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64 期



4915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頁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報告「國軍服裝供售站及副食供應站執行現況暨現地實務驗證」，並備質詢（ 1 ～ 76 ）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針對「諾富特旅館群聚感染事件引發管理權責互踢皮球之檢討暨全國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執行情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列席……………（ 77 ～ 16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案(五)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167 ～ 240 ）

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5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離島

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41 ~ 308)

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110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一)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衛生福利部、內政部針對近期航空公司機組人員、過境旅館發生嚴重群聚感染成為防疫破口問題，就「外籍航空及國籍航空機組員防疫管理措施（包括防疫車隊、防疫旅館等）、國境管制防疫作為（含移工入境檢疫程序），全面檢視防疫戰略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0 年 5 月 10 日、110 年 5 月 13 日為一次會）…………… (309 ~ 388)

110 年 5 月 13 日 (星期四)

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0 年 5 月 10 日、110 年 5 月 13 日為一次會）…………… (389 ~ 430)

黨團協商紀錄

110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三)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31 ~ 438)

110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 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439 ~ 46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7 ~ 474)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婉汝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陳柏惟 廖婉汝 江啟臣 王定宇 陳以信 趙天麟
林淑芬 馬文君 蔡適應 劉建國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陳椒華 洪孟楷 劉世芳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林俊憲 李貴敏 羅致政 李昆澤 楊瓊瓔 何欣純 莊競程 羅明才
張育美 張其祿 陳雪生 蔡易餘

（列席委員 19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政務副委員長徐佳青

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2 案：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三)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五)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六)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八)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九)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十)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一)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二)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4 案：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三)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凍結 136 萬元案。

(四)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六)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七)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八)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302 萬元案。

(九)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文化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十一)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十二)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十三)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四)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26 案，除報告事項三外交部主管第(六)、(七)及(八)等 3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均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

(一)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 80 萬元案。

(二)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預算凍結 80 萬元案。

(三)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四)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一)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二)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三)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辦理亞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等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協助我東奧代表團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發展區域婦女組織網絡；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政務副委員長徐佳青及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陳

柏惟、廖婉汝、江啟臣、王定宇、陳以信、趙天麟、葉毓蘭、馬文君、蔡適應、林淑芬、劉建國及李貴敏等 14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政務副委員長徐佳青、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歐洲司副司長陳詠韶、北美司副司長陳慧蓁、國際組織司司長吳尚年及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郭仲熙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以上 9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議事錄。

繼續報告事項。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報告「國軍服裝供售站及副食供應站執行現況暨現地實務驗證」，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對於國軍後勤政策的指導與支持，近年來，本部積極推動各項後勤革新政策，以落實照顧官兵權益，提升官兵生活品質。

其中，創新服裝供補模式，設置「服裝供售站」，提供官兵更便捷、多元的服務，減輕部隊後勤管理負荷；另為確保食品安全衛生，「副食供應站」持恆落實副食品檢驗作業，確維國軍膳食安全及健康，建構堅實戰力、捍衛國家安全。

接續由後勤參謀次長黃佑民中將，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與說明執行現況，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後次室黃次長報告。

黃次長佑民：以下就「國軍服裝供售站及副食供應站執行現況暨現地實務驗證」依序報告。

壹、國軍服裝供售站執行現況

國軍以往服裝係由各軍種統一籌購，續依年度計畫實施撥補，服裝項量較無選擇空間，不易兼顧不同地域及任務特性之個人穿著需求，為精進服裝供補，結合現有資源進行整體評估，積極推動「服裝供售站」政策，經由個人自行選購，以滿足官兵實需。現謹就「推動規劃」、「執行成效」及「策進作法」分述如後：

一、推動規劃

「服裝供售站」設置係服裝補給重大革新，為確保順遂及降低風險，區分「試行驗證」及「正式營運」2 階段執行。

(一)試行驗證：

107-108 年由陸軍於龍岡及湖口地區，採「全項執行、縮小範圍」方式試行，由官兵運用配發

額度選購適質、適量服裝品項；試行期間，問卷調查滿意度達九成以上官兵支持。

(二)正式營運：

國軍「服裝供售站」以陸軍試行案運作架構，針對缺失檢討精進，納入契約修訂。109 年 9 月 15 日分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供售陸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供售海、空軍）決標簽約，採「實體店面」（15 處實體店面、3 個服務據點）與「網路商店」併行，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正式營運。

國軍「服裝供售站」實體店面暨服務據點一覽表			
軍種 地區	陸軍 (含後備及憲兵)	海軍	空軍
北部	1.國防部勇固樓 2.全聯桃園東國店 3.桃園龍岡服裝站 4.新竹湖口服裝站	1.國防部勇固樓	1.國防部勇固樓
中部	5.臺中十軍團人才招募中心		2.臺中福利站
南部	6.臺南福利站 7.全聯高雄國泰店	2.高雄左營精誠營區	3.臺南嘉裕門市
花東	8.花蓮人才招募中心		4.花蓮福利站 5.臺東福利站
合計	實體店面 15 處		
服務據點		1.基隆地區 2.馬公地區 3.蘇澳地區 服務據點 3 處	

二、執行成效

(一)核配額度及提領方式：

每人、每年額度最高 9,860 點（元），官兵資訊以「個人代碼」做為身分識別，至實體店面並輔以網路下單、個別配送，購置所需服裝。

(二)供售項目：

1. 公費品項：計有「制式軍服」、「消耗性服裝」、「鞋類」、「運動服」及「服裝配件」等 5 類 524 項。

2. 自費品項：一般市售的服裝品牌，官兵購買可享折扣優惠，不得使用核配額度。

(三)服裝品質：

供售品項須符合「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品質應結合軍種任務需求及官兵穿著意見滾動研改，經三軍司令部「供售品項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始可上架供售。

(四)量身訂製：

官兵購置軍常（便）服，可選擇量身訂製方式，使穿著剪裁合身、筆挺，並提升舒適性。

(五)成效統計：

至 5 月 4 日止，消費人次計 10 萬 2,100 人，訂購「數位迷彩服」等 490 項 50 萬 6,407 件、金額 2 億 3,135 萬 6,744 元，其中以「鞋類」最多，其次為「制式軍服」及「消耗性服裝」。

國軍「服裝供售站」銷售統計表					
軍種	消費人次		消費金額		提領項
	實體	網路	實體	網路	
陸軍	12,073	61,233	1,941 萬 4,162 元	1 億 3,055 萬 7,539 元	223 項
海軍	2,093	8,717	377 萬 9,853 元	2,998 萬 9,811 元	150 項
空軍	3,032	14,952	347 萬 7,183 元	4,413 萬 8,196 元	117 項
小計	17,198	84,902	2,667 萬 1,198 元	2 億 0,468 萬 5,546 元	
合計	10 萬 2,100 人次		2 億 3,135 萬 6,744 元		490 項

三、策進作法

為掌握服裝供售站營運狀況，本部定期邀集契約商及三軍司令部共同研討、協商，研訂策進作法，分述如後：

(一)精進資訊系統、優化網購效率：

已要求營運商監控網路流量，配合上線人數即時分流調整、增加伺服器記憶體及流量空間，提升網購效率並強化資安管控作為。

(二)增加履約頻次、提升供貨速度：

三軍司令部已執行 15 次履約督導，並分赴物流倉庫驗證存貨及進（補）貨情形，要求廠商依合約供貨期限執行配送。

(三)提高存量基準、避免缺供情事：

針對未能及時供應品項，於實體門市及網路商店公告「預計到貨日期」，並提供「預約訂購」服務，同時由各單位加強宣導，避免官兵產生誤解。目前營運商已建立 3 個月存量基準，確保供貨無虞。

(四)持續召開會議、提升供補效率：

營運迄今本部已召開 5 次管制會議，廠商均高度配合立即處理官兵反映問題，並追蹤改善進度，以及管控核配額度使用情形，維護官兵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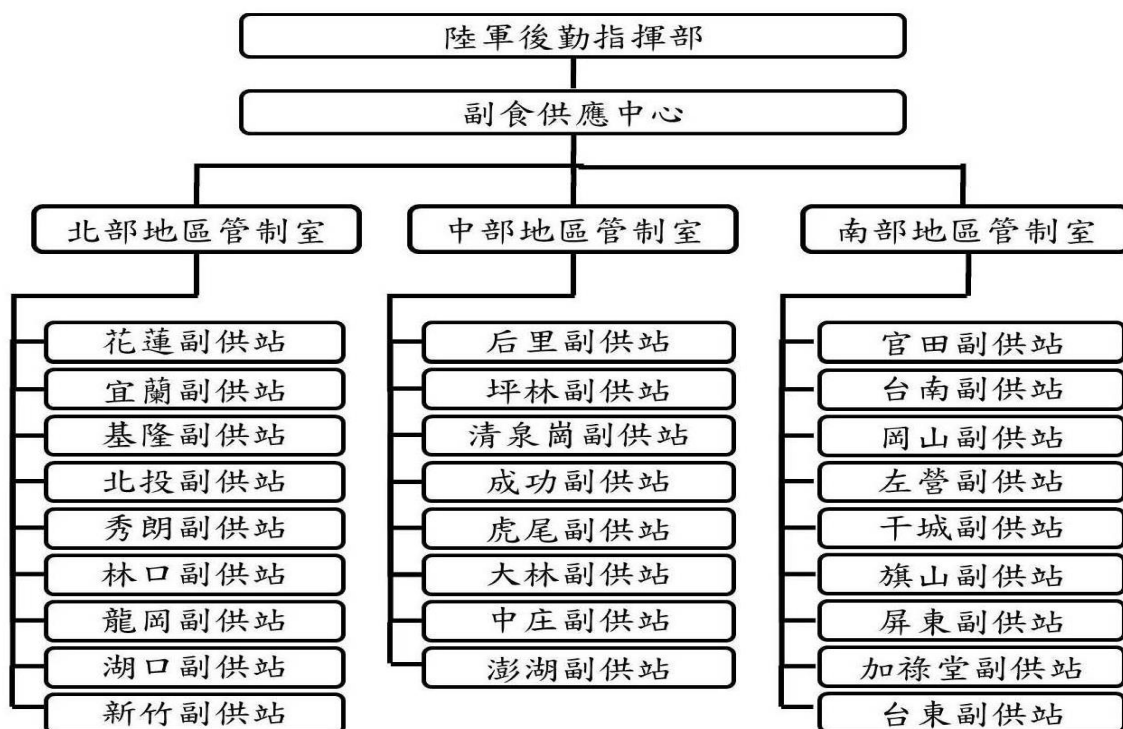
貳、國軍副食供應站執行現況

為確保各部隊副食供應品質，並減輕部隊辦購行政負荷，自民國 79 年起成立副食供應中心，負責統籌各部隊常態性副食品，提供多元安全衛生食材。現謹就「組織運作」、「食安管控」、「執行成效」及「策進作法」分述如後：

一、組織運作

(一)組織與編制：

副食供應中心隸屬陸軍後勤指揮部，下轄北、中、南 3 個地區管制室及 26 個副食供應站，編制軍官 49 員、士官 3 員、特約聘雇 132 員，合計 184 員，組織架構圖如下：



(二)營運型態：

本島及澎湖地區由副供站供補；金門地區全數在地採購為主；馬祖、東引因部分冷凍肉品及大宗雜貨當地產銷不足，由基隆副供站以軍租民輪前運，餘均向當地商家採購。

(三)供應品項辦購方式及品質規格：

1. 冷凍副食品：

(1)辦購方式：冷凍豬、雞、鴨、牛肉及蔬菜等 5 項，2 年至 3 年一期，由國防部採購室採公開招標方式辦購，目前計 11 家廠商供應 131 項產品。

(2)品質規格：豬、雞、鴨肉均須經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Certified Agricultural Standards, CAS）認證，並具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證明，副食供應中心依此訂定採購合約（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後續仍按此原則辦購；牛肉須檢具檢疫證明或進口證明，且不得自狂牛症疫區進口及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2. 黃豆製品及加工食品：

(1)辦購方式：黃豆（豆干、豆腐）及加工（海茸、油麵）食品，2 年一期，由國防部採購室採公開招標方式辦購，目前計 8 家廠商供應 105 項產品。

(2)品質規格：須符合食安法規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NS) 規範。

3. 共同運銷：

(1)引進方式：生鮮蔬果、漁貝及蛋類等 3 項食材，每 3 年由農、漁、畜牧團體向行政院農委會推薦並遴選優良供應團體，由農委會輔導分配供應，目前計 16 個農、漁、畜牧團體供應 117 項產品。

(2)品質規格：須符合農、漁民團體辦理國軍副食供應業務等相關法規。

4. 大宗雜貨：

(1)辦購方式：冷藏加工肉品、綜合冷凍食品、麵粉製品、醬料、調味料、甜點、飲料、罐頭食品、南北雜貨及用品類等 10 大項，2 年一期，由國防部採購室採最有利標方式辦購，目前計 278 家廠商供應 1,710 項產品。

(2)品質規格：

A、具有衛福部食藥署登管、台灣優良食品 (Taiwan Quality Food, TQF)、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CAS)、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ood Hygiene Practice, GH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國際標準化組織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ganization 22000, ISO22000) 等認證。

B、進口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用於加工肉品 (合約自 109 年 2 月 26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罐頭食品 (合約自 109 年 8 月 26 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萊克多巴胺應為「未檢出」。

(四)投單訂購：

由採購單位伙委透過副食供應中心投單系統，於提領前 2 日上網訂購。

(五)提貨方式：

由部隊以建制輸具到站提領；另針對高山偏遠、高風險路段及戰演訓部隊採取委商運輸，目前計 59 條路線 259 個單位，以減輕行政負荷。

(六)提領品檢：

每日分由副供站作業人員、綜合督導單位主官、執行小組、採買人員、督伙幹部及食勤兵等依品質規格表，執行貨品檢查，不合格品項依約辦理退貨計罰。

(七)貨款支付：

各單位每 10 日檢附副供站開具之貨款結算表，核對無誤簽核後，開立國庫專戶支票撥付副食供應中心，再由副食供應中心匯款支付各供應商。

二、食安管控

(一)督導編組：區分指揮體系、副食評議等兩項。

1. 指揮體系：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等，依周期實施督 (輔) 導作業。

2. 副食評議：

由設站地區之最高軍事單位編成「綜合督導單位」，就近督管全般事宜；編階上校主官以上採購單位輪序，遴選中士以上幹部編成「執行小組」，負責副食品查驗仲裁之第三方公正單位

。

(二)副食品檢：區分「貨品檢查」、「抽樣送驗」及「訪廠稽查」，說明如后：

1. 貨品檢查：檢查外觀、色澤、氣味、重量、大小、效期、包裝、標示、測溫、解凍等項目

。

2. 抽樣送驗：

(1)定期：產品於上架供應前須檢附合格報告，依約每半年由廠商自主送驗外，副食供應中心每月運用電腦亂數，針對採買投單品項實施抽驗，並加密以電子郵件傳遞至站長信箱，由站長抽樣送第三方公證機構檢驗。

(2)不定期：如檢調偵辦、食安疑慮、媒播或顯示有食安之虞，同步抽驗同質性食材，另衛生機關不定期至副供站隨機抽驗。

3. 訪廠稽查：依約每半年或不定期由副食供應中心會同國家認證專業機構，針對「生產設施」、「設廠狀況」、「品管作業」、「環境衛生」及「原料成品」等 5 項實施稽查，防杜廠商異常不法行為。

三、執行成效

(一)銷售業績：

109 年銷貨總額約 51 億 4,607 萬餘元；110 年迄今約 15 億 2,435 萬餘元。

(二)農漁產品促銷：

配合政府照顧農漁民政策，於盛產期間辦理促銷，109 年迄今採購香蕉等，計 12 項 2,734 公噸、1 億 0,798 萬餘元。

(三)標章蔬菜採購：

109 年採購有機標章及產銷履歷農產品 779 公噸、2,377 萬餘元。

四、策進作法

(一)支持國產食材、嚴密食安管控：

本部前後勤參謀次長蔣正國中將，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預算審查（109 年 11 月 18、19、30 日及 12 月 2 日）詢答時，明確說明：

1. 國軍副食品以使用國產豬肉為原則，優先使用國產食品；一直都是使用國產具優良標章的冷凍豬肉。

2. 豬肉加工品有部分廠商採用進口原料，合約至 111 年，仍須依約執行；後續加強訪廠及抽樣送驗，檢驗結果及原料產地，於副食供應中心投單系統公告，讓各單位在採購食材時，知道廠商食材來源（國內或是國外？哪一國家？），各單位都能按照需求去選擇。

(二)最有利標辦購、提升副食品質：

後續辦購以最有利標為主，針對使用國產食材原料、認證標章等，列為「評選項目配分表」加分項目，以提升副食品質。

(三)持恆抽樣查驗、確保食材安全：

有關進口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用於豬肉加工或罐頭食品，副食供應中心於 110 年 1 月 13 日與廠

商合意完成修約，增訂萊克多巴胺「未檢出」之條款及罰則。另持恆每月抽樣送驗及不定期訪廠，並宣導國軍各單位，為避免爭議，宜優先採購國產食材。

參、結語

國軍「服裝供售站」及「副食供應站」設立，均以服務官兵為宗旨，由委商專責營運模式，遂行國軍服裝補給作業；另以完善之副食品檢、抽樣、訪廠作為，提供國軍官兵安全衛生食材，達到官兵「穿的舒適、吃的健康」之目標，以滿足三軍部隊需求，維繫國軍堅強戰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其他相關單位資料請自行參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5 分）部長早安，今天的主題我就請部長和衛福部李次長一起，有一些問題可能是衛福部這邊可以來回答或我們相關的同仁來回答，我想今天會排這個專案報告的原因，當然是前幾天有新聞報導，高雄左營副供站採買欣榮食品製作「御膳里肌豬排」，外箱包裝上寫著原產地是臺灣，裡面內包裝原料產地是美國。其實我是認為，如果我們有在買一些大賣場商品等等，大概應該都會看到本來外包裝就是會比較籠統，比較只有一些部分的標示，最重要還是裡面，不過今天既然已經排專報，我們就來討論一下好了。

我想這個問題當然是有幾個層次，第一個美豬其實不等於萊豬，在這個層次上面還有另外一個，當然我想大家就有一些不一樣的見解，萊克多巴胺到底在國際上面標準是怎麼樣？因為說萊豬等於毒豬也是不盡公平，我想很多人過去都在美國生活過，大家應該都有類似經驗，應該不會有這樣子的疑慮才對，不過不管，這在臺灣已經成為一個題目，所以第一個層次應該是美豬不等於萊豬，美豬早在萊豬進口之前，其實很多人都已經在吃了，臺灣有一些加工品的原料可能都是來自於美國，我相信包括今天豬排的供應商，他可能早在之前就已經跟我們副供站就已經簽約了。

第二個，現在比較多被討論到的是洗產地的問題，因為加工場地在臺灣，所以就可以把外國豬洗成臺灣豬，我想這個是現在大家在討論的重點，這個部分不知道部長要不要就這個層次來稍微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今天我們這邊專報，我們經過討論，我特別要求要講得很清楚，所以剛剛委員從整個報告中可以聽出來，我們既然有簽約，而且現在這麼大議題的話，我們就是嚴正以待，照顧官兵本來就是國防部主要的任務之一，所以一切都以把關為主，我們這個合約訂得很清楚，我們儘量用我們自己原產地豬隻的肉來做副供站的銷貨。

另外，外來的貨有一定的規定，我們不可能去變更這個法規來滿足某方面的論調，詳情我想請業管的處長說明，他們更清楚。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勤部艾參謀長說明。

艾參謀長進成：所謂原產地就是最終產製食品的地點就叫原產地，所謂進口原物料來源原產地，所謂原產地還是要有所謂主管機關有關實質轉型認定的條件來認定原產地是哪裡。

林委員昶佐：好，那次長要補充嗎？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其實剛剛委員已經有提到，我們衛福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就有規定，我們的食品以及食品的原料，在它的容器、外包裝都應該要明確的標示原產地國，另外我們也在去年根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授權，在去年 9 月 17 日公告訂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所以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包裝食品也應該在它的容器、外包裝要明確的明示原料原產地，其實這一次我們去查，這是一家食品公司，它是用美國的豬肉在臺灣製造加工，產品是在臺灣製造加工，所以產地是臺灣沒有錯，可是豬肉原料來源是美國，所以有標示它的豬肉原料產地為美國，是有依我們的食安法相關規定來做標示的。以上說明。

林委員昶佐：舉例來講，原產地跟原料產地是不一樣的。

李次長麗芬：不一樣的，是。

林委員昶佐：我們舉一個例子，大家比較常吃的肉鬆，譬如臺灣從澳洲進口豬肉做成肉鬆，是在臺灣做成肉鬆，這個產地它會寫臺灣，但是原料會寫澳洲對不對？大概是這個意思。

李次長麗芬：對，是。

林委員昶佐：今天這個豬排也是一樣的意思，本來大家憂慮的洗產地是擔心你這個原料來源不明，因為你最後產地寫臺灣，到底原料是從哪裡來的，你藉由這個過程把大家糊弄過去，可是事實上這一家是清清楚楚的有標示，所以也沒有標示不符的問題。

剛剛次長說明得滿清楚的，但是有一個部分我覺得要稍微補充一點，到時候給我們自己的官兵知道，我要先跟部長講，不用去找是誰爆料的或誰什麼，因為我覺得這也不是什麼料，這是一個很單純的事情，反而要宣導讓他們知道，本來衛福部的規定就是要標示在銷售時候的最小包裝，我們副供站賣東西時候的最小包裝上面要有標示，我們不是一箱、一箱賣，也不是大賣場，也不是專門的中盤對不對？那個小包裝上面有寫其實就已經符合規定了，買的人也不會洗產地，不會拿來了不知道哪裡來的。我覺得今天這個事情其實還滿單純的，應該是要讓官兵弟兄知道，基本上是依照這樣的規定。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昶佐：我比較擔心部長回去找到底是誰爆料的，我覺得這個他大概不太瞭解原因，也不用去追究這個事情。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可以給我 1 分鐘我做說明？

林委員昶佐：是。

邱部長國正：國軍有很多爆料的問題，我們個人跟單位，我都有要求，第一個，有爆料的話，不要去追究誰爆料，我們對爆料事情要先去查證，的確有，把原因要交代清清楚楚，我必須朝這樣做。請委員放心，而且我們官兵有時候爆料常常要追打一個人，這沒有意義的，要解決問題為

主。基於這個原因，我們這一篇爆得真的很清楚，經過大家研討，我親自主持跟大家特別交代，問題就出在可能有一些講得不清楚，我們今天已經做了表達，以後我們也朝這方面，去跟所有官兵把事情交代清清楚楚，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昶佐：好，部長請繼續留下來，其他官員請回座。

部長，我們一直不斷在討論後備動員的問題，我也藉由今天最後一點時間再跟你討論比較細節的部分，因為我們後備人員是分散在各不同縣市，所以戰事發生的時候可以迅速動員後備部隊的關鍵之一，其實是來自於他們的聯絡資料。現在先請部長回答一下，我們現在是怎麼去掌握他們的聯絡資料？也就是說，他們現在是住在哪裡這些資料。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通常服兵役完了以後，不管他長役期或短役期，包含他在服役前，我們一定有他個人的資料，地址在哪裡、年齡多大、什麼行業；在服役完，有更加的給他確認以後，他服役完畢一定會到地區指揮部——縣市指揮部去報到，為什麼要報到的原因？就是要把這個資料交給後備指揮部來列管，到目前為止假使有些地方有更正的話，我們會連線作業做調整，以後也是朝這方面來做，把人員掌握到。

林委員昶佐：你們現在通常教召預告書寄出去以後聯絡不到人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邱部長國正：有這種狀況，但是現在比例很低，為什麼？因為他在教召書發出之前都經過詳細調查，這就是我們後備幹部他們比較辛苦的地方，就要一個一個查證，他的確在這個地址，才能夠把教召書發出去。

林委員昶佐：其實除了戶籍地以外，他現在住的地方聯絡的資料應該都不斷在更新？

邱部長國正：是，都會做一個連線的查訪。

林委員昶佐：下一個問題當然就是，我們在聯絡教召，包括寄教召預告書的話，現在原則是寄平信，然後也會有聯繫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也會有。

林委員昶佐：這個要怎麼樣有更新的科技方法來通知，簡訊當然也不夠科技了，但是從去年一年多的疫情下來，其實我們發展了很多新的科技，包括地震的預警系統，包括疫情期間我們不斷更新新的聯絡方式，我覺得這一些要想辦法與時俱進，因為傳統寄平信的方法會不會收到？沒有收到的話，到哪裡去找人？這個已經慢了很多拍了。所以我覺得把這兩年其他部會他們發展新的聯繫、警示這些系統，在個資保護的前提之下，怎麼樣來精進我們的聯絡系統，這是我們要去思考的。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必然的，我們要成立一個全民防衛動員署，前一陣子召開過公聽會，我跟我們業管單位主管講了，公聽會的結論跟我們平常所問的問卷調查結果，我們都要一併納入，連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以後怎麼通聯更方便，而且更確實，我們絕對列在以後改進的方向之一。

林委員昶佐：好，就這樣子。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我補充宣告：10 時 30 分以前發言截止登記，10 時 30 分以前如果有臨時提案提出，我們 11

點鐘來做處理。

接下來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6 分）主席早！我們有請邱部長。部長，從 1 月 1 日到 4 月 30 日為止，美國的豬肉總共進來 2 萬公噸，這些豬肉市面上都看不到哪一家在使用，大家都是用臺灣豬、臺灣豬，每一家商店都是用臺灣豬，結果 5 月 3 日副供站裡有人爆料說，那一些豬肉翻了一個身、貼了一個標籤變成臺灣豬肉，這些豬肉是不是全都進了我們國軍官兵的肚子裡面去？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照顧官兵不管食材的選用，這是我們的主要任務之一，一定要嚴格把關。至於剛剛委員提到這個問題，進口多少豬肉，我們大概有一個數據，就從各副供站調查來的，詳細數字我想可能跟……

溫委員玉霞：詳細數字我有請教過副供站，那一天也不知道誰來解釋說，3 月 11 日有送檢驗，甚至未檢出是不是這樣？未檢出。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勤部艾參謀長說明。

艾參謀長進成：是。

溫委員玉霞：為什麼叫未檢出？為什麼不是零檢出？未檢出是不是因為沒有超出 ppb，是不是這樣？

艾參謀長進成：沒有，就是沒有檢出，未檢出就是 0，就是沒有檢出。

溫委員玉霞：我想問一下，3 月 11 日跟 5 月 3 日是不是同一批貨？還是不同？因為你們的報告裡面說每個月要一次檢測，有嗎？

艾參謀長進成：是，每個月一次，我們這一次的……

溫委員玉霞：你們 3 月 11 日才檢測是不是？

艾參謀長進成：是，我們是全品項都去檢測，只要有豬肉的這個品項，是全品項……

溫委員玉霞：是不是被踢爆以後才去檢測？

艾參謀長進成：沒有，這是我們的週期性，就是要去檢測的。

溫委員玉霞：週期性要檢測？

艾參謀長進成：對，例行的檢測。

溫委員玉霞：我們為什麼一定要進口這個豬肉？我想請問一下，廠商有沒有違規？廠商有沒有違法，它只是換了一個箱子，然後裹了一個粉，就變成臺灣豬。

艾參謀長進成：跟委員報告，這個肉品加工的購案在 109 年 2 月 26 日就決標了，所以我們有部分的廠商是可以進口國外的豬肉。

溫委員玉霞：109 年我們可是沒有要進萊克多巴胺的豬肉，109 年是沒有的，109 年是零檢出，不允許進口的。

艾參謀長進成：是。

溫委員玉霞：今年你們又跟廠商簽了新合約，是不是？

艾參謀長進成：為因應今年 1 月 1 日開放萊豬殘留標準政策，我們就是不要萊劑殘留，所以我們修

約叫廠商……

溫委員玉霞：所以他這樣修一下，你們也同意？你們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同意他這樣翻修一下，就變成臺灣產地，是不是？

艾參謀長進成：不是，我們為保護官兵的食安，所以國軍副食品是絕對沒有萊劑的。

溫委員玉霞：我當然知道不能有萊劑，但又不是逐批檢驗，只是抽驗，一個月抽驗一次，這中間萬一有殘留，你又怎麼知道呢？

再來請看這張圖片，系統上的製造產地標示全都寫臺灣，如果不點進里肌豬排這個品項裡細看，根本不知道原料產地是美國。而且這種狀況很多，又比如這張圖片，你們菜單的產地也都是寫臺灣，但產地真的都是臺灣嗎？有多少是以剛剛那種方式洗產地？明明原產地是美國，翻個身、裹個粉，產地就變成臺灣，有多少產品、肉品是透過這種方式洗產地？

艾參謀長進成：誠如方才衛福部所講的，食品標示的製造原產地是臺灣，但原料來源是標示進口國家。

溫委員玉霞：可是如果伙食兵在系統訂購時沒有點進去看，看不出原料來源是美國，他只能看到產地寫臺灣，這不是糊弄大家嗎？這樣算不算魚目混珠？

艾參謀長進成：我們在副供的投單系統……

溫委員玉霞：講得嚴重一點，就是掛羊頭賣狗肉！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目前委員所提供的資訊頁面，在下方圖片的上面就有顯示原料原產地是美國。

溫委員玉霞：系統內必須點進去才看得見，不點進去是看不見的，不點進去只能看到製造產地為臺灣。

陳參謀長忠文：採買時一定會點進系統頁面。

溫委員玉霞：你們是不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他們這麼做？

陳參謀長忠文：我們後續會再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將針對資訊系統進行研改，在投單系統中將相關資訊放大以利清楚辨識，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在去年 11 月 18 日審查國防部預算時，國民黨一直強調國軍副食品不能用萊豬，希望是用國產豬肉為原則，只能用國產豬肉。

當初蔣參謀長回答：絕對會按照規定來，以使用國產豬肉為原則，優先使用國產食品。請播放一下影片，看他當時的回應，為何現在作法不同了？參謀長你當初也是這麼回應的，絕對會使用國產豬肉。可是現在作法又不一樣了，去簽了一個可以使用美國豬肉但不能含有萊劑的合約，為什麼會這樣？這樣算不算跳票？你在質詢時答應的內容跟實際上作法又不一樣。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去年 11 月說明的是：國軍副食品以使用國產豬肉為原則，然後優先使用國產食品。所以剛才委員講的那一段是對的。

可是當時我有說明，目前國軍副食品的豬肉有分兩種，一個是冷凍豬肉、一個是加工食品。現在使用的冷凍豬肉確實都是國產並具 CAS 優良標章；有關加工食品部分，當時我有清楚地報

告，依去年下半年當時現況共計有 103 家加工食品廠商，其中 9 家有使用進口食材，但是因為那時候合約……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但我們當初強烈要求只能用國產豬肉，可是現在沒有落實，你們這樣互相掩護。

邱部長國正：他這時候有附帶說明。

溫委員玉霞：最重要的一點是國產豬肉與進口豬肉的價錢差了三分之一，不同產地標示會使採購價錢差三分之一，但這種商品標示產地為臺灣，它是什麼價錢？你這樣是否圖利商人？

蔣參謀長正國：並沒有圖利商人，剛剛陸勤部已有說明。

溫委員玉霞：這上面寫臺灣呀！它裹個粉產地就變成臺灣，價錢就不一樣了。

蔣參謀長正國：所以這是標示問題。一個是製造產地、一個是食材產地，以上會在包裝上清楚標示，在副食投單系統上也會做清楚標示。

溫委員玉霞：有請部長。軍人已經為國家犧牲很多，以前的人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我相信你也不希望你的小孩或長者吃這種含有萊劑的豬肉，所以國防部針對萊劑一定要界分清楚。有人說：「三軍未發，糧草先行」、「皇帝不差遣餓兵」，為什麼要給軍人吃這種含有萊劑的豬肉呢？又因為美國豬肉不可能逐批檢驗，所以無法確保一定未殘留。所以部長一定要嚴格把關，最好都不要使用美國豬肉。不要某項產品裡面是美國豬肉，外面裹個粉或加工以後就變成臺灣製造，這樣不好、對軍人不公平！他們已經為國家犧牲很多了。

邱部長國正：以上是我們共同的理念，我們怎麼可能讓自己的子弟兵飲用或食用有問題的食材？所以這篇報告將來龍去脈交代得清清楚楚，委員不要覺得我們好像故意放水。

溫委員玉霞：軍人不是二等公民，不要把不要吃的鳳梨叫他們吃、不要的香蕉也給他們，連不要的疫苗也給他們打，現在連豬肉也給他們。

邱部長國正：不會，不可能！如果有這種舉動，我願意接受法律的審視，這是絕對沒有問題的。今天既然擔任部長，我願意打包票。

溫委員玉霞：部長，我確信你的人格絕對不會特別去開放，但是所有執行的單位一定要加強。

邱部長國正：這是我們基本的責任，一定會嚴守，請委員放心，我不會在這方面故意放水圖利任何人，這是違法的。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軍人絕對不要吃到含有萊劑的美國豬肉，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繼續請教部長，有一個網站是專門在嗆長官的，因為他們有一些不滿情緒需要抒發。剛剛您報告中提到，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九成以上的官兵贊同「服裝供售站」作法。

但請看簡報上的圖片所示，很多官兵在網站上抒發他們的不滿，訂貨訂不到，向負責人反映反而被要求體諒一下，因此來向我們反映。因為圖片較小記者看不到，我唸出來給記者聽：可以考慮先買上一個軍階的領章，因為到貨的時候差不多要晉升了；是因為急需才訂貨，可不是訂來當古董。以上可見得供應有多慢。

到底是長官你們看不清楚，還是我的眼睛瞎了？為什麼 3 年 52 億的標案做成這樣「離離落落

」？他們反映意見後面還要加上哈雷路亞、阿彌陀佛及聖母瑪利亞。你看這些軍人的反映意見是如此，您卻說有九成的人反映良好，我想請問你的問卷調查是多久以前的事？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後次室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佑民：我們在報告中有提到服裝供售站有 15 處開幕並以陸軍試行，您所提的問卷調查，是以前試行的 2 個供售站的官兵來進行意見調查，滿意度有達到九成。

溫委員玉霞：結果並不是這樣子呀！您在報告中也提到已督導廠商 15 次要準時供應。

黃次長佑民：您所提官兵在靠北長官網頁反映的相關抱怨問題，其實我們都有掌握了，剛開始廠商的確供貨、備料不足，現在已有很大的改善。另外也在報告中說明，廠商針對未能及時供應品項，會公告預計到貨日期並提供預約訂購服務，也提升供補效率，目前我們掌握只剩部分品項也許……

溫委員玉霞：不是只有部分品項，官兵反映訂購了 12 項，經過 2 個月後到貨，只來了一個臂章。

黃次長佑民：目前掌握只剩部分品項缺貨，比如麂皮鞋，因為官兵訂購非常踴躍。而官兵可能也一併買了衣服，但因為麂皮鞋尚未到貨，所以連同其他商品都沒有寄出。我們已經要求廠商最慢在本月底會全數到貨供應，請委員放心，我們都有在管制。

溫委員玉霞：最慢到這個月底？

黃次長佑民：是。

溫委員玉霞：官兵們在抱怨的是長官要檢查軍備品，因為訂不到還必須自掏腰包至民間軍品供應商購買；還有一篇反映，官兵已在別處購得所需品項，原先上網訂購之商品要取消退貨，但經過兩周都沒消息。這種作業方式真的需要提升改善。

黃次長佑民：是，我們會再督導改進，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謝謝。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理）：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9 時 52 分）謝謝主席。前面委員已經質疑了美國豬肉問題，部長你也回答不會拿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給國軍吃。但我想請問一下，你一直在強調因為簽約的關係，從 109 年到 111 年 12 月 31 日就已經簽約了，所以有些加工品是從美國進口的？

主席：請國防部後勤部艾參謀長說明。

艾參謀長進成：是。

廖委員婉汝：所以請問現在可以修約嗎？連加工品都使用國產豬肉，可以嗎？

艾參謀長進成：我們在今年 1 月 13 日就已經針對加工的肉製品修約，其實在 109 年以前就有所謂的乙型受體素……

廖委員婉汝：其實我要告訴大家的是，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七條規定，非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二欄稅率之肉品，只要含量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就可以標示那是原產地。所以其實只要臺灣豬肉占百分之三十五，即使其他都是進口豬肉，臺灣仍算是原產地！

這就是我們一直質疑的地方，所以我希望國防部能不能在修約時就直接改成連加工肉品都要使用國產豬肉？不然就有擔當一點，在 8 月 28 日公投時反對美國進口的豬肉。

一開放自美國進口含有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惹得全國雞飛狗跳，在食品安全上，所有人都害怕吃到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雖然政府一直申令吃微量沒關係，但為了保障學生及國軍，必須拒絕吃美國的豬肉。所以就在簽約時完全拒絕美國豬肉，國軍連加工食品都是國產豬肉，可以嗎？不然就 8 月 28 日大家一起來投票嘛！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沒有講可以、不可以。因為針對當初美國要進口豬肉，在 1 月 13 日我們已經修約了，意思就是說萊克多巴胺絕對要零檢出。

廖委員婉汝：對，但現在就卡在因為你們已經簽約了，廠商還是有用進口豬肉，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他進口當然也講得很清楚，原料地跟原料地。

廖委員婉汝：當初進口都是禁止萊克多巴胺，所以你怎麼吃、怎麼進口、怎麼用都不用擔心，但我們現在擔心就是國軍吃到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雖然都說有檢測，但有關豬肉的檢測，衛福部應該知道，農委會作法也是一樣，沒有非洲豬瘟的地方根本不檢測。而食藥署這邊檢測方式是抽檢，一年當中抽檢幾次、兩年以後抽檢幾次，根本到最後就是不抽檢，除非有人檢舉。衛福部你們是固定抽檢？你簡單回答，什麼時候抽檢一次？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進口豬肉都是逐批抽檢。

廖委員婉汝：當進口商安全的時候，多久抽檢一次？

李次長麗芬：進口豬肉都是逐批抽檢。

廖委員婉汝：逐批，但是多久逐批抽檢一次？

李次長麗芬：每一次進口進來，每一批都會抽檢。

廖委員婉汝：當那家進口廠商安全的時候？

李次長麗芬：目前安全的時候，還是逐批抽檢。

廖委員婉汝：幾年以後？今年是逐批抽檢，那明年呢？

李次長麗芬：今年一定是逐批。

廖委員婉汝：對，但是明年呢？明年假設他沒有違反規定的話，就是放水了，隨便他進來。之後就是再抽檢，用亂碼去抽檢。

李次長麗芬：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檢討。

廖委員婉汝：假設一個沒有良心的廠商，今年就乖乖的，反正這些單都是去年就下訂單的，就是不含萊克多巴胺的、吃了沒關係的，但是明年呢？今年我知道是逐批呀！當明年檢測一次就通過後，你們大概就是三年、兩年再抽檢一次，不然就是亂數抽到的？所以這些檢測機制我們非常擔心，也希望國防部注意一下。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我們會再研議。

廖委員婉汝：所有的加工進口商其實並不是今天訂、明天貨就到，上次我們實地勘查臺北關時，那些冷藏牛肉進口到臺灣時，在船上就已經待了近半年，大約 6 個月至 8 個月了，它有製造日期，而且是包裝日期不是屠宰日期，光坐船就坐了半年多，所以我們下訂單到進貨進來要多久，

一定將近一年，他再繼續冷凍賣給大家。

所以我希望在食品安全當中，尤其在豬肉部分，要保障國軍飲食安全的話，我們就一起來拒絕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好不好？這樣就單純多了，只要不含美國豬肉或是其他豬肉，我們就不用擔心，所以我不曉得政府為什麼一定要開放？直接拒絕就不會這麼煩，不會有這麼多擔心的事件，家長也擔心、學生也擔心、軍人也擔心，所有各部會都擔心，還要來備詢。謝謝。

我再請教有關服裝供售站部分。陸軍是由一家廠商負責，海軍及空軍是另一家公司得標。我想請問一下，負責陸軍的全聯公司或是負責海、空軍的嘉裕西服公司有沒有跟他們的協力廠商簽約？因為供售所有服裝包含很多品項，它有沒有跟其他協力廠商簽約？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全聯都有跟它的分包商完成簽約。

廖委員婉汝：每一種服裝都有不同的檢測標準，跟它簽約的這些分包商有沒有符合一些檢測標準？

陳參謀長忠文：都有符合檢測標準。

廖委員婉汝：每一種服裝品項的簽約協力廠商能不能提供給本席？

陳參謀長忠文：我們會後至委員辦公室說明。

廖委員婉汝：我上禮拜講過也沒人提供給我。每一種品項都說有 2 家廠商。

陳參謀長忠文：是。

廖委員婉汝：我為何要問這個？其實我一直質疑，服裝供售站過去的傳統可能對國軍官兵來講是比較落後一點點的，就是直接配發，不見得用得到。你們現在用九千六百多元、九千八百多元的金額讓他們直接採購是 OK 的，我們也同意，但是在建構這個機制的時候，我覺得基本上我們的服裝供應一定要講求品質，而且有一些像迷彩服一定要有檢測標準，對不對？

陳參謀長忠文：是。

廖委員婉汝：這些協力廠商過去都有跟你們合作，你們才會向他們採購，對不對？對於全聯在外面的風評，你們也都知道。如果協力廠商再一次經過網路訂購的剝削，他們得到的品質是怎麼樣，我不知道，你們只要建構一個 app 的網站，讓國軍向過去所有得標的廠商直接訂購，直接訂什麼就來什麼，跟這些過去跟你們簽約的廠商訂購就可以買了，幹嘛要集中在全聯那裡訂購呢？很多人到「靠北長官」的網站抱怨都訂不到，或是收到空盒，對方就說：「對不起，忘記放東西了，請寄回來，我們重新再給你」，其實這就是在拖嘛！我再舉一個例子，陸軍有多少人？現在陸軍的人數有多少？

陳參謀長忠文：現在有七萬八千多人。

廖委員婉汝：如果包括後備呢？

陳參謀長忠文：將近十萬一千多人。

廖委員婉汝：部長，陸海空軍有多少人？

邱部長國正：這個月總共加起來就 18 萬人。

廖委員婉汝：好，如果每個國軍官兵都要買布鞋、皮鞋、襯衫、軍常服，他們還可以訂作，訂作的品質如何還不知道。你去紡織廠問一下就知道了，每一個襯衫的布料有多少紗線，大家都算得

很清楚，這有沒有經過檢測？我們不曉得。單單講鞋子就好了，18 萬的軍人要買鞋子，女生、男生不一樣，假設從最小號 36 號到 45 號、46 號，廠商要有多少庫存量才能供應宅配所需？請問你，全聯有沒有倉儲中心？

陳參謀長忠文：全聯有一個倉儲中心就在桃園……

廖委員婉汝：建好了沒有？

陳參謀長忠文：都在桃園。

廖委員婉汝：建好了沒有？

陳參謀長忠文：我們在開幕之前就已經去訪廠過了……

廖委員婉汝：建好了沒有？

陳參謀長忠文：建好了。

廖委員婉汝：裡面有沒有庫存量？

陳參謀長忠文：有庫存量。

廖委員婉汝：如果 18 萬軍人都下單 1 雙鞋子，它要準備多少尺寸，你知道嗎？總不能說：不好意思，38 號鞋或 44 號鞋沒有了，就叫人家等。所以這一塊的供應沒有辦法像國外透過「蝦皮」這樣，對不對？我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就是究竟要交給全聯一個廠商？還是請你們建構一個網站，讓各廠商自己寄送，只要國軍在網站上訂貨，檢驗合格的廠商就直接寄送、宅配到家，這樣是不是更快？如果全聯要成為供應商，就跟那些廠商協力做一個供應站嘛！因為全聯的據點多，都有供應站，這樣就不會有多一層網購的抽成，所以我不曉得國防部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決定。當然，如果這個網站建構起來，未來都是網路採購的話，我們也同意，但是在現階段當中，尤其是 109 年、去年簽約，今年 3 月 15 日就開始供貨了。目前聽到的就是可能一些生活用品的訂貨量都還好，但是軍常服找誰做呢？做的情況如何？我想請問一下，在座各位在網路上訂購沒問題的請舉手？沒有人訂過，那上萬的訂購數字從哪裡來？所有阿兵哥都從網路訂購，你們這些將級的、校級的都不訂購？

邱部長國正：委員不要這樣調查……

廖委員婉汝：這樣調查，你們不敢回答？好。

邱部長國正：這個本來就是一個程序。我們在工作當中，剛剛特別也有講到，有什麼缺點，我們會逐步檢討、一點點改進。一次訂貨 18 萬，不要講國軍，任何單位訂 18 萬……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說你們沒有準備好就開放。我說要檢討，沒有問題啊！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講沒有準備好，我們是逐批、逐批的……

廖委員婉汝：你們沒有準備好就已經開放這一塊了，你應該問這個廠商……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講沒有準備好，我們是經過實驗的，經過合理的才做……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網路上會有人對這家這樣反應呢？

邱部長國正：的確在做的過程當中會有一些缺失，我們承認……

廖委員婉汝：部長，我是提醒你，我們賣過百貨的都知道，鞋子、襯衫的庫存不是像內衣褲的庫存那麼簡單而已啦！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所以……

廖委員婉汝：所有 size、號碼，包括 T-shirt 的領圍多少、協力廠商要庫存多少量，這些都是問題。

所以當你準備好的時候，我不反對這個，但是要保證它的品質，你們交給一個網路商而不是電商的時候，就是多一層的剝削，但是方便了誰？方便你們不用做事，直接網路訂購，錢發下去，愛買什麼就買什麼，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兼顧國軍生活上的福利，把它做得更好、更有品質，好不好？

另外，我一直在觀察戰備口糧的問題，接著就要舉行漢光演習，大部分都有一些戰備口糧，我不曉得反應如何，但是聽起來好像覺得牛肉乾比較 OK 而已，對於其他的餅乾，大家都有一點意見。對於這些戰備口糧，你們有沒有直接調查、進行民調做改進，讓國軍使用戰備口糧的時候覺得滿意呢？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勤部補給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健青：口糧的研改之後，我們有問過官兵進行問卷調查，滿意度都很高，我們後續還是會依照……

廖委員婉汝：比以前好？

李處長健青：比以前好很多，裡面的內容物、熱量等等都已經非常豐富。

廖委員婉汝：對，3 種口糧不一樣，結果他們說冬天吃薑糖最好，還有素食的，餅乾的口味都不一樣，包括原味、牛奶等等都有，而且隨機發放。我知道這些東西的包裝都有改善，食品也有改善，跟以前不太一樣，以前的餅乾只有大盒的軍備口糧而已。

李處長健青：是。

廖委員婉汝：現在有很多滿足口欲的零食性食品，但是我覺得還是要針對國軍官兵的需求做準備，不然他們吃一吃可能會覺得還是吃牛肉乾就好了，雖然很硬，但是據我們調查，滿意度最高的就是牛肉乾，其他的好像都有待改進，請你們考量一下，重新再檢討。當然，不可能完全都滿意，但是我覺得還可以再檢討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7 分）請召委邀請部長。

主席（廖委員婉汝）：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江委員好。

江委員啟臣：部長，剛才很多委員都問你關於豬肉食品的問題。沒有錯，去年嚴前部長表示，國軍所有豬肉供應都應以國產豬肉為原則，並優先使用國產食品。我想請教部長，所謂的「優先」指的是什麼？「優先」的標準是什麼？我們看到之前的新聞報導，這也是人家反映的，就是內包裝裡面的內容物其實有國外進口的豬肉，我相信可能也不只是美國，應該也有其他國家進口的豬肉，就是進口豬肉就對了，但是在臺灣加工。表面上你們會說沒有違反當初部長的承諾，可是這會讓人覺得當初的承諾就是為現在的今天卸責，甚至會讓大家覺得這樣的承諾實在是太廉價，與其這樣，不如不要承諾就好了。所以我要問所謂的「優先」到底是什麼？你是拿什麼來決定「優先」？今天是價格決定「優先」、品質決定「優先」？還是產地決定「優先」呢

？到底在什麼樣的狀況底下，你會優先使用國產豬肉？

其實我有時候也替國軍抱屈。當我們的農產過剩的時候，你們的盛產採購幾乎都是在挺臺灣農民、挺臺灣的農業，國人其實都很感謝；但是相對的，你為什麼不讓他來挺臺灣豬呢？讓他來挺臺灣的豬農呢？你讓他吃百分之百的臺灣豬肉，這才是真的優先啊！今天又不是說臺灣已經沒有豬肉了，雖然進口是合法的，沒有錯，甚至現在政府開放合法進口萊豬，但是就算你要承諾「優先」這件事情，我希望這個承諾是真的，我也希望這個「優先」是真的，不是拿來作為你們卸責的一個藉口，說這個「優先」不是規範，是「原則」，不是規範，是「優先」，所以你不優先讓他吃臺灣豬、你就不優先讓他去使用國產豬肉食品或者是肉製食品。所以，部長，你能不能承諾，從今以後真的是百分之優先、在臺灣豬肉供應無虞的狀況底下應該讓國軍吃百分之百的臺灣豬、挺臺灣的豬農？可不可以？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辦法承諾的原因就是說這個食材的選擇有各副供站的需求、有官兵的需求，就好像說在這個時候某種水果最好，我們當然要選擇又應景又價廉……

江委員啟臣：所以部長認為官兵會希望優先食用進口的豬肉？

邱部長國正：我不這樣認為，所謂「優先」，我剛才就講了，優先——如果要買……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你這樣講，你要讓官兵來選擇的話，好，那就讓官兵來選擇啊！看看大家是選擇臺灣豬肉優先還是選擇進口優先，讓他選啊！為什麼不要選呢？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要選擇！

江委員啟臣：你說你讓他有一個需求上的選擇性嘛！

邱部長國正：剛才委員問我什麼叫優先，我就說這個優先就要考量單位裡面的這種需求。

江委員啟臣：單位需求是因為單位需求要進口的豬肉嗎？有任何單位需求表示它的單位是需求進口豬肉嗎？你有調查嗎？那你們就應該去調查啊！看看這些是哪些單位需要進口豬肉、哪些單位需要吃進口的豬肉副食品，調查一下！讓我們知道一下他們是基於什麼樣的需求，是戰備的需求、任務的需求還是上級的需求呢？部長，我們講的是一個食安問題，我們講的是一個讓我們的國軍吃我們自己臺灣安全豬肉的問題，所以我也希望他們有副食上面的選擇權，其實國軍過去到現在，我不認為他們有什麼多大的選擇權，真的沒有！

邱部長國正：委員這樣講的話，我覺得我要補充一下……

江委員啟臣：大部分都是單位來決定說它的菜單怎麼開，部長，我覺得這個事情，我們不需要爭辯太多……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

江委員啟臣：我只想要部長承諾一句話，你也可以說你做不到，做不到就明白跟大家講，就是說「優先」這個標準的認定，因為它不是一個法律用語，「原則」也不是規範、也不是法律規定，所以當初我們認為應該入法，包括學校的部分也是，但執政黨堅持不要，它要用「優先」、「原則」，所以這就是一個政治跟跟所謂的責任上行政裁量的承擔，所以我只想問主官，作為主官的你們，「優先」這件事情，能不能做到在我們臺灣豬肉供應無虞的狀況底下全部都用臺灣豬？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不願意做這個承諾，因為各單位的食材方面，它成立委員會……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只要講你不願意承諾就好，我同意的，我也知道你不願意承諾，這樣子的話，我們就知道當初為什麼你們會這樣講，因為基本上沒有辦法承諾，既然是沒有辦法承諾的事情，同樣的，教育部也是這樣，政府不敢承諾，也不願意承諾嘛！這就很清楚了嘛！把它講好、講清楚就好了，讓國人知道說政府對於讓國軍吃臺灣豬肉的這件事情上是不願意承諾的。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好不好？不要把這兩個套在一起……

江委員啟臣：沒有套在一起，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我也很清楚地問你了，如果你願意承諾，我說現在臺灣豬肉供應無虞的狀況下……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條約裡面講的，我們優先使用國產豬肉，這不就是一個承諾嗎？

江委員啟臣：條約跟施行是兩件事情，「優先」的範圍太大了……

邱部長國正：假如委員要……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不用再跟你辯論這件事情了，你剛才已經講清楚了，就是這樣子。

再者，今天 5 月 10 日衛福部開放實施第七類對象，就是軍人、軍事機關、國安單位的文職人員，還有第八類，65 歲以上接種 COVID-19 疫苗，部長，你們說過這是在尊重個人意願下，採多鼓勵的態度嘛！

邱部長國正：是啊！

江委員啟臣：那你施打沒了沒？

邱部長國正：一樣，我今天到這裡來，怎麼可能去打？我要不要打，我會做衡量。

江委員啟臣：你要不要打？

邱部長國正：我會做衡量。你要我承諾……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在緊張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緊張。

江委員啟臣：我只是在問你而已，你只要照實回答有或沒有就好了嘛！你只要照實回答有或沒有就好了嘛！

邱部長國正：有或沒有，我要說明理由嘛！

江委員啟臣：我問了你再說嘛！部長，你是來備詢。

邱部長國正：是，我在備詢。

江委員啟臣：那你就聽好問題。請教一下，你們從今天開始施打，你們的請假方面要怎麼樣去安排？到時候施打的人如果需要的話，是不是一樣可以比照有所謂的疫苗假？這方面的人員，你要怎麼安排？到目前為止有多少人登記要施打？多少單位？多少人？占的比率是多少？有沒有統計？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委員好，我是人次室參謀次長，今天才開始施打，事實上軍醫局已經有統計數字。

江委員啟臣：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我們各醫院都有開專責的門診，目前為止每一個醫院大概是 100 個出頭。

江委員啟臣：所有的軍醫院統計起來？

陳局長建同：我們每一個醫院目前的容額大概是一百四十幾個……

江委員啟臣：那個是容額，我是問真正登記要施打的有多少？

陳局長建同：我們每天都在統計。

李次長定中：有關於休假的部分，CDC 已經有明確的律定，就是施打疫苗假，基本上從施打的開始到次日的 24：00，它可以請疫苗的接種假，我們完全依照……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 24 小時？

李次長定中：到次日的 24 點，但是 CDC 有規定，如果請接種疫苗假的話是不支薪的。

江委員啟臣：他是不支薪，沒有錯，但是，我的問題在於你的戰備輪替部分。

李次長定中：我們在不影響戰備輪替的狀況之下，尤其是個人體質的問題，如果接種之後有不舒服的狀況之下，他可以請這個假。

江委員啟臣：那到目前為止，你們還沒有具體的數字嗎？

李次長定中：沒有，今天才開始。

江委員啟臣：今天上午已經有人去施打嗎？

陳局長建同：上午已經有人去施打。下午會有初步……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被要求說一定要施打多少的量？

陳局長建同：報告，沒有。

江委員啟臣：完全是自動……

陳局長建同：尊重。

江委員啟臣：好，那我再請教一下部長，4 月 30 日這件事情，我想你也表示過了，大陸周姓男子靠橡皮艇橫渡海峽到臺中港的這件事情，你曾經表示過有缺失、要改進，請問一下，這這個到底屬於哪一個單位的權責？是國防部還是海巡署、還是岸巡單位、還是警察單位？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國家安全是大家共同的責任，尤其是實施國防跟國安的單位，所以我們跟這幾個單位不斷在協調，因為有一些雷達的涵蓋面不到這個地步，這個標準把它界定好之後，看要如何補強……

江委員啟臣：同樣在 5 月 4 日，另外一個事件也是坐橡皮艇到金門，這個人卻有被雷達看見，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海巡主動抓他，臺中港這個案例是非常誇張的，他上岸一、兩個小時之後，因為肚子餓招呼，才被人發現，記者採訪時都笑死了，怎麼會有這樣的國安漏洞？上岸兩小時才因為肚子餓被民眾發現，還不是被岸巡單位、國防單位或國安單位發現。你剛才說國家安全是所有單位則的責任，我不反對。那麼出了事情總要有單位負責，這算不算漏洞？

邱部長國正：在協調過程中的確有缺失。

江委員啟臣：算不算漏洞？是嗎？

邱部長國正：算缺失。

江委員啟臣：既然是漏洞、是缺失，就要有單位負責吧！但至今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單位出面坦承是自己的責任、是該單位該負的責任。國家安全發生這樣的漏洞，居然至今從國安高層到底下執行單位都沒有單位出面表示應該由誰負責或誰來負責，統統沒有！我到目前為止只聽到部長承認有缺失、要檢討，這一點我給你肯定。但對於國家與整個政府對這起事件不重視或想唬弄過去，我覺得是國家安全最大的危機。

邱部長國正：沒有任何事件是可以糊弄的。

江委員啟臣：你是國防部長，負責國防。

邱部長國正：對我當然要負責。

江委員啟臣：你都知道國防上的漏洞有可能變成大洞，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當然。

江委員啟臣：對於這樣的漏洞，我到現在卻都沒看到政府高層出面檢討，也沒出面表達這件事對於國安的衝擊嚴重到什麼程度，只有你說過有缺失、要改進。部長，我們花了幾千億元買武器，這次卻讓大家看笑話。人家只搭一艘橡皮艇，而且還是在大陸網路上買的，標榜軍規，也坦承用多少人民幣買。他可以就這樣進入臺中港，而且兩個小時沒人發現，直到肚子餓了呼喊才被發現。這樣的國防與國安漏洞不嚴重嗎，部長？敵人滲透到這種地步了耶！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現正檢討。

主席：江委員，國防部已在檢討。

江委員啟臣：部長剛才講了，不完全是國防部的責任，但總要有一個單位出面坦承責任。我相信你們會說這不是國防部雷達能掃到的。

邱部長國正：不，我沒把這個當兔脫之詞。

江委員啟臣：我才想問你，就海岸巡防的分工，這到底應該是誰的責任啊？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兔脫、講國防部沒有責任，我們當然要檢討問題產生的原因在哪裡。但你要我代表海巡署講話，我辦不到。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代表海巡署？我等一下也會問海巡署。

邱部長國正：我沒辦法代表他們。

江委員啟臣：好，你沒辦法代表他們，但這件事發生之後，國安高層有沒有找你們共同檢討？

邱部長國正：有，一定研討的嘛！

江委員啟臣：結果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檢討之後，我們要擬定出具體辦法。

江委員啟臣：但至今仍沒有人願意負責，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委員不要這樣講喔！沒有哪個單位不願意負責，我們現正檢討不就是負責嗎？

江委員啟臣：出了事情就要勇敢面對。

邱部長國正：檢討會不就是負責嗎？

江委員啟臣：檢討是一回事，政府仍然不能逃避責任。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要逃避責任。

江委員啟臣：檢討是一回事，政府仍然不能逃避責任。

邱部長國正：從來沒有逃避過。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是最大的漏洞！

主席：謝謝江委員。我想，檢討完之後就是討論如何補強。

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23 分）部長，我注意到你的經歷，你曾經在美國留學。請問你有挑食的習慣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無所謂挑不挑食，有得吃就不錯了。

陳委員柏惟：在美國吃過豬肉嗎？

邱部長國正：我倒是吃過豬肉。

陳委員柏惟：身體有不適嗎？

邱部長國正：委員到底期望得到什麼樣的答案，請把答案跟我講好不好？

陳委員柏惟：現在的政治把美國豬肉當成一種毒品宣揚，包含自己去過美國的中國黨民意代表。我想問問在座國防部高官，在美國留學或去過美國的舉手。

邱部長國正：不要。

陳委員柏惟：不想舉沒關係，這是勇氣問題！這是對錯問題！這是正義問題！

邱部長國正：我們在討論議題，委員到底要問什麼？我來回答。

陳委員柏惟：讓我講完。如果美國豬肉在國防部簽訂合約之後進口臺灣，你們覺得健康無虞，為什麼今天還要像小孩子一樣在這裡被罵？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有哪個人在罵我啊！我們已經表達了，而且一開頭就解釋我們的食品是怎麼管制的，報告得清清楚楚。有哪個人在罵？我不知道啊！

陳委員柏惟：沒有問題。

我還記得，去年我剛當立委的時候，當時的國防部嚴部長來拜會，他說對於軍紀相關事宜，希望不要以個案、小小的事情當作打擊國防部的議題。我跟時任邱局長碰面時，你認為我還有很多可以精進的地方，所以這一年來，我也花很多時間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功課，而且留在這邊，想辦法解決問題。但這個禮拜以來，我看到與國防部相關的軍紀案件，都不是小兵、個人吃喝嫖賭案件，而是都與標案有關，甚至與一些有爭議的補助與修訂辦法有關。請問國防部採購室鄭主任，你知道最近有什麼相關新聞嗎？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鄭主任說明。

鄭主任文正：委員是否指雲豹甲車事件？

陳委員柏惟：多到不知道是哪一件嗎？

鄭主任文正：不，您是指雲豹甲車的案子嗎？

陳委員柏惟：雲豹甲車也有，外界質疑臺灣錢被用來買中國製零件。另外，軍方號稱 2016 年要採

購海軍特戰突擊艇，2022 年要全數完成、上線，請問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委員好，我是海軍參謀長，向您報告特戰突擊艇的狀況。特戰突擊艇大概分成四個部分採購，委員指的應該是登船工具組這一段。登船工具組屬於第一批驗收，我們依照合約規範辦理驗收，其中有少部分不符合合約規範。

陳委員柏惟：2022 年能不能完成？

蔣參謀長正國：要看後續整體驗收狀況。

陳委員柏惟：現在是 2021 年 5 月，2022 年能不能完成？

蔣參謀長正國：要看後續整體驗收狀況。

陳委員柏惟：你們現在打算重新招標還是繼續驗收？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按照合約執行。

陳委員柏惟：若按照合約執行，2022 年會不會完成？這就是勇氣的問題啊！部長，他明明知道答案啊！2022 年能不能完成？上一次發現這個問題是 2019 年，國防部當時回答要如期、如質交接，2022 年一定會完成。2021 年 5 月，登船工具組驗收不過，預計重新招標，那 2022 年會不會完成，這樣回答不出來？我有沒有問過你們？我的辦公室有沒有關心過這件案子的進度？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當時的回答都是希望按照合約如期、如質完成，但是……

陳委員柏惟：你們「希望」？你們是主管機關，是要讓它完成的，怎麼會說「希望」？我有沒有問過這件案子？

蔣參謀長正國：問過。

陳委員柏惟：既然我問過，為什麼要等到新聞報導出來才處理？為什麼不能在我問的時候處理？我今天雖是一人在此質詢，但其實代表後面十一萬票，我是代表民眾來問的啊！2022 年能不能完成？

蔣參謀長正國：現在我們不敢保證可以完成，還是要看後續驗收狀況。

陳委員柏惟：接下來要怎麼調整？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也按照合約找了相關法律顧問詢問，如果第一批驗收不合格，我們就會……

陳委員柏惟：請針對改善進度提一份報告到我的辦公室。

泰緬有一群孤軍，國民黨為了宣傳，還拍了兩部電影《異域一》與《異域二》，邀請劉德華等演員宣傳這群泰北孤軍。請問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朱參謀長，過去是由哪個單位出資協助泰北地區，不管是修建墓園或紀念館？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朱參謀長說明。

朱參謀長志保：是僑委會。

陳委員柏惟：請問為什麼這次是後備指揮部？哪裡來的靈感？

朱參謀長志保：是以持續運作角度，考量僑胞的需求辦理。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我是人事參謀次長，在此向委員報告。這些泰北孤軍在民國 38 年進入泰北地區，曾

經多次進入中國大陸實施作戰，作戰過程中慘烈犧牲等相關事蹟都足以作為國軍官兵表率。

陳委員柏惟：你的意思是過去錯了，國民黨對不起他們，都安排僑委會處理？

李次長定中：不是這樣，以往都這樣處理。

陳委員柏惟：以往在哪裡、什麼時候用後備指揮部的預算處理？

李次長定中：不是用後備指揮部預算。

陳委員柏惟：為什麼這次是後備指揮部嘛？

李次長定中：這次是委由中華救總處理相關捐補助。

陳委員柏惟：中華救總？你是說被指定為國民黨附隨組織的那個中華民國救總嗎？

李次長定中：我向您說明，所有過程都依照法定程序。

陳委員柏惟：依照哪一部法？

李次長定中：依照捐補助辦法。

陳委員柏惟：捐補助標準辦法誰定的？什麼時候定的？

李次長定中：今年二月由我們訂定。

陳委員柏惟：今年二月由國防部自己定，你又說依照法令標準辦法，那不就是自己定法、也自己處理？有經過立法院嗎？

李次長定中：我們當初訂定作業規定時……

陳委員柏惟：你們所謂的依法處理就是自己制定規定、自己列一點預算，不用經過立法院，又自己指定廠商，這難道沒有圖利問題嗎？臺灣有多少團體可以做這件事，你們為什麼把條件限制到最後只剩一個團體可以做？僑委會在那邊有沒有人？國防部在當地有沒有駐外武官？

李次長定中：當初開會時，我們也找過這些相關單位。

陳委員柏惟：外交部在泰國距離當地最近的辦事處可不可以處理？

李次長定中：由於土地等管轄權不在國內。

陳委員柏惟：如果是就近發包，為什麼需要臺灣團體去做？

李次長定中：這件事我們可不可以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陳委員柏惟：不可以！我上禮拜有沒有問？我上禮拜有沒有派人去問？這是第二件事。我每一次問，你們都宣稱不知道，等到新聞出來，讓我們在此質詢。部長剛才希望我不要用小兵個人的吃喝嫖賭加以打擊，但我問的全都是國軍將官事件啊！誰說可以這樣做的？為什麼我問的時候不回答？

邱部長國正：委員，我們沒有不回答。當初有人傳達訊息，我承認，這點我負責。至於委員講的問題，僑委會有幫助、外交部也有幫助，但真正接觸到的是救總，因為以往這些案子他們都曾經做過，而且當地畢竟是國軍當初留下的袍澤，假使國防部再不管，就沒有人管，所以國防部願意承擔。至於為什麼由後備指揮部辦理？是因為不管是忠靈塔、忠靈殿，本來就是他們的責任，所以我們透過他們的管道接觸。

陳委員柏惟：1968 年，國防部史政室提出三項資料，請問是哪三個國家軍事顧問在臺灣的活動紀錄？

邱部長國正：有越南嗎？還是泰國？

陳委員柏惟：是德國、法國與日本。其中日本還幫我們金門打過砲戰，郝柏村就在白團當過學生。我們的刺槍術、刺刀劍一體全部都與白團有關，為什麼就不紀念他們？為什麼不紀念當時來臺的德國教官？我不是說泰北這群人不重要，但他們來過臺灣的有多少人？更可惡的事情是我明明上禮拜問過經費在哪裡、由哪個組織主責，而且禮拜四、禮拜五都問，你們都說不知道，都等上了新聞才要跟我講！你是不是覺得我手上的資料不重要？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會大小眼、區分哪個重要或不重要。

陳委員柏惟：為什麼這筆經費要故意繞過預算？

邱部長國正：的確是我疏忽，因為我沒請同仁回報，我回去後會改進。但對於爾後工作，我要向委員講清楚，我有一樣事情會做，畢竟是國軍袍澤，這是在他們為國家犧牲以後，國防部能為他們再出一點力的表現。

陳委員柏惟：我建議請在地的僑委會人員與僑商幫忙，我也建議外交部可以處理，所以建議你們不要用爭議這麼大的中華救總，尤其是在指導標準辦法中直接限定各種資格，導致只有他們能做，這樣就不會有這麼大的爭議了。

邱部長國正：不會有這種限定資格的問題。

陳委員柏惟：那我剛才問的時候，為什麼你們就直接回答中華救總？為什麼不說還在討論哪個團體？

邱部長國正：是因為現在已經找到他們的緣故。

陳委員柏惟：其他人都不要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不要，找了以後也沒有人願意承擔啊！

陳委員柏惟：社團法人泰緬地區華裔服務協會找過嗎？

邱部長國正：沒找過。

陳委員柏惟：那你怎麼知道其他人不要做？

邱部長國正：如果您知道他們要，我們就列為爾後訪談對象。

陳委員柏惟：有很多對象啊！可以由國防部透過公開招標方式處理啊！

邱部長國正：可以。

陳委員柏惟：這件事會比突擊艇的樓梯急嗎？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也是當務之急。

陳委員柏惟：為什麼？

邱部長國正：因為我們要表達照顧官兵啊！

陳委員柏惟：他們已經被僑委會編列預算照顧那麼多年了，你們又把他們拉進國防部處理。

邱部長國正：已經有這個案子了，不處理講不過去

陳委員柏惟：你們把他們拉進國防部處理，過程瑕疵卻這麼嚴重，遭到新聞披露你們指定中華救總，我不能理解啊！如果透過公開透明的程序，照標準把預算送來立法院，你覺得我今天可能在此質詢嗎？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其賢：委員好，我是主計局局長。有關本案預算，我們係動支第一預備金，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與第六十九條規定，五千萬元以上須報立法院。

陳委員柏惟：我知道，所以更覺奇怪。

謝局長其賢：本案動支預算是 4,216 萬元。

陳委員柏惟：我知道你們用第一預備金，但我上禮拜問時，你們回答不知道科目！你要不要問問你們辦公室當時跟我對口的是誰？

李次長定中：有關於上禮拜的誤失，我們回去後會查證，造成委員誤會，我們也會加以管控。

陳委員柏惟：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

李次長定中：我還是要再次向委員陳復，我們不是一開始就指定捐助民間團體來做。

陳委員柏惟：我剛才隨便舉兩、三個團體，你們就不知道，國防部本身不是也有駐外武官嗎？

李次長定中：這是經過召集部外相關單位共同研討採取的作法。

陳委員柏惟：我很好奇，你們為什麼不在當地找與臺灣有關者，不管是民間或政府組織？到當地找廠商也好嘛！

李次長定中：對於委員建議，我們會納入指導。

陳委員柏惟：為什麼要從臺灣找一個組織前往當地，交通也算我們的？現在又有疫情問題，而且該組織還是被登錄在案的國民黨附隨組織。泰北我去過，你知道嗎？當地是沒有蔣公銅像的，只有段將軍銅像。你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國民黨騙他們臺灣就是未來的中國耶！是國民黨對不起他們，不是我們對不起他們！

邱部長國正：這個議題不要在這邊討論好不好？因為涉及黨等等。

陳委員柏惟：既然是黨產、附隨組織，我們何必委由這樣具有爭議的組織辦理？你們是故意希望新聞鬧大一點嗎？

李次長定中：我必須再向委員……

陳委員柏惟：提出檢討辦法給我，時間到了，不好意思占用大家時間。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38 分）部長早，我要問的正好也是這個問題。泰北孤軍在這個地方其實已經幾十年了，過去二十年，他們也有很多後裔在臺灣，居留、居住上都有很多問題，我們也都給予協助，我在當立法委員助理時也協助了數百位孤軍後裔以專案方式取得我國居留權。後來，在馬總統上任後，也透過與泰國合作的方式，成功修法，讓超過六千位泰緬孤軍後裔前來臺灣居留。現在他們都成家立業了，估計目前在臺灣至少有二十萬名泰緬孤軍後裔，這是我們虧欠他們的。幾十年來，他們在泰北這地方的生活非常困難，只有中華救助總會能從三十幾年前開始透過送愛到泰北活動幫助他們，包括滿星疊與美斯樂等許多地方。實際上，他們也都是派到當地的國軍，所以他們的墓碑上都有我國軍徽、國徽。剛才國防部邱部長對這件事展現非做不可的態度，這是正面，值得肯定，因為這就是歷史。我們一路過來，這些人就是為了保護中華民國而在那個地方。請問五指山的國軍公墓是不是國防部在管理的？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以信：這是一樣的性質。國防部不負責國軍人員那誰來負責？對不對？僑委會過去這幾十年來幫助了什麼？是幫助到那個地方的人後續的生活，這沒有錯。但是這些人身為國軍的一分子，在那個地方犧牲生命，現在我們不只要幫他們修塚，還有包括移靈回來忠烈祠，因為這要搭配一起來做，這是非常重要的。黨產會不明就裡，為了要打擊國民黨，竟然阻止泰北孤軍修墳的工作。

今天你們公布了「泰北地區國軍忠烈將士祠祀及葬厝設施修繕維護經費作業要點」，按照這個作業要點，認為要曾經辦過的而且要有實施績效，這很有道理。那我問你，有哪些單位還能像救總一樣來做這個事情？剛才陳委員提到一些社會救助的單位，這些單位其實是在臺灣去幫助來到臺灣的人，是幫助他們落地生根的，這怎麼會一樣呢？請問還有哪些單位有辦法來做這件事情？他們都知道這些人的來龍去脈，知道哪些是國軍、哪些不是國軍？知道哪些英靈可以迎回來、哪些不是？部長，你告訴我，有誰瞭解？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得很對。第一，經過以往的經歷、經驗所累積，我也問過其他的單位、人員，他們認為假如要去起這個案的話，就要從頭來，當然要找一個以前具有經驗的，這樣對我們工作推動也有幫助。第二，國防部義不容辭。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對這些孤靈也好，或他的移墳也好，國防部再不跳出來的話，真的沒有人去管了，那國防部照顧袍澤的論述就站不住立場。所以我個人在任內，我持續會做這個工作，至於對外怎麼溝通，我們也會強化，這個工作我會持續做。

陳委員以信：部長，這個態度你要持續下去。你剛才說「義不容辭」其實不夠好，因為這是職責所在。國防部照顧國軍人員不是義不容辭而已，是職責所在。今天他們為了我們的國徽和國家而死在那個地方，應該好好為他的後事及後續的喪葬、修繕著想，可以移靈的或願意移靈的，就移靈回來。要辦這些後面的修繕，不用家屬的同意嗎？不用跟這些人往來嗎？如果不是救助總會，有誰有辦法去跟這些家屬聯絡？誰認識誰？誰會答應誰？

所以這些都是現在國內在爭執意識型態的人不瞭解、不懂的，不是那個地方看到什麼銅像，就以為是這麼一回事，所以我希望國防部堅持下去。今天黨產會要抄國民黨黨產，那是一回事，老實說中華救助總會幾十年來都是在辦政府的事情，都是他們在照顧我們在泰北的僑胞。要炒這個事情是另一回事，也沒有什麼洗白不洗白的問題。請國防部堅持下去，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一定堅持，這是兩碼子事。我照顧我的袍澤或者忠靈，是義不容辭的。這是份內工作，應該要做的，這方面我會堅持。

陳委員以信：好，我們持續監督下去。

另外，今天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國軍的改革，您宣布陸軍的第六、第八和第十軍團要改作戰區。我在當兵的時候，擔任國防部巡迴教官，也都去過第六、八、十軍團。其實這可以是很深刻的改革，不見得只是名稱上的改變。能不能請你做一個清楚的說明，這樣一個作戰區的概念，它的實際效益在哪裡？能夠讓平、戰一體，更加順暢，是為什麼？它跟美軍現在的作

戰區概念相不相同？

還有，我要問的是，這個作戰區司令部會如何編成？現在軍團有軍團的部隊，你改成作戰區以後，底下是不是還下轄固定的部隊？美軍是沒有的哦！這樣的作法，以後如果底下有固定的部隊或沒有固定的部隊，會不會影響到其他軍種出任作戰區的司令？這整個國軍的改革是怎麼樣進行的？部長，請你做一個說明好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做很簡單的報告，這個作戰區概念就是發揮聯合作戰，一個名稱就能一語道破。至於爾後的編組，我們還在研議當中。事實上以往也曾經有過，譬如南部的作戰區能不能由陸戰隊來擔任，這是有原因的。所以我今天早上還跟同仁講到，我們要當作一個議題，要加以研討，並且要有配套。

假使為了軍種去占缺以後，他工作上能不能執行，這是我所要考量的。如果占那個缺，能夠執行的話，一定有所配套，有他的副指揮官，也是一個協同的軍種。基本上這個概念國軍已行之有年，但是要落實的話，就從現在這刻開始。改成作戰區以後，讓每個作戰區指揮官有個概念，他就是聯參的一個小總長。以這種概念去推動工作，我們一定要努力。國防部要跳出來，讓各軍種能夠密切配合。

陳委員以信：部長，你講這個，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的一個改變，而且它可能會造成非常大的影響。過去我在總統府的時候，我們也參加過漢光演習，也看過各種兵推。事實上我們作戰區的概念本來就有，只不過作戰區的概念裡面，是戰時才出現；在平時，不管是第六、八、十軍團，或是花防部及澎防部，他們各自的都是以陸軍為主。未來改成作戰區以後，這個作戰區司令就變成像以前我們曾經有過的聯兵旅概念，必須要能夠以聯兵旅的方式來作戰。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軍事改革。

我現在為什麼要問這些問題？就是目前看到整個國防部的改革，讓我有點擔心。您自己是陸軍司令出身，您能夠率先來做這些改革，其實不容易。但是要做，也沒那麼簡單，不應該是像現在媒體上報導的，好像只是改個名字、換湯不換藥，不是！這裡面整個概念都會變。

美國也有作戰區，它的作戰區司令非常大。就如你講的，就像一個小總長在那個地方。未來如果我們要這樣做，絕對不是只是今天先改這個名而已，底下的軍令系統如何編成？底下如果還有直屬部隊的話，如何跟其他空軍、海軍部隊配合？第六、八、十等 3 個軍團現在都是陸軍，在第八軍團南部的地方的確有海軍陸戰隊，很重要，對不對？花防部那邊是不是空軍很重要？澎防部那邊是不是海軍很重要？所以到時候這個作戰區是不是各軍種都會不一樣？我們懂的人一想這些事情就覺得很複雜。整個軍令系統會不會變成雙軌制？

所以這些事情要請部長能夠儘快去研擬，不要像報紙上寫的，好像換了一個作戰區，大家以後軍團司令改成作戰區司令，就了結了，事情沒那麼簡單！請部長回應。

邱部長國正：的確沒有那麼簡單，我們很多事情不是今天說風就是雨；一個標題一打出來，明天要看成果。這些都已經起步在做，要按部就班。不管是後備動員等等的，我都已經在做準備。打出的包票，我不能講一次到位，但最起碼明年就開始推動的工作，我想這些到時候都會有成果的。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時間不夠，我再問 2 個小的問題。第一個，飛官朱冠薨的 F-5E 機骸已經打撈上岸了，這段時間以來，我們有沒有最新的調查事故的結果？已經將近一個多禮拜了，這個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委員好！殘骸打撈上來之後，在臺東地檢署的督導之下，我們也請相關的專家學者就殘骸做了檢視，並且拆卸了重要的機件，現在送專業單位做鑑定中。因為我們要看這個機械的失效是飛機撞擊造成的，還是在空中就已經造成了？才能進一步探討飛機失事的肇因。目前進行的進度是這樣。

陳委員以信：希望你們儘快將調查結果調查出來，這次母親節，他的家人過一個非常悲哀的母親節，國人看到都非常難過。我覺得儘快將結果調查出來，不只是給家人，也是給國人一個重要的交代，也給空軍未來的改善做一個準備，好嗎？部長，這一點請他們加強。

最後一個問題，今年是飛虎隊成軍 80 周年，其實租界法也才剛過 80 周年。從租界法開始，美國可以開始租界，而且提供我們各種軍事上的任務跟服務，所以我們那時候就成立了飛虎隊。今年就要 80 周年，這可以說是兩國軍事合作的開始，而且是最重要，也是我們二次大戰的時候，兩國合作最美麗的一頁。時至今日，雙方面當時飛虎隊的部隊編制都還存在，我們是在第 5 聯隊，是花蓮的聯隊；美國是 23 大隊，這個大隊都還在。

所以我們今年在 80 周年慶祝的時候，除了遙記當年這些共同的作戰歷史，這 2 個部隊也曾經密切作戰過，這已經很少了。中華民國國軍有多少部隊跟美國的部隊有這樣並肩作戰的紀錄？已經很少。是不是國防部今年能夠將這樣的慶祝擴大，成為兩國之間軍事交流一個很好的機會，邀請適當的現役將領及適當的兩國空軍人員，一起來辦這樣的活動，一起來慶祝。部長，可不可以？

邱部長國正：我們可以研擬，也樂見其成。但不是部長今天答應，明天就要看成果，我要先了解什麼時候辦、需要辦多大規模。例如剛剛委員所提的，我們儘量跟當初事件有關的來賓，邀請他們過來共襄盛舉。

陳委員以信：來賓不要只是後人，現役的部隊軍官也可以，好嗎？因為過去有共同的歷史，未來還有很多合作的需要，所以趁這個機會擴大我們之間的軍事交流。國防部不是義不容辭，還是職責所在。是不是可以儘量來做，之後給我們做一個說明，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趙委員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趙委員天麟：（10 時 52 分）部長好！日前發生 5 天內有 2 起中國大陸的男子駕橡皮艇偷渡，不管是到金門還是來到臺灣本島。首先想請教您的是，上次說要釐清他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可能是警政單位在瞭解。您這邊有掌握嗎？就是他直接橫渡黑水溝，來到臺灣，這個已經有被確認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趙委員好！是的，所以我們跟海巡、警政及岸巡都在檢討當中，而且要找出一個具體

的作法來補強。

趙委員天麟：所以現在還在釐清中？

邱部長國正：是。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我想請教有關補強的部分，經過這個事件，我們才發現，原來比較大的海巡艦艇上面就有建置紅外線熱顯像儀；可是在海軍的部分，不管是在岸上還是海上的，是不是目前都沒有建置這個部分？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委員好！我們現在海軍的部隊有配置紅外線望遠鏡，但不是熱顯像儀。

趙委員天麟：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要提醒的是，他們從海軍艦艇到現在的海警船艦，甚至到可能在南海有疑似的「小藍人」，就是漁船組成的民兵，乃至於這次我們還在確認中的膠筏，海軍是不是也應該要考慮比照海巡，把熱顯像儀建置起來？因為你們現在跟海巡有一個共同的操演平臺，或者是互相合作，目前在研擬這樣的空間，所以是不是海軍也應該把這東西建置起來？或是岸上的陸軍系統也應該建置起來？要不然的話，到時候變成反而海巡的設備比你們還更能夠看到小型的船艦，而我們海軍只能應付大型的船艦。他們現在有多元的進攻方式，我們反而沒有辦法偵蒐到。

邱部長國正：這部分需要研議，畢竟各軍種或各單位任務不同，如果統統要建置的話，我擔心在任務執行上會有偏差。因為現在多了一個通聯平臺，聯合做一個平臺，只要有任何一個單位能夠補強、改進的話，自然會通報到其他單位，我們會針對這個議題來研議。

趙委員天麟：這點我們尊重，不過真的要研議一下，因為海巡艦艇畢竟沒有像海軍艦艇那麼多，所以如果把治安的事項全部由海巡擔任，結果我們忽略了在軍事的層面，中共已經變成多元的進攻方針。我怕海軍雖然有質跟量更多、更大的船艦，卻沒有辦法去因應。這一點再請部長研議好嗎？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我想要請教部長，今天召委所排的這個題目，我早上也有看到您的訪問，您說國軍副食品跟萊豬進口沒有直接相關，因為那是 109 年 2 月 26 日就已經決標的案子。也就是說，這次發現外面標示是臺灣，裡面的原物料標示是美國，現在談的是這個個案。

因為 1 月 1 日開放萊豬進口之後，你們在 1 月 13 日有修訂了，就是增訂不含瘦肉精，可能需要檢驗。這我可以理解，不過我們也有看到國防部回復我們辦公室，因為我們本來對食安也一直在追蹤，你們也發了一個國軍採購的通報，上面三令五申地說，希望原則上都要以國產為優先。特別是大家很關注的萊豬議題上，你們也提到一定以臺灣豬為優先。在這種情形之下，我想請教的具體問題是，一般我們看得到的肉品是臺灣豬，這點應該沒有問題。現在是在加工食品的原物料部分，難道沒有辦法要求還是以臺灣豬為優先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勤部艾參謀長說明。

艾參謀長進成：有關豬肉加工的肉製品，因為它的市場機制，有很多各種不同的品項，每一個原物料摻雜的比例都不一樣，經過檢討市場上的狀況，是用公開招標的最有利標，然後部分廠商可

以國外進口原料。

趙委員天麟：我懂，因為所有的原物料，還包括香料或其他東西，你說一定都要國產，或者是用臺灣的原料，這是不容易的，我也瞭解。但是現在大家對豬肉比較在意，有沒有可能先從豬肉開始，所有加工品裡的原物料，只要是有豬肉的，就要求是以臺灣豬優先，有可能嗎？

邱部長國正：因為最近這些議題紛紛擾擾，我請國防部內部單位幫忙儘量避免會造成爭議的食材。現在當然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豬肉選用以國產豬為優先、為原則，因為約也簽了，我們一直朝向這方面在努力，而且依據這個約來採購或選用。假使臨時要改變的話，還要經過一個議程。所以我們可以列入考慮，但我不能做任何承諾，說現在就要跟廠商簽約，這是要經過大家研討的。這部分請大家能夠諒解，我們一定照顧官兵健康的，不會逾越規矩。但若要改變規矩的話，那不是我說了算，一定要經過研討。

趙委員天麟：那是在開放進口前就已經簽約，一直到 2022 年？

邱部長國正：對。

趙委員天麟：當然你要依約走，真的要修約的話，你們可以研議看看怎麼跟廠商討論，這個我理解您的回答。而且即便是如此，你們也已經要求他修約，是要檢測沒有含萊克多巴胺，這個我都瞭解，這個其實我也放心。

邱部長國正：這是一定的。

趙委員天麟：我現在只是想請教，如果有修約的可能，或未來新訂的約，你們就是會朝向豬肉的原物料部分，是以臺灣豬為優先，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這個議題要先存在，如果他願意這樣修的話，就要先講好要修哪一方面的。但現在這個議題八字都還沒有一撇，也還不能界定，今天為了豬隻問題簽個約，明年又為了其他農產品又簽個約，應該是要一體適用。所以我現在最關切的是國防部跟各副供站的約，我可以保證都一樣的，不會北、中、南不同，這樣的話，我們立場站不穩。目前為止，我們立場站得很穩的原因，也是因為這個約從南到北、到花東、到採購站、到副供站，統統都是一樣的約，以後也會朝向儘量一致的方向，這個原理、原則當然要把握住，儘量避免造成爭議。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我想請教一下食藥署副署長，現在這個標籤，後來是有另外貼上去，說它的豬肉產地是美國。可是這跟你們指示的不一樣，你們指示的是直接包裝上就得印成產地在哪裡，對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金富：是。

趙委員天麟：可能是約簽了以後，通過了新的規定，所以他們在上面就自己貼了一個部分。您要不要做個行政指導？我記得以前化粧品的一部分有發生類似狀況，是所有包裝都得重新來，而不是自己貼了一個東西上去的作法。

林副署長金富：依照食安法目前的規定，如右圖上面這個，業者已經在原料上有標示了豬肉原產地是美國，所以這個是符合食安法的規定。

趙委員天麟：他另外貼上去，沒關係？

林副署長金富：是可以的，因為包材一開始印的時候，可能還沒有這個規定，今年 1 月 1 日規定了之後，業者可以用黏貼、打印或噴印的方式貼上去，都是符合規定的。

趙委員天麟：好，那這樣我瞭解，不然我本來以為你們是要求連包裝都要重印的。

林副署長金富：他的包材用完以後，可能就會標示清楚。但是在包材使用完以前，可以在舊包材上面用黏貼、打印、噴印，都是可以的。

趙委員天麟：這樣釐清我就清楚了。最後請教部長，食安的問題另外還有酥炸油的部分，這個我追蹤很多年了，你們都一直從善如流，這點真的很感謝。根據 FDA「油炸油安全管理簡易手冊」，裡面有提到大豆油也就是俗稱的沙拉油，它的耐炸程度是低的，所以不適合油炸。我們那時候去考察的時候，發現以前大部分都是使用沙拉油。後來你們從善如流，就變成高溫時用酥炸油，低溫的才用沙拉油。這個對食安很重要。

可是我後來發現有一種變相，市售有很多種，質詢時我來不及準備，隨便挑 2 個品牌。其中一種品牌的成分標示的是棕櫚油、大豆油、芥花油，另外一個品牌也是棕櫚油、大豆油、芥花油。也就是說，它根本就借屍還魂嘛！雖然叫酥炸油，但它其實在裡面也是混充了大豆油進行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交辦研議一下？既然大豆油不適合高溫酥炸，我們就要求酥炸油本身要儘量降低，甚至是不應該有沙拉油的成分。要不然這樣借屍還魂，只是貼個標籤叫酥炸油，那跟以前我們要監督的對象有什麼不一樣？你可不可以交代研議、瞭解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會請承辦單位注意一下，讓它明確一點。

趙委員天麟：時間的關係，不要占大家很多時間。日前我跟廖召委一起去陸官，也瞭解了你們整個高等教育的作法，都很棒。但有關 ROTC 國防學士班，因為臺灣大學今年剛放榜，計畫 17 個，報名 7 個，錄取 4 個，感覺還是不太夠。這一點我只是表達一下關心，請你們會後再到辦公室跟我們說明，就是為什麼計畫有 17 位，最後只錄取 4 位？我們覺得臺大或是其他一些很棒學校的學生，將來如果能夠成為儲備軍官，也是很棒的事情。這個成效到底為什麼比較偏低？是什麼原因，請再跟我說明一下好嗎？

邱部長國正：好的，我了解。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11 分）部長好！今天委員關切的比較多，不過主要是討論服裝供售站及副食供應站的問題，之前也有很多委員提出一些質疑。我們先來談談服裝供售站的部分，新的服裝補給作法最主要的用意，當初就是希望讓國軍可以自行挑選他最欠缺的服裝，比如說他欠皮鞋就買皮鞋，欠球鞋就買球鞋，不會受制於定額定補的期程，結果有時候穿得破破爛爛的。他也不會獲撥一堆穿不完的襪子，或者內衣褲等等，浪費我們國家的預算。

這個本來是一個很好的美意。不過從國防部提供的資料來看，我們可以知道，到目前為止官

兵購買最多的產品是鞋類。本席比較疑惑的是為什麼是鞋類，而不是軍服？因為一雙鞋子穿一個禮拜不洗，甚至更長時間不洗都沒有關係。可是一套軍服或是襪子、內衣褲總不可能都沒有換洗吧！為什麼是鞋類賣得最好？不知國防部有沒有探究原因？如果這個鞋類單純只是軍用皮鞋或球鞋，我們也希望可以去瞭解看看。因為本席之前有接獲一些反映，有些弟兄就是用這些點數幫家人、朋友去購買這些軍民通用的球鞋或服裝，讓他使用。這個有點像是刷卡換現金的概念，這跟我們原來編列相關預算的本意是嚴重抵觸的。所以國防部也必須要設計一套防範的機制，這部分有沒有相關的回應？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馬委員好！鞋類比較多的緣故，就我個人所瞭解的，鞋類包含軍鞋和運動鞋 2 種。剛剛同仁已經告訴我了，運動鞋的耗量比較大，鞋類可能是當中一種。另外，軍用鞋也算鞋……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個部分請回去查清楚。我既然在這裡提出來就是要請你查清楚，表示這中間是有問題的，因為鞋子賣得好，不代表大家都喜歡這樣的鞋子，而是因為它有很多東西是沒有的。如果要這樣講的話，我們來看看當初在試行的時候，先說簽約以後，其實在整備期，得標廠商連一個合約都拿不到。部長或其他相關的負責單位都沒有去瞭解「靠北長官」是怎麼寫的嗎？大家要訂貨的時候，訂不到；或者訂到的時候，故意拖延時間。雖然東西寄了，結果寄到的時候，是 size 不對、東西不對，或者甚至是空箱。就為了要拖延時間，因為沒有東西。

你們今天在開幕的時候剪綵，那也是裝腔作勢。一個 40 坪大的地方，可以擺下陸海空軍所有的品項嗎？光是過去在中華商場那一帶的服裝店，至少都上百坪以上。結果要擺陸海空軍的所有品項，弄了一個開幕剪綵，只有 40 坪，還是國防部的一個地方。當初全聯為什麼拿得到標？因為它財大氣粗。其實它的優勢也很多，作為一個實體店面，不但點多、物流強，甚至價格低，這個都是它的強項。可是這些強項對我們的服裝供售站會有好處嗎？因為都不是它自己做的。它過去為什麼便宜？因為它可以壓榨廠商；它讓消費者獲利、得利，因為它可以比較便宜，可是羊毛出在羊身上。

我們舉個例子來說，它的月亮蝦餅品質也不是不好，可是給別的賣場，因為價格好一些，可能就有 30 隻蝦子，可是給全聯卻變成 21 隻。雖然變少，可是還是月亮蝦餅，也不是不好吃，可是它抽取的權利金會比較高。一樣的意思，過去軍人的衣服為什麼很容易撕裂、破損？就是因為大家低價搶標，因為它不像科研、不像武器，大家不知道它利潤在哪裡？沒有辦法去計算。可是我們的服裝跟其他的品項有很多其實是可以比較的，今天如果要價格低，勢必常常在中間去改變它的品質，我們要的是這個嗎？你今天還沒有辦法提供，因為全聯的系統是買來的，而且它的人才也是用原來的。就是它不是用專業的人才，不是像在經營自己事業體的作法。它原來的本意是什麼？我們不曉得。可是對於現在發生的缺失，你們一定要嚴格要求，因為我已經講了很久，你們也來說明，可是沒有辦法改善，卻一直在幫忙解套。我們甚至連罰則都沒有。什麼時候可以改？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委員好！有關委員指導的事項，第一是針對我們對全聯督導了 8 次，大概在 4 月、

5 月都分別有做稽查……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不要跟我說你督導的細節，因為我們要求督導，你本來就應該有這個職責。

所有的軍士官兵點選的時候，完全買不到自己想要的東西，所以只好去買。它為什麼要特別賣鞋子？為什麼其他所需要的，它都沒有？這個原因在哪裡？是不是價格比較好？是不是他們本來就想要賣這個？是不是他可以買其他東西，是幫家人買的，而不是自己使用的？

這不是我們原來要的，因為過去它在試行的時候，國防大學也有做啊！它的系統其實也不用錢啊！可是我們都擺著不用，結果我們就把這個福利統統給廠商了。其實本來我們的福利站也有電商平台這樣的服務，而且我們福利站的收入權利金還可以照顧到官兵，因為可以在加菜金或在一些設備上面去充實，或者去改善，是屬於官兵的。現在不是，所有賺的錢全部都是廠商的，而且缺失和不便的地方都是國軍來承擔。

這是我們今天先提出來，因為還有時間，所以希望你督導的結果要確實改善，該罰就罰，該要求就要求。他們已經賺很多錢，如何能提供相對的服務？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大企業應該要有的認知跟價值標準。這部分，我們希望還是要嚴格要求。這些要求什麼時候可以改善？讓部長知道，好不好？

陳參謀長忠文：是，我們針對督導的缺失，86 項已經改了 78 項，剩下的是在今年 5 月底之前會完成。

馬委員文君：另外，因為這是網路平臺，可是它有一個缺點。如果家住外島，而且在外島服務的官兵不能有實際套量衣服的權利。今天以這麼大的企業來說，其實它對軍士官兵的福利也是一種傷害，因為有福利站的時候，甚至他們都可以親自去試一試、去套一套。我想要請教各位，你今天買一支新的手機，或是要買一台車子的時候，你總會去看一看、試一試，或者去瞭解一下它的好壞吧！你今天要買一台車，不會什麼都沒有，光是用聽的或用想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勤部補給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健青：全聯都有提供到單位去量制服，包含外島。

馬委員文君：外島都有嗎？確定嗎？

李處長健青：都有。

馬委員文君：要預約，對不對？

李處長健青：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如果現在已經破損了，他要一個月、兩個月以後才會來套量嗎？

李處長健青：只要預約時間到了，他們就會去。

馬委員文君：預約多久可以量？

李處長健青：一個禮拜之內。

馬委員文君：一個禮拜之內？確定嗎？

李處長健青：是。

馬委員文君：那就要嚴格要求了。

李處長健青：是。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提到的是，軍士官兵的福利，我們希望可以有一個保障。你督導的內容，應該要求就要求，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強調很多次了，所以還是希望可以確實做到。

另外，部長，剛剛大家也提到副食供應站，針對國軍吃到豬肉的部分及美豬的流向。當然這個合約是在去年就簽了，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去年 2 月簽了。

馬委員文君：有沒有改過一些相關的內容？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勤部艾參謀長說明。

艾參謀長進成：只有因應今年 1 月 1 日的萊劑，修訂相關內容，在附加條款裡頭增列未檢出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是只有這樣嗎？

艾參謀長進成：是。

馬委員文君：我想要提供給部長，去查查看。原來大家都說沒有問題，而且在進口萊豬之前就已經簽約。可是部長你知道嗎？當初這家廠商所提的服務意向書的內容物，用的是什麼？臺灣豬。他所提的服務意向書是說要使用臺灣豬，所以才以有利的條件讓他得標。因為蔡政府開放了含萊劑的美國豬肉進口以來，廠商在中間更改了一個原因。廠商以國產豬肉價格上揚為理由，呈文要求把原本說好的臺灣豬變成了美國豬。這部分國防部同意了，原來應該要用臺灣豬的，可是因為美豬進口後，臺灣豬肉價格上漲，國防部居然同意改成美豬。為什麼？

剛剛部長有提到，你說如果要更改它的規矩、合約，不是你說了算。可是顯然原來的規定及它得標的理由是要用臺灣豬肉的，這中間過程改了，而且還是國防部同意的，為什麼？當初你們口口聲聲，說我們會優先使用國產豬。它的規範和條件裡面，本來應該用國產豬肉、用臺灣豬肉的，結果你們卻同意讓它變成美國豬肉。所以你們優先改變這樣的條件，為什麼？請說明。

艾參謀長進成：廠商沒有呈文，我們也去清查了，確實他的服務建議書跟簽訂合約的時候，品質規格表有變更，我們也處置了，就是把它下架，管制他的……

馬委員文君：下架就好嗎？剛剛之前你們怎麼回答所有有質疑的委員？你們說在合約簽訂的時候，在還沒進口萊豬的時候，是你們在誤導哦！誤導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在誤導所有國人。你們說簽約之前沒有辦法去做改變，可是顯然不是。他說豬肉的價格貴了，所以要變成美國豬，國防部同意了。不要在這裡說謊，如果拿出來，就有人要負責。

今天我們要特別提出的是，你們口口聲聲說要照顧國軍官兵，部長你也曾經在委員會做過承諾。今天如果說簽約的時候，他沒有去規範這個品項，那沒有話講；可是他明明在提供意向書的時候，是因為這樣一個很大的因素，他才拿到這個標案，結果我們的國軍吃了三十幾噸！根本沒有做到保護！你明明知道用美國豬，還讓他改！

邱部長國正：不是，109 年 2 月簽了這個約，我們現在就按照這個在執行。

馬委員文君：你沒有按照那個執行。部長，我剛剛講的你沒有聽清楚。剛剛那個合約裡面，雖然沒有寫什麼豬肉，可是他為什麼會被選上、為什麼他可以得標？他的服務意向書裡面寫臺灣豬，

拿到標案以後，可以在中間隨便改嗎？而且還是國防部同意他改，還是現在大家最不想吃到的美國豬！不管有沒有萊劑，因為你們說有去驗了，如果不要用，連驗都不用驗。這個你們可以在這中間改嗎？去年簽約的時候，他沒有說可以用美國豬啊！你怎麼可以後來讓他用美國豬？明知道是美國豬，為什麼可以用？而且你們擺明了在誤導所有的委員，在誤導國人。不是簽約的時候說可以用美國豬，他是要用臺灣豬。這個部分是這樣就可以解決嗎？如果今天不是有人把它投訴到「靠北長官」，有人知道嗎？神不知鬼不覺，還要幫廠商，還讓所有國軍吃到最不想吃的美豬。

部長，這個部分我們嚴格要求，要怎麼處置，必須要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所有國人清楚說明，不要讓國軍對自己都失去信心，這是最重要的。你不要把人不吃的給豬吃，不能吃的豬肉給軍人吃，很悲哀的一句話，這在網路上流傳。

邱部長國正：委員，茲事體大，不要就下一個定論……

馬委員文君：部長，事實就是這樣，如果是，怎麼辦？

邱部長國正：既然簽了約，我們就按照約在走。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不要說我妄下定論。部長，你沒有聽清楚我說的話。你們根本沒有按照合約在走，剛剛他們也說已經進行懲處，為什麼要懲處？這就表示原本是要用臺灣豬，結果卻同意讓廠商用美國豬，這並不是按照合約在走，這也不是本席隨便說的，現在事實已經發生了，你們已經讓國軍吃了原本應該要把關的美國豬。本席在此嚴格要求針對這部分必須加以處置，你可以去查，如果我說錯了，你下次再來糾正我；如果我沒有說錯，那就請你去查清楚，該怎麼處置就怎麼處置，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好的。

主席：謝謝馬委員，請後勤參謀長提供得標廠商的服務意向書，是不是本來應該提供臺灣豬肉卻變成美國豬肉？這樣等於是在圖利廠商、方便廠商用進口豬肉。請針對所有合約及修約情況提出說明，我們原本只是想要修成提供臺灣豬肉，沒想到原本合約寫的就是必須提供臺灣豬肉，結果你們卻把它改成美國豬肉。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在此先簡單與部長分享從商業製造到販售的模式，第一種模式是製造完之後要行銷，行銷之後要販賣，可是這種過去的傳統體系因為工具有限，所以經營成本非常高，因為不知道要賣多少、也不知道要生產多少，所以都要生產很多存起來等著賣。在大數據、電子商務、數位化盛行之後，其實製造、行銷、販售是一個循環，比如 ZARA 某件洋裝賣得非常好，那麼就會從大數據裡面回饋到製造端，顯示某件洋裝要做多一點，或是某個款式銷售不好，所以就要少做一點，這是可以透過數據去控制的。

今天本席要講的是國軍服裝委託供應的問題，若是與商業模式做比較，其實這是小巫見大巫，因為這是獨占事業，而且國軍的數量有限，因為空軍多少人、海軍多少人、陸軍多少人都是固定的，所以生產的成本非常低，根本不需要像過去一樣製造一大堆，然後把貨存在那裡。其次，它也沒有行銷的問題，因為大家都是非買不可。除了製造與販售之外，就只有中間的管理

，對於這麼簡單的獨占事業，不只風險低，而且存貨成本也很低，但光是這樣的管理都沒有能力做好，為什麼沒有能力？根據去年 9 月 18 日的報導，全聯高層表示這部分的金額只占總集團營收的 1%，所以他們原本不想積極參與，後來覺得這麼好的生意是來自於源源不絕的年輕男性客源，因為全聯原本是販賣家庭主婦的廚房通貨需要，現在增加了男性客源，他們搶進軍方的零售事業是為了全面拓展全齡客層，增加源源不絕的年輕男性客源，讓現役軍人在退役之後仍然是全聯的會員，所以高層覺得這麼好的生意為什麼不做？這個好的生意不是提供軍品服務，而是要讓這些消費者變成源源不絕的年輕客源。這 1%並不是全聯的主要經營業務，對他們來講，他們的目並不是在這裡，事實上真的是得了便宜又賣乖，為什麼你知道嗎？各位可以到賦稅署去查資料，就能得知服裝銷售業的利潤率、毛利率、淨利率是多少，其實他們賺得不少、不可能沒有賺，三年就可以賺進 25 億元啊！

為什麼本席今天有點生氣呢？我們發出書面函，要求國防部提供各軍種五年國軍服裝供售站廠商的違約紀錄，並針對廠商名稱、違約事由、概述後續辦理情形提出報告，結果空軍已經提出報告加以說明，海軍也已經提出報告加以說明，就只有陸軍無法說明。本席辦公室發文請國防部提供這些資料，結果獨缺陸軍，我們不曉得後勤指揮部到底是怎麼回事？究竟是陸軍提供不出來？還是後勤指揮部提供不出來？今天大家都在講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再來看另外一個數字。我覺得沒有提供是最惡質的，就已經提供的部分來看，根據你們所提供的銷售統計表，以實體及網路的消費人次及消費金額而言，我們可以看到各軍種都一樣，網路消費金額都是實體店面的好幾倍，陸軍是 7 倍，海軍是 8 倍，空軍是 13 倍，平均為八倍多，所有的銷售金額都證明一件事情，那就是所有消費人次統統都是以透過網路系統為主，但是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你們對於供應商的督導都是去考評實體店面，可是所有的消費問題卻都是發生在網路店面，所以契約到底要怎麼訂？請問部長，違約的構成要件通常都包括什麼？「靠北長官」雖然有點問題，但是當中講的也有點道理，請問網路上面那是補給處處長本人親自回應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勤部補給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健育：是的，我都有掌握。

林委員淑芬：首先本席要肯定你勇於任事、積極回應，但是我們來看你的回應第三點，人家在「靠北」說 3 月訂貨，5 月還拿不到貨，你知道一般電子商務訂多久就到貨嗎？除了服裝之外，一般是昨天半夜訂，今天就能收到貨。我們必須誠實的說，雖然買服裝比較慢一點，包括 lativ、UNIQLO 等國民服裝，只要有實體店面及電子商務，通常是一個禮拜就可以到貨。我剛剛已經說過這是獨占事業，你說它存貨完整三個月，不要再騙了好不好？如果庫存有完整的三個月，怎麼會寄不出來？其實廠商的囤本壓力很小，因為數量固定而有限，而且你們的貨色、樣式會比民間的還要多嗎？不可能嘛！你說補給處的編現比不到 80%、人力短缺，而且又多承接伙房管理業務，但現在這部分好像也出問題了。然後後勤指揮部的參謀現在又兼多項業務，所以每天陪參謀加班到深夜，真是辛苦了！然後你又說：「如果願意調來本處非常歡迎，否則收回你負面的批評。」，其實這是兩件事，但你卻把它搞混了。我覺得你積極回應、勇於任事是可以的，雖然你幫全聯講了很多好話，但那並不是你該做的，你不應該這樣站出來為廠商講話。

李處長健青：報告委員，我們還是依約計罰，我們並沒有幫廠商講話。

林委員淑芬：你怎麼會沒有幫廠商講話？你說：「全聯光從門市整修、資訊系統建置及備料等，已投資了數億元，不是幫廠商講話，而這是事實。」，其實數億元並不是重點，它要投資就一定已經計算過成本，而且還有試辦階段，試辦到 3 月之後才正式簽約，其實他們並不是沒有試辦、沒有心理準備，早在去年就已經得標了，在這種狀況裡面，你議出來的叫做品質好的服務？什麼供貨不穩定、什麼等兩個月啦、app 程式不穩定！這種東西在外面來講，你叫全聯去外面做其他成衣批零售業看看，它如果有辦法生存，我就輸給它。它有辦法生存嗎？如果照它供給國軍的這種模式在外面做商業競爭，它有辦法生存嗎？為什麼對國軍這樣子？因為它得標了，吃定了我們國軍啊！獨占市場啊！你看，訂單成立、訂單處理，從 3 月到當事人 po 出來的 4 月都還沒有拿到貨。大家抱怨的都是一樣，沒收到貨，要不然就是寄錯貨。你們有沒有使用 app 訂購服裝過？部長有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都沒有使用過電子商務、網路購物？老實說，不管哪個部會，我每次問這件事情，大家都是很不接地氣，真的很不接地氣，你們沒有使用過網路購物、沒有使用過電子商務，然後你們說你們要推這個，然後在這裡問所有的軍官說你有沒有訂貨而拿不到貨的經驗，當然都沒有啊！因為人家幫你們服務好了啊！部長，我告訴你，要接地氣啊！部長，你自己訂看看，你不要用你的名字訂，自己去訂看看。也因此有人說天氣冷的時候買冬裝，到夏天都還沒有出貨！部長，你要想想看，你們自己的報告講的，我們為什麼要改成服裝供售站？目的在哪裡？你們自己開宗明義在第一段就講，因為傳統的配送，「服裝項量較無選擇空間、不易兼顧不同地域及任務特質的個人穿著需求，為精進服裝供補，結合現有資源進行整體評估，積極推動『服裝供售站』……」，為了精進服裝供補，結果現在服裝供補成為大家在這裡檢討和詬病的一個議題，這樣就知道我們該做的其實還有待精進。而且，這本來就不是全聯的本業，其本業不在這裡，它也說這個只占它營業額的 1%，它根本不在乎。既然不在乎，那你不要來標，標了，你就要負責。而你們的契約是怎麼訂的、違約的構成要件是什麼？違約、違失的罰則在哪裡？然後，你去督導考評實體店面，結果人家主要業務都在網路的虛擬店面裡面，在網路裡面，你有沒有評價制度？你有沒有反饋機制？人家的電子商務都會問你滿不滿意，是非常滿意還是不滿意，這都可以填的，填了以後要做什麼？我先問你，你的契約是怎麼訂的？

李處長健青：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沒有對這個網購部分督導，因為這個缺供一定是在網購上面才會看得到，實體店面買不到……

林委員淑芬：網購是實體店面的七倍、十倍，平均八、九倍！

李處長健青：所以我們缺供的計罰就是依照網購廠商缺供的狀況之下……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這裡糊弄我們，我再問你，你的契約怎麼訂？你說要計罰，你的網購的計罰怎麼算？懲處怎麼算？違約怎麼算？契約裡面怎麼訂？拿出來給我們看，我沒有看到你們的契約。

李處長健青：會後我們再提供說明給委員辦公室。

林委員淑芬：會後提供？委員跟你們要書面資料，有空軍、有海軍，為什麼沒有陸軍？

李處長健青：這個我們再查證一下。

林委員淑芬：你們說事後再提供，但事後也沒有提供！私底下也沒有提供！答不出來的時候就說私底下報告，結果私底下報告時也報告不出來。我的意思說，其實這個東西是後勤補給、後勤指揮部最核心的業務，結果督導的方向錯誤、考評的方向也錯誤。部長，我講一件事，你聽聽好不好笑，這個我要再講一次，陸軍沒有提供已經夠差的了，當然有提供的、願意提供的，我們還是給予肯定，但是也是有點荒謬，你聽聽看。他說大部分都扣 2 點，最嚴重就扣 10 點，第一個，臺北大直服裝供售站缺型的商品缺了 8 項，它在這個實體店面就缺了 8 項，扣了 10 點，還有一個扣 10 點的是什麼？花蓮服裝供售站沒有展示公費國會人員西服品項，這些當官的、國會聯絡員人數這麼少，然後它沒有展售你們需要的服裝，所以就被扣 10 點！真正的關鍵是什麼？真正關鍵是這裡講的，沒有將服裝供應分包商供貨列為評核機制，沒有這個評核的機制，所以扣 2 點。沒有訂出分包廠商的評核機制比較重大，還是沒有展示公費國會人員的西服品項情節比較重大？你覺得哪一個點應該扣得比較多？

李處長健青：應該是前者。

林委員淑芬：對嘛！分包商供貨服務品質差，沒有訂出評核機制才扣 2 點，而沒有供應我們國會人員的西服品項反而扣 10 點。這是什麼心態？這真的是貽笑大方！

再來講真正的重點，結構上的問題就是沒有評核機制，這個才是重點，它影響了所有這些低階、中階的官兵。其實這些兵是整個國防體系的主體，官雖然是負責管理，雖然很重要，但是兵也要照顧好，不要再讓這些兵為了吃、為了穿的問題在擔心，這還是平時耶！平、戰不分，現在平時就這樣子，戰時還得了？所以這些廠商其實也是賺很多，並不是沒有，營業額少，也可以是很賺錢的，所以你們不用急著幫他們掩護，好好監督他們比較重要啦！回去好好的改善。

主席：謝謝林委員。我想國軍的副食品跟服裝就是基本的消費額，我希望你們好好地去檢討一下，禮拜三我們就實地勘查，包括它的倉儲點及供應站。

繼續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44 分）主席，麻煩請國防部長，後勤指揮部參謀長、衛福部次長跟食藥署副署長。四位好，我的時間很有限，所以特別拜託一下針對問題回答。第一個要請教的是國防部，關於對岸對臺動武的情形，有學者專家提出，除非是有法理臺獨，或者是說聯合軍事聯盟防堵對岸的情況，或者是對岸內部的問題，所以它不得不出兵之外，短期之內，對臺動武的情形是不高的，對於這樣一個學者專家的意見，請教部長的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不這樣認為。

李委員貴敏：你不認為？那你認為對臺動武的情形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現在它沒有放棄用武力解決臺灣問題的話，隨時可能會動武。

李委員貴敏：所以並不限於學者專家講的有這三種情形才會動武？

邱部長國正：對。

李委員貴敏：你已經回答說大陸有可能隨時會對臺動武，那這個動武的情形比較有可能發生的原因是對岸主動呢，還是說因為擦槍走火的關係所導致的？

邱部長國正：對岸主動，大家都在防範擦槍走火，但是所謂擦槍走火的界定，一樣也是他們主動決定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我們都是處於被動的情況？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定處於被動。

李委員貴敏：像對岸擾臺的這個情形呢？因為他們擾臺的次數其實越來越多，在我們的國軍很累的情況之下，也不至於會產生擦槍走火，部長，您的意思是這樣子？

邱部長國正：我們要克制的就是要避免……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因為主管都會要求部屬要克制，這個大家都知道，但問題是以目前的情況來講，他的體力、他的精神上面負荷的情況之下，自我克制是到百分之百嗎？

邱部長國正：一定是百分之百，這就是他辛苦的地方嘛！

李委員貴敏：謝謝你，部長，我們就需要這樣一個答案。

好，回到今天的主題，剛剛我從前面聽到後面，我覺得有一點點精神錯亂，為什麼呢？部長，還有在臺上的四位——突然來了六位，沒關係！你們都贊成洗產地嗎？你們知道洗產地嗎？不知道洗產地的，舉手？都知道！好，你們五位都認同洗產地是不是？我的時間在跳耶！不回答還是怎樣？你們五位都認同洗產地嗎？認同洗產地的舉手！你們剛剛講，都知道洗產地什麼意思，對不對？認同洗產地的舉手！都不認同？不認同，那剛剛你們前面的答案——你們到底知不知道什麼是洗產地？不知道的舉手好嗎？都知道！部長，您回答一下，您認同洗產地的原因在哪裡？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

李委員貴敏：部長，您認同洗產地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沒有洗產地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我第一次聽到這個名稱。

李委員貴敏：部長，您認不認同洗產地？

邱部長國正：我第一次聽到這個名稱。

李委員貴敏：你第一次聽到這個名稱？我剛剛前面問不知道洗產地的舉手，沒有人舉手啊！

邱部長國正：因為我們沒有聽過，還不知道叫什麼……

李委員貴敏：好，這樣子好了，因為今天早上有個媒體報導是參謀長講的。參謀長，你今天早上受訪是這樣講的：「所謂的原產地是最終產製食品的地點，所謂進口原物料……」。

如果原產地是 A，到了 B 國之後，因為是加工，所以就變成製造地是 B，這就是洗產地。部長，可以這樣子嗎？

李次長麗芬：部長要回答，還是我來回答？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部長。部長，你認為可以這樣子嗎？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聽到，原料進口有時候……

李委員貴敏：部長，不要去講那個東西，因為我的時間有限，如果你不知道洗產地，在你回應之前，有沒有先問過經濟部？你們部會之間是從來不溝通嗎？我可以理解，洗產地不洗產地、原產地不是原產地，這個標示原產地的部分，不是國防的專業，這個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當你們在對外評論的時候，你們諮詢過相關的單位嗎？譬如 WTO 之下是怎麼規定的，你們徵詢過經濟部或是其他單位嗎？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

李委員貴敏：沒有，那你們的知識是怎麼來的？

邱部長國正：訂這個約，一定是按照……

李委員貴敏：你又講到合約了，如果你連最基本的基礎都不知道，你的合約是怎麼訂的呢？今天我聽到前面你們對委員的回答都是說：喔！因為我的合約是這樣規定的！剛才馬文君委員也講了，你憑什麼資格去改你們合約的規格？因為你是業主，所以你就可以改合約的規格嗎？部長，你還告訴全國人民說你會照顧國軍！

我剛剛前面為什麼先問兩岸會不會有衝突的情形？你告訴我百分之百不會有，因為我們國軍的身體或精神上面太累的情況，對不對？他最基本的伙食方面，你還答應過全國老百姓，國軍是以臺灣豬為主，不是這樣子嗎？如果你今天可以透過洗產地的方式，而且你們還去幫廠商漂白，你還幫他解釋，我們很清楚刑法上的詐欺，如果今天國軍不知道它實際的來源是哪裡，他就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的詐欺罪，但不是！今天我聽到的質詢是你們都知道！在你們報告第 10 頁還講，副產品檢查的時候，你連它的包裝都檢查。你連包裝都檢查的情況之下，不難道你是一開始就知道嗎？一開始你就知道的話，為什麼沒有落實今天部長所提到的以臺灣豬為主的情形呢？為什麼，部長？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搞清楚，委員強調是刑法方面，我不知道我是哪邊違背了刑法？我是按照合約……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說你違背刑法，我是說你在幫廠商脫罪！

邱部長國正：根據以往，我們跟廠商合約簽訂都有所依據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人講你沒依據，我說今天發生的這個問題——你要知道，部長，你在募兵的時候，這些人是不是也有家人？有啊！這些人的家人在不在乎他子女的安全？在乎啊！你今天告訴全民說，國軍會用臺灣豬為主，美豬不等於萊豬，美豬同樣不等於臺灣豬啊！不是這樣嗎？這麼淺顯的一個道理，你今天如果覺得美豬沒有問題，你就不要喊出那個口號，我覺得在你們執政的情況之下，你把全民都當成傻子，今天你愛怎麼樣講，就怎麼樣子講，老百姓一直在接受你們錯誤的訊息！你明白，你就溝通，你就把它標示出來，不是這樣子嗎？你不要喊的口號是這樣子，做的卻是另外一件事情。

我今天跟你講刑事責任上面的事，不是在說你，我講的是廠商，但為什麼你今天要幫廠商，讓他可以跳脫法律上面的責任呢？你不需要幫他提說詞嘛！你現在跟他講說……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幫他們跳脫責任啊！我現在是做我該做的，1 月 27 日約已經訂了，我按照這個約來做……

李委員貴敏：你有按照合約做嗎？你沒有去變更嗎？合約上面，剛才馬委員不是已經講過了嗎？

邱部長國正：元月 13 日就加了一句話，萊豬零檢出，就是未檢出……

李委員貴敏：部長，您講到一個重點，我本來還想放你一馬，未檢出是不是等同零檢出？

邱部長國正：應該是的，應該這樣界定的。

李委員貴敏：未檢出等於零檢出？今天有你這句話，很好，但是部長，您的話要落實哦！最後我提一點，衛福部剛才誰回應說這樣的標示方法是合法的？剛才是誰回應？

我請問，第 8 屆當初在做食管法修正時，兩位都在嗎？第 8 屆我們修食管法時，兩位都不在？那時候我們為了頂新油的部分，我們每個禮拜、連著幾天都在衛福部裡面討論，那時候討論關於食管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假冒、摻假的情形，兩位既然沒有參加，不知道當初修法的目的，然後兩位剛才做評論的時候，知不知道法院一個判決說，製造日期跟製造地都是消費者的一個重要指標，如果在有變更的情況之下，就構成偽造私文書？兩位知道法院有這個判決嗎？知道這個判決……

李次長麗芬：我來說明，我剛剛的說明是按照食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的規定，只要是食品、食品的原料，都必須在它的外觀包括容器、外包裝上，都需要明確標示它的原產地。另外，衛福部在去年 9 月 17 日也針對包裝食品、豬肉及豬肉可食部位的原料、原產地的標示有做規範，我們今天是分食品跟原料，他們都有做了標示……

李委員貴敏：我要跟次長講一下，WTO 的規則下面也有規定，對不對？你現在要用加工來洗產地是不可以的。

李次長麗芬：所以在原料裡面，一定要有原來的產地，原來的產地為原產地……

李委員貴敏：你把豬肉切成片，變成豬排，一片一片包裝，它的產地就變成臺灣。

李次長麗芬：豬排是加工食品，如果它在臺灣的話，原產地就是臺灣，可是它是用美國豬肉的話，它原料的產地就是美國，兩個都要標示。

李委員貴敏：對，今天沒有經濟部的人在，我問你，按照 WTO 規則下，你要講那個加工產品的產地是哪裡，你在認定的時候，它就必須要達到一定的百分比，比如 60%以上，你今天把一個豬切片，它的產地馬上就從國外進口變成臺灣，這太荒唐了嘛！我要提出來的就是這一點！我要問的就是，當你們在做這個認定的時候，法院在認定的時候，還需要找很多的事實來，你今天認定的時候，你連相關的單位都不去諮詢，你又不是這方面的專家，然後你就自己認定，這樣子是非常糟糕的一件事情，OK？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針對進口貨物的成分，衛福部你們的進口貨物原產地的認定標準就是不一樣，你們成分的話，只要超過 30%就是原產地，這個你們要特別注意一下，所以國防部在採買的時候也要注意，

直接就是回歸到原來的契約——臺灣豬肉就好了。

接下來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57 分）感謝主席，先請部長跟衛福部次長。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蔡委員好。

蔡委員適應：部長，我先問一下，今天大家都在問外國豬肉，我們的副食品供應站使用的問題。部長，我想請教一下，因為國防部有對外宣稱，我們都用國產豬肉，這句話確實國防部講過，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有講過。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好，你看一下你們報告的第 12 頁，你們的豬肉加工品部分採用進口原料等等這句話，我想問一下，這樣一個政策是什麼時候開始的？同意豬肉加工品有部分可以有進口原料？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勤部艾參謀長說明。

艾參謀長進成：109 年 2 月……

蔡委員適應：109 年之前呢？

艾參謀長進成：就是有國外進口。

蔡委員適應：109 年也有。我的意思是，這樣的政策是從以前到現在，每年都有的，對不對？可能甚至國軍開始有在吃豬肉，我們就同意它的豬肉加工品有外國進口，不論它是美國的、加拿大的都有，是不這樣子？再確認一次！

艾參謀長進成：是。

蔡委員適應：確定。所以從過去到現在，吃的豬肉都是一樣的豬肉，只要有外國進口的豬肉都是一模一樣，有可能是美國的，有可能是加拿大的，有可能是歐洲、澳洲的，不管，但現在是 109 年、107 年、106 年、110 年、105 年，甚至 100 年、九十幾年、八十幾年，國外有進口的時候就開始，你們這樣回答就好啦！講得好像是現在才開始吃一樣，國防部可以把它講清楚。

第二個，我再請教一下，既然國防部有講我們要用國產豬肉這件事情，部長，你現在的態度還是如此嗎？

邱部長國正：一樣啊！

蔡委員適應：如果部長的態度是如此，你們有可能請豬肉加工品廠商不要用外國進口的豬肉？能不能做得到？

邱部長國正：我看合約怎麼講……

蔡委員適應：今天已經來報告了，還要看合約？來，問一下後面的人，可不可以現在要求它不要進？

艾參謀長進成：因為現在的合約簽訂是……

蔡委員適應：我可不可以要求國軍不要買？

艾參謀長進成：我說現在的合約是到……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一個是有簽合約、你同意嘛！但是既然部長已經做了這樣的宣示，當時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部長曾經在立法院說過，國防部也曾經發表新聞說你們要用國產豬肉優先，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在這個情況之下，有沒有可能回來告訴豬肉加工品的廠商，請他的加工產品不要用進口豬肉，改用臺灣本土豬肉，能不能要求他做到？可以啊！為什麼不行？

艾參謀長進成：報告委員，因為市場的機制……

蔡委員適應：好，我問你，你有沒有跟他講過這句話？既然有發生這個事情且國防部有做過這樣的宣示，我們的軍方單位有沒有跟廠商說，你們過去可能是用其他國家的豬肉，能不能以後豬肉加工品也以本國豬肉為主？有沒有跟他講過？

邱部長國正：口頭講的話，也沒有任何紀錄……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口頭講過？

艾參謀長進成：是，我們在跟廠商、在跟……

蔡委員適應：我老實講，其實你們都沒去講，部長，你懂我講的意思了吧？就是說，國防部對外開了這樣的說明、做了這樣的宣示，為了安定軍方的人心，事實上以前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既然國防部講了這句話，你的下屬單位就應該要去跟副供站說，你的豬肉加工品的原料可能是外國的，不管是美國、加拿大或是澳洲的，在部長講了這些話之後，你能不能不要用進口豬肉，而改用本土豬肉做加工？你至少去講一下吧？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如果要講的話，可能會造成另外一個爭議，像以前任何一個食材出了爭議，我們講的任何話都會變成議題。

蔡委員適應：我就說問題在於國防部對外開過記者會說你們要用國產豬肉。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對外就一致。

蔡委員適應：是啊！今天為什麼大家會問你們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你們被人家說，你的豬肉加工品是外國豬肉再加工，最後原產地是寫臺灣，沒錯嘛？

邱部長國正：我們今天的報告裡面有說明。

蔡委員適應：所以為什麼我跟部長說其實這個問題很好解決？第一個，從以前到現在，其實豬肉加工品有很多都是用國外豬肉，可是既然國防部在去年年底已經做了宣示，在這個狀況之下，國防部所屬單位、聯勤有沒有去跟廠商講過——下次你的豬肉加工品賣到國軍供應站的時候，能不能把原料從外國豬肉變成國產豬肉？有沒有去講過這件事情？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有沒有人講，就跟當初……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說部長不會曉得，但我問你後面的人就知道有沒有去講過。第二件事情是，你說這是合約，我當然瞭解它是合約，但是豬肉加工品有很多廠商進來，不會只有一家而已吧？請問聯勤的次長，在豬肉加工品中，同樣做里肌豬排的有幾家廠商？目前同意在我們國軍賣的有幾家？

艾參謀長進成：正確數字我不知道，整個肉品加工製品是 350……

蔡委員適應：今天大家都在問這個議題，你總要先瞭解有多少廠商賣同樣的品項嘛！

艾參謀長進成：豬肉的有 105 家。

蔡委員適應：我是問賣里肌豬排這件事情，同樣裹粉的里肌豬排，有幾個品項、幾個廠商在賣？我的意思很簡單，這些廠商是不是全部都用進口豬肉做裹粉里肌豬排？還是有部分廠商用本土豬肉？

艾參謀長進成：有部分廠商是用本土豬肉。

蔡委員適應：那你就鼓勵國軍買那幾家廠商就好了，這樣不就解決問題了嗎？部長，你聽懂我講的意思了吧？因為國軍本來就可以選擇，不是嗎？既然部長跟國防部都已經宣示你們要用國產豬肉，而你們的合約有這樣規定，第一個，你告訴他「你這個原來廠商是用外國進口豬肉，但因為國防部有做正式的宣示，你能不能加工豬肉不要用國外的，改用國內的」？你們可以這樣跟他講。第二個，你可以要求國軍所屬機關，如果想吃里肌豬排，就買豬肉原產地也是臺灣的，這樣就解決問題啦！部長聽懂我講的意思了吧？

邱部長國正：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蔡委員適應：這是多簡單的問題，你們搞得那麼複雜，我實在搞不懂。

邱部長國正：這不複雜，我現在就跟他講得很清楚，請他避免去購買那些引起爭議的食材。

蔡委員適應：對啊！這樣講就好了嘛！部長都講這句話了，為什麼你們後勤沒辦法做到呢？

邱部長國正：因為這是各單位的選項，我不能去……

蔡委員適應：不是這樣講，部長，這是軍隊，不是一般民眾。請聯勤會後給我們資料，針對里肌豬排這個品項，到底國防部同意進口的有幾家廠商？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這些廠商用的進口豬肉，其原料是來自於哪裡？第三個，從今年 1 月開始到現在，銷售量是多少？部長，你看一看就知道我講的問題在哪裡了。

接著，再請教動員後勤署的部分。我想向部長確認一下，新聞媒體報導，你們請陸軍副司令房茂宏兼任動員署籌備處處長，這件事情確定了嗎？

邱部長國正：沒有，這是一個作業，我要請他整合，這根本就八字沒一撇。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要不要更正新聞稿？因為這樣寫好像變成他要兼動員署的處長。因為新聞媒體有這樣報，部長要不要再澄清、說明清楚到底是怎麼回事？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不要為了媒體一句話，我們就搞得蹦蹦跳，我們從頭到尾沒有下這個命令，我要作業、我要找哪個人是我的權責，我一有動作，他就要叫，我就要順應他，這我招架不住。

蔡委員適應：所以部長的意思是確定沒有這件事，就只是作業的要求？

邱部長國正：根本就只是作業，我作業要找哪個人是我的權力。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看到媒體這樣寫，所以特別請部長來說明，所以確定他沒有兼任動員署籌備處處長嘛！那你們有成立籌備處了嗎？

邱部長國正：現在在假編成，所謂假編成……

蔡委員適應：但是確實有一個假編成嘛！確實假編成的領導者就是邀請房茂宏先兼任？

邱部長國正：還沒定。

蔡委員適應：也還沒定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假編成有定一個……

蔡委員適應：那是組織章程，我知道啦！只是說，在你的作業流程過程中，確實有邀請很多人來參與，我覺得這個部分部長可以跟大家講清楚。

最後，再請教第一預備金修繕墓園的問題。請問部長，你們為什麼做出這個決策？

邱部長國正：這不是我做的決策，這是以前一直都有的，以前我在後備服務的時候，也曾經做過這個工作，因為在國外或者跟我們有邦交的國家，當初中華民國在那個地方的確有……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國防部，關於泰北地區協助修繕，你剛剛說有做嘛？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以前有花過這個錢嗎？

邱部長國正：有，我記得……

蔡委員適應：是哪個單位？哪一年、花過多少錢？

邱部長國正：我記得之前我在後備司令部任內的時候就有……

蔡委員適應：那時候是用什麼名義花的錢？

邱部長國正：就是我們國軍的遺骸這個部分。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問的是你用哪個科目去花的？所以以前就可以花這筆錢了？我要確認一下。

怎麼樣？誰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委員好，我是人事參謀次長，跟委員做個報告，像之前在泰北那邊，我們有發軍人戰士授田證、識別，然後遺族的撫卹、撫慰，還有相關的華文教育，這是在僑務委員會那邊。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國軍公墓修繕這件事情以前有做過嗎？

李次長定中：因為他的墓地不是我國的管區。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所以我才問以前有協助修繕嗎？因為剛剛部長說以前有修繕過。

李次長定中：我們有協助修繕在印度藍伽的中國遠征軍的墓地，那時候產權是我們的。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講的是泰國北部的部分，因為剛才部長說他印象中曾經有修繕過，這不是第一次，所以我現在要確認的是，我們以前哪一年曾經修繕過？

邱部長國正：藍伽公墓這個案子我是知道的。

蔡委員適應：你再講一次？

邱部長國正：就是印度的藍伽公墓。

蔡委員適應：但我現在問的是泰國，不是印度啊！我現在問的是，泰國的部分國防部曾經修繕過嗎？

李次長定中：報告委員，沒有，因為它就是從 38 年到現在，然後我們忠烈將士的墓園整個都老舊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都沒有修繕過嘛！好。請問現在國防部的後指部有列管國軍公墓嘛？

邱部長國正：有。

蔡委員適應：這個沒有包括在裡面，沒錯吧？

李次長定中：是。

蔡委員適應：如果我們今天要把它列在裡面的話，是不是要先在法規上面把它列為我們要去協助修繕的公墓？部長，我講得對吧？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那我問你，你們現在有正式把它列為協助修繕的公墓嗎？

邱部長國正：目前還沒有，未來……

蔡委員適應：既然沒有，為什麼你可以先編預算呢？結果你們用了一個行政規則，是今年 2 月份公告的，我就覺得很奇怪，你們 2 月份臨時公告一個行政規則，3 月份就決標委託給中華救助總會，但我們去年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你們沒有人講過這件事情啊！

李次長定中：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在審 110 年預算的時候，委員也很清楚，國防部是沒有編這筆法定預算的。

蔡委員適應：是啊！你為什麼不要把它編入法定預算後再來處理？

李次長定中：因為這確實是有實際的需要，所以……

蔡委員適應：實際需要的事情很多，空軍有很多實際的需要，海軍、陸軍也都很多實際的需要，我要講的是，部長，這件事情為什麼沒有依循正確的法律預算編制？為什麼是用動用預備金的方式？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其賢：委員好，我是主計局局長，本案是基於年度內的需要，我們原本在 110 年度的預算的確是沒有編這一項，但是軍墓勤務是我們國軍的任務之一，所以我們……

蔡委員適應：我先插一下話，軍墓是不是應該包括泰北國軍忠烈墓園？有沒有？你剛剛不是告訴我嗎？我現在問你有沒有列入？

謝局長其賢：目前沒有。

蔡委員適應：對啊！你講了老半天，你不是自己鬼打牆嗎？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認為泰北國軍忠烈墓園有需要修繕的話，就應該把它列為正式的法定預算，第一個，你要先有組織規則出來嘛！那個規則不是你今年 2 月份定的那個臨時性的行政規定，不是啊！你應該編列在正式的法定預算啊！更何況你 2 月公告行政命令，3 月份就委託，難道 2 月份的行政命令是過完 1 月 1 日才想到的嗎？不可能吧？一個行政規則要出來，是不是至少要花半年左右的時間？也就是說，去年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你們就在做這件事情了，但你們有跟在座的立委講過嗎？還是有跟上個會期審預算的兩位召委講過，說你們的預算來不及編，但是你們會用這種方式。你們有講過嗎？這是誰負責的？誰要來講一下？結果你們說它有臨時急迫性，我不曉得它的臨時急迫性在哪裡？對於每一筆預算的支出，我想要尊重法定程序，所以我要求這筆錢先擱置、先凍結，你透過法定的程序來處理，部長能不能做到？

邱部長國正：我下去了解一下，我是把這個界定在國軍的遺骸還有袍澤……

蔡委員適應：國軍的遺骸是退輔會管理的，國軍公墓是國防部管理的，所以你要把它講清楚，你知不知道臺灣有很多無主榮民公墓？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之前我們要求國防部，但你知道你們回答過什麼嗎？你們說這是退輔會管的，跟我們無關。然後退輔會說太多案子了，國防部跟我們資料交接不齊。真正在臺灣的榮民無主公墓、孤苦榮民、需要被處理到的，有很多地方還沒處理完畢，那個是你們管得到的事情，然後你們這個案子委託中華救助總會，我就搞不懂，為什麼不要直接委託外交部處理？你知道你們的理由是什麼嗎？你們的理由是，因為那個地方我們沒有產權，對不對？你們是不是這樣講？我想問你，沒有產權要怎麼修繕？如果沒有產權可以修繕的話，你就直接委託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在那邊委託廠商，一樣可以做啊！所以我講的這些問題都是問題，第一個，你跟預算法的規定就是不符合，你沒有按照正式編列的程序出來，泰北國軍過去在臺灣的歷史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這個大家都承認，但我認為你們要做這件事情，不是用這種偷偷摸摸的方式去做，而且還被黨產會發這個文，你不覺得很丟臉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偷偷摸摸，他要發這個文……

蔡委員適應：這不是偷偷摸摸嗎？我剛剛講過行政規則……

邱部長國正：我就面對處理。

蔡委員適應：那你為什麼不能用正常的預算程序編列呢？

邱部長國正：如果這是我們的缺失，我們就面對處理，所以黨產會有什麼意見，我們就來面對。

蔡委員適應：我就說你們應該按照正常的預算程序去處理，你要把它列入，未來你就在國軍的留守業務署裡面，把泰北國軍公墓列為你們的輔導協助範圍，你就把它列進去啊！這才叫正式的政策嘛！你應該這樣做才對，所以我要求你先把它擱置，搞清楚再說。

主席：我們就延長到所有的詢答結束。

我也跟部長、跟國防部相關單位提一下，剛剛蔡委員提的意見非常好，其實你們在整個合約當中，當初得標廠商就是堅持用臺灣豬肉才得標的，不要修約變成可以在加工食品用美國豬肉。而且你之前到我辦公室談的時候也說，除了加工品之外，全部都是 CAS 的臺灣豬肉，所以這一塊也不要欺騙部長，把約還有修約之後的情況都拿來給本席及委員會參考。

接著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2 時 14 分）邱部長辛苦了，剛才也有委員問到泰北孤軍這個案子，我只想澄清兩件事，不要把這件事當作政治議題。去年的雙十節，這一群孤軍透過募款，包含國內、國外僑胞，用三百多萬整修了墓園，請部長看一下這張照片，他們始終掛著中華民國國旗，墓碑上是中華民國國徽，刻的是中華民國軍銜，站在部長的立場，我剛才聽到你的回答我很感動，這是你的義不容辭，這是你的職責，我再講更正直的話，對蔡政府來講，這是加分的事情，為什麼要用這麼多其他的理由來阻擋這件事呢？我覺得部長應該堅持下去，做該做的事。我們對前輩的遺骸、遺屬、遺眷的照顧，就是讓現在的國軍看到蔡政府真正是國軍的靠山，把這件事情跟蔡總統講清楚，看看現在墓園的樣子，這麼破舊！不要用政治理由來阻擋這件事，對於這件事

情，我非常清楚的是，泰北有這個需要，所以才透過管道來向國防部陳情，因此對於你們做這個事，我希望部長能夠堅持下去，辛苦了！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

吳委員斯懷：接著，大家今天吵一些別的，但我想問軍訓教官的問題。2023 年軍訓教官要退出校園，但是軍訓教官當初的來源都是從國軍轉任過去的，這是一個歷史的事情，前任嚴部長也回應過，將來可以跟教育部協調，轉介到國防部或者到各軍種招募中心等等，這件事情已經過去兩年了，請問國防部聯一次長，這件事情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委員好，在這裡向委員做個報告，軍訓教官是我們的袍澤，我們尊重他的選擇，也照顧他的權益，對於這些軍訓教官，基本上教育部是主責單位，他有規劃成校安等相關出路，我們跟教育部已經開了將近 40 次會議，112 年……

吳委員斯懷：次長，我的時間有限，我希望邱部長能夠承諾，讓這些軍訓教官到期限必須退出校園的時候，給他一條出路和生路，他是我們的袍澤，跟泰北孤軍的意思一樣，曾經是我們的袍澤，是因為制度改變，所以不要讓他斷了最後的生路，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絕對要做到，國軍袍澤不管在哪個位置，不管我要選員、要晉升、要調整，連教育部的教官名字也在裡面，以後我們作法會如此。

吳委員斯懷：謝謝部長的承諾。第二件事情，雖然有些敏感，或者已經到了一個程度，但我還是要向邱部長提出呼籲，就是軍訓教官的軍公教衡平原則，即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過去我多次質詢，也有很多委員都質詢過，甚至連執政黨委員也有支持，但是這麼多次下來，我們也叫人事行政總處正式報告，但是他們仍然堅持要用軍公教衡平原則。我不浪費我的時間，有關這個衡平原則，我的資料上都有，請邱部長參考，找機會再跟蔡總統報告，到底是蔡總統不願意給？還是蘇院長不願意給？我不是為退役上校爭這個權益，包含現役上校、現役國軍將來會升上校的人統統會被影響，請問我們軍人跟公教如何衡平？我們要犧牲生命，我們要 24 小時執勤，我們沒有加班費，我們年輕救災救了一輩子，這些都不是衡平，請邱部長參考，擇期再向高層反映，這是影響國軍長遠的發展，不是只針對已退役的上校，請邱部長能夠答應我這件事。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一定要做到……

吳委員斯懷：向蔡總統反映，好不好？

最後還是請問今天很熱點的進口美豬，這件事我聽了這麼多朝野立委的問訊、質詢，我誠懇地建議邱部長要依法行政，有法規就按法規，該標示的標示，該講清楚的講清楚，而不要讓這個事情變成一個政治議題，國軍應該優先吃臺灣豬，這個政策沒有錯，你回答過，嚴部長也回答過，方法怎麼做，已經訂的約，誰也沒辦法，你必須依法行政，但是執行面是有很多轉圜空間，希望承辦單位不要給部長丟燙手山芋，按照朝野立委的質詢一、二、三、四、五把它寫出來，時間到了，我們怎麼做嘛！可以的，請邱部長參考這件事，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吳委員斯懷：最後問疫苗的事，我也看到國防部發的新聞稿，今天國軍開始施打，都是自願，絕不強迫，但是我們想問一下，到底衛福部有沒有分配額度給國軍說你們要打多少？有沒有分配？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沒有。

吳委員斯懷：這個要確定，你公開在這裡回答我，沒有分配，國防部也說不強迫，希望在執行面落實到基層，千萬不要有每個軍團、每個旅、每個艦隊或每個空軍聯隊要打多少，你要報數據是可以的，但是千萬不能做績效評比，千萬不能說你打多少人以上我給你獎勵，那就是變相強迫，我希望部長能堅持這一點。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這個絕對堅持，所以剛剛前面有委員問我現在已經分配多少，我講我沒有分配，沒有預劃一定要打多少人、多少針，完全看他們的決定。

吳委員斯懷：好，另外也提醒邱部長，你承擔這些工作，當然會被媒體或立委質疑有很多背後的政治力干擾，我所認識的邱部長，你的肩膀很硬，我希望你能堅持到底。但是衛福部不分配給你們這些疫苗，軍醫局自己有沒有分配優先順序，就是戰鬥部隊或第一線等哪些人如果願意施打，這些人優先，而不是一個廣泛的命令，你們自己要去打，就打了，我給你兩天假又不支薪，不支薪，很多人就不願意去打了，放兩天假要幹什麼呢？但是這些細節，除了軍醫局以外，也請你們的決策高層給邱部長完整的訊息，而且要監督下級，千萬不能有變相強迫的事情，這會引起很大的反彈，請邱部長深思，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我一定會嚴格遵守。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22 分）部長好，本席因為出自警界，但是軍警一家，我們的辛勞程度其實是不相上下的，本席非常羨慕現在的軍人跟軍眷們，因為有部長以及退輔會這整個系統的照顧，不管是就醫或撫卹，甚至於官兵有什麼糾紛，你們還有一個訴訟輔導的制度等等，所以剛剛包括吳委員所提的幫泰北孤軍修墳，本席懇請部長一定要能夠堅持下去，不要被一般人所影響，更不要被政治所左右。其實本席要提的是在我們整個執法系統裡面有一個比較特殊的，像海巡，因為海巡裡面有軍人，有警察，也有文官，但是他們的勤務特質是很特別的，在我的投影片左邊的是葉宗祐，他是海巡署駐守在東沙島的分隊長，他在那邊一駐守就是一年半以上，身體不舒服了，很抱歉，那個島上的醫療資源非常有限，所以他去年等到不舒服了，想要搭一個禮拜一班的班機回到臺灣，但他還來不及看醫生，在警察節當天就過世了；而右邊的也曾經是海陸的蔣爭台小隊長，後來是警察身分，他是去參加碧海專案，在巡航的過程之中，就猝死了，根本來不及回到臺灣島上來過年，所以請問部長，我們的海軍軍艦在出巡執行任務的時候，原則上都會有軍醫隨艦吧？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葉委員好，都會有。

葉委員毓蘭：都會有，海巡一出去，有的時候是十幾天，但是還有一些非常、非常特別的勤務，比

如說巡護八號，他們在今年 1 月是因為宜蘭有一個永裕興 18 號在北太平洋等候救援，結果巡護八號一出航就是 44 天，但海巡沒有船醫隨行，航行中萬一碰到有同仁生病，或者不管是像葉宗祐或蔣爭台小隊長這樣的狀況，請問部長，就你身為部長，在照顧袍澤方面，你覺得海巡這樣做應該不太對吧？

邱部長國正：不是對不對，它有它的限制，譬如說船型的大小、編制員額，但這件事情上一回我們海軍跟海巡要合作的時候，也有把它列進去，以後像軍醫的派遣，他有執行特定任務的話，我們海巡也會檢討軍醫人員相關陪同的部分。這個不會講它錯，因為我所瞭解的……

葉委員毓蘭：他們的資源不足嘛！所以現在是要靠我們國軍來支援，因為本席其實在 2 月 23 日、3 月 5 日及 3 月 10 日窮盡洪荒之力，在立法院裡面，不管是在委員會或是記者會上不斷地提出質詢，但我也很高興 4 月 29 日蔡總統去主持海巡的嘉義艦交船典禮時，當場就已經交辦國防部研議新增軍醫支援 4,000 噸級海巡艦艇的問題，請教部長，針對這件事情，什麼時候會有初步的研議結果？

邱部長國正：我已經知道這個案子，我會請他們著手規劃，我今天沒有辦法跟委員講要幾個月、一個月或兩個月，但是現在已經開始有這個案子的話，我們會做很合理的安排，包含國防醫學院畢業的人，他基本上要在部隊或在基層待兩年，從這個當中以後的才能檢討，不能從一畢業的人就把他派出去擔任這個任務的話，那等於是……

葉委員毓蘭：一定要有經驗的軍醫，因為海巡的同仁在船上時間一久了之後，各種慢性病等各方面很多都有，所以我們其實在整個戰時依軍事需要，海巡依國防法，還是可以納入我們作戰的運用，所以在這一部分，本席還是希望部長能夠全力促成，也請軍醫局能夠協助，部長應該沒有問題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問題，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葉委員毓蘭：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28 分）部長好，因為我剛剛在聽委員詢答的時候，有講到泰北孤軍的墓園，我想我們國防部基於對國軍的照顧，我們去把這個墓園修復是正確的，不過因為我看他的訊息當中，他講那個墓園上面有國徽，但是我剛剛看那個畫面，那應該不是國徽，而是黨徽，所以我想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澄清一下啦！我澄清就好，如果我講錯，部長可以把它講清楚，因為過去臺灣是有這麼一段黨國不分，但是剛剛我看起來那個是黨徽，而不是國徽。

我還是要進入今天的主題，今天這個主題主要大家一早都有問，針對這次國防部用了裡面有美國豬肉的加工食品，我想美國豬肉這件事情持續是有在進口，只是說我們現在同意如果通過了一定的程序，包括去查廠等相關程序後，我們是同意讓含有萊克多巴胺在一定標準以下的進口，以目前整個海關的紀錄，尚無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要請教部長的是，我們現在針對國軍的採購中，如果有吃到這種冷凍副食品，它都必須要有所謂 CAS 標章，包括豬肉、雞肉、鴨肉都必須要有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所以這樣的意思是，我

們所有國軍吃的副食品都是本土的豬肉、本土的雞肉跟本土的鴨肉，是這樣沒有錯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蔡委員好。沒有錯。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件事情是不會有問題的？

邱部長國正：不會有問題，而且剛剛委員講什麼都要有個標準，其實對於萊劑的標準，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就是未檢出，未檢出的界定也很清楚，就是零，沒有什麼我們又定了一個標準……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萊劑是等一下我要談的，所以第一個原則就是，就冷凍副食品這個部分是不會有所謂進口的，除了牛肉以外，大概豬肉、雞肉、鴨肉都是屬於本土的，如果是屬於加工製品的部分，就會有所謂進口的問題，進口的這部分，國防部有沒有對外講過，在加工食品的時候，就全部都是本土？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勤部艾參謀長說明。

艾參謀長進成：沒有。

蔡委員易餘：沒有嘛！所以在加工的部分就可能有進口的，如果是進口的，我們加工的製品裡面有同意讓他可以用進口的農產品，那進口的是要採取哪個國家，這件事情是由誰決定？國防部決定還是廠商決定？

艾參謀長進成：廠商決定。

蔡委員易餘：廠商決定，你們這次這樣的一家廠商，他在這個加工製品裡面用了美國的豬肉，國防部有另外去要求他只能用美國豬肉，不能用加拿大豬肉、澳洲豬肉或其他國家的豬肉，我們有這樣要求他嗎？

艾參謀長進成：沒有。

蔡委員易餘：所以對廠商而言，他用美國豬肉這件事情沒有問題？

艾參謀長進成：是。

蔡委員易餘：對，我們只要求他必須在萊克多巴胺的檢驗中是未檢出，這個沒有問題嘛？

艾參謀長進成：是。

蔡委員易餘：好，這個前提都已經確定了，那以現在這次事情最大的一個爭議就是，為什麼他在他的產品標示的時候，明明就可以使用進口的豬肉，也就是可以使用美國豬肉，只要沒有含有萊克多巴胺，所以他大大可以直接標示說他的豬肉來源是美國，而且剛剛我一開始所列的這樣的表格裡面，事實上，美國豬肉一直有持續在進口，為什麼這個廠商要去把它改標籤，它的標籤為什麼要寫臺灣而不直接寫美國？是不是說明一下？

艾參謀長進成：從網路上看到那一個標籤是浮貼的，就像剛才衛福部講的，他符合食安法，因為他之前的那個包裝已經印過了，他還沒有，所以可以用浮貼的，浮貼他的原料來源。

蔡委員易餘：所以他的問題就在於我們這次相關的食安法在修正之前，並沒有允許，我們只要認為他在國內加工、製造，他就可以把它的標籤叫做臺灣，只要它超過一定價值的改變，所以它的包裝就可以變成臺灣，那是過去的規定，這樣的行為就叫做洗產地，很多人都認為明明是美國的豬肉來臺灣加工、生產，然後變成加工製品後，就把它改標籤——也不是改標籤，是原產地

就可以改叫臺灣，因為這個加工製品是在臺灣產生的，這樣的行為叫做洗產地，當然洗產地有壞的、也有好的，以目前這樣的狀況，很明顯地，我們不喜歡明明這個豬肉的來源國是美國，然後把原產地寫成臺灣，這件事情在現在的食品衛生管理法也已經修法通過了，所以未來你們要如何去督促這一塊？還是你們要全部說因為修法前後曖昧不清，所以你們沒辦法對廠商具體要求？你們這塊未來要怎麼去督促，因為已經都發生了嘛？

艾參謀長進成：還是按照我們的檢驗規定，有定期的檢驗及訪廠來抽驗，按照這個機制來執行。

蔡委員易餘：因為現在就你們來說，這個廠商也沒有違法，你們認定他是沒有違法的，因為他本來就可以進口美國豬肉，只要沒有萊克多巴胺的檢出，然後他的標章有限於法律修正前跟法律修正後，目前已經在法律修正後了，你們可以進一步的要求跟廠商溝通，是不是這部分如果有涉及到這種曖昧不清的狀況，能不能一律把它換成符合現階段直接可以標示清楚這個加工製品來源地是美國、直接要求他要把它標示清楚？

艾參謀長進成：不過，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委員所標示的那一家廠商雖然是標了美國，但是他當初在服務建議書裡面標的是臺灣，他現在再送出來，我們簽約完之後，他的品質……

蔡委員易餘：這樣就違約了喔？

艾參謀長進成：對，我們現在還要對這個廠商……

蔡委員易餘：所以他是用來源地是臺灣來作為他們當時投標的競爭力？

艾參謀長進成：對，原料來源。

蔡委員易餘：原料來源的競爭力嘛！結果後來看起來就已經不是這樣了！

艾參謀長進成：在我們簽約的時候，他的品質規格表裡面……

蔡委員易餘：因為過去的時候，他可能以為可以用加工製品，加工製品在臺灣加工，在過去法律同意這樣的魚目混珠，過去同意這樣做，現在不同意了，所以你們必須要跟他講清楚這一塊，好不好？

艾參謀長進成：是。

蔡委員易餘：不然整個造成誤會，事實上這個對我們國軍現在累積出來這麼多一些好的能量、正能量，被這件事情消耗掉，這是很不值得的，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2 時 37 分）邱部長早，辛苦了！我簡單幾個問題來詢問一下，第一個，外交部長吳釗燮在 5 月 4 日接受澳洲金融評論報訪問的時候，他有一段論述，大概講的是臺灣面對中共的 hybrid warfare，就是混和式的，包含外交、政治手段、假錯消息，然後軍事動作越來越積極，後面他講了一句也許不是立即發生，但是解放軍似乎在準備 final assault，也就是最後攻擊。這一段提出來之後，華府圈、QUAD 很多地方都在討論這個事情，因為這個主角就是臺灣，我請教一個問題，這個解放軍也許不是立即要攻擊，但似乎在準備最後的攻勢，這個評估是來自於國防部的評估還是國安層次的評估？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王委員好，我們從他種種跡象來看的話，任何一個部隊會有這種演訓，也不外乎就為了他未來的……

王委員定宇：為了最快的動作做準備……

邱部長國正：因為涵蓋面……

王委員定宇：部長，這個事情是有經過討論的？

邱部長國正：有，我們以前一直在兵推當中，各方面都已經研判出就是這個意味。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是知情的，而不是外交部吹的調跟國防部不協同，沒有這個問題啦？

邱部長國正：應該不至於，我們大概定調也就是說他的一切動作都為了將來的作戰。

王委員定宇：所謂的 final assault，我們有沒有不同的劇本或者不同的設想？

邱部長國正：有，我們為什麼會有那麼多想定，不管是本島、外島，甚至連本島的北、中、南，還有用哪種方法，這都是我們在想定當中訂定的。

王委員定宇：這些想定裡面，有沒有時間？

邱部長國正：每次漢光，不管操演、做圖上兵推，那也就算有了……

王委員定宇：有設定時間，但這時間不好講，所以有關吳釗燮部長在 5 月 4 日透過澳洲的媒體，等於向全世界，告訴他們，臺灣很努力在保護自己，但是理念相同的國家要注意到中共的態度，讓大家能夠偕同來遏止它的擴張主義，惹事的是北京，而不是臺灣。

第二個請教，接下來看今天出來的這個消息一軍團改為作戰區的問題，基本上，這不叫改名，因為我們本來平常軍團在戰時演訓就叫作戰區，那個本來就有，現在看起來是要把平、戰合一，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就有這種含意。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們大概是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嗎？

邱部長國正：沒有，我們現在已經在規劃了，因為這個東西訂定出來，並不是講好目標設定在明年 1 月 1 日，我必須先評估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一切準備。

王委員定宇：因為平戰合一如果是明年 1 月 1 日就要實施的話，大概又會跟動員署，很多因素都會搭在一起，因為我們在作戰的時候是作戰區直屬參謀本部，平常則是隸屬，就這一個案子來說，我給部長一些建議，光改名字意義其實是不大的，重要的是，如果是平戰合一，什麼叫平戰合一呢？每一個作戰區戰場的特色、因應的威脅都是不一樣的，我們原來的軍團是源自於所謂的大陸軍主義，所以軍團的指揮官大概都是陸軍將領，然後戰時變成作戰區的時候，參謀會來協同作業。但是如果我們仔細去看，臺灣不同的作戰區其實有不同的因應，花東就很明顯，花東面對的可能是以海軍為主，就算中國的遼寧艦開到那裡，空軍為輔，少批次的三棲，不管是空中或海軍陸戰隊登陸，它面對陸軍直接這樣來的機率不大，所以花東指揮部的指揮官是不是仍維持原來的陸軍將領？或者下面的參謀幕僚群是不是應該針對那個戰場的特色來做因應？澎防部也是一樣，也就是說，每個戰場不見得都是由所謂的陸軍將領擔任作戰區的指揮官最適合，這裡面也許我們可以把它留著，但是至少參謀作業上必須要因地制宜，這個部分部長怎麼看

？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有同樣的想法，作戰區改了名稱以後，它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便於平戰結合的聯合作戰概念，它的編組平常就應該要編成，所以我為什麼沒有說明年 1 月 1 日要做？在這當中我有一種概念跟委員一樣，各地作戰區的指揮官，可能不再界定光是陸軍，我們整個……

王委員定宇：邱部長過去是陸軍將領，你願意做這樣的變革，本席是佩服你的勇氣，因為既有的架構想要組改沒有那麼容易，但這個是勢必要走的，因為現在走的是聯兵營、聯兵旅的概念，畢竟聯兵的戰鬥力強。可是每一個戰場的特色真的都不一樣，我們才需要每一年有一個戰備月，讓大家去熟悉、經營、瞭解自己的戰場，所以這是強化我們國軍防衛的力量，但它會牽涉到動員署，動員署的濱海防衛旅到底要怎麼放？比方說臺南軍，我是臺南的後備軍人，我就以臺南為主，保護自己的家鄉，這些概念要一個、一個扣起來，我們有很多問題，但是正在往好的方向走。你剛才講未來作戰區司令未必就是像以前的軍團，都是陸軍將領，這個會改變？

邱部長國正：是，這個我會把它調整過來。

王委員定宇：最後，我要提醒一點，今天我也有跟一些朋友講，因為有人把它解釋成軍團名字改掉之後，原來過去國軍的番號、名稱，例如崑崙、干城等，乾脆就把它去掉，我跟他們說講這個太無聊了，國防部只需要考慮我們國家的國防力量，怎麼樣讓國防力量更強、更有效率，至於其他政治的干擾，不要來扯這些東西。對於那些名詞有興趣的人，就去做軍史研究，但國防部就是專職本務，不要讓政治干擾，去編整出一個有效率保護自己國家的部隊。至於這些部隊是從哪個團、哪個師又變成哪個旅，哪個旅合起來叫什麼軍團，那個部分歷史會留住，有興趣的人可以去研究，這部分我一方面要給部長正面的肯定，另一方面，也不要讓那些東西去干擾這個政策，因為那個是虛的啦！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的確我們現在很多隊史館裡面都有講到這個部隊當初的番號為何，以及它為什麼要改成現在的番號，這些都交代得清清楚楚的。

王委員定宇：那個歷史是不會抹掉的啦！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會被這個給拘絆住，我們要執行我們的本務工作。

王委員定宇：走向作戰區是一個現代化的過程、整合的過程。接下來我要請教的問題，其他負責主管的參謀可以上來支援，中國的遼寧號結束演訓之後，它的山東號原來是距離海南島大概 350 公里，然後開始移動，我先請教國防部，對於山東號移動的軌跡，以及它演訓的內容有沒有監控或掌握？

邱部長國正：都知道的，當初遼寧號一回去，山東號在那個地方就已經有動作了。

王委員定宇：現在山東號到底有多少護衛艦或運輸補給艦跟著它？

邱部長國正：通常它出來以後，大概就是一般最基本的……

王委員定宇：現實狀況是什麼？因為它在海南島 350 公里外的時候，透過衛星圖一看，它竟然沒有護衛艦，也沒有油料補給艦。但我們都知道像山東號、遼寧號這種船，他們燒油是燒得很嚴重的，如果沒有補給艦跟隨，根本跑不了太遠，它在三亞港附近的時候，最多出現一艘 045A 的護衛艦，我現在要問的是，現在它往北走、開始移動，它的船團有沒有增加數量？有沒有掌握到

？

邱部長國正：它最起碼有 3 艘以上……

王委員定宇：幕僚可以直接回答沒關係。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情次室張助理次長說明。

張助理次長宗才：它的確是有相關的護衛艦在陪同演訓。

王委員定宇：有增加了？

張助理次長宗才：有增加。

王委員定宇：運輸艦也有跟上嗎？

張助理次長宗才：有跟上。

王委員定宇：因為如果沒有運輸艦，它絕對不敢跑太遠。

張助理次長宗才：我們全程都有掌握到它每天演練的相關科目。

王委員定宇：它在進行什麼樣的操演？操演科目是什麼？

張助理次長宗才：原則上，這個東西比較敏感一點，我們可以私底下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機敏的部分，你們可以保留，我都尊重、接受，有機會我們再來討論，你先請回。

最後，我要請問部長，我聽了一個早上，大概四、五個小時都在講豬肉的事情，憑良心講，有些問題是扭曲掉了，甚至有些問題根本不應該由部長回答，第一個命題是什麼呢？到底這是食安問題還是承諾問題？這根本不是食安問題！就算是美豬，它也是合法進口的，食安問題是有毒，吃了會掛掉，吃了會拉肚子，那叫食安問題。但這裡面其實是一個承諾問題，之前國防部也許不是你擔任部長，但國防部曾經承諾要優先給我們國軍弟兄吃臺灣本土豬，這個承諾要守住，但並不是買了肉品就會有食安問題，因為所有的肉品都要經過邊境檢驗、進口合格，所以它不是食安問題，它反而是我們國防部做的承諾問題。你們應該回頭去檢視，當時國防部的承諾是一定百分之百用臺灣豬，或者是儘量優先用臺灣豬，然後我們就來檢視，你們有沒有儘量去做到或是有沒有做到盡力？剛才蔡適應委員講到的那個合約，如果我們可以要求它全部使用本土豬，當然就要要求它必須用本土豬啊！至於要不要公開宣示，委員會有很多國際學者，在國際貿易下必須要消除非關稅壁壘，否則馬英九當年幹嘛開放美牛？蔡英文為什麼開放美豬？因為臺灣是個國際貿易國家，非關稅型的貿易壁壘要拿掉，這不是國防部的主掌，拿掉之後，臺灣進口美豬已經 19 年了，但那是沒有萊克多巴胺的，進口有萊克多巴胺的美牛已經 9 年了，從 2012 年到現在。進口豬肉的部分，美豬到今天為止，我剛才還去看了食藥署的公告，到今天為止，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量是 0，進口商可以自動發起不進口，但如果政府單位公開宣示說我就是不要買，那你消除非關稅貿易壁壘的努力就破功了，你就變成是嘴巴講說要開放，實質上卻是用其他的手段，還是將它卡住。這個以前叫做 GATT，現在叫做 WTO，相關的事情不見得能過關，區域貿易組織不能過關。今天有人一直在這邊要求部長必須在這邊宣布國軍只能買什麼，其實未必適當，怎麼做應該讓他選擇，但是合約裡面有寫本土豬，就照合約走。所以這不是食安問題，這是一個承諾問題，還有面對國際貿易我們不得不做處理的問題。

第二個，剛才有人說你們抽驗美豬沒有萊克多巴胺，他不相信，部長，你們的豬肉是有去國

外買，還是都在臺灣買的？你們的廠商都在臺灣自己買的吧？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勤部艾參謀長說明。

艾參謀長進成：大部分都是臺灣的，也有進口的。

王委員定宇：就算進口也是在臺灣買的，我們中華民國的部隊不會像解放軍一樣，他們解放軍的海軍自己會走私，你知道嗎？人民解放軍的海軍為了走私，曾經開炮打他們的海巡艇，我們國軍不會幹這個事情，我們所有的肉品，就算簽約購買的都是在合法市場上採購的。

根據食藥署的肉品儀表板，到今天為止，萊克多巴胺進口豬肉檢出量是 0，你去抽驗其實只是抽個安心啦！邊境是 0 的話，除非國防部不信任食藥署，否則邊境是 0，國內市場怎麼可能會買得到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呢？這在邏輯上是不通的。更何況，從頭到尾都在問豬，沒有問牛，如果萊克多巴胺這麼毒的話，豬到目前為止是 0，美牛進口到現在占我們牛肉市場 48%，美牛的農場有 72%有用萊克多巴胺，美豬的農場只有 10%到 20%有用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的部分，因為我們的進口商自己表示不進口含萊劑的美豬，所以豬肉進口部分，到現在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是 0，但是美牛在超市裡面卻是賣光光，美牛進口 7 萬噸。如果一直講萊克多巴胺很毒我贊成，但請先從牛開始講，牛是 2012 年開放進口的，難道牛的萊克多巴胺不是毒，豬的萊克多巴胺才是毒？這是哪一國邏輯？這叫雙邏輯、雙重標準。豬到目前為止是沒有進口的，邊境管理是食藥署負責，不是國防部的職責，所以我建議部長，有關美豬或者副食品供應站的種種問題，應該是強化合約的內容，該怎麼要求就怎麼要求，我們花這樣的錢應該是要吃本土的溫體豬，用價錢跟品質就沒有違反，你懂我的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瞭解。

王委員定宇：本土的溫體豬是比較貴喔！但它比較好吃，如果你想要買便宜的，其實也不是美豬，最便宜的是阿根廷、加拿大、西班牙的豬肉，那個叫做無萊克多巴胺進口豬肉，美豬為什麼在臺灣賣得很差？因為美豬說它便宜也不是最便宜，好吃也不是最好吃，它是卡在中間，所以過去十八、十九年來，進口肉品部分，臺灣一年吃掉 99 萬噸的豬肉，美豬占不到 1 萬噸。這一次副食供應站出這個問題，內外標示不同，我覺得該懲處的確實是應該懲處，但是態度必須坐穩，因為你們有承諾，承諾盡量會怎麼做就要把承諾做到，至於有人要把它講成食安問題，這個邏輯其實將科學數據拿出來就可以把它辯駁掉了。以上我就這幾個命題跟部長交流，也希望作戰區的調整跟後備動員署的部分能夠儘快就定位，因為就定位才是驗證的開始，不是結束，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51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本席先請邱部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請問部長，我們國軍是不是要保家衛國？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錯。

鍾委員佳濱：我的標題是國軍副食可以餵國又飽家，我們來看一下，目前國軍副食供應站有這麼多，全臺灣 26 個副食供應站，很像全聯，供應商中有 11 家冷凍食品廠商、8 家黃豆製品廠商，還有 16 個團體供應生鮮蔬果，以及大宗雜貨 278 家廠商，這是供應 26 個副食供應站的供應商。至於我們全部的國軍營區就像什麼？兩天前上網去下訂，然後當天到副食供應站取貨，有點像是 seven 的宅配，請問你有沒有買過 seven 的宅配？網路上下單，然後過幾天去你家巷口的 seven 取貨，很像這樣。

我們繼續往下看，目前國軍伙食的食材有一個集中採購，各營區到他們那邊去買，但是有一個很特別的，我今天要問的問題就是這個，伙食的人力委外，主要是機關、學校、廠庫跟醫院，不包括作戰部隊，因為作戰部隊考慮到平、戰結合，必須自己有炊爨能力，但其他不是作戰部隊的單位，他們的伙食人力就可以委外，你知道什麼是伙食人力嗎？廚房是部隊的，食材是部隊買的，廚工委請廠商來幫忙煮，這樣部長可以瞭解吧？請問一下，目前有伙食人力委外的機關、學校、廠庫、醫院，其數量及分布大概有多少？有誰知道？哪個部門知道？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後次室後勤綜合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永富：有關目前伙食人員委外……

鍾委員佳濱：大概有多少？占整體多少比例？全部的單位有伙食委外的……

簡處長永富：有 51 個單位。

鍾委員佳濱：占比是多少？供應的人次、預算金額或供餐人數，知不知道？

簡處長永富：我們現在大概有 700 個伙食團。

鍾委員佳濱：700 個伙食團，供應多少人？不曉得？國軍的戰鬥部隊以外，這些人的占比大概是多少？不知道沒關係，請你事後再跟我說明。

部長，我要問的是下一個問題，今天我們都有機會成為高齡的長者，因為目前每 5 個人就有 1 個人是高齡的長者，為什麼要講高齡長者？我們往下看，根據聯合信用卡公司在去年上半年的統計，66 歲以上銀髮族使用外送平臺的次數最高，不是年輕人，也不是宅在家裡的宅男喔，為什麼？根據監察院對衛福部實施長照 2.0 政策之調查報告，因為在宅老化，所以長照的送餐很重要，以澎湖離島為例，有離島交通船運送困難等很多限制，所以要實施全國一致的補助送餐標準很難，我們發現地方政府的環境往往是捉襟見肘，怎麼解決？請看一下我的建議，很多地區沒有老人送餐的服務，請問長輩可不可以跟非戰鬥部隊、伙食人力委外的單位一起搭伙？你先想想看，是不是可以讓這些人搭伙？這件事要怎麼分析，我分析給你聽，長者搭伙，國防部的單位只要有伙食委外的，因為廚工是國家預算請的，廚房是國家預算建造的，都是現成的，地方政府可以跟國防部商量，只要是在送餐的可及範圍內，讓這些長者搭伙，地方政府可以找志工來送餐，讓長者搭這些伙食人力委外廚房的伙，錢照付，但是它不用再去找廚房、不用再去找廚工，送餐又可以即時。

我們往下看，搭伙會有什麼好處？第一，目前我們國軍的伙食人力委外，算是一種團膳，有規模經濟，廚房工友人力委外，只要運送的可及性可以達到的話，可以降低地方政府要找廚房

及廚工的麻煩，付錢之後他們可以找志工來送餐，部長，您覺得有沒有可行性？

邱部長國正：這也是一個議題啦！我現在沒辦法馬上回答它是否可行，但我知道有很多事情如果要做的話，本來我們是很單純的在看它可行不可行，或是有沒有利，但往往會被扭曲，所以對於這種議題，我幾乎已經被影響到了……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部長你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

邱部長國正：這一定要考慮。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我沒有要求你馬上承諾啦！我為什麼一開始就問你們的簡處長？其實整個國軍副食供應站供應的是食材，營區作戰部隊是自己自炊自爨，但是有部分的人力，因為我們其他的醫院、廠庫不需要派職業軍人去做這些事情，就將伙食人力委外，它的成本是減少的，但是它占比多少？它的廚房是現成的，採購是現成的，如果可以將它送餐範圍內長輩的用餐需求，透過地方政府的媒合，把它核算進去，錢照付，只是要請你們伙食人力委外的團膳代炊代爨，送的部分是地方志工來送，完全不給國軍添麻煩，而且也不會去打擾作戰部隊，因為作戰部隊沒有伙食人力委外，部長，請你再想想看是否可行，我給你們三個月的時間去評估一下，國軍伙食委外單位跟地方政府合作，老人送餐是地方政府的事情，但是幫忙煮這件事情，這些伙食人力委外的單位可不可以來幫幫忙？可不可以評估一下？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做實驗、做一個評估。

鍾委員佳濱：對，先做一個先驅型的實驗。

邱部長國正：但我們必須考量到，國軍不管執行任何工作，必須要以首要任務為主，假如跟我們的主要任務違背的話，我一概不予以討論。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剛剛跟您說過了，作戰部隊不在我們伙食人力委外的範圍，你瞭解吧？都是像醫院之類的單位，醫院本來就會幫醫院的員工供餐，也幫醫院的病人供餐，醫院附近的獨居老人，如果他願意來搭伙，送餐部分也不會叫他們送，因為伙食人力委外是只負責煮，不負責送，但是地方政府要做老人送餐服務，除了要找人送之外，還要找廚房，它必須要投資廚房，還要去買食材，這些都是地方政府能力外的工作，所以我才會請部長去評估一下，研究一個可行性，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

鍾委員佳濱：我相信國軍副食不只可以餵飽我們的國軍，還可以飽家，餵飽我們家裡的獨居老人，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如果要合作，也要跟地方政府做協調，否則地方政府還以為我們要做什麼呢！

鍾委員佳濱：不是，這是我提議的，我是請你們去評估是否可行，然後我們再來看地方政府有沒有需求，之後再來媒合這些有伙食人力委外的地區，在送餐可及的範圍內，讓我們來搭伙，評估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我瞭解了。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國軍吃的餐跟老人吃的營養餐是不一樣的，不能煮兩種啦！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2 時 5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邱部長上臺備詢，也請後勤指揮部艾參謀長與簡處長一起上臺。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呂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請問一下，目前國防部進的、海軍進的豬肉，它的外裝是臺灣豬肉，內裝卻是美國的豬肉，請問這個到底是屬於美國豬還是國產豬？你們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勤部艾參謀長說明。

艾參謀長進成：這個內包裝當初在……

呂委員玉玲：給我一個答案！

艾參謀長進成：內包裝，也就是原料的原產地是美國。

呂委員玉玲：我是問你，因為我已經跟你說清楚了，內裝是美國豬肉，外裝、外殼是寫臺灣，這個定義是國產豬還是美國豬？

艾參謀長進成：因為衛福部規範……

呂委員玉玲：不要扯到衛福部，國防部的定義是什麼？

艾參謀長進成：它是規定單包裝要標示……

呂委員玉玲：你要跟我咬文嚼字嗎？

艾參謀長進成：沒有。

呂委員玉玲：去年我們審預算的時候，你們是怎麼說的？主決議有沒有講？你們說有兩年的簽約期限，一定會讓國軍吃國產的黑豬肉，這是你們信誓旦旦保證的，陸、海、空三軍的每一筆預算都關係著軍人的身體健康，請問你當時怎麼保證的？既然早上這麼多位委員都提到了，我們聚焦來談，請問部長可不可以宣示國防部軍士官兵未來的副食供應內、外包裝都是國產的？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做的就是合約簽一個國產 CAS……

呂委員玉玲：不要講合約，欣樂公司提供副食供應站總共 25 個品項，其中 24 項都是臺灣的國產豬肉，只有 1 項是美國的里肌肉，為什麼一定要進口這項？已有 24 項臺灣豬，為什麼還要 1 項美國豬？你們一定要進口的壓力是什麼？

艾參謀長進成：這個沒有壓力，當初在 109 年……

呂委員玉玲：請問臺灣沒有里肌肉嗎？24 項臺灣豬，為什麼卻有 1 項美國豬肉呢？你們給自己找麻煩啊！為什麼？

艾參謀長進成：109 年 2 月簽約的時候，有關公開招標……

呂委員玉玲：109 年 2 月 26 日開始簽約，我們去年審預算是 109 年的 11 月、12 月，但你告訴我們都吃國產豬肉。

艾參謀長進成：當初這案是從 107 年就起案……

呂委員玉玲：預算統統通過了，這是誠信問題、承諾問題啊！請問你們怎麼答應的？

艾參謀長進成：當初是依照公開招標的最有利標，廠商提供的服務建議書裡面……

呂委員玉玲：我的意思是既然 2 月就招標，但去年底審預算的時候，你們是怎麼說的？主決議也有標明啊！你們怎麼說的？審完預算就過了、算了？你們都沒有誠信，不用尊重立法院、委員會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就我的瞭解，從去（109）年 2 月簽約以後都照著合約進行，現在衍生出其他的問題，但我們並沒有……

呂委員玉玲：你們現在要講簽約，是不是甚至有委員提到刑法部分？請問供應站供應豬肉跟牛肉的比例是多少？沒有紀錄？不關心他們吃什麼？

邱部長國正：有……

呂委員玉玲：是不是絕大部分都吃豬肉？所以我們才會關心是否吃國產的豬肉，畢竟牛肉吃得少，部長原來也在退輔會，所以你知道我們關心的是所有的三軍、退除役官兵還有很多的榮民之家，我希望你們承諾的事情要有信用。你們在 2 月 26 日簽約，但是你們去年底跟我們保證是臺灣國產豬肉、沒有問題，這都有錄影、錄音，你們還說簽約是兩年，絕對不會吃到美國豬肉，結果現在一直推給合約、衛福部，國防部這麼沒有擔當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要推給他們，在報告的開頭就講了……

呂委員玉玲：請問是誰負責簽約呢？簽約後，你們在審預算的當下是怎麼跟我們說的？

邱部長國正：我們在報告中有講到，當初簽約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不跟你在這件事上再……

邱部長國正：我也不願意，但我們事實上照著合約走，優先使用國產……

呂委員玉玲：你現在身為國防部的大家長，我希望你保證全都是國產豬，可以嗎？這跟合約不衝突。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保證會按照合約，現在……

呂委員玉玲：欣樂公司 25 項中有 24 項國產豬，你們可以繼續維持合約，只是調整品項，這有困難嗎？

邱部長國正：沒有困難啊！

呂委員玉玲：為了三軍的健康、未來，你一定可以做得好，只是你肯不肯承諾？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困難已經講了又講，我們是優先使用國產豬，而且是按照合約所定的，我不能……

呂委員玉玲：那就 25 項國產豬，24 項改成 25 項。

邱部長國正：對，合約裡面我不能改。

呂委員玉玲：你不改，買進 24 項就好，另外 1 項不要進，有困難嗎？

邱部長國正：合約已經訂了，合約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走，這些我都没意見。

呂委員玉玲：營養師可以調整吃什麼肉，部長不要被底下的人糊弄了！這可以調整的。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要糊弄哪一個。

呂委員玉玲：只是你要不要宣示這樣做而已。

邱部長國正：我們就是按照法規、規定來做。

呂委員玉玲：你要不要保護三軍？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保護三軍。

呂委員玉玲：保護三軍就要做啊！

邱部長國正：按照合約就是保護，我保護三軍也保護我自己。

呂委員玉玲：請你去問合約做得到嗎？請你們研議、討論。接下來，我要問另外一個問題，為什麼國防部現在有很多的退學、退役問題？他們的理由是志趣不合，請問部長有沒有瞭解何謂志趣不合？

邱部長國正：這是個人意願。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個人意願？

邱部長國正：當然有很多原因，包含環境、外在因素……

呂委員玉玲：部長有沒有親自瞭解？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他們都有跟我說明。

呂委員玉玲：你在退輔會的時候都有親自瞭解一些問題。

邱部長國正：我現在一樣地瞭解，他們都有說明。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不要再發生志趣不合的狀況，你不能說是個人因素啦！他們來的時候，你們都會宣導，請再繼續多多宣導。如果是環境因素，請你排除掉，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會做，這是我的責任，我們一直在做我們的責任。

呂委員玉玲：你對三軍的健康也有責任啊！

邱部長國正：當然有責任。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7 分）我剛剛看到邱部長有點動怒。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動怒，我覺得好像有點僵持不下。

劉委員建國：我主觀的感受是有動怒，而且動怒之後會碎碎念，請部長息怒。我是善意地提醒，有些事情可能因為你們不夠周延、嚴謹才導致主席安排今天這場專案報告，蘇院長曾經在去年 11 月指示，針對美豬議題做好源頭管理、清楚標示、市場稽查，讓我們一個、一個討論，也趁機會檢視一下。

有關近期媒體輿情報導國軍左營副供站之里肌豬排產品標示疑義一案，這案有三點摘要，請邱部長、李次長看一下，第一點，陸軍後勤指揮部 4 日強調該產品使用進口原料經加工產製銷售，內、外包裝標示均符合衛福部食藥署規範；第二點，國防部發言人史順文 4 日表示外箱標示的是製造與加工的地區，也就是臺灣，內容則標示豬肉原產地為美國，此舉符合衛福部標示規定；第三點，衛福部今日的書面報告中亦說明，該里肌豬排產品係為欣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臺灣製造加工，其使用之豬肉原產地為美國，爰已依食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本部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訂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原產地（國）」：臺灣、「豬肉原產地」：美國，符合規定。這都是你們講的，應該沒有錯吧？請國防部跟衛福部確認一下，外箱包裝標示的是製造與加工地區，也就是臺灣，內包裝則標示豬肉原產地為美國，也就是內、外包裝分開標示單一豬肉原產地、製造加工產地符合衛福部的標示規定，請問部長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符合規定。

劉委員建國：李次長，請問符不符合衛福部的規定？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符合我們的規定。

劉委員建國：你確定？

李次長麗芬：是。

劉委員建國：國防部發言人史順文在記者會說明，產品包裝都符合衛福部規範，其中外包裝原產地是指製造或加工地區，也就是豬排後製的裹粉處理及加工作業，內包裝則為原產地，因此導致標示不一，這是國防部發言人史順文說的一段話。

邱部長國正：他說的「標示不一」是指裡裝跟外裝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但是之前都說標示符合規定，現在史發言人又講「標示不一」。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後次室後勤綜合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永富：跟您報告一下，首先委員剛剛詢問的原產地，它的定義就是副食品最終製造完成的地方，在臺灣所以標示是臺灣，而內包裝標示原料的原產地，也就是從美國進口來……

劉委員建國：這個我們都知道。

簡處長永富：我們跟發言人講的內容其實是一致的。

劉委員建國：但發言人已經說導致「標示不一」。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說明，衛福部的作法是在最小的包裝做標示，例如最小的塑膠包裝就要標示，但是紙盒可能拆開後看不到內容物，所以我們規範外包裝、容器是以最小包裝為標示的基本單位。

劉委員建國：我儘量讓李次長說明清楚，但不管是多小的包裝、標示，就是被看到後才有報導，可是國防部的發言人說因為裡面標示這樣、外面標示這樣，因此導致標示不一。你們兩位的答覆是依照衛福部食藥署的規範，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是。

劉委員建國：確定？

李次長麗芬：對。

劉委員建國：再給你們一次機會。

邱部長國正：對。

劉委員建國：不然等一下又有人會碎碎念喔！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訂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

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其中 109 年 12 月 31 日修訂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問答集，Q4 為「食品原產地標示」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有什麼不同？答案是「食品原產地標示」係規範應標示產製之最終食品其原產地（國）；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係規範應標示食品中所含特定原料其來源之原產地（國），這跟你們剛才解釋的都一樣。臺灣加工製造之豬肉鬆產品，如其豬肉來源來自澳洲，則須標示該食品「原產地（國）：臺灣」與「豬肉原產地（國）：澳洲」，請問「與」是什麼意思？

李次長麗芬：兩個都要標示。

邱部長國正：兩者。

劉委員建國：兩者嘛！但為什麼一個在外包、一個在內包？

李次長麗芬：我們規範的是最小包裝，所以它的包裝是兩個都有，我們規定最小的包裝要做兩個標示。

劉委員建國：李次長，這真的不是你督導的範圍，你不要被其他人提供錯誤訊息。邱部長、李次長請再看一下，109 年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手冊有特別提到範例，廠商應該在同一個包裝頁面標示製造跟加工地、豬肉原產地，這是你們的手冊寫的，不管多小的範疇就是要在同一個頁面，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金富：跟委員報告，包裝食品的第一點定義是啟封辨識，打開後沒辦法再復原的包裝就是包裝食品的啟封辨識，所以要標示在包裝食品的同一頁面，所以剛剛次長、部長都說它符合衛福部的公告，沒有錯！它是合法的。至於剛剛委員質詢紙箱外只有貼原產地臺灣，沒有貼豬肉的原料原產地，因為法規認定紙箱打開後還可以蓋回去，所以不被定義為完整的包裝食品，以上報告。

劉委員建國：我是用豬肉原產地標示範例來看，例如這包豬肉乾就要擇一標示，「擇一」就是在同一個頁面，不管是擇上、擇下、擇哪個地方。

林副署長金富：跟委員報告「擇一」的解釋，若是內容物有豬肉，它可以直接在豬肉後面括號寫原料原產地，另外是原產地底下要特別標示豬肉原產地是哪個國家，所以是兩個擇一就可以。

劉委員建國：這個包裝很清楚，但你現在解釋國軍的外包裝紙箱可能會拿掉……

林副署長金富：跟委員報告，兩個是同樣的情形，都有在同個頁面上標示，所以都合法。

劉委員建國：它的內包裝有在同一個頁面標示，只不過外箱多標示臺灣加工製造的原產地，是不是？

林副署長金富：是。

劉委員建國：你的意思是這樣？

林副署長金富：跟委員報告，我們認定紙箱的外包裝沒有啟封辨識，也就是打開以後還可以蓋回去，而塑膠袋開了以後就不是包裝食品，所以我們認定塑膠袋一定要有兩個標示。

劉委員建國：塑膠袋一定要，請問紙箱要不要？

林副署長金富：紙箱沒有規範。

劉委員建國：所以他們自作聰明、自己標示而造成誤解？

林副署長金富：對。

劉委員建國：才造成發言人說「標示不一」，是嗎？

邱部長國正：是這樣子。

劉委員建國：真的確定是這樣？

林副署長金富：依照我們的規定，紙箱上不是完整的包裝，所以不用依照食安法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但是裡面的塑膠包裝要標示。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廠商誤解食藥署的規範、範本、問答集。你現在很明確答覆我說爾後這種拆開後可以恢復的外包裝是不用標示的，是這樣嗎？

林副署長金富：對。

劉委員建國：全國統一嗎？

林副署長金富：統一。

劉委員建國：你要不要再講清楚一點？

林副署長金富：跟委員報告，符合食安法規定的完整包裝，其包裝食品要在同個頁面上做原產地標示及豬肉原產地標示。

劉委員建國：兩項標示都要在同一頁面，對不對？很清楚嘛！

林副署長金富：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外包箱根本不在規範裡面，他們就是自作聰明才造成今天的困擾，對不對？

林副署長金富：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知道全國有多少廠家都有標示？我相信提供給國防部肉類食品的相關外包裝都有標示，你相不相信？是不是你們傳達的訊息不夠明確還是有其他原因？

林副署長金富：我們會跟國防部合作，針對供應豬肉原料的廠商，我們會一起完成輔導。

劉委員建國：現在只是濃縮在國防部而已，可能還有很多其他的外包箱都有標示，應該是這樣吧？

林副署長金富：對。

劉委員建國：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既然他們已經供應國外的豬肉，請問國軍的任何一個餐廳跟廚房要不要標示本餐廳使用美國豬肉、澳洲豬肉？

林副署長金富：要，因為餐廳屬於供應飲食場所，所以要標示。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沒有去稽查是否如實標示？請問食藥署有沒有稽查過？

林副署長金富：我們會稽查副供站裡面的，但是官兵自己內部的我們不會去稽查，但是國軍有依照我們的 GHP 訂有相關的衛生規範。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剛才的問題，我再請教部長一次，我們國軍所使用的餐廳都有清楚的標示，是嗎？

邱部長國正：都有標示。

劉委員建國：確定都有了？我聽到很多阿兵哥說不曉得自己吃到的是哪一國的豬肉，反正每天都要吃，而且又不能不吃，因為不吃就要餓肚子，所以你確定你轄管所有國軍相關單位的餐廳都有

清楚的標示？

邱部長國正：我是這樣在要求，所以我們要去看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可是你剛才答復我已經有了，結果你現在還要再去看？

邱部長國正：對啊！我所看到的是有了，國防部餐廳裡面就有了，每個單位我們也問過，他們有都有標示，但現在既然有人反映不知道要吃哪裡的肉，就代表我們是有點缺點，這時就是予以補強。

劉委員建國：是！是！是！部長把我後面話都講完了，代表是確定你們國軍很多相關單位的餐廳，基本上都沒有標示……

邱部長國正：不能這樣講，我覺得大部分都有標示，所以可能只有一、兩個，現在的爆料是只要一個人講話，聲音大家聽到了，就認為那是通案，事實上我們也不能講那是個案，我不想那樣做，但我們會去瞭解，會產生這個問題就代表我們做的有點不夠周延。

劉委員建國：我今天質詢的主要目的就是很清楚的再度提醒，政府對於食品的部分，主管機關是 FDA，所以有一些相關的規範，要清楚、透明，讓所有相關單位可以更精準地去遵循，然後才不會有像今天這個事件的發生，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還是再度提醒部長，其實你轄管很多單位的餐廳，基本上到現在是沒有標示的，不是只有一、兩個，而是很多個，我希望下次質詢時不要再有風吹草動，然後不是部長現在答復我的這種狀況，可不可以？

邱部長國正：瞭解。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儘快檢視一下。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鄭委員麗文、劉委員世芳、孔委員文吉、李委員德維、王委員美惠、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高委員嘉瑜、林委員德福、邱委員志偉、翁委員重鈞、費委員鴻泰、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明文、張委員其祿、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已經登記詢答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外，其餘都已經詢答完畢，今日詢答結束，本日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我們 5 月 10 日、12 日是兩天一次會，現在休息。這個禮拜三是直接現勘。好，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23 分）

附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衛生福利部
「國軍服裝供售站及副食供應站執行現況暨現地實務驗證」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0 年 5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部茲就「國軍服裝供售站及副食供應站執行現況暨現地實務驗證」專題報告並備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 協助國軍副食供應站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國軍副食品供應站為採購及供應我國士官兵相關食品及餐飲之單位，其擔負產製及供應安全食品之責任，應確認產品符合各項規定，落實原材料驗收管理制度，屬食安法規範之範疇。爰衛生機關已將國軍副食供應站納為例行稽查抽驗對象以確保國軍食之安全。

貳、 近期媒體輿情報導國軍左營副供站里肌豬排產品 原產地標示疑義事件說明

- 一、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自各國輸入之生鮮冷藏冷凍豬肉產品，採逐批查驗措施，經查驗符合規定始得輸入。截至 110 年 05 月 06 日，國產豬肉及相關產品重量計 31 萬 1,815.01 公噸(占 93%)，而自 13 個國家進口生鮮

冷藏冷凍豬肉、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計 2 萬 3,340.6 公噸(占 7%)，其中來自美國者，計 1,991.37 公噸(占 0.59%)，均未檢出萊克多巴胺，並無萊豬進入我國市場，相關資訊已公布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豬肉儀表板」。

二、同時，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地方衛生局亦啟動稽查，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於後市場抽驗進口及國產豬肉，共計抽驗 2,795 件(國產 2,087 件、進口 708 件)，皆無檢出萊克多巴胺。另，經查核製造業、販賣業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共 3 萬 8,488 家次，與豬肉產品原料之原產地標示 5 萬 0,817 件，其中 4 件包裝產品標示不符規定，衛生局業已依法處辦。查核市售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其中標示為美國計 340 件(佔 0.68%)。

三、有關近期媒體輿情報導國軍左營副供站之里肌豬排產品(「御膳里肌豬排(裏粉)」)標示疑義一案，經查該里肌豬排產品係為欣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製造加工，其使用之豬肉原料產地為美國，爰已依食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本

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訂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原產地(國)」：台灣、「豬肉原產地」：美國，符合規定。

參、後續作為

本部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採取嚴謹管制措施，亦將持續要求進口豬、國產豬落實原產地標示與查核，讓國人安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

財政部就「國軍服裝供售站及副食供應站執行現況暨現地實務驗證」報告

財 政 部

110 年 5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貴委員會今天進行「國軍服裝供售站及副食供應站執行現況暨現地實務驗證」報告，並備質詢，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配合**豬肉進口之邊境管制措施與配套**擇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通關流程及境內管理：

豬肉及其產品進口除應填具進口報單向海關報關，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有關動物檢疫規定辦理，並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申請輸入食品查驗。海關收到防檢局檢疫及食藥署查驗合格通知資訊，始辦理放行作業，倘經食藥署查驗不合格，或經防檢局檢疫不合格，進口人應依該等機關通知辦理退運或銷毀。貨物放行翌日並將進口資料傳送防檢局及食藥署，供其境內管理。

二、進口豬肉食品標示規定：

食藥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要求進口食品包裝應貼妥符合規定之中文標示，如海關於邊境發現進口人未貼中文標示，均即主動通報食藥署，待食藥署確認後，始辦理後續通關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45 分至 15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賴惠員 吳玉琴 蘇巧慧 張育美 賴香伶 邱泰源
蔣萬安 徐志榮 黃秀芳 莊競程 陳玉珍 洪申翰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林楚茵 李貴敏 萬美玲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鍾佳濱 張其祿 高虹安 黃世杰 林奕華 林俊憲 邱顯智 葉毓蘭
蔡壁如 廖婉汝 陳椒華 謝衣鳳 何欣純 王美惠 林德福 高嘉瑜
邱志偉 蔡易餘 羅明才 劉建國 林為洲 劉世芳 楊瓊瓔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政 務 次 長	薛瑞元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疾病管制署	副 署 長	羅一鈞
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 院 長	司徒惠康
勞動部	政 務 次 長	王尚志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施貞仰
教育部	常 務 次 長	林騰蛟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黃雯玲
高等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王淑娟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副 組 長	陳錫鴻
交通部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民用航空局	副 局 長	林俊良
	專 門 委 員	王富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賴銘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洪淑敏
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	組長	江義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專門委員	歐佳齡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簡任技正	劉君豪

主席：陳召集委員玉珍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長 葉淑婷
專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我國國產疫苗研發進度、擴大開放民眾自費採檢申請資格與豁免疫苗專利保護對我國研發及生產疫苗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針對「疫調資訊落差及通報程序空窗對人民知情權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列席。

（本次會議以上專題報告綜合詢答，經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洪淑敏、交通部航政司司長何淑萍、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勞動部政務次長王尚志及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組長江義益報告後，委員廖國棟 Sufin·Siluko、蘇巧慧、吳玉琴、賴惠員、張育美、賴香伶、邱泰源、蔣萬安、徐志榮、黃秀芳、莊競程、陳玉珍、楊曜、洪申翰、李德維及陳瑩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洪淑敏、勞動部政務次長王尚志、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及交通部航政司司長何淑萍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瓔及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交通部先前為了配合防疫作為，辦理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就是防疫旅館，為因應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之人數遽增，可能發生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因在台無固定居所，或因獨居無法自理生活，或因不適合與家人同住等，在防疫作為上實屬美意，同時也帶給民眾方便。

然而，作為防疫旅館的諾富特飯店，近日在防疫作為上，無論是中央、地方政府或飯店管理

者都有其疏忽，而導致疫情產生破口，甚至有人爆料，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與居檢者住在同一棟飯店，民眾對此深有恐慌。專家學者們對此也提出建言，希望防疫旅館應作為獨立防疫所用，在風險管控上才能妥善。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儘速研議，重新全面檢視防疫旅館政策，並朝向以補助單獨使用防疫旅館作為政策研議方向，或針對現今已加入防疫旅館的飯店於防疫資訊上完整公開，讓民眾可以安心選擇住宿飯店，亦避免影響後續觀光發展，並於 2 週內將相關研議書面報告交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張育美 蔣萬安 徐志榮 林為洲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沒有，議事錄確定。

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針對「諾富特旅館群聚感染事件引發管理權責互踢皮球之檢討暨全國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執行情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列席。

主席：今天衛福部陳部長將於 10 時 30 分後請假離開，屆時由薛次長瑞元代理。

現在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受邀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諾富特旅館群聚感染事件引發管理權責互踢皮球之檢討暨全國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執行情況」提出專案報告。

壹、防疫旅宿政策推動情形

一、解決高風險管制對象面臨無處安置之困境

(一)鑒於全球 COVID-19 疫情嚴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全面提升邊境檢疫及防疫管制措施，所有自國外入境民眾皆須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以及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需進行居家隔離，惟部分居家檢疫/隔離者因在台無固定居所或不適合與家人同住等因素，而需尋覓其他適當之檢疫/隔離地點，卻發生旅館拒絕入住之情事。為解決居家檢疫/隔離者無適當安置地點之現況，指揮中心於去（109）年 2 月起陸續請地方政府規劃轄內可安置該類高風險管制對象之防疫旅宿或其他安置地點。

(二)地方政府自去年 3 月 1 日成立「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中心」，逐步設置轄區防疫旅宿，並視實際需要，提高防疫旅宿設置量能，共同負擔防疫所需，確保國內防疫安全。

二、降低旅宿業者疑慮，徵詢專家訂定防疫旅宿指引

為使地方政府及旅宿業者有所依循，以保障居家檢疫/隔離者之權益及國內防疫安全，指揮中心於徵詢相關專家後，於去年 3 月 30 日訂定「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下稱防疫旅宿指引），內容包括旅客入住安排、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房間設備、環境清潔與廢棄物清理及人員健康管理等五項目，並因應實務不斷檢討滾動修正，迄今已修訂四版。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鼓勵旅宿業者加入防疫行列

為推動及擴增防疫旅宿服務量能，交通部自去年 4 月 1 日起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及鼓勵所轄合法旅宿業者加入「防疫旅宿」，並於去年 4 月 15 日公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於獎助期間提供居家檢疫/隔離者入住，得申請補助，並明訂有意願之合法旅宿業者應向地方政府申請，由地方政府相關局處辦理聯合會勘、評估及審查作業，核定後始可成為「防疫旅宿」。截至本年 5 月 3 日止，全國防疫旅宿家數總計 302 家，提供住房間數約 1 萬 7,600 房，較去年 3 月成長近 6 倍。

四、訂定查核管理機制，以落實防疫管理

考量國際間疫情持續嚴峻，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指揮中心訂定「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旅宿檢核表」，請地方政府加強督導防疫旅宿之管理及檢核，並至少每月進行一次抽核，以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貳、諾富特旅館群聚事件說明及處置

一、諾富特旅館員工群聚感染情形

截至本年 5 月 10 日該旅館共計 7 名相關員工（含 1 名外包商）確診，經疫調及基因定序調查推測旅館員工群聚與華航機師群聚有一定關聯性。本案諾富特旅館分為一館及二館，其中僅二館係經由桃園市政府核可之分棟型防疫旅宿。該旅館一館亦為本次群聚事件發生場所之一，經查該一館非為核可之防疫旅宿，然其 7 樓、8 樓卻作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公司）機組人員居家檢疫之防疫宿舍，且其同層 8 樓又同時收住一般旅客，使一般旅客與居家檢疫者有混住之情形，增加傳播風險，威脅社區防疫安全。

二、諾富特旅館員工確診事件檢討與處置

針對諾富特飯店發生員工確診 COVID-19 事件，指揮中心於本年 5 月 6 日邀集交通部、桃園市政府、華航公司等代表，召開會議全面檢討，會中確認該旅館一館 7 樓、8 樓應為華航公司員工防疫宿舍，並非桃園市政府核可之防疫旅宿。

（一）針對諾富特旅館非防疫旅宿卻收住居家檢疫者，由桃園市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及交通部 109 年 9 月 30 日交路（一）字第 10982004362 號公告進行裁罰。另該旅館使一般旅客與高風險者混住，目前雖未致混住人員染疫，但恐影響公共防疫衛生，顯已損害國家利益及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由交通部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進行裁罰。

（二）華航公司未落實執行「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所訂防疫措施，以及未善盡督導之責，由交通部依民用航空法第 41-1 條第 1 項、第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以及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99 條第 8 項、第 284 條第 8 項進行裁罰。

參、相關強化作為

一、落實與強化外籍航空及國籍航空機組員防疫管理措施：

（一）為使外籍機組員、國籍機組員、航空公司員工與一般居檢者有效分流，外籍機組員防疫旅宿將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在有效區隔外籍機組員與一

般居家檢疫者之前提下，以規劃 1 家防疫旅宿為原則。

(二)國籍機組員防疫宿舍部分，將由民航局規劃專責之防疫旅宿，暫訂由諾富特飯店負責，並向桃園市政府提出申請。航空公司若另有防疫宿舍需求，則由民航局與桃園市府共同檢視後辦理。

(三)由民航局督導航空公司確實做好組員及一般行政人員之健康監測與症狀通報，並落實相關防疫專車之清消作業，另為降低國籍組員回臺後與相關人員之接觸，請民航局轉知航空公司評估國籍機組員採線上報到方式之可行性，或區隔報到、離臺報到場域空間規劃等，避免交叉動線。

二、防疫旅宿全面總體檢

因應諾富特旅館員工群聚感染事件，為強化防疫旅宿管理，指揮中心於本年 4 月 30 日函請地方政府 2 週內完成轄內所有防疫旅宿查核，同時針對須改善之防疫旅宿，安排複查及加強輔導改善；指揮中心亦成立「防疫旅宿體檢查核大隊」，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本部、交通部觀光局及地方政府，進行防疫旅宿聯合抽查，共同維護社區防疫安全。

三、鼓勵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

為維持防疫量能，使高感染風險對象儘早獲得免疫保護力，指揮中心自本年 4 月 12 日起，開放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及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等接種計畫所列第二、三類實施對象接種 COVID-19 疫苗，並以本事件作為殷鑑，鼓勵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國籍航空機組員等高接觸風險工作者接種疫苗，以發揮疫苗最大接種效益，降低社區傳播風險。

肆、結語

面對 COVID-19 的威脅，指揮中心於實施居家檢疫初期已擬定防疫旅宿申請及管理原則，依防疫旅宿檢核表進行稽查作業，並按實際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調整。因應諾富特旅館群聚感染事件，本部、交通部觀光局與民航局、地方政府持續共同配合並落實防疫旅宿之管理，鞏固社區安全，共同守護全民健康。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報告。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謹就「諾富特旅館群聚感染事件引發管理權責互踢皮球之檢討暨全國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執行情況」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諾富特飯店係依發展觀光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設立之國際觀光旅館，該飯店同時亦為桃園市政府審查並核准之防疫旅館，民航局則係督導各航空公司及機組員依據指揮中心核准之「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及「外籍航空器機組員暨航班遇特殊情況人員過境入住防疫旅宿計畫」（下稱防疫計畫）落實各項健康管理措施（含機組員將諾富特飯店作為居家檢疫地點）。

查華航依作業原則安排機組員於防疫旅館（即諾富特飯店）作為居檢場所；另外籍航空公司則依據防疫計畫，安排機組員入住諾富特飯店進行居檢。桃園市政府 109 年 8 月 26 日核可諾富

特飯店為防疫旅館，爰該飯店相關防疫及清潔措施均依桃園市政府要求之防疫旅館規範辦理，民航局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依指揮中心會議紀錄要求各航空公司之機組員，於居檢期間應入住防疫旅館、公司宿舍或合規的自宅；另航空公司之防疫宿舍需符合設置及管理指引，落實房間分區管理、一般民眾動線區隔（含分開或分次使用電梯）。至於自宅部分，必須符合一人一室，並且未與 6 歲以下小孩或 65 歲以上老人同住。經民航局檢視華航 110 年依作業原則訂定之防疫管理措施中，所提之居檢地點僅有自宅及防疫旅館。

其次，有關諾富特飯店之檢討改善如下：

一、諾富特飯店防疫之檢討

（一）諾富特飯店經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0 日發函衛福部並副知民航局，該飯店僅二館作為防疫旅宿，民航局於接獲副本後，除立即致電提醒諾富特飯店應依計畫辦理外籍航空公司機組員收住外，於 2 月底再次與該飯店確認，外籍航空公司機組員皆已安排入住二館。3 月 4 日桃市府函復衛福部副知民航局，關於機組員管理請衛福部及民航局釐清妥處。3 月間民航局亦再次要求華航查明諾富特飯店是否有機組員及一般旅客混住情形，經華航轉請諾富特飯店查明後回復，飯店一館雖有提供華航機組員及一般旅客住宿，但有落實防疫措施，機組員與乘客採分層分流管理，並隔開雙方行進動線與活動範圍。3 月 30 日民航局發函諾富特飯店，要求應確依防疫計畫及防疫旅館相關規定收住有關人員，另視機組員住宿需求狀況評估是否申請一館為防疫旅宿，並副知衛福部及桃市府。4 月 15 日民航局亦再次函請國籍航空公司確認機組員居家檢疫之宿舍應符合「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並應落實房間分區及動線區隔。4 月 20 日諾富特飯店函復民航局並副知華航，其作為華航之防疫宿舍，管理皆符合 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落實房間分區管理、一般民眾動線區隔等防疫措施。

（二）後因發生華航機組員多起確診事件，爰指揮中心及桃園市政府經疫調後，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執行諾富特飯店之清空及消毒作業，並靜置 14 天以上，以阻絕病毒傳播及避免感染風險擴大。當天入住人員約有 185 名機組員，已由桃園市政府協調送至集中檢疫所和防疫旅館，並配合徹底執行隔離及消毒，以杜絕潛在的感染風險。

二、諾富特飯店清空之後續處置

（一）配合諾富特飯店清空作業，包含諾富特員工 206 人、華航機師 109 人及外籍機師 76 人等送至集中檢疫所和防疫旅館，其中外籍機師已於 5 月 2 日前陸續離臺。

（二）自諾富特飯店清空後，民航局徵詢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桃園市政府意見後，協調在桃園○○、○○及○○3 家防疫旅宿收住外籍組員，後應整體防疫管理考量，自 5 月 2 日僅由○○及○○2 家防疫旅宿收住外籍機組員，國籍機組員則住在○○防疫旅館；民航局並依各單位建議修正防疫計畫，於 110 年 5 月 5 日函報指揮中心，刻正審查中。

三、裁處作為

經指揮中心疫調發現，因諾富特飯店一館 8 樓同時收住一般旅客及居家檢疫機組員之情形，使一般旅客與高風險混住致發生多人染疫，影響公共防疫衛生，其相關裁處作為如下：

（一）因諾富特飯店一館非防疫旅宿而收住居家檢疫者，桃園市政府 110 年 5 月 8 日依傳染病防

治法第 70 條規定，按日裁處新臺幣 6,000 元罰鍰，總計新臺幣 126 萬 6,000 元。

(二)因諾富特飯店未落實相關清潔消毒及從業人員管理等措施，致發生機組員、員工及家屬多人染疫，已影響公共防疫衛生，衝擊國內觀光旅遊市場，顯已損害國家利益，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10 年 5 月 6 日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

(三)另針對華航未依落實執行「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所訂防疫措施及未善盡督導之責，民航局已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依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

四、諾富特飯店後續重啟計畫

(一)諾富特飯店如後續續作為防疫旅館，將由桃園市政府依據指揮中心所訂定之「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審查，以符合防疫旅館資格，並由該府辦理相關稽查作業。

(二)倘航空公司後續將以諾富特飯店作為其機組員之居家檢疫地點，民航局將督導國籍（外籍）航空公司分別依據作業原則及防疫計畫，落實其機組員之居家檢疫地點應符合相關防疫規定。

(三)為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各機關後續仍將合作檢視每一個環節，從機組人員入住及限制規範，到旅館所屬人員的防疫 SOP 落實及防護，各司其職，並相互合作，以達到防範未來再有防疫破口發生。

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陳委員玉珍）：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今天因為疫情有新的變化，我們還是會訂便當，但是請大家帶到室外自行食用。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5 分）部長早安，部長加油！大家都知道臺灣沒有防疫失敗的本錢，尤其在前一個階段的防疫勝利，其實已經沒有辦法保證這一個階段是否有辦法成功，可想而知部長及整個政府團隊是壓力非常大的。從昨天部長的宣布，我們非常清楚臺灣已經進入到社區感染，除了昨天宜蘭羅東遊藝場本土感染源查不出來以外，甚至可以很確定華航的諾富特飯店感染事件跟宜蘭羅東的感染源是不相同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賴委員早。目前還看不到其關聯性。

賴委員惠員：對，目前還看不到關聯性。請教部長，在疫情延燒的階段，針對不明的感染源已經進入社區感染，專家建議應該加強檢疫，即擴大華航空服員及跟華航空服員接觸的人員、增加匡列接觸者範圍，華航機師也應該接受檢測，你認為臺灣有沒有必要朝這個方向進行？另外，醫護人員及國家防疫能量有沒有辦法負擔？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在擴大匡列及篩檢的部分，前一段時間已經針對華航所有機師擴大篩檢，在

1,279 人中除了 18 人請假在國外，總共有 1,261 人全部都採驗過，採驗結果是陰性；第二個，在華航清零計畫裡面，所有機師進到社區前都要經過 14 天居家檢疫並且採陰後才能跟社區接觸，所以兩道防線都已經實施了。至於現在的醫療量能，若是整體動員大概有 3,000 床的病床準備，當然現在還沒有用到那麼多，不過這個禮拜要請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清空病床以及早因應準備。

賴委員惠員：部長，兩層的防護，如果這些空服員還有潛在偽陰性的話要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因為有居家隔離，所以時間加上檢驗應該是可以有相當的保障。

賴委員惠員：有關建立下一道完善的防疫防護網，希望部長可以說清楚，因為疫情警戒標準已經提升到第二級了，第二級是不管在室內或戶外，防疫措施要維持社交距離已經非常明確訂定出來，下一個階段的防疫措施是不是可以很明確告訴國人呢？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分級的準備，現在已經進到第二級，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我們很有可能會進入到第三級。目前疫情是非常地嚴峻，真的要有充分的時間讓我們跟地方一起合作將圍堵做好，這次如果圍堵稍微失敗的話很快就會進入到第三級。

賴委員惠員：是，其實我們也很擔心疫情警戒標準如果進入到第三級是相當緊張的狀況，可是因為國內目前缺水非常嚴重，大家沒有辦法像之前宣導的要勤洗手；另外天氣太熱了，尤其在南部或是室外，口罩真的是戴不住。在美國 CDC 更新的防疫指南裡，已經將室內保持 1.5 公尺改成 1.8 公尺，可是我們還是沿用 1.5 公尺，你認為有辦法防範病毒嗎？

陳部長時中：距離當然是能夠維持愈遠愈好，有關相關規定的可行性及大家可以忍耐的程度，今天我們會召開專家會議就專業上需要釐清的事項進行討論。

賴委員惠員：該修改的也會修改。

陳部長時中：第二個，真的是要拜託大家，口罩是大家重要的防線，尤其在疫情嚴峻的情況下，拜託大家一定要把口罩戴好，並且一定要維持社交距離；沒有水可以洗手就用乾洗手或酒精等消毒，能夠把自己保護好的任何措施真的拜託大家不要鬆懈，疫情是很嚴峻的。

賴委員惠員：部長，再請教一下，戰略口罩即現在臺灣庫存口罩是否夠用？以及每天的日產量是多少？請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現在口罩的日產量大概是維持 1,500 萬片以上，量是足夠的，隨時要增產也沒問題，產線都在、原物料也夠，目前庫存有 8 億 3,000 萬片，比當初多很多；另外防護衣及隔離衣也很足夠，防護衣約有兩百五十幾萬件，隔離衣約有一千三百多萬件，所以 PPE 目前的準備是足夠的，我們也會儘速提供給醫療院所或醫院。

賴委員惠員：所以所有防護配備及硬體利用的量都是足夠的。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惠員：謝謝部長。我還要再繼續請教部長有關防疫旅館的管理策略，在防疫旅館應該要用最安全、最嚴謹的措施來保護，尤其是防疫旅館的民眾，我們看到員工穿雨衣防疫、民眾陷入防疫危險，防疫旅館的管理疏失當然一定要檢討，不能等到已經有人爆料、檢舉了，才追著問題跑。在建立防疫旅館的名單時有哪些先決條件？防疫旅館應該為員工及外包廠商準備哪些設施？有沒有一定的標準？

陳部長時中：在清消時是要求要戴口罩、戴面罩、穿隔離衣及戴手套，上述階段是在消毒的時候，當消毒完畢達到基本的清淨後，接下來的階段就是檢疫隔離即戴口罩、戴手套就可以了，至於他們為了保護自己再多加一件雨衣，是為了清潔上的穿脫方便。

賴委員惠員：所以是達到防疫標準外再多穿一件雨衣嗎？

陳部長時中：對，這些物品是已經包裝好了，基本上是口罩及手套戴好就可以了。雨衣是為了清潔上的需要，可以更方便穿脫。

賴委員惠員：所以外包廠商準備的設施、設備已經達到要求的標準了？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諾富特除了在其一館的申請手續沒有完備之外，其他基本上在管理上的規格是高規格的。

賴委員惠員：是高規格的？

陳部長時中：但是在高規格之下是不是有一些不當的接觸？這些就值得我們再進一步調查。

賴委員惠員：部長，當然是有不當的接觸，怎麼會讓空服員跟隔離的人，還有一般旅客混合住在旅館的同一樓層？這個防疫旅館身兼多職，但這完全就是把旅客曝露在一個最危險的狀況之下，你怎麼樣說明這些事情？而這些責任應該是誰來負擔？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旅社的管理人員，他很清楚我們對於防疫旅社的要求，桃園衛生局本來認為只有二館有申請，一館不是，既然一館不是，那就不能收住檢疫相關人員，如果一館不是檢疫旅館，卻收住了檢疫人員，那就不對！

賴委員惠員：部長，6 月下旬諾富特要重新再啟用，你評估的標準會是在哪裡？對於華航這些機員，現在你們安置在什麼地方？

陳部長時中：現在在飛的當然就在檢疫旅館裡面，而從諾富特移出來的，現在全部都在集中檢疫所。

賴委員惠員：所以是沒有問題的？

陳部長時中：現在區隔得很清楚。

賴委員惠員：6 月下旬諾富特要再重啟，你評估的標準會比現在更嚴苛？

陳部長時中：諾富特所有員工集中檢疫完畢之後都要採檢陰性，第二，諾富特旅館本身在 4 月 28 日就採檢 39 個檢體，4 月 29 日又採檢 103 個檢體，4 月 30 日以後又分兩天採了 432 個檢體，檢驗都是陰性。靜置幾天之後有請國軍相關環保人員進去做一次消毒，所以在重啟之前我們還會做一次全館檢視與清消作業，務必讓全館環境乾淨無虞。

賴委員惠員：部長，還有一個問題，現在又爆發其他案例，諾富特是不是在 6 月下旬會重新再啟動？這個確定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儘速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啟動。

賴委員惠員：部長，最後一個問題，全臺防疫旅館總共有 302 家，可是報導特別提到有 52 家是採分層管理，但觀光局給本席的資料是 50 家，還差 2 家，請問這 2 間跑到哪裡去了？我們希望交通部及衛福部掌握這個情形，因為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就此提醒部長和局長這些重要的問題，也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38 分）部長，辛苦了。現在防疫工作真的是越來越緊張，所以我還是戴口罩來質詢。昨天的本土案例沒有出國史，有一些類感冒症狀，我們看到不明原因的案例出現，國人都非常擔憂，剛剛部長又提到有可能會升級到第三級警戒。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不排除在近日內會有這樣的可能性。

吳委員玉琴：針對這幾個案例，我們當然很肯定女醫師很機警地揪出宜蘭兩個確診案例，但是他們的症狀還滿像感冒，或是腸胃型感冒，比如發冷、咳嗽、無力、腹瀉等等，這些症狀可能在社區裡面的感冒都經常看到，因為過去並沒有不明案例或是社區感染，所以我們可能就不太會進行篩檢。可是現在已經進入所謂社區感染的情況，未來會不會請基層醫療診所的醫師提高警覺擴大篩檢？擴大篩檢會不會有檢驗量能不足的問題？請問部長的看法。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在擴大篩檢的部分，其實去年就已經實施，除了法傳的通報之外，就是擴大篩檢，只要醫師……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說，基層醫師有警覺到就可以擴大篩檢？

陳部長時中：對，他如果覺得有這樣的可能性，依專業判斷就可以送一個轉檢單讓病人去做檢驗。開了轉檢單之後，病人有沒有去檢驗，我們也會在衛生局跟蹤，確實有採檢，對於這樣的通函，我們也發過 6 次。這一次因應整個疫情可能擴大，在前幾天我們就給了特別的獎勵，希望大家能夠提高警覺，因為轉檢而有確診病例的時候，一個個案發給獎勵金 1 萬元。當然，在轉檢或在看病的時候，其實一直都有一個很大的風險，這也是這次 COVID-19 之所以在世界很難被防止的原因，那就是症狀太不典型。

吳委員玉琴：太像感冒了。

陳部長時中：各種症狀都有可能，有感冒、腹瀉等等，除了味、嗅覺似乎比較能夠明確之外，但也不是每一個病人都有味、嗅覺喪失的情況，就是因為症狀不典型，篩檢的時機又很重要，所以在這個因素之下，世界的疫情都非常難以控制，不過我們還是有要求各醫師要提高警覺，只要有相關的可能性，在判斷上有可能是。這次宜蘭這個案例就很好……

吳委員玉琴：對，很好。

陳部長時中：能夠及早找出來，我想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吳委員玉琴：可能要拜託基層醫師們在這部分的警覺不能鬆弛。可是一般民眾平常如果感冒，醫師可能就是叫我們回家多休息、多喝開水，現在因為新冠疫情的關係，我相信它就是因為太多症狀跟一般感冒症狀相似，我們怎麼建議民眾自我察覺或提醒？部長，你有沒有什麼建議？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相信醫師的判斷以及諮詢，如果症狀沒有辦法一下就好的時候，我相信還是要建議醫師能夠儘快轉檢。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請醫師幫忙把關。

陳部長時中：COVID-19 疫情能夠守得住還是靠所有醫事人員在前線把關。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們要特別感謝基層醫師，以及所有醫師做這個把關。

繼續要請教交通部民航局，自長榮航空事件之後，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有居家檢疫 7 天，再加上加強自主管理 7 天；110 年 3 月 12 日縮短居家檢疫，變成 5 天，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改為 9 天；4 月 15 日居家檢疫又改為 3 天，時間又縮短了，然後自主健康管理是 11 天。請問一下，當時民航局對於縮短檢疫期間的政策，調整的態度是什麼？你瞭解其他國家檢疫情形如何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指揮中心隨時都有跟我們討論，譬如去年 12 月底紐籍機師事件發生，經過討論以後就加嚴措施，所以才會有 1 月 1 日的居檢 7 天。

吳委員玉琴：所以 7 加 7 是加嚴措施？

林局長國顯：是。這個是在指揮中心經過嚴密討論以後決定的。

吳委員玉琴：後來為什麼又放寬了呢？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本來對於機組員、機師的管理是 3 天、5 天的限制，其餘是自主健康管理，但為因應那時紐西蘭機師事件，再加上秋冬防疫專案，所以我們就加嚴變成 7 加 7，加嚴的目的，第一個當然是在緊急的時刻，或是在高風險頻率頻傳的時候要加嚴，另外一個是我們要檢討外站的管理，因為在那次紐籍機師事件整體的方向可能都會……

吳委員玉琴：所以強化的是外站的管理？

陳部長時中：對，那時候都會懷疑可能是 765 案在外站的管理問題，然後在飛機上再傳染給另外兩位 760、766，所以就是要要求……

吳委員玉琴：可是那時候已經開始在強化機組人員相關的防疫及防範，可是我們這次看到華航整個狀況更嚴重了。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那時候做了兩件事情，一件就是加強航空公司的責任，對於外站的管理，不管是安全的通道、住旅社或旅社內的管理。第二個很重要，就是航空公司本身有管理之責，也嚴密監督他們在那段時間的管理或違規事項，經過一個多月之後，我們檢討他們的整個管理已經上軌道，公司本身也有法定上的責任，所以我們就逐步放寬。

吳委員玉琴：可是這一放寬……

陳部長時中：第一次是放寬到 5 天，5 天檢疫加 9 天自主健康管理，但是在 5 天內是可以派飛的，因為在 5 天內可以派飛，有可能是 1 天、2 天就派飛，機組員之間的混雜會增加疫調困難，所以改成 3 天一定要採陰才能夠再派飛，希望這樣子能夠比 5 天沒有採陰就派飛更能掌握機組員的身體健康，萬一發生狀況，疫調也能夠做得更確實。

吳委員玉琴：部長，剛剛您有稍微提到這一次因為華航染疫擴大，所以要恢復 7 加 7 的版本嗎？禮拜一交通部也有來報告，他當時是講 5 月 6 日起要 5 天居家檢疫加 9 天加強版自主管理，訊息有點混亂，請問部長是不是要做一下釐清？5 月 6 日以後的新措施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現在疫情的狀況確實變化很快，在第一版的清零計畫中，我們為了兼顧臺灣的運輸跟貿易，不至於一下子就整體關閉，所以當時訂定的是 5 加 9，5 天採 PCR，7 天、9 天、12 天採檢深喉唾液，14 天再採 PCR，希望用這樣的方式確保機組員的安全並及早發現相關案例。但是

在 1183 案傳染給 1187 案後，我們才發覺其實侵襲管道除了在境外之外，還有模擬機內、坐交通車以及家戶內的親密感染，所以我們認為一定要做一個相對嚴格的措施，但是又要避免華航運量一下子就停頓，造成臺灣經濟的損害。

吳委員玉琴：所以又恢復到 1 月 1 日的標準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現在恢復為全部的機組員都回來居家檢疫。

吳委員玉琴：清零計畫是全部回來居家檢疫嗎？

陳部長時中：未來不管中間怎麼飛，要出社區或進入社區就一定要有 14 天完整的居家檢疫。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更嚴格。

陳部長時中：然後再採陰才能夠進到社區。至於機組員裡面，我們希望分為安全組跟風險組，儘速讓風險組先休息 14 天再採陰之後就可以進到安全組，回歸一個正常的情況，這樣可以兼顧整個疫情對於社區的影響減到最低，也可以讓華航維持一定的運量，不至於對臺灣的經濟造成損害。

吳委員玉琴：瞭解，你們用心良苦，因為又要兼顧防疫又要兼顧航空的營運。我要問民航局一件事，這件事華航真的要負滿大的責任，在你們 5 月 10 日的報告提到，華航機師打疫苗的比例才 35%，空服員大概只有 23%，請問到底什麼時候才要讓他們完成疫苗的施打？有沒有要求？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有鼓勵機師、組員要儘速打，但是他們……

吳委員玉琴：什麼時候要完成？

林局長國顯：完成的部分還要看整個的安排跟疫苗的配置。

吳委員玉琴：現在是清零專案，不是全部都在居家檢疫嗎？是不是可以趁這個機會趕快做呢？

林局長國顯：沒錯，就是趁清零專案的時候儘速打完，以這個為目標。

吳委員玉琴：儘速是多久？

林局長國顯：依照華航的說法，747 機隊大概要 12 個禮拜，所以我們是希望在 1 個月內儘速打完。

吳委員玉琴：華航做得到嗎？因為華航這次都沒有任何的角色，很少問到華航，今天又換不同副總來，他們到底要怎麼做好內部管控？副總，你們承諾多久可以完成機師跟空服員的疫苗施打？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陳資深副總經理說明。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其實到昨天為止，前艙的部分已經打超過 40%，各政府機關也都儘量支持華航，在華航園區設置施打場所，我們也一再鼓勵所有前艙回來以後就施打，因為有一部分的人在還在外面飛，但回來之後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夠儘速施打，現在施打的比例就是每天不斷地提高。

吳委員玉琴：華航，內部管控是你們負責的，我想鼓勵你們更積極地施打疫苗，因為這是第一個防護，你們可不可以更積極一點？我看你們才打了 30%、40%，看起來好像還沒有辦法高比例施打完成，所以還是請華航加強，民航局也要督導，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51 分）部長，剛剛聽到您說如果這一波守不好，可能很快要進入到第三階段

的社區感染，坦白講我們心情都很沉重，所以我除了照您所說的保護好自己之外，我可以做的就是重複的問題我就不問了，縮短時間讓各位趕快去做防疫作戰，也縮短大家群聚的時間，所以投影片前面的 3 頁到 5 頁統統都不用了，因為剛剛已經問很多了。

我想問的是跟華航、機師、華航的管理文化有關的問題，所以特別請民航局長和觀光局長一起上臺。首先，我完全同意也支持現在的清零計畫 2.0，坦白講因為幾位機師沒有遵守規範，不但造成全國國人恐慌，也重挫華航的形象，依照現在這麼嚴格的規定，等於機師們一執行完工作就要回來檢疫 14 天，然後他很有可能要再被派飛去工作，回來又要檢疫。部長，其實守規矩的機師也很多，對於機師的心理狀況、心理支持，部內有沒有任何方案可以支援這些機師？畢竟心理狀態到最後也會影響飛安，華航其實也擔負了很大的國家經濟運作責任，您有考慮過機師心理安全的問題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當然我們有考慮到飛航安全，所以上次釐清管理跟責任之後，認為應該適度地放寬，因為畢竟心理也會牽涉到飛安。

蘇委員巧慧：坦白講是的，如果都不能見到家人。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必須向華航的機組員表達感謝，事實上他們擔負起國家的經濟命脈，擔負了 24%發送緊急物資到全世界的責任，有少部分的機組員沒有注意，絕對不是少數的機組員故意染疫，天下沒有人這樣子，在風險的區域裡面一定會有某些人有稍微的不小心，病毒就是這麼具侵略性，所以在裡面引發了傳播鏈。但是為了要兼顧機組員的安全，我們也不得不祭出比較嚴格的方式，一方面保護社區，一方面有一個安全組，讓他們能夠及早進到安全組，恢復比較正常的派飛，不會永遠在這樣的循環裡，所以非常重要是執行面，怎麼讓風險組跟安全組完全分流，從開飛機、做教育訓練、搭車、報到、到外站、回來，整體一定要跟風險組做明確分流，昨天晚上我們也跟華航詳加討論這樣的作業。

蘇委員巧慧：新的 SOP 已經完成了嘛！所以在支持華航的部分我們給予最大的支持，但是接下來就照部長說的新的 SOP 進行，我們要檢討一下華航的文化，以及它是否能夠照新的 SOP 完成，我們不單單講華航，我們要講的是民航局以及觀光局的部分。部長，最後請教您一個部分，現在我們的國人從外國回到臺灣的話，就我們理解，應該是他要先有居家檢疫的地點，對不對？要附上嘛！就是一要知道他在哪裡做居檢之後，他才可以返國，也就等於他在返國的第一時間，其實衛福系統就可以完全知道這個進來的人現在在哪裡 14 天，理論上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對，理論上是這樣，但是有一些沒有居所的，到飛機場的時候，我們會直接分派他到集中檢疫所。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絕大部分的原則是這樣。我就要討論絕大部分以外的人，首先是機組員，我要請教一下，我們的航空機組員需要填寫入境檢疫系統嗎？不用嘛！民航局長，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所有人員都要，在……

蘇委員巧慧：可是你不是進去那一個衛福系統管理的入境檢疫系統吧！是嗎？

林局長國顯：是，全部都在裡面。

蘇委員巧慧：您的系統是怎麼樣？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是由國籍航空公司填報機組員之居家檢疫地點，並經民航局認定是否為合格防疫的狀況，所以它的強度是跟一般國人進來的時候，完全要每個人都知道，完全可以掌握嗎？

林局長國顯：是。機組員他自己也要掃 QR Code，跟國人完全完全一樣。

蘇委員巧慧：完全一樣？

林局長國顯：完全一樣。

蘇委員巧慧：好，這是您的回答，原來……

林局長國顯：公司還要彙總他的居所在哪裡，並且負起監督的責任。

蘇委員巧慧：好，這是您的回答。觀光局的話，防疫旅館的認定是觀光局這邊，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廷彰：報告委員，防疫旅館的部分，就是依照指揮中心的指引，由地方政府跟旅宿業者去做一個檢查，合格的話就可以成立防疫旅館。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您這邊協同彙整決定了誰可以是防疫旅館，民航局就機組員的話，就是他如果入住防疫旅館的話是可以，這樣子的話，如果每一個關卡都符合，為什麼會發現諾富特的機組員去到了諾富特的一館，然後是一個混居的狀況，你們卻沒有看出來它是一個混居的狀況呢？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機組員只有 3 個位置可以住。

蘇委員巧慧：對。

林局長國顯：一個是合格的自宅，一人一室或者是不能有小孩、老人。第二個是公司的宿舍，長榮就是用公司的宿舍做最好的管理。華航沒有公司宿舍，所以提報諾富特飯店。諾富特飯店在去年 8 月的時候，桃園市政府核定它為防疫旅館，所以我們那時候認為整棟諾富特都是防疫旅館的規格……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整棟？

林局長國顯：華航住進去是 OK 的，但是事實上，那時候二館是有外籍機師也住裡面。一直到去年的 12 月，因為紐籍機師染疫事件以後，變成國內華航的部分開始住進去二館也不夠了，所以中間他們開始有一些流到一館，這是事後才知道的。

蘇委員巧慧：我們當然不可能期待在防疫的過程中沒有出現破口，但是每一個破口應該是要去檢核到底是哪一個部會的督導責任鬆掉了，這個部分真的是要釐清楚，不然照你們這樣講，每一個都說我已經完成我的了，可是洞就是存在，既然是這樣的話，我們現在要想的是怎麼把洞補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為什麼我會說華航的文化可能還可以再討論？原因是如果昨天宜蘭的這個案例是員工發現自己發燒了，然後去診所，診所也警覺了，馬上就通報、採檢發現，我們可以看得出來華航的 1187 案例，怎麼會產生他發燒的時候是自行服藥這樣的調查報告出來呢？這個部分就讓我們覺得，如果一般國人都有發燒去診所這樣的觀念的話，那麼機師人員應該是屬於高風險族群，他的觀念為什麼會是這樣？這是不是華航的文化跟防疫教育沒有做到位？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機組人員或者是任何公司的管理，我們是用三級分層，機組人員他是高度自律的人，一般來講，他在國外不管是飲酒或是吃藥，都要按照我們的規定或休息，所以基本上他第一層會自己注意。但是各位也看到諾富特的房務主管，自己也曾經三度去就診，事實上他在防疫旅館工作，他也應該要有一樣的警覺性，所以我想這個確實是疏忽，這次我們就要求所有航空公司自己必須要求機組員，有狀況就要說明。

其次，只要機組員有狀況，他舉手，航空公司就不可以派飛，這是飛安最高的原則。第二，公司要負起責任，知道所有的組員在哪裡，如果它不知道，這就是違規，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罰它 100 萬元的原因。第三，我們要負責監督，我們每週都會要求它提供所有的檢查資料，包含外站跟內站統統要給我們，我們的檢查官再去做調查。所以是用三層的機制來做，如果以往做得不好，我們在這一次配合指揮中心會來強化。

蘇委員巧慧：局長、部長，我要遵守承諾控制時間，所以我們今天先到這裡。鼓勵華航歸鼓勵，但是華航該做到更嚴格的，我們還是必須要求。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會要求。

蘇委員巧慧：謝謝大家。

主席：接著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部長好，辛苦了。剛剛聽到部長講那個情況很嚴峻，其實真的是滿沉重的，大家都要提高警覺。我想請問一下部長，昨天一共有 7 例的本土案例，其中 6 例找不到感染源，而且宜蘭的 5 例算是群聚感染。昨天已經宣布提升疫情警戒到第二級，大家都很關心。其實像宜蘭這個案例，遊藝場理論上是一個密閉空間，根據你們的調查，這些員工跟客人在場內有沒有戴口罩？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看到的影像裡面他是有戴了，我相信在裡面像是喝飲料等等的時候，一定會有脫下來的時候。最主要在昨天那個案例裡面，應該是說有 7 例，其中 1 位是親密接觸者，宜蘭是 5 例，蘆洲是 1 例。在我們來講，這個群聚大概是不可免，不過這兩起讓我們覺得非常地嚴重。

莊委員競程：另外，遊藝場是不是屬於應該戴口罩的一個場所？

陳部長時中：當然。

莊委員競程：之前在秋冬防疫專案的時候，有規定簡報圖上這八大類的場所應該要戴口罩，現在這些規定還在嗎？

陳部長時中：在，秋冬方案並沒有取消，現在是延續。

莊委員競程：現在還在？持續？

陳部長時中：對，強制戴口罩。

莊委員競程：這個也要跟大家宣導一下，因為舉例來說，像便利商店偶爾會看到一些客人沒有戴口罩就進去消費。本席想請教的是，如果這樣的規定仍然有效，現在有沒有在稽查？有沒有罰則？實際上在秋冬那時候好像有處罰過了，有開過罰單，但是現在的話，因為昨天開始有超商跟餐飲業者要自主提高防疫的規定，原本政府就有明定這個規範，但過去這段時間，跟現在開始

到底要怎麼實施，還是要跟社會大眾做一下說明，因為這個有罰則，我覺得也要講，讓大家提高警覺。

陳部長時中：對，這都是一樣，在生活消費的場合如果沒有戴口罩就進到室內的話，經勸導不聽就會有 3,000 元到 1 萬 5,000 元的罰責，現在我們會嚴格來做這個事情。

莊委員競程：因為現在國外的疫情一波接一波，或許臺灣相對的安全，但是感覺上民眾對於防疫的意識就稍微開始鬆懈，因為戴口罩的比例其實下降很多了，我們在基層跑行程的時候就有發現這樣的情況，到處都是聚餐，大型活動一場接著一場，但我們看到電視上的防疫宣導廣告還是都一樣，本席有一個建議，這次提升防疫的警戒，除了正向宣導之外，是不是也要在相關的宣導影片當中，把相關的措施跟罰則講清楚，讓大眾更提高警覺？

陳部長時中：好，現在我們的宣傳重點在於疫苗的安全性跟必要性，現在我們已經升級了，我們應該把相關的一些處置讓民眾能夠更清楚。

莊委員競程：是。另外，有關華航的事件，一開始指揮中心提到有可能有潛在的傳播鏈，前兩天部長也有再度提到華航這個案子是多重病毒的侵犯，所以啟動……

陳部長時中：多重病毒的路線。

莊委員競程：啟動清零 2.0，我想請問部長，整個華航相關的確診人數到昨天是 36 例，本土大概是占三分之一，這個潛在的傳播鏈現在都有掌握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基本上就是諾富特這個傳播鏈大概是比較清楚，就是員工之間的傳播鏈，而且那個傳播鏈現在應該是已經阻絕了，因為從 4 月 29 日開始到現在今天 12 日，全部的人都已經入住集中檢疫所。對於華航本身，當然我們也阻絕一部分，但是經過後來幾個案例，我們覺得那個傳播鏈仍然是在的，所以我們才會在昨天確認清零 2.0 的計畫，也希望透過這樣的計畫，把華航內部的傳播鏈也斷掉，不要再對社區造成影響。

莊委員競程：當然這已經發生了，在華航內部的管理檢討上，或是未來防疫政策的檢討上可能要再加把勁，因為現在雖然是華航出問題，但是其他航空公司有沒有這個問題？我想這一定要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不要讓類似的破口再一次發生，這才是現在要做的重點。另外，關於諾富特的案例，剛剛聽民航局提到，其實到後來明顯是業者沒有遵守防疫旅館分層分流的規定。請問現在防疫旅館的管理是中央，還是地方政府？而旅館的名單跟房間數需要呈報到指揮中心嗎？還是指揮中心只規定管理的原則，其他的管理都在地方政府？

陳部長時中：管理上的權責是在地方政府，當然中央政府有督導之責以及訂定相關的指引，如果有需要，我們都會滾動式檢討，目前先修訂到第四版，根據地方在督導時發現的問題，我們就逐步來做修訂，因應在防疫的需要。

莊委員競程：是，本席認為這部分一定都要釐清，除了避免政治上面互踢皮球之外，其實更重要的是要阻絕任何一個防疫的漏洞，這是非常重要的。另外還有一個問題，過去也曾有人提出來思考，尤其我們現在疫情升溫，剛剛部長也講如果這次沒有防堵下來，可能會再提升一級，這非常嚴峻。對於外送員送餐到醫院或送餐到社區大樓，基於風險的考量，是不是應該訂出一些明確的規範，限定它的區域，減少各種可能的接觸，以降低感染的風險，保護外送員其實也是保

護民眾，指揮中心這邊有沒有一些這樣的規劃？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有相關的規劃，不過就是要避免跟被檢疫者、風險者的接觸，這些都有，但是在大樓就有困難，如果是大樓的管理員，因為有些管理比較嚴格，以前在管理上就要求管理員不能夠上樓，如果只把東西送到管理員那裡，管理員又沒有辦法送到上面，逼得風險人要出來，這就要罰 10 萬元至到 100 萬元。所以我們必須要做一些對大樓的管理，那部分可能還要再做進一步的溝通。

莊委員競程：是，其實我覺得這方面也是很重要的，尤其外送員現在的人數也都非常、非常多，在那邊跑來跑去，可能彼此的接觸增加，即使不是檢疫的人員，一般我們叫外送也有一些接觸，這在社區方面，其實也是有一定程度的風險。所以臺灣可能真的就是安全久了、安逸久了，很多事情雖然有規定，也有訂罰則，但是從政府機關到民眾，可能大家都有點鬆懈了，有時候圖個方便，大家可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但是現在既然出現一些狀況，可能真的要繃緊神經，包括政府部門或民眾都一樣，指揮中心真的是很辛苦，但是也要請民眾多多配合，病毒也不會分黨派，我覺得團結才能夠一起對抗病毒，大家一起加油！

陳部長時中：是，謝謝委員。

莊委員競程：謝謝部長。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9 分）剛剛聽到部長特別提到，現在我們的重點是疫苗的管理、疫苗的注射，還是疫苗的採購？目前國內疫苗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有關疫苗的情況，昨天我們大概又打了一萬一千多。

廖委員國棟：1 天？

陳部長時中：1 天。

廖委員國棟：今天差不多 11 萬嘛！

陳部長時中：十一萬多。昨天是 10 萬 1,000，昨天再多了 1 萬 1,000，大概就 11 萬了。

廖委員國棟：這樣速度會不會太慢？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希望快……

廖委員國棟：現在已經社區感染了，部長應該擴大、加速，那才是超前部署。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還是積極鼓勵民眾施打，現在也已經開放到第八類的風險人員，目標大概 450 萬人次是可以打的。

廖委員國棟：現在備用疫苗還有多少的量？

陳部長時中：第一批的疫苗到今天大概打了 11 萬人，所以備用疫苗大概還有 19 萬。

廖委員國棟：還有 19 萬支？

陳部長時中：是。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認為足夠備用？

陳部長時中：沒有，一個是怕不夠，另一個是怕打太慢，這兩個都是我們擔心的。但是到目前為止

，我們仍然是積極鼓勵民眾施打，把疫苗放久、打的速度慢都不會比沒有打完更糟糕，所以我們呼籲大家能夠積極施打。至於有人擔心達不到第二劑，我想應該不會發生這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好，你們沒有問題。我們就來看另外一個問題，衛福部公告這次社區不明感染源這幾個案例，你們說還需要幾天追查。還需要好幾天嗎？這樣民眾不是擔心死了！

陳部長時中：速度都要加快，我們要求當有一個確診案例時，當然要儘速居家隔離，並且快速篩檢，有發現新的個案，就繼續疫調進行，直到把這個傳播鏈阻斷為止。

廖委員國棟：部長前天不在，我問了一些事，詢問你們的準備工作，你們一直講超前部署，人民聽了很高興，但是看起來你們的作為，是從後面一直在追，讓我們很擔心。

陳部長時中：當然大家都會覺得能夠越快越好，不過我們去年的防疫經驗也是在世界裡面受到肯定的，其實防疫當然有幾個原則，一個是不能夠亂，另一個就是要快，事實上這兩個都是我們現在謹守的最高指導原則。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建議現在不要再把眼光放在諾富特，諾富特只是一個小小的地方，現在看的是整個社區 spread 的可能性，我們應該把重點放在那個地方，你們愛講超前部署，那就超前部署去完成，這樣民眾才會放心。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在觀念上要能夠超前，但是在步驟上，我們要穩健、快速，最主要是現在疫調跟我們匡列防堵的速度要加倍，所以昨天我們也開始要求所有的檢疫，就是檢查能夠有三班。

廖委員國棟：不停歇、不休息的？

陳部長時中：上機的時間整個要加快，不要一個定時的時間，這樣我們才會快。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們要讓老百姓放心，你們真的是積極在做超前部署，而且速度、進度統統都有達到，這樣我們才能夠放心。

陳部長時中：對，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但是今天我們已經非常緊急了，我們中午會宣布一些措施。

廖委員國棟：好，我們希望看到實質的進度及實質的成果。我們覺得指揮中心敏感度是很高，但是還不夠，我們看到侯友宜市長今天也提出高危險區進行普篩，部長自己的看法如何呢？

陳部長時中：問題是怎麼定義高危險群，可以定得很大，也可以定得很寬鬆……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的定義是什麼定義？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的定義是，如果有某一個區域或特別的行業有一定比例的人員染疫，就好像這次華航的事件，我們對於整個群體會做篩檢跟隔離。另外，現在最主要的還是對於風險最高，也就是確診者的接觸者，這是一定要先做好，不要主要確診者的接觸者的隔離及篩檢做得慢，花時間去做其他想像中的風險區域，而讓主要的業務沒有辦法達成目標，這是我們不樂意見到的。

廖委員國棟：部長，前天我就跟你們建議，指揮中心不要看報紙或電視畫面才做防疫相關策略，你們自己有沒有設一個自己的公共網站？當天我建議了一些事，你們一定要有自己的公共網站，讓全國民眾可以從你們的公共網站將目前的狀況看得一清二楚。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疾管家已經建立非常久，相關的資訊在上面都有，衛福部的網站也有相關訊息，點閱率也非常高。

廖委員國棟：我們就是怕慢了。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可以體會。

廖委員國棟：有關不明原因的 5 個人，還要一個禮拜才能調查清楚？

陳部長時中：有關不明原因的部分，我認為這一次宜蘭衛生局的表現非常好，他們在那天晚上得知銀河遊樂場的 1 名確診案例，當天晚上就進行 37 人的匡列，然後第二天早上就驗出，昨天下午就把 37 人全部都檢驗完畢。

廖委員國棟：全部都做出來了嗎？

陳部長時中：他們全部都檢驗完畢了。

廖委員國棟：結果都確認了嗎？

陳部長時中：中午都會出來。

廖委員國棟：今天中午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資料都會出來，我非常滿意他們的效率，做得很好。

廖委員國棟：那是在地方，你是總指揮官。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一定要有強將在下面，我覺得宜蘭這一次對於這個事情的處理，我覺得非常好。

廖委員國棟：我們還沒有看到最後的結果，你說中午才會出來。

陳部長時中：還有其他的案例。

廖委員國棟：你這個誇獎也是超前部署，不要那麼早就誇獎他們，真的有確認，給你們很大的幫忙，再誇獎他們。

陳部長時中：有做多少事，我們講多少話。

廖委員國棟：對。到現在為止，最後我還是要跟部長講這 4 個字「超前部署」真的要做到，不能只用說的，我再問一次，你們現在有沒有統一自己的內部公告？比如足跡等等這些，不要說一個禮拜以後才公告，一個禮拜內就會發生多少感染？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講過很多次，足跡是由地方政府調查，我們不可能到每個地方去調查足跡。有關確診者的掌握，一旦確診了，資料就會給相關的地方政府，事實上他們本來就會有警覺，因為是他們送病人。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

陳部長時中：他們就要展開相關的疫調，疫調完後會報到我們這邊來，我們的防疫的專家再決定哪一些要公布、哪一些不公布。現在的爭議是大家覺得哪一些單位是不是要全公布或部分公布、選擇的標準在哪裡，我們現在就有選擇的標準，即就能掌握的我們就不公布，不能掌握的我們就公布，沒有關係，近來對這部分大家還有很多的意見，所以我們也會請專家一併再來討論。

廖委員國棟：我只是說要有統一的訊息出口，讓全國民眾一看就知道，而不是還要去宜蘭的網站、

新北的網站看，你們明明就可以做了，幹嘛一定要地方……

陳部長時中：你說人民要看到我們的公告，在疾管家上面都會有。

廖委員國棟：在哪裡？疾管家？

陳部長時中：疾管家幾乎是全國點閱率最高的網站。

廖委員國棟：因為有民眾打電話來說應該要這樣做。

陳部長時中：請幫我們宣導，有不明白的地方可以打 1922，想看到相關的資訊可以點疾管家。

廖委員國棟：1922，超前部署。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陳委員瑩代）：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19 分）我們的心情非常沉重，我想請教幾件事情，諾富特飯店是防疫旅館，根據防疫旅館的規定，你們有要求要分層分流等這些規定，沒有錯嘛！事情發生後我們看到中央或地方互踢皮球，但事情也就發生了，剛才你也提到打 1922，結果民眾打來打去卻發生這種事情，請問除了防疫旅館以外，集中檢疫所的要求是不是更高？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集中檢疫所要求更高。

陳委員玉珍：比防疫旅館更高吧？

陳部長時中：對，相對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諾富特事件發生後，你們有沒有去各個縣市檢討一下還有沒有這樣的情形？有沒有請各縣市檢討？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 4 月底就發函請地方政府在 5 月 17 日兩個禮拜的時間，對於各個防疫旅館做一次總體檢。

陳委員玉珍：防疫旅館的權責是地方政府管的，集中檢疫所是你們？

陳部長時中：集中檢疫所是我們。

陳委員玉珍：就是衛福部管的，沒有問題，有沒有同樣的情形發生？

陳部長時中：在集中檢疫所？

陳委員玉珍：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集中檢疫所的風險又更高。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像諾富特混居的情形發生？

陳部長時中：沒有。

陳委員玉珍：肯定沒有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肯定他絕對一步都走不出來。

陳委員玉珍：本席接獲陳情，具體的人事時地物都有，新北市萬里區翡翠路的摘星樓共構建築 1 樓至 13 樓是一般住家有 586 戶，14 樓至 18 樓是福泰飯店（原福華飯店），跟你們簽約當集中檢疫所，今年 2 月部桃那些人就住在摘星樓，這棟樓 1 樓至 13 樓五百多戶是一般住家，14 樓至 18 樓是集中檢疫所，他們共用電梯、共用衛浴通風管管道，什麼都共用，民眾陳情打 1922，

1922 推給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又推回去給中央，管委會裡面有一個監委會提出來跟你們陳情後，被黑道恐嚇，有沒有這件事？

陳部長時中：黑道恐嚇這件事我們沒有掌握……

陳委員玉珍：可能是被黑道恐嚇，就是被恐嚇，但是你告訴我有沒有新北市萬里區這件事？

陳部長時中：目前還沒有進駐，我們馬上來檢討這件事。

陳委員玉珍：你說清楚，沒有進駐嗎？他說 2 月份部桃那些人就住在這裡。

陳部長時中：部桃的人當時可能不是我們的檢疫人員，可能有一些醫護人員，沒關係，我們再來……

陳委員玉珍：你剛剛跟我說沒有這件事，你前一分鐘才跟我說絕對沒有這樣的事。

陳部長時中：他出不來，如果是檢疫的人在我們的集中檢疫所……

陳委員玉珍：他們用同一部電梯、用同一個管道……

陳部長時中：同一部電梯是不會的，要分流或隨時消毒。

陳委員玉珍：你要不要確認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會來確定一下，規定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他們這一棟樓 1 樓到 13 樓 586 戶是民眾一般住家，14 樓到 18 樓就是你們的集中檢疫所，他們打 1922 陳情沒有效，1922 說要找新北市政府，請問新北市政府有沒有這樣的事？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集中檢疫所，就是本部的事情，我回去會查清楚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但是你們都沒有處理，他們已經陳情兩個月了，各級單位互踢皮球，1922 虛應故事，因為這是集中檢疫所，萬一造成社區感染一定會比諾富特還嚴重。

陳部長時中：我回去立刻查清楚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他們住在樓下都聞到衛浴通風管道傳下來的藥水味，陳情未受理會，住戶一再向衛福部陳情，衛福部置之不理。

陳部長時中：我會查清楚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不是只有跟我做報告，跟你剛剛說的不一樣，所以我剛剛說除了諾富特以外，你們是不是要趕快查一下所有你們管的，不管是集中檢疫所或各地方的防疫旅館，是否有這樣的情形？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玉珍：不然你不知道，你跟我說沒有，但事實上就是有，我相信民眾也不至於故意來誣騙這個陳情案，他們開會就被恐嚇。

有關疫調的部分，里長陳情說事前都不知道，都要等到來消毒後才知道，所以有關疫調足跡的宣布是不是選擇性的公布？這是內湖和大安的里長陳情的。

陳部長時中：疫調在宣布的時候就根據我們以前的規則，沒有辦法掌握的就會公布，能夠掌握的不公布。

陳委員玉珍：但是里長要承受很多基層的壓力，他們統統等到消毒才知道，事實上也是比較晚，剛剛也有說一些方法，這個部分可能要中央地方及基層一起來配合，需要知道的人應該也要讓他

早知道，才能對民眾宣導，不然他們都是等消毒才知道。

陳部長時中：消毒的部分是由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不會去管能否掌握，因為有足跡的地方，他們就會去消毒，至於公布的場域是根據能否掌握，這是兩件事情。地方政府一定會擔憂、當地的居民會擔心，消毒是一定會做的，至於公布到多大，有人喜歡被公布，有人非常不喜歡，這要站在一個基本的原則……

陳委員玉珍：不管公布、不公布，基層里長要跟你們一起做防疫，有時候面對第一線的民眾，他們不希望自己是被選擇性的知道或是故意不讓他們知道，站在第一線，大家一起防疫，要把他們當作共同的夥伴，他們心裡會有這種想法，這部分要注意。

陳部長時中：他們是在民政系統裡面，相關不管是……

陳委員玉珍：但你們是疫情指揮中心，全部都歸你們的。

陳部長時中：沒有，他們是在民政系統，民政系統裡面對於我們一般的國民……

陳委員玉珍：要不要公布是你們在決定啊！

陳部長時中：公布跟他知道、不知道又是兩件事情，民政系統的系統，相對的，民政的就會看得到那個系統。

陳委員玉珍：你聽我講，里長的意思是他跟民眾一起看到消毒才知道，他在第一線要怎麼去幫你宣導？他是你們作戰的夥伴、第一線的尖兵，這部分要檢討一下，大家共同作戰嘛！

陳部長時中：好，針對相關的網站、他可以答的內容，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來研究，但是基本的資訊，他們是可以取得的。

陳委員玉珍：沒有啊！跟大家一起看到消毒才知道，基層里長這樣會被罵死。

第三是有關 AZ 疫苗的事情，現在金門縣說要公費施打疫苗，有補助，但問題也不是只有公費而已，因為很多人對 AZ 疫苗沒有信心，所以要討論的是疫苗的部分，現在金門零確診，我們當然希望大家趕快都打，但還是滿多人對 AZ 疫苗有疑慮，因此我想請教有關疫苗採購的部分，中央政府不要說沒有能力，但可能只買到 AZ 疫苗，買不到比如輝瑞、莫德納等等，地方政府可否自行去採購？如果我們有能力補助的話，向外採購可不可行？

陳部長時中：它還是要有藥物輸入許可。

陳委員玉珍：這件事是歸你們管，但我們可否自行對外接洽？金門要自力救濟，因為現在是你們集中採購，但就是買不來。

陳部長時中：這樣會違反藥事法。

陳委員玉珍：這是縣政府補助，不是自費。

陳部長時中：不是錢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不是錢的問題，現在也不講錢，是講政策，我們可不可以自己去外面買？我們可能買得到輝瑞或莫德納，因為你買不到，但我們可能買得到。

陳部長時中：要買的話，還是要我們這邊通過，至少要有 EUA 的疫苗才能在臺灣施打。

陳委員玉珍：是，可不可以這樣做？

陳部長時中：只要符合 EUA，然後來跟我們申請。

陳委員玉珍：所以地方政府是可以這樣做的，但是進來當然還是要照你們的規定申請。

陳部長時中：不是地方政府，是要透過有執照的藥商來做輸入許可，之後我們會根據相關的程序來審查。

陳委員玉珍：也是可以這樣做，但後面程序跟你們進來的程序是一樣的。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地方政府也可以自力救濟？

陳部長時中：合法合規就可以。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下一個問題，我昨天問過自費採檢，次長也有回答了，但是因為現在疫情越來越嚴重，大家也會擔心，所以自費採檢現在是有開放第十類，就是全民不用經過審查，如果你想去採檢，那你就去醫院。現在民眾會比較擔心莫名的傳播鏈在哪裡，在不知道的情況之下，民眾可以自費篩檢嘛！全民當然現在是可以自費採檢，但是我們希望這個費用，還有可能的話，是不是開放的地方可以多一點，大家也不用到醫院去集中採檢，以降低風險？

陳部長時中：採檢就是了？

陳委員玉珍：採檢、檢查。

陳部長時中：採檢只要合乎資格的，收費都依地方政府核定的費用去收費，我覺得在疫情……

陳委員玉珍：所以地方政府也有這個權力自行核定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核定什麼？

陳委員玉珍：採檢費用，現在要五千多元啊！

陳部長時中：對，它等於是醫療機構跟地方政府來報，然後地方政府核准。

陳委員玉珍：這個價錢是不是一定要照你們中央說的 5,000 元或 6,000 元，如果我們覺得……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統一，醫療費用是由地方政府來核定。

陳委員玉珍：比如說我們那裡覺得 1,000 元就可以做，就可以幫金門全民採檢？

陳部長時中：那要看地方政府根據當地一些相關的指數及需要……

陳委員玉珍：是啦！你看我們都可以補助打疫苗了……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現在如果需要去採檢，還是透過醫療機構，用公費……

陳委員玉珍：是一定透過醫療機構。

陳部長時中：用公費採檢的方式是最好，現在有擴大採檢，所以醫師只要覺得有這樣的風險，就可以來報採檢……

陳委員玉珍：對，我知道你覺得這樣好，我也沒有說這樣不好……

陳部長時中：那樣都免費。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民眾如果擔心，可不可以這樣做？可以嘛？

陳部長時中：可以。

陳委員玉珍：也可以自費，地方政府也自己決定價錢嘛？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然後希望不是只有醫院，如果可以更擴大，讓院所都可以做。

陳部長時中：院所大概都不太願意，不過它如果願意，符合我們要求的規格……

陳委員玉珍：不太願意是一回事，你給政策，它願不願意是它的事嘛！都可以嘛！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可以。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剛剛陳玉珍委員提的那個事情再麻煩衛福部趕快查證，如果有什麼誤會或不清楚的，再趕快澄清一下，如果有什麼事情，要趕快處理，跟委員會回報一下，不然下午搞不好又很多人要問了，謝謝。

主席（陳委員玉珍）：跟委員會報告，因為部長上午 10 時 30 分一定要開會，他之前就有請假，所以現在休息 10 分鐘，讓部長跟署長回去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53 分）我先就教次長，我們現在開始到 5 月 20 日前會整個盤查所有的防疫旅館，根據我們拿到的數據，整個防疫旅館大概有 302 間分布在全臺，有 1 萬 7,600 間房間，我想請教的是，現在整個防疫的能量，如果從稽核跟稽查要在 20 日以前完成，只剩下八、九天，請教現在你們在盤點的狀況及進度，可不可以稍微講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目前已經完成的是 203 家。

賴委員香伶：還有多少家還沒有完成？

薛次長瑞元：還有差不多 99 家，將近 100 家可能就是在……

賴委員香伶：9 天內可以完成？

薛次長瑞元：對。

賴委員香伶：我要就教的是，盤查的重點裡面，有關清點項目，我看這個檢核表洋洋灑灑應該有 23 個項目，這 23 個項目裡面，很清楚有幾項會是從數據上面就可以看出他們的檢核有沒有到位，比如說員工的體溫紀錄，這一定是有紙本或相關的數據，對吧？在旁邊的是羅署長，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羅副署長。

賴委員香伶：所以第一個，查到兩百多家，每一家你們有沒有如實看到他們的體溫紀錄表？

薛次長瑞元：目前在做這個稽查的是由地方政府來做，所以我們這邊可能還沒有看到，但是我們事後會組成一個稽核大隊，再去做複查。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會做第二波複查？

薛次長瑞元：對。

賴委員香伶：整個 23 項檢核表裡面很清楚，要拿到全部的相關文件才會做勾核，完成與否的選項

裡面有「是」跟「否」，寫得很清楚。

薛次長瑞元：是。

賴委員香伶：請問民航局林局長，諾富特飯店成立防疫飯店以來，你們到底有沒有拿過或看過桃園市政府提供給你們的檢核表與相關紀錄？事情發生到現在，你們有沒有要求桃園市政府要提供衛生局稽核過的紀錄，有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我們去年底和今年初有去視導過，但是沒有看過他們的資料。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也有發函，請他們提供檢核表對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有要求他們需符合所有規定。

賴委員香伶：你們有沒有要求他們提供這個檢核表？因為現在稽核就是要從中找出破口，找出可能要修改的要點，以諾富特為例，你們已經要求督促改善，但你們連看都沒看過嗎？

林局長國顯：依照衛福部的規定，是按月最少稽查一次，所以我們認為這是衛生單位的專業。

賴委員香伶：按月稽查一次有沒有呈報給你們？諾富特現在到底是不是民航局在管？還是觀光局在管？

林局長國顯：我們是管理機組員入住是否符合規定，場所的部分由……

賴委員香伶：這件事情已經很清楚，4 個單位各有其管，管人的不管空間，管硬體的不管軟體。我要問的是，一個清查要點裡面有硬體、軟體，這次你們大動作整合兩百多家之後還有九十幾家，請確認一下這些軟體跟硬體的基本調查結果，以及複查之後的改善措施。

這次諾富特為人詬病的地方，請看圈選的地方，圈的部分是硬體，設置一間防疫旅館基本上要獨棟，具備量測體溫的各種設備和酒精等等，房間設備要有獨立的空調或對外窗，這是硬體的部分。

最難的就是畫叉的軟體部分，門禁管理有沒有如實做到，不會跑到其他房間，房卡一次性還是多次，環境清潔的廢棄物和廚餘等等的處理，是放到門口由清潔人員帶走，還是其他方式。這些稽核時查得出來嗎？

薛次長瑞元：這些基本的門禁管理其實還是偏硬體，剛剛委員講的一次性房卡、CCTV……

賴委員香伶：所以有影像可以調閱嗎？

薛次長瑞元：對，是否有設置並隨時監測可以查得出來。環境清潔和廢棄物的清理，就是人在做的事情。

賴委員香伶：而且是移動性的人。

薛次長瑞元：對，相關人員的健康管理，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個人健康監測紀錄表也有列入項目。

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環境清潔，也就是居檢者退房後要進去做清消，這部分的清潔人員是否執行到位，做好所有的防護措施，以保這些清潔人員……

賴委員香伶：保護自己，也創造下一個更安全的空間環境。

薛次長瑞元：對，而且房務人員本身是否有做好防護措施，避免被污染的環境感染，問題是……

賴委員香伶：這間防疫旅館的工作人員流動率也高，可能也換了一批人，如何重新建立他們對

SOP 的教育訓練？這次調查完是否能同時調查、同時教育，還是你們在後續的複查之後才會做改善的要求？人員的管理與他們自身的認知如何處理？

薛次長瑞元：中央現在有一個計畫，目前是由地方負責稽查，中央則是會成立一個稽核及輔導大隊。

賴委員香伶：稽核及輔導？

薛次長瑞元：重點就是放在輔導這些飯店內的工作人員如何做好 SOP。

賴委員香伶：以諾富特為例，包括房務的主管、外包工、清潔人員都有可能是最高風險，當中也確實有人確診，請將相關一線工作人員的健康管理趁這次做到位。另外，是否能針對高風險人員做定期採檢的前瞻部署，剛剛次長回答幾位委員的說法是，特定行業有一定感染機率的風險，可能會擇定人員來做。

請問機場內的高風險作業人員，包括這次染疫的模擬機教官，還有上機打掃或後續整理的地勤人員，以及很多交通運輸接駁車司機。請問林局長，以機場為例，這些特定相關的工作人員有沒有上萬人？

林局長國顯：超過，以桃機為例大概有兩萬多人。

賴委員香伶：如果扣掉機組人員，剩下的一萬多人能否做定期採檢的籌備和規劃？

林局長國顯：基本上清潔是專業的，從去年到現在包括臺鐵和多間機場都是同一家清潔公司做的。

賴委員香伶：是否有漏掉的環節？有沒有可能涵蓋之後，機場再提升定期採檢對象，擴大涵蓋風險的範圍？

林局長國顯：定期採檢可能不見得全部都有，我剛剛報告的是他們的清潔訓練要依一定的規定……

賴委員香伶：清潔訓練我知道，所以我講的是做定期採檢。

林局長國顯：像制服清潔和送餐，過去大概沒有進行。

賴委員香伶：我建議民航局，這次的破口從機場和機師防疫旅館開始，大家都在追問是不是機師檢疫的時間縮短所致，所以現在亡羊補牢，就是針對防疫旅館的高風險人員，還有在機場工作的高風險人員，能夠擇定做定期採檢的專案，這個量體也不會太大。

林局長國顯：桃機現在開始打疫苗了，這是比較根本的辦法。

賴委員香伶：可是打疫苗的速度這麼慢。

林局長國顯：定期採檢可能要跟……

賴委員香伶：請你們去做規劃，一週後回覆我可行性，因為有很多基層員工在問。

林局長國顯：定期採檢的部分，容我們跟衛福部和指揮中心討論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好，請在一週內完成評估。再來是疫苗的問題，上次我也問過薛次長，你也沒有把握 5 月底會不會來第三批，而且第三批會不會是非 AZ 之外的其他選擇。請問現在情況如何？

薛次長瑞元：也是差不多，現在疫苗都是上了飛機以後我們才敢講……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們完全不能預估下一波？

薛次長瑞元：對，因為整個國際情勢就是如此。

賴委員香伶：林局長聽見了吧！疫苗就在這裡，已經打了 10 萬劑，只剩 20 萬劑，其中還有 19 萬

劑在 5 月底即將到期，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賴委員香伶：如果不做剛剛說的定期採檢，又無法強制高風險對象施打，譬如提高機組人員的施打率，這部分要如何防疫？

薛次長瑞元：我剛剛說的是沒有辦法百分之一百確認，但是大概有 80%到 90%，也就是之前向委員報告過的，5 月底之前可能會有一批來，6 月之後可能會有更多。但是在疫苗沒上飛機之前，我們沒有辦法保證百分之一百是可以……

賴委員香伶：我當然期待用透明公開的方式讓國人安心，因為昨天的疫情發生之後，很多人想上網登錄自費疫苗但都已經額滿了。我不確定今天的狀況會比昨天嚴峻還是如何，國人的恐慌就在於此，自然會要求你們把疫苗的時程和數量公開，到時候還是次長你們要負責。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瞭解。

賴委員香伶：現在大家都在問機師這次的居檢時間從 7 天變 5 天，再變成 3 天，現在又變回 5 天，整個決策過程我還是沒有看到你們的檢討報告，也沒有給我們相關的會議紀錄。我想請教航政司，當時要從 5 天改 3 天的時候，你們的專業評估有沒有問過醫護的專業人員或像薛次長這些專業者？你們當時的評估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楊簡任技正說明。

楊簡任技正博文：我們都是配合 CDC 的公共衛生專業，上次和薛次長在同一個場合中也是這樣表達，我們尊重公共衛生專業。我們是站在剛剛有些委員提過的身心安全和飛安的角度，提出交通部和民航局的看法，當然我們……

賴委員香伶：不是因為運量需要，不是因為 3 天之後的 11 天可以派飛……

楊簡任技正博文：不是，就誠如剛剛蘇委員說的身心安全。

賴委員香伶：不是因為運量上要他們承擔經濟的量能不能掉下來，所以……

楊簡任技正博文：不是，還是以安全為普世價值。上次我們也跟薛次長同場談過，當然要尊重以防疫安全為基礎，在飛安、防疫與身心安全之下，三者取得一個均衡解，我們都是用這個方式來做考量。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有出席會議，但是你們還是尊重專業，以飛安為前提？

楊簡任技正博文：對，薛次長也在，我們也是請薛次長把意見帶回去，請專家……

薛次長瑞元：後來還是指揮中心做的決定，指揮中心當然是有跟專家徵詢過意見，第一個考慮的就是飛安安全，因為這些機組員一直無限輪迴在居檢、派飛、居檢、派飛，身心已經非常疲憊。所以當時才會考慮縮短居檢時間，但是居檢時間不派飛，原來的話是居檢 5 天……

賴委員香伶：居檢 3 天不派飛，之後的 11 天還是可以派飛，這邏輯是顛倒的。如果是居檢 5 天不派飛，不是身心可以獲得更大的休息嗎？因為他是在輪迴當中。

薛次長瑞元：之前是連居檢的 5 天都會派飛。

賴委員香伶：之前是居檢不派飛，自主管理的後 11 天可以派飛，當時連居檢也派飛嗎？

薛次長瑞元：我是說在改為 3 天之前的居檢 5 天可以派飛，後來才改 3 天，但這 3 天是不派飛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之前居檢期間也派飛，跟剛剛講的飛安與身心健康本身有很大的風險評估，所以在專業上請教過 CDC 並做出決定改變？

薛次長瑞元：這是一個考慮的點，就是他們的身心健康問題會涉及到飛安。另外考慮的點是如果居檢 3 天不派飛，然後 3 天之後做採檢，陰性之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再派飛，這樣在防疫上至少 3 天可以抓到 50%。事實上在本次事件中，有很多就是在居檢 3 天之後就抓到的。

賴委員香伶：那現在改回 5 天的邏輯又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5 天目前是在一個過渡期……

賴委員香伶：之後會再改到 7 天對吧？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還在討論。

賴委員香伶：只要你們的決策過程清楚、透明、公開，確定你們的目標，而不是因為特定的狀況做調整，特別不是因為經濟的因素提高他們的派飛率。

薛次長瑞元：不是。

賴委員香伶：現在就是因為機師的心理負擔和反彈很大，社會現在對他們的污名也很大。

薛次長瑞元：所以目前清零 2.0 的精神就是如果要進入社區，就要完成 14 天的檢疫，這樣可以列為安全組。華航這邊已經承諾而且行程表也已經出來，12 週之後統統可以變成安全組。

賴委員香伶：安全組再加上打完疫苗的話還需要居檢嗎？

薛次長瑞元：安全組就必須要打疫苗，居檢的部分後續會再討論。

賴委員香伶：希望 CDC、華航、民航局以及相關的衛政單一起釐清這件事，不要讓國人一直認為整個破口就是這些機師，而且他們承擔的責任和壓力到現在都非常大。請你們進行相關輔導，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改天還有時間再問清楚一點，有時候薛次長講的我們有點搞不太清楚。

接下來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9 分）雖然我們現在開始也要注意，但現在印度的疫情很嚴重，我上次有提到印度醫師會希望我們幫忙募款，因為國際援助需要你們同意，募款才不會被扣稅，否則會一毛不剩。目前我們已募得好幾百萬元，我不太確定是衛福部的哪個單位負責此事，希望次長能幫忙注意一下。我們是以電子公文的方式發文應該很快，有收到的話請幫忙盯一下。如果你們同意的話，我們就可以全部撥款給印度。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是，我上次有答應委員，我回去再確認一下公文流程目前到哪裡了。

邱委員泰源：我們答應幫忙，如果太慢了也不好意思。大家都很熱心提供援助，雖然我們現在壓力也很大，但我們還是能夠幫忙其他國家，這也是臺灣精神。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邱委員泰源：今天是國際護理師節，因為我也是人民，所以也代表人民向護理師致敬。我們最有愛心的徐志榮委員一向非常照顧護理人員，也可以代表立法委員向護理人員致敬，當然昨天也有

幾位委員代表立法院向所有護理師致敬。

右邊這張照片是臺大第一天開始全面施打 COVID-19 疫苗的時候，我看護理師們個個鬥志高昂，便前往臺大醫院鼓勵，這是他們打完疫苗的合照。他們當時發生一些比較有趣的事，打完疫苗的醫護人員在外面休息 30 分鐘，當下的氣氛非常沉悶，不像以往打預防針的情景。我將張育美委員入鏡的照片 show 在這裡，代表你有跟護理人員致敬。剛才提到打完後休息 30 分鐘時的氣氛很沉悶，大家壓力很大，跟一般打預防針的氣氛不太一樣。所以我當時就想講點笑話讓大家放鬆一點，後來發現氣氛太嚴肅，我也不敢講了。以上是向各位報告第一線的情形，我們永遠都在思考如何讓施打疫苗的過程安全、有效率，而且溫馨，讓大家願意參與，營造一個良好的疫苗注射環境，這部分未來可能也要思考。

今天中午醫師公會全聯會也會召開一個全國性會議，就是為了迎接假設有一天政府願意全面施打 COVID-19 疫苗，我們有估算過，如果要達到全體免疫，真的要動員很多醫療院所，這部分要如何準備，我們醫界會先準備好。在座兩位都是大醫師，我們醫界已經先準備好，隨時等候政府下令，我們會全軍動員，希望營造一個最好的疫苗注射環境。

這次再度守住羅東疫情的事件令人感動，但我們還是要檢討一下。在一年多前中港澳的民眾紛紛回國，當時很多診所私下向行政院反映，希望可以註記，當時的副院長陳其邁就要求下去，這也是他後來選舉市長時很大的政績，一夕之間所有的健保都有加上註記。現在大家回頭來看都知道，當時從中港澳回臺的人是有潛在危險和風險的，其中又有 75% 的人會先到診所，可見當時的診所面臨多大的壓力。

在此也誠摯的感謝薛次長和羅一鈞副署長，對醫療院所需要的相關物資給予最大的支持，再次致謝。其實這段過程中也守住了幾次可能的社區傳播，包括臺中的順風耳鼻喉科、敦睦艦隊，還有部桃等，都是基層的醫療守住了第一波。從當時的經驗來引導我們現在面臨到社區傳播的危險，因為昨天已經正式宣布進入社區感染，這時候大家都很緊繃，尤其是醫療院所更加警備。因此我們今天中午也會討論這件事情，全國的醫師公會理事長大家共同來討論。這張照片與這幾天發生的事情有關。這位偏遠地區非常令人敬佩的女醫師有 3 個小孩，我在意的是他在母親節當天還在急診值班，我反而覺得怎麼會這樣子？表示我們的醫療體系真的很辛苦。他有 3 個小孩，才 39 歲，在母親節當天還在急診值班，可能因為禮拜天沒有那麼多診所開門營業，所以他更是在社區守護。他表示，他自認為自己是基層醫療人員，所以在第一線其實都是基層醫療。第一線的醫療人員怎麼樣去瞭解社區的變動？他感受到的就不一樣。我太太是羅東人，所以他很清楚日前傳出疫情的那幾個遊樂場是怎麼樣。其實社區的醫師比較瞭解社區，這位醫師在那邊住 9 年了，一有風吹草動，他馬上覺得有問題，這是基層醫療的優點。

第二個，當然基層醫療不是每個都能採檢，只有一些醫院有，像聖母醫院就有，診所就沒有，所以診所的困難度就很大，我等一下再講。還有一點，這位郭醫師也提到，幸虧這個病人到急診來看病，因為很多地方可能醫療資源需要加強，病人有時候害怕到醫院會被傳染，就自行買藥服用，我們很怕這樣。我看到今天很多委員質詢一直在強調如何宣導民眾有任何不適的症狀，一定要趕快就醫，不要忌諱。這兩個病例為什麼會找出來？因為這兩位民眾的意識非常好

，願意講出真實的狀況，這也是一個關鍵點。藉由這樣的 case，我們要如何發揮它重要的地方加以延伸，可能是下一波我們守住社區感染很重要的點。所以要如何讓民眾很方便可以馬上得到醫療的看診及諮詢，加上很好的過濾、很好的分流，讓醫療院所願意承接可能的病人？

我想這個個案雖然是小兵，但是我另外還要補充一點，請大家不要一直宣導通報的醫師可以得到 1 萬元、2 萬元。命比較重要，不是為了那 1 萬元、2 萬元，醫師才不 care 那 1 萬元、2 萬元，而是全民安全最重要，這就是醫師的情懷。所以千萬不要一直講有 1 萬元、2 萬元的獎勵金，講難聽一點，我們根本不屑，我們看的重點是守住國家的安全，這一定要去呈現，不然整天都在報導醫師獲得 1 萬元、2 萬元的獎勵金，這樣不好。

請主席給我多一點時間，因為我談的都跟今天早上不太一樣。接下來我們來看醫院、診所怎麼守住，要去檢討。看起來這次醫院的表現不錯，政府要作為他們的後盾，給他們最大的鼓勵及支持，而不是開了 1,000 床在那邊等，好像要準備大量住院。如果這 1,000 床都開了，我看我們臺灣就慘了。現在趕快守住前線要緊，前線 5 萬 2,000 名醫師大軍及團隊已經等在那邊要開戰了，我們要如何協助他們？

醫院在戰，診所也在戰。目前診所比較困難的地方是沒有篩檢工具，導致困難重重，還有一旦看診時發現確診，診所要關閉 2 個禮拜，永和的案例就是這樣，幾個地方也是這樣的情況。有些診所乾脆全部都關閉，有些雖然只有醫師被限制，但是他們認為還是全部關閉比較安全，但是那兩個禮拜所有的護理人員、藥師要如何賺錢？雖然有補助，但是損失更大。

還有一點，永遠不要忘記我們臺灣每天有 100 萬個就診人次，這裡面最少有 20%、也就是 20 萬人有感冒症狀、體溫異常、類流感的症狀，這 1 天 20 萬人怎麼可能每個都到醫院？如果這樣，醫院早就倒了。不管是急診的人員或診所的人員，他們 8 個小時都全副武裝、汗流浹背，你看看會多辛苦！所以我們真的要很靈活來處理這些問題，給他們最大的支持。以這 20 萬人來講，一百多個醫院頂多可以容納幾個而已，其他還是要靠基層醫師去分辨、詢問 TOCC 來決定要不要轉。

孩子發燒，媽媽就要帶去急診，可能本來沒病，到醫院卻染疫。以前在 SARS 期間，有一位護理師的先生一直跟我 complain，他太太本來沒有染疫，因為醫院住滿了，必須轉到其他醫院，只好跟另外一位病患同乘一輛救護車，結果那位病患染疫，到最後那個人沒死，他太太卻染疫死掉了。所以分流很重要，整個醫療院所怎麼動起來刻不容緩。

其實我們一直在研議創新的分級基層醫療防疫模式，也在國際雜誌發表過，我想羅一鈞副署長大概都有聽過未來努力的方向。我就講到這裡為止，請次長用 1 分鐘回應就結束。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很詳細地對整個基層醫療的關心……

邱委員泰源：我不只針對整個醫師、整個醫療，整個醫療院所統統都有。

薛次長瑞元：委員特別 focus 在基層醫療針對現在的狀況可能要面對的問題。基層醫療的狀況就像剛剛委員所指出的，1 天可能有 20 萬個類流感症狀的病人，不可能統統到醫院去，所以基層醫療一定需要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負責診治或篩檢。我想在基層醫療方面，第一個，我們會讓防護的裝備一定要夠，目前有系統透過衛生局去做調查，然後再來配發。第二個，當他們有足夠

防護的時候，還要提高警覺。這一次的社區感染出來，現在只是剛開始，後面會怎麼樣還不知道，所以我們等於每天都要面對敵人，大家的警覺性必須要提高，有相當症狀的病人第一個就要想到 COVID-19。如果可以確診、screen out、rule out 掉的話，當然是很好，但是如果沒有把握的話，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它有沒有自己的採檢能力？這個部分可以再討論，未來隨著疫情的發展，如果基層院所有採檢能力，我們也可以讓它變成採檢的院所，因為目前有一些偏遠地區的衛生所……

邱委員泰源：並沒有全部要設計，像新加坡就 20%去做比較加強型的。

薛次長瑞元：對，疫情發展到某個程度的話，這個就必須要做處理，但是檢驗的能力……

邱委員泰源：你要先準備好，不要到時候疫情爆發以後才去動員就來不及了。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就要先做規劃。第二，如果沒有採檢能力的話，就要勇於轉診。當然，不可能所有的都轉掉……

邱委員泰源：因為時間的關係，簡單說明就好。

薛次長瑞元：這也不可能，所以 TOCC 很重要。TOCC 過去在問的東西可能不夠，我們要加強它的內容，因為現在有社區感染，所以要詢問有沒有去過一些社區高風險的地區，這些東西都必須要納入 TOCC。

邱委員泰源：我建議疫情中心有些專家可以到基層醫療看他們怎麼問診、怎麼看診，在那麼匆忙、病人那麼多的時候，要怎麼樣做，請你們去瞭解一下，次長有去處理、關心過嗎？

薛次長瑞元：等到社區感染出來的時候，不必怕時間不夠……

邱委員泰源：到時候就沒有人要去了。

薛次長瑞元：所以請大家問診的時候多用心一點。

邱委員泰源：好。

薛次長瑞元：問診以後如果發現高度危險的病人，或是來看診二、三次，症狀都沒有好轉，就趕快轉了。

邱委員泰源：好。

薛次長瑞元：請委員把這些事情到公會宣導一下。

邱委員泰源：有機會我們再好好討論。我們非常感謝大家共同努力守住這一波的攻擊，大家一起來努力。感謝大家！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25 分）薛次長好。1820 年 5 月 12 日是南丁格爾女士的生日，所以訂為國際護師節，在這邊祝全天下的護理人員護師節快樂！大家辛苦了！關於疫苗的施打，不管是第一線的護理人員也好，機師也好，大部分華航的長官也好，我們都一直在鼓勵施打，沒有強制性，施打率也不高。雖然本院的疫苗調閱小組成立了，有召集人了，但是我們看不到到底有什麼疫苗、什麼時候要進來。我所瞭解的是，他們不是不打，而是等待施打莫德納疫苗，所以我們要想辦法儘快地讓莫德納的疫苗進來，我相信到時候第一線的護理人員也好、機師也好，施打

的意願會更高。這只是我小小的建議，我不知道你們跟莫德納公司簽訂的契約是規定什麼時候會進來，但是我想莫德納疫苗進來的話，施打率一定會高很多。我提供這點建議給你，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我們會努力讓莫德納疫苗進來，不過有一個重點，就是到手的疫苗就是最好的疫苗，沒有到手的都不算。

徐委員志榮：是，有比沒有好，但是不可否認，莫德納疫苗進來以後，施打率一定會提高，對於這一點，你應該要認同。

薛次長瑞元：是，有可能。

徐委員志榮：可能，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對，有可能，但是不要等到之前就染疫了，那就……

徐委員志榮：好。再請問次長，新北蘆洲、宜蘭、諾富特等案例檢測的基因序列驗出來沒有？

薛次長瑞元：諾富特有，新北及宜蘭的案例現在還沒有。

徐委員志榮：主要是新北及宜蘭的是不是跟諾富特的一致。

薛次長瑞元：那就要看新北及宜蘭的基因定序什麼時候出來，需要一點時間。

徐委員志榮：理論上我們希望能夠跟諾富特一樣，不然的話，可能更糟糕了。

薛次長瑞元：一樣的話，也不一定有太大……

徐委員志榮：一樣的話，至少我們知道感染源是從哪裡來。

薛次長瑞元：但是中間的傳播鏈因為有斷，所以要接起來的話會有一點點困難。

徐委員志榮：如果不同的話，也很麻煩，因為不知道他們的感染源從哪裡來。

薛次長瑞元：是。當然，如果不同的話，會是另外一個更麻煩的問題，就是從哪邊進來……

徐委員志榮：好，我們就看看化驗的結果怎麼樣。

薛次長瑞元：是。

徐委員志榮：早上部長在詢答時、甚至在回答記者的採訪時，都提到近日不排除疫情的警戒標準提升到第三級。股市是很敏感的，現在股市一萬六千多點，前幾天跌了幾百點，現在跌了一千五百多點，如果全部跌停板，跌幅是 10%，現在跌了一千五百多點，跌幅超過 8%，代表社會現在很緊張。

請問薛次長，第三級開設與第二級開設最重要的差別在哪裡？當然，第三級開設有其條件，疫情中心在 1 月 21 日已經訂出各級警戒的標準，如果進入第三級警戒，將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有這項規定嘛？

薛次長瑞元：對。

徐委員志榮：如果萬一不幸今天下午部長就宣布進入第三級警戒，今天就是這會期我們衛環委員會最後一天開會了？

薛次長瑞元：應該也有一些變通的辦法，比方視訊等等。

徐委員志榮：視訊會議的話，委員在哪裡跟……

薛次長瑞元：這要經過規劃。

徐委員志榮：規劃好了可能已經 5 月底了，已經下會期了。這是不得已的事，但也有這個可能性，我們開不開會倒是其次，我擔心的是商家、店家的生意受到很大的影響，但是如果疫情真的這麼嚴重，這也是不得不為的事情，我們也不希望它發生。

薛次長瑞元：如果有這樣的事情發生的話，我們也希望它是暫時性的，大家痛苦一陣子，然後就可以解除了。

徐委員志榮：我再問一下，升級到第二級警戒以後，當時宣布會實施到 6 月 8 日？

薛次長瑞元：對。

徐委員志榮：所以也有可能還不到 6 月 8 日，第二級警戒就變成第三級了？

薛次長瑞元：有可能，看疫情的變化，下午的記者會……

徐委員志榮：聽部長講了好幾次，近日內好像很有可能。

薛次長瑞元：下午 2 時的記者會看看怎麼樣。

徐委員志榮：但願不會，但是我從部長的表情及回答猜測好像有可能，升級的條件是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這是先決條件，我們希望最好沒有這麼嚴重。

交通部的報告裡面提到，民航局有發函給華航，華航又問了諾富特，「經華航轉請諾富特飯店查明後回復，飯店一館雖有提供華航機組員及一般旅客住宿，但有落實防疫措施，機組員與乘客採分層分流管理」，這樣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那是華航的認知，因為這個認知的錯誤，所以它也接受了處罰，重點就是……

徐委員志榮：對，不行，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呀！

徐委員志榮：既然不行，民航局發函給它的時候也沒有說不行，就只提到「請其應確依防疫計畫及防疫旅館相關規定收住有關人員」而已。

薛次長瑞元：就是叫它要照規定來收住。

徐委員志榮：對，要照規定。但是民航局發函給華航的內容，就是我剛才唸的那一段，已經明示這是不行的事情。就像上次我講的，不要每次都說「最好不要」。華航回答有這樣去收住，但也有做一些管理，問題是不行就是不行，即使管理得再好，本來就不行這樣子。民航局又再發函，要求華航要確實依據計畫、照防疫中心的規定，這樣講跟沒講還不是一樣？如果那時候確實有防堵，要求確實不行這樣子，搞不好就沒有諾富特事件發生也不一定。所以我在此要求民航局，請把你們從 2 月一直到 3 月與華航、諾富特往返的公文提供給委員會及本席，讓我們瞭解到底你們的公文往返之間講了些什麼東西，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我們的大事紀都有記錄出來，我們再補給委員會。您剛剛提到那幾件公文，我們是直接要求華航，規定是這樣，如果沒有確認，請他們趕快去確認，這也是事後我們跟桃園市政府、觀光局一起處罰兩個單位的原因，因為他們接到我們的公文以後沒有積極的確認

及作為。

徐委員志榮：對，現在處罰再怎麼多、再怎麼處罰，就像我剛剛講的，股市大跌一千五百多點，讓股民帳面上的損失金額高達百億元、千億元，你罰它多少錢？怎麼相比？我也不多講這件事情了。

請教次長，臺北市政府已經提高防疫的作為，不再受理防疫旅館分層分流，也就是說，防疫旅館就不接受一般國旅的旅客，防疫中心是不是會要求全國一致，就是防疫旅館就不接國旅的旅客了？還是各地方政府去決定？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針對這件事情，指揮中心的想法是希望單獨的，不要混居，但是在現實上面會有一些困難。也就是說，各個地方徵求業者成立防疫旅館時，業者的意願是各地不太一樣的，所以如果又有很多限制的話，大概會更困難，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做研議。

徐委員志榮：次長，我給你一個建議，你說沒有疫情、沒有確診的地方，譬如臺東等等不能這樣做，也是強人所難。但是譬如新北等等有狀況的地方，我建議最好就是把它分開來，這當然會讓旅館業者的收入比較少，因為接待檢疫人員，就不接國旅的客人，當然會使住房率降低，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訂一個標準，譬如住房率低過於 50% 以下或 60% 以下，再給業者適當的補助？我的意思是，我還是贊成把它分開來，但是對於造成業者的損失、收入減少，政府可以給予適度的補助，這是我的建議。

薛次長瑞元：好，我們可以來研議看看，我跟交通部一起來……

徐委員志榮：OK，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37 分）次長好。陳部長上午在備詢的時候提到不排除今天可能將防疫的警戒升到第三級，當然，後來他離開前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又表示，不一定是今天宣布，有可能近日會宣布疫情警戒達到第三級。部長這樣說，國人就很關注，所以如果我們的防疫警戒提升到第三級，接下來很多大型活動會受到相關的限制，會有相關的因應。接下來馬上碰到國中會考，很多家長、學生都很關心，不知道次長有沒有大概掌握接下來的國中會考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有關於國中會考的部分，第一個就是它照常舉行，第二個就是要做好全面的防護措施，第三個就是家長不能陪考。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這是大概的方向，但是你們有沒有設想，譬如如果在考試當中有學生發生身體不適，怎麼處理？

薛次長瑞元：有，有一些防疫的措施。

蔣委員萬安：大概是怎麼樣處理？

薛次長瑞元：詳細的內容是不是請疾管署副署長說明？

蔣委員萬安：好。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每個考場都會監測考生的身體狀況，也都會設有備用的防疫考場或考試的場地，可以做區隔；像自主健康管理的考生也都每天有勾稽，如果到時候有考生發生身體不適的狀況，就會把他區隔在另外一個區域，不要跟其他的考生……

蔣委員萬安：就是區隔在另外一個考試的區域？

羅副署長一鈞：對，就是要維護他們考試的權利。當然，如果身體狀況不適需要緊急就醫，都會有現場的安排。

蔣委員萬安：好。我知道會測量學生的體溫，如果在量測體溫的時候發現超過一定的溫度，一樣也會做區隔的處理？

羅副署長一鈞：對。

蔣委員萬安：好。另外，我們也看到警戒的相應措施，如果升級到第三級有一定的要件，包括停辦室內 5 人、室外 10 人以上的聚會，以及營業場所、公共場域的限制。請教次長，所謂營業及公共場域的關閉大概是指哪幾類？

薛次長瑞元：目前還沒有辦法確定，我們在會議裡面會決定哪幾類的營業場所可能要暫時停業。一些比較容易聚集、社交安全距離比較不容易維持，而且裡面的人員人來人去、不容易執行實名制的場所，可能是第一波會被停止營業。

蔣委員萬安：我看到你們所公布的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其中提到如果升級到第三級，「僅保留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之外，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照這樣的文字來看，基本上包括次長剛剛講的比較不容易做相關的分流管制、防護措施等等公共場域，所以一般營業的餐廳或小吃店可能都會受到限制及影響，是這樣認定嗎？

薛次長瑞元：所以在實際上的執行可能不是一下子要求這些統統都不准營業，而是分階段、分層次……

蔣委員萬安：現在還沒有確定？

薛次長瑞元：對，現在還沒確定。

蔣委員萬安：因為部長已經表示不排除近日內可能升級到第三級，我覺得當國人知道這個訊息，其實各行各業也都會開始有些緊張，也希望能夠及早做一些因應。既然有這樣的標準出來，如果能及早確定，細部上面能夠讓國人知道，好做相關的提早準備，我覺得這是很必須的。

接下來我想請教，昨天新增 7 本土案例，有 6 例感染源不明。針對這 6 例感染源不明的案例，今天有進一步的消息嗎？還是仍然不明？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說來源目前還沒有辦法確定，就是從哪邊被感染的這件事情還沒有辦法確定，但是對於往後的接觸，我們現在有疫調、有在做篩檢……

蔣委員萬安：有疫調、有匡列、有後續追蹤？

薛次長瑞元：對，這個部分還是等指揮中心在下午記者會的時候一併公布。

蔣委員萬安：好。昨天指揮中心記者會也有提到，這 7 例的本土案例跟華航諾富特事件並沒有直接相關，今天也有專家學者提出後續還要再經過更嚴謹的調查，包括用病毒基因的定序來確認，所以是不是也可以說接下來還會有相關更嚴謹的調查，現在我們也不能完全排除跟華航諾富特

事件無關？

薛次長瑞元：對，這個沒有辦法完全排除，主要是以現在所有的傳播鏈來看，中間有一段是連不起來的，所以我們只能說暫時是感染源不明。

蔣委員萬安：好，後續還要有相關的調查。另外，我也想請教次長及民航局林局長，印度現在的疫情其實非常嚴峻，前天我也質詢過次長，現在印度單日染疫的人數就超過 40 萬人，非常、非常嚴重。我知道之前我們希望安排包機去接國人回來，現在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請同仁跟您報告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空運組鄭組長說明。

鄭組長堅中：委員好。現在華航因為機組員的關係，所以沒有辦法飛航包機，目前我們瞭解也有旅行社在尋求印度的航空公司飛航這個包機，還在洽談中。

蔣委員萬安：原本是安排 5 月底有包機可以成行，去接我們的國人、臺灣同胞回來，但 5 月 9 日又宣布破局，沒有辦法成行。第一時間外交部的說法是印度禁止國際班機下降，對於領空有這樣的限制；交通部的說法則是現在華航的機組員都在居家檢疫或隔離當中，沒辦法安排包機。很顯然兩方的說法並不是完全一致，當然的確可能像交通部所講的，因為華航機組員都還在居檢或隔離當中，沒有辦法成行，但是包機並不單純只可以由華航承接，你們有沒有尋求相關的替代方案？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也是為什麼外交部或相關的單位還在尋求其他業者、私人專機的原因，但是這變成是兩方的意願，包含防疫作為、向兩方申請，我們民航局一定會同意，但是印度的部分就要看申請能否獲得許可。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有洽詢其他臺灣幾家航空公司？

林局長國顯：應該是說，目前外交部或相關單位洽航空公司以後，我們會來協助他們。

蔣委員萬安：包括國內、國外的航空公司？

林局長國顯：包括國內……

蔣委員萬安：都有，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對，但是不是我們主動，是外交部跟業者、臺商協會主動去洽詢，洽詢完以後，我們只有協助他們國內的部分，印度的部分還要獲得印度的許可。

蔣委員萬安：我認為不能完全讓民間自力救濟，政府要出面協助，包括次長，我就請教好了……

林局長國顯：就是外交部在協助。

蔣委員萬安：好，外交部在協助，交通部當然也應該要積極協調。我想不只華航 1 家航空公司，過去我們也承接過很多包機的任務，對不對？民航局很清楚。請教次長，現在國外駐臺外交使節施打疫苗的情形如何？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沒有掌握這個數據。

蔣委員萬安：沒有掌握？

薛次長瑞元：對，可能要跟外交部這邊再……

蔣委員萬安：好，指揮中心應該有相關的資料吧？沒關係，請次長會後提供這份資料給我。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外國駐臺使節的部分，我們可以給他們疫苗……

蔣委員萬安：去瞭解？

薛次長瑞元：提供他們可以來打疫苗，但是有一些使節可能在他們本國已經打完了，我們沒有掌握這個數據。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次長，據我的瞭解，絕大部分都已經施打。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反觀我們臺灣的駐外人員，不管是外交人員、經貿人員或國防部的武官目前施打疫苗的狀況，次長有掌握嗎？上一次我已經問過了。

薛次長瑞元：對，上一次委員有問過。

蔣委員萬安：你有掌握嗎？其實人數非常少，而他們是我們在開放施打疫苗的第四類人員，4 月 15 日就開放，現在已經開放到第八類。其他國家是怎麼樣照顧他們第一線的外交人員、駐外人員？而我們又是怎麼樣對待我們的外交人員？我們到底有沒有提出一個具體的方案及計畫？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繼續在催外交部……

蔣委員萬安：次長，指揮中心要負起這樣的責任，要有一個施打的計畫、規劃出來，這些都是在第一線為我們外交打拚、打仗的人員。其他國家是怎麼樣照顧？我們是怎麼樣對待？

薛次長瑞元：1 個禮拜之內我們會把這個提案拿出來。

蔣委員萬安：設想如果今天你有家人、親屬在印度或疫情非常嚴重的國家，你的心情如何？今天他們及其眷屬提出求助，連包機都盼不到，至少給他們疫苗吧！他們被安排為第四類要施打疫苗的人員，至少安排他們分批回來也好，或是設法儘快把疫苗送過去、安排駐在國幫忙施打都可以。我們培養一個外交官、外交人員是多麼辛苦！印度已經有 2 位外交人員確診，還有 1 名重症，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情形。

我在星期一已經質詢提出要求，跟疫情指揮中心反映，到今天還是沒有一個具體的規劃！每拖 1 天，就增加風險，印度 1 天就有 40 萬人染疫。次長，可不可以儘速跟指揮中心反映，請他們統籌，要求外交部、交通部協調各部會儘快幫忙照顧我們第一線的外交人員？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這個禮拜請外交部先把他們的規劃提出來給指揮中心。

蔣委員萬安：好，我希望儘快。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陳委員玉珍）：我們絕對不能放棄任何一個臺灣子民，華航貨機可以少開幾架去載人。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2 案，請宣讀。

1、

因應疫情指揮中心宣佈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高鐵宣佈自 5/15 日起至 6/8 日實施全車對號座，暫停自由座，定期票將暫停使用。

以台北—新竹通勤而言，高鐵定期票 30 天效期的票價是 8,230 元，平均一天的通勤費用為 274 元（8,230 元/30 天），標準車廂一天的通勤費為 580 元（290 元來回）。從 5/15 日到 6/8 日這 25 天之通勤費用將高達 14,500 元（580 元 X 25 天），恐使通勤族增加負擔。

過去高鐵取消自由座之方式，僅以禁止自由座天數，再延長原本定期票天數，並非補償機制。爰此，要求交通部立即研議在不增加定期票民眾之負擔下，保障定期票通勤族之通勤權，並於 5 月 13 日中午前公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邱泰源 莊競程

2、

有鑑於國內疫情升溫，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5 月 11 日公布新增 7 例本土 COVID-19 確定病例，同時宣布即日起至 6 月 8 日，進入四週的觀察期，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台灣正式進入社區感染期，防疫視同作戰，爰要求

1.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一周內公布對於 COVID-19 疫苗有相關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原物料之計畫，提前布局，讓資訊更透明，而非一味用滾動式檢討來搪塞。

2. 指揮中心需研議規劃分級分流管理。如有打疫苗跟未打疫苗的醫師，管理密度應不同。允許有打疫苗的醫師可以執行快篩的業務。其次，進入基層診所的病人，必須經過篩檢，或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接觸者為限，以確保基層診所就醫的安全性。類似規範，疫情指揮中心應於一周內提出具體作法並執行。

3. 目前國人對 AZ 疫苗整體的接種率一直無法有效提升，疫情指揮中心應於一周內研擬因應具體對策，以達群體免疫效果，保障國人健康。

提案人：張育美 廖國棟 徐志榮 陳玉珍 蔣萬安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苦民所苦的提案人陳瑩委員要不要先說明一下？不用。

請行政部門說明。

王簡任技正基洲：報告委員，大家好。交通部路政司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第 3 段第 2 行，建議在「要求交通部」之後增加「協調高鐵公司」等文字。

陳委員瑩：同意。

主席：好，第 1 案增加「協調高鐵公司」等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 案。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說明一下？張育美委員要說明嗎？還是就請行政部門說明？

請行政部門表達意見。次長，沒問題吧？有問題？這都是為老百姓好。

薛次長瑞元：所有的作為都是為老百姓好。

主席：是呀！

薛次長瑞元：但是要能夠做得到。

主席：對，哪一個部分沒辦法做到？

薛次長瑞元：第 1 點有關公布疫苗相關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原物料之計畫……

主席：「一周內公布」。

薛次長瑞元：問題是我們現在只能對國產的部分才有所謂的徵用及調用，而且調用也不是調用這些生產設備，這樣就變成不能讓它自己製造，有一點奇怪，所以這個大概就沒有辦法做。

主席：你就回答沒有辦法做啊！

薛次長瑞元：國外的部分就只有購買的問題，沒有徵用、調用的問題。國外的疫苗就只有我們跟人家買而已，不能用徵用的，就算要徵用，世界上也沒有人會理你。

第 2 點的部分，分級分流管理的理念可以來做，但是針對打疫苗與未打疫苗的醫師，允許有打疫苗的醫師可以執行快篩的業務等等，可能不是那麼簡單的問題。而且進入基層診所的病人都要經過篩檢，大概也做不到，因為他沒有進去怎麼篩？

主席：門口不行？

薛次長瑞元：就算在門口，也是他要去做，那是地點的問題。現在並不是到診所診間的風險比較大的問題，而是接觸的問題，所以在門口篩檢，也是要醫師出去篩檢，跟在診所裡面篩檢不是一樣嗎？也必須要接觸到，所以這樣子是沒有辦法執行的。「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接觸者為限」……

主席：醫院是不是比較容易，基層比較沒有辦法？

薛次長瑞元：現在是用問的，就是病人進來之後，醫師去詢問 TOCC、接觸史等等，所以沒有辦法先用一個篩檢把他隔絕出去，大概做不到。

主席：好。次長，你覺得要怎樣修改，你們比較可以執行？主要還是希望很多事情能夠透明化，大家討論一下。主要是要讓民眾知道，也比較安心，大家討論一下。邱委員有什麼建議？

邱委員泰源：我想次長很清楚，我們整天都在做醫療人員怎麼樣安全地看病、讓病人安心就醫的事情，疫情發生這一年多來都做這些事情。我想提案的用意良好，但是這個篩檢不是快篩，我認為按照防疫標準流程的程序來落實可能比較重要，不曉得次長覺得怎麼樣？政府已經有醫院及診所看診的防疫標準流程，實際上，以一個小兒科一天看 80 個小孩子好了，不可能對每個人都進行快篩，這樣患者都不用來了。但是因為現在疫情比較嚴峻，所以真的要問得比較詳細一點，今天次長也一直諄諄教誨、要大家小心。我覺得這個提案的用意良好，只是要怎麼樣變成一個好的、更小心的作法，符合政府現在防疫的期望，又能把張育美委員非常有愛心的想法弄出來。謝謝。

主席：要怎麼修呢？

薛次長瑞元：有關於第 2 點的部分，基於分級管理，所以對於基層診所及醫院面對病人看診的流程，尤其是基層診所的看診流程，我們再做一個規範，然後……

主席：「一周內提出具體的辦法」，好不好？就是針對基層診所看診流程提出具體的……

薛次長瑞元：文字的部分我們再來處理。

張委員育美：就是擴大篩檢的觀念？

薛次長瑞元：不完全是擴大篩檢，主要是看診流程要怎麼……

張委員育美：就是那個……

主席：等一下，讓他講完。

張委員育美：落實標準，我同意他的意思，就是他講的落實標準流程的篩檢。

薛次長瑞元：就是落實防疫標準的流程，因為要篩檢的話，就是必要的時候轉診去做篩檢。

主席：你們把文字修一下。

薛次長瑞元：我們把文字處理一下，然後再給委員看一下。

主席：你把文字修一下，我們的質詢先繼續，好不好？因為要有一點時間，先繼續我們的詢答，這樣才能節省時間。

薛次長瑞元：我們一邊修文字……

陳委員瑩：趁邱委員還在的時候趕快確認文字。

主席：因為他們修文字可能要有一點時間，沒有那麼快。

邱委員泰源：現在就改好了。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大家討論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 2 案。

羅副署長一鈞：行政單位報告，臨時提案第 2 案的修改文字，第一段「爰要求」後面的第一點，陳委員同意予以刪除，原來的第二點改為第一點，宣讀如下：「指揮中心須研議規劃防疫分級分流管理及基層診所落實防疫標準流程，於一周內提出具體作法。」，原來的第三點改為第二點，只有把第一句的最後幾個字「一直無法有效提升」修正為「仍須提升」，其他不變，以上建議修正後通過。

主席：就是要正面鼓勵。

羅副署長一鈞：是。

主席：好啦！但只要提出作法，不用執行？「並執行」那 3 個字也不要喔？字字推敲啊！好啦！就照剛剛所唸的，大家沒意見嗎？沒意見，修正後通過。

吳委員玉琴：臨時提案是不是已經處理完畢了？

主席：處理完畢了。你們怕我沒有講？

吳委員玉琴：對啊！

主席：你們人那麼多，不必擔心。

繼續進行詢答。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2 時 4 分）今天是護理師節，在全國疫情越來越嚴峻之際，感謝護理師們站在防疫第一線保衛我們的健康，謝謝你們，祝護理師節愉快！

4 月 20 日開始，國內的 COVID-19 疫情越來越嚴峻，華航諾富特旅館累計有 35 位確診，昨天更傳出有 7 例本土個案，其中 6 個案例感染源不明。在個案當中，除了華航諾富特旅館的群聚之外，宜蘭遊藝場也出現 5 例群聚個案，在我們全力防堵疫情擴散的同時，也必須從每次疫情的經驗中記取不足之處，精進所有的防疫措施，避免造成類似的破口。

諾富特群聚事件之後，大家開始檢討防疫旅館的管理，上週起已經展開防疫旅館總體檢，但我們發現有違法將非防疫旅館的建築物挪作防疫旅館使用的情況，早上聽了林局長的報告。過去我們都聽過非法的旅館招攬居家檢疫旅客的情況，這些事件顯示出國內確實有未經核准的檢疫居所，在類型上可能依附在合法的防疫旅宿中，就像這次的諾富特一館、二館。另外一個，

就是所謂藉著親友住所的方式掛羊頭賣狗肉，而這些違法做為防疫旅宿用途的場所，事實上並無法透過防疫旅館總體檢而發現到，是混在一般民宅中。之所以無法發現，因為有的未登記，有的是一期、不是二期的，也算是未登記為防疫旅館。

在這種情況之下欠缺系統管理是很危險的，清潔消毒方面，行李也要消毒，非防疫旅館就沒有這方面的 SOP，造成民眾暴露於無形風險之中。請問次長，對於違法防疫旅館的管理，目前有沒有採取稽核制度，例如入境的時候都需要申報檢疫居所、住址，是不是進行大數據的分析，像是同一地址、同棟大樓時常有一堆人進住，不就可以知道那是非法的嗎？甚至是設立營業事業單位，可能還在開發票，只是它並非旅館。我們是不是應該主動揪出這些違反檢疫規定的居所？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目前防疫旅館總體檢的話會包括這一塊，如果這些所謂的防疫旅館已經是合法的，但有混居的情形，亦即只是部分的，另外一部分還是收一般的客人，這一種的話……

張委員育美：但也是危險啊！

薛次長瑞元：對，剛剛委員質詢的時候我也回答過，各地由於量能的問題，有時候不得不容許這種情形發生，但有一些要求仍然必須達到，包括動線分離等等。

張委員育美：那空調呢？空調是整棟的啊！

薛次長瑞元：空調系統部分能否避免，當然我們也會考慮，不過 COVID-19 主要並不是靠空氣傳染，所以我們認為這是比較小的問題，當然空調能夠分離的話是最好。

張委員育美：安全為重，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因為現在我們一天在管的居家檢疫人數都是一、兩萬，所以還要考慮到量能的問題。至於有一些不是防疫旅館的……

張委員育美：就是一般民宅等等，更是危險。

薛次長瑞元：一般民宅要查比較困難……

張委員育美：對，也就是說你查不到啊！

薛次長瑞元：不過一般民宅仍然要一人一室。有一些是仍然屬於旅宿業，但有收檢疫的顧客，但需要居檢的人必須要填報其居檢處所，這些處所我們可以勾稽看看，如果是屬於旅宿業者，但並非防疫旅館的話，當然我們就會去……

張委員育美：要怎麼勾稽？我剛才都是用大數據，譬如居檢的人都住到某個住址，是不是就可以發現到啦？

薛次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同一住址哪有這麼多親朋好友會入住，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那些連旅館都不是。如果它本身是旅館，其實我們一勾稽就知道了。交通部有旅宿業者的地址，如果他填這個地址，剛好就是某家旅館，但它不是防疫旅館，當然我們就可以去稽查。剛剛委員提到的是另外一種狀況，比方之前在談的日租套房。

張委員育美：對。

薛次長瑞元：日租套房的部分，未登記旅宿業，當然他會說就是出租，這部分就如同委員講的，如果有短期租賃，一直都有居檢者進住的話，我們也會用……

張委員育美：之所以這樣問你，因為前陣子桃園市鄭文燦市長提到，中央並未規定要公布防疫旅館的名單，但昨天宜蘭遊樂場發生群聚之後，有的民眾懷疑附近有商務旅館、住宿旅客是否為感染源，這就凸顯出公布防疫旅館的重要性。如果你公布防疫旅館，經過附近或者住在附近的人，有感冒、喉嚨痛症狀時就會特別注意，有提醒的作用，保護民眾健康並助於防疫、提升警覺性。目前已經有部分縣市公開縣內的防疫旅館名單，次長，是不是在疾管署網站公布完整的防疫旅館名單，讓民眾知道防疫旅館在哪裡？如果沒有公布，這些人進進出出地，包括居檢、自外國回來的旅客。讓民眾瞭解，違反規定的旅館他就不要去，不致衍生問題。

薛次長瑞元：目前所採取的策略，是由防疫旅館的旅館業者自己決定願不願意公布，公布也有好處……

張委員育美：公布會更安全。

薛次長瑞元：對，但有一些仍然會怕被污名化，像委員剛剛講的，當然就是污名化，大家會想說那間是防疫旅館，經過的時候就不敢靠近。這和那個有什麼關係！

張委員育美：我沒有這樣說，我是說如果我有感冒或怎麼樣，是不是就要特別重視、要去檢查了。

薛次長瑞元：本來就要去檢查，跟它是不是防疫旅館也沒什麼關係。

張委員育美：對啦！還是比較安心一點。

薛次長瑞元：所以會怕說……

張委員育美：那你沒公布就更危險哪！

薛次長瑞元：不見得，它能夠做為防疫旅館，要經過地方衛生單位去看過，基本上其動線等規劃應該是好的。當然是不是完全能夠落實，這是另外一件事情，不過以現在來看，除了諾富特這件案子之外，從防疫旅館裡面產生破口的大概也沒有。一天有一萬、兩萬人居家檢疫，其中可能將近半數是住防疫旅館。

張委員育美：另外半數是住在那裡，是不是違法旅館？

薛次長瑞元：沒有，住自己家裡的可能是多數。

張委員育美：我剛剛說你應該去查，很多人的住址都在同一個地方，這個就是要查出來，對不對？非法的更危險喔！

薛次長瑞元：地方政府有這個名單，就居檢個案，地方政府本來就要去做關懷，他們就知道他住在哪裡。

張委員育美：現在疫情比較嚴峻，我真的建議衛福部要特別注意，讓需要住防疫旅館的人是安全的，不要到別的地方趴趴走，造成本土群聚感染。在此建議次長，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就不休息，如果官員要吃便當就請至外面，辛苦一點了。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16 分）次長，這個禮拜六、禮拜天即將要進行國中會考，有 20 萬左右的學

生，但尤其是苗栗、臺中、彰化的水情，從 4 月份開始就是供五停二，雖然停水的時間不是在六、日，但有很多地方的供水不是很穩定，有的地方六、日還是會停水。考試期間學生中午用餐，如果水不夠，就整個防疫而言還是會有漏洞，這兩天所有的考場不要缺水，衛福部跟相關單位這邊有辦法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這個我們來聯繫看看。

黃委員秀芳：好。另外，兩天會考期間中午用餐的話，你們有沒有跟教育單位或學校聯繫，研議如何在這兩天當中進行防疫？

薛次長瑞元：這個有，教育部有整個防疫計畫。

黃委員秀芳：就是他們中午用餐的時候都一定會有隔板嗎？

薛次長瑞元：這個我們還……

黃委員秀芳：還不清楚？

薛次長瑞元：還是要回去看他們的防疫計畫裡面有沒有特別提到。

黃委員秀芳：如果沒有做的話，來得及嗎？來不及的話，因應措施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其實就要看各個考場的狀況，當然有一些是不是可以另外再找地方讓學生用餐。考場內就地用餐可能不太適合，如果要找其他的地方，或者有空教室可以使用的話，就有隔板的問題。如果沒有的話，可能就是在校園裡面，變成是在戶外，在戶外吃便當的話最好採取一定的區隔，因為吃飯的時候不可能戴口罩。

黃委員秀芳：衛福部可能也要提醒教育單位或地方政府，針對這兩天會考……

薛次長瑞元：中午用餐的部分。

黃委員秀芳：對，禮拜六用午餐的時候，如果有隔板的話當然沒問題，但沒有的話要怎麼因應，是不是可以請你們……

薛次長瑞元：好，我們跟教育部再做確認及提醒。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居家檢疫期間有問題的話，可以撥打 1922 專線嘛！

薛次長瑞元：是。

黃委員秀芳：這一年當中，會撥打 1922 的可能就是由於有些問題，這方面分為居家隔離、請假或自主管理等，其中第六項就是就醫資訊。我最近也碰到一些在居家檢疫當中需要就醫的，單位就給他醫院名單，就是他在居家檢疫當中可以到醫院，之後這個居家檢疫的人要自己一個、一個去打，所以我是不是可以……

薛次長瑞元：這個流程好像不太對，他應該是直接問那個衛生局才對，衛生局……

黃委員秀芳：是，衛生局會給他名單，之後他自己打……

薛次長瑞元：這個是彰化嗎？

黃委員秀芳：不是。

薛次長瑞元：不然是哪一個縣市？我們再瞭解，因為這個流程應該不是這樣，不是給菜單讓他點餐

啊！不是！

黃委員秀芳：他說單位就給名單，之後他就一個、一個打。我覺得他既然都在居家檢疫了，還自己打電話，這樣真的還滿奇怪的！

薛次長瑞元：再麻煩委員，看看是哪一個縣市的，我們再來和他們溝通。

黃委員秀芳：好。我今天要問的就是如果要讓居家檢疫者自己找醫院就醫，這樣是不太對啦！

薛次長瑞元：對。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希望我們中央單位、地方政府和醫院應該要有一個串聯……

薛次長瑞元：對。

黃委員秀芳：他如果有需求，譬如他手痛或牙痛或怎樣，這應該有一個串聯可以協助他就醫，而不是他自己打電話問醫院。

薛次長瑞元：對，這應該是由衛生局瞭解之後要安排啦！

黃委員秀芳：好，所以你覺得這樣是不對的嘛！

薛次長瑞元：因為在這個過程當中，衛生局還必須要解他的電子圍籬、安排交通工具，這些都是衛生局要做的，如果讓他自己問，他要怎麼處理？

黃委員秀芳：所以就是由地方衛生局協助……

薛次長瑞元：對。

黃委員秀芳：而不是由居家檢疫者自己打電話。

薛次長瑞元：不是、不是。如果可以視訊的，用遠距醫療也可以啦！所以衛生局應該要負責這個部分，不是只有把菜單給民眾，叫他自己點菜，不是這樣的。

黃委員秀芳：不是這樣的，好。我事後會把這個資料給次長。

薛次長瑞元：好，麻煩委員。

黃委員秀芳：好。最近疫情有逐漸升高的跡象，原本醫護人員應該是要優先施打疫苗的對象，可是記得星期一我有詢問次長，怎麼樣讓我們的醫護或民眾有意願趕快施打這個疫苗，不然，如果疫情再升高，我們第一線醫護人員再不施打疫苗，我覺得他們是最危險的一群耶！

薛次長瑞元：是，沒有錯！

黃委員秀芳：對啊！所以如何讓醫護想要趕快施打這個疫苗？

薛次長瑞元：醫護人員之所以施打意願低主要大概是兩個：第一個，當然是會產生一些副作用，這會涉及到排班的問題，因為他需要休假，他不像我們一般民眾，可以選擇星期五施打，如果發燒，星期六、星期日可以休息，當然現在有疫苗接種假的制度，但是醫療院所的排班可能還是會有一些問題，所以這是一個障礙啦！

黃委員秀芳：次長，我碰到一個問題，有醫護反映，不是每一家醫院都有疫苗，對不對？不是每一家都可以去施打疫苗，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黃委員秀芳：譬如彰化可能就只有二家、三家……

薛次長瑞元：現在不只啦！現在應該不只了。

黃委員秀芳：現在不只了。……

薛次長瑞元：對，現在全國已經有三百八十幾家了嘛！

黃委員秀芳：現在又開放了？

薛次長瑞元：對，又開放了。

黃委員秀芳：好。開放之前，他們反映，他原本登記要注射疫苗，可是登記的不到 10 個人，那一瓶是可以打 10 個人嘛！

薛次長瑞元：是。

黃委員秀芳：因為當時不到 10 個人，所以那家醫院就要他下次再來，但是下次他可能就排不出時間了。

薛次長瑞元：對啦！但是這個情況應該是有所改善，因為我們現在也沒有要求每一瓶都一定要打到 10 個啦！

黃委員秀芳：是。

薛次長瑞元：就是最後剩的那一瓶應該有 6 個就可以了啦！目前這個情況有一些改變。

另外，我剛剛提到的，第二個原因是可能在等，等 Moderna，但是我覺得不要這樣等，因為這中間有風險，風險時間拉長，萬一染疫，等那個有什麼意思呢？倒不如現在就打 AZ；況且目前國內打 AZ 產生不良反應的是少的，個案數也少，嚴重度也小，所以應該是相當安全的疫苗。至於 Moderna 會有什麼樣的副作用？我們還不知道，當然有一些報告出來了，但是在國內打的話，會怎麼樣？我們不知道，也就是就疫苗之間的比較來講，已經有的疫苗就是最好的疫苗，這個觀念是這樣的。

黃委員秀芳：好。其實現在疫情升高，一般民眾是搶著打耶！我發現……

薛次長瑞元：沒有錯啊！

黃委員秀芳：現在是民眾搶著打……

薛次長瑞元：我們現在是怕他們搶打……

黃委員秀芳：醫護反而沒有打，可是我覺得醫護應該是最需要的……

薛次長瑞元：是。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要鼓勵第一線的醫護人員真的要趕快施打疫苗。

薛次長瑞元：有啦！我們還是一直在 push 啦！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26 分）次長好！剛剛我們已經先接到我們自己黨中央的通知，就是呼籲我們黨公職儘量減少跑攤，免得不小心散播了病毒。現在我給你一點點時間，讓你也呼籲大家，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好，當然在現在疫情升溫的情形之下，儘量避免前往多人且是不特定多人的聚會場所

，如果必須要進出這些公共場所，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是必要的。

陳委員瑩：因為我看了一下行程，最近飯局還是很多。

薛次長瑞元：可以減少。

陳委員瑩：可以減少，但是會有一些壓力，譬如看到我們同選區的都在跑，我們也會很緊張，所以我想呼籲大家……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蘆洲的確診案例就是很勤在跑，今天下午就會公布了。

陳委員瑩：對，所以我在這邊也要拜託各位，我覺得能夠戴口罩做防範的少數人活動或許還可以，但是飯局就請大家真的儘量避免，也體諒我們政治人物的為難。

薛次長瑞元：對。

陳委員瑩：我在這邊先謝謝大家。

另外，我想再請教的是 4 月 2 日臺鐵列車事故的部分，衛福部代為收取捐款總共 11 億多，目前發放過程當中有一些爭議，我們辦公室就收到 3 件陳情，當然我瞭解衛福部是運用「ISS 外傷嚴重度分數」來進行專業判定，我也相信你們有一定的專業在，我先講一下我這邊的案例，其中兩個都是骨折，在事故發生時，臺鐵和院方的檢傷都認定是中傷，而且白紙黑字列表公布在統計上，但是要發放扶助金時，以 ISS 認定時，卻變成輕傷，因這個落差而造成的爭議，我相信不止我這邊接到的 3 案而已，衛福部，你們打算要怎麼處理這個狀況？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兩個系統是不一樣的，現場檢傷分類時，重度指的是要馬上處理，中度指的是幾分鐘以後再處理就可以，它的用意是在這個地方，是看處理的先後，並不表示疾病的嚴重度；至於 ISS，是外傷的指標，是進入到加護病房之後再進行這些數據的評估，這個比較能夠真實呈現這個傷的嚴重程度；這兩個是不同的東西。因為當時現場並沒有真正的檢測儀器，而你可能昏迷了，當然可能會在檢傷分類的時候，把它列為重度，要趕快立即處理，但是後來沒有事……

陳委員瑩：次長，你回答的這些，其實本席都瞭解，當然我跟公部門瞭解一下受傷的狀況，他們的分類是這樣，然後跟衛福部要你們統計的時候，其實當下比對，我就發現這個問題，只是受傷民眾他們可能沒有辦法理解，他們可能一直在醫院，然後就一直認定是當初那個檢傷分類，所以看一下這個表，你們總共有分五類，但是後面又用括弧分為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你如果把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只剩下第幾類的話，那我想這個可能就不會跟當初的分級混淆，造成民眾認定上的誤差，因為中度跟輕度扶助金一個差距就是 200 萬元，每差一類就是幾百萬元起跳，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已經造成這些傷者的認知，你們可能要做一些處理，不然我的陳情會接不完。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處理，我們把這個帶回去……

陳委員瑩：這邊還有一個比較扯的案例，就是有一位一歲的嬰兒，經由國軍花蓮總醫院開出診斷證明書，他明明有受傷，但是新北市社會局卻把它原本是輕傷改認定為是目睹者，這就還滿瞎的呀！所以我不曉得這是怎麼一回事？我覺得就是不管是什麼問題，是口誤也好，還是其他問題，我覺得這都是不應該出現的，因為這樣會造成家屬對衛福部傷勢的認定結果有所質疑，大家

也會對能領到多少扶助金有所質疑嘛！所以這個部分要請你們一樣樣查清楚，然後也麻煩你們統計瞭解一下，除了我接到的這三件陳情以外，還有沒有其他案例也一併讓本席瞭解一下。

薛次長瑞元：好，那委員再把這些個案給我們知道，我們再來評估一下。

陳委員瑩：好，謝謝。

另外，今天比較特別也有點奇怪，就是我們立法院竟然可以質詢到市政府的官員，因為大家都沒有質詢到你們，我就來請問你們一下好了，我先請教一下新北市，新北市在前幾天通過「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而臺北市目前也在審議中，那桃園市應該在 2 月時就已經完成審議，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我上一週排了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的修正審議，我想先請教你們幾位，你們為什麼會先制定電子煙的自治條例？

薛次長瑞元：關於委員問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先請新北市衛生局稍微做說明？

陳委員瑩：好。

主席：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劉簡任技正說明。

劉簡任技正君豪：關於電子煙的部分，就是因為在這些校園會使用到這些東西，所以我們希望在轄內可以做一些管理，然後保護這些青少年。

陳委員瑩：好，接下來請臺北市。

薛次長瑞元：接下來請臺北市幫忙做說明。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劉技正說明。

劉技正素琴：我想應該也是同樣的問題。

陳委員瑩：那再請次長請一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薛次長瑞元：好，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的部分。

主席：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麗娟：委員好，因為在菸害防制法還沒有修法之前，我們縣市的部分為了保護青少年，以及青少年使用電子煙氾濫，所以我們就制定了自治條例。

陳委員瑩：好，謝謝，我再請教，你們會不會覺得中央應該趕快來修訂菸害防制法，讓電子煙的規範趕快入法，好讓全國統一，我想這樣才能夠比較有效的規範、禁止製作販賣進口電子煙的部分，請次長看要點哪一位來回答這個問題。

陳副局長麗娟：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知道中央也很努力在做修法的程序，我們想說因為中央很努力修法，我們地方可以做的就是先超前部署訂定一些自治條例，當然我們也希望全國的政策以及法規可以早日通過的話，我們就可以各縣市一體適用。

陳委員瑩：好，謝謝。因為時間到了，請次長從雙北中挑一位來回答。

劉簡任技正君豪：我們一樣也是樂見相關的法規的訂定，讓大家一起合作來解決這些問題。

陳委員瑩：好，我想是大家都有談到，也都有共識，就是為了要保護青少年，所以我們特別希望能趕快修法加以規範，我看到楊曜委員在現場，他也提了一個非常好的修正，就是 18 歲以下，無法辨識身分者，就不能賣給他，所以就這個部分，當然我特別這樣詢問，也是再一次給中央一點壓力，就這個部分，希望能趕快處理，大家一起、全國一致一起團結來做好青少年菸害的防

制，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37 分）疫情升溫，所以有一個問題先跟民航局林局長、觀光局周副局長兩位做個討論，看能不能協調一下。現在因為疫情升溫，澎湖縣政府昨天馬上就跟中央同步宣布停辦花火節，各縣市戶外教學、交流、畢業旅行大概也都停止了，因為澎湖有一些旅客原本已經訂好的行程，可能必須要延期，業者大概也都願意配合延期，因為遇到疫情升溫，這實在真的是沒有辦法，所以能不能請你們跟兩家航空公司做個討論，希望航空公司能不能延後票期……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這個沒有問題，我們一定主動來跟他們說，就是希望原來的機票可以往後延？

楊委員曜：對，有關航空公司部分，我不知道他們願不願意，但其他業者多數是願意的。

林局長國顯：我們來跟他們討論看看，你也知道機票有好多種，如果是有……

楊委員曜：年票的部分當然是沒有問題，因為票期本來就是一年有效，所以請跟他們講，看要怎麼處理？即使雙方都有一點損失，但沒有損失很大。

林局長國顯：了解。

楊委員曜：另外要麻煩局長注意一下，就是現在可能旅遊活動的部分會被停止或延期，那國內航班勢必又會減少，可是澎湖、金門、馬祖的鄉親往返本島還是有需求，請你們也注意一下航班減班的狀況。

林局長國顯：了解，我們會請航空公司密切注意，並加以調節。

楊委員曜：因為沒有旅客，減班是一定會減，但不要減到讓離島居民出入太不方便，好不好？在此就拜託局長。

林局長國顯：我們盡量協調航空公司及旅客，對於他們的權益我們會儘來保障。

楊委員曜：對，特別是航班的部分，要注意一下。

林局長國顯：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我再請教薛次長，疫情升溫，所以我們來討論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國人出國返臺時，必須要有 PCR 的陰性檢測報告，再經過 14 天的隔離跟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而且除非自費，要不然我們現在是沒有做任何檢測的，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有一些是有，專案的是在 14 天居家檢疫結束之後，必須要做 PCR 的篩檢。

楊委員曜：不是大家都有，對嗎？

薛次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你們要不要考慮改成每個人在 14 天居家檢疫結束後都做 PCR 檢測？

薛次長瑞元：這個問題其實在指揮中心的專家會議裡面，也曾經考慮、討論過，暫時決定是認為經過 14 天的隔離之後，縱然他還有病毒，其實傳播力已經很低了，所以那時候就沒有打算說要求要做 14 天之後的檢測，因為檢測下來真的可能會出現時陽時陰的情況，這時候將會很難處理，

因為如果讓他住院進去，他馬上又會出來，但是他的家人可能會被列為隔離的對象，隔離的時間可能比他還久。

楊委員曜：所以這個問題專家會議是有討論過？

薛次長瑞元：對，有討論過，所以我們只有對特殊的一些個案，比方說移工……

楊委員曜：所以基於防疫政策判斷，覺得不必要？

薛次長瑞元：對，就是可能造成的困擾會比實質的好處還多，不過這個問題隨時都可以再作檢討。

楊委員曜：對，我的意思大概也是這樣，當然這還是必須要相信防疫指揮中心專家的判斷，不過疫情到什麼程度必須要做怎樣的處置，這個是變動性的。

美國 CDC 發現武漢肺炎病毒可以透過氣溶膠——就是懸浮微粒作為傳染途徑，衛福部就此有沒有什麼因應的防疫指引？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其實就是儘量不要在人多，且空氣流通不好的地方聚集。

楊委員曜：像比較開放的地方就不會嗎？

薛次長瑞元：對，如果通風良好的話，基本上這應該……

楊委員曜：像我們委員會這個場地算不算通風良好？

薛次長瑞元：大家都有戴口罩，應該噴不出去。

楊委員曜：我現在講的是假如沒有戴口罩。

薛次長瑞元：對，沒有戴口罩，當然它有可能就會變成有效的傳染機會。

楊委員曜：像這樣就算風險很高了，對嗎？

薛次長瑞元：通風如果好的話，這種情況是還好。

楊委員曜：最後問一個問題，根據英國的資料，英國現在成年人大概已經有 67% 接受第一劑的疫苗接種，所以在 5 月 10 日英國單日的染疫死亡人數已經降到 0 了，也就是接種疫苗的人數越多，整體社會就越安全，我們現在接種的人數只有 10 萬出頭，你們有沒有辦法透過什麼方式加以宣傳？

薛次長瑞元：以英國的例子來講，它就是打疫苗讓疫情整個受到控制很成功的國家，英國所打的疫苗主要就是 AZ 疫苗，這些疫苗其實都有它的效果，而且這些效果都已經經過驗證，所以我希望國人趕快來施打，當然我們有一些宣導策略，原先是因為疫苗後續配送過來時有一些疑慮，所以不敢很大力去做宣導，但是現在這個問題應該已經克服了，所以我還是跟民眾……

楊委員曜：之間施打的意願低，可能跟臺灣的疫情好也有關係，所以現在趕快……

薛次長瑞元：對，昨天單日已經施打超過一萬劑。

楊委員曜：那我再提醒一下，昨天單日施打就超過一萬劑，所以你們的施打點跟醫護人力，還有接種的人跟進入院區的分流，這些都要做好。

薛次長瑞元：好，我們一定會注意。

楊委員曜：對，因為我們一方面鼓勵大家趕快去接種疫苗，另一方面也必須要有足夠的工作人力，更重要的就是必須避免在施打的過程中再出現什麼風險，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委員提醒。

楊委員曜：這些問題請次長一定要帶回去，而且要落實執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47 分）疾管署有一個手機軟體叫做社交距離 app，可以幫民眾瞭解有沒有接觸確診者的可能，據瞭解這個 app 要發揮效益，用戶人數需要達到 50%以上，目前臺灣社交距離 app 的全國下載量，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超過 86 萬人。

林委員德福：那你們認為未來應該要怎麼做比較理想？

薛次長瑞元：當然有越多的人下載這個 app 的話，結果會更好。

林委員德福：那你們要鼓勵啊！因為現在疫情又升溫了！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們會提出鼓勵的措施。

林委員德福：請大家看能不能多多下載，請問你們有沒有辦法像發送地震訊息一樣，由指揮中心比對確診者活動的地點與時間一併發送簡訊，以提醒民眾做自主健康管理？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是透過對外公開的記者呈現出這些我們判斷民眾可能會去的地方。

林委員德福：地震訊息可以發送的話，其實這個也可以。

薛次長瑞元：在技術上可能還沒有辦法。

林委員德福：你們還沒有辦法克服，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對。

林委員德福：薛次長，今年 2 月指揮中心宣布新冠疫苗接种政策並不強制施打，且可選擇廠牌，也可以讓疫苗發揮最大功效，現在回過頭來看，接種 AZ 疫苗的人氣不是很好，有專家認為從公衛的角度來看，不選廠牌施打才能提高新冠肺炎疫苗施打的數量，我請問薛次長當初開放民眾選擇疫苗廠牌的接種政策會不會調整？有沒有可能改成不選廠牌？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是這樣的，如果有民眾真的很堅持廠牌的話，我們不讓他選擇廠牌，而要幫他施打另外一個廠牌，基本上大概也會很困難執行。

林委員德福：比較困難？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如果能夠讓民眾可以選擇的話，當然在執行上會比較順利一點。

林委員德福：現在本土感染的感染源其實也沒有辦法掌控，大家都很擔心，而且當初在購買疫苗時，一而再、再而三的，到現在為止我們現在好像還在半空中在搖晃，到底我們有沒有確定有多少疫苗會陸續進來，你要讓國人有信心啊！目前我看起來好像都飄渺不定。

薛次長瑞元：這些採購的合約，其實都有一些期程，但是因為國際疫苗的目前現狀是大家都搶，所以……

林委員德福：大家在搶，問題是……

薛次長瑞元：所以這些疫苗廠商也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肯定在什麼時候一定會到，所以所有的疫苗統統都是上了飛機，我們才能夠百分之百的確定。

林委員德福：這個其實很糟糕，真的很糟糕！

薛次長瑞元：這個沒有辦法，全世界都是這樣的。

林委員德福：送來的疫苗的時間都快要到了，這麼短……

薛次長瑞元：所以現在的重點就是，國產疫苗如果能夠早一點上市的話，這個我們就可以掌控了。

林委員德福：但是國產疫苗的部分，我看時間還會拉很長吧！

薛次長瑞元：應該不會。

林委員德福：不會？因為這還要再測試啊！不可能馬上出來就馬上可以施打啊！

薛次長瑞元：EUA 可能在 7 月就可以過了，緊急使用授權可能 7 月就可以過了。

林委員德福：其實大家都很擔心，現在有可能疫情升高到第三級警戒，對不對？因為本土感染越來越多，而且感染源又找不到，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是，所以……

林委員德福：以前說我們防疫做得很好，現在呢？其實民眾是真的很擔心。

薛次長瑞元：對，大家要把警覺心拉高。

林委員德福：次長，根據瞭解，莫德納疫苗可能在 6 月的時候會來臺，請問莫德納疫苗的到貨數量有確定嗎？

薛次長瑞元：有關數量的部分，誠如剛剛我向委員報告的，沒有到最後關頭，我們沒辦法確定。

林委員德福：所以等於是飄渺嘛！根本就沒有辦法確定。

薛次長瑞元：不過因為莫德納疫苗有保存的一些條件，所以沒有辦法像 AZ 疫苗一樣，我們目前已經可以到達將近 400 個施打地點，莫德納疫苗可能就沒有辦法。

林委員德福：其實 AZ 疫苗到現在也是很少啊！少之又少，就只有幾十萬劑——30 萬劑，其他呢？

薛次長瑞元：後面會再繼續來。

林委員德福：根據疫情指揮中心今年 2 月的說法，在三款新冠疫苗中，AZ 疫苗在多項副作用出現頻率都比輝瑞疫苗及莫德納疫苗為低，衛福部的說明是莫德納疫苗與 AZ 疫苗的不良反應統計資訊，你們一定要讓民眾瞭解，他們才有選擇權，到底他們要選擇哪個廠牌的疫苗，你是不是也提供一個書面資料給本席？

薛次長瑞元：好的，有關於這些統計……

林委員德福：現在大家一談到新冠肺炎就很擔心，我認為站在指揮中心的立場，你們要更積極、更用心一點。講實在話，有時候好像有點輕佻，那種講話在感覺上讓民眾是不大相信的。

薛次長瑞元：應該不會啦！

林委員德福：我們希望不要如此。

薛次長瑞元：如委員剛剛所講的，民眾現在都很擔心……

林委員德福：對，很擔心，他們很怕啊！

薛次長瑞元：所以整個的防疫意識會起來。

林委員德福：因為講實在話，在路上我都有在注意，包括運動場、路邊，現在戴口罩的比例都是很高，大家其實都很遵守，我們也希望指揮中心在這方面要多用心，要多下一點功夫。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55 分）麻煩請次長上台備詢。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

邱委員顯智：次長好！因為上個禮拜本席有在這邊質詢次長有關樂生園區蓬萊社的事情，次長當場有承諾要立刻恢復供電，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供電喔！

薛次長瑞元：我回去再催一下，因為醫福會那邊有跟我報告，我叫他們先恢復供電。

邱委員顯智：好的。

接下來我想請教疫苗接種的受害救濟制度，因為現在看起來就是接下來可能有施打疫苗的狀況，今年 2 月 18 日的時候，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十三條，在「無關」的部分有增加了「或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次長知道嘛！

薛次長瑞元：對。

邱委員顯智：好，這個在法界，包括中研院法醫研究所邱文聰教授，包括一些 NGO，當然會質疑為什麼有這樣的修正，請問次長，為什麼會進行這樣的修正？

薛次長瑞元：這個其實是文字上啦！委員是學法律出身的，應該非常瞭解，這裡的文字是「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基本上就是……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參考 WHO 的評估準則嘛！

薛次長瑞元：是。

邱委員顯智：現在問題來了，因為增加了「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尤其是在「無關」這邊嘛！從法律人的角度來看，就會覺得好像是增加了「無關」的選項。以法學上的解釋來說，本來的體系裡面就有「無關」、「相關」及「無法確定」嘛！修法增加這句之後，似乎是擴張了「無關」的範圍。「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在文義及體系上是和「醫學實證證實無關聯性」不同態樣的。

以這張表來說，前面這邊是「醫學實證證明無關聯性」，「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是後面這個部分，所以它是不同的態樣，問題就在這裡，「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可能包括「不存在醫學實證」，或者是「有醫學實證但關聯性不足」，支持或反對均不足，就是關聯性很弱。用這個表來看的話，就是「醫學實證不支持其關聯性」有可能是第一個「無實證」，也有可能是第三個「實證傾向反對關聯性」或第四個「實證傾向支持關聯性」，都是比較弱的關聯。至於第二個「實證證實無關聯性」跟第五個「實證支持關聯性」，這個當然沒有問題。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說，WHO 的手冊其實也是一個不斷排除可能性的過程，次長瞭解我的意思嗎？

薛次長瑞元：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當這個東西放進來的時候，「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就可能在解釋上會有不清楚的狀況，到底這樣的狀況應該是算入「無關」還是算入「無法確定」等等的狀況。

在 WHO 的分類表裡，你可以看到這個中間這個部分，「不確定」有分二種，一種是「時間關係一致，但缺乏疫苗導致事件的明確證據（可能是與疫苗相關之新事件）」，這個是把它歸類

到「不確定」，就這個部分，當然大家會覺得衛福部增加了這個之後，是不是在「無關」的部分有擴張了，本來可能是「不確定」的部分往「無關」的方向去走了，次長瞭解我的意思嗎？

薛次長瑞元：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在猜，會把那句話加進去就是因為前面「證實無關聯性」，委員應該非常清楚，證實……

邱委員顯智：就是前面這一句嘛！

薛次長瑞元：證實有是比較簡單，證實無是很困難的事，所以他們才希望多了這一句話，所有醫學實證都沒有支持的話就算「無關」啦！我想主要是……

邱委員顯智：但是因為「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在解釋的體系上就有可能是「不存在醫學實證」的狀況，或者是說「有醫學實證但關聯性不足」，所以你就是必須要把它指出來到底是哪一個部分。WHO 上面所說的就是，這一句是爰引自 WHO，其原文是 strong evidence against，就是有一個強的證據去支持這個因果關係，並不是在微弱因果關係的情況之下就把它算入「無關」的範圍。次長，就這個部分，我們覺得這是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因為中文的表述方式，可能被解釋為「不存在醫學實證」或者是「存在醫學實證但是關聯性不足」，風險如果都由被接種人來負擔的話，這可能不是我們樂見的。

薛次長瑞元：對，委員的意思就是，那些比較算是「不確定」的，但是現在把它列為「無關」，不過實際上在審查這些案子的過程當中，這些仍然會受到考慮。像委員剛剛提到，如果能夠實證強烈的排除這個關聯性……

邱委員顯智：對，就是他說的這個。

薛次長瑞元：通常就是施打完疫苗，後來顱內出血，但中間有一個車禍，當然是直接就排除了，因為車禍跟他的關聯性比較大……

邱委員顯智：對，這個我同意。

薛次長瑞元：但很多都沒有辦法有這樣的 strong evidence 來 against，在很多案例來講都很困難，所以這裡就會寫出來，如果所有的醫學證據都沒有支持這個關聯性的話，就把它當成「無關」，不過我想在實際運作上，這個部分是可以就個案去做審酌。

邱委員顯智：有關這個部分，因為 WHO 的表述方式也是這樣，所以建議是不是能夠把文字不明確的地方，透過修法或透過明確函釋的方式來處理，這樣比較能杜絕相關的爭議。

薛次長瑞元：有關這個部分是不是要修法把文字再做處理，我們再提到法規小組去研議。

邱委員顯智：這個在學界其實也有很多人在討論，尤其是在法律學界，所以就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透過函釋方式去把它解釋得更清楚。

薛次長瑞元：好，這個我們來努力看看。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3 時 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衛福部薛次長及交通部林局長上台備詢。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

李委員貴敏：兩位好！不好意思，兩位都辛苦了！關於今天的主題，今天在各個不同的委員會，包括樓上的財政委員會，包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詢問各個單位有關防疫警戒升高後的處理方式，包括司法院、法務部等等。今天早上陳部長也提到，疫情有可能到第三級警戒，第三級警戒就是室內不可以超過 5 人，室外不可以超過 10 人嘛！這個民眾都聽得很清楚，非常感謝，但是聽得清楚跟能不能夠落實執行是兩回事。所以我們今天就詢問各單位相關情形，包括法院是不是要開始停審，因為這個都要很快的跟民眾講，又譬如法務部職掌的部分，不管是看守所也好，或者是監獄也好，都必須要有一些的設備才能夠去因應，今天早上我也提到，像銀行這種第一線面對民眾的，對於這些問題，相關部會的回應都是要等防疫指揮中心決定，所以你們必須讓民眾或者是相關機關有一個因應的時間，請問兩位贊成嗎？

薛次長瑞元：這是應該的，所以要宣布提升警戒到第三級的話，一定有一些配套措施會先出來。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我們知道，病毒的傳染跟公文相比，病毒跑得比公文快，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那是一定的。

李委員貴敏：病毒在跑是不會等公文走完之後再跑，他沒有那樣乖乖聽話……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這個應該要儘速。

李委員貴敏：次長，我不知道您記不記得，109 年 3 月 11 日，你不是去迎了專機回來，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

李委員貴敏：您在現場嘛！在 3 月 19 日的時候，這個對局長來講有一點不好意思，在 3 月 19 日的時候，我就已經問過到底對於機組人員的管制是不是有一個破口的問題，螢幕上的這個是立法院的紀錄，是當初局長回答的部分，局長，最起碼在去年的時候，委員就提出了防疫破口的問題，到今天為止已經一年多了，你會不會覺得這一年多的時間放任不去處理，導致今天全民又要去承受，對於這樣的情形，你會不會覺得對不起全國民眾？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機組員只要進出疫區，就有可能會染疫。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個不是我的問題！我今天要講的是，事前你可以說你不知情，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每個人不是上帝嘛！問題是在三月多的時候委員就已經提醒過你，但你放任到今天為止卻不作為！我要請教次長，因為次長也有法律背景，以法律面來講，這個部分有沒有明明知道會發生，放任它發生，然後造成疫情的破口到今天這樣的結果，這個不確定故意是存在的吧？是不是這樣？

薛次長瑞元：其實是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是問你不確定故意是不是存在？我要請教你的是，今天臺北市的大家長——柯文哲市長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應該還沒有到這個程度啦！

李委員貴敏：你明明知道，我剛剛給你看紀錄了，去年就已經講了，但是你們放任不作為，現在各個單位都在等 CDC 喔！我問了財政部對於銀行這種第一線跟民眾接觸的部分有什麼樣的特別指

示？他說他的指示就是 CDC 認為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所以現在你的責任是最重大的！

薛次長瑞元：這個其實本來的 guideline 就有了，有關銀行的部分，其實沒有提升到第三級，在第二級的時候，對於銀行並沒有什麼特別……

李委員貴敏：因為今天早上部長說疫情的警戒有可能到第三級……

薛次長瑞元：那是有可能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現在是因為發現沒有辦法因應，所以你們就放任它，這個就更嚴重了！

薛次長瑞元：沒有、沒有！不會，不會是這個樣子。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關係，我要請教一下，今天我們看到了中央與地方的防疫不同調了，他問了，我要拜託你們現在就要回答，為什麼你們不給地方居檢者的名單？是什麼原因？

薛次長瑞元：這個沒有不給啊！

李委員貴敏：市長總不會撒謊啊！那你給了他什麼資訊呢？

薛次長瑞元：他問到的是民政系統，民政系統跟他說沒有，但事實上是衛政系統，他有權限去……

李委員貴敏：你有給地方居檢者的名單嗎？有還是沒有？

薛次長瑞元：有啊！系統裡面都有啊！

李委員貴敏：你有給居檢者的名單？好，除了給居檢者名單之外，你還給了什麼資訊，讓地方可以去做有效的防疫呢？

薛次長瑞元：姓名、地址這些都有。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只給姓名、地址，除此之外，你沒有給其他任何的資訊，是嗎？現在的防疫是中央跟地方都要配合嘛！不能因為不是你們執政的縣市，然後你就故意找麻煩啊！

薛次長瑞元：不會，全國都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你給了什麼嘛！你給了什麼？你有沒有跟地方召開相關的防疫會議？柯 P 還是醫藥出身的，他對這方面也很懂啊！你們有沒有跟地方開防疫的會議？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確診或是確診者的接觸者，這些疫調本來都是地方在做，所以他不能講說……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地方在做，不是你中央做的？

薛次長瑞元：所以現在講的只有居檢，居檢就是從國外回來的，國外回來在機場的時候，如果他已經刷進去系統裡面的話……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把名單給地方啦！有還是沒有？

薛次長瑞元：這個名單裡面的所有內容都要呈現在系統上，我們有開權限給地方政府。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就是說他不看就是了？

薛次長瑞元：我不知道。

李委員貴敏：好。我請教你，人家問你中央跟地方有沒有開防疫會議，有還是沒有？

薛次長瑞元：這個防疫的會議就……

李委員貴敏：有還是沒有？我的時間到了，不要妨礙別的委員。

薛次長瑞元：有必要的時候就會一起開，並沒有說定期開。

李委員貴敏：你要找地方一起開，多久開一次？

薛次長瑞元：這個我要查一下。

李委員貴敏：你們在場的人不知道，這表示……

薛次長瑞元：這個要看「會議」的定義為何，如果說每一個確診的案例出來，中央、地方就為了要去做這個……

李委員貴敏：你怎麼樣防疫要等到確診出來，所以你根本沒有防疫，你是等到發生的時候，你要想說這個確診的怎麼處理他嗎？

薛次長瑞元：這個確診者出來，我們要去做……

李委員貴敏：次長，我要特別拜託你，尤其你有法律背景，人民的生命是很重要的，對不對？你看到應付的……

薛次長瑞元：做防疫不是會議開得多就好……

李委員貴敏：是啊！但是雖然不是會議開……

薛次長瑞元：就是有必要的時候才開，沒有錯啊！

李委員貴敏：不是會議開得多就好，但是你跟地方要溝通，畢竟去落實、去執行的是地方嘛！

薛次長瑞元：如果有案件出來，我們每天都在溝通啊！

李委員貴敏：你每天都有跟地方溝通？

薛次長瑞元：當然，如果有確診案例的話，我們每天都會溝通，而且不止一次。

李委員貴敏：那這麼說就是柯市長不對嘍？

薛次長瑞元：我沒有說，因為我不清楚他在講的是哪一塊。

李委員貴敏：因為人家在臉書上面也貼了他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很多人都喜歡在臉書上寫東西啦！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樣講啊！你剛剛講說他……

薛次長瑞元：因為要確定他講的是什麼東西，我們才能夠去……

李委員貴敏：他不是「很多人」，他是我們地方的父母官，OK？

薛次長瑞元：是。

李委員貴敏：你可以講平常的人寫你可以不理會，現在人家已經告訴你，地方在落實你的政策的時候發生什麼樣的困難，你好歹面對他嘛！就像我剛剛講那個局長，我說很不好意思的事，但是我今天雖然不好意思，我還是得問啊！你一年前已經知道的事情，你放任到今天，我們法律上面來講它就是不確定故意啊！人民的生命對你來講你不屑一顧嘛！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個我一定要說明。您上次質詢以後，我們在 3 月 19 日就已經頒布了機組員的健康管控作業原則，這一年發布了 8 次的修正，都是配合中央指揮中心來調整，所以航空公司都知道他們該怎麼做，我們也有稽核，每個月每週都有資料，所以我可能要……

李委員貴敏：好，那再拜託你會後提供相關資料，好不好？謝謝。

林局長國顯：對，所以我再跟您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13 分）次長好。次長，假如現在有人發燒 5 天去就診，然後也沒辦法公費篩

檢，有一點呼吸道的症狀，也沒辦法自費，因為自費已經額滿了，請問次長，現在要怎麼處理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跟委員報告，自費的部分沒有額滿的問題，大概就看醫院……

陳委員椒華：就是沒有名額啊！因為已經滿額了。

薛次長瑞元：沒有，自費沒有名額限制，大概是個別醫院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但是如果他已經發燒 5 天……

薛次長瑞元：對，我們要考慮的是公費啦！

陳委員椒華：那為什麼他沒有辦法得到公費篩檢的資格？

薛次長瑞元：是可以啊！如果你發燒了 5 天然後去就診了，那這些醫……

陳委員椒華：但是就診就不給他公費篩檢啊！

薛次長瑞元：醫師評估的結果如果是符合的話……

陳委員椒華：那你說這種人可以去上班嗎？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現在就是這個……

陳委員椒華：這就是問題，他去上班結果造成大家很恐慌，趕快把他趕回去，然後他也沒辦法去篩檢，所以本席要讓你知道現在有這種陳情，那疫情指揮中心要怎麼處理？譬如……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我……

陳委員椒華：我先講完好嗎？譬如說現在中研院有研發出篩檢的試劑，這個篩檢試劑是可以很便宜就自行買到的，為什麼衛福部現在不開放讓我們可以去買到這樣的篩檢試劑呢？像這種發燒的人，我們就可以自己在自家先測測看，如果真的沒有抗體，那就休息幾天就可以安心去上班，否則類似這種情況的人如果增加了也沒辦法去篩檢，或是也沒辦法去上班，對於這種情況，疫情指揮中心應該要知道趕快來處理啊！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此事分為兩個層面：第一個，剛剛委員舉的那個例子是可以符合公費篩檢的條件……

陳委員椒華：可以？

薛次長瑞元：對，因為我們有擴大篩檢的條件，所以他是符合的。

陳委員椒華：那請次長注意一下，因為陳情人明明就是說他沒辦法去篩檢……

薛次長瑞元：如果有這樣子的話……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可以，請你注意一下。

薛次長瑞元：那我要提出一點，如果民眾去醫療院所碰到這樣不給他篩檢的狀況，你就跟衛生局講，衛生局會安排你去其他的院所做篩檢。

陳委員椒華：是，次長，那就是用這個方式，跟衛生署……

薛次長瑞元：對。衛生局，地方的衛生局就安排他去其他的醫院。

陳委員椒華：如何聯絡的相關資料，包括電話等等，再請提供。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椒華：第二個，剛剛問的簡易篩檢的部分……

薛次長瑞元：簡易篩檢的部分有它的問題存在，最重要的一個就是這些簡易篩檢如果檢查出來是陽性的話怎麼辦？

陳委員椒華：所以疫情指揮中心到現在還不願意去採用這樣的方式嗎？

薛次長瑞元：事實上就是這樣，比方說委員剛剛講的……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你講的我可以了解，就是你擔心偽陽性、偽陰性，然後會引起更多恐慌，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但是本席的判斷是現在應該可以提供這樣的篩檢方式，因為疫情似乎有擴大的趨勢，所以值得來做，因為我們看到其他國家也是這樣做的。

薛次長瑞元：其他國家怎樣做是另外一回事，我們必須要去判斷……

陳委員椒華：所以疫情指揮中心還沒有決定要做？

薛次長瑞元：我們必須要去判斷……

陳委員椒華：那你告訴我，我們中研院研發的東西，結果是它國在使用，我們自己國家都不使用？

薛次長瑞元：他們國家有他們國家疫情發展的狀況，臺灣有臺灣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那你告訴我，為什麼中研院要去開發這種試劑呢？

薛次長瑞元：當然是以備不時之需，但是現在的疫情是不是到達那個程度……

陳委員椒華：那你告訴我，疫情指揮中心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會啟動去採用這樣的方式？

薛次長瑞元：請委員想想看，如果你做了這個檢驗是陽性，陽性的結果就是你回去家裡……

陳委員椒華：至少他就趕快爭取再去做 PCR 的檢測嘛！

薛次長瑞元：那就直接去做 PCR 就好啦！

陳委員椒華：但是他可能是沒有症狀的感染者啊！

薛次長瑞元：沒有症狀的感染者為什麼要去檢查？

陳委員椒華：所以他要爭取到公費的篩檢，以前我可能認為不太需要，但是現在要請衛福部，請疫情指揮中心再做檢討是不是可以開始採用這種方式，我沒有說你一定要做，你了解嗎？

薛次長瑞元：對，這個還是必須要看疫情的發展。

陳委員椒華：再來關於防疫旅館的事情，前面有很多委員質詢，譬如說陳召委提到的摘星樓，請問現在混居的防疫旅館還在使用嗎？

薛次長瑞元：當然有些地方仍然——不要說「混居」，它其實是有分層啦！那分層……

陳委員椒華：那請問空調的部分有分層的空調嗎？還是空調會一起？

薛次長瑞元：當然如果有是最好，如果沒有的話……

陳委員椒華：最好，你告訴我什麼是「最好」？那如果它沒有呢？沒有最好怎麼辦呢？

薛次長瑞元：沒有的話，我們可以去做一些檢查，看看它這個是不是會有影響，但是事實上大部分來講……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要問次長的不是什麼「最好」或是「最不好」，是要請問你……

薛次長瑞元：COVID-19 從空氣傳染的途徑現在還沒有被確認。

陳委員椒華：我是請問你，你確認一定不會透過空調去傳播病毒嗎？

薛次長瑞元：以目前來講還沒有這種文獻出來。

陳委員椒華：空調濾網可以過濾病毒嗎？次長，你知道嗎？

薛次長瑞元：問題是病毒會藉由這樣傳到那邊嗎？不是濾網的問題啊！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病毒透過空調隨著空氣傳播到其他樓層，你確定不會嗎？我現在是在問你啊！你要告訴我確定不會。

薛次長瑞元：是啊！現在目前的文獻並沒有指出空調是傳播的途徑。

陳委員椒華：好，目前沒有發現透過空調傳播的案例。第二個問題，你確定現在的空調可以過濾病毒嗎？你知道嗎？

薛次長瑞元：空調當然不會過濾病毒，只是說現在沒有這樣的傳播……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就是告訴次長，這可能又是一個漏洞，所以建議不要核准混居的防疫旅館，要獨棟的，這樣才能避免因為空氣的傳播造成防疫的漏洞。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我們一天居家檢疫的人數有一萬、兩萬人，如果把條件設定的很嚴格，可能會有很多居家檢疫的人沒有地方去。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防疫旅館喔！次長，我是說防疫旅館，我不是說居家檢疫。

薛次長瑞元：因為居家檢疫者有相當比例是住在防疫旅館，防疫旅館住的就是居家檢疫的人，這些人回家沒有辦法符合一人一戶的居家檢疫條件，他只好去住防疫旅館。

陳委員椒華：好，我知道啦！次長，本席提出來讓你參考，了解嗎？

薛次長瑞元：是，我了解。

陳委員椒華：譬如說華航機師這些比較高危險群的，他們去住的防疫旅館不要是混居的，這樣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當然最好儘量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好。有關 AZ 疫苗的危險性，是不是會造成流產？目前衛福部是不是還是讓懷孕的婦女可以打 AZ 疫苗，是不是現在還是這樣呢？

薛次長瑞元：我們現在對懷孕婦女是不建議。

陳委員椒華：已經不建議了嘛？

薛次長瑞元：本來就不建議。

陳委員椒華：了解。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從早上到現在都沒有休息吃飯，現在因為不能在會議室內吃飯，大家都沒有辦法吃飯，所以等林奕華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20 分鐘讓大家吃飯。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3 時 22 分）謝謝主席還有列席的官員及在場的媒體朋友，其實我今天到這邊就是要來抽查看看衛環委員會有沒有按照立法院的防疫規定，照理說我站起來，我們昨天不是開會

了嘛！這個麥克風馬上就要消毒啊！結果你們也沒有……

主席：在旁邊那裡，旁邊那些麥克風都是消毒過的，左邊那些。

莊委員瑞雄：要問清楚嘛！對不對？另外第二個，我們不是講說整個會議室裡面，除了 9 樓以外，每一間都不能超過幾個？50 嘛？

主席：50 個。

莊委員瑞雄：我們這間已經超過了啦！已經沒有媒體朋友了啦！

主席：我們這樣有超過嗎？

莊委員瑞雄：主席，這不是針對你，各委員會我們都會碰到這個問題，媒體朋友一進來就那麼多，等一下我也要請教次長，這個怎麼辦？你可能不好意思說，因為涉及立法院的運作，可是這都是防疫，這都是防疫啊！我看到早上大家一窩蜂去問部長，我覺得這樣可以嗎？這個也真的要注意一下喔！

第三個，我們現在規定在委員會裡面都不能吃東西，這是好事，但問題是主席你如果心情差一點，心情不好，都不讓人休息，如果剛好有糖尿病或是其他疾病的，這個好像也怪怪的喔！這樣來吃個糖果好像也可以吧？這個我不知道啦！我是說碰到這種情況，也要有溫暖的一面啦！

有請衛福部次長。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上台回答可不可以吃糖果？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是剛剛的問題嗎？

莊委員瑞雄：剛才的問題你也可以回答一下，譬如說現在在整個議事廳裡面大家都不能吃東西，這是對的，萬一碰到官員或是其他的人有糖尿病或者需要補充糖份的，這怎麼辦？

薛次長瑞元：剛剛主席是說有必要的就先到外面去吃了，我是沒有糖尿病，所以我就沒有出去吃。

莊委員瑞雄：到外面去吃喔？這個都不太有良心的作法，你如果出去，進來後他就會罵你，我跟你講，你不知道他這個人，我很清楚他這個人的。其實主席人是很好，所以才會讓在場的人都詢問完。

主席：不用一直強調，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我想請教次長，看起來這一波的疫情很嚴峻，大家在討論進入第三級警戒的標準是怎樣？是一天 3 起還是說一天之內有 10 個確診者感染源不明？

薛次長瑞元：對，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

莊委員瑞雄：今天會不會達到？

薛次長瑞元：這個待會兩點的時候就知道。

莊委員瑞雄：兩點就知道？其實我們從早上聽到現在，看起來好像似乎不太樂觀？

薛次長瑞元：是。

莊委員瑞雄：大家都知道你們很努力，全國民眾，除非比較沒有良心的，否則超過 80%、90%都給你們掌聲鼓勵的，所以再辛苦也要挺住，次長，你們整個團隊都很辛苦。

薛次長瑞元：是，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這一次在 WBSC 的最終資格賽裡面，就是五搶一的奧運資格賽，這次由臺灣主辦，中職聯盟負責國家隊的組訓賽，代表賽的部分由中職主導，但是由於全球疫情也沒有趨緩，近來我們臺灣境內的疫情看起來也變得非常嚴峻，受到很大的挑戰，4 支外隊包含教練、選手、隊職員至少都二百多人壓境，這個對我們國內的防疫也造成很大的壓力。假設 CDC 宣布臺灣進入第三級警戒，現在尚未宣布，意味著下個月五搶一的比賽可能就要受到挑戰嘍！如果繼續辦下去風險到底是如何？會不會太高？我想聽聽次長的看法。

第二個，這次五搶一資格賽我們啟動體育泡泡，初步的防疫作法是外隊來到我們臺灣以後採取團進團出，只在防疫旅館跟球場之間移動，次長，除了很多追星的球迷會到球場以外，飯店外也有很多球迷會去找球星互動，以前也有很多來臺灣的外國球星喜歡在比賽完以後跑到外面去用餐、小酌的，如何去管理甚至限制這些龐大的外隊球員不會到處趴趴走？球場跟飯店的動線要如何規劃？外隊人員如果違反規定的話要如何處理？次長，你到底有沒有去思考過這些問題？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當然相關的主管機關會提出防疫計畫送到指揮中心，由指揮中心審查看看是不是能夠做到，至於球賽的比賽過程當中也可以採取無觀眾的方式去進行，因為這次的目的是打資格賽，重點不是在賣門票……

莊委員瑞雄：沒有錯。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也是可以考慮的，所以如果是無觀眾的球賽，那重點就在這些進出人員的管制，就像剛剛委員講的，這時候就是由主辦單位來提防疫計畫，如何確保這些球員從入境、旅館到練習及真正比賽的時候……

莊委員瑞雄：要辦或是不要辦，你的意見怎麼樣？中職現在發了一個最新的新聞稿說會按照你們的指引，你們怎麼指導，他們就照你們的意思去做，你們的立場到底如何？看起來次長你是認為沒有觀眾的就很好，就閉門比賽，你比較傾向這樣的方式嘛？

薛次長瑞元：我們是說假定前提是要辦，至於辦或不辦這個前提恐怕不是由指揮中心去做決定的，因為此事會涉及到其他國家。

莊委員瑞雄：不辦的情況是什麼，什麼情況下不辦？三級？

薛次長瑞元：比方如果說主辦單位認為他們無法做一個防疫計畫出來，那當然就沒有辦法……

莊委員瑞雄：防疫計畫一定做得出來，如果要辦，他當然要做出防疫計畫。

薛次長瑞元：對。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像這一次假設進入到三級警戒，你認為五搶一還會辦下去嗎？

薛次長瑞元：如果這個活動能夠跟社區區隔開，也就是這個泡泡就只有這群人在做活動的話，似乎是不會影響到社區的防疫作為。

莊委員瑞雄：你認為這樣就可以了？

薛次長瑞元：還是要看那個防疫計畫是怎麼樣，如果做不出來，我們的審查也是很嚴格的，就是要確保這些人沒有，像剛剛委員講的追星族那部分，因為你如果沒有辦法去排除這些就變得麻煩了。

莊委員瑞雄：沒有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這些人如果來，我們現在職棒賽季當中找來的洋將到臺灣都要隔離 14 天之後再外加 7 天的自主健康管理，要求很嚴格，現在參加五搶一資格賽的外國隊伍，現在他們母國的狀況跟臺灣也不太一樣，如果這些球隊來臺之後不用隔離 14 天，只要第一、第三、第七天做採檢，就是 3 加 7 就對了，在母國隔離、提檢驗報告，然後來臺隔離 10 天。請問次長，現在 CDC 針對這個五搶一的賽事，外隊來了，我們打算採取哪一種防疫措施？

薛次長瑞元：其實這個棒協的方案也沒有經過指揮中心確認，所以他們還是需要提出防疫計畫，包括來到臺灣要隔離多久、什麼時候開始外出練球、什麼時候參加比賽以及相關過程要怎麼樣做防護，這些都要在整個計畫裡面呈現出來，指揮中心會做審查。

莊委員瑞雄：謝謝次長。最後一個問題，我們這次參加資格賽的名單，有關選手跟教練施打疫苗的情況，你們有沒有掌握？我們在媒體上看到有很多球員對施打疫苗有疑慮，包括影響職棒賽季比賽、擔心有副作用、害怕臉會變形，林林總總的理由一堆，對於我們參加資格賽的選手跟教練目前的施打進度，我希望衛福部要去掌握，有沒有辦法化解球員的疑慮去提升施打率？我認為這個很重要，真的要注意。

薛次長瑞元：過去臺灣等於是沒有社區的疫情，現在有了，如果沒有打疫苗，萬一真的染疫的話，有可能這輩子不用再打棒球了。

莊委員瑞雄：很有可能啊！

薛次長瑞元：對，肺會纖維化。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要說清楚啦！但是賽事的相關人員，包括場務、賽務、啦啦隊等等，真的要思考一下，畢竟一場球賽的進行，雖然可能到最後是沒有觀眾的閉門賽事，可是還有那麼多啦啦隊在那個地方……

薛次長瑞元：啦啦隊也不要進去。

莊委員瑞雄：這當然也是一個方法，可是像賽務人員就不能排除掉啊！那些人施打疫苗的部分也要一併思考，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莊委員瑞雄：謝謝次長。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3 時 32 分）謝謝主席。次長，今天辛苦了。今天是國際護理師節，我在此要祝全國護理師過節快樂，但是可能快樂不起來，因為疫情變得非常的嚴峻，大家要一起來守護臺灣，大家一起撐住。今天我本來要問次長有關毒品的問題，我想就跳過去，改天再問這個問題，今天還是先請教疫情的問題。

從禮拜一的疫情，到昨天宜蘭的七例，再到今天早上我看到的新聞，先有基隆，到中午連臺北市、新北市都出現確診案例了。次長，這是一個很沉重的事情，是不是已經符合第三級警戒了？次長覺得呢？還是你都在委員會備詢，不知道現在新聞一直報出來？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不管怎麼樣，最後的確定是由指揮中心宣布，下午兩點應該就知道了。

蔡委員壁如：對，如果按照你們的專業考量，應該已經是達到三級的警戒，所以本席會比較關心，如果是三級的警戒，請問我們的配套做好了嗎？第一個，如果是新北市或是臺北市很嚴重，是以區域來設三級警戒？還是全國三級警戒？有沒有什麼樣的區別？

薛次長瑞元：原則上，我們以警戒標準的級數來判斷是全國適用。

蔡委員壁如：所以是全國適用？

薛次長瑞元：是，全國適用，但是配套措施可能不一定是全國。委員剛剛問到我們的配套措施準備好了沒有，這個就牽涉到三級警戒跟配套措施，是不是一定配套措施全部弄好了才能夠宣布三級警戒？還是只要達到三級警戒標準就宣布，配套措施後面再來做處理？這個法無明定啦！所以我想這兩個可能性都有，不過可能性是如果達到會先宣布，至於配套……

蔡委員壁如：達到了就先宣布？

薛次長瑞元：對。

蔡委員壁如：今天是國中小的段考，明天還有一天考試，我想大概一樣嘛！整個政府都在講超前部署，如果這一、兩天疫情變得很嚴峻，這個超前部署需要讓民眾有準備的心裡，所以有關準備的配套可能要事先公布。

再者，這一波疫情私底下其實是公開透明，大家都傳來傳去。次長，我覺得要呼籲一下，因為 4、5 月很多大型廟會在南北串連，人員會跑來跑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政府或是指揮中心要不要呼籲廟會或宗教活動稍微暫停一下？我不知道你們將確診者的足跡調查出來了沒有，我看其中是有跟廟會做南北串聯。

薛次長瑞元：個案來講還是由指揮中心宣布，就目前第二級是室外 500 人以上的活動就不准，萬一到了第三級就更不用說了，那些廟會活動都要取消或延緩。

蔡委員壁如：還是要呼籲一下，大型廟會的迎神賽會活動可能要稍微節制一下比較好。

繼續請教次長一個比較專業的問題。最近這一波印度的疫情是變種病毒，也非常的強，好發在年輕人跟小孩子身上，禮拜天有專機運送我們的外交官員回來，以次長的專業來判斷，面對這麼強的變種病毒，要將病毒阻絕於境外，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措施？因為最近有很多的呼籲，就是要用專機把這些臺籍幹部或外交工作人員接回，就你們指揮中心的研究方案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如果說要阻絕於境外，完全不讓國人回來的話，當然這是不近人情。

蔡委員壁如：是。

薛次長瑞元：針對國人在國外碰到那麼嚴峻的疫情是不是可以專機回來，這是我們比較 prefer 的作法，但是現在是實務上有困難。

蔡委員壁如：實務上是外交上面的困難？

薛次長瑞元：也不只是外交上面的困難，現在是沒有飛機願意飛。

蔡委員壁如：沒有飛機願意飛，因為印度疫情太嚴重了，大家都不想要涉入危險的地方。

薛次長瑞元：目前華航又大部分在隔離當中。

蔡委員壁如：華航也是另外一個本席關心的，不過我不曉得跟衛福部有沒有關係，為什麼我們的航空公司只有華航出問題？長榮沒有出問題，其他的復興、國泰沒有出問題……

薛次長瑞元：我們是不希望其他的出問題。

蔡委員壁如：當然我們不希望，但是就是要問為什麼只有華航出問題？是不是螺絲也鬆得太鬆了？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個不應該這樣說……

蔡委員壁如：本來我沒有想要問這題的！

林局長國顯：畢竟每個公司有它的管理，像長榮在宿舍方面……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們就是太鬆了嘛！

林局長國顯：不能這樣說，疫情的事情很難說，因為如果他都已經照規定做，可是他染疫，我們也不能把他當成跟醫療人員一樣，只要他沒有違反規定。但是如果違法規定，從 1 月以來到 5 月 7 日，我們已經罰了 28 個人，個人最重罰到 80 萬元，公司有到 100 萬元。不過，只要他沒有違規，我們不能管制他。

蔡委員壁如：疫情也拖太久了，有時候國人或者一些機關、公司難免會鬆懈，這一波疫情真的非常嚴重，我要在這裡呼籲國人，要重拾去年我們防疫的那種決心跟準備，我想這一波可能是一場硬戰。在此我也對次長說：辛苦了，希望我們能夠撐過這一波嚴峻的疫情。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大家一起努力。

蔡委員壁如：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林委員發言完畢，就休息吃飯。

林委員奕華：（13 時 40 分）謝謝主席，主席也辛苦了。次長好，今天是護理師節，我們要感謝在第一線的護理師，從去年到今年在疫情上面的付出，非常感謝他們。

本席今天還是關心整個疫情的狀況，我先問一下，早上陳時中部長有提到三級警戒的部分，就是一週內有三起社區感染的狀況或是一天超過 10 人確診，只要符合兩者其中之一就是三級。請教次長，是不是只要符合這個標準就會進到三級？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對。

林委員奕華：原本已經有新北及宜蘭，只要多一個縣市有案例，應該就三級了，對不對？所以原來的機師在臺北市都不算，那時候按照陳時中部長的說法是不算，現在如果下午又多一個縣市，我們就進到三級，是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要不明感染源。

林委員奕華：我當然是講不明感染源。所以今天早上陳時中部長一下說可能會，一下子又改口說今天不一定會宣布，那到底會不會宣布？如果真的有有三個縣市了，是不是一定會宣布？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剛才蔡委員也問到，現在有一個是達到標準就進入三級，另外是三級要有配套的措施，那是一定要配套措施做好才宣布三級？還是達到標準就宣布三級？

林委員奕華：當然不是啊！就像颱風要來了，颱風來了就已經是它的級數，當然颱風級數是不同的算法，但是沒有說颱風要來是等大家準備好了才列為最高級啊！當然是先升級來看看大家的作為有沒有問題，對不對？所以這有什麼好說是前者或是後者？我一聽就覺得很納悶，還有什麼

前者還是後者？

薛次長瑞元：還是必須要做考慮，因為如果一下子就宣布三級，但是配套措施還沒有出來的話，會造成民眾很大的恐慌。

林委員奕華：但是在組成、提升之後，也要確定各部會的配套措施都可以立刻到位，我們這一年多來不都是在做準備嗎？那代表我們都沒有在準備，就像有人現在講的，大家該收心了，原來現在發現各部會都已經是一盤散沙，是沒有注意防疫了嗎？

薛次長瑞元：有很多是非常細節的個案問題……

林委員奕華：是，所以才說要提升為三級，大家一個部會、一個部會來確定，你知道股市最高落差到 1,400 點，我現在的想法是部長那時候改口是不是因為股市的考量？

薛次長瑞元：應該不會。

林委員奕華：有啊！我真的認為應該是股市的考量。

薛次長瑞元：在早上的時候，股市應該……

林委員奕華：因為部長說的時候，整個股市就開始大跌啊！後來他說完，股市是沒有落差那麼多，可是真的一度整個差了 1,400 點！所以我覺得他會不會是因為股市的關係。

薛次長瑞元：沒有啦！部長沒有看到……

林委員奕華：所以部長做這樣的宣布，稍微讓股市不要一下崩跌得太嚴重，但下午應該是該怎麼樣就怎麼樣，既然有規定，就要按照規定來做，有沒有問題？

薛次長瑞元：下午兩點就知道。

林委員奕華：繼續我要問的是，為什麼相關的足跡公布會有所謂補公布的情況？是因為當事人本身沒有說實話？還是指揮中心本來覺得哪些不該公布而後來又覺得應該公布？這個落差在哪裡？為什麼會補公布呢？

薛次長瑞元：大部分是因為疫調的過程，因為當事人第一次接受疫調的時候，可能在記憶上會有一些落差，如果他講的是公共場所，我們就公布了，但是後面他可能會再做一些修正。

林委員奕華：像昨天講買便當那個事，大家也覺得很離譜啊！你不能說騎摩托車只是買便當，所以地點就不用公布，還是人非常多的地方嘛！所以我在想，就是你們的想法跟民眾的想法有落差，而這個落差反而更會造成人心惶惶，所以我還是覺得該公布的最好是一步到位，否則公布之後又再公布，大家會覺得會不會又再做一次公布，反而會讓民心非常的浮動。

此外，1922 防疫專線到底它的定義是什麼？現在有很多不實的訊息或假訊息，我們的里長就認定是假訊息，地方衛生局都說不能告知嘛！所以當然打 1922 去問啊！結果問了半天，1922 兩次說要請示，結果答案是叫他自己問臺北市衛生局，這是什麼答案啊？不就是中央機關嗎？如果認為是假訊息，其實可以送警政單位嘛！如果不是假訊息，讓里長去澄清，這樣不是很好嗎？為什麼還需要讓里長去問臺北市衛生局？也問不出答案啊！因為就不能講嘛！所以我就不知道 1922 的功能跟定義到底是什麼，反而讓願意配合防疫的里長被排除在外成為局外人！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討，看客服那邊……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你們真的要加強，看第一線是怎麼處理的，怎麼會導致這樣的狀況？這部分請

你們改進。

最後我要問的是，剛剛你講說都進民政系統，可是沒有啊！我們都確定了嘛！機師、外籍移工、外籍學生不是都沒有進民政系統嗎？分別由各自部會來管理啊！這次機師的問題不就這樣發生了嗎？

薛次長瑞元：目前來講，衛生局有權限可以去看。

林委員奕華：衛生局是只有在發生確診的情況下。

薛次長瑞元：沒有，本來在系統就有一個權限……

林委員奕華：但是衛生局知道不代表里長、里幹事知道。

薛次長瑞元：是，沒有錯。

林委員奕華：真正居家檢疫的責任在誰身上？在民政系統，還有警政系統，如果是確定有跟確診者接觸的居家隔離者，才是到衛政系統嘛！在地方上是這樣分別的。

薛次長瑞元：現在是幾個系統、幾個部分，可能民眾不知道。剛才委員講的外籍生的部分，外籍生都是教育部在管，所以他們居家檢疫的地方也是一些特定的地方，他們自己去……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們從機師就知道管理有問題嘛！所以我今天才會拜託，其實今天大家都是出於好意，把這些漏洞補起來，里長、里幹事都很願意幫忙注意情況，他們也不會到處宣傳這邊有居家檢疫的人，不會這樣的，所以這三個體系經過檢討之後，是不是也能夠進到民政體系裡面，讓他們能夠來協助，我認為對疫情的穩定應該會發揮一定的作用，可以改善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其實也在檢討當中。

林委員奕華：檢討很久了，要快點做，我已經詢問一個禮拜了，不要再檢討，趕快做吧！

薛次長瑞元：好的。

林委員奕華：謝謝，辛苦了。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20 分鐘，大家吃個飯。辛苦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4 時 10 分）因為現在疫情非常嚴峻，已經幾乎達到第三級警戒狀況，但是衛福部還沒有宣布到第三級，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這還是必須要由指揮官做決定。

高委員嘉瑜：如果升級到第三級的話，就禁止 5 人以上室內群聚，那包括我們立法院的委員會是不是也會停止開會呢？

薛次長瑞元：如果到達那一級，疫情指揮中心對於所有的管制措施會做一些原則性的宣布，至於個別的場所要怎麼樣去管理，還是必須要……

高委員嘉瑜：因為今天大家有在問，如果真的升級到第三級，是不是包括餐廳也沒有辦法營業，所

有的活動幾乎都要停止，類似這樣的狀況可能會讓大家非常的恐慌，所有的經濟活動也會受到影響。那現在確實在一週內出現三起社區群聚的狀況，其實大家都在質疑為什麼會突然冒出這麼多零星的感染，而且群聚的狀況在之前都沒有辦法掌握，然後就突然出現了。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們必須要透過疫調去瞭解這個是從哪邊來的，當然現在才剛開始詢問的時候，還沒有辦法完全去抓到所謂的感染源，所以我們現在列為不明感染源，但是也許我們一直追到後來就會追出原來是跟原先的一些確診案例有關聯，那就可以接得上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的狀況就是，如果再有新增的社區群聚案例，或是接下來可能有更多的話，那是不是就代表疫情已經達到一個失控的程度了？

薛次長瑞元：是不是失控要看我們圈的範圍是怎麼樣、我們匡列的範圍是怎麼樣，是不是能夠把可疑的都統統把它匡起來。

高委員嘉瑜：那現在這樣的情況算不算失控呢？

薛次長瑞元：我們正在努力當中，我們努力讓它不失控，所謂失控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匡列了，結果還是到處又跑出來，現在大概是從昨天開始出現社區感染的現象。

高委員嘉瑜：現在所匡列的跟去做篩檢的狀況已經都完全確認了嗎？還是我們還在持續追蹤中？

薛次長瑞元：對，還在持續追蹤中。

高委員嘉瑜：你剛剛說還沒有辦法確認，你們從前天可能就開始去瞭解這些傳染的途徑，想要找出源頭，那你們預計還要多久的時間才能釐清呢？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個是不是完全能夠釐清，不敢說百分之百……

高委員嘉瑜：目前沒有辦法確定就對了？

薛次長瑞元：對。

高委員嘉瑜：但是你們會盡力去做就對了？

薛次長瑞元：對。

高委員嘉瑜：剛剛小英總統也有發表談話，她說疫苗會陸續到位，那大家接下來就會問一個問題，因為本來疫苗施打的狀況不如預期，現在是大家搶著要打疫苗，我們這邊接到郵政工會基層人員的反映，包括記者等等，大家都認為他們是高風險的族群，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擴大疫苗施打族群的範圍，在大家都想要打疫苗的狀況之下，現在疫苗顯然供不應求，衛福部要怎麼因應呢？

薛次長瑞元：以目前來講還沒有到供不應求，到昨天為止，一天是施打一萬多劑，現在庫存還有十八、九萬劑。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還有將近 20 萬劑嗎？

薛次長瑞元：對。

高委員嘉瑜：這樣足夠讓打了第一劑的人打第二劑嗎？

薛次長瑞元：之後還會再有疫苗進來，根據我們的預估，在 5 月底之前應該又會有一批疫苗進來，但是在還沒有上飛機之前，都不能說百分之百一定有。

高委員嘉瑜：因為目前的實際到貨量大概是 30 萬劑，你說在 5 月底以前會有一批，可是數量也還

不確定。

薛次長瑞元：現在沒有辦法確定數量，但是會有幾十萬劑。

高委員嘉瑜：原本我們是預估在今年 6 月之前能夠達到六成的施打率，那現在疫苗的數量顯然不如預期，施打狀況也不如預期，這樣的狀況其實就凸顯了現在國人的保護力不足，疫苗沒有辦法到位，疫情又已經失控，那我們要如何確保大家的安全呢？

薛次長瑞元：我想應該沒有承諾說在今年 6 月會達到六成，像美國拜登總統也不敢這樣講，大概是沒有這樣承諾，不過其實還是看……

高委員嘉瑜：那我們的目標是要在多大的時間內達到六成呢？我記得去年有質詢過陳時中部長，他的目標是六成，預計從今年 3 月開始施打，那在什麼時候可以施打到六成呢？

薛次長瑞元：如果在 1 年之內能夠達到六成，其實就滿厲害的。

高委員嘉瑜：現在像以色列或其他國家的施打狀況都比臺灣好。

薛次長瑞元：那當然。

高委員嘉瑜：如果臺灣現在疫情失控的狀況開始升高的話，我們需要疫苗的迫切性非常高，那有可能會提前拿到疫苗嗎？

薛次長瑞元：這要去跟廠商談，看他們能不能優先給我們疫苗。

高委員嘉瑜：在沒有疫苗的狀況之下，我們國人能夠做什麼防疫的措施？除了勤洗手、戴口罩之外，有沒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地方？

薛次長瑞元：其實應該是這樣，就是不管有沒有疫苗，這些都必須要做，包含委員剛剛講的勤洗手、戴口罩，還有不要或儘量少到人群群聚的地方。

高委員嘉瑜：關於防疫旅館，昨天大家也在討論，現在全臺灣有 302 間防疫旅館，其中有 52 間是採取分層設置的方式，昨天臺北市勸導 6 間有混居分層的旅館，希望能夠改成全部都是防疫旅館，目前衛福部的態度到底支不支持這種分層設置的狀況？

薛次長瑞元：如果業者願意配合而改成全部都是的話，當然這樣是最好的，但是如果你叫他們改成分層設置，他們就退出不要當做防疫旅館，這樣就不好了。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防疫旅館供不應求，所以你們才退而求其次，如果旅館願意做分層，你們也能夠接受，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差不多。

高委員嘉瑜：可是站在確保防疫的角度，最好整棟都是防疫旅館而不要分層，這樣才是最好的。

薛次長瑞元：是。

高委員嘉瑜：如果疫情達到比較嚴重的狀況，那防疫旅館更是供不應求，但是如果又持續有這種分層的狀況，其實就會導致疫情更加失控，所以衛福部要如何在控管上做到滴水不漏？這個可能是一個非常關鍵的重點，因為旅館只要有混居的狀況，就會發生像諾富特這樣的事情，因為沒有辦法確保完全沒有問題。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在諾富特裡面並沒有因為混居而有非檢疫者被傳染的現象，它確實有違反規定，但是被感染者都是員工，所以跟混居其實並沒有太大的關係。

高委員嘉瑜：所以衛福部的意思就是混居或分層其實並不會影響到防疫嗎？

薛次長瑞元：就是它還是必須要符合我們的標準，如果它分層的話，要有獨立的出入口等等，而且人員要分開，不要交叉去做服務。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4 時 19 分）次長好，其實我們今天有看到一個狀況，最新的消息就是今天有 16 例本土案例，我想請教次長，目前在這 16 例本土案例裡面有幾例是不知道感染源？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我請羅副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在這裡面有 10 例是跟昨天我們公布的新北市蘆洲的個案有關，可能是他的家人或獅子會這個團體的相關人士。

高委員虹安：所以這 10 例都算是不明的感染源嗎？

羅副署長一鈞：他們算是不明群聚當中的個案，可是他們都可以跟這個指標個案相連。

高委員虹安：是，今天其實有非常多民眾和社會輿論都在關注我們是不是真的有可能進到第三級警戒，據我所知，啟動第三級警戒的條件是要有 10 個感染源不明的本土案例，所以現在新北市 1 個，基隆 1 個，宜蘭 1 個，這樣是算 3 件嗎？

羅副署長一鈞：應該是有 3 件群聚，因為基隆這個案例還沒有其他相關的群聚個案，所以還算是單一的案例。

高委員虹安：所以今天雖然有 16 個本土案例，其中有 10 例是因為新北的狀況，但是還是沒有啟動第三級的警戒嗎？

羅副署長一鈞：我們在這邊看到指揮中心剛剛所發布的，目前是二級。

高委員虹安：我主要是想要瞭解規則，就是發動的條件，因為全臺灣到現在也還沒有發動過，所以大家想問的就是，10 例未知感染源的判斷標準是什麼？

羅副署長一鈞：就是剛剛所說的，一個是它沒有到三起的群聚事件，另外就是未知的部分其實是指那個案例的源頭是未知，可是如果裡面的人串得起來的話……

高委員虹安：所以今天新北這 10 個案例還是算到那個獅子會的案例嗎？

羅副署長一鈞：對，我們是算到源頭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這樣我瞭解了。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看到目前國際機組員檢疫規定全面放寬，今天有許多委員都有詢問相關的事項，我希望衛福部真的要注意，像什麼鬆懈的思維，甚至還怪人民，我覺得你們不要有這樣的發言，之前陳部長還曾經說民眾為什麼有更好的策略卻不告訴他，我覺得制定策略是政府的責任，所以像這種發言確實會讓人民覺得有點難過，因為其實政府才是制定策略的最終責任者，所以我們真的希望大家要好好的配合衛福部，但是衛福部也要扛起相關的責任。

華航這次對機組員的管理確實出現非常大的問題，我們從華航確診個案的關係圖裡面看到，我們有一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但是我們發現有相當多個案其實都有違反這個規範的相關事情，我們覺得衛福部、民航局和華航在掌控的過程當中確實有相當多的疏漏，事前的防範真的很重要，所以我們才能夠有這麼多天都本土零確診，之前甚至長達 253 天，當時就是因為那個紐西蘭籍機師不願意配合我們戴口罩的規定和疫調，才會造成這麼大的漏洞。我想先請次長說明，我們有這樣的規範跟注意事項，為什麼衛福部、民航局跟華航沒有完全落實？像我所列出的這些個案，這個規範對他們來講好像沒有真的達到效果，就是沒有規範到他們，可能警惕也不是真的重到讓他們害怕而不去違反這些規範。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事實上就是自主健康的問題，因為在居家檢疫的過程當中並沒有違反規範的情形，都是在自主健康管理，為什麼這些華航的機組員會發生自主健康的問題？就是因為他們本來是 14 天的居家檢疫，卻把時間縮短了，在後面那一段讓他們放鬆一下，主要就是因為這些機組員可能馬上又要去輪飛、要派飛，因為他們一直處在檢疫、派飛的循環之中，會造成他們身心疲勞……

高委員虹安：次長，不好意思，其實我剛剛要問的問題就是我們有規範，但是他們明顯違反規範，因為他們可能在居家檢疫的過程當中有跑出去，那我覺得違反規範就是違反規範。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沒有在居家檢疫期間跑出去的情形，主要是在自主健康管理……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應該是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跑出去，其實我們有一個規範，我覺得違反規範就是違反規範了，次長剛才所提到的問題就是我接下來要問的，今天在這個地方造成防疫破口，其實社會大眾都在關注這一次的協調會，當然也有一些立法委員目前好像淪為箭靶，那我想請教薛次長，因為你有在這個協調會的與會者名單上簽名，請問當時這個決策到底是誰下的？因為我們都理解，國人防疫安全，機組員身心健康，華航有法定的責任，包含臺灣經貿運輸的責任，我想請問一下指揮中心當時的決策思考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在這個部分並沒有做這種所謂簡短居家檢疫時間的決策，那個時候我的回答是帶回去進行研議，所以最後的決策是在指揮中心這邊。

高委員虹安：是，衛福部指揮中心對這個部分在決策當時的思考是怎麼樣？是誰來拍板做這樣的決定？當時有專家在會議的現場嗎？

薛次長瑞元：實際上在開那場討論這個問題的會議時，我本人沒有出席，不過據我所知，在做這方面所有政策的決定時都會有專家在。

高委員虹安：都會有專家在？

薛次長瑞元：對。

高委員虹安：請問我們可以在會後去跟衛福部索取這場決策會議的會議紀錄嗎？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很重要，所以我們想要瞭解，在未來還會有非常多跟防疫高度相關的決策，那在這些決策變化的過程當中，衛福部現在召開這些防疫專家的會議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決定讓我們的防疫規則放寬，我覺得這是一個滿重要的事情，我在會後再跟衛福部索取這個書面資料。

薛次長瑞元：好。

高委員虹安：另外，我要提出一個比較跟我切身相關的問題，就是案 1184 的足跡都是在我家旁邊，最近我們內湖人的群組大家都在討論，在一開始只有說富邦銀行內湖分行，後來又多了全聯的內湖門市，昨天新聞報導又說案 1184 其實還跑去 737 巷，然後還有人去現場進行消毒，如果有去消毒，就代表已經知道案 1184 有去那裡買過便當，那為什麼要像擠牙膏一樣？一下子說只有富邦銀行，然後又是全聯，後來還有 737 巷。我想請教次長，你們現在發布疫調足跡的標準到底是什麼？你們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會告訴大家？其實說真的，737 市場是我們內湖鄉親還滿常去買晚餐的地方，人潮也很多，如果你們在第一時間知道了，就應該要告訴大家，最起碼大家都可以做自主健康管理等等，我不理解的就是為什麼這件事情需要花這麼多時間，為什麼要擠牙膏式的慢慢把他的足跡一點、一點、一點地公布？

薛次長瑞元：關於公布足跡，我們本來就有一些標準。

高委員虹安：可以講一下你們的標準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可以知道他接觸的人是誰，已經確定的，那我們就不會公布；如果他有可能接觸到不特定的人，那我們就公布。

高委員虹安：所以他有到 737 巷，你覺得他走進去市場，只有去那個便當店，所以他只有接觸到便當店的老闆，然後就出來了，這樣就是特定的人嗎？

薛次長瑞元：是。

高委員虹安：所以在他買便當的這個過程當中，你覺得不需要去擔心旁邊有任何人感染，是這樣的意思嗎？

薛次長瑞元：從他的疫調資料裡面來看，他並沒有接觸到其他人。

高委員虹安：可是你們有去消毒，這樣人家就會知道了。

薛次長瑞元：本來就是去過的地方就要消毒啊！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關於疫調的足跡公布，我們發現其實大家都會恐慌，在恐慌的過程中就不免會去懷疑，那衛福部公布的標準到底是什麼？我覺得這個事情還是要說清楚、講明白，才能夠讓大家不要人心惶惶，覺得今天爆了一個地點，明天又一個地點，在一個禮拜後又多了一個，而且你知道在野黨才在母親節的時候發了康乃馨，那我也會擔心在野黨會不會……

主席：所有的黨主席候選人都有去。

高委員虹安：是，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4 時 28 分）次長，剛剛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今天新增 16 例，請教你們是在什麼時候知道這 16 例？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是陸陸續續知道的，從昨天晚上就開始有新的案例進來。

洪委員孟楷：剛剛陳時中指揮官並沒有宣布要提升到三級警戒，但是在今天早上傳出可能會有更多的感染確診人數之後股市大跌，立法院有兩位執政黨的委員也為了在質詢的時候是不是要戴口

單質詢爭論不休，那標準到底是什麼？所以是不是在以後一定都要等到下午兩點的記者會才會宣布？還是在之後有可能做滾動式的檢討？如果確定更嚴重了或是會提高警戒的等級，會不會臨時宣布？還是都要等到下午兩點鐘？

薛次長瑞元：大概我們都會固定時間，這樣比較妥當。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比較妥當？這樣會不會造成人心惶惶？會不會造成民眾的不安？

薛次長瑞元：應該反而不會吧！

洪委員孟楷：是嗎？

薛次長瑞元：如果每個小時都在發布新的訊息的話，不是更會人心惶惶嗎？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覺得是這樣子，因為疫情已經進入到另外一個狀況了，而且陳時中部長都已經口頭證實說現在有社區感染，所以照理來講，如果每天都要等到下午兩點，如果今天也沒有確認是三級警戒，會不會上午大家所有的動盪或緊張，反而是沒有必要的？

薛次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相關的程序，為什麼會有確診？一定是實驗室那邊出來的陽性，實驗室上機有一定的時間，大概都……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這是兩個部分，即便你今天早上沒有開記者會，但是陸陸續續也有媒體或 LINE 的群組大家都有傳。本席強調的是，如果掌握確定的資訊，應該要趕快告訴大家就趕快告訴大家，不要造成沒必要的慌張。

薛次長瑞元：最重要的是趕快去做疫調，並不是告訴……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次長，今天沒有三級警戒，如果之後疫情更加嚴峻要升至三級警戒的話，我們會分市、分區、分區域，還是全國直接三級警戒？

薛次長瑞元：三級警戒的發布沒有分區，但配套措施執行的部分可能會分區。

洪委員孟楷：二級警戒是禁止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的聚會，三級警戒則是室內 5 人、室外 10 人的聚會，這些限制是否包含一般的開會或上班？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就是所謂的配套措施，上班場所要怎麼辦，餐飲業要怎麼辦等等，這些是配套措施。

洪委員孟楷：本席的問題是，如果今天宣布了三級警戒，配套措施會如何劃分？是以縣市、行政區、還是區域來分？譬如說桃竹苗、北北基，還是全國都這樣做？

薛次長瑞元：我相信指揮中心現在應該在處理，不是早上就是下午會處理相關的配套措施。

洪委員孟楷：所以沒有一個準則？

薛次長瑞元：這個要做政策決定，看疫情的發展做政策決定，多大的範圍要去執行多嚴格的規範，會不會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要看足跡，以確診者經過的足跡來匡列範圍。

薛次長瑞元：有可能會用這樣的方式，但因為我現在不在指揮中心，也沒有辦法參加會議，所以我沒辦法……

洪委員孟楷：之前都沒有討論過嗎？

薛次長瑞元：這不可能事前討論，因為你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這不就是超前部署嗎？怎麼不能事前討論？你們當初訂這個規則，5 人、10 人的標準都可以訂，結果你現在告訴我們沒有辦法討論這個範圍。

薛次長瑞元：我說這是配套措施，配套措施一定會因地制宜的調整。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不知道範圍有多大，或者你不知道範圍的方向？

薛次長瑞元：因為案件沒有出來，怎麼可能知道範圍呢？

洪委員孟楷：次長，本席並不是在苛責，而是在強調，因為本席來自新北市，新北市這次的足跡很多，所以本席才會想確認，如果真的進入三級警戒的時候，會以行政區、整個新北市、還是北北基，甚至是全國？這部分請次長務必要帶回去先做研擬和超前部署的討論。

薛次長瑞元：這個一定會做討論，一定會做決定。

洪委員孟楷：現在新增 16 例大家都人心惶惶，開始講到疫苗的施打，關於目前疫苗施打的進度，本席提一個意見懇請您帶回去參考。我們進口萊豬的時候，有所謂的豬肉儀表板，讓全國民眾都看得到現在有多少豬肉進來，從哪裡進來和檢驗的狀況。

我們到目前為止都還不清楚，5 月 31 日到期的 AZ 疫苗目前到底打了多少？哪裡還有施打的額度，或是 6 月 15 日的那批何處有施打的額度？目前都沒有即時的資訊可以掌控。是否能做一個類似疫苗儀表板供民眾查詢？讓民眾知道哪邊還有得打就不必奔波。我們的概念是假設疫情越來越嚴重，大家施打的意願增加，民眾可以透過疫苗儀表板知道北部可以去哪裡施打，何處的疫苗比較多，數量足夠不會白跑一趟。有可能嗎？

薛次長瑞元：這個我們可以做，其實現在這些資料都有公布，但介面可能不夠友善。

洪委員孟楷：對，像豬肉儀表板我用 Google 搜尋「豬肉儀表板」5 個字就可以跳出來，而且每天更新。同理，能否設置疫苗儀表板疫苗，你剛剛說可以是嗎？

薛次長瑞元：應該可以。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個技術層面應該不難，就是找一個網域也不用美工，每天更新 Excel 的 data 就對了嘛！

薛次長瑞元：我們儘量來做，至少在本月底可以完成。

洪委員孟楷：月底做出來好不好？因為 5 月 31 日馬上就有一批疫苗到期，6 月 15 日還有另外一批，在月底前做出來讓國人可以掌握資訊，也算是一種超前部署，你同意嗎？

薛次長瑞元：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次的破口，我認為一開始就是指揮中心輕忽諾富特飯店混居的投訴。指揮中心在今年 2 月 15 日接到飯店混居的投訴，用發文的方式給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再答復衛福部並副知民航局，民航局除了打電話之外，也答復了相關的公文。

為什麼一開始要用這種公文旅行的方式？似乎你們認為該投訴好像不怎麼樣，就是這種心態

才會用公文。如果一開始就認為這可能是一個破口，你們就會開會，因為這涉及好多單位，包括桃園市政府、民航局、觀光局、華航，還有旅館業者。結果你們不開會還拖了兩個多月，最後造成這個破口，你們有沒有檢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深切的檢討，所以最後才有罰則出來，將責任釐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有處罰，未來這種情況就要開協調會，大家的距離也不是很遠，桃園也很近，這次整個疫情的升級，就是從這邊開始的。請衛福部指揮中心要特別和相關的機關聯絡，這是開一次會就可以解決的事情，這部分真的要去檢討。昨天新增 7 例，剛剛指揮中心說今天的本土案例已經 16 例了，就是之前混居的投訴沒有做好。相關人員到處走，還坐火車到臺東，造成基隆和宜蘭都有確診者，還有其他地方，整個防疫一開始真的太輕忽了。

現在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二級，是否會升到第三級，部長在回答媒體時表示目前不會，我們也希望不會。請教衛福部和觀光局，現在集會活動做了應有的限制，這是正確的，所以很多原本要去旅遊的人就取消，辦婚宴的也取消。因為疫情升至第二級，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各類國內旅遊團體都有取消，然而航空公司和旅宿業者都表示僅能延期。

民眾因為疫情想要取消，結果航空公司和旅館說只能延期，但民眾是想要取消。請問這些費用應該由誰處理？我建議比照去年疫情，可以取消且不扣費用，航空公司和旅遊業者不可扣除費用並返還預付的訂金，畢竟疫情已經升到二級了，請問這個問題由誰來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廷彰：報告委員，關於第二級的部分，我們目前訂有定型化契約，契約中其實有規定只能收取已經有支付必要的費用，也可以選擇延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民眾是要取消，你要讓業者負擔嗎？因為航空公司不能……

周副局長廷彰：按照目前的定型化契約，他們只能收取必要的費用，其他的要退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之前是怎麼處理？

周副局長廷彰：以前就是依照定型化契約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你們回去再檢討，不能讓這些相關的業者，既然飛機沒飛就不要扣人家的錢，請你們回去檢討。

主席：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4 時 43 分）次長辛苦了，因為疫情的關係，昨天宜蘭跟新北都有不明的感染源，因此指揮中心立即宣布提升疫情警戒第二級至 6 月 8 日，大家都很緊張。總統在下午 1 時 30 分也以主席的身分出來講話，2 點疫情中心再宣布今天有新增 16 例。剛才聽到其中 10 例是有來源的，換句話說，今天有 6 例來源不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還有別的來源。

楊委員瓊瓔：請說明。

主席：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宜蘭的群聚有增加 1 例，跟電子遊藝場有關，另外 1 例是華航機師的家人，這也是原來就知道的。目前基隆有 1 例來源不明還要再調查，另外就是臺北和新北還有兩例，他們可能有一點關聯性，不過還要再調查。

楊委員瓊瓊：所以目前為止還有 4 例不明來源。

羅副署長一鈞：對，今天有多 4 例不明來源。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趕快去查明，突然冒出這麼多確診者，大家都很緊張。當中也包括里長的部分，已經慢了三、四天才來消毒，里長也不知所措。里長也希望能配合指揮中心，但是他們聽不到訊息，因此他們希望確診者足跡能否也加入行政體系，讓他們在第一線至少有一個應對的心理建設與處置，請教次長的看法。

薛次長瑞元：可以，目前我們也是朝著這方面進行，原先的……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這麼做？

薛次長瑞元：原先就是居家檢疫者會知會里長，接下來因為疫情的關係，居家隔離者會增加，因此這些居家隔離的個案，我們也會考慮加入民政系統，目前的話應該是在衛政系統。

楊委員瓊瓊：請說明執行的方式。

薛次長瑞元：就是將資訊 PASS 過去。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是確認的，如此里長就不用再哭了，一定要將這些訊息清楚通知他們，因為他們在第一線壓力真的很大，我看了也很不捨。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通知衛生局，如果隔離的個案需要里長協助，應該要提供訊息給他們。

楊委員瓊瓊：所以衛福部同意將訊息分享給行政體系，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就是民政體系。

楊委員瓊瓊：好，確認後要立即去做，雖然我們不希望發生，但是要嚴陣以待。疫苗的部分，本席也非常贊成洪委員的意見，直至前天 5 月 10 日止，總共有 10 萬 1,376 人施打，公費的部分有 7 萬 4,802 人，自費有 2 萬 6,574 人，不良事件 459 件。針對莫德納疫苗疫苗 5 月時候會到貨……

薛次長瑞元：最快是 5 月。

楊委員瓊瓊：目前還是如期嗎？

薛次長瑞元：比較有把握的是 6 月，最快的話是 5 月。

楊委員瓊瓊：所以會延後？

薛次長瑞元：不是延後。

楊委員瓊瓊：現在的進度呢？因為今天 5 月 12 日了。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是有跟對方 deal 希望 5 月到貨，但這是沒把握的，6 月比較有把握。

楊委員瓊瓊：意思就是之前宣布的 5 月底現在沒把握，但是希望 6 月能到貨。

薛次長瑞元：6 月應該是比較有把握，但要上飛機才算。

楊委員瓊瓊：加油！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我們都要加油。疫苗分配至北中南東四區，有的人甚至會跑到別區，原先要有 10 劑的開瓶人數，現在開放到幾個？

薛次長瑞元：6 個。

楊委員瓊瓊：之前我問部長的時候是 8 個，現在是 6 個。我確實不希望這些疫苗過期，這樣很可惜，好不容易才爭取到的。剛剛談到疫苗儀表板的概念，你說這個月可以做，其實這可以立即上線，因為都在你們管控的資料中。

薛次長瑞元：因為現在有更多的事情要做，我怕他們沒辦法及時完成。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也同意這個方向，才不會讓北部的民眾跑到中部，中部的又跑到南部，搞得大家都很麻煩。所以 5 月底以前會將疫苗儀表板的資訊即時公布更新，因為陸續會有疫苗進來，要讓大家可以查詢。目前大約施打了 10 萬劑，換句話說我們還有一些疫苗。

薛次長瑞元：昨天又打了一萬多劑。

楊委員瓊瓊：本席一再強調，上次也和部長討論過，現在全世界開始推廣施打疫苗，對此我們有提案，主張施打疫苗應該全部免費。當時陳時中部長告訴我，沒有緊迫需要的本來就是免費分批開放，現在公費的部分已經打到第三階了嗎？

薛次長瑞元：第八階了。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已經占多數，那麼我們應該考慮，如果莫德納疫苗 6 月要進來，是否應該政策性讓全民免費施打？早上我在財政委員會也問了管錢的主計長，他說只要指揮中心有需要防疫的預算，即使沒有，他也要想辦法擠出來，這句話讓我很感動。應該要全面鼓勵免費的趕快去施打，以防範破口。

薛次長瑞元：我們仍有優先順序的原因是，有些人是特別需要，因為他……

楊委員瓊瓊：當然醫療醫護優先嘛！其實現在施打率也不高啊！

薛次長瑞元：現在越來越高。

楊委員瓊瓊：代表越來越緊張啊！

薛次長瑞元：我們擔心風險比較低的把疫苗打完，這些風險高的就打不到。

楊委員瓊瓊：迫切需要的一定要優先，一、二、三、四、五依序施打，現在到八，原則應該是疫苗分梯，但是要免費，鼓勵大家趕快去打，這樣才能夠嚴防破口。

薛次長瑞元：排除八類之後，其實剩的也不多了。

楊委員瓊瓊：陸續還會再進來啊！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等到這八類都施打了一定的比例之後，如果還有剩很多疫苗的話，當然就可以開放。

楊委員瓊瓊：對，朝這個方向，部長當時的方向也是如此，從一、二類開始逐步開放，因為這是公平性的問題，主要是鼓勵大家去打，才能真正嚴防破口。

接著討論諾富特的問題，分區、獨棟、分層，我們全國的民眾可以說是全世界最有水準的，支持配合指揮中心，為什麼還會產生這種狀況？因為我們看到這個數字，的確會讓我們嚇一跳。302 家的防疫旅館當中，沒有任何分區設置，分層的旅館不到兩成，該怎麼辦？為何當初的設計是如此？現在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我們不希望有社區感染，但現在部長說已經破了，真的很難過，我們要怎麼防範，怎麼調整？

薛次長瑞元：目前當然就是 302 家旅館統統都去檢查過一次，請地方政府做初篩，初步檢查之後，

衛福部仍然會組成一個稽查輔導團隊再做複查。

楊委員瓊瓊：重點是你們的制度要怎麼發布？地方政府 22 縣市願意全力配合，但指揮中心要指揮下來啊！出了這麼重大的破口，大家都沒有經驗。

薛次長瑞元：其實是有，地方的衛生單位……

楊委員瓊瓊：這樣就更嚴肅、更嚴重啦！表示他們沒有照 SOP 的流程，更恐怖啊！到底有沒有？

薛次長瑞元：本來這些指引都有，但是指引有兩種，一個是硬體設備、一個是軟體，即人員服務的部分。硬體設備是業者一開始申請，衛生主管機關去查的時候，大部分都符合。但在軟體人員操作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還有員工餐廳沒有分流，穿著雨衣當防護衣是不對的，為什麼會如此？

薛次長瑞元：雨衣當防護衣是隔離對象已經住進去，員工進行房外服務的時候，基本上可以連雨衣都不用穿，只要戴手套、戴口罩，把東西放到門口就結束了，然後再把垃圾袋帶走。

楊委員瓊瓊：這樣還是很危險，既然他在裡面，但是他有經過……

薛次長瑞元：他沒有在裡面，如果動線有分流的話就不會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強調，出了這個破口讓大家太緊張，所以一定要嚴格管控。目前檢查的結果到底如何？整體的追蹤要怎麼做？無論是硬體或軟體的部分，你們一定要全力以赴。大家辛苦了，大家加油！不要再有這種破口，不應發生的錯誤，導致這樣的結果太危險了。加油！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54 分）次長好，因為時間緊迫，我直接講幾個最關切的議題。首先當然就是國中會考，很多家長都會關切，因為很多人都有孩子，他們最擔心的就是防疫會升級。早上教育部政次也說要問 CDC，當然我知道你們現在應該就是視情況演變，但我認為你們必須超前思考這個問題，一定要先想。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因為國中會考已經迫在眉睫，這個禮拜六和禮拜天登場，原則上還是會照常進行，但是會有一些加強的防疫措施。

張委員其祿：你們真的要注意，到時如果真的升到三級，馬上要有應變。另外我也要繼續追查，早上本黨的委員也有問，關於機師改變防疫檢疫程序的會議紀錄，能儘快提供給衛環委員會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提供。

張委員其祿：什麼時候？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給委員會的所有委員。

張委員其祿：好，請務必馬上提供，因為委員們都很關心此事。回到疫情的討論，我想國人都知道現在是二級，其實二級就已經有很多限制，要一百人以下、梅花座、實名制等等。老實說光是今天在座的場域，我都覺得不太保險，因為我們也沒有真的很標準的梅花座。我們在立院裡面，今天早上我是在財委會，當時就有委員提出這個程序的問題，因為人真的很多。我甚至覺得包括立院未來要如何調整，疾管中心可能要給我們一些建議。

事實上立法院這邊不要說三級，三級就不用說了，大家準備下課。現在是二級，我們稍微清點一下，在座的各位可能都不符合規定，幕僚同仁都是直接肩並肩坐著。所以真的要未雨綢繆來思考這件事，不知道次長是否有什麼建議？

薛次長瑞元：我想相關的問題，是不是再拜託立法院的秘書處跟 CDC 聯絡？因為場所要如何安排，事實上是場所的主管單位要去處理，在這邊的話當然就是立法院……

張委員其祿：當然立法院也有自己的責任，可能要和指揮中心再協調……

薛次長瑞元：立法院秘書處能否再和 CDC 討論，我們在技術上可以做一些……

張委員其祿：是，一定需要，以上都是先講預防的層面。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是臺鐵，其實高鐵的應變真的很快，昨天就已經宣布暫停自由座並停用電子票證，我們要追的是臺鐵。臺鐵前陣子出了很多問題，關於臺鐵的防疫措施，交通部今天可能沒有完全相關的人員，我只是先讓次長知道臺鐵目前的狀況。因為很多人都靠臺鐵通勤，尤其是基隆和新北市，這區的通勤臺鐵還是肩負很重要的任務。

我也承認臺鐵的管控不像高鐵這麼容易，高鐵只有一個車種比較簡單，臺鐵這部分比較複雜。甚至臺北到基隆這段，很多人都拿著電子卡證搭乘，直接刷一下就進去了，管控更加困難。請衛福部務必要提醒交通部，一定要注意臺鐵這個部分，因為實在不容易管控，我們不是要苛責他，而是說他真的困難。臺鐵自己都承認難擋這種電子票證，因為沒有辦法實名制，刷進去就進去了，也無法知道是誰。

另外一個狀況是，臺鐵還有很多沒有個別座位的列車，乘客都擠在一起，就是所謂的通勤列車。如果我們今天層級一提升，這些真的必須要先想清楚，它要做什麼樣的預備，不然的話，其實很多人都是靠這個通勤，但是如果以後我們往三級走，要是不能坐的話，這個地方怎麼因應？次長，是不是你們先想一個督導他們的方式？

薛次長瑞元：有，應該交通部有在規劃，因為原來指揮中心在提升至二級的時候，有召集各部會……

張委員其祿：還是請交通部也簡單的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我們部長昨天下午就有召開會議，基本上，只要能對號實名的，我們就不開放自由座跟站位，至於您提到捷運跟一般通勤列車，大概一般我們都是在入票口的地方有體溫的量測，就是回復到去年應該是清明時段的作法，先量體溫，進去以後戴口罩，大概就是這些作法。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之前疫情還比較好，如果這真的是大規模，其實我們真的是很擔心，因為尤其像這也包括捷運的部分……

林局長國顯：我相信那時候可能通勤的人也會少很多，尤其像 SARS 的時候非常嚴重，所以這大概會調節……

張委員其祿：對，沒有錯。交通部跟衛福部疾管中心應該是要先未雨綢繆，這個地方我們先提出來了，因為它確實是很難做到的一個塊狀，而且可能也就是一個大破口，所以這個地方就務必請通力合作，把這件事先做好。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請努力，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5 時 1 分）次長你好，關於這個疫情升溫的情況，大家都非常的關心，我們同時也想要請教一下，在疫苗相關的部分，剛剛前面有些委員其實已經有先做初期的詢問，表示下一批的 AZ 會比較早進來，我們看到施打疫苗的人越來越多的情況之下，現在已經接近可能會用完的情況，所以我們想問的是，如果在第一劑打完之後，第二劑沒有辦法在原本預期的時間打到的話，這樣的保護力夠嗎？是不是會有這樣評估的可能性？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以目前來看的話，我們大概可以說打完第一劑，應該第二劑都沒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所以第一劑、第二劑都沒有問題，第一劑、第二劑都會是 AZ 的？因為之前一開始的指導方針是比較不建議廠商混打的情況。

薛次長瑞元：就是同一個品牌。

王委員婉諭：所以仍然會用這個同樣的方式，然後目前的期程應該都是可以的，因為 AZ 還沒有確定的時間嘛？

薛次長瑞元：現在都沒有辦法講是幾月幾日，但是大概什麼時候的話，我們是有掌握了，大約是 6 月、7 月，這些我們都有掌握。

王委員婉諭：是，因為如果是從 4 月開始施打，可能 6 月就要再打第二劑的情況，萬一要到了 7 月，可能會晚一些，但是沒有問題？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對於那些人，我們現有的疫苗會先控留給他們。

王委員婉諭：所以意思是現在第一批的部分就已經保留一些，預備給第二劑的人使用？

薛次長瑞元：到 6 月中旬之前就要打第二劑的，我們會控留這個部分。

王委員婉諭：瞭解，就是已經預做這樣存量控管的部分。也想請教一下，我們看到金門縣縣長有表示只要是設籍金門，而且在金門施打疫苗，符合這兩個條件的時候，縣政府就會全額補助施打疫苗的部分，適用的對象大約會有 3 萬人到 4 萬人。剛剛你也有提到，其實不希望全部都是開放公費的部分，原因就是希望仍然讓有優先次序的人能夠優先來施打，所以我們也擔心，如果金門一旦這樣開放之後，會不會變成本來是自費施打的部分，可能排擠掉優先施打的順序？

薛次長瑞元：我並不清楚金門所謂的統統補助指的是自費的嗎？

主席：所有金門籍的人只要施打疫苗就有補助，沒有順序在後面……

薛次長瑞元：公費本來就有，所以……

王委員婉諭：公費原本就是公費嘛！所以應該是自費的部分。

主席：公費原本就是公費，如果是在後面的順序還沒有排到，他願意打，政府就來出錢。

王委員婉諭：對，事實上我們就會擔心原本自費的部分。

薛次長瑞元：但是他的施打順序應該還是有啦！

主席：沒有，就是他要打，金門縣就出錢。

王委員婉諭：因為現在原本就可以開放自費施打。

主席：剛剛部長好像是說按照醫事法，這個是可以還不可以？

薛次長瑞元：這個是可以的，並沒有說不可以，像之前召委有在問，因為現在自費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開放了，而且好像也沒有說限量，當然如果哪一天青黃不接的時候，可能自費會限量，不過，以目前來看的話，應該還不會。

王委員婉諭：第一個是剛剛次長提到不是很清楚現在金門補助的狀況，我覺得這部分可能也需要同步來瞭解，才有辦法做整體疫苗配套的措施。第二個部分在於，現在看起來金門補助的應該是在自費施打的部分，希望鼓勵大家自費施打，而金門政府願意提供補助，所以我們也擔心如果這樣的情況下，會不會導致自費施打的人數可能比較高，因為可能影響到大概有三、四萬人的情況，這三萬、四萬人會不會排擠掉原本在優先順序公費施打的部分，這是我們所擔心的，我覺得可能也必須要做一併的評估。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跟金門聯繫，瞭解他們的狀況。

王委員婉諭：瞭解之後，是不是能夠給大家有個簡單的說明或是清楚說明，讓大家避免掉這樣的擔心？

薛次長瑞元：對，我們重點還是在優先施打順序的應該還是要優先施打。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理解，所以我們也怕這樣的情況讓大家會有一些擔心，也希望是不是能夠確認清楚之後，來跟我們說明。我們是避免萬一有更多縣市有類似這樣的政策的情況下，就比較會擔心到排擠，所以我們希望從前期已經開始有的情況就來瞭解未來怎麼樣規劃比較好一些。

薛次長瑞元：好。

王委員婉諭：另外，第二個想請教的是華航機師染疫的部分，一直到現在，外界一直質疑 3+11 的居家檢疫及健康管理是否足夠，當然有很多人會提到是因為范雲委員協助、施壓等等，但我相信絕對不會是這麼草率的過程來處理，所以剛剛你也有提到，其實內部有召開相對應的會議來討論，而我們印象中，當初在討論這個疫情時，陳部長就有提到，如果要檢疫 7 日以上很困難，檢疫 14 天，華航大概就會倒了，但是現在實際上的情況，就是華航的清零計畫，其實又讓他們回到 14 天的檢疫，所以我們想請教在這個評估的過程當中，有沒有需要調整的可能性，包括過去調整成 3 天+的情況下，是不是有一個可能性是我們現在回頭來看，或許不夠嚴謹，又或者是我們現在回歸到 14 天的情況，會不會又造成哪些影響？在這個討論的過程中，能不能稍微說明過去評估的結果和現在又討論回來以後，卻跟過去結果是不太相同的這個部分？

薛次長瑞元：我先解釋一下清零 2.0，這 14 天並不是一下子把所有的人統統叫回來 14 天，而是要華航去做一些評估，就是看機隊，有些機隊的機組員，就是趕快讓他進入 14 天，14 天之後就列為安全組，但是有一些機隊可能沒有辦法這樣做，因為如果是統統進來的話，他們的人力就會出問題，所以他會用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人，讓他進入 14 天變成安全組，這樣陸陸續續地去替換。因此，華航估計大概 12 個禮拜之內會把這些統統清零，現在的作法準備是這樣。

王委員婉諭：確定一下，就我的理解，剛剛你提到大概有三分之一的人會確定 14 天，可能陸續做

替換？

薛次長瑞元：三分之一 14 天，然後他就會變成安全組去派飛，另外這些有風險組的人再三分之一過來再 14 天。

王委員婉諭：所以剛剛有風險組的部分是指他仍然持續在飛的情況下？

薛次長瑞元：對，他持續在飛，但是他們兩組就必須要區隔，不能混合……

王委員婉諭：瞭解，避免擴散情況的發生，或是避免有不同組的部分。剛剛提到這個會議的會議紀錄也會提供給衛環委員會，是不是能夠也給本辦一份？因為時代力量沒有在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一起來關心和瞭解。

薛次長瑞元：好。

王委員婉諭：謝謝。最後一個部分是在於這個疫情的緊張程度，目前提升到第二級，未來不排除有到第三級的可能性，但是我們先看到第二級的部分，在餐飲業的廣泛性營業限制提到，應該要用餐實聯制、保持人流管制等等，我們認為絕對是支持，應該一併來努力，但是實際上，我們想請教落實面及執行面上所遇到的困境，該怎麼樣來處理，包括比較常可能遇到困難的是在小吃或是夜市的情況，尤其是道路型的夜市，其實很難有一個入口及一個出口的情況，我們該如何來做人流限制、人流管制？更多時候是邊走邊吃的情況，我們認為是更加有風險的情況，又或是在這樣的小吃或夜市的情況下，如何能夠讓它做到實聯制，因為對他們來說，實際上操作困難，很難真正能夠落實，有沒有一些相關的配套是能夠提供給他們參考的？

薛次長瑞元：對，如果是像那種比較不是一個店面的，大家邊走邊吃的樣子的話，重點就是戴口罩，然後保持社交距離，維持一點多公尺的距離，儘量這樣來做，當然這樣人潮一定會減少，但是目前這個第二級計畫是預計到 6 月 8 日，如果 6 月 8 日之前，我們能夠控制住的話，就可以回到過去快樂的日子，如果做不到的話，這個不知道要到什麼時候。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也提出一個參考，比如說像用餐實聯制是不是應該有類似像 QR Code，讓他們掃描、可以登記之類的情況，讓他們能夠更加便利，因為我覺得對這種小吃或是流動型的攤商來說，他們如果真的要一個、一個來登記，恐怕是非常難落實的情況，而導致沒有辦法落實，所以像這些配套的部分，是不是衛福部和疾管署也可能一併來確認，怎樣做配套是比較好的，包括剛才提到邊走邊吃，如果覺得不宜，是不是就直接清楚的定義說不宜再做？因為你不太可能叫他戴口罩邊走邊吃，其實這就沒有太實質的意義，所以我們是希望配套部分是不是能夠更為清楚，讓大家有一個依循的準則？

薛次長瑞元：逛的時候戴口罩，想吃的時候，就到旁邊不要有人的地方……

王委員婉諭：但你知道，如果是街道型的攤商，其實是非常困難保持一個適當的距離。

薛次長瑞元：是，這一定是困難的，但是到時候不這樣做也不行。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希望是不是能夠更清楚地說明幾個準則，讓他們能夠有所依循會比較好一些，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玓：（15 時 10 分）次長好，我想請教一下是不是無症狀就不會有傳染力？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不一定。

吳委員怡玓：不一定，所以我們現在匡列強制要檢疫的有哪一些人？都是有症狀的嗎？還是也包含無症狀的人？

薛次長瑞元：不一定，有一些是有接觸的。

吳委員怡玓：因為我們發現你匡列有接觸的人其實也要看他接觸的範圍有多少，像獅子會的 case 是在一個餐廳裡面，我看你匡列了一百多個人，其實我很難想像啦！如果是 5 天至少 3 天有飯局，那個場地也都是可以容納 100 個人的，所以匡列了一百多個人，我覺得是——因為我看你啟動防疫六大方向，其中一個是要擴大匡列的接觸者，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擴大匡列，我想請教一下，在去年疫情剛開始時，有郵輪到臺灣，那時候我記得他們到西門町的時候，我們最後是不是有透過電信業者發細胞簡訊給當時同時間在那個地方的人，所以我們技術上其實是可以做得到的？

薛次長瑞元：細胞簡訊的技術沒有問題。

吳委員怡玓：請問次長，因為我們現在都知道這些人的足跡、時間及地點，有沒有可能發細胞簡訊讓這些在基地臺內的人，然後讓他們可以主動去做篩檢，即使沒有症狀，這才是真正擴大匡列的概念？

薛次長瑞元：這可能會有一點問題，因為細胞簡訊發送過去的時候是當時在那個地方的人。

吳委員怡玓：所以不是……

薛次長瑞元：不是以前，以前我們怎麼知道是誰在那邊，所以沒有辦法。

吳委員怡玓：因為我記得……

薛次長瑞元：但是這個個案是以前到過那個地方。

吳委員怡玓：這個要確定一下，因為我以為當時郵輪的時候，你是發給跟郵輪的人同時間在那個地方的人，所以這部分可不可以請次長幫我們確定一下？電信業者如果有保存這個資料的話，我想我們是可以做得到的，因為這跟交通部那時候做旅遊尖峰的細胞簡訊是不一樣的，我記得那次是過了幾天之後，你們才發簡訊通知那些人說，他們跟那群郵輪的人同時間在一個地方。

薛次長瑞元：我們再確認一下。

吳委員怡玓：對，因為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發細胞簡訊，讓這些人知道他跟確診者有同時間在同一個場域過，應該要主動來做篩檢。

薛次長瑞元：我們現在的社交距離 app 就有這個功能。

吳委員怡玓：對，可是那時候還沒有社交距離 app。

薛次長瑞元：對啦！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次長這部分一定要做到，好不好？不然，你就是趕快匡列下來。

薛次長瑞元：我們再確認一下。

吳委員怡玓：好，另外是機師的問題，我剛剛聽到 14 天，請問一下，這只有華航，其他航空公司

沒有，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目前是華航的清零計畫，因為他們有……

吳委員怡玓：我很簡單的問題，是不是所有航空人員都必須要隔離 14 天加採檢，才進入社區？

薛次長瑞元：目前是沒有這樣……

吳委員怡玓：那很簡單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認為從印度回來或是之前從英國回來的，我們都認定他是高風險群，都要求 14 天的隔離，而且是防疫旅館的隔離，不是居家的隔離？

薛次長瑞元：對，集中檢疫。

吳委員怡玓：要求集中檢疫加篩檢，才能出來。我們認定機組人員也是高風險，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其實是這樣，機組人員所去執行的這些工作是高風險沒錯，但是他們之前就有一些防護的計畫。

吳委員怡玓：次長，我的重點是他進到社區的時候，他是不是安全的？他如果是機組人員，他現在飛回臺灣再飛出去、再飛回臺灣再飛出去，都沒有進入社區，這樣他有沒有隔離或篩檢，我都沒有意見，我的重點是他要進入臺灣的社區之前一定要有 14 天防疫旅館的隔離，再加上檢疫，我覺得這樣做一般人民才會安心啊！你跟我說他是安全的，我知道他在那個泡泡是安全的，但是相對臺灣的社區來說，他是不安全的，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

薛次長瑞元：目前華航就是往這個方向來做了。

吳委員怡玓：對，所以我說的是所有航空的機組人員。

薛次長瑞元：所有航空公司的話，我們要看。

吳委員怡玓：要看什麼？

薛次長瑞元：因為他現在也沒有感染，也沒有……

吳委員怡玓：有就來不及了啊！

薛次長瑞元：就沒有的話，我們怎麼去要求他要做到這個部分。

吳委員怡玓：不是，請問一下，英國回來的人，他有沒有感染了？他是不是同一間公司的？

薛次長瑞元：是，但是在英國的人如果是在他們社區裡面的，那當然他們被感染的機率就很大。

吳委員怡玓：你的意思是，只要是在航空領域的，都是安全的嗎？

薛次長瑞元：原則上如果有符合他們的操作規範……

吳委員怡玓：你是說在機場跟機場之間都是安全的嗎？

薛次長瑞元：當然這沒有辦法保證，但是因為我們對於航空公司有特別的要求，在外站的管理也一樣有特別的要求。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就像是當時推給 Ankara 那個站一樣，你們都覺得那個站不安全了，為什麼現在又覺得其他航空站是安全的呢？

薛次長瑞元：我們沒有說那個站不安全，我們是懷疑在那個地方是不是有問題，這部分我們也要求航空公司必須對外站的同仁要去加強。

吳委員怡玓：次長，我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很簡單，一般民眾認為機師對一般的社區來講，他們的工作環境是相對不安全的，因為他要常常出國，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

吳委員怡玓：就這麼簡單，所以我希望我們朝這個方向，任何的機組人員只要進到社區，一定要 14 天的防疫旅館隔離加篩檢，我知道這對他們的壓力很大，但是就像華航可以做的，我並不是說你每飛一次就要 14 天的隔離，你可以多次飛，然後你再休息 14 天，就像你對華航的做法一樣，既然華航這麼大的機組人員都可以落實的話，我想其他的航空公司應該也可以落實，我們不想要再看到下一個例子。

薛次長瑞元：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就是希望其他的航空公司也是這個樣子，這兩個群是不一樣的，因為華航的確是發生群聚感染，其他公司並沒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重點是機組人員要…

吳委員怡玓：應該是說華航跟其他航空公司，他們飛的機場不一樣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even 華航經過 14 天以後進到安全組，他還是要派飛，派飛是用現在的模式 3+11，所以還是有，但重點是在國外的那個泡泡有沒有管控好，就是他在國外不能違規跑出去。

吳委員怡玓：對，現在就是這樣子，但你管得到國外的泡泡嗎？

林局長國顯：現在我們就是要求航空公司，從他下飛機進到旅館……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很難跟一般民眾解釋的是，憑什麼他從一個你列為高危險的國家飛回來，你一定要他在防疫旅館 14 天加篩檢才能出來，憑什麼同樣飛過去那邊的機師不用？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也跟全國民眾說明，因為機組員出去是被管制在一個通道裡面，這個通道是被嚴格管制，他只能專車接送，他不可以接觸當地的地勤跟 local 的人，他進到旅館只能用一次性房卡，進去以後不能出來，也就是說，他的食物是外面的人送到門口，他拿進去吃，他不能出來，我們都有錄影及監測，所以一旦違規，會回報到我們這邊來。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剛剛就說了，這個是你能掌控的嗎？如果你覺得你可以掌控國外的情況，那我 OK，可是如果這不是你能掌控的話，我覺得我們不能依賴這個東西。

好，我時間有限，我很快地講一下，防疫旅館到底能不能混居？我們知道有些防疫旅館是混居、有些則沒有，但是我們現在看到 Novotel 的 case，可以知道其實混居，你要讓它做分層、分流管理非常的高難度，我們既然現在也有六大方向，其中一個是要擴增防疫旅館，我們是不是可以強制要求這個旅館要嘛就是防疫、要嘛就是一般民眾，就這麼簡單，兩個選一個，有沒有可能？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的話，其實早上委員已經有問過，我再說明一次，我們希望的就是朝這個方向，但是實際上在當地如果有困難的話，那就沒有辦法。

吳委員怡玓：朝這個方向就好。另外，我們還沒進到三級，但是有部分社區很明顯是高危險的，三級是全國才是一起宣布三級嘛！但是對於部分社區來說，是不是有可能在部分社區可以先提升到三級，也就是說，在這個社區裡面的餐廳只能外帶或是在這個地區裡面的公家機關要限制進去的人數，有沒有辦法？

薛次長瑞元：這個要討論，事實上，執行上是非常困難的，這就是他們在講的封小區。

吳委員怡玓：對。

薛次長瑞元：但是以現在我們疫情的階段來看的話，你還不知道要封哪一個小區，因為……

吳委員怡玓：很簡單，你確定的小區先封，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就是沒有辦法確定，因為我們現在雖然抓出來像蘆洲那十個人的這一群，但是那十個人住的地方不一樣。

吳委員怡玓：請問宜蘭……

薛次長瑞元：宜蘭是那一間遊藝場，但是他的工作人員也是到處住啊！

吳委員怡玓：至少那附近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封那個附近有什麼意義？就把火車站封掉，也沒什麼意思啊？所以這個還要再討論。

吳委員怡玓：謝謝主席。

主席：你們再討論看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萬委員美玲、呂委員玉玲、鍾委員佳濱、周委員春米、何委員欣純、葉委員毓蘭、洪委員申翰、蔡委員易餘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陳柏惟、陳明文、洪申翰、呂玉玲及何欣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柏惟書面質詢：

本院陳委員柏惟針對近日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5 月 11 日至 6 月 8 日提升警戒標準至「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交通部針對大眾運具提升相關防疫措施，惟仍有相關配套措施待商榷，以保障乘客之相關勞動權益，特向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針對近日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5 月 11 日至 6 月 8 日提升警戒標準至「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交通部針對大眾運具提升相關防疫措施計六點，其中「三、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高鐵及臺鐵城際列車取消站票。」

2. 據台灣高鐵之公告，實施期間將暫停自由座服務期間，定期票、回數票、悠遊卡/一卡通聯名卡亦將同步暫停使用，原先規劃之自由座需改採對號座相關措施擬於本日（12 日）公告。

3. 惟查，針對平日以高鐵通勤，因取消站票且未能以其他交通工具取代者，恐影響其工作之權益，例如：因前開情形致有遲到、曠職之相關情事。

4. 據上，爰要求交通部儘速邀集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相關單位針對前開情形研議配套措施，若於 5 月 11 日及 6 月 8 日期間，得舉證因列車車位短少致通勤未得按時工作者，建請事業單位考量前開不可抗力之因素，彈性調整相關作為，例如：不計遲到、曠職，或相關不利勞工之情事，以保障勞工之權益。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防疫等同作戰，衛福部要上緊發條

請衛福部長

部長，昨天指揮中心的記者會上，你承認了我們已經進入社區感染的狀態，就現在疫調的資

料，疫情會持續擴大嗎？

估計這波的疫情可能會有多少人感染？需要匡列多少人進行居家檢疫？

指揮中心要如何因應這樣的新狀況？需要辦理社區感染管制推演嗎？

為了防止疫情擴散，政府公告第二級防疫措施，其中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全程配戴口罩，未依規定配戴口罩，經場所人員勸導不聽者，將裁罰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是指那些地方？可以舉例嗎？

【經場所人員勸導不聽者，將裁罰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是指由場所人員裁罰嗎？還是要找衛生局的人員，還是警察？

在衛生局或警察未來之前，勸導不聽者要離開，可以阻止嗎？

廣泛性營業限制中【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場所應暫停營業，必要時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必要時】有沒有什麼標準？

是店內人太多、太擠，沒辦法維持社交距離就強制關閉嗎？

【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指的是那些行業？是酒店、KTV 等八大場所嗎？會由誰來執行？

部長，華航諾富特群聚感染持續延燒，早在 2 月就有民眾檢舉諾富特一館有「混住」情形，衛福部即發文向桃園市府詢問，2 月 20 日桃園市府答覆衛福部，並副知民航局諾富特僅「二館」申請作為防疫旅館，「一館」並未申請。

3 月 4 日桃園市府又發文民航局要求調查，民航局再請華航詢問諾富特；諾富特回稱，一館的七、八樓有提供給華航機組人員使用。

3 月 30 日民航局發文諾富特請視機組員住宿需求評估申請一館為防疫旅館。

4 月 15 日諾富特答覆民航局，七、八兩樓將收回做為華航機師防疫宿舍，不作防疫旅館之用。在公文旅行來往 2 個多月後，4 月 21 日諾富特就爆發了群聚感染。

部長，自 4 月 19 日發現第一起華航機師染疫以來，還有很多疫調細節難以掌握，這在臺灣過去一年多的防疫經驗裡，十分少見。像是初始帶源者是誰？病毒源頭有幾個？

部長說是多重病毒感染，是說同時間有幾個不同的病毒源頭，造成諾富特群聚感染嗎？具體傳染途徑為何？

這些問題什麼時候可以有答案？這些問題有答案之後，可以怎樣改進我們防疫的作為？

請華航陳奕傑副總

副總，華航是從什麼時候把諾富特飯店當作防疫旅館？

為了因應防疫旅客增加的情況，諾富特飯店去年 10 月才把一館的七、八樓當作防疫旅館使用，華航讓機組員入住一館七、八樓時，難道不會覺得奇怪，怎麼會突然增加一館七、八樓可以使用？

難道不需要確認是否符合防疫規定嗎？機組員看到與一般旅客混住在一起，都不用擔心傳染的風險？

作為染疫風險高於民眾許多的航空業，為何對於防疫的環境一點敏感性都沒有？

民航局請華航詢問諾富特飯店，一館七、八樓是否違規做防疫使用時，華航都不覺得這下事情大條了，可能會是防疫的破口？

甚至出了問題之後，華航居然敢說已經委託雅高集團經營諾富特，因此合約上華航不能干涉營運，這樣的說法是表示華航不用負責嗎？華航會怎樣改進？

請民航局林國顯局長

局長，民航局不要以為可以當沒事的旁觀民眾，前面提到 2 月 20 日桃園市府就副知民航局諾富特「一館」七、八樓並未申請作為防疫旅館，民航局為什麼一點警覺都沒有？

更何況按照 5 月 10 日交通部給立法院的報告提到，「民航局亦派檢查員對（航空）公司執行不定期檢查」，疫情發生到現在，民航局檢查員做了幾次檢查？

有發現任何防疫不足的事項，要求航空公司改善嗎？

都沒有發現諾富特「一館」七、八樓是違規做防疫使用嗎？

在桃園市府通知有問題之後，為什麼沒有阻止華航機組員繼續入住？

3 月 4 日桃園市府又發文民航局要求調查，民航局卻是請華航詢問諾富特，為什麼民航局有檢查員不用？

請衛福部長

部長，這次的公文旅行非常離譜，從 2 月到 4 月都沒有處理，防疫視同作戰，這種危機處理可以花 2 個多月都沒答案嗎？還有，為什麼從頭到尾都要用公文詢問，公務機關的電話都是擺設嗎？怕電話講不清楚，官員就這麼大牌，沒有一個單位走出辦公室，實地到現場看一看到底怎麼回事？

防疫旅館本來就要跟地方政府申請，結果有申請的有管，沒申請的違規卻沒人管，桃市府是這樣面對防疫的問題嗎？此外，申請桃園市府旅遊補助的 70 名旅客，4 月下旬住進諾富特，沒人告訴他們那是防疫旅館，兩天後諾富特爆發群聚事件，團員主動打電話詢問，才收到必須居家隔离的通知，這次防疫的處理為何會這麼離譜？

部長，先前對趴趴走的居家檢疫者，一開罰就是百萬元，諾富特群聚事件發生後，桃園市府對諾富特依一罪一罰，累積後開出 126 萬元的罰單，這個數字會不會太低了？民眾跟飯店的裁罰怎會差距這麼大？原因是什麼？

部長，防疫是辛苦且長久的工作，但是諾富特群聚感染事件，反映了中央與地方行政體系協調分工的鬆散與疏漏，要拜託衛福部跟相關單位都再提高警覺性，一起先把臺灣顧好，各該負責的單位都上緊發條，繼續做好防疫的工作。

二、衛福部應積極推廣施打疫苗

部長，根據疾管署最新統計，5 月 10 日全國單日新增接種 AZ 疫苗人數達 9,043 人，是疫苗開打日 3 月 22 日至 5 月 5 日平均每日接種人數 1,662 人的 5.4 倍。累計接種 AZ 疫苗人數 10 萬 1,376 人，占國內已進口 AZ 疫苗 31 萬 6,200 劑的 32%，衛福部有討論為什麼之前的接種日平均人數不過一千多人？

未來的疫苗若不需要嚴苛的冷鍊條件，有沒有可能進行外展服務，例如到外交單位等地，來讓不方便請假的人可以接種。

部長，之前我們很擔心，國人持續對接種 AZ 疫苗意興闌珊，那麼比較晚到貨的 19 萬 9,200 劑 AZ 疫苗，在 5 月底保存期限到期的話，價值近千萬元的 AZ 疫苗就只能報銷了，但是現在疫情已經到了社區感染階段，相信昨天一整天接種疫苗的人應該能破一萬人，根據國內的規劃須間隔 8 周才能打第 2 劑疫苗，最早接種的國人也要等到 5 月 17 日才有機會接種第 2 劑，依照施打疫苗的需求，會不會有疫苗不夠第 2 劑的情形？

部長，為了防堵疫情，台灣透過各管道洽購武漢肺炎疫苗，包括向藥廠直購的 505 萬劑莫德納（Moderna）疫苗，根據指揮中心先前說法，首批莫德納疫苗預計 5 月將抵臺，現在已經確認哪天可以到嗎？

部長，對於優先接種對象像是醫護人員、機組員等，目前接種比例並不高，該如何積極提高施打疫苗的情況？

部長，高齡族群染病後致死率高，機構群聚感染風險高，但高齡者施打 AZ 疫苗的血栓發生率低，我們是不是應該改變施打政策，學習英國，改提供老年高風險族群，安養中心等機構。

三、如何防止偽造檢疫證明闖關？

請衛福部

部長，5 月 1 日泰國一名臺商在泰國確診武漢肺炎但沒有入院治療，泰國北柳府衛生局之後要再聯繫沈姓臺商就再也聯繫不上，原來是臺商在 5 月 2 日就立即搭乘長榮航空班機返臺，目前在臺灣住院治療中。

部長，這個泰國臺商個案明明染疫，登機時如何出示搭機前 3 天的檢驗陰性證明？

據調查，這名個案在泰國採檢後，其實還沒拿到檢驗陽性報告，但可能擔心無法回臺時無法出示 3 天內檢驗陰性報告、無法登機，因此設法購買或偽造檢驗陰性報告登機。

部長，對於這種偽造檢驗陰性報告登機的個案，未來在邊境管制部分要如何加強，避免再度發生？還有這名臺商已經涉嫌偽造文書、隱匿疫情，衛福部會如何處罰？會加重嗎？

部長，與臺商搭乘同班機的旅客都已經接受採檢並隔離，他們的情況如何？有因為這樣造成新的感染病例倒嗎？

四、何時派防疫包機至印度接臺胞返臺？

請衛福部部長

11 日印度新增武漢肺炎病例達 36 萬 6,161 例，死亡人數也達 3,754 人，雖然比先前高峰略有下降，但印度的武漢肺炎疫情仍然非常嚴峻，加上醫療體系崩潰，各地缺乏病床、藥物、疫苗等醫療資源，許多在印度工作的臺灣人已經或正在計畫搭機離開印度，趕緊回臺，光是我們駐印度代表處就已經有 10 人確診，其中 2 人已搭乘醫療後送待機於 5 月 8 日傍晚抵達臺北，目前正在醫院接受治療，恢復情形良好。

由於可飛離印度轉機回臺的班機，只剩下日本的航空公司，萬一日本的航空公司也宣布停飛，屆時將沒有飛機可回臺，留在印度還沒走的臺灣人該怎麼辦？

我們駐印度代表處原先規劃於 5 月底包機赴印度德里接載僑民、臺商返臺，截至 6 日為止，原本有 88 人登記，但是由於航空公司受到疫情影響，機組人員調派困難、或無航權等因素，現在已無法提供包機服務。

但是疫情這麼嚴重，在印度的國人還是有撤離的需求，完全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安排防疫包機到印度把國人接回來嗎？假如在排除萬難後，有包機可以安排，也請將派包機的時間提前，早點把國人接回來。

委員洪申翰書面質詢：

針對台灣的 covid-19 疫情昨天有一些發展，請衛福部確認幾個不同層次問題。

第一，這是不是先前完全沒有出現過的「社區感染」情況？想再進一步了解，從指揮中心成立到目前為止，這是不是第一次我們面臨到，不只一個地理範圍的社區，同時有感染傳播鏈？是不是比這段時間以來都嚴重的情況？

第二，昨天宣布疫情因應措施是二級，這跟我們現在面臨到社區感染的情況，是可以確保不會再擴大？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升級」採取的防疫措施，是相應足夠的嗎？還是已經有「超前部署」？

最後，現在疫苗的施打、預約和接下來存量的狀況，有沒有清楚掌握跟規劃？就昨天疫情的新情況出來，已經有非常多疫苗施打的醫療院所預約都排滿，請問部長會繼續鼓勵國人都盡快施打嗎？那接下來的疫苗安排規劃會不會因為疫情升級有所調整？採購送達台灣的進度會不會補上？

先前也有媒體報導，認為說「防疫應從防堵轉為減害，目標是守住醫院、減少感染人數」，部長「現在」怎麼看這樣的建議？政府到現在的防疫表現，已經是世界非常罕見的成功典範，但是，現在我們面對的是病毒已經進入社區，我們先前堅守本土案例零確診的高規格，是不是已經有相應的應對策略？至少當台灣假使有了疫情不同的發展模式，也馬上就能夠銜接到不同的防疫目標？讓第一線的社區醫療網不會因為疫情突然變化，跟不上指揮中心這邊宣布的防疫等級，這些「超前部署」我相信衛福部這邊也應該要預想到最壞的情況，小心謹慎應對。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社區感染

部長，你昨天宣布台灣正式進入社區感染，疫情警戒升至二級，蘇貞昌院長早上視察疾管署時，向國人呼籲：該收心嚴謹面對疫情了。本席不得不說，諾富特群聚感染如果指揮中心沒有輕忽、如果桃園市政府有嚴格抽查而不是推銷住房方案，根本不會把事情搞成現在這樣，我們早就有機會在 2 月初因民眾檢舉而擋下整個防疫旅館的混住狀況，結果蘇院長說民眾該收心了！該收心的應該是你們這些官員吧，是誰能夠收到檢舉資料？是誰有責任要去調查清楚？沒有民眾檢舉，防疫指揮中心會知道混住狀況這麼嚴重嗎？不自身檢討還將槍口對準民眾！

目前我們還不知道宜蘭遊藝場群聚感染和諾富特有無關聯，指揮中心只說正在找感染源和傳播鏈，民眾都很緊張，請問：

1. 部長，你稱這是社區感染，所以你們有去界定社區範圍嗎？這個社區多大？人口是否都能夠掌握？到時候如果仍舊找不到感染源，你們界定的社區民眾除了居家隔離，指揮中心有沒有考慮強制這群人施打疫苗？

2. 如果要強制施打疫苗，你們打算用什麼方法？公費還是自費？醫療人員到檢疫所去幫民眾施打嗎？我們的疫苗數量能夠補齊缺口嗎？截至目前（5/11 10：00）為止接種人數 10 萬 1376 人

，庫存大概還有 21.5 萬劑，如果這群社區民眾都要施打，21.5 萬劑是不夠的！指揮中心之前擔心 5 月底打不完要報廢，現在應該擔心疫苗能不能滿足要施打第一劑的民眾、和準備施打第二劑的族群，COVAX 配給我們的 AZ 疫苗還有 82 萬劑尚未到貨，目前有接到消息了嗎？2 月份時你們說莫德納疫苗 5 月會到貨，前幾天次長又說延到 6 月底，到底哪時候會進來，指揮中心接洽的如何？

3. 諾富特案例已經給台灣前車之鑑，最有效的止血方法就是盡早擴大匡列，如果當初有迅速匡列所有對象，現在也不會延燒成這樣。所以侯友宜市長提出針對高風險地區進行普篩，以我們目前檢疫量能而言應是足夠，指揮中心是否有考慮？匡列過程中也許遺漏掉無症狀感染者，隱形傳播鏈可能就是這樣產生的，如果能進行普篩，找出帶原者，會不會有機會斬斷傳播鏈？

結論

部長，人民感謝你們過去一年對疫情的謹慎防守，但現在事情已經發展到這種情況，指揮中心應該適度接納國人的建議，不要再執著，也不要擔心普篩就會摧毀你們的防疫神話。現階段最重要的除了疫苗快速補齊，還有找到感染源，斬斷傳播鏈，個人的聲望先放一邊，成功度過這波再來談其他的比較實在。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華航、諾富特飯店群聚感染案延燒，國內武漢肺炎因本土疫情升溫，新北、宜蘭亦出現不明感染源病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5 月 11 日宣布，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本土病例讓社區感染的風險增加，因此宣布即日起到 6 月 8 日，將疫情警戒提升到第二級，各級政府除針對疫情警戒執行各項措施外，故對於「防疫計程車」之各項管理更需加強。

另，政府為降低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之防疫風險，兼顧其交通需求，交通部擬具「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並提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通過辦理；再者，各縣市亦規畫防疫計程車支援防疫運送工作，提供多項補助措施，提供居家檢疫者就醫、前往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以及配合警察勤務，運送私自離家的居家檢疫者至指定地點等服務，並依規定運送完須立即清潔消毒，當日不得再營業，所以更進一步提供每車若干金額補償營業損失。

「防疫計程車」是提供接送居家檢疫者交通需求的第一線，相關措施皆為全民抗疫重要一環，所以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彙整、盤點並檢討中央與地方有關「防疫計程車」相關措施，尤其以其載客之後清潔消毒作業是否完善落實？是否確實執行當日不再營業之規定？同時，「防疫計程車」相關識別是否完整並能容易辨識？相關稽查之相關機制是否足以因應防範嚴峻疫情所需？

綜上所述，請衛福部與交通部對於「防疫計程車」現行相關執行措施進行檢討，並儘速落實管理，全力保護乘客、司機朋友、及社會廣大民眾，同心齊身防疫擴散。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

散會（15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斯懷 葉毓蘭 黃世杰 羅致政 陳椒華 鄭麗文 劉世芳 江永昌
何志偉 許智傑 翁重鈞 費鴻泰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溫玉霞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王婉諭 洪孟楷 李貴敏 鍾佳濱
邱顯智 陳明文 廖婉汝 蔡壁如 張其祿 江啟臣 張育美 孔文吉
呂玉玲 王美惠 何欣純 莊競程 湯蕙禎 高嘉瑜 林德福 劉櫋豪
趙天麟 邱志偉 蔡易餘 羅明才 楊瓊瓔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常務次長 張斗輝（部長請假）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呂文忠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 許靜芝（署長請假）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 謝鈴媛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軍事情報處副處長 尤惠閔

主 席：葉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列席就「從國內毒品氾濫問題，檢討毒品查緝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斯懷、葉毓蘭、陳椒華、羅致政、劉世芳、江永昌、何志偉、許智傑、翁重鈞、陳明文、鄭麗文、費鴻泰、江啟臣、邱顯智、李貴敏、黃世杰、王婉諭、趙天麟、蔡壁如、洪孟楷提出質詢；委員楊瓊瓔、湯蕙禎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 案

一、有鑑於行政院相關部會含內政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教育部、財政部、國防部等皆是反毒、防毒、緝毒之相關部會，但在統合、執行等跨部會行政上力有未逮，故請法務部會同含內政部等部會評估成立緝毒署之可能性，並於半年內提供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劉世芳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

（三）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

（五）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

-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草案」。
-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五)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六)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七)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八)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

-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
-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所列議案中第(一)案至第(四)案及討論事項第三案前經本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排審並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審查。

在進行議程之前，有幾點說明，因應疫情警戒升級，委員會工作同仁在委員發言過後，會及時消毒麥克風，也麻煩所有與會者應該注意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另外落實實名制，不在列席官員名單上的官員、陪同幕僚或國會聯絡人，請勿進入會議室逗留、聚集走廊通道，感謝大家的配合，也麻煩委員會同仁隨時注意清場。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鄭委員麗文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明文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蔡委員易餘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楚茵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萬委員美玲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萬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王委員美惠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民眾黨黨團代表高委員虹安進行提案說明。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有關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的修正草案，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上開釋字解釋指出該條因構成要件不論其犯罪情節均一律加重，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可能導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應於二年內修正之。而 108 年到現在，都還沒有進行刑法相關條文的修正，另在刑法第四十八條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該規定與憲法一事不再理的原則也有違背，自解釋文公布之日起失效。

民眾黨黨團鑑於以上二項，提出刑法第四十七條與第四十八條的修正草案，將刑法第四十七條有關累犯加重的部分，把刑期規定修正為得加重本刑，將原本的「應」改為「得」，因為釋字第 775 號解釋雖然認定一律加重本刑的規定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但是如果依照個案情狀來加重本刑，本黨覺得有一個可以討論的空間，故提案將加重本刑的裁量權賦予法官來進行裁量。另外第四十八條既然已經宣告失效，民眾黨黨團的修正案也提出將第四十八條進行刪除。以上，謝謝。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要提案說明。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上次已經說明過，在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就排審，當時時代力量已經說明了。

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審查刑法有關累犯撤銷假釋、賭博罪、妨害公務罪等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刑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修正草案累犯規定，係依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修正

1. 第 47 條部分，維持現行構成累犯者原則「應」加重其刑之規定，另增列 2 種例外情形「得不加重」之規定，一為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現行累犯之規定導致法院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其刑；二為再犯之罪為第 61 條各款之罪，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其刑。

2. 第 48 條規定因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予以刪除。

此項立法政策，已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以及該號解釋所揭櫫憲法保障之平等原則、人身自由限制原則與比例原則，亦符合人民法感情、刑罰可預測性、處罰公平性、適用上具可操作性，建請支持。

至於有委員或黨團提案修正刑法第 47 條，原則「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按其情節得加重最低本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是否能落實刑法預防及教育功能，建請再酌。

另有委員提案刪除第 48 條規定部分，與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之草案內容相同，敬表贊同。

二、有關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刑法第 78 條、第 79 條撤銷假釋規定

1. 於刑法第 78 條部分，受假釋人於假釋期間再犯罪者是否撤銷假釋，以再犯之罪是否受超過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予以區分，若逾 6 月者，「應」撤銷其假釋；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得」撤銷其假釋。

2. 第 79 條配合為項次修正。

此項立法政策，符合憲法比例原則，避免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其假釋，亦強化受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例如戒癮治療、更生輔導等，以降低再犯。

司法院於上開草案函請大院審議後，公布釋字第 796 號解釋，認為受假釋人再犯罪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一律撤銷其假釋部分違憲。而上開草案未有「緩刑」之規定，係因現行條文中再犯有期徒刑之罪不論是否論知緩刑均應撤銷假釋，是否此次修法一併納入，本部尊重大院審議之結果。

至於有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78 條，將撤銷假釋之要件規定為「足認保護管束難收矯正之效，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假釋」，或「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刑之宣告且未受緩刑宣告者，應撤銷其假釋。」是否合理，及適用上是否可能產生爭議，均建請再酌。

另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79 條草案內容與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之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三、有關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刑法第 266 條賭博罪修正草案

草案第 1 項「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提高為罰金 5 萬元，另增列第 2 項規定為「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並增訂賭博罪義務沒收之客體增加彩券。

此項立法政策，填補法律漏洞，並解決因賭博可能產生之諸多家庭及社會問題，亦包含潛藏之洗錢、詐欺、暴力討債及組織犯罪等犯罪活動，以及選舉賭博而影響選民投票意向、破壞選舉公正等問題。

有委員提案規定未成年人受教唆或引誘犯賭博罪者不罰，以及另訂教唆、引誘或媒介未成年人犯賭博行為之處罰規定。但與刑法總則未成年人犯罪、教唆犯之規定不相符合，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成年人教唆兒童及未成年人犯罪另已有加重處罰，建請再酌。

四、有關刑法第 135 條、第 136 條妨害公務罪修正草案，業經大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

五、有關併案審查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140 條、第 141 條侮辱公署罪草案部分

因委員提案內容有主張加重刑責者，有主張刪除者，惟此規定係為確保公務之執行，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法益，是否予以刪除，建請再酌。另委員提案修正將「公署」修正為「公務機關」，惟「公務機關」，是否包含「機構」，不無疑問，建請再酌。

六、有關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查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撤銷假釋規定之施行修正草案

關於刑法施行前經准許假釋，於修正施行後，仍然在假釋期間內者，應有修正施行後刑法第 78 條規定之適用，因而增訂本條。

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已說明刑法第 78 條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而本部依此解釋，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 13 次會議，主動清查共計 1,172 人後均為個案審酌妥處，併予敘明。若大院認本條無增訂必要，本部敬表尊重。

七、結論

有關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累犯、撤銷假釋規定及賭博罪等修正草案，分別發揮刑法預防與教育功能、提供受假釋人更生機會以復歸社會，遏止網路賭博犯罪，以維持社會法秩序，懇請委員支持，期能於本會期完成修法，以防衛社會安全，並兼顧人權保障。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報告。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早安，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法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本院的意見請詳見書面的報告，以下僅口頭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關於行政院版草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的部分，本院在行政院來函會銜草案的時候認尚一些疑義，故加註不同意見及提出本院建議的條文，這個部分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第 25 頁至第 29 頁的附件一本院加註的不同意見，以及附件二本院提出本院建議的條文，茲說明如下：

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的意旨，係指構成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要件的情況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所以在此範圍內，應予修法。在修正之前，為了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該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本院建議依照這個解釋的意旨，將構成累犯，就是刑法第四十七條的條文，現在是加重其刑，一般會採「應加重」，建議把這個加重情形，前面加一個「得」字，修正為「得加重其刑」，以符合憲法揭示了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跟平等原則，也就是說累犯是否有特別惡性及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須加重其刑的情形，應該要讓法官視個案的情節來裁量判斷，而非不分情節一律加重，以避免加重本刑致生過苛的情形，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還有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

目前行政院版草案在第四十七條增訂第三項限縮於特定之罪，至於其他如果也有屬於情節輕微累犯的情形則絕對都不適用，這樣似乎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另外行政院版增訂的條文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的規範，概念上是不是相同？似乎也有不明確之訴，所以這個會涉及到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建請要再釐清。

所以本次修法，倘修正為「得」加重其刑，不僅與上開解釋意旨相符，並能與現行實務運作現況接軌，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爭議，這是第四十七條的部分。

至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的部分，草案刪除本條的規定，本院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的權責。

有關繼續併案審查刑法第七十八條等的部分，就其中第七十八條，本案會銜之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認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裁量是否撤銷其假釋。據此，草案是否參酌上開解釋意旨，於第二項建議增列「受緩刑之宣告」為裁量撤銷假釋之事由，及加入「有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為撤銷採量的基準，建請審酌。

至於修正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的部分，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之職權。因為時間的關係，第二項其他委員提案本院的意見以及第三項審查相關法案本院的意見，均請各位委員詳參本院的書面資料。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認。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並不再延長，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23 分）針對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假釋中的罪犯如果再犯，處以輕刑而可以不需要撤銷假釋的話，是不是會鼓勵相關的假釋人會敢再犯？我想相關認定或是執行真的要非常小心，因為目前監獄人滿為患，如果輕刑就可以假釋，這個部分還是要非常謹慎，所以時代力量提案修正，就是對於足認保護管束難收矯正之效，而有執行刑法之必要者，是不是需要再繼續執行刑罰，真的還要再斟酌。

再來請教有關寶和會的問題，寶和會有長年受僱殺人的兇殘暴行，一直到日前館長遭受槍擊，這個案子才浮上水面，在檢察官的起訴書中，令人非常驚訝，就是寶和會受託執行買兇殺人，在槍手入監服刑後，寶和會透過立委超越法規限制，讓幫派成員自監所接見槍手，交代安家費的給付讓槍手安心，連立委都要發函到矯正署才能幫忙辦理特殊理由的增見，結果竟有人一通電話打過去，典獄長馬上辦好特見，請問部長，是誰幫寶和會辦理特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有關委員垂詢的部分，我已經責令矯正署及廉政署政風單位……

陳委員椒華：是誰呢？

蔡部長清祥：深入查證，現在尚在查證當中，靜待其查證結果的報告，才能知道到底是不是有人干預？

陳委員椒華：這個不是在起訴書裡詳列的嗎？

蔡部長清祥：哪個起訴書？

陳委員椒華：怎麼還要再查證？

蔡部長清祥：這是屬於行政調查。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個不是在起訴書？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哪個起訴書？因為這是監所管理上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也是現在才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我早就知道了，第一時間我就知道了。

陳委員椒華：第一時間到現在有幾天了？

蔡部長清祥：第一天我就責令矯正署……

陳委員椒華：請問到現在……

蔡部長清祥：它的上級單位矯正署，甚至連廉政署的政風單位都參與調查。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知道已經幾天了？

蔡部長清祥：幾天啊？

陳委員椒華：對。

蔡部長清祥：已經一段時間，因為一發生我就責令。

陳委員椒華：所以到現在還不知道是誰嗎？

蔡部長清祥：我在靜待他們的完整報告。

陳委員椒華：你要靜待完整報告，所以到現在還不知道是誰一通電話就請典獄長辦理特見嗎？

好，著名金融重犯鍾文智是知名股市炒手，從 2010 年開始，利用人頭炒作多檔存託憑證（TDR），造成眾多投資人受害，獲取數億元的不法利益。2015 年 4 月，鍾文智因炒作新加坡 TDR，遭判刑 1 年 8 個月，結果，鍾文智跑了，2016 年遭到通緝。一直到 2017 年 1 月才緝獲歸案，入監執行，只關了 1 年，2018 年 1 月就獲准假釋。部長，他非常快就被假釋。鍾文智另涉案遭起訴，法院以 5,000 萬元交保。今年 2 月，他再遭一審法院宣告 7 個有罪判決，合併應執行 18 年，不法所得超過 4 億元。請問部長，為什麼鍾文智可以視相關法規為無物，一通電話就可以申請特見？

蔡部長清祥：這部分我有看到報導有這樣的敘述，所以我也責令廉政署及矯正署一定要瞭解，為什麼有特殊的人到底是不是跟收容人……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樣的情況，你覺得還有嗎？

蔡部長清祥：這樣的情形要澈底瞭解。

陳委員椒華：你覺得這樣的情形還有嗎？

蔡部長清祥：我要求一定要依法。

陳委員椒華：你覺得這只是個案嗎？

蔡部長清祥：這件本身是個案。

陳委員椒華：而且這樣子……

蔡部長清祥：還是有其他的個案，我也會要求，我們現在已經進行全部法令的檢討，要求要從嚴，依規定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請教部長是怎麼調查呢？

蔡部長清祥：我已經請矯正署，因為……

陳委員椒華：你可以調閱通聯紀錄就可以馬上知道到底有多少人接了電話，並准許特別接見。再請教部長，這個程序有完備嗎？如果打電話就可以，全體受刑人都適用嗎？這種方式是不是有特權分子在撐腰？

蔡部長清祥：我們再去瞭解，因為要去調通聯紀錄，這是要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樣有違法嗎？

蔡部長清祥：還在調查當中。

陳委員椒華：你不知道這樣有沒有違法？我們知道，剛入監所的重大暴力犯罪分子應該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依照這個條例的規定，能夠讓非屬親人的幫派分子接見嗎？都已經有法律規定了，為什麼你還不知道有沒有違法呢？

蔡部長清祥：我不是不知道，我是尊重調查單位的專業，他們一定要給我一個報告。

陳委員椒華：那這個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來呢？

蔡部長清祥：我有要求儘快。

陳委員椒華：儘快是多快呢？

蔡部長清祥：越快越好。

陳委員椒華：多快？

蔡部長清祥：越快越好，可是我還是要給他們一點時間。

陳委員椒華：請你說一個期限，你不能只說越快越好啊！

蔡部長清祥：對，我會要求。

陳委員椒華：兩個禮拜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在兩個禮拜後應該要提出來了。

陳委員椒華：那一個禮拜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我想兩個禮拜應該是合適的時間。

陳委員椒華：本席感到非常遺憾，因為這麼的簡單，只是一個特權分子打電話然後就可以特見、就可以增見，有這麼多次，而且是屬於重刑犯，法務部的調查竟然是這麼的牛步，這真的是不可取。

另外，我想請問司法院副秘書長關於跨國同婚的問題，信奇與阿古在 2019 年到戶政事務所進行登記，但是戶政事務所卻依據內政部的函釋見解拒絕兩人登記結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5 月 6 日宣判，命戶政機關必須准許這兩位同性伴侶的結婚登記。請問司法院是不是可以儘速要求內政部撤銷這個函釋，然後趕快讓他們辦理結婚登記？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本院對於跨國同婚這個部分已經有研議修法，在我印象中，院會也有通過要送審議，在這個法律還沒有修正之前，對各個行政單位的處理，我們表示尊重。

陳委員椒華：司法院是不是可以儘快讓內政部知道高等法院有做了這個判決，然後行文請內政部斟酌來同意他們的婚姻登記？可以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可以讓內政部知道我們目前對這個法令有研議修法……

陳委員椒華：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修法的版本？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有研議出來了。

陳委員椒華：那行政院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進度，好不好？因為我今天都是準備刑法的部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回去詳細瞭解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那就麻煩司法院趕快將這個版本送立法院審議。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

陳委員椒華：謝謝。

葉副秘書長麗霞：謝謝。

主席（陳委員椒華代）：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34 分）我要請教副秘書長跟蔡部長一些問題，我們看到每當社會發生酒駕致死的案件都一定會引起輿論譁然，因為大家都痛恨酒駕的行為，民眾常常會問為什麼不把酒駕的

人統統都抓去關。首先，本席想先請教副秘書長，就整體的刑法規範來看，現在對酒駕的刑責到底是輕還是重，夠不夠？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刑法是實體法，關於酒駕的刑責，因為是由法務部主責，委員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說明？我們司法院是在審判端，關於審判端法官的量刑，我們司法院有做了非常多的努力，也有量刑的系統，就是針對以前各種酒駕的類型和十幾種因子進行統計分析並建構一個系統，讓我們的法官來參考。而且也有把建議在量刑時參考的因子做成一本冊子，請法官要注意個案還有焦點團體大家的意見，審慎並妥適的量刑，我們對這個部分都有在努力。

葉委員毓蘭：謝謝副秘書長，等一下我會再就一個個案來請教你。部長，你認為現在酒駕的刑責夠不夠重？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我們在兩年前已經有提出修法，就是建議要加重，那次有修法加重刑責，就是如果再犯致人於死的話，最高可以處到無期徒刑，所以不可以說不重啦！但是問題是在判刑上有沒有真正判得那麼重，這個是我們要觀察的。

葉委員毓蘭：是，其實剛剛部長講得非常對，因為明明刑法有規定 5 年內再犯酒駕因而致人於死，可以判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是最後的判決卻令人很傻眼。就在前幾天有一個新聞，在臺中有一個林姓男子在 5 年內酒駕 7 次，而且都關不怕。他在去年 4 月又酒後駕車然後發生車禍，害他的好友傷重慘死，當然他有自首還有賠償而換來和解，檢方覺得有符合減刑要件，不過法院並沒有判減刑，在法院不減刑的情況之下，因為他是再犯，我們剛剛有說最高可以判處這個無期徒刑，但是最後只判 5 年 6 個月，所以這恐怕不是刑責夠不夠重的問題。其實本席有看過一個統計資料，就是去年法院對 20 個酒駕致死案件的判決，絕大多數的刑罰都非常低，請問副秘書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司法行政對於個案真的不宜表示意見，對於法官量刑有從輕的現象，我們會再努力向法官宣導我們社會的想法，還有各位委員先進的想法，讓他們瞭解並對個案審慎的斟酌。

葉委員毓蘭：這恐怕也不是我們少數委員的意見而已，民眾都已經發出怒吼了！我們在兩年前修正刑法關於酒駕刑責的規定，我記得當時蘇院長有提到，因為他有不確定的殺人故意，必要時也可以提升為死刑。行為人如果他在喝酒前都已經知道喝酒開車很危險、是會撞死人的，這跟放出一隻老虎在街上獵食其實沒有什麼兩樣，那為什麼我們不能重罰？其實在這段時間有太多網友給我一些意見，我過去也有在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那邊做這些倡議，我們也看到，其實有很多人提到新加坡還會附帶鞭刑 6 次，針對我們全民非常、非常痛恨的罪行，不管是虐兒、性侵或酒駕，引進鞭刑這樣的說法其實已經不是少數人的聲音，音量是很大的。我想請教兩位，我們有沒有可能也修改刑法？或者在刑事政策上引進一些可以幫助這些行為人、犯罪人矯正其犯行的刑法？

蔡部長清祥：有人主張是不是能夠增加鞭刑，我們也曾經在刑法研修小組裡面提出來討論，不過大

部分的學者專家都反對，認為鞭刑是不符合人權、不符合時代的潮流，只有極少數國家採行，我們是要往這個方向走？還是另外找出一個更有效的方法來處理？

葉委員毓蘭：事實上，感覺重罰也無效，因為我們看到現在罰得其實不算輕了，司法院認為有沒有可能引進鞭刑？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因為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如果法務部有提出這個部分，本院再表示意見，謝謝。

葉委員毓蘭：現在這一題真的是要請教副秘書長，因為您剛剛說我們有量刑，把很多因子統統都放進來，說實在的，這次撞死黃媽媽的駕駛人，他一發生事情後就衝到超商買了一瓶啤酒喝下去，很多名嘴或民代在政論節目上已經說了，因為過去有很多法官對於肇事前、後，只要他是肇事後喝了酒，無法判定他的酒測值超標是肇事前或肇事後喝酒所致，所以會把他的罰單裁撤或是判決不罰。我要提的是，交通部在 98 年 7 月 16 日已經有一個函釋，汽車駕駛人下車後直接飲酒影響酒精濃度測試結果，直接就可以認定是拒測行為，直接開拒測，罰 18 萬元，但是我們的法官對於其他部會的這種函釋或是警察在執行時的依據好像毫無所知，這個應該沒有在你們的量刑因子裡面吧！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函釋的部分沒有鍵入我們的系統，我們的系統有鍵入法院的判決，然後去整理出它的因子。

葉委員毓蘭：所以你們這套量刑的參考、設計其實是背離了現在相關部會、主管部會已經做的一些修正，我覺得對於這些怪招，法院如果一副被他們請君入甕、完全照單全收的話，這個絕對可以說明為什麼我們的法官會讓人民無法信任。

我還要再問副秘書長、部長一個問題，法警都是法院檢察署的同仁，請問法警的加給已經多少年沒有調整了？

蔡部長清祥：這部分因為牽涉到人事總處的問題，要不要加給是俸給的問題，我會進一步來瞭解，但是在其他加班費上，我們是給予相當的寬容，希望能夠儘量給他們一些福利，但是你也知道，尤其檢察署的法警是更辛苦，是 24 小時……

葉委員毓蘭：非常辛苦。

蔡部長清祥：而且很多案子都是晚上、半夜送來。

葉委員毓蘭：沒錯，而且非常危險。

蔡部長清祥：我非常瞭解，因此在爭取人力上，我也是檢察機關多給予分配，尤其是基層的法警，我也有讓他充實，我有努力來執行。

葉委員毓蘭：我想聽一下司法院的立場，感覺上法務部很心疼這群辛苦的基層法警，那司法院這邊呢？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有關加給的部分，我們是院檢都採一致，意見也是跟法務部一樣；再來法警同仁的辛勞我們都看在眼裡，也都非常瞭解，所以對於法警人力的不足，我們從 105 年開始引進保全的人力，大概有一百……

葉委員毓蘭：分擔他們的工作。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比方說門警的部分，沒有做核心的、刑事的、戒護人犯的工作，這種工作可以來分擔，或者巡邏也可以分擔，目前有 132 位了。

葉委員毓蘭：我要提醒司法院、法務部，這些法警的加給、津貼基本上已經二十幾年沒有改了，司法院開口閉口都是保障人權，如果讓這群基層法警認為他們一直都是被剝削的血汗勞工，這是不對的，我也謝謝部長剛剛這樣講了，願意從員額及津貼上著手，我們一定要加把勁去跟人事總處說這樣是不行的，好不好？謝謝，兩位請加油。

主席（葉委員毓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46 分）本席想要請教部長、副秘書長，今天提出刑法第四十七條要增列第三項，就是例外得不加重，還要刪除第四十八條，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這兩個條文有部分違憲，就是違反釋字第 775 號，但是剛剛看到部長跟司法院好像有不同意見。我想請教副秘書長，你們的不同意見是在於，裡面的內容你們是把「應」改成「得」，這樣是為了保障法官未來在判決時可以保有法官的裁量權？還是你們認為這樣的處理方式，或是這樣的條文放進去的方式，並沒有違反釋字第 775 號裡面所提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依照釋字第 775 號解釋的意旨，本院認為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加重其刑」前面加個「得」字，就可以完全符合這個解釋的意旨。我們可以從幾個面向來看，第一個面向，現在這個解釋說有違憲的只有一部分的範圍，在這個範圍要修法，目前行政院跟本院會銜的草案只限定在新增訂第三項的這兩個款項的這些罪名，除了這兩個款的這些罪以外，其實還有這個解釋所說的輕罪有可能還是要加重其刑的這個現象出現，所以把它絕對的排除這兩款而已，其他的都還是採應加重，還是不能周全這個解釋意旨所指全部有違憲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是這樣嗎？本來會銜的法律條文送上來的時候應該是司法院跟行政院，基本上，行政院的主責機關大概會委請法務部來做修正，你們所提出的既然是不一樣的話，我們在處理的時候可能就要說清楚、講明白。剛剛副秘書長特別提到第四十七條累犯加重本刑的部分是合憲，一律加重最低本刑的部分就是違憲，就是我們所說的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而第四十八條的刪除，法務部跟司法院都沒有不同的意見。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就第四十七條有意見，針對「應」加重其刑，司法院建議修正為「得」加重其刑，在我看來……

葉副秘書長麗霞：原來的法條沒有「應」字。上次有位委員就問到有或沒有「應」字的差別，「應」或「得」兩者大家都非常理解，可是當沒有「應」字的時候是怎麼樣？其實它是介於兩者之間、偏向於「應」，而不是「得」。

劉委員世芳：是這樣子嗎？那大法官的理解程度不會比你更糟糕吧？

葉副秘書長麗霞：絕對比我更好。

劉委員世芳：是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一向是這樣處理，只要不是「得」的話就採「應」字。

劉委員世芳：是這樣子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所以現在大概就會採用「應」字。幾乎就是用「應」，比如刑度 6 個月可以易科罰金，累犯就一定加上去，變成 7 個月、就要被關。現在是在解決低刑度加重的部分，而不是在解決法定刑高刑度加重的那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行政院版草案是增訂第三項，部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認為政策上應該還是要訂明，只要累犯就應該加重，但再犯是比較輕罪的話，那我們例外排除而不予加重。我們是要宣示一個政策，累犯的話還是應該要加重，如果你把這些「應」字全部都拿掉，變成得或不得加重，那就看個案情節，由法官認定，我們認為這樣是不宜得。本來法條也是「應加重」，就大法官會議解釋的認定，再犯輕罪的部分是不是一律都加重，這違反平等原則，因此就這一點我們特別增訂排除的條文，譬如得易科、易服社會勞動或刑法第六十一條輕罪的部分，我們都列舉出來，在這種情況下就不予加重。

劉委員世芳：你們認為這樣的規範會比較明確？

蔡部長清祥：比較明確。

劉委員世芳：司法院建議的草案是修正成「得」加重其刑，認為這樣就夠了，但同樣是在第四十七條裡面。

蔡部長清祥：對。

劉委員世芳：讓立法院決定，是吧？應該是這樣子。

蔡部長清祥：我們還是認為這樣比較明確，而且有一個宣示作用，累犯的話原則上應該要加重，只有例外情形，再犯輕罪的部分，我們按照情節……

劉委員世芳：這部分我覺得有矛盾，可能法務部所提的，未來在過程當中檢察官比較好處理，但司法院覺得只要加一個字就能夠符合第 775 號解釋的意旨，可能我們還要再做比較好的——我一直認為，如果按照司法院的修正草案，法官濫用裁量的可能性是高還是低，副秘書長再說明一下好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這一部分，好像大家會說「得」就是讓法官自由裁量，是不是會有濫用……

劉委員世芳：是，我們也這樣認為。

葉副秘書長麗霞：會有過苛或者濫用的情形。

劉委員世芳：對。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提供數據給各位委員參考，可能有助於瞭解，因為第 775 號解釋後段指出，還沒有修法之前……

劉委員世芳：現行條文。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法院的法官就個案應裁量是不是加重最低本刑，已經放手給法官去裁量了，所以我們這一段時間也就依照大法官解釋來處理。就處理的情形，第 775 號解釋是在 108 年 2 月 22 日公布，經我們統計，108 年 3 月至 110 年 3 月這兩年間的累犯案件，在地方法院有 11 萬 7,880 人，其中依照大法官解釋之意旨，裁量不加重基本刑的計有 2 萬 4,646 人，占全部案件的

20.9%。在高等法院部分，累犯有 1 萬 1,753 人，依照解釋意旨給予最低刑、不加重的有 2,256 人，不加重的比例有 19.2%。

以這樣的數據來看，有八成的案件我們還是予以加重，符合憲法意旨者，我們裁量之後大概有二成左右沒有加重，足認法院並不會濫用裁量權、有不加重其刑的情事。所以就這一部分的疑慮，以我們的數據來看，應該是不會有的。以上報告。

劉委員世芳：副秘書長，按照你現在所提供的這些數據，在地院的案件有十一萬多、近十二萬人。

葉副秘書長麗霞：地方法院以及高等法院的確定案件。

劉委員世芳：高等法院的話，大概是二千多人。但這是未修法之前的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高等法院的累犯部分是 1 萬 1,753 人，而未加重的是 2,256 人。

劉委員世芳：我請教你的是，這是沒有修法之前的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我們就依照解釋意旨。

劉委員世芳：我要跟你講的邏輯是，沒有修法之前你們就已經採用「得」字了，對不對？照你的講法。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劉委員世芳：那我們幹嘛要修法？你懂我的意思嗎？還沒有修法之前，你們已經依照「得」字做判決，而現在還要加個「得」。再加「得」字下去的話，未來累犯的刑期並不會被加重，可能比例就會上升，是不是這樣子？我的意思是，大家會懷疑的就是法官的自由裁量，在「應」與「得」之間到底怎麼裁量會比較好？法務部的草案是把它放在第三項，我先請教一下，你們會反對法務部所提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條文的例外處理原則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大方向還是有不足，不能周全大法官解釋的意旨。

劉委員世芳：你們認為這樣還有不足，為什麼？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剛才說過，還有部分沒有被納進來。

劉委員世芳：是喔？哪部分沒有納進來？所以還有很多要考量的空間。我先講一下我的看法，就是我剛剛所說的，司法院建議的草案，你們認為「得」加重其刑，那簡直就是回到現行所有的法官，包括地院或高院之法官判刑時的裁量處理方式；但如果按照行政院版，增訂到第三項的話會比較明確化，而現在司法院不這麼認為。既然司法院不這麼認為的話，通常司法院與法務部之間有法律意見交流的體系，你們可能要先商量清楚會比較好，否則立法院在做抉擇的時候，兩造的說法好像都可以採納，也好像都可以不採納。可是這樣又不好，因為釋字第 775 號於 108 年 2 月 22 日通過，我們當然要趕快修法或者修正裡面的一些條文，未來能做得比較好。請副秘書長再說明好了。

葉副秘書長麗霞：讓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法官裁量是依照大法官第 775 號解釋的意思來做，最終還是要修法，法官才能依照刑法的規範，不然永遠是依照大法官的意旨來做。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講的是對的，我們也都同意要修法。但修法的內容，你們跟法務部有不同意見。既然有不同意見的話，要說清楚、講明白。你沒有說清楚、講明白的話，最後三讀完成立法，兩個不同的法體系之間一定會產生爭執或者有爭議，比較不好。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了解。

劉委員世芳：部長再補充一下，好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法務部跟司法院常常都有一些溝通，但也常常出現意見不同的情形，而且這個法案已經到行政院、也曾經討論了，不過司法院堅持這樣子的話，我們也予以尊重，才會用兩案併陳的方式送到立法院來，是這樣的狀況。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就是互相沒有辦法說服對方，要叫立法院做公親就對了。我覺得還是一樣，回歸到原來大法官釋憲的原則，如果能夠把文字敘述得比較好的話，基本上我們沒有什麼反對的空間，但還是要說清楚、講明白比較好，可能檢察官體系或者法官體系各有不同的見解，但總是有互相溝通的空間，好嗎？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59 分）我接續剛才世芳委員的提問，看起來是一個釋字、各自表述，兩院之間有不同的看法。

坦白講，這是非修法不可啦！只是怎麼修的問題。這個解釋文是這樣說的：「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接下來才是重點：「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沒錯吧！重點來了，法院現在是怎麼做的？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法院就依照……

羅委員致政：你們就依照這個解釋嘛！對不對？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法院就是依照這個解釋的意旨，對個案進行審酌和判斷。

羅委員致政：審酌什麼？

葉副秘書長麗霞：審酌的部分大概……

羅委員致政：我只問一句話，審酌的東西絕對不是現在法務部提出的這個版本的內容，對不對？沒錯吧？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不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對這個解釋文的解釋跟法務部不太一樣喔！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羅委員致政：你們審酌哪些東西？絕對不是只有所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之」那兩款而已吧！

葉副秘書長麗霞：第一是審酌前案是不是故意或過失犯，第二是前案的徒刑執行情形，比如說有沒有入監執行完畢，或者是不是有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還有……

羅委員致政：這意義不一樣，對不對？

葉副秘書長麗霞：有 5 個。

羅委員致政：所以都不是……

葉副秘書長麗霞：還有綜合判斷。

羅委員致政：所以並不是法務部所指的那兩款而已嘛！

葉副秘書長麗霞：當然不是！

羅委員致政：你們審酌的東西更廣，沒錯吧！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羅委員致政：這是你們對解釋文的理解？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的。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如果照法務部現在的意見，光是這樣處理的話，你認為有可能再被聲請釋憲囉？

葉副秘書長麗霞：有可能，因為並不周全。

羅委員致政：那麼請部長回應一下。司法院認為你們這樣有違憲之虞，因為可能沒有回應到釋字第 775 號解釋的核心意旨。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的看法是認為自己已經按照大法官解釋的內涵來做修法的建議，把可能犯輕罪的部分排除掉。

羅委員致政：可是剛才副秘書長講了，你們的輕罪範圍和他們不大一樣喔！

蔡部長清祥：個案審酌我們尊重法官的認定。

羅委員致政：不是啊！我現在回到我的主題來問你，釋字第 775 號解釋基本上第一，累犯加重最低本刑的規定並沒有違憲，只是說一律加重本身是有問題的，沒錯吧？所以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和比例原則的疑慮，對不對？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羅委員致政：那麼我們現在就要問：現在修法的條文內容有沒有反映所謂的罪刑相當原則和比例原則？剛才講過輕罪部分現在要排除，但是司法院認為只有那兩款還不夠，應該更多，那麼如果統統列出來呢？六、七、八、九款統統列出來還不足以解決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法條那麼多，以後如果實體法所規定的法定刑再提高一下，可能就會有變動。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嘛！所以我知道問題在這邊嘛！對不對？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羅委員致政：好，那回過頭來講，到底我們修法的方向是什麼要先確定嘛！法務部的立場原則上就是「應」加重，然後例外再表列，就是現在加的這兩款，沒錯吧！

蔡部長清祥：對。

羅委員致政：這是你們的態度喔！部長剛剛講了，說這是宣示性的，是政策宣示！只要累犯就是這樣。我待會兒要講加重的目的何在，再來談要不要做這個宣示。

你的看法是原則加重，例外表列，可是另外一種主張是原則不加重，例外再來表列，然後最後是剛才司法院的態度，就交由法官裁量。而你們引述的是，大部分的實務界和學界都認為累犯應修正為「得」加重其刑，然後法務部認為這樣宣示效果還不夠，而且法官的裁量不見得是你們

想要的，對不對？你們那五點、六點有沒有反映剛才說的罪刑相當原則和比例原則可以再討論。

現在回到一個重點，我想請問一下部長，累犯加重其刑的目的何在？是嚇阻？是懲罰、修理他？還是要矯正？

蔡部長清祥：我覺得都有。

羅委員致政：你要宣示什麼？

蔡部長清祥：都要。

羅委員致政：都要？

蔡部長清祥：對，累犯的部分就是希望曾經犯過罪的人不要再犯，所以會嚴懲……

羅委員致政：可是如果你處罰加重，再沒有效果的話，就表示矯正失效啊！

蔡部長清祥：那就再加強矯正！

羅委員致政：再加重三分之二、再加重四分之一，然後關到死，是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不是這樣，如果前段的矯正沒有成功，那我們繼續……

羅委員致政：再加重？

蔡部長清祥：繼續再矯正。

羅委員致政：第三次加重之後是不是再來一個再加重？

蔡部長清祥：不加重的話就任他去……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現在講的是後面那個……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認為這三個都有。

羅委員致政：後面那個法律基礎是什麼嘛？

蔡部長清祥：我認為三者兼備。

羅委員致政：所以有嚇阻的作用，也有懲罰的作用，也有矯正的作用？

蔡部長清祥：是的。

羅委員致政：那你知不知道有些國家事實上已經把那種所謂一定要加重的規定拿掉了，就交給法官？包括德國，它廢止非加重不可的規定，給法官更多裁量空間，因為他們覺得那樣的效果事實上不存在。這是跨國的經驗、跨國的比較！

蔡部長清祥：這可以來研究啦！就是……

羅委員致政：你們應該有研究過啊！

蔡部長清祥：我們研究後的結果是認為我們這樣修法是符合大法官會議解釋的精神。

羅委員致政：司法這邊呢？

我們在做「公親」啦！我要聽聽看誰講得比較有道理。

葉副秘書長麗霞：還是要跟委員報告，這個沒有規範足夠，我們舉例來說啦！如果法官宣告可易科罰金的徒刑，依照目前行政院版的草案仍然應加重其刑，這一部分如果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而指揮入監執行徒刑，也是有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的可能。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一個問題好了，萬一他累犯然後自首呢？

葉副秘書長麗霞：那個是加重、減輕的……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是累犯又自首，這照你們講是非加重不可？

蔡部長清祥：這兩個分別適用啦！該加重的加重，該減輕的減輕。

葉副秘書長麗霞：先加後減，或者……

羅委員致政：所以照你們的講法，跟第五十九條之間並沒有任何……

葉副秘書長麗霞：第五十九條是情堪憫恕條款。

羅委員致政：對啊！你們自己說那部分可能不是你們現在這個修正條款可以解決的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那個不是。

羅委員致政：不能解決吧？

葉副秘書長麗霞：那個是加減之間怎麼樣去算刑度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還是回到一個點，就是法務部的立場事實上是政策的立場，不是法理的東西，你的政策立場就是說：我需要宣示，就是累犯的，不管是什麼罪；原來的作法就是不管什麼罪，基本上來講，只要是故意的，累犯的話，我就是要宣示我要加重。目的不管是基於嚇阻、懲罰或矯正，就是有這個政策宣示效果！然後司法院這邊覺得還不足以涵蓋所有微罪、輕罪這方面的東西，甚至有可能沒辦法真正回應到釋字第 775 號解釋的意旨，那部分就很嚴重了喔！

葉副秘書長麗霞：還有一個問題，法官這二年多來都依照大法官解釋的意旨在運作，如果修法變「應」，就是對被告不利，只要對被告不利，法官還要新舊法律做一個比較，這樣就會亂掉。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就回到我一開始問的問題：這號解釋發布之後，這段時間你們對相關意旨的解釋到底是什麼？因為你們已經判了很多案了嘛！如果現在回到法務部的立場，都不應該……

葉副秘書長麗霞：已經有十幾萬個案件了。

羅委員致政：多少案？十幾萬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剛才有報告過，地方法院有超過 11 萬個案件，二審有一萬一千多個案件。

羅委員致政：那這些人就卡在中間，到底是法務部的立場才對，還是你們立場才對嘛！這時候他們的權益如何去……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這些案件我們都是依照大法官解釋來終結的。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啦！那就是根據你們對大法官解釋的理解嘛！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的。

羅委員致政：現在如果法務部的立場是這樣的話，很多案子就不應該照你們現在這個做法來判了啊！沒錯吧？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羅委員致政：OK，我們可以再詳細討論。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8 分）主席。今天修法一個是大法官宣告違憲的問題，另外我們當然也希望在修法的過程裡面能夠比較接地氣、比較符合人性，也比較符合社會的期待，所以基本上我個人還是持肯定的態度，尤其當我看到法務部書面報告第 11 頁提到，「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均不予處罰，或者是「客觀上可認定此等微不足道之輸贏係具娛樂性質，而非以博取財物為主

要目的之賭博行為者」，這個部分不處分。雖然臺灣比較保守，但是有些地方讓賭博或者是博弈的部分有一些適度的合法。整個社會的思潮在改變，國際的想法也在改變，有時候像我們在鄉下「跋臭頭筊仔」，你聽得懂「臭頭筊仔」是什麼意思嘛？就是家庭麻將或者是老人家賭棋子，如果去取締或是逢年過節在取締這種小賭博的行為，我覺得都是不符合我們的人性，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做這樣的修法基本上是可予以肯定的。有的老人賭博是為了訓練自己不要變老人癡呆，有時候長輩喜歡打個兩圈，就需要拜託別人來陪他玩一下，這都是人性，我們也是得納入考量。但是，我覺得修法上，像賭博這個部分，我覺得比較嚴重的是什麼？就是說我們擔心的是政治賭盤、選舉賭盤的問題。就像你在報告裡面提到的，你說它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破壞選舉的公正，這個是我們今天要面對的很重要的一個課題，因為假設用賭盤來影響選舉的公正性、甚至於拿到政權的話，我覺得這個國家完蛋了，我們國家的民主已經完蛋了，因為完全取決於這些賭盤或這一些賭客的操縱，我覺得這個就很嚴重了。更嚴重的是什麼？最可惡的是媒體跟賭盤，媒體自己在當大賭盤，你們下注了以後，在操縱選舉之外，我要選舉贏錢，還要贏得選舉的政權，還要怎麼樣？我報導的時候怎麼樣去誘導我們的選民得到錯誤的資訊，然後影響他的投票行為！我們如果今天還是用賭博罪論處的話，我覺得我們今天的修法沒有什麼意義，我的看法是這樣子。所以，你們司法院跟法務部都沒有談到這個部分。科技賭博等等的當然都是可以考慮，我覺得今天修法的大致上都是正面的，但是這個部分，你既然談到了，除了賭博之外，他有類似違反選罷法的情形，甚至於利用臺灣媒體的力量去操縱賭盤贏錢、贏得選舉之外，還要讓我們選民的投票意向受到其左右，你們對這個部分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如果像老人家在這邊……

翁委員重鈞：那個就不用講，那個我知道。

蔡部長清祥：那個我們也贊成排除、不處罰。第二個，選舉期間，如果用賭盤來控制選舉的結果，我們在每一次選舉查察期間都是最嚴厲的來查察，針對賭盤的問題，我們也很重視，有好幾次也都有查到，也依法來論罪。

翁委員重鈞：部長，差很多啦！差太多了！你們的執行績效差太多了！這一個部分如果你們不好好去研議，臺灣的民主政治會死在這個選舉賭盤上。賭博這個都是小事情，反而像這種跟媒體掛鉤、媒體大亨在當賭盤的大老闆，你們要怎麼去取締？你們要好好去研究，這個比較重要，否則臺灣的民主政治將亡。

第二個部分，我今天還要再提到一個重點，就是我們現在法務部有一個受刑人作業的實施辦法，為了讓這些受刑人可以到外面的工廠或者是農會等單位去工作，當然有些是用戒護的方式，有一些是自主的方式，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一個很好的制度，你們要怎麼樣去讓我們這些受刑人在他回社會之前能夠有一技之長，甚至於他在這段時間裡面如果到外面去工作的時候，可以因為他的表現受到公司的器重，他出社會以後也不會有調適的問題，也可以馬上就業，這個其實是一個很好的制度，你們有沒有想到要怎麼樣去把這個做得更好、更為落實？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支持，這個自主監外作業是我上任以後極力在推動的，也獲得外界的好評

，很多缺工的問題也透過我們的自主監外作業獲得解決，更重要的是，我們達到教化這些收容人的目的，他還在服刑當中可以學習自我管理，如果他做得好的話，出去以後，他很自然地就不會再犯了，所以感謝委員的支持，我們還會繼續的來推動，外界殷切的期盼擴大……

翁委員重鈞：這也是一個功德，我剛剛講過，今天修這個法其實都是功德，這也是一個功德，我現在有一個感覺，現在很多印尼、菲律賓的勞工進不來，因為他們國內的疫情嚴重，所以都進不來，有一些工廠就得面對勞工無法補足的問題，即便是有些像農漁民、農漁業的部分，他們也沒有這些移工，像這方面，你們要大肆去宣導，像你們的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讓他們充分的瞭解，知道自己要怎麼申請，然後在監獄裡面也要有一套監理制度，怎麼樣讓這些好的受刑人有機會到外面去工作，就跟外役監一樣，現在外役監擠破頭，每天都有人來拜託去外役監，如果你有這樣的一個管道讓他們可以疏通，他一方面可以到外面去工作，又可以學到一技之長，也不用擔心自己將來受到歧視，因為將來他如果表現得好，說不定老闆也願意僱用他，也不會有失業的問題。所以這部分你們要廣為宣導，然後落實這個制度、並且更擴大實施。尤其現在我們疫情這麼嚴重、人力資源真的不足的時候，尤其是移工嚴重缺乏的時候，怎麼樣善用這些受刑人去補足這一些不足的勞力，我覺得部長現階段做這件事是有意義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首先我要請教法務部有關警察盤查這件事近期引起很大的紛爭，我想要問的是，究竟警察在實施盤查的時候，人民可以主張什麼權利？能不能拒絕？要搞清楚，不是每一個國民都那麼清楚這些法條規定，當人民被盤查、感覺心裡遭受到侮辱、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時候，難免會有情緒，當情緒出來就變成違法，然後就像這個盤查事件，上銬、上腳鐐，扣 9 個小時，像這樣的事情，對人民情緒、心理的打擊很重，法務部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宣教或者讓人民知道他的權利？警察知道其執法的權力，但人民不知道，老是覺得被警察、國家被羞辱的感覺，這一方面，你們有沒有一個簡單的回應？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指教，警察的盤查還是要依法，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為依據，當然還要依刑法或是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警察的教育是靠他們的體系，不過我們檢察機關也常常會跟地方的警察來做法律的講授……

吳委員斯懷：部長，對不起，我打斷你一下，我想表達的是，針對人民不瞭解這件事，你有什麼具體的措施，讓一般民眾瞭解？不是每個人都像你我一樣，我們是會看法條，但是你去問市場裡面賣菜、賣豬肉的歐巴桑，看他知不知道自己有什麼權利，他會說我哪知道。所以，你要讓他知道，當警方盤查的時候，自己有權利做什麼事、可以不做什麼事，這一方面請你們去加強教育、加強宣導，可不可以？

蔡部長清祥：好，我來跟內政部一起努力。

吳委員斯懷：好。

蔡部長清祥：做一個對外、能夠讓老百姓容易瞭解的……

吳委員斯懷：對，我希望這個方式能夠落實，否則民眾是始終生活在恐慌裡面。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斯懷：我想問司法院，侮辱公署罪還有需要嗎？為什麼呢？我們從憲法講起，保障人民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蔡總統過去說過，民眾不要怕跟政府機關打交道，不用太溫良恭儉讓，當你的意見表達，政府聽不到，你可以大聲一點！還聽不到，再大聲一點！再聽不到，可以拍桌子！這是蔡總統在競選時所說的話。接著，5 月 10 日他出席民進黨元老傅正先生追思會的時候，也說了一句非常經典的話：「民主政治需要有不同聲音的反對黨存在」。可是我們看到的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促轉會，這些就是要封殺在野黨，從司法院的角度，你們都看在眼裡。過去這四年，只要有人嗆中選會、黨產會、NCC 或警察機關，統統是侮辱公署罪。請問司法院，蔡總統執政五年多來，有多少人民被侮辱公署罪定罪？有沒有數據？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沒有帶這個數據來，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斯懷：好，會後提供到本席辦公室。現在主張這個法條應該廢除的是誰呢？都是在野黨的立委！為什麼？是執政黨要箝制人民的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嗎？政府是可受公評的對象，政府施政當然可受公評，這是憲法保障的，這是一個民主多元社會無可取代的功能，我最有資格說這個話。蔡總統上任到現在，尤其第一任期，每個禮拜都有街頭陳抗，軍、公、教、警、消、農民及勞工團體，包含宮廟，連神明都上凱道抗爭。警察非常辛苦又可憐，我很同情他們，警力的調派負荷非常重。立法院、監察院、總統官邸及總統府週邊、公園，警察日以繼夜拿著盾牌在待命，就怕街頭陳抗發生意外。我們不斷地增加預算購買拒馬、柵欄，前幾年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及總統官邸都是層層拒馬，最高架到四層樓高，把官署團團保護住，阻絕人民的民意，但所有的陳抗行動都是依法、合法申請集會遊行，表達人民言論自由。結果一大堆、非常高比例的人都依最輕的社會秩序維護法被移送地檢署。這個比例在前幾年非常高，也請法務部警政署提供我數據，蔡總統上任迄今依社維法被移送的有多少？最後看個結論，依社維法被移送者法院判刑有罪的比率非常低，這代表什麼？政府是不是在箝制言論自由，在箝制人民行動、結社集會的自由？我希望能夠有一個具體的數據，把這兩條好好地修一下，侮辱公署罪是民國 20 年立的法，那個時代跟現在不一樣，現在號稱民主法制，尤其我非常贊同執政黨的名銜——民主進步，民主是要進步的！我們是一個號稱民主自由法治的國家，卻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人民沒有權對政府施政表達意見嗎？當然有！這是憲法賦予的，所以司法院要堅持這個立場。這是憲法給我們的權利，不是給政府的權利。

最後，有關現在要加重酒駕累犯刑期這件事，我們看幾個數據，警政署公布的酒駕肇事人數連續四年都增加，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資料顯示，因為酒駕一個人死亡，社會成本增加 1,572 萬元；一個人受傷，社會成本增加 119 萬元。這幾年健保為了酒駕肇事的傷患支出 3.1 億元。健保大數據顯現酒駕造成的死亡率比其他交通事故高五倍，這些都是活生生的數據。我們學學日本好了，日本把提供車輛的人、賣酒的人、同乘的人統統入法，很明顯讓日本的酒駕數據降低。雖然朝野對現在的修法都有共識，可是發現一個嚴重的問題，司法院跟法務部也就是行政院，對於修刑法度的意見不同。雖然對修法都有共識，但刑度不同，也就是對大法官解釋文的認知不同。

我在這裡嚴正地呼籲蔡英文總統，你應該站出來了，行使你的憲政職權，當院際有爭議的時候是總統要出來，不要再當影武者，讓他們自己去吵，吵完了就丟給立法院，由立法院決定，然後就說是大院決定的，所以他們沒有意見，不對嘛！院際有不同的看法，誰的責任？蔡總統。要當總統就要行使憲政職權，你要表態到底支持司法院還是行政院，把兩院找去談一談，這是憲政秩序的穩定，而不是你們兩個各說各話。法務部部長代表行政院；司法院副秘書長代表司法院；我們代表立法院、代表民意，請問有爭議誰來處理？憲政職權是蔡總統，所以我希望從這個角度，累犯加重刑期是朝野有共識、社會有共識，只是加重到什麼程度。既然對大法官釋憲文兩造有不同意見，我就呼籲蔡英文總統應該表態，這是你行使總統憲政職權最好的機會，不要再當影武者，包含公投、疫苗政策都是底下吵翻天了，你出來講幾句無關痛癢的話，這不是總統應有的作為！本席建議兩位回去跟你們的院長報告，到總統府跟總統談一談，了解總統的意見跟指導是什麼，因為依照憲法你們要聽他的意見，由他來調和鼎鼐才對，謝謝。

主席：本席不得不花一點時間，我非常同意剛剛吳斯懷委員的這番建言，兩院這樣讓我很難做。因為一開始對釋字第 775 號就有這樣不同的見解，我們都不知道該怎麼講。蔡總統說他非常重視，要有不同、多元意見的反對黨，但是我覺得如果五院之間有這樣的歧異，實在讓立法院很難做。

蔡部長清祥：我說明一下，累犯的規定是規定在刑法中。刑法就是法務部主管的法規，這個東西沒有上到那麼高的層級決策，因為這是法條的解釋而已，我們跟司法院刑事廳都可以把這個問題再說清楚，讓外界來瞭解，也讓貴委員會的委員來瞭解立法方向要怎麼走、該怎麼決定就可以了，沒有到五院互相衝突要最高層級來出面解決的程度。

吳委員斯懷：不好意思，你們的意見到現在沒有整合，而刑事廳的彭廳長也到了，你們什麼時候給我們委員會答案？也就是把你們兩造有共識的結論給我們，我們才好審，否則我們有的人支持司法院的角色，有的人支持行政院法務部的角色。既然你講形成共識，那就形成共識，什麼時候給我們？給我個時間。

蔡部長清祥：逐條討論的時候，大家可以再討論。

吳委員斯懷：到逐條討論的時候，兩邊吵死了！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因為我們常常對法條有不同意見，那是常有的現象。

主席：等一下不可能有兩種版本出委員會，所以你們一定要形成共識。

吳委員斯懷：我建議不要到逐條審查，好不好？我很誠懇地建議，這個是社會非常關注的，如果可以，你就跟司法院協調，如果你的層級不夠就回去跟院長報告，由你們兩院一定的層級來溝通，搞出一個版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否則逐條審查時，大家會爭論不休。

蔡部長清祥：不會！因為大家都表達不同的意見，聽聽看……

吳委員斯懷：我認同有不同意見。副秘書長，你的意見呢？

葉副秘書長麗霞：如前所述。

吳委員斯懷：請主席好好主持，謝謝。

主席：這個主席沒有辦法好好主持。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30 分）其實我的看法和主席與吳委員有點差距。依法論法，就事論事，總統沒那麼厲害可以管那麼細，也不是每樣事情都要總統管。前年本院通過一項法案，就是關於限制出境的法案，當時司法院與法務部的意見也不一樣，司法院重視的是人權，就是不能限制人家出境、一定要重視人權。法務部基本上就是要辦案，雖然牽涉很廣，但人手不夠，一個檢察官不是只辦一起案件，所以有時間上的考慮，或者經濟犯罪還在調查中，不是馬上就能公布，否則會對辦案有影響。我當時也就該法案私下與司法院和法務部溝通，讓兩造坐下來談，最後其實也有形成共識。所以不見得每件事都要總統下指令，否則總統的事情會處理不完。所以原則上仍然應該就事論事。

就累犯加重其刑以及到底要如何按比例原則科刑，各方確實都有不同意見，剛才很多委員都問過了。至於我個人的意見是這樣：對於累犯加重其刑，其實大法官解釋也認同，但微罪中有些涉及人民權利，包括不是故意或只是微罪，是否仍然要以累犯為由加重其刑？法務部與司法院在這個部分的理念應該是一致的吧？既然大家都認為微罪之刑未必需要加到二分之一那麼重，剛才司法院與法務部人員也都點頭，也就是說針對微罪的看法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現在的問題就是如何定義微罪。法務部主張很清楚地訂在刑期六個月，司法院則認為不見得要訂得這麼具體化，我想請問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在您對微罪的定義中，有什麼會超出六個月會或超出這個範圍之外，導致法務部與你們思考不一樣的地方？我們就事論事，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問題，司法院的考慮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大法官第 775 號解釋就是累犯加重分為低度刑的加重與高度刑的加重。這次是在談低度刑的加重，這部分如果一律加重，恐怕有違憲的疑慮。所謂低度刑，微罪、重罪或非重罪在法律上都由法定刑處理，如果照現在的第一款與第二款這樣定，到底是法定刑還是法院所判出來的宣告刑仍然不明確，會涉及以後的適用問題。再者，如同我剛才舉例的，法官宣告易科罰金最高限制大概就是六個月內可以易科罰金，一旦加重為七個月，檢察官在指揮執行時可能不同意易科罰金。

許委員智傑：一旦加重，就變成七個月、八個月？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本來是不用關的，因為可以易科罰金，但加重以後可能就要關了？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還有一些法律規定，比如說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刑期不能判易科罰金的部分，在什麼樣條件下的法定刑可以判易科罰金，什麼條件下不能判易科罰金，這些都有各種不同實體法規定，而且不是只涉及普通法的刑法，還有非常多實體法。

許委員智傑：簡單來講，微罪加微罪的結果算是微罪還是重罪？

葉副秘書長麗霞：法定刑或宣告刑兩者又不太一樣。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司法院與法務部的看法就差在這裡嘛！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認為也可能都在微罪範圍之內，但有再犯與累犯的差別，如果是故意的，加重到必須服刑應該也還好；如果不是故意的，例如正好摘了隔鄰的芒果，也許……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是非常輕的故意犯。

許委員智傑：對，因為芒果有籬笆內與籬笆外的差別，大家在法律上的見解可能都不太一樣。假設摘了籬笆外的芒果兩次，就可能形成微罪加微罪，照法務部現在的定義，就可能要入獄吧？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應」，如果不符合增訂第三項的一、二款。

許委員智傑：你們應該把特殊案例舉出來，讓法務部思考。對於微罪處分，社會上大概都認為可以根據比例原則斟酌。司法院的看法是否為「類似狀況如果明訂，法官在量刑時就會受到影響」？

葉副秘書長麗霞：有些罪會因此不照第 775 號解釋意旨匡進去，也就是沒有匡到。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才說要就事論事，這件事與總統無關。

司法院的看法是這樣，不知道法務部的見解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如果要就個案給予減輕或須考慮很多因素時，刑法第五十九條本來就可以做為考量。

這裡要考量的是累犯問題，比如說對於政策上本來就應該加重者，也就是曾經犯錯、受過處罰了再犯，這是不應該的，本來就應該就刑法予以加重。但也有一些再犯的罪刑屬於輕罪，我們會列舉得很明確，大家對於接收到的訊息就不會有所有猶豫或疑問，也就是明確知道若是犯這些輕罪，本來就可以考量不予加重。

許委員智傑：所以法務部比較重視的是實際上遇到案例時要怎麼判，司法院的概念仍然是在如何保護人權的基礎上應該有的斟酌。其實法務部與司法院每次意見不同大概也都是實務上與理念上的差距，我想就再溝通。後面會進行逐條討論，我想剛才提出的這些見解也能讓雙方互相參考，逐條討論時可以先有腹案，也就是遇到這些特殊案例時要怎麼處理，這樣比較不會變成各持己見，而是基於有沒有可能找到平衡點加以思考。這點提供給法務部與司法院參考。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38 分）我先就教法務部蔡部長，今天有委員提案，主張把刑法中的侮辱公署罪廢止，這點等一下再討論。我們先來講妨害名譽罪，其中也包含公然侮辱與誹謗，這也討論很久了。先前有人在司改國是會議中提到，基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保障，不應以刑逼民、濫用國家訴訟資源，所以建議除罪化，以民事訴訟處理。但因為刑法研修小組主張為了防治假消息，所以沒有後續處理。蔡部長覺得現行妨害名譽罪的刑事責任課責是否發揮了遏止假訊息的功能？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應該有其功能。對於妨害名譽等議題是否以民事解決，我們也討論過，但刑法研修小組有專家學者持不同看法，所以我們仍在徵詢外界意見，兩派意見真的不同。

江委員永昌：好，我今天把侮辱公署、妨害名譽、公然侮辱與誹謗連結在一起，分別屬於人民對人民、人民對公署之關係，你要仔細思考本席所講的道理。你剛才說遏止假消息也可能遏止人對其他人的侵害，所以不可一定要用民事解決，這是眾所考慮，所以你們對侮辱公署罪有很多考慮，我等一下也會討論到。

現在就以訴訟資源這一點來看。106 年有一萬五千多件，到了 109 年已有兩萬多件妨害名譽罪告訴，每年年增率超過 10%，是以這樣的速度增長啊！占國內檢察官刑事偵查工作的比例將近 6%，很重耶！結果起訴比例只有 15%不到，這個問題怎解？你也知道，比例原則中除了有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還有不過度原則，就是要用最小成本排除不符合效益之手段，你怎麼看？

蔡部長清祥：15%應該是指判決有罪的比例吧！但妨害名譽罪是告訴乃論，所以可能有很多案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撤回，那就不屬於會判有罪的，大概因此比例就低了。

江委員永昌：不，我講的是偵結後不起訴的案件高達百分之七十幾，起訴的比例只有 15%，可是檢察官對於這些案件都耗盡心力了。

蔡部長清祥：可能是在偵查終結前撤回告訴。

江委員永昌：撤回告訴是另一回事。

蔡部長清祥：所以你說只起訴 15%，這是有可能的啊！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想想看，民眾告了之後，檢察官費盡心思偵辦，民眾卻又撤告，改走民事訴訟或另外和解，仍然消耗了資源。我沒有論對錯，而是在問法務部的看法。

蔡部長清祥：這點在研修小組就有不同的見解，也爭論很久。但總是要多加討論嘛！

江委員永昌：侮辱公署罪就沒有撤告問題了吧？

蔡部長清祥：侮辱公署罪沒有。

江委員永昌：所以這點要想清楚，我待會再問這個問題。

請教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締約國應對誹謗行為免除刑事處罰，監察院有監察委員想釋憲，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提及基於兩公約以及我國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等精神，不應限制，而是要檢視，尤其要符合法律的明確性原則，司法院對監察院主張的看法如何？我是說關於我剛才講的妨害名譽罪除罪化議題。你不要遲疑喔！時間一分一秒過去了。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不起，因為我今天是被授權來談刑事部分，恐怕沒有那樣的權限可以代表司法院回答這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沒有權限？那請你回去研究一下。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回去研究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你們自己的法官也一直反映有時很難定義，因為侮辱的範圍很大，有時是出於情緒性的字眼，當事人也不認為自己真的有意侮辱，只是嘴巴就是講出來了。可是根據很多判例，兩人吵架，其中一人動手，結果罵人的被判得比較重，打人的判比較輕，常常有這種判例。問題是也有人認為罵人可能造成永久的傷害，身體受傷則可能休養幾天、醫療一下就好，莫衷一是。構成要件又很難明確化，你們自己就有很多法官常常針對這方面提出批判、批評。

葉副秘書長麗霞：實體法歸法務部主管，但對於委員關心的事，我們回去之後也會研究，再向您報告。

江委員永昌：但法官判決時已經出現這樣的障礙與困難，不是實體法訂定之後，所有法官的心證就

會一樣，有這樣的問題啊！

我從這點再回到侮辱公署罪議題。警政署救不了自己，法務部能不能幫個忙？在松山分局事件中，最後被起訴的只有一人，罪名是毀損公物罪，其他人不被起訴的理由則是沒有妨害公務。我知道檢察官有檢察官的困難，但現在是警察尊嚴掃地啊！我從妨害名譽罪講到侮辱公署罪，其實大家可以看看過去的判例，假設到派出所前比中指，法官會判刑；在派出所前放鞭炮，法官會判刑。但進入派出所咆哮，連起訴都沒有，這怎麼辦？我當然知道有些情況不一樣，例如大家討論酒駕時，酒駕撞人致死或受傷，總之至少有一起事件，也許還沒判決，只是加害人被抓去派出所，或是在其他傷害事件中，嫌犯被抓到派出所，被害人的朋友或家屬到場要求把人交出來、要把犯人如何、如何等等，總不能因為這些人進入公署就以妨礙公務查辦吧？我想沒有檢察官會這樣想。可是松山案與這種狀況不太一樣，楊姓當事人是教官，他如果沒跑進派出所，就可能被打，我們不知道楊姓教官是因為本來就有警察身分才跑進派出所，還是試圖得到保護，但對於這些人跑進派出所沒有罪可以辦，那怎麼辦？我在這起案件中連侮辱公署罪都沒看到，不知道警政署該怎麼辦。法務部能夠幫幫忙嗎？部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蔡部長清祥：個案的問題當然是檢察官看得最清楚，因為證據蒐集得最清楚，所以會決定誰該起訴、誰不起訴。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檢察官有多種考量，但現在漏洞出來了。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與警察本來就有很好的互動關係，該支持警察的時候就要全力支持，尤其在辦案上，大家都會合作。但警察違法濫權時，我們當然也要給予指正，這本來就是應該的。

江委員永昌：不，在松山分局事件中，警察濫權在哪裡？不是警察濫權嘛！而是警察尊嚴掃地，被他人咆哮嘛！

蔡部長清祥：對，我說濫權是指一般情況，如同剛才提到的，警察盤查時過分侵犯人權。至於松山個案……

江委員永昌：不，松山分局事件其實可以視為通案，很多事件中都有人進入警察局、派出所咆哮，我覺得侮辱公署應該先用在警察機關維護社會秩序上。這點很重要，有些案件是去稅捐處、國稅局抗議國家課稅課太重，還有些稅法案例是指控稅官過分，那又是另一種民意表達。但今天談的狀況是在派出所發生，也很難斷定是或不是針對派出所。派出所至少要保護人民，但楊姓教官跑進去並不是因為我剛才講的發生刑事案件後、可能是加害人或被害人家屬或朋友跑進派出所要求把人交出來，主張應該要如何、如何那種激奮之情，不是啊！而是無視地點是派出所，就是要進去找人麻煩，到了這種程度啊！派出所門面顧不了，不能說全都是警政署的問題嘛！還有委員提案修正侮辱公署罪，但我要說在這起案件中看不到侮辱公署罪能發揮效果。檢察官或許會覺得以妨害公務罪起訴比較重，侮辱公署罪屬六個月以下罪名比較輕，可是檢察官是連這個都不用，不起訴的那些人連這條都用不到。問題是比個中指居然也會被認定侮辱公署！要是連派出所、警察局都沒辦法獲得人民的信任與國家法律尊嚴的保障，其他公署機關怎麼辦？大家是不是該想辦法幫忙補救一下？怎麼可以任憑警察威嚴掃地呢？不可以啊！我知道檢察官有檢察官的難處，因為樣態很多，但正因為樣態很多，大家要集思廣益，幫忙想出辦法嘛！這不是警察濫權問題，部長

怎麼會講到警察濫權去了？

蔡部長清祥：我剛才提到警察濫權是指一般性案件中，警察超越法律賦予的職權，檢察官也要提出糾正。至於該支持的，例如警察冒著生命危險辦案、執法時，當然要支持啊！

江委員永昌：都有一幫黑衣人進入派出所鬧事了，國家卻沒有法律可辦，你叫那些基層員警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就是依法律認定，只是就個案而言，我沒有看到認定的理由是什麼。

江委員永昌：我是體諒檢察官，因為檢察官可能考慮很多。那照部長這樣講，是否代表現行法已有疏漏，保護不了公署，尤其是公署重中之重的派出所及第一線員警？

蔡部長清祥：我們向來支持檢察官依法執行業務。

江委員永昌：所以現行法是不是不夠？

蔡部長清祥：那我們會檢討看看，如果現行法不夠，我們會與內政部研究。

江委員永昌：要幫忙嘛！依現行法律，連警政署都救不了自己的員警、威嚴掃地，威信掃地也沒有尊嚴了，很難看、很丟臉。而且還不只這些事，樣態很多，去派出所鬧事的樣態非常多，我剛才也舉了幾個不同的例子。除了現行法有所不足，還有立委打算把侮辱公署罪拿掉，你們能不能再斟酌、好好想想？

蔡部長清祥：有時不是法律的問題，而是執行面的問題，如果控制場面得當，也許就不會受到傷害了，這也是我們可以檢討的。

江委員永昌：如果部長這樣講，那我就要求法務部會同警政署、內政部研討，是不是警察當下在現場處理得不夠好，才導致事件發生，而不是現行法律不夠周延？

蔡部長清祥：這點我們可以檢討。

江委員永昌：好，這點可以研究。我們必須給社會大眾交代，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應該幫警察講話，真的要幫個忙啦！

蔡部長清祥：我們既要幫警察講話，也要幫助他們依法處理。

江委員永昌：對，麻煩儘快討論如何儘快會商、研究。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為警察講話。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要特別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向司法院院長轉達，我也希望能轉達給所有大法官。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認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限制原住民以自製獵槍狩獵沒有違憲，這對原住民族而言是嚴重侵害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權。事實上，臺灣的原住民從清朝、日治時期到國民政府來臺，一直使用制式獵槍。保安司令部民國 40 年 12 月 10 日公布的臺灣省山地區域槍枝管理辦法，就特別提到以村田槍調換山胞非生活所必需之手槍、步槍、機槍，其中的村田槍就是制式獵槍，由日本政府改造軍方步槍之後製造的制式後膛霰彈槍。所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限制原住民族獵人使用自製獵槍真的是違憲的法律，因為從清朝、日治時期一直到槍砲彈藥條例民國 72 年制定之前，原住民一直使用制式獵槍

，時間一百多年，而使用一百多年來從來沒有影響社會治安，也沒有影響公共利益，更未影響社會秩序。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所以槍砲條例以法律限制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根本就是與憲法第二十二條違背。即使以憲法第二十三條來看，也是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何況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對其教育文化予以扶植保障，條文都訂得很清楚。在兩公約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也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從憲法相關條文來看，政府——無論是行政院或立法院，一旦國家立了法限制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就是違反原住民族使用制式獵槍狩獵一百多年的傳統習慣，何況在立法時並未依原住民族意願，已經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加以限制，所以既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也違反了兩公約。

這次不釋憲還好，釋憲結果反而對我們更不利。還沒有做出這項解釋文時，法官針對原住民使用非自製獵槍判原住民無罪的還有！有法官判原住民無罪，就是引用兩公約、引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結果現在釋憲結果一出，反而對原住民不利。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可能不方便表達意見，因為是大法官會議所作的解釋，但因為我沒有機會告訴他們，只有拜託你回去轉達給院長，可以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教法務部蔡部長，今天要關心的是線上博弈問題。

媒體報導，臺灣已經被封為「博弈代工島」。什麼叫做「博弈代工島」？就是金主、出錢的不是臺灣人、機房也不在臺灣，臺灣業者有很多只負責客服與軟體，內科就很有名，有個地點被稱為「博弈一條街」。由於獵頭公司很積極地招募臺灣人才，所以我身邊已經有很多年輕人從事被稱為「菠菜業」的博弈產業。請問蔡部長，到底有沒有觸法？

我要跟部長說，第一，你知不知道他們的待遇很好？如果是客服，薪水大概是一般新鮮人的 1.2 倍，所以月薪是四萬元至六萬元。保守估計，線上博弈已有三萬人至四萬人投入，實際上可能超過十萬人。有過去三年專責軟體工程師招募部門的人力銀行業者指出，博弈的營收占比已從早期的十分之一躍升到四分之一。我剛才提到薪水四萬元至六萬元的是客服，軟體工程師薪水更高了。過去臺灣有遊戲業，但是最近臺灣遊戲業萎縮得很厲害，因為基於遊戲業這個產業的本質，臺灣在這方面的競爭力是有問題的，所以人才都轉業到博弈產業。報導裡提到，一名具五年經驗的研發工程師，原本在遊戲產業的薪水可能是八萬元至十二萬元，現在流到博弈產業，一下子就躍升到十二萬元至二十萬元！重賞之下必有勇夫，當然這裡不需要勇夫，但對於許多年輕人來說，會覺得是這麼好的工作、這麼好的待遇，畢竟不是每個軟體工程師都能到台積電上班，這是第一點。

第二，到電子業可能要爆肝，但在這裡不需要爆肝，我現在秀給你看的對話窗就顯示獵頭公司人員已經到處招募，而且很多年輕人很動心，只是每個人問的問題都是這樣有沒有違法？這些博弈產業都很會講，用一大堆說詞，意思就是沒有違法。所以我第一點要請教部長，從事博弈業到底有沒有違法的疑慮？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向委員說明，也要鄭重宣布，如果明知是賭博行業還參與，在刑法上可以認為是共犯，因此不要聽信業者的花言巧語。如果明知是博弈產業、是違法的仍然參與，縱使機臺等設備都在外國，只要行為地在臺灣，我們仍然有管轄權，還是可以辦的。

鄭委員麗文：謝謝部長的決心，問題是我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實際上很難辦。我接下來就跟你談現在很流行的「薩摩亞模式」。什麼是「薩摩亞模式」？就是到薩摩亞成立公司，臺灣則沒有公司，只是辦事處，再把所有工作拆成很多部分委外，包括客服公司、資訊公司、行銷公司，統統拆開，你懂我的意思嗎？業務委外、拆到那麼多公司之後，假設我在客服公司上班或在軟體資訊公司上班，就可以自稱不知情或不知道上層在做什麼，我做的就是單純客服啊！這就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現在臺灣最有名的弈智博數位就發明了「薩摩亞模式」，幫中國大陸二十七家營運商承攬業務。

其實現在的生態是這樣：大部分金主其實來自中國大陸，賭客也來自中國大陸，市場其實是中國大陸，在臺灣賭的反而比較少，因為這樣才能賺錢嘛！但是客服與軟體業在臺灣，因為臺灣有軟體工程人才，所以設在臺灣。至於機房可能設在菲律賓，就如同我剛才說的。剛才部長提到現在甚至要修法，包括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要新增一項，但我要告訴你的是，根據高院判決，網路博弈根本不符合賭博罪的要件，博弈網站就是在站上明白告訴你罰不到。你看這些也都是高智慧人士，他們會分析，現在賭博罪的定義是什麼、判決是什麼，還有為什麼這些罪名不會成立，第一，因為事實上很難抓，第二是就算抓到，也的確很難成立。司法院也在，我告訴你們為什麼。現在科技這麼發達，金流、資訊流、資通流統統可以有斷點，想查證很困難。

不只這樣，如同我剛才提到的，還有遊戲產業問題。由於國內遊戲產業萎縮、凋零，大家紛紛轉型，轉型成什麼？轉型成我剛才說的博弈啊！臺灣可是有上市上櫃的遊戲公司，股價還已經炒到一千元，而它就是博弈股耶！它已經轉型，自稱是休閒博弈等等，至於中間有沒有賭博行為，在於代幣有沒有辦法兌現為現金。幣商又是另一個產業，就是負責把代幣換成現金，這已經是一個生態系了。業者也研究了臺灣的法令，發現有實際執法上的困難。我們要關心的是就這個產業來講，在臺灣已經取代了原有的遊戲產業，甚至如果要強力取締休閒博弈，你可知道對股市的衝擊也很大？不知道法務部怎麼看。

回到我剛才說的，行政院現在打算修正的就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打算罰賭客，但怎麼罰？他在自己家裡電腦前，怎麼罰？很難執行。第二，其實大部分賭客在大陸。博弈業者的市場不是臺灣啊！臺灣賭的人很少。我在投影片第一頁就開宗明義提到，臺灣是代工業、做客服。很多國際產業過去委外到印度，打了客服電話是由印度人提供客服，而臺灣現在就是在做這種客服、推銷工作，除了教你怎麼玩，由於打來跟客服通話的大部分是大陸人，大陸人還會教客服怎麼隱

瞞、不要讓對方知道客服是臺灣人。加上老闆也不是臺灣人，所以臺灣做的就是代工產業，只負責客服、軟體工程師，幫忙抓、檢查有沒有賭客作弊、出老千等等，這些都由臺灣這些優秀的軟體工程師做，而且年輕人都趨之若鶩，如同我剛才說的，因為待遇很好。那怎麼辦？如果按照現在這樣的修法與執行狀況，其實很難抓到它、罰到它，但又有這麼多年輕人想去內科，不是去一般科技公司，也不是去護國神山上班，而是去博弈產業上班，這樣的特殊國際性生態，我們到底要不要規範？要怎麼規範？這是我關心的重點，謝謝部長。

主席：11 點半左右處理臨時提案。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6 分）國內可能稍後有機會發布疫情三級警戒狀態，意思就是室內五人以上與室外十人以上聚會是不准的，除了維生、秩序維護、必要性服務、公共所需以及醫療服務之外。請教法務部蔡部長與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如果達到三級警戒，法院等機構是整個停擺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就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而言，昨天升級為二級時，我就已經通令矯正與檢察機關提高防疫措施，尤其是矯正機關更要注意防範，例如從外國押返的通緝犯必須隔離。我們另有防疫場所可以隔離，要做到滴水不漏。檢察機關也一樣，可以透過遠距視訊方式訊問。

何委員志偉：其他相關單位呢？

蔡部長清祥：我全都要求提高警覺。

何委員志偉：那司法院怎麼做？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昨天下午也緊急召開會議。

何委員志偉：如果是三級警戒怎麼做？

葉副秘書長麗霞：如果是三級，原則上都按照指揮中心發布的落實執行。

何委員志偉：法院的審理等業務是否統統停下來？

葉副秘書長麗霞：到三級的話，限制會比較嚴格。現在仍然是室內容許一百人。

何委員志偉：三級的話就是室內五人以上不能聚會，室外是十人。

葉副秘書長麗霞：那就……

何委員志偉：停下來是不是？我必須確認。

葉副秘書長麗霞：如果警戒今天可能再提升，我下午就要趕快再召開會議，因為昨天沒討論到這點。目前是有部分超前部署。

何委員志偉：雖然現在未討論，但如果到了三級，是否就是審理等活動全部停下來？是這樣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要再整體討論。

何委員志偉：依照規定是室內五人以上不准聚會。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我們一定依照規定落實執行，我們昨天開會就是這樣決定。

何委員志偉：那就是停下來，是不是？現場又有被告、又有律師，雙方合計之後一定超過五人，外加法官，所以會停下來嘛！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啊！一定是。

何委員志偉：是嘛！一定會停下來嘛！

葉副秘書長麗霞：一定要照指揮中心規範運作。

何委員志偉：那依照規定，室內達五人以上是否就是停止審理，所有活動全部停下來？

葉副秘書長麗霞：在法庭活動的一定超過五人。

何委員志偉：對啊！所以就是……

葉副秘書長麗霞：那就可能要建議停止，或者如果依法可以採取視訊方式者，就透過視訊，例如民事訴訟法已經修法，可以採取視訊方式。

何委員志偉：謝謝。

接下來請教蔡部長。人本基金會揭發臺南狼師性侵案，要求對性侵犯追訴期修法，並且要增加追訴期，請問部長對這事件的看法如何？

蔡部長清祥：這項個案我沒有特別注意，不過如果有人建議把追訴期延長，我們可以討論。

何委員志偉：法務部已經在 2019 年 7 月 6 日表示要討論及研究，現在已經過了很久，但兩年過去了，還要多久？我希望今天能達成初步共識。

這張圖表背後都是一個又一個被殺掉的靈魂，0 歲至 6 歲遭到性侵的比例創新高，未滿 18 歲的部分從 2010 年到現在也是破新高。我們都知道，殺人、傷人並沒有追訴期的限制，但性侵的追訴期卻只有 20 年。在此本席舉幾個例子，1991 年有一位梁姓體操老師長期性侵，其實這就是臺版的 N 號房，但是當孩子站出來指控的時候，法官卻說已經過了追訴期，所以孩子只能自己回家療癒，我們的法律並沒有給這些願意站出來的孩子正義。在此想請教部長，規定追訴期是為了追求法的安定性對吧？

蔡部長清祥：對。

何委員志偉：為了避免證據滅失、造成誤判，這些都合理，本席也都能理解，但是我要請部長站在身為爸爸、阿公的個人立場來考量，以個案的正義及法的安定性而言，請問你會站在哪一邊？

蔡部長清祥：我是學法律的，我必須面面俱到，個人的正義我要顧及，全民的感受我也要考量，個案的情節應該委由處理的檢察官和法官來認定……

何委員志偉：這已經不是個案了。

蔡部長清祥：每一個都是個案，但政策上應該怎麼樣檢討……

何委員志偉：這已經不是個案了，以追訴期 20 年來講，如果是 4 歲被性侵，20 年之後是 24 歲；如果是 3 歲被性侵，20 年之後是 23 歲。老實說，在他們十七、十八歲的時候根本不太懂，所以本席想要確認部長的立場，面對個案的爭議及法的安定性，你究竟是站在哪一邊？

蔡部長清祥：兩者我都要兼顧。

何委員志偉：但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是當他們站出來的時候，法官告訴他們追訴期已經過了，社會的觀感和憤怒就在這裡，這個問題我們要怎麼解決？我相信你是有肩膀的人，但你卻說兩者都要兼顧，請問你的肩膀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想辦法再來跟專家學者研究。

何委員志偉：澳洲對於幼兒的保護是非常嚴謹的，他們從 2012 年開始，費時 5 年，透過嚴謹保密的電話、書信、面談等，完成全國性的兒童性侵害調查報告，透過該調查，浮現出的受害人數超過 1.7 萬人，這些人被性侵、被騷擾、被嚴重虐待，這份調查也發現，受害者平均花 24 年才首度說出受害經歷。臺灣沒有在做這件事情，雖然選舉時大家都說要保護孩子，但如果這個問題不加以解決，請問要怎麼保護？追訴期只有 20 年，似乎是變相在為犯罪開路，難怪我們 0 歲到 6 歲的性侵案受害人數一直攀升，2019 年已經來到 5.69%，未滿 18 歲的占比也來到 64%。我再就教部長一次，針對 20 年的追訴期，已經有那麼多人流血、流淚、被毀掉肉體和靈魂，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給一個答案？

蔡部長清祥：我們願意再重新考量，追訴期的改變並不是不可能，比如之前也曾將殺人罪的追訴期延長……

何委員志偉：那這件事情呢？

蔡部長清祥：關於這件事情的嚴重性，我們會交代刑法研修小組再重新考量。

何委員志偉：人本早就踢爆這樣的時間已經講很久了，當時你們也說你們考慮要加以研究，但卻只是一直在研究。請問部長，你身邊有親朋好友曾經被性侵過嗎？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這種……

何委員志偉：你沒有但我有，他們一輩子都認為自己是骯髒的，甚至在跟他們的另外一半親熱時都會感到莫名疼痛，來自身體及心理的疼痛都有，他們的一輩子都被毀掉了。

蔡部長清祥：我可以體會。

何委員志偉：有些被性侵的運動選手被他們最信任的教練長期虐待、性侵等等，當他們終於站出來之後，你現在卻說你不站在這一邊，如果當事人聽到的話，可能會認為我們的法律在懲罰他們坦誠面對自己、勇敢的站出來說這些人不可以這樣子，所以是不是可以告訴本席個案正義和法的安定性可以取得平衡？追訴期 20 年可否延長？可否延長為 21 年、22 年、23 年、24 年或無限？請部長先告訴我可不可以延長？

蔡部長清祥：當然可以，但是要怎麼做，我想還是必須尊重專家學者共同的……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一年、一年的時間過去，一個、一個的受害者不斷增加，本席在此預告這個數字還會再增加，我認為相關數字還會再增加。

蔡部長清祥：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情形發生。

何委員志偉：我也不希望，但是我們期待……

蔡部長清祥：我非常能體會他們的心境，我們一定想辦法來幫他們解決。

何委員志偉：追訴期可以延長對不對？20 年真的不夠。

蔡部長清祥：好的，我會想辦法說服刑法研修小組並儘快給出答案。

何委員志偉：在此向部長報告，下會期我也會提案修法，同時也期待能夠進行跨單位溝通，如果你們要挑選專家學者的話，必須是知道有這種痛的人、能夠理解的人，那麼他們才有資格可以進來，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的。

何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1 時 16 分）我們都想用法律工具來遏止酒駕事故，以酒駕的 A1 類事故（當場死亡或 24 小時之內死亡之交通事故）而言，在六都當中，臺中市的比例算是最高的。最近媒體人黃暉瀚的母親也遭酒駕者肇事撞死，所以引起許多討論。黃暉瀚的母親就住在本席的選區，我認為我有責任針對這件事情來與部長進行討論。過去這幾年來，對於酒駕的罰則都有加重，但是在判例上可不可以用故意殺人罪來判刑或起訴？今年 2 月 1 日發生一起案例，當時是依殺人罪判刑 12 年半定讞，到目前為止，以不確定故意殺人的類型予以起訴或定罪的不知有多少案例？請問部長有掌握相關數據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手邊沒有相關數字，但我知道是有的，只是不多。

黃委員國書：應該是非常少才對，因為如果法務部沒有起訴的話，法院就不會判……

蔡部長清祥：那要看個案的情節。

黃委員國書：對，要看個案的情況，但事實上是可以的。依目前的法律工具，其實就可以用不確定故意殺人的方式予以起訴，這些法律工具我想提供給法務部參考。

再來是校園網路賭博的情況越來越嚴重，部長應該知道學校有三害，那就是毒品、電子煙和賭博，我們也希望能夠遏止校園賭博的情形。以賭博相關統計數字來看，在賭博嫌疑犯人數當中，學生年齡層人數逐年在增加，12 歲到 17 歲的部分有一些增加，大概是國、高中的階段，雖然增加的比例不是很高，但我覺得這部分有黑數，因為有許多家長不會去報案，他們想要息事寧人。我們應該密切注意這個問題，我們修法當然要針對在校園當中誘引學生從事線上賭博的人，這樣的人通常稱其為組頭，我們修法應該要針對這樣的對象。以現在的版本來看，對於賭博的相關罰則是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條文這樣寫可能會處罰到學生，因為線上賭博也是其中的一種，所以學生也可能因為參與賭博而被處罰到，但我覺得學生在這件事情上是無辜的，我們所要處罰的對象應該是引誘學生從事賭博的這些組頭，這些人才是我們所要處罰的對象，所以在本席所提修法版本當中加了一些條文，亦即教唆、引誘或媒介未成年人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這條條文就是為了要懲罰組頭。也有人認為應該以第二百六十八條來處理，第二百六十八條的規定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但線上賭博是一種新的賭博途徑，線上賭博算是場嗎？算是聚眾嗎？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不足以處理目前校園裡的線上賭博？恐怕也不太完全可以適用，因此本席才會提出這個版本，當然也希望法務部能夠審慎參酌，本席認為處罰的對象應該是引誘學生犯罪的組頭，這一點我必須再次強調，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21 分）部長好！今年 4 月份黃國昌律師在法庭上暗指本席曾經幫槍擊館長的殺手劉丞浩辦理特見，引起社會輿論譁然。我記得我的服務處並沒有辦理特見的服務，於是我正式發文給法務部矯正署，後來矯正署也證明我從來沒有幫館長槍擊案的殺手辦理過任何增見或特

見，可見黃國昌的爆料是烏龍爆料。公文已經很清楚的澄清我並沒有辦理過劉丞浩的增見或特見，在此本席想要詢問到底有沒有人幫劉丞浩辦理過增見或特見？部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有沒有其他人幫他辦理的相關資料都在監獄裡面，針對委員所垂詢的部分，當時矯正署也有發文……

陳委員明文：關於有沒有人幫劉丞浩辦理增見或特見這件事情，部長難道沒有辦法在今天講清楚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手邊沒有相關資料，矯正署……

陳委員明文：劉丞浩現在不是還在收押禁見的階段嗎？除了律師可以接見以外，其他人怎麼可能幫他辦理增見或特見呢？這是很清楚的事情，身為法務部長，你怎麼會說……

蔡部長清祥：他如果是被告，而且是在禁見當中……

陳委員明文：可見對於這件事情你完全是在狀況外，這幾天的報紙不是都在登嗎？劉丞浩現在是什麼階段的受刑人，你難道不知道嗎？今天本席提出質詢，你怎麼會是這樣答復呢？他現在還在羈押、是禁止接見沒錯吧？

蔡部長清祥：就是他發生那件事情以後……

陳委員明文：對嘛！到現在為止不都是這樣子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不好去講具體個案的情形……

陳委員明文：你是法務部長，你應該很清楚嘛！怎麼可能有人會幫他辦理特見或增見？這是很清楚的事情，你今天應該這樣講才對嘛！

蔡部長清祥：可能是我沒有說明清楚，因為針對個案我盡量不要去碰觸。

陳委員明文：這並不是個案的問題，矯正署的業務你應該非常清楚，劉丞浩自從被抓以後就屬於禁見狀態，根本不可能辦理接見。有人在烏賊噴墨，對我來講真的很無辜，所以你們要講清楚、說明白。

另外，剛剛也有委員提及陶彥誠的十二次特別接見，結果部長回答還要再調查是嗎？

蔡部長清祥：不是的，我是說矯正署已經有調查並對外說明……

陳委員明文：說明什麼？

蔡部長清祥：說明他有接見幾次、是誰申請的……

陳委員明文：請問是誰申請的？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沒有涉入這件事情，所以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但是……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說鍾文智為什麼光打電話就可以辦理十二次的特別接見？你認為這樣正常嗎？

蔡部長清祥：我有要求矯正署，甚至也要求廉政署的政風單位去調查……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這樣可能嗎？立法委員要去辦理特別接見，獄方都不一定會准，怎麼可能光是這個人打電話給典獄長，典獄長就可以辦理十二次的特見，這可能嗎？你認為可能嗎？

蔡部長清祥：異常啦！這不正常啦！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異常的話，你們調查到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到目前為止，報紙、電視都已經報導出來了，為什麼你們還不對外說明清楚？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你們總是要講清楚啊！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在第一時間我就已經要求矯正署，因為它是監所的上級機關，同時我要求廉政署的政風單位也要參與調查，所以到現在為止……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到今天為止還沒有調查清楚就對了？

蔡部長清祥：他們還沒有給我報告。

陳委員明文：還沒有調查清楚？

蔡部長清祥：他們還在調查中。

陳委員明文：你不覺得很離譜嗎？你身為部長，你不覺得這樣很離譜嗎？

蔡部長清祥：我也要求儘速……

陳委員明文：十二次特見的問題已經講了多久了？本席也曾經在這裡要求法務部聯絡人要回去轉告部長，結果你今天的答復竟然是這樣子，我真的很失望。

剛剛我們談的是特見，而接見分為一般接見、增加接見、特別接見、延長接見，這沒有錯吧！

蔡部長清祥：現在只有三種。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三種？除了一般接見和增見之外，還有……

蔡部長清祥：根據監獄行刑法的規定，還有一種是彈性調整接見。

陳委員明文：根據本席的瞭解，除了第四級受刑人只有親屬可以辦理接見以外，其他三級受刑人則是親屬及非親屬都可以辦理，這沒有錯吧？

蔡部長清祥：是的。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地方民眾認為要增加接見就必須拜託立法委員，其實並不是這樣，基本上他們的親屬就可以自行辦理，甚至地方議員或地方人士都可以申請，核不核准由獄方決定。我的意思是說並不是只有立法委員有申請增加接見的特權而已，其實獄方可以接受來自各方的請託。從 2016 年到 2020 年，也就是立法院第 9 屆會期，當時的政黨包括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無黨、國民黨與民進黨，請問類似這種增加接見的選民服務，哪一個政黨沒有辦理過？你手邊有相關資料嗎？

蔡部長清祥：我手邊沒有資料，據我瞭解，如果委員有需求，當然我們會儘可能在法律的範圍內來轉達……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從 2016 年到 2020 年之間，任何一個政黨都應該有向看守所或監獄申請過增見或特別接見等選民服務的工作才對，既然各政黨的立法委員都曾經辦理過，為什麼法務部卻不講清楚說明白？

蔡部長清祥：有啊！矯正署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明文：他們怎麼講？

蔡部長清祥：他們認為這是屬於監所首長的權責，至於有沒有逾越法律的權限，我現在也要求矯正署和廉政署進行調查。

陳委員明文：我一直在問的是立法委員有沒有很普遍的在幫忙受刑人的親屬申請增見？

蔡部長清祥：的確有這樣的情形。

陳委員明文：普遍還是很特殊？

蔡部長清祥：普遍與否是主觀的定義，我很難下定義到底普遍或不普遍，但確實是有。

主席：陳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目前時間已經是 11 點半。針對這部分，請部長私下再向陳委員說明。

陳委員明文：不管是增見或特見，這些都是獄方或看守所的權限，如果有人提出申請，准駁都在你們，申請人和受刑人的關係其實你們都很清楚，同不同意都應該由獄方來審查，這一點我要特別提醒部長，未來如果有不當的連結，你們應該要進行篩選，而不是立法委員提出申請你們就一定都同意。針對這項業務，希望部長未來特別加以監督，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委員葉毓蘭等提案：

鑒於近年來，酒駕案件層出不窮，政府雖持續對酒駕加重刑責，酒駕案件數確實降低不少，然去年疫情爆發時，酒駕致死之數量卻不減反增。再者，每當酒駕致死事件發生時，法官對於酒駕案件之判決結果，總是無法達到民眾的期望，經查，去年我國酒駕判決最重案例，也僅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8 個月。

酒駕猶如不定時炸彈，對社會大眾危害甚鉅，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從修法提高刑度、檢察官對事後飲酒規避之舉證、法官量刑等面向，研提出相關防制酒駕作為，並於一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主席：其實本來的提案內容是「法務部可否修法提高刑度並引進鞭刑」，但剛才民進黨同仁私下告訴我這部分他們不會同意，所以文字內容就改為「法務部可否修法提高刑度」，這應該沒有什麼疑義吧？這些都是建請你們提出防制酒駕的相關作為，這樣可以嗎？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首先要向主席及提案委員表達敬意，這的確是我們必須共同面對的問題，我想現場的委員都很專業，提高刑度我會支持，但在此也要呼籲相關單位必須落實道交條例。過去本席建議酒駕累犯必須到殯儀館進行生命教育，從實證來講，針對臺北市酒駕死亡歸零，我們從臺北市議會提案進行之後，讓酒駕累犯到殯儀館去洗冰櫃、擦地板、靜坐、看影片，真真實實面對死神，不要當一個糊塗的喝酒駕駛者。除了提出意見留下會議紀錄之外，也要再次呼籲相關機關該執行的就要執行，對於酒駕累犯的酒癮戒治及生命教育務必要再強化並落實，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會從我們所主管的法規來提供修法建議，關於是不是要僅限於提高刑度，還是有其他配套措施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修正為「法務部可否從修法、檢察官對事後飲酒規避之舉證、法官量刑等面向」，因為面向很廣，不只限於提高刑度，其實兩年前就已經提高過了，針對再

犯致人於死已經提高至無期徒刑，所以我們應該考量只是要純粹再就刑度提出建議而已，還是可以更廣泛一點？

主席：剛剛我們都已經表達過意見，其實本席只是反映許多民眾的意見，我想應該還可以研究是不是要引進鞭刑，部長剛才提及之前的專家會議持反對態度，但今日不同往昔。另外是針對酒癮戒治的部分，修法應該要涵蓋新的作為，所以這部分的文字是不是可以改為「法務部可否從修法、保安處分、檢察官對事後飲酒規避之舉證、法官量刑等面向」？另外，剛才葉副秘書長談到量刑的時候，你們並沒有涵蓋其他的部分，比如交通部的函示等等，所以是不是可以把「量刑」改為「量刑因子」？增加「因子」二字如何？還是不需要？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不是可以請彭廳長就本項臨時提案提供意見？

彭廳長幸鳴：首先對委員們關注這個問題表示感佩，因為法務部和司法院各有所掌，關於委員所提出來的三個事項，前兩項應該是法務部所從事的相關作為，所以是不是可以把「司法院」移到「法官量刑等面向」的前面？這樣權責會比較清楚。另外，後面的文字建議修正為「研提出相關作為」，因為防制酒駕是屬於行政作為，所以文字改為「研提出相關作為」比較符合司法的性質。我們建議把「司法院」移到後面，變成「司法院從法官量刑等面向，研議出相關作為」，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首先要向提案人葉委員表達敬意，其實民眾感到最憤怒的是，從黃暉瀚母親遭酒駕者撞死的事件中，我們所看到的報導是當事人撞到人之後還去買啤酒來喝，這甚至有滅證的可能，其實這才是我們提案的主因。只是這部分需要寫得這麼清楚嗎？提案當中寫著「檢察官對事後飲酒規避之舉證」，其實我們想要做的是這一點對不對？

主席：現在邱委員也在現場，請問邱委員覺得這樣可不可以？目前的文字是「建請法務部可否從修法……」。

何委員志偉：「建請司法院」的部分要移到後面去，也就是放在「法官量刑」的前面，文字可以調整一下。

主席：對，就是改為「法務部可否從修法、保安處分、檢察官對事後飲酒規避之舉證，及建請司法院法官量刑等面向」。

何委員志偉：要不要改為「檢察官對肇事後」？這樣會不會更精準？

主席：我覺得 OK。

何委員志偉：請問邱委員有什麼看法？

邱委員顯智：有關司法院的部分，我同意廳長方才所提出的意見，也就是把「司法院」三個字移到後面，因為前面是法務部的相關作為。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不管司法院或是法務部，修法的目的朝野有共識，不論立法或修法都是為了符合社會大眾的需求。剛才法務部長說酒駕量刑已經提高過，雖然這是事實，但量刑提高之後卻沒有效果，我們的酒駕比率依然持續增加。日本將相關條例修正之後，他們的酒駕比率持續下降，這方面我們可以參考；新加坡有這麼重的酒駕刑罰，所以他們的酒駕比率也很低。我覺得大家不必去爭

執那幾個字，今天本委員會之所以提出這項臨時提案，乃是希望司法院和法務部能夠提出修法的研議報告，我們沒有權力要求你們一定要修法或提高刑責到什麼程度。針對法務部及司法院，我覺得朝野立委不需要在枝枝節節上去爭執該用什麼樣的文字，我很同意剛才彭廳長的建議，也就是把「司法院」和「法官」拉到一個層面，這樣才能把權責區分清楚，該由行政部門去做的就由行政部門負責，該由司法院去做的就由司法院負責。我認為立法院的功能就是反映民意，雖然你們已經提高過刑度，但是根本沒有效果。我覺得考量這些枝枝節節的詞句修正並沒有太大的意義，人民想要看到的是行政部門、司法部門有沒有意願為了酒駕這一連串的事情而努力。每年持續增加的傷亡意外讓社會大眾很恐慌，究竟相關部門願不願意提高刑度、提高罰則，不管是從執行面或法律面，都應該回應人民的需要。

政府存在的目的是讓人民免於恐懼，可以安居樂業，不管是修法或立法，都應該從這個角度來思考，而不是把法條的框架咬得很死，只是一再強調基於法秩序的穩定與平衡應該怎麼樣又怎麼樣，人民要聽的不是這些，現在的問題在於這麼多事情讓大家的的生活很恐懼，老人家出門散步、運動都很害怕會被撞死，帶著小孩子放學走在路上，即使有紅綠燈也沒有用，你們要不要讓這些犯罪行為減到最低？這是人民的期待，我建議司法及行政部門在思考這些問題的時候，除了考量維持法秩序的穩定性、衡平性及持久性等原則之外，回應人民的需求才是最重要的事情。謹提供以上意見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贊同吳委員的看法，其實葉委員所提出的這項臨時提案已經寫得很清楚，只是權責稍微調整一下並請他們提交相關防制作為的報告到委員會來，本席尊重葉委員的提案。

主席：第二段文字修正為「酒駕猶如不定時炸彈，對社會大眾危害甚鉅，為提高防制酒駕效能，建請司法院從法官量刑、法務部從可否修法、保安處分及檢察官對肇事後飲酒規避之舉證等面向，研提相關作為，並於一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並沒有增加什麼，只是把大家剛剛所表達的意見納入。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上午的會議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50 分）今天我本來要質詢的是與侮辱公署罪相關的議題，可是我覺得現在最嚴重的是疫情，民眾最關心的也是疫情。關於疫情的部分，到底我們要如何讓疫情緩和下來？其實第一個應該要回應的當然是立法院，今天所安排的報告案剛好與司法院、法務部有關，在此想請教司法院從什麼時候開始所有案件會停審？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原則上我們全部按照指揮中心的指引來處理，其實我們已經超前部署，只要指揮中心一下令，我們就會開始執行。昨天下午一升級到二級警戒，我們就立即開會，全國都是採實

聯制的處理，對於沒有戴口罩的人，我們除了進行勸告之外，也有另外準備口罩，如果真有人不聽，我們就通知主管機關來開罰。分艙辦公的部分我們也已經規劃好了，包括居家辦公的部分之前就已經規劃了，之後會請大家落實。如果近期升至三級警戒的話，按照指揮中心的指引，五個人就必須……

李委員貴敏：這是 CDC 自己所公布的，也就是三級警戒的時候，室內不可以超過五人、室外不可以超過十人。

葉副秘書長麗霞：但開庭一定會超過五個人，光是法院本身的人就已經超過五個了。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一旦 CDC 公布進入三級警戒，法院是不是就會停審？

葉副秘書長麗霞：一定要照這樣處理……

李委員貴敏：就是停審對不對？

葉副秘書長麗霞：部分可以採視訊的方式，比如民事訴訟法規定審理可以採視訊的方式，那就由法官依法處理，如果可以採視訊的方式，這樣可以達到防疫的功能，如果真的有必要開庭再請他們開庭；如果時間沒有那麼趕，那就不用急著開庭。

李委員貴敏：看起來司法院對於防疫的因應的確已經做了事前的準備，至於法務部，因為還牽涉到監獄，請問你們打算怎麼處理？之前監獄也是人滿為患，一旦升為三級警戒，請問你們準備如何處理？我覺得應該先從法院開偵查庭開始，因為偵查庭還會牽涉到一般民眾，一旦發布進入三級警戒的話，法院的偵查庭是不是要全部停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不會完全停止，因為有時會有現行犯移送的問題，所以我們會用視訊或是隔離的方式，如果是警方抓到，那就儘量在警方那邊用視訊的方式來訊問，也就是不一定要增加危險再將人犯送到地檢署來。

李委員貴敏：但是一般的情形呢？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一般傳喚的話，也許沒有那麼急迫，那就暫時可以停止。

李委員貴敏：這個訊息是所有檢方都已經知道的嗎？這個訊息是不是已經很明確的下達了？還是還沒有？

蔡部長清祥：有的，昨天就已經下達了。

李委員貴敏：所以對民眾來講，如果不是很緊急的話就會暫停，本席可以下一個總結，也就是除了像現行犯那種緊急的狀態之外，對於民眾而言，原則上除非是緊急案件，否則就是停止一切的審判，包括偵查庭在內是嗎？

蔡部長清祥：對，偵查部分當然還是由檢察官自己來判斷，如果民眾有疑慮、擔心自己本身有問題或是有危險，他們也可以用電話通知並請求改期，我想大家都可以瞭解這是為了因應疫情。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這段期間是不是完全按照疫情指揮中心何時發布進入第三級警戒來決定？還是說你們還會有不同的變動情形？當然我們絕對尊重指揮中心的決定，但除了尊重指揮中心的決定之外，你們會採取比指揮中心更嚴格的做法嗎？還是不會？

蔡部長清祥：我們當然有一套應變措施，必要時還是會更嚴格，尤其對於監所，我要求必須更嚴格

，像通緝犯從國外回來，我們現在都已經加以隔離，把他們另外放在一個防疫中心，絕對不放進普通監獄當中，主要就是因為怕會有危險。

李委員貴敏：在疫情拉高到三級警戒的情況之下，室內不可以超過五個人，以目前的設備來講這有可能做得到嗎？

蔡部長清祥：行政辦公單位……

李委員貴敏：我不是指行政辦公單位，而是所有的部分，在室內不可以超過五個人的規定之下，法務部所職掌的部分還包括監所，以目前的設備來講是不是都可以做到室內不超過五個人？有這種可能性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盡量做到。

李委員貴敏：不是儘不儘量的問題，而是可不可以做到？

蔡部長清祥：當然要做到，一定要想辦法做到。

李委員貴敏：相關辦法想出來沒有？

蔡部長清祥：我們都有因應措施。

李委員貴敏：假設明天就開始的話，是不是明天就可以按照 CDC 所公布的規範來做，也就是室內絕對不會超過五個人？當他們放風的時候，室外也不會超過十個人，是不是這樣子？本席並不是要為難你，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乃是因為原本說今天下午就要提升為三級警戒，後來又公布今天下午不會，如果是近期之內提升為三級警戒的話，那麼你們必須馬上準備，因為相關規範是室內不可以超過五個人，室外不可以超過十個人，在這種情況下，室內到底要怎麼隔才能達到室內不超過五個人？針對室外的部分，你們又是如何處理？以後放風是區隔時間，絕對不會有十個人同時在戶外，還是什麼樣的方式？我覺得理論上說會做到，和實際上能不能做到是兩回事。

蔡部長清祥：我會再叮嚀他們，一定要確實做到防疫的要求。

李委員貴敏：一定要防堵破口，你看印度的狀況真的非常可憐，如果事前的預防不做好，事後再後悔的話，可能都已經後悔莫及了。

蔡部長清祥：在此也要肯定矯正單位，到目前為止真的是滴水不漏，他們都防制得很好。

李委員貴敏：對啊！可見部長帶領得很好。

蔡部長清祥：一定要再繼續維持，如果疫情更嚴峻的話，就要採取更嚴格的做法。

李委員貴敏：一定要更嚴，因為沒有什麼比生命更重要。

蔡部長清祥：好的。

李委員貴敏：今天看到司法院及法務部的報告，關於本席所提刪除侮辱公署罪的部分，法務部很客氣的說予以尊重，但就語意看起來好像並不是很贊成。葉副秘書長一直是我很尊敬的前輩，但我想請問葉副秘書長，司法院的報告提出來之前你看過沒有？其實這個案子並不是今天才討論的，早在上上會期我們就已經提出來了，為什麼要刪除侮辱公署罪？我們並不是說大家可以侮辱公務人員，而是公家機關的體制不要把自己當成高高在上。我們是民主國家，在民主體制之下，老百姓才是國家的主人翁，當官的人不可以高高在上說民眾侮辱他。以刑法來講也有公然侮辱罪，並不是沒有啊！為什麼現在還要把自己擺得高高在上，說別人不可以侮辱他？你說侮辱不同於評

論，但沒有人說可以侮辱人啊！如果委員的提案你們連懂都不懂，或是已經懂了卻故意要誤導，我覺得都很不好。今天臺灣的風氣之所以壞到這樣的程度，就是因為大內宣的關係，如果今天我們不能誠心誠意的討論一件事情，什麼事情都要先有立場、都要反駁，也就是始終不把委員當成是代表背後的民意並適切反映民意，而是把委員當成原告，把你們自己當成被告，不管我們提出什麼你們都反對。我們學法律的人要講道理，本席之所以提案刪除侮辱公署罪，乃是因為同樣可以用公然侮辱罪去處理那些行為，為什麼還要把自己擺得高高在上？如果是民主國家，就不應該這樣規範，可是你們卻把風向一偏，只說侮辱是不對的，還是要在法律的範圍內處理。事實上，沒有人說侮辱是對的，只是說你不需要有一個個別題，好像人民要很卑微。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部長，高檢署針對諸慶恩案聲請再審，昨天被高院駁回，接下來打算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據高檢署對外的聲明，他們會提起抗告。

邱委員顯智：就這部分高檢署或法務部的立場，也認為諸慶恩有受冤判，希望能夠幫他提起再審平反，問題就在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的規定，被告死亡或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的話，法院會下一個所謂的不受理判決，諸慶恩的狀況就是最高法院因為他死亡而下了一個不受理判決，當然從人民的角度來看的話，他事實上就是等不到被判無罪，也就是司法還他清白的這一天。當然從司法的角度來看，這個不受理判決代表原二審的有罪判決已經被撤銷，但是從人民的角度看起來就是等不到被判無罪的一天，而法務部或高檢署立場也認為他應該獲致一個無罪判決，這部分還是有實益。我等一下也會請教副秘書長，就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的利益，得聲請再審，問題就在這裡，就是如果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時，這個聲請的標的可以包括有罪、無罪，甚至是不受理判決，但是為受判決人的利益聲請再審的時候，只能限於有罪判決，所以高院駁回的理由非常清楚，就是認為不受理判決又不是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的標的，所以直接用這一條就駁回了。

蔡部長清祥：那是程序上駁回了，我們當然希望檢察官在蒐集證據上有相關的法理，可以再為這些不利益的甚至曾經被判有罪但應該受無罪判決的被告，請求一個救濟的機會。

邱委員顯智：對，這部分因為受到條文的限制，副秘書長，針對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依照現行法律，我們是先聲明我們對個案不評論。

邱委員顯智：對，是制度上。

葉副秘書長麗霞：其實制度上，大家都瞭解，是運用無罪推定原則，所謂無罪推定原則，如果案件中有罪的被撤銷了，那照無罪推定原則，就是現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的判決前，都推定無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第一項和公約第四條，也都是無罪推定。

邱委員顯智：現在就是第四百二十條，高檢署想要為諸慶恩的利益聲請再審，可是最高法院有一個不受理的判決，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葉副秘書長麗霞：如果依照現行第四百二十條的規定，一定是有罪判決，而且還要確定。

邱委員顯智：是，沒錯。

葉副秘書長麗霞：如果有案件，他的有罪判決被撤銷了，所以就不存在有罪判決。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制度上……

鄭委員麗文：就會被推定他現在是無罪的狀態。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們現在來思考一件事情，就是制度上是不是有一種可能性，實質上還是有其他像諸慶恩一樣受到不受理判決的案件，可以容許他聲請再審？部長，你瞭解我意思嗎？這個題目很簡單，就是他受到不受理判決，比如陳建國的例子就是，他因為在超商偷東西被起訴，但事實上並不是他，所以他在被起訴之後留下遺書說真的不是他，後來死掉了，之後受到不受理判決。類似這樣的狀況，他希望有有識之士可以替他平反。所以後來在法院的國賠判決裡，法官判決說真的不是陳建國這個人，但受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和第四百二十二條的限制，不能夠為被告的利益聲請再審，因為他受到不受理判決。請問司法院，就這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也可以為不受理判決的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副秘書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瞭解，現在就是有罪才有再審。

邱委員顯智：對，沒錯。

葉副秘書長麗霞：如果沒有被判有罪，其實無罪推定原則已經推定他無罪，就沒有必要再審。

邱委員顯智：但是就跟剛剛部長講的一樣，他受到不受理判決是不是等於無罪？法務部跟高檢署的立場——當然不是，我們的立場當然也不是這樣，不然的話，為什麼要去幫助諸慶恩聲請再審呢？就是因為他等不到無罪判決的那一天，所以才需要就這部分幫他聲請再審，也是有實益的，法務部跟高檢署的立場就是這樣，所以才會去聲請再審，所以也才會在昨天駁回之後還要再抗告。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研議要修法？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現行的法律途徑中有沒有其他救濟的途徑？部長、司法院副秘書長，我們是不是有其他的途徑可以對諸慶恩的事情表示歉意？刑事補償法第二條第二款其實也有規定，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如果受害人死亡，法定繼承人得請求補償，但是以人身自由曾經受到限制為要件，至少還沒有修法之前是這樣，國賠的狀況也是一樣，證明非常困難，也許已經罹於時效了，有沒有其他的回復名譽的可能性？部長，抗告如果被駁回，那我們希望能夠對諸慶恩這個案件有一些實質上的填補的話，有沒有可能有什麼其他的途徑？

蔡部長清祥：我們再抗告、再爭取，如果能夠重開再審之門，當然就可以就實體上再去認定，那後面的救濟程序就比較多。但是在現狀之下，我們也考慮可不可以提起非常上訴，非常上訴的話，就要有法律上的疑義才有辦法。

邱委員顯智：所以非常上訴也是一個可能的途徑。另外，我們的刑事補償法修正草案裡面有規定無辜證明書，司法院是不是也可以研議發給無辜證明書，或是其他讓人民感受到誠意的方式？不是今天高檢署提出了再審之後，高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的規定直接駁回，那我們就什麼都不用做了，不是啊！顯然人民是非常高度關注這個案件的。我們是希望司法發現這個問題之後能夠自我糾正，針對像諸慶恩這樣的個案的話，是不是能夠展現出我們的誠意跟歉意？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審判我們絕對尊重，至於其他審判以外的方式，我們也只能在依法的範圍內處理。

邱委員顯智：當然是依法的範圍內，但是也可以去嘗試、去努力嘛！

主席：請司法院回去非常慎重的參考邱委員剛剛所做的建議，並提出比較具體的回應。

接下來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2 時 9 分）我們今天議程的題目很多，法案也很多，最主要比較有爭議的、大家討論比較多的應該是要修撤銷假釋和累犯的規定，我先就撤銷假釋的部分表示意見，這部分其實院檢之間好像比較沒有爭議，可能因為釋字的關係多補上因受緩刑宣告的部分。但是我看你們現在提出的草案條文，有兩個部分我想要先問清楚一點：第一，因為你們現在增加了第二項，就是有裁量空間的「得撤銷」，所以你把時間「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移到第三項，然後把「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這個但書規定移到第三項，這在文意上跟原來的相比會有一點點問題，可能要請法務部或司法院澄清一下。原來的條文因為這個但書不在此限的對象很清楚，就是如果超過三年就不能夠再去撤銷，原來的第一項文意很清楚，可是現在這個但書是接在「……撤銷……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之後，文意上就很奇怪，這個例外是例外什麼？是跟原來一樣，三年後就不能夠再做撤銷，還是說三年後就不受「六月以內為之」的時效限制？就是這樣移列之後，這個但書到底是什麼東西的例外？因為傳統的法條文字寫得很簡潔，我希望部長在這邊可以明確的說明這個但書到底是什麼東西的例外。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說明，有關假釋期間再犯者，是無論再犯的裁判、宣告跟確定時點都在假釋期間或期滿之後，都包括在內。

黃委員世杰：你們沒聽懂我的問題，我是說現在這個但書「但假釋期滿後逾三年者，不在此限」，此限是什麼？原來的條文是在怎麼樣的條件下可以去撤銷假釋？如果超過三年都沒去做撤銷的動作，就不能再撤銷嗎？原來條文的第一項是這個意思嗎？你現在把它拿到第三項之後，這個但書的前面只剩下期間的規定，就是六個月內要做撤銷的動作，那這個「不在此限」在文意上有可能就會被解釋成那樣。我知道你們心中沒有這個疑問，但是我們如果單純看文字會有這個問題。沒關係，待會逐條討論的時候再討論。第二，現在第二項，如果是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的話，是有一個裁量空間的，這可能是仿易科罰金的部分，如果認為有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才撤銷，那我要問現在這個程序是什麼？誰來認定？誰來聲請？是自動進入判斷的程序，還是要有一個檢察官去聲請？因為這跟原來的不一樣，原來是只要刑事判斷，所以你們可以用行政作業程序去處理，現在不是，現在是有一個實質的決定，目前的行政作業跟有沒有救濟的管道，如果受刑人對這個決定不服的時候有沒有救濟的管道？請法務部說明。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撤銷假釋的程序是由法務部的矯正署報的，另外假釋的部分的話，是不是要經過審核之後才決定是不是要予以假釋？

黃委員世杰：你到底有沒有在聽我的問題？我是跟你說，我們現在不要談假釋，假釋的過程都有一個委員會去審議，監獄行刑法定得很清楚，現在是撤銷假釋的部分，撤銷依原來舊的條文是刑事

判斷而已，也不要經過委員會，也不用幹嘛！你們行政程序就處理掉了，但是現在你有一個裁量，易科罰金有沒有符合這個要件是由檢察官去認定，檢察官可以決定不給他易科罰金，現在你們新的提案用同樣的要件去做判斷，但是你們的行政作業流程怎麼樣？我現在是問這個，如果當事人對你做的這個決定不服，譬如你認為要有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得撤銷其假釋，有沒有救濟的程序？這部分請你們明確的說明。

林司長錦村：是有救濟的管道，撤銷的部分跟原本的假釋是一樣的程序，實務上操作的是矯正署報上來，再由委員會來審查，之後決定要不要撤銷他的假釋。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們現在撤銷假釋也是會提報那個委員會去，那我會建議你們可能要在監獄行刑法明定，因為這個審查的過程和標準目前沒有明定，都是依照你們內部的行政作業程序去做，我建議你們是不是考慮一下把它寫清楚一點？還有就是他如果對撤銷假釋不滿，當然依照現行法就可以提複審，這部分因為法條實體要件改變，可能也要做相應的配套。

現在我們來談一下累犯，我們已經看了你們兩邊的意見不同的地方，其實就是對於大法官解釋的意旨有不同的解讀，我現在提兩個問題，如果時間不夠，我們逐條的時候再討論。司法院關注的有兩個重點，一個是他們認為大法官就累犯部分的解釋其實並不限定於受得易請處分宣告的案件，才有過苛或過重的情形，他們希望把這個交給法院去裁量，而且因為大法官解釋當時是立即生效，所以現行也已經這樣做了；所以，如果依照現在行政院提的版本訂定下去之後，如果有情節比這個還輕的，譬如他們舉例單純的罰金刑，連易科罰金都不是，就可能不會落入你們現在的第三項第二款，如果這樣子的話，待會讓司法院自己講，就是他們認為會有其他漏網之魚，造成未來有可能被聲請釋憲，又再來一次。我們現在要立法，當然就是要避免這種情形，不要因為大法官解釋的關係調整了法律，後來又再被宣告一次違憲，這樣沒有意義，所以這個問題要先釐清。第二個就是如果用這種訂法，是否反而造成你們在適用法律方面的困擾？因為已經有一段時間實質上依照大法官解釋的效果，就是「得」加重，沒有「應」加重，如果造成這樣的問題，現在等於是把這個範圍又限縮回去到你們現在提出的草案第三項的這兩款，才做這樣的考量，其他都不能「應」加重回去，這樣會不會造成實務上解釋適用的困難？這個也要請法務部再思考一下，如何去說明這件事情。因為如果會造成混亂的話反而不好，並不是我們把大法官解釋舉的例子抄進來，其實這背後的意思就是到底所謂的過苛的案件，有沒有辦法用這兩款去具體化，就已經含括了所有過苛的可能性？如果沒有辦法的話，那我們這樣修可能就會不符合大法官解釋的意旨。如果我們立法者決定就只有這兩種情形才是過苛，其他都不是，未來有沒有可能再受到大法官原則性的挑戰？這都是我們現在要去釐清、要面對的，等一下我們可以再討論，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18 分）今天行政院資通處處長簡宏偉有來，因為小英總統說資安即國安，所以我們非常關心資安設備的狀況。資通處 4 月 20 日發表了一個資安月報，就是關於中國廠牌的資通設備使用，發現公務機關其實大量的使用，包括網路、通訊、攝錄機、無人機等等這些資通設備，其中還包括海康衛視，在調查過程中，之前引起爭議的區間測速用海康衛視的產品，用貼標的方式洗產地，行政院對於這部分的態度怎麼樣？如何優先汰換這些中國廠牌的資安設備？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宏偉：有關汰換設備的部分，我們現在是這樣做，第一，已經要求在今年內把中國品牌的設備換掉；第二，在換掉之前必須列冊管理，不得介接公務機關。

高委員嘉瑜：也包括區間測速的裝置嗎？請問這部分你們有統計瞭解過嗎？

簡處長宏偉：這個部分是交通部在處理的，如果確定是屬於中國品牌的話，就必須依照此原則處理。

高委員嘉瑜：現在的原則就是在年底之前，要汰換所有公務機關裡屬於中國廠牌的設備對不對？但是對於方才講到貼牌洗產地的狀況，請問行政院對此瞭解嗎？

簡處長宏偉：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其實也和經濟部在處理，像在會議上對於廠商資金的狀況以及屬於哪一種類型都已責成經濟部處理。

高委員嘉瑜：在這次汰換的過程中可否把這些一併公布及處理？

簡處長宏偉：可以，我也……

高委員嘉瑜：關於有疑慮的區間測速，是否為海康威視的貼牌，年底前如果發現確實是的話，你們是不是也會將之汰換完成？

簡處長宏偉：是。

高委員嘉瑜：現在很多科技公司的產品在中國生產的會遭到一些抵制，只要在言論上或各方面讓中國不滿，包括昨天傳出的技嘉以及之前的華碩與富邦等，這些公司在中國都被共產黨要求成立支黨部等狀況，請問上述問題會不會對這些品牌造成資安上的疑慮？我們擔心這些公司被迫在中國受到言論或各方面的管制時，他們在臺灣的產品或在臺灣有金融相關行業的時候，資安是不是也會受到影響？在行政院相關的會報中有沒有把這部分也列入重點？

簡處長宏偉：有關我們的處理方式，首先剛才講到的是屬於中國品牌的部分，除了這些以外，這次的範圍還包括了軟體和服務，比如我們會要求不得有中國籍的人士參與專案，我們也同樣要求產品本身的軟體原始碼不可以是中國團隊開發的，因此我們這次的調查其實是更加嚴格的。除了簽約廠商以外，我們同時也要求他們轉包出去的外包商也都必須符合這項規定。

高委員嘉瑜：我們現在關心的是，包括蝦皮，以及電子支付商未來可能要申請電支執照，像富邦金控併了日盛金之後，就有背後是否存在中資的疑慮，或是在中國的曝險金額是否高居所有國營之冠。另外，包括本身是臺灣品牌但卻在中國生產的電子產品，是否也同時會有資安的疑慮和漏洞，請問行政院對這方面的態度是什麼？是會有個橫向的平台可瞭解相關資訊？還是會全由投審會進行中資的審查？請問在資安的部分，到底是誰來負責？

簡處長宏偉：我們現在是在資通安全會報這個平台上做……

高委員嘉瑜：就像我剛剛講的，類似蝦皮這種背後明明是中資，但卻在臺灣同時經營電商，或是取得電支執照，掌控臺灣人的金流與個資。像富邦可能就在中國同時有分公司以及成立共產黨的支部，諸如此類的狀況會不會有資安的疑慮，你們對於這部分要如何確認，要如何讓國人安心？

簡處長宏偉：跟委員報告，畢竟這是跨部會的事，我們還是會在資通安全會報這個平台上……

高委員嘉瑜：對於我剛剛講到的這些狀況，你們有沒有在資通安全會報中提出來討論過呢？

簡處長宏偉：以現階段來講，我們是先和經濟部討論，待成形後就會在資安會報上確認。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還沒有對不對？但是我所講到的狀況，都是大家現在有疑慮的部分，因此你們未來是不是可以趕快討論這個部分？畢竟我剛剛講的這些，確實都是正在發生中的。

簡處長宏偉：好。

高委員嘉瑜：如果資安即國安，對於這些明顯涉及個資、金流的資安問題，政府好像沒有一個管理的平台，雖然你跟我說都會在資安會報上討論，但是資安會報卻又沒有討論，那不就是個很大的漏洞嗎？

簡處長宏偉：不是這樣，跟委員報告，我們剛才在講的是，資安會報其實是個交流的平台，但在上報到資安會報之前，我們其實都會進行跨機關工作階層的協調和協商，這些其實都有在做。

高委員嘉瑜：就我剛剛所講到的部分，希望你們能高度關注，謝謝。

簡處長宏偉：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接著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24 分）主席好，今天要繼續跟部長討論應不應該進行公開議員財產的修法。我們知道這個問題並不是只有時代力量提出來，包括民間團體也一直認為財產公開的部分應該要上網，而不是採一國兩制的方式為之。原因就在於地方民意代表的研究費其實比照市政府官員發給的，比如議長就比照市長，副議長就比照副市長，如果市長的財產都必須公開的話，議長和議員是不是也應該一併公開，不知道法務部現在有沒有更積極的規劃？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申報財產由本部廉政署負責，他們目前也在檢討相關法令中，對於要不要把民代納進去，恐怕還是要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王委員婉諭：部長個人也支持往這個方向推進嗎？

蔡部長清祥：我支持，因為要求財產申報就是希望能瞭解財產的狀況，以及是否涉有貪瀆的情形或是來源不明等。

王委員婉諭：是，沒錯。

蔡部長清祥：陽光法案就是希望能夠透明。

王委員婉諭：感謝部長的支持，但看到法務部給我們的回函，裡面提到相關的部分其實已經能夠接受民眾查閱，認為已達到公職人員財產公開的情況及立法的目的，至於要不要將這些資訊公開上網，則表示會再行研議，因此我們想先確認，你認為這樣是不是已經達到立法的目的，或是已經達到公開透明的結果？不知道您的瞭解是如何？

我就做個簡單的說明，可以看到投影片中監察院查核的人數，目前願意透過監察院查詢公開資料的人數其實非常少，占比不到十分之一，所以我們認為這樣並沒有辦法完全公開透明。而且我們還可以清楚地看到，相關的查閱人數在某些年分會特別高，不知道部長會怎麼理解在 2018 年時這部分為什麼會特別高？

蔡部長清祥：這恐怕尚須進一步分析，大家可能想瞭解年度查閱人數不同是不是因為當時發生了什麼樣的個案之故……

王委員婉諭：其實大概是跟選舉年有直接的關係，因為 2018 年要辦的就是議員選舉。

蔡部長清祥：有此可能。

王委員婉諭：所以大家就會很瞭解若是現在選出的這些議員或是候選人要繼續連任的話，他們的財產就能清楚地呈現給大家知道，以避免出現貪污的可能性，因此人數在 2018 年就會顯得特別高。這其實也代表大家有瞭解的需要，也期待能有公開的資訊，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議員的部分其實申請的人相對較多也增加了行政的成本，但大部分僅聚焦在議員上，至於鄉、鎮、市民代表的部分反而沒有人申請，請問其中是否就有可能發生藏污納垢的可能性，而讓大家無法處理？就誠如我們剛才提到的，如果清廉施政被認為是個很重要的方向的話，我們在這方面就應該要大力推動。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我們同時也看到，在國家行動方案裡面提到，落實清廉施政與反貪腐其實也是個很大的重點之一。我們在此提出兩項呼籲，希望法務部能夠積極處理。首先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部分應該要有所修正，要把縣市議員的部分也一併納入；其次，議員的財產公開也應該列入國家行動方案之中，請透過這兩個方向一併去推動。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再麻煩你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春米、楊委員瓊璿、何委員欣純、謝委員衣鳳及張委員育美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28 分）謝謝主席，首先請教法務部蔡部長。今天有關整部刑法典，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及第 796 號解釋，普遍認為累犯的刑責一律要加重，或是有累犯的狀況就要撤銷假釋，因為會涉及違憲，因此提出對應的條文，在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就有撤銷假釋的規定。

法務部的意見與大家普遍認為，累犯如果涉及輕罪者，也就是六個月以下的，就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勞役等情況，例外的狀況可以不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也就是「得」加重之意，對於輕罪者，可以避免法重情輕的狀況，請問法務部對此是不是沒有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是。

蔡委員易餘：對於這樣的修法，相信稍後應該就會處理了。

上一個會期事實上有講到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現在想要針對網路賭博增設第二項，在國內「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情況就視為第一項的「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因此我想請問法務部，這個修法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透過司法警察給我們的反映，認為現在社會上的賭博普遍是透過網際網路……

蔡委員易餘：屬於新形態。

蔡部長清祥：他們認為這在偵辦上有困難，希望能訂定得更明確一點，對此我們也尊重在第一線執

法單位的建議，盡量把現代社會現象中無法處罰或難以蒐證的狀況明確化、明文化。

蔡委員易餘：可是我的立場也沒有變，事實上我在上個會期就講過了，之所以要處罰賭博罪，是因為我們認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本身就帶有一定的社會危害性，因此要處罰這樣的行為。但以這次修法的條文來說，這樣就會處罰到只是在家上網在網路上賭博的人，他們雖然只是在上網的時候簽賭，但就是要被處罰。

在面對新的型態時，就算這件事情應該要被課予刑責，但我們要處罰的對象究竟是誰？是在家裡上網簽賭的人嗎？對方只是在家裡賭博，也許是上了國際賭博網站，難道他只是自己去賭就要被抓嗎？而且他被抓之後，還會去看他在網路上的歷史軌跡，所以這個歷史軌跡還會無限地往前延伸，讓人知道他可能在今年度都有下注，所以不法的犯罪所得或是不法金額的概念就會被膨脹，因此若是修了這一條就會出現這樣的效果。

所以我具體的建議是，要處罰網路賭博沒錯，我也同意，但卻必須限縮在招攬或是引誘等方面。也就是說，在網路上找人來賭博、引誘你來，先不管有沒有抽成或賺水錢，只要是叫人來賭，就可以被處罰。處罰找人賭博的人，社會不會有意見，但現在要處罰的是自己在家簽賭的人，他們賭的客體可能是在現在常出現的遊戲，諸如網路大富翁、網路賭城，他們可能只是去玩而已。賭對每個人來說就有點像是天性，只是在網路上玩這些帶有賭博性質的遊戲網站為什麼就要被抓、被判刑？

部長瞭解我的意思嗎？我同意你們這樣修，但是你們必須限縮在找人來賭的人，這種人可以分成兩個層次，其一是對方有沒有藉此營利，如果有的話應該就會進入第二百六十八條；如果沒有營利只是純粹招攬的話，依照這一條的規定他就會被處罰。但是你們修的這一條卻會變成，只要賭客是在家的宅男一時興起上個網，到網際網路上賭一下就要被處罰。外國的博弈網站很多是合法的，如果去國外合法的博弈網站簽賭，這樣也會成為你們修法處罰的對象，一樣會被處罰。所以部長懂我的意思了嗎？我在稍後的修法過程中，都會堅持這個立場。

主席：蔡委員，我都聽懂了，稍後修法的時候再麻煩您過來好嗎？

蔡委員易餘：好。

主席：謝謝蔡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張委員其祿、高委員虹安、鍾委員佳濱、費委員鴻泰、莊委員競程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今天上午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須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費鴻泰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根據統計，近 5 年多來，酒駕肇事件數高達 5 萬 0,511 件，奪走 1,695 條人命，更造成 6 萬 4,300 人受傷。

◎依據今年最新統計至 2 月為止數據顯示，酒駕肇事件數在 2 個月內總計有 1,486 件，相較去年同期的 1,502 件有下降，但死傷人數反而增加，今年截至 2 月已奪走 59 條人命，較去年增加

9.3%，受傷人數也高達 1,881 人，相較去年同期的 1,869 人也增加 12 人。

◎黃暉瀚母親遭酒駕撞死，肇事駕駛拖行被害人 70 公尺後，卻先到超商購買啤酒飲用，宣稱是要壓驚！是意圖干擾是否「酒駕肇事」的認定？

◎按照法律規定，一般車禍死亡事故，構成「過失致死」罪，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是酒駕肇事致死，構成「不能安全駕駛」罪，應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刑度輕重懸殊，因此肇事者心存僥倖，主張肇事後才飲酒而避重就輕。

◎執法機關對於上述酒駕肇事的「作弊」手法，除了司法機關「事後」耗費大量資源追查反制，進行個案補漏之外，政策上，能否採取更有效率，正本清源的「事前」對策？

◎酒駕者第一時間雖遭扣車，但卻可由親友領回車，隔天繼續酒駕？目前法令仍然有漏洞，發生酒駕狀況，雖然被扣車但事後可領回，現行法令規定酒駕沒有發生交通事故，就會讓違規者離開，但在國外，酒駕者要先被關 3 天，我國法令還差這一塊，導致酒駕者可以繼續喝酒、繼續開車？

◎《刑法》現無查獲酒駕者先關 3 天的明文規定，檢察官偵辦時若認定有羈押必要，才會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但這樣往往也讓酒駕危險者能再持續上路，未來如果一旦攔查到酒駕者就先羈押 3 天，這樣的做法是否可行？在實施上是否有困難？法務部如何協助完善相關的法制作業？

主席：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逐條審查，現在請宣讀條文。

一、提案條文：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 司 法 院 提 案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第四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u>按其情節得加重最低本刑至二分之一。</u> <u>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前項規定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且有過苛之虞者，</u>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u>前二項之累犯，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之：</u> <u>一、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前二項規定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u> <u>二、再犯第六十一條各款之罪。</u> （司法院另有不同意見）	<u>得不加重之。</u>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 <u>前二項之累犯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前二項規定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之。</u>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得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第四十八條 （刪除）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刪除） 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刪除）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刪除）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 （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u>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u>	

(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 司 法 院 提 案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罪。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之加重詐欺罪。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u>逾六月</u>有期徒刑之宣告<u>確定</u>者，撤銷其假釋。 <u>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得撤銷其假釋。</u> <u>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u>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u>足認保護管束難收矯正之效，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u>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得為之。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u>逾六個月</u>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u>逾六月</u>有期徒刑之宣告<u>確定</u>者，撤銷其假釋。 <u>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u> <u>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u>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		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
（註：現行條文於 110.1.20 公布，提案係 109.7.1 發函；本條修正內容已與現行條文內容相同。）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u>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 <u>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u> <u>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u>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者。 二、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者。 三、以其他足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方法犯之者。	
（註：現行條文於 110.1.20 公布，提案係 109.7.1 發函；本條修正內容已與現行條文內容相同。） 第一百三十六條 <u>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u>，聚集<u>三人以上</u>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十萬元</u>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u>四</u>項之規定處斷。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六條 <u>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u>聚眾<u>三人以上</u>犯前<u>二</u>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第<u>一百三十五</u>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u>一年</u>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u>公務機關</u>公然侮辱者亦同。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條 （刪除）	
	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u>公務機關</u>，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一條 （刪除）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u>五萬元</u>以下罰金。 <u>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u> <u>前二項</u>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u>犯第一項之罪</u>，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人</u>與否，沒收之。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u>五萬元</u>以下罰金。 <u>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未成人受教唆或引誘犯本項之罪者，不罰。</u> 但<u>前二項</u>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u>教唆、引誘或媒介未成人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u> <u>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u> <u>萬元以下罰金。</u>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u>犯第一項之罪</u>，當場賭

		博器具、<u>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u>六萬元以下罰金</u>。<u>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者，亦同</u>。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u>或未成年人受教唆或引誘者</u>，不在此限。 <u>教唆、引誘或以他法，使未成年人有前項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u>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u>若屬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或兌換而得之財物，亦同。</u>

(三)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

行 政 院 、 司 法 院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第七條之三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施行前，經准許假釋，於修正施行後，仍在假釋期間內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	第七條之三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因刑法第七十八條撤銷假釋，尚未執行完畢者，如其無執行刑罰之必要，法務部應廢止撤銷假釋之處分。

二、修正動議：

修§78

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 <u>但同時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u>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得撤銷其假釋。 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得撤銷其假釋。 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七百九十六號解釋：「系爭規定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殘刑，於此範圍內，其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言，尚非必要，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是根據上開解釋意旨，受緩刑宣告者，非屬應撤銷假釋，爰增訂第一項但書。 二、另就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項增列受緩刑宣告者，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得撤銷其假釋。

提案人：

葉毓南 翁重鈞
吳斯儒

修§78

刑法第七十八條修正動議

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動議 2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得撤銷其假釋；其餘，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

前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提案人：

王世杰
江永昌

鄭軍威
許錫山

刑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

修正動議 2-1

修878

修正條文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得撤銷其假釋。

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提案人 許智偉
江永昌
黃世杰

修§140,141

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動議3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一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u>一年</u>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機關或單位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u>六月</u>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一、本條第一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對其侮辱者，應屬故意犯，爰提高刑罰為一年。 二、參酌貪污治罪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體例，將第二項公署之用語修正為公務機關或單位。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務機關或單位，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參酌貪污治罪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體例，將第二項公署之用語修正為公務機關或單位。

提案人：

葉毓蘭

蕭美玲 吳斯懷

修正動議
刑法施行法 修正動議(甲) §7-3

修正條文
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 不予增訂。

提案人 許智偉
江永昌
黃世杰

主席：目前在場的委員有時代力量的邱顯智委員，但因本會委員人數不足，所以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就開始逐條審查，處理第四十七條。司法院跟行政院都有提案，有兩個版本，同時也有蔡易餘委員版本、萬美玲委員版本及民眾黨黨團版本，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剛才質詢的時候就有問過部長，但部長已經先回去了，現在則是改由陳次長列席，然後彭廳長則是一直都有在場，法務部現在想要用第三項這兩款去回應大法官的解釋，因為大法官說不應該一律加重，但這兩款所描述的範圍是否就已經涵蓋了所有你們認為不應該加重或是可以不用加重的樣態？是不是足以涵括大法官揭示這個原則下的所有案例？如果還有可能遺漏的話，是不是就跟現行狀況一樣，照司法院的意見，個案上交由法官去審酌會比較好，對此，請法務部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也呼應一下黃委員的說法，即這樣會不會無法把所有的情狀都包含進來，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就累犯是否應該加重其刑的部分，他們認為如果是「應」的話，可能這個部分沒有考量到個案的情狀，所以全部都是「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話，可能就會有這樣的疑慮，即大法官的意見中，黃昭元大法官、許志雄大法官都認為，「應加重」這個規定原則上應該是違憲的，立法者未來要修法的時候，應該把它改為「得加重」可能會比較妥當。此外，學者的見解也是如此，像臺大法學院的許恒達教授跟謝煜偉副教授都認為應該把「應加重」改為「得加重」，就這部分的話，可能就比較接近司法院的意見，對此，請法務部說明。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我們統問後再來統答。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席。這個我早上已經問過了，你們兩個單位私底下有沒有討論過？其實有時在會議上都沒有結論，若私底下討論後找出一個平衡點也不錯啊！對此，你們是不是先報告一下？謝謝。

主席：本席在此也做個發言，司法院版本是認為，是否屬於累犯加重都是交由法官來做個案的裁量，但這樣會不會過度的放寬呢？最主要是因為近期有一些法官不當接觸的個案，比如說法官蕭仰歸為兒子肇逃案件關說，量刑不符民眾的期待；本席剛剛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到，酒駕致死再犯的部分，有輕判的情形發生，這些完全和人民的期待相違背，所以把累犯與否的認定完全交由法官，卻沒有類似刑法第五十七條量刑參考標準的設計，可能又會造成另外一個情節，如果當事人對於這個法官的認定不服，有沒有辦法可以透過上訴救濟？被告的人權被保障了，但被害人的權益呢？所以就這部分本席也必須提出一點質疑。

接下來先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一條，確實有各種不同的意見，釋字第 775 號只說對下限全部都加重的部分，認為是違憲的，並沒有說不可以加重，但是在這個情況之下，事實上在立法政

策上，刑法修正小組有邀集一些學者來參與討論，像李聖傑、王士帆、溫祖德、曾淑瑜、黃士軒教授等等好幾位也都認為說原則上應該是要加重，就是「應加重」，例外情形才不加重，所以我們就參考了這個意見。

剛才主席提到，如果全部都「得加重」，可能不同的裁判者會有不同的看法，就是等量的情節，但是會有不同的有加重、無加重結果，所以我們基本上認為要加重，但加重多少的底限沒有特別的規定，所以就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裡面就是以有下限來做處理，也就是由法官來做自由裁量。

至於剛才黃委員所提第三項這兩款是不是可以包含到其他例外不加重的情形，我們也思考過了，例外不加重的應該在情節上、社會上是可以容忍的地步，就是剛才主席所提到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也提到這兩款基本上是大多數都可以接受這個不必加重也沒關係，也就是說，連最低的加重都不需要的這種例外，所以就是以此來求取衡平的原則。以上請委員指教。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謝謝主席。有關累犯究竟應不應該加重其刑，其實除了我們現場的討論之外，之前也經過非常多的論辯，迄今都沒有辦法得到一個什麼樣例外的框線是適合的，而法務部所提出來的這兩個例外，是否足以含括所有輕微的情形，至今大家都沒有辦法想出來，為什麼呢？因為犯罪情節還有被告個人的狀況，差異非常、非常的大，舉例來講，累犯是他前面犯了一個罪，在執行完畢之後 5 年以內如果又再犯一個罪的話，我們認為前面的刑罰效應力不足，所以要在後面把它加重其刑，這是我們認為累犯要加重的原因，但是前面執行的態樣很多，不一定是入監執行，比如說他被判了有兩個月有期徒刑，後來是用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的，所以他前面根本就沒有入監，但你現在說他後面犯了一個罪要用累犯加重其刑，是說他前面入監執行的效果不夠，像這個前提條件就沒有辦法成立；又或者是大法官在討論的時候，比如說他前面是財產犯罪，後面是身體法益的犯罪，前面是輕罪、後面是重罪，或是前面是重罪、後面是輕罪，樣式真的是百百種，所以前面的罪在前一次判決就已經被評價過了，到後面這次犯罪的時候，為什麼前罪還能再來影響後罪呢？是不是能夠完全用行政院提案內這樣的理由來加以含括，這都有非常多的疑義。

行政院所提出來這些例外的條件是，比如說原來犯了一個罪，但是他沒有辦法透過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之後，又因為累犯加重，導致他不能易科罰金，這樣的情形才說不用加重，但是我們有很多罪法官是直接就判了輕的刑了，比剛剛那個狀況還要輕，可是套在行政院提案之中，變得絕對要加重，那我們怎麼去跟人民解釋，你犯了這個輕罪，你一定要加重；你犯了重罪，卻符合法務部規定的這兩款情形，就變成不用加重了？這個當中就會有輕重失衡、不符合比例原則的狀況發生，所以在這些情況之下，我們其實在先前的研修會，不論是法務部的研修會或是行政院的研修，都歷經多重的討論，最後實在是沒有辦法舉出到底哪一些例外是可以另外不加重的，因為個案情節實在是差異甚多，為什麼我們建議改用「得」呢？因為是不是累犯，從最開始第四十七條到底要不要予以廢除，然後行政院認為還是要維持，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如果後面再犯罪的話，這個人進入監獄的時候，他的累進處遇跟他是初犯是不一樣的，如果法官不幫他判斷是不是累犯的話，關於他未來的累進處遇，監獄方可能會很難判斷，所以現在這個條文已經維持了

法官還是要認定他是累犯與否，在他是累犯的狀況下，基本上進入後面執行的階段，本來就會影響他的累進處遇，他已經受到一個較重的對待了，在後面犯的罪當中，他一定要透過累犯來加重嗎？我們可以看到實務上所謂的加重都是加一個月，各位現在看到的累犯加重，並不是加重多少，大部分情形都是加了極小的刑度，如果沒有累犯的話，這個行為人的狀況能不能被判斷？這是可以的，我們在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款就有提到行為人的品性，所以我們在瞭解行為人品性的時候，包括他的前科狀況如何，本來這個時候法官也是可以加以判斷的，所以以現在的狀況來講，我們有第四十七條，又有第五十七條，對被告來講，他的前科可能會造成雙重評價，就是他在累犯的時候，就已經被論處一次要加重了，到了第五十七條的時候，他就不能再加重，所以這兩個條文是疊床架屋的，因此如果第四十七條改成「得加重」，由法官來因應每個被告的狀況、每個案件狀況，來做一個要不要加重的決定，如果沒有第四十七條……

主席：不好意思，請簡短說明，好嗎？謝謝。

彭廳長幸鳴：好，我要強調的是，縱使沒有第四十七條，對於類似的狀況，第五十七條法官在量刑的時候，還是能夠加以斟酌的，所以這部分的擔心相信大家可以减少一些。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請簡短，千萬不要做長篇演說。

林司長錦村：釋字第 775 號是說加重最低本刑為限，現在法務部、行政院版本是有層次之別，原則是應加重，例外情形才不得加重，這是有層次之別的；第二部分，在釋字解釋之後，我們的同仁有去統計法院的判決有幾個落差，在此提供給各位參考，有罪質不同的認定是構成累犯的，也有罪質不同不構成累犯的，也有罪質相同構成累犯的，有三種情形不同的判決，這是釋字解釋後我們就法院的判決所做的統計分析。

另外，有沒有入監執行會不會構成累犯的要件呢？有一說是前案以易科罰金之後不構成累犯的，也有一說是易科罰金之後構成累犯的，可見判決是充滿著不可預測性。再來從統計的結果來看，會不會構成累犯，判決上是有一些歧異的。還有，本人認為，國民法感情的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他第一次犯，我們可以原諒他，從輕發落；第二次再犯，是不是跟他說原則是應加重，才會有嚇阻、威嚇的作用？至於很多情節輕微是不是例外給他不加重？即我們可以研究例外的情形應該是怎麼樣，對此，行政院版本規定了兩款，假設司法院認為還要再加上幾款，那是立法技術要如何克服的問題。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我們為了要加速整個審查的效率，本席跟另外一位召委達成共識，對於司法院跟行政院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部分，我們就予以保留，所以本案就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保留。第四十七條保留。

第四十八條因為行政院、司法院、陳明文委員、蔡易餘委員、林楚茵委員、萬美玲委員、民眾黨黨團的版本統統都是刪除，所以就照行政院、司法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七條。蔡易餘委員等 20 人有提案，蔡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蔡委員易餘：就照我的提案說明就可以了。

主席：不用再另外說明了？

蔡委員易餘：不用。

主席：對此，我們先請法務部表達意見。

陳次長明堂：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是沒有必要用但書再予以增加，因為這是關於加減的問題，且要加或是要減法官就可以去裁量，但書基本上是特別規定，但事實上也很難做其他的特別規定。

主席：就是沒有必要的意思。

請司法院說明。

彭廳長幸鳴：謝謝主席。第六十七條我們充分瞭解提案委員是想要讓法律周全的用意，不過在我們前面提案的建議之下，第六十七條似乎不加規定也不會產生任何的影響，所以建議不要修正。

主席：蔡委員，因為第四十七條已經保留了，所以……

蔡委員易餘：我尊重司法院跟法務部的意見，所以就不堅持修正。

主席：第六十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應該要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葉毓蘭出席說明。

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第一案處理完畢。

進行第二案。處理第五條。因為妨害公務的案件數量逐年增加，所以本席等有一個提案，對此，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葉委員所提的是第三款的修正，原本的文字是「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葉委員版本則是在這兩條中間加了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即「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但上次修正的時候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已經修正通過了，原來的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就不予增列，所以葉委員修正版本「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中的「至」字就沒有修正的必要了。

黃委員世杰：應該是後面處理完，再來看這個部分。

主席：我們就照黃委員世杰的意見，先處理後面的條文。第七十八條還有修正動議一、修正動議二、修正動議二之一，先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修正動議以及各位委員所提出的版本，我們綜合考量的結果，建議採取委員許智傑、江永昌、黃世杰的修正動議二之一的版本，也就是說，第一項在六個月以下徒刑的話，那是撤銷；第二項，如果是受到緩刑或六個月有期徒刑，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關於法秩序的這一段，我們建議可以參採司法院所提供的意見，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把「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修正為「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就是中間這一段依照許委員等所提的修正動議來改一下，後面「得撤銷其假釋」不變，其他的就依照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司法院的意見呢？

彭廳長幸鳴：我們同意行政院剛剛的意見。

主席：這中間你們還要改一個字，對不對？

彭廳長幸鳴：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主席：而有再入監？麻煩您把書面文字提供給我好不好？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後段修正為「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我們就照許委員智傑修正版的 2-1 修正文字後通過，好嗎？

繼續處理第七十九條，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關於第七十八條的部分，黃委員世杰有補充意見。

黃委員世杰：其實就是我早上問的問題，因為現在第三項後面的但書是規定「但假釋期滿者逾三年者，不在此限」，早上我講的意思是說，現行條文的但書是接在「撤銷其假釋」的後面，對不對？所以超過三年就不能再去撤銷了嘛！但是現在但書前面已經變成是「六月以內為之」，關於這個不在此限，我希望你們在這邊釐清一下，它指的是跟原來的意思一樣，而不是指六個月的例外，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跟原來條文的意思一樣。

黃委員世杰：跟原來條文的意思一樣嘛！以免造成解釋上的錯誤。

陳次長明堂：是，我們在說明欄裡面再把它加強一下好了。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看起來還是不夠明確，所謂的「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它的內涵到底是什麼？時力的版本是認為「足認保護管束難收矯正之效」，這是參考德國法上面的規定，這部分可能就會比較有可預測性。第二個部分，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這個部分會涉及到一個問題，大法官解釋後來也是引起很多的討論。如果是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然後判無期徒刑，因為假釋出獄之後，又犯了一個比較輕罪的狀況，這時候要去撤銷，可能還是會有人認為這樣的狀況是不是應該再把他的假釋撤銷，會有這個問題。就這個部分，宣告徒刑逾六個月是不是一定要撤銷假釋，我覺得這部分還是有討論的空間。以上。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邱委員所指教的部分，它的用語是依照大法官第 796 號解釋，解釋中有提到「宜基於特別預防考量」等等這些情節，比方說保護管束也是特別預防考量，所以事實上它是有判斷的餘地。因為在大法官解釋文裡面是說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我們認為應該將殘刑改成刑罰的必要，所以我們贊同司法院所提這一段的修正文字。事實上，本意跟邱委員所提的意見是一樣的，我們可以把邱委員剛才所提的「保護管束」，以及大法官所提到的「特別預防考量」寫出來，寫在說明欄裡面，做為判斷的參考依據之一。另外，到底是不是要受六個月以上限制，超過六個月就不要撤銷假釋？這個其實是有見仁見智的看法，基本上，法官的量刑如果超過六個月，通常就是不准易科罰金的案件，當然如果得易科的話，也不能易科嘛！它確實是稍微有點重，等於是中度以上的罪，像這種的話，就有再入監的必要，所以我們才分成兩段，一個是超過六個月，一個是在六個月以內的（含六個月），透過這部分來做一種衡平的原則。

主席：邱委員，我們就請法務部在立法說明裡面增加一些文字，這樣可以嗎？

繼續處理第七十九條。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七十九條我們建議按照行政院、司法院的版本通過，大家的意見

好像也沒有那麼……

主席：請你靠近麥克風一點，我聽不清楚。

陳次長明堂：抱歉，第七十九條我們建議按照行政院、司法院的版本通過，因為早上質詢的時候，委員對於行政院、司法院的版本，好像也沒有什麼太特別的意見。以上，請委員參考。

主席：現場委員如果沒有其他問題的話，第七十九條就照行政院、司法院的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三十五條。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百三十五條在上一次已經修正過了，是不是就不再處理了？

主席：其實本席本來有一個比較概括的規定，請各位看一下第 24 頁，我增加了一款「以其他足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方法犯之者」，不過如果法務部堅持要維持你們的條文，我也沒有意見，本條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一百三十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增訂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在上一次修正的時候，已經併入到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來做綜合考量，也跟委員報告過，這一條是不是也不予修正？

主席：增訂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不予增列。

處理第一百三十六條。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百三十六條在上一次修正時也已經綜合考量過，也完成了修正，建議是不是不再修正。

主席：都已經放進去了嗎？

陳次長明堂：是。

主席：真的有嗎？

陳次長明堂：真的有。

主席：那這一條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繼續處理第一百四十條與修正動議 3，就是侮辱官署罪的部分。本席是主張應該要加重，尤其最近有很多案例，不管是對派出所或是警察局，都發生在這個當下。李貴敏委員等提出的條文則是要廢除的，我的修正動議 3 是把原來的六個月改成一年以下。另外，原條文是侮辱公署，本席希望把它改成公務機關或單位，這樣會更加的明確化，請教法務部的意見。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我先綜合性的說明一下。有關於修正的方向，法務部的意見是認為可以加重，我們贊同朝委員修正的方向去加重，不應該把它廢掉，因為確實在當今一些社會上的氛圍，對公務機關、公務員等等，確實是用侮辱的方式來做處理的，比方說踐踏機關銜牌，甚至於潑糞等等，事實上也有保護公務機關的必要。

至於第一百四十條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部分，我們也贊同，因為六個月確實是太輕了，稍微情節重一點的話，都一定非給易科罰金不可。但是在罰金刑的部分，我們建議採行一個級距，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大概是搭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的罰金，這部分是不是也請委員考量，把三千元也併同改為十萬元以下罰金？

另外，原來的公署有人認為這個有點官僚的味道，但是因為這裡是概括性的規定，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裡面，對於公務體系大概分成機關、機構，像中研院就是機構，警大也是機構，侮辱警大事實上也是不應該的，對不對？另外，還有派出單位，像派出所，今天在座也有刑事單位，派出所是機關的派出單位，所以這個弄得有點亂。委員的修正版本裡面也有提到公務機關或單位，但是卻漏掉一個機構，如果要逐一寫出來，條文會變得很長，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沒有更好的用語，對於原來的公署，大家已經相沿成習，都已經很瞭解了，這個文字如果沒有更好的文字，是不是就不再修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想針對剛剛第七十八條的部分表示意見，可以現在講嗎？我等一下會提附帶決議，我先說明一下，因為現在的假釋案件有 3 成都是屬於違反廢清法的案件，違反廢清法通常是屬於廢棄物的不當傾倒污染，這裡面有非常多的案件都是屬於緩起訴，如果是在假釋中的話……

主席：陳委員，現在是進行逐條，第七十八條已經處理過了，但我還沒有處理附帶決議，你可以提一個附帶決議，等一下再請您做發言，好不好？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就第一百四十條跟第一百四十一條，我們的態度是傾向保留，主要是因為關於公然侮辱的部分，它是以刑法來處罰，但基本上除罪化才是世界的潮流，也就是說，如果以刑法做為最後的手段性跟謙抑性，是不是要用這樣的方式來做刑法的處罰？第二，涉及到公務員的部分，特別是所謂的侮辱公署，也就是公家單位跟公務機關的部分，這個必須要更謹慎的去思考，因為不管是群眾抗爭、集會遊行，乃至於政治意見的表達，基本上，憲法上的言論自由本來就不是在保障那種清清淡淡的自由，而是在保障最激烈的對當權者的抗議。所以假設今天針對一些議題，不管是在中央或地方政府可能都會遭遇到，乃至於開發案、設置掩埋場，或者是其他的群眾抗爭，群眾聚集起來之後到官署去丟雞蛋，在這種狀況之下，會被認為這是侮辱公署嗎？所以就這個部分，我覺得必須要非常、非常的三思，因為不管是歷來的大法官解釋或現在的立場，都認為對於一個掌握權力的人採取激烈的言詞抗爭，不管他是透過言論、透過任何的表現形式，應該要給予其應有的保障，因為民眾能夠擁有的可能就只剩下這樣一個抗爭方式而已，所以就這個部分，我認為第一百四十條跟第一百四十一條應該要再予以斟酌。

主席：本席先講一下，我還滿感動邱顯智委員在這部分的發言，但我也請你一起來支持我們廢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的假消息條款。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第一百四十條有討論到要加重刑責，也就是從六個月以下變成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我覺得在對應這個條文的時候，還是得對應到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零九條就是公然侮辱罪的態樣。依我的見解，我認同邱顯智委員的看法，我認為對於他人的公然侮辱跟侮辱官署、侮辱機關的態樣，應該要做衡平性的認定，也就是說，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是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的罰金，如果是強暴犯前項之罪，才是處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如果大家認為第三百零九條的架構是合理的，對應到第一百四十條，我認為如果只是單純的侮辱情況，先前處以六個月以下

有期徒刑都已經稍嫌過重了，而且第一百四十條也沒有講到以強暴犯前項之罪的加重情況，所以我認為這一條我們可能還要在做整體性的思考，而不是貿然地把六個月變成一年，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想這兩條，包含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我覺得這個應該不是黨派的問題啦！因為兩位國民黨委員提案的方向完全相反，這個其實是反映社會上不同的意見。因為我們在民間確實經常聽到非常多的民眾，對於警察還有所有公務機關執法同仁在執法現場被糟蹋、被辱罵，他們感到非常的不捨，所以也確實有很多民意在反映，認為這些行為最後都易科罰金處理掉，公權力好像會有一點不具威信力，這個確實是很多民意在反映的意見。但是反過來講，李貴敏委員提案所敘述的理由也確實有它的道理，因為還是有一般的公然侮辱罪甚至其他的妨害公務罪可用，實務上確實有些警察同仁或執法人員，他們也確實是用妨礙公務罪而不是用這一條在處理實際上執法時所遇到的困難和阻力，所以這一條要不要用這種象徵性的方式去把它加重？或者我們是不是應該思考別的態樣？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甚至我們也可以考慮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分開處理，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但是我覺得大家可以討論一下。老實講，對於職務或是機關、公署的行為，這些都是抽象的，對不對？對它為所謂的侮辱或評論，其實界線有時候會很難區分，坦白講，民主化之後，每天都有人在罵總統，對不對？用各種方式，包括在網路上，其實不只是總統會遭遇到，各級公職被辱罵的情形其實是非常的普遍，我們也從來沒有用這一條去處理過。而且第一百四十一條所謂的除去或污穢文告，這感覺就很 premodern、很前現代化，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是資訊社會，貼在那邊的文告有這麼大的影響嗎？這感覺是以前清代縣衙貼出來的文告，要保護它的尊嚴這種感覺，所以我覺得第一百四十一條或是侮辱職務的部分，我可能會傾向不需要用刑法來處理。

但是對於保護公務員執法時的尊嚴，與抽象的職務或公署不太一樣，所以我建議分開來處理，條文文字要怎麼擬，才會比較精確，符合我們想要保護的那個對象，要請主管機關稍微再思考一下。我認為我們應該做這樣區分，因為兩種意見其實都很有道理，也不應該偏廢，是否一律都把它刪除或是一律都要用加重方式來處理？這是我的建議，是不是今天就把它保留，請再提出更適當的條文，或是怎麼樣來處理？給大家參考。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是滿同意黃世杰委員剛剛講的，事實上，有一些是故意侮辱公務員的情況，其實現在公務員難為，遇到一些不理性的人民故意辱罵、故意挑釁，的確造成公務員很大的困擾，但是公務員好像又只能打不還手、罵不還口，公務員只要一有任何的回答就變成服務態度不佳等等，所以應該要拿捏到什麼程度？我同意故意辱罵公務員的要處理，但是如同邱顯智委員提到的政治運動，與執政者觀念不一樣的、丟雞蛋的，每條都用這個規定來處分的話，恐怕會造成更大的紛端，所以我也建議先保留，讓法務部先研究一下，這個平衡點應該要拿捏到什麼程度才比較不會過度。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對於各位委員不同意見的指教都尊重，因為這一條不是行政院版，因為有委員提案，我們覺得葉委員這兩條提案對於保護公務員執行公權力的鼓勵作用有其存在必要，如果要

修我們也同意。但是邱委員、黃委員及蔡易餘委員所提到的意見，我們也聽過，我們的刑修小組在司改國是會議對於要不要把公然侮辱罪除罪化，也有人提過，我們也有聽過。

但是事實上我們在內部討論時也有不同意見，全部都廢掉、除罪化對於臺灣現在來講，也許 3 年、10 年以後會不一樣，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要不要現在全部廢掉，我們是採取比較保留的態度。所以要不要留著原來的規定繼續用，還是要繼續討論，我們尊重委員意見。基本上，我們也相信執法機關是站在保障合法、取締非法的態度，站在這條線上來做事，現在公務員出去都會被亂罵是真的，尊嚴都沒有了，所以我們也要替公務員考量一下，我們都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本席宣布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保留。

處理第兩百六十六條。有行政院、司法院提案版本、黃國書委員版本、鄭麗文委員版本。

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這一條的修法最主要是利用科技或網路方式進行賭博的處罰，因為以現行法律規定只有處罰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的行為，但是現在還有在網路上面賭博，甚至涉及到國外的情況，這種情況之下的賭博方式是一個新興的賭博方式，事實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在取締的時候也深受困擾，社會上也多反映這種新型態的賭博確實有加以取締的必要，也有加以處罰的必要，所以我們建議依行政院、司法院所提出的版本通過，對於將來取締科技性的網路賭博能夠有一個明確的依據。以上。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認為賭是天性，現在大家在玩的當沖也是賭博，運動彩券也是賭博，賭是一個天性，臺灣畢竟還沒有走到把博奕視為一個產業，以臺灣保守的氣氛是比較困難。但是大家要注意，以這一條的構成要件來看，意思就是我只要一個人在家裡透過自己的網際網路，我在博奕網站簽賭，但不是在公眾場所，並沒有去招攬他人，也沒有把我自己在家裡簽賭的事情去和別人作怎樣的聯繫，我只是自己在家裡賭博，那我就構成了這一條的犯罪。這一條犯罪嚴重的結果是在於，因為電磁紀錄這種東西跟所謂聚眾賭博或是在公共場所賭博不一樣，取締聚眾賭博或是在公眾場所抓賭博時，就是以現場所查扣的財物視為當場的犯罪所得而加以沒收；但如果你是在網路上面賭博，你就是會留下電磁紀錄，而這個電磁紀錄就可以無限地回溯，所以整個犯罪所得是電磁紀錄累積出來的一個無限大的概念。

比如，我這一年內透過網際網路的賭博，我可能贏了 300 萬元，所以這個 300 萬元都是犯罪所得、都可以沒收。但是你覺得以這樣刑法的規定，我們要忽然擴展到把這樣的態樣納入，即自己在家裡透過電信設備、網際網路的個人選擇行為全部視為犯罪，然後這段時間內的輸贏就會變成犯罪所得？所以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概念下去，對於人民自己簽賭這件事情影響太重，不過我贊成法務部希望去遏止現在在經營這樣的賭博網站並賺取暴利的行為，這樣的行為必須要遏止，所以我剛剛看到黃國書委員提的版本跟鄭麗文委員提的版本之後，我覺得事實上就有一個解方，我認為我們應該要處罰的，是指「教唆、引誘、媒介」的行為，如果你有涉及到教唆、引誘、媒介而以電信設備來賭博的話，我們就對你處罰；而如果你教唆、引誘、媒介的對象是未成年人，我們再給你更重的處罰！所以我的具體建議是，我們能不能在第二項當中，就把它修正為「教唆、

引誘、媒介他人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如媒介對象為未成年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運用上述這樣的方式，我們主要要處罰的對象是「揪人」來賭博的人，或是把賭博訊息傳遞給別人的人。所以，我覺得該處罰的態樣是這樣，而不是說像這個人自己選擇在家裡使用網際網路賭博，然後就要被處罰，而且在這段時間內自己的輸贏還要被視為犯罪所得而被沒收！在這樣的情形下，對當事人給予刑事處罰，我認為是處罰過苛，有它不適當的地方。謝謝。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可不可以請刑事局對於實務面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警政監說明。不過，等一下也要麻煩蔡委員把要怎麼修的文字給我。

林警政監淵城：刑事警察局在此報告。剛剛蔡委員所提到的有關網路賭博這一塊，如果像你這樣講，因為我們最主要看到的不是只有賭博這個層面，我們看到的是賭博產出了詐欺問題，或者是網路賭博產出了一些洗錢問題，還有包括我們在選舉賭盤這一塊，這個部分如果不處理的話，那怎麼辦？有時候我們會去顧慮到這一點，因為這個部分是「明」對「明」的情形，就像是在選舉期間我要去取締選舉賭盤這一塊，我不能像這樣子處理，一定要面面俱到，而且現在網路賭博已經非常盛行，所以這個影響變成一種社會風氣，如果在這一塊不能有效地將它遏阻的話，因為這是一種供需關係，組頭離開了，還有新的組頭來，但是這些賭客一直都在啊！你知道嗎？所以說我在乎的就是這一塊，這是我們在實務上所碰到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我再回應一下。因為剛剛講到選舉賭盤，但是選舉賭盤未必是網路賭博，如果選舉賭盤有涉及到公眾賭博的話，這個當然是要被處罰，這是沒有問題的！我想除了這一塊之外，如果有涉及到洗錢的部分，也另外有洗錢防制法的處罰。所以以你剛剛所說的那些態樣來講，事實上現行的法律都夠，我們現在只是要面對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到底處不處罰自己在家裡使用網際網路賭博的個人行為？我們只需要思考這個問題。

我認為目前以這一塊列為處罰對象是不適當的，而且我也同意這樣的招攬或引誘他人賭博的行為，是應該被處罰的，所以我認為我們參考黃國書委員所提的「教唆、引誘或媒介」，然後直接把它構成要件明文化，就不用以「亦同」的方式處理，也就是教唆、引誘、媒介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之方法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如果媒介對象是未成年人的話，就罰得更重，以有期徒刑的方式來處罰，這樣的話，一樣是達到你們說的要遏止賭博的效果，而且它不至於擴散到每一個自己在家裡賭博的人也可能會受到刑事偵查，我覺得大家應該要認真去思考這一點，因為這樣下去的話，整個刑事案件的偵辦，就會輕易地變成辦到無限擴張的一個情況。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謝謝。我想大家對於要解決社會問題的想法都是一致的，只是以立法技術來講，現在行政院所提出來的這個條文，到底是不是真正能解決我們想要解決的那個問題？還是會把構成要件過度擴張？剛剛蔡委員的意思是這樣子。

我現在看，我覺得你現在在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去增訂，彷彿是認為只要在網路上或是用通信、電子通訊的方式進行賭博，就相當於在第一項所講的「公共場所」或是「公眾得出入之場

所」，而且在你們的提案說明裡面也講說就是因為法院已經否定了，只要透過法院就等於是公然、公眾場所，所以你們現在才要補這個洞，把這種方式寫上去。可是我反過來想，「罪刑相當原則」很重要，這個在大法官會議解釋裡面，只要認為罪刑不相當，它都會宣判違憲。

我們再來看你現在所描述的這兩種行為，真的是相當嗎？其實我們刑法沒有處罰單純的賭博行為，我們都有加一些要件，譬如在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就加上「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的要件，有一種「公然」的性質；第二百六十八條還有加上「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的要件，對不對？所以它並沒有處罰單純自己在賭博的行為。你現在如果要加在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它就會變成一樣是一個單純的賭博行為，只是賭博的場域或者方法是透過網路而已。照這樣說的話，如果我們一群人在 LINE 群組裡面打賭，會不會該當這裡的構成要件？這個很難說哦！照你現在這種寫法，這個是非常的寬哦！

所以我個人覺得如果我們這樣訂定，可能未來在個案上會被認為有違憲的可能性，因為這個是非常地擴張賭博處罰的範圍，雖然你們現在心中所想的那個對象，不是我們剛剛講的那種，對不對？對你們來講，連線打麻將絕對不會該當於這一條，可是你現在的文字有可能，因為你現在的文字太過簡略了，甚至我會認為，剛剛蔡委員說受到黃國書委員及鄭麗文委員的提案啟發了那個說法，如果要照那個方向去定的話，其實應該是定在第二百六十八條，因為我們就是要去抓那個組頭嘛！對不對？要去抓那個引誘人家來賭博的行為人，它反而是應該要去定在第二百六十八條裡面，而不是在第二百六十六條裡面，因為這在體例上是講不一樣的事情。

所以我會建議，雖然我們的確都很想要處理那個問題，可是在立法技術上，我覺得現在這個條文確實有需要再思考的空間，不然反而會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的困擾，所以我覺得是否先保留，你們再擬比較好的條文出來？我們也很急著想要處理網路賭博的問題，可是可能沒有辦法用這種方式處理，這會太寬，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們打家庭麻將其實是不罰的，所以它是聚眾或媒介、抽頭類似這樣才會罰，易餘委員和世杰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我覺得法務部是不是要思考一下？像兩人對賭的家庭麻將其實是個人的事，不在罰的範圍，可能這部分含括的範圍會太大。

主席：請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兩百六十八條的聚眾和提供場所賭博是另外一個型態，是罰提供者和抽頭，另外，第兩百六十六條原來現行條文的但書「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有時候坐車翻書也可以賭博，就是暫時供娛樂，比方家庭麻將也有可能，但是過去警方也曾經在龍山公園抓四個加起來三百多歲的人在賭象棋麻將，那個是否為娛樂或是賭博？因為賭博具有射倖性，大家都知道，所以這種情況下，現行第兩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前段強調賭博有射倖性的，是限定在場所沒有錯，剛才委員有提到，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但是現在時代不一樣，是用網路型的、在空中飛來飛去的方式來賭博，所以賭博射倖性本質沒有變，只是方式不是在公園、在中正紀念堂國家音樂廳那種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的這種方式，而是在空中，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最主要也不是要判他刑，這些賭博犯罪的標的又很大，是這幾年來新興的行業，但它又

不是聚眾的問題，如果聚眾構成第兩百六十八條又另當別論，而是大家來對殺的，類似這種狀況造成社會上一種賭博之風，甚至有人因為這樣而傾家蕩產，比如「目賊仔」之類的遊戲也有可能用來賭博，所以我們才說現在所修的第二項是把其型態轉變一下，針對網路型的賭博方式這樣而已，讓修正版本的第四項能夠有「沒收」，我們特別強調屬於行為人的部分才沒收，比方有人就在飯店透過網路賭博，他的器具是屬於飯店的螢幕等等，這種情況就不能沒收，這是我們所做的衡平考量，最主要是對於賭博所得的財物，依照這裡的「沒收」或刑法第三十八條犯罪所得來沒收，這一點是為了新型態賭博的問題。

主席：因為剛剛有委員提到立法理由裡所提到的法院判例，他們覺得太單薄，也請司法院對於修法的必要性表示意見。

彭廳長幸鳴：這一條是我們跟行政院會銜提出，原則上我們是贊成這個方向，但剛剛委員所提出的確實是有疑慮，比如兩個人在家裡說要來賭 10 萬元，10 萬元應該不是供一時娛樂所用之物，其額度很高，如果是這樣的情形，在家裡可能不會涉及到任何賭博罪，但如果今天是用打電話或視訊的方式，或用 LINE 來傳達這樣的訊息，可能會因為第二項這樣的規定，是不是會觸犯到賭博罪的部分可能要再釐清。另外就是黃國書委員所提案有關未成年人如果受到教唆、引誘犯本項之罪者不罰的這部分，我們在書面意見也有提出，就是未成年人如果有涉及賭博行為，目前我們是交由少年法庭看他的需保護性並提供其必要輔導，所以可能比較不容易涉及到罪刑，所以在有關不罰的部分，我們這邊要提出建請再考量的意見。

主席：是。蔡委員，我就直接作宣告：第兩百六十六條保留。在協商的時候，請法務部提出能夠符合治安上的需求，也能同時兼顧不管是提案人黃國書、鄭麗文委員或現場表達過意見的幾位委員的建議，就到協商時再提一個修正版本。

我們回頭處理第五條，因為第一百三十五條和增訂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條都是跟現行條文一樣，都是不予修正，因此第五條也是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所以剛剛陳椒華委員要回頭處理第七十八條的部分，等到協商再處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葉毓蘭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配合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後，應該調整的立法說明，請法務部儘速參照審查會意見，擬具修正內容，備文函送委員會，並列入審查報告。

現在進行第三案——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草案，有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還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先請行政院說明。

陳次長明堂：對於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的部分，我們也贊同依照許智傑委員、江永昌委員和黃世杰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甲），這個部分不予增訂。

黃委員世杰：建議請司法院發表一下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彭廳長幸鳴：同意法務部的意見。

邱委員顯智：時力版本的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就是在第七十八條修正施行前，假釋中故意更犯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因刑法第七十八條撤銷假釋的受刑人，尚未執行完畢者，如其無執行刑罰之必要，法務部應廢止撤銷假釋之處分。這沒有問題，避免無執行刑罰必要之人繼續在監獄服刑，導致國家刑罰權可能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的狀況。

陳次長明堂：委員的意見我們現在已經做完了，所以不用定這個就已經做了。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所謂做的意思是說以後就沒有這些人……

陳次長明堂：已經全部都審查過，他對於這部分可以申請複審。

陳委員椒華：所以不必入法？

陳次長明堂：不必。

陳委員椒華：還是需要放在說明，如果以後有這樣的情形？

陳次長明堂：有，每件個案都可以申請，我們都已經有審查過。

陳委員椒華：了解。

主席：有關於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按照修正動議（甲），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不予增訂。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葉毓蘭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重新更正：第三案須交由黨團協商，因為要配合刑法第七十八條的協商結果。

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14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3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蔡壁如 謝衣鳳 鄭運鵬 楊瓊瓔 孔文吉 何欣純
蘇治芬 邱志偉 呂玉玲 賴瑞隆 陳亭妃 蔡易餘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高嘉瑜 曾銘宗 李德維 陳椒華 李貴敏 林德福 洪孟楷 葉毓蘭
邱顯智 劉世芳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溫玉霞 賴惠員
陳明文 鄭天財 Sra Kacaw 王婉諭 莊競程 蘇震清 羅明才 江啟臣
林思銘 劉權豪 張其祿 高金素梅 張育美 蔣萬安 高虹安 劉建國
翁重鈞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賴香伶 林淑芬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廖一光

財政部政務次長莊翠雲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杜張梅莊暨相關人員

主 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財政部首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針對：

(一)我國 2021 氣候變遷績效指標排名落後、推動燃煤總量管制落實減煤、再生能源實際發電量與裝置容量嚴重落差、離岸風電國內產業關聯政策推動受阻及遴選機制修正等檢討。

(二)目前工業及民生用水之最新支援、調度與節制措施等執行情況及因應中、南部地區因缺水、限水問題遭受影響之產業其相關紓困方案。

(三)「原住民族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及「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推動情形之檢討與精進作為。

(四)國有礦業用地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准移交經濟部接管計畫。

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及財政部政務次長莊翠雲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蔡壁如、謝衣鳳、鄭運鵬、楊瓊瓔、江啟臣、何欣純、蘇治芬、邱志偉、呂玉玲、賴瑞隆、陳亭妃、孔文吉、鍾佳濱、李貴敏、賴惠員、蔡易餘、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高金素梅、邱顯智、王婉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高虹安及翁重鈞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財政部政務次長莊翠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廖一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杜張梅莊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林淑芬、李貴敏、劉建國、廖國棟 Sufin·Siluko 及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5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二、審查：

(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在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之前，我想先宣布一下，昨天晚上立法院有緊急召開一個有關防疫的會議，因為我們委員會屬於比較小型，所以我們希望以 50 人為主，麻煩各部會所有同仁儘可能調配一下；也就是說，需要留下的及不需要留下的，請你們自己調配一下，我們儘量把防疫做得比較到位，所以再麻煩各部會處理。因為這是昨天立法院緊急召開的會議，現在我們確認在會場裡面是不能用餐的，但是因為昨天事先都要先訂便當與飲料，所以我向委員會報告，第一，

今天有需要飲料的就請取用，然後到外面飲用。第二，中午的便當也一樣，散會之後再予以發放。這部分再請各部會配合一下，我們希望大家共同防疫，達到最高標準，謝謝。

現在請陳委員玉珍進行提案說明。陳委員有 5 個案子，請一併說明，謝謝。

陳委員玉珍：主席、各位委員。本席謹代表金門鄉親非常感謝陳亭妃召委，今天幫我們安排離島建設條例有關金門土地正義、強化離島醫療、健全離島基金等相關提案審查，我也看過相關部會的資料，我再簡單跟委員會說明一下，請各位委員支持。

第一，有關土地正義的部分，國發會的意見是尊重主管部會內政部地政司的意見，而地政司的意見是，以前曾經有 5 年的登記時間，為了安定性不宜再延長。但是我想地政司可能沒有理解到，金門有一些土地在之前登記的時候，很多人是散居在臺灣本島以及海外僑居地，所以並沒有得到相關資訊，雖然我們已經努力通知。其次，金門有很多土地在開放登記的時候還是為軍方所占用，所以軍方那時候也不允許金門人回去把自己的祖產或者祖墳的地方登記，這一點可能是地政司沒有確實瞭解的地方。所以，關於時間的部分，當然大家可以再斟酌討論，不一定要到 15 年，但有一些地區是現在軍方仍然占用的，國發會之前也有找金門縣政府討論過，針對這部分可能就還是要再考慮，讓民眾有恢復自己土地正義、恢復自己原來祖產土地權益的時間，這部分要請地政司及國發會再多加考慮。

第二，有關醫療的部分，我這次的提案大概包括幾個部分，第一個是有關健保點值的部分，大家可能不理解，雖然同樣是離島，但金馬地區和澎湖分屬於不同點值的地區，大家不知道能不能想像，我們金門是一個醫療缺乏的地區，但是我們的健保被劃為和臺北市同一區；也就是說，中央政府把我們金門地區的醫療比照臺北市等級的健保給付。金門醫院本身是部立醫院，屬於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長期以來就沒有辦法自給自足，也就是長期虧損，當然是因為人口少的關係，所以衛福部每一年還要編列相關經費來補足，讓部立醫院可以維持營運，在這個情況下，本席就提案修正。剛剛我也跟衛福部討論過，首先我跟國發會討論過，國發會一樣是尊重主管單位衛福部的意見，而衛福部的意見是在全國平均之上，另外當然可以按照本席提案通過，反正今天如果沒有提這個修正案，衛福部也是必須編錢補足，一樣都是政府要編列預算，因為這個醫院是衛福部的醫院，不可能讓醫院不往下繼續經營，畢竟金門只有這一家醫院。在這個情況下，我們也討論過，一年大概就是差 3,00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也有錢，而離島建設基金也是在支持離島發展，所以我們可以討論修正為從離島基金項下支出。國發會有說關於點值的部分就尊重衛福部健保署的意見，健保署也說這個情況他們可以同意，因為不管怎麼樣，最後這筆錢都是要從政府支出，離島的醫院虧損都要自給自足，即便這樣也不一定能自給自足，但是至少讓離島的醫院比較有人力、有醫生願意過去服務，也讓各方面的資源比較充足一點。因為離島比較偏遠，所以即便是給比較多的資源，其實金門地方政府本身就出了很多錢，每年金門地區護理人員或相關的醫事人員留任獎金是由金門縣政府編列，是地方政府自行籌措的；也就是說，因為這家醫院是金門地區唯一一所醫院，所以我們自己也編列相關預算，金門縣政府醫發基金每一年都編列 2 億元補助中央的醫院，但是在這個情況下，如果中央不給補助，金門的醫院還是存活不了。所以本席還提出國際醫療特區相關法案，希望可以藉由醫療資源充

足，讓更多醫生有更多意願來到金門服務。針對這個部分，國發會的意見也是尊重衛福部的意見，而衛福部的意見，本席親自詢問衛福部陳時中部長，他也表示樂觀其成，所以這一點也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離島的醫療。

第三，有關離島基金的部分，所有離島委員，不管是民進黨籍的楊曜委員或是本席或是馬祖的陳委員，不管是在總質詢質詢蘇院長，還是在委員會，我們都多次提出，如果不編足，政府還是必須不停地每年編列預算，因為不夠錢就一定要編，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穩定的財政，才能長治久安。金門地區對中央的部分，除了醫院，金門縣政府每一年都補助幾億元，其他中央在金門設點的地方如果有需要，甚至內政部的國家公園轄區範圍內所有需要的建設，也是由我們金門縣政府幫忙施作，所以金門縣政府本身對於中央的經費方面出了很多力氣，但畢竟醫療屬於中央的職權。

本席希望今天所提的這幾個案子，有關土地正義的部分，因為長久以來的軍管，所以國軍劃了以後就沒有辦法進去把它申請回來，這部分要請地政司再深入瞭解，的確是有這樣的土地正義需要回復。而醫療的部分的確需要藉由制度化，讓當地醫事人才可以長留，我們地方也會做很多努力，基金的部分也是一樣。以上懇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進行提案說明。

羅委員致政：謝謝主席。首先感謝主席今天安排獸醫師法部分條文的修正，我們常覺得臺灣是越來越重視動物保護的一個國家，一方面這是對動物保護的表態，另一方面它也是對臺灣社會一個很重要的基礎建設，也就是臺灣做為一個心靈產業或者是幸福產業、寵物產業的一部分，各個環節都有很多可以加強的地方。

本席這次針對獸醫師法所提出的部分條文修正主要在幾個部分，第一個，臺灣獸醫相關業務在快速成長當中，目前登記執業的獸醫師相當多，光是動物醫院就有一千六百多家，同時協助獸醫師進行獸醫相關業務的助理初估至少有四千、五千人，但是大部分動物醫事助理並沒有獸醫醫療背景或者正規訓練，這一塊的確有必要加以補強。所以本席在這次的獸醫師法提出動物醫事助理的規範，讓所謂的醫事助理必須經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的相關單位訓練，取得證明文件之後，才能夠從事特定醫事助理工作。我們看到農委會基本上也是同意這樣的構想，至於具體條文修正，我們可以再討論。

第二個是飼主的權益，也就是說，當飼主要求獸醫師能夠提供必要的診療相關資料的時候，事實上現在範圍越來越廣，不只是病歷摘要，還包括相關的影片，或者是醫事留下的紀錄等等，這部分應該也是飼主可以要求提供的。本席這次也提案修法，要求獸醫師必須提供這些資料，但相關費用由飼主負擔，這是一個平衡的作法。

第三個是密醫的問題，或者假借獸醫師、獸醫佐從事獸醫相關業務，主要是希望能夠提高嚇阻。現在執行獸醫所得在部分地區是相當高的，但是目前罰則的金額額度並不足以達到嚇阻效果。所以本席提案，在提高嚇阻作用之下酌予提高金額。本席提的金額相對比較高，但是農委會有來跟我溝通，希望罪刑能夠相當，也不要過度給予處罰，對於具體裁罰額度，本席原則上並不反對農委會目前針對本席提案的修正，但適度的提高絕對是必要的。我們到逐條審查的時

候，對這部分本席沒有太大的堅持，一定要用原來我所提相關比較高的處罰，比方說密醫的部分，現行是 3 萬元到 15 萬元，本席建議是 20 萬元到 100 萬元，農委會的建議是調降到 10 萬元到 50 萬元，那部分基本上是可以同意的。

總體來講，我們認為更好的獸醫執業環境，友善的、專業的環境絕對是必要的，現有條文不足的地方，我們希望透過這次修法把它補足，讓臺灣的寵物就醫環境能夠更好，同時也讓專業能夠主導執業環境。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請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洪委員有兩個提案，請一併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先進。本席提出獸醫師法相關提案修正，最主要也是針對我國國人現在飼養寵物風氣很盛，尤其現在獸醫院開設越來越多，根據統計，全國目前應該有 1,600 家獸醫院，每一家醫院協助獸醫師執行醫療業務的助理人員假設以 1 人到 3 人來換算，就有高達五千、六千人，而這些助理人員多半沒有獸醫醫療背景及正規訓練，所以我們才認為，農委會也好，或相關主管單位應該要正視，將從事醫療業務的助理人員納入獸醫師法，並且訂立相關管理辦法之必要。同時也要為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以及保障獸醫師及飼主的權益，符合整體的產業需求，當然有必要修正現行沒有罰鍰、額度不夠高，而導致有所謂的獸醫密醫行為，我們應該要予以嚇阻。所以針對全國動物醫院沒有聘僱具備獸醫科系背景的助理人員，照現行獸醫師法規定，僅能執行動物保定、照顧器具、清潔、清理、掛號等未涉及動物治療的行為，但隨著動物醫療產業的發展，實在有必要訂立動物醫事助理管理辦法，將動物醫事助理從訓練、考核、認證，做統一的規範及管理，避免協助獸醫師執行醫療業務的人員素質參差不齊，進而能夠保障動物、飼主，以及獸醫的醫療品質，符合整體產業的需求及社會的期待。

我們也樂見行政單位做了相關的法令建議以及認可，今天我們也希望立法跟行政部門站在同一陣線，我們共同為保護動物權益、保護飼主權益，以及讓獸醫產業、醫療品質更加提升為前提，我們一起來努力，希望能夠重視這樣的修法。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蘇委員巧慧進行提案說明。

不好意思，跟蘇委員說明一下，因為這是議事組照提案議程的順序，不好意思。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的是獸醫師法，我認為需要動物醫事助理的緣由是因為臺灣約有 1,700 家小動物診所、2,200 位執業獸醫師投入小動物診療，平均一間獸醫診所的獸醫師大概是 1.3 人，但是獸醫診所執行的業務除了行政庶務之外，還包含診斷、手術、麻醉、用藥、病歷記載、注射、檢查、抽血、照護、換藥等多種型態，一個獸醫師可謂分身乏術。而且隨著國人飼養寵物的風氣日益興盛，獸醫診所的人力根本不符需求，坊間現在為了補足獸醫診所的人力缺口，多有聘僱輔助人員，然而現行的獸醫師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條，雖然允許獸醫佐及獸醫系學生可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但是獸醫佐制度已於 98 年停辦，獸醫系學生亦多不願投入助理性獸醫業務，所以要請到適合的人力實在相當困難，我們有需要建立獸醫醫事助理制度，保障獸醫，也保障助理人員，避免其觸法受罰。

今天獸醫師法的修法，立法院共有 6 個提案版本，其中有 5 案提及動物醫事助理入法，可見這個制度的建立已經有大家高度的共識，但我在這裡要特別說明的是，本席的版本將動物醫事

助理入法的方式與其他 4 案不同，本席的版本是新增第二條之一，而非僅單純修改第三十條。本席的理由如下：我認為在一部法律裡新增制度，應該是在整部法律的一開始就定義它，賦予其合法的地位；也就是，既然今天我們都同意要新增獸醫醫事助理這個制度，我們應該在開宗明義前頭即定義它的位置、法律的位階，而非是在後端處罰性條文的時候才述及理由。現在的第三十條是一條處罰條文，是規範不具獸醫師、獸醫佐資格者在執行獸醫師業務時須處罰鍰的規定，其實和本質定義並不相同，所以本席認為不適宜在處罰性條文中，將一個新制度入法。再說一次，本席認為不適宜在一條處罰性條文中將一個新制度入法於此。

所以，今天我想大家有高度共識，要建立一個新的獸醫醫事助理制度，但放在整部法律的何種位置，以及如何規定，將會是下午討論時候的重點，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亭妃：我們提案的重點在如何將動物醫事助理人員法制化，現在全國動物醫院大概有 1,600 間，每間動物醫院協助獸醫師執行醫療業務的助理人員大約有 1 人至 3 人，這些助理人員多半都沒有獸醫醫療背景及正規訓練，僅由執業獸醫師直接指導就從旁協助執行醫療業務，其實現在動物醫療的權益越來越高漲，國人飼養伴侶動物也日益興盛，所以我們應兼顧整個動物醫療的品質跟權益，此時所謂的動物醫事助理人員法制化就顯得非常重要，同時我們也希望從旁教育，並在法制化之後能給予他們一些壓力，可以導入讓這些助理人員走入正軌，並將所有相關法令納入我們的獸醫師法，讓他們有所保障，而且也有一些所謂的教育依據，所以我們希望在相關單位納入獸醫師法之後，還可以訂定相關的管理辦法，同時也希望在授予動物醫事助理人員相關法源之後，就可以藉由一定的專業訓練考核檢測及審核認證，甚至是延續性的教育，就可以讓我們的動物醫事助理在動物醫院充分發揮協助獸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而進一步提升獸醫醫療品質，因行政單位對這個部分已經有高度共識，並組成相關的獸醫師公會，我們希望能儘快讓它法制化，以達到更多的教育指標，謝謝。

主席（陳委員亭妃）：跟委員會報告，因為現在整個疫情警戒標準都是升級的，所以麻煩進出委員會的時候要記得戴口罩，這是很重要的，再麻煩大家。

現在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報告。我們一樣希望在書面報告裡面有的就儘量簡短，不要照著書面報告念，請提出一些重要的部分，請主委能把它縮短在 5 分鐘之內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召委。主席、各位委員，在此簡要說明包括剛才幾位委員提案我們的一些說法。首先還是要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邀請我們前來參與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審查，其中幾個重要的重點是：第一個部分、有關剛剛陳玉珍委員提及離島土地的一些相關規範，事實上陳玉珍等 18 位委員提到第九條以及增訂第九條之四主要是與延長申請讓售與返還土地期限有關。同時第九條之四是涉及土地交換的條文，事實上內政部已經明白表示為考量避免公有土地產權長期處於不確定的狀態，以及加速推展公共建設所以建議不要延長。事實上第一次開始訂定此法是從民國 89 年開始，所以從開始實施到現在已經將近 20 年，大概可提出申請的案子已經差不多了，所以建議就不要再延長。

第二個，有關於土地交換的部分，希望能增訂第九條之四，基本上看起來這條的內容跟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的意旨是一樣的，我們認為是不是就不用重複設定。

再者，第二個部分是有關蔡易餘委員提到臺灣本島設置離島免稅購物提貨處部分，對於這一項，因為並沒有涉及預算的情況，同時也便利民眾，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是支持的。

第三個部分是有關陳玉珍委員剛才所提離島健保點值還有國際醫療特區的部分，如果照剛剛陳委員的說法，將離島的健保點值統統都統一起來，然後用一個全國平均的點數來計算的話，我原本表達我們是沒有意見的，因為此屬健保署或衛福部的職掌，但問題是剛剛陳玉珍委員提及針對差額從基金撥補部分他還會另外提案，就此我們就有意見，因為我們認為事實上現在不同點值的撥補經費是來自衛福部的預算，而基金的預算是為輔的，最終還是以中央的預算為主做補助，關於一般性的項目，中央政府各部會是有編列預算的，至於不足的部分、其他的部分、緊急的部分，才由我們基金支持，但是如果一般性的支出要改用我們基金的預算，我們是不太贊成的。

另外，有關醫療特區的部分，我想就看主管機關——衛福部在統籌上針對國際醫療特區的規劃，而我們對這個部分表示尊重。

有關基金用途跟撥補部分，包括陳雪生委員、陳玉珍委員，還有楊曜等多位委員都有提到，關於這部分蘇院長在 109 年 12 月 9 日離島建設基金指導委員會，已經作出裁示：「基於資源有效運用，離島相關建設各部會應優先編列中央公務或公共建設的預算支應」，也就是支持離島先用公務機關預算支應，若有不足部分，才用基金來支應。也就是以中央公務預算為主，基金為輔，所以對於離島建設我們建議還是編列充足的中央政府預算來支應，不足的部分才由基金撥補。

關於莊瑞雄委員提到 65 歲以上離島居民搭船可不可以免費的問題？這部分因涉及交通部的預算問題，我們就尊重交通部。

有關緊急或特殊情形漁船可不可以附搭客貨的問題，我想這部分因涉及安全問題，如果安全問題可以獲得解決，基本上就請交通部跟農委會設計出安全機制，才有辦法支應相關的安全問題。

最後一項是有關旗津是否應該納入條例適用範圍，這是賴瑞隆委員所提的，因為有關離島的定義現在還是以陸路連結為主，旗津當然不合適，不過我們會以其他的公務預算來支持旗津的發展。以上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針對獸醫師法及離島建設條例兩案一併提出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關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背景，我就不用再說明，加上剛剛幾位委員已經就他們的提案講得很清楚，所以接下來我謹就委員提案回應做簡要的說明：

一、委員提案修法緣由

鑒於國人飼養寵物風氣漸興，動物醫療品質及相關權益應予重視。獸醫師診治動物後，應依診療事實及飼主要求提供病歷摘要等診療相關證明文件等必要資訊給飼主，以保障動物醫療權益。在嚇阻不法方面，獸醫密醫行為有害動物健康並損害合法獸醫師權益，現行罰鍰額度偏低

，爰有必要修正提高罰鍰額度，以達嚇阻效果。另外，目前全國動物醫院聘僱未具獸醫科系背景之助理人員，估計約有四千、五千人，依現行獸醫師法規定，該等助理僅能執行動物保定、照顧、器械清洗、清潔整理、掛號等未涉及動物治療之工作，惟隨著動物醫療產業之發展，獸醫診療機構對於動物醫事助理協助部份醫療行為之實際需求增加，爰有必要將該等助理人員納入管理，使經過訓練合格取得證明文件之動物醫事助理能在獸醫師指示監督下，協助特定之治療行為，提升動物醫事助理功能，以符合產業需求及社會期待。爰提案修正獸醫師法第 11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1 條。

二、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委員提案內容，有助於提升動物醫療品質，保障獸醫師與飼主權益，且符合產業需求，極具正面意義，本會可配合推動。針對修正條文，提供修正建議說明如下：

(一)羅委員致政等 18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28 條屬罰則，略作文字修正。第 30 條有關獸醫密醫之罰鍰額度應予提高，惟考量實務上助理人員逾越獸醫業務可能情節輕微之情況，故本會建議在罰鍰上調整為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有關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文字酌予修正並建議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必須訂定認證實施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另動物醫事助理之授權辦法應訂定事項等文字內容酌予修正。第 31 條關於未具獸醫師或獸醫佐資格者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類似名稱之罰鍰額度，考量可能有情節輕微之情形，建議調整罰鍰額度為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

(二)洪委員孟楷等 18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洪委員孟楷等 17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1 條有關填發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之費用，屬診療費用項目，第 24 條第 2 項已有診療費用標準相關規定，故無需於本條另外規定。另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1 條本會意見同上述回應羅委員致政提案部分。

(三)蘇委員巧慧等 21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關於新增第 2 條之 1 及修正條文第 30 條納入動物醫事助理乙節，依據現行第 16 條及第 30 條但書規定，可協助獸醫師業務者包含獸醫佐、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或畢業生，因此建議修正第 30 條但書，將動物醫事助理納入，相關辦法之授權於第 30 條增列，修正建議同上述回應羅委員致政提案部分。

(四)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28 條屬罰則，略作文字修正，另建議參照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4 款規定增列罰鍰，對於獸醫師、獸醫佐不法租借證照者較有實質處罰效果。至於第 30 條本會意見同上述回應羅委員致政提案部分。

(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其中修正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1 條本會意見同上述回應羅委員致政提案部分。

三、結語

此次修法對於現行獸醫診療機構助理人員之定位及功能提升有明確之規範，並提高獸醫密醫

等違法行為之罰鍰，不僅保障合法獸醫師權益，對於提升獸醫服務及動物醫療品質有相當助益。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農委會業務的關懷與支持，本會敬表欽佩與感謝，同時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就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防疫警戒標準已經升級，昨天立法院也召開防疫會議，我看到場所有的人都非常遵守防疫規定，也都戴上口罩，但是有位大委員堅持不戴，本席還提供了一個乾淨的口罩給他，他還是堅持不戴。主席，我想就這部分我們還是要立下一個規範，如果不戴口罩的話，就請離開會議室，一旦進入會議室，麻煩大家做好防疫的工作，口罩一定要帶上，好嗎？謝謝，請澈底執行。

主席：因為我們防疫警戒標準確實是升級了，所以我們進出委員會的時候，還是希望大家能戴上口罩，這部分再麻煩我們所有的立法院同仁，或是行政院의 官員，大家配合一下，都能夠戴上口罩，大家把防疫工作做得到位，可能大家會比較安心一點。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依照往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上午 11 時截止發言登記。

邱委員議瑩：戴口罩！

主席：岱樺委員，請把口罩戴上。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邱委員議瑩：請把口罩戴上好嗎？

林委員岱樺：（9 時 39 分）主席，請副主委！

邱委員議瑩：林岱樺委員，口罩請戴上好嗎？請遵守防疫規定好嗎？

林委員岱樺：我是不是先停止質詢？

邱委員議瑩：請遵守防疫規定好嗎？

林委員岱樺：權宜時間還在嗎？如果權宜時間還在，我就繼續讓權宜時間進行。

邱委員議瑩：請戴上口罩可以嗎？

林委員岱樺：剛才陳玉珍立委在的時候為什麼不講？

邱委員議瑩：大家都戴著口罩啊！

林委員岱樺：妳要繼續權宜問題？沒關係。主席，妳要繼續權宜問題嗎？

主席：請大家配合一下！

邱委員議瑩：請配合戴口罩！

林委員岱樺：也請配合本席的質詢時間，好嗎？請副主委。

邱委員議瑩：主席，如果大家都可以不戴口罩的話，那防疫還要做嗎？請問防疫要怎麼做？

林委員岱樺：請維持現場秩序好嗎？

邱委員議瑩：防疫要怎麼做？遵守規範很難嗎？合群很難嗎？有沒有團隊精神，有沒有防疫精神啊？

林委員岱樺：沒關係，這如果是權宜問題，請主席處理。

邱委員議瑩：這不是權宜問題，這是防疫問題！遵守一下很難嗎？

林委員岱樺：剛才陳玉珍立委在的時候為什麼不講？

邱委員議瑩：陳玉珍委員坐在這裡時戴著口罩，你坐著時有戴口罩嗎？

林委員岱樺：她站在這裡時呢？對不起，我沒有辦法針對個人……

邱委員議瑩：坐著的時候不戴口罩，從你進會議室就不戴口罩！防疫很難嗎？

主席：質詢的時候請尊重，然後你待會兒可能就是要……

林委員岱樺：好，我等一下質詢完處理，好嗎？請副主委。

主席：再處理哦！戴一下口罩，麻煩了！

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本席針對寵物服務媒合平台納管及動物醫師助理提出質詢。現況下出現寵物服務媒合平台，透過網站對外招募寵物保姆等職缺，讓被應聘的營業單位登錄於該網站後，對外召攬客戶再分配給底下的營業單位，種類包含：家庭寵物保姆、寄養、寵物美容等工作內容，而為了規避雇主責任，因此對外以承攬方式媒合工作。根據動保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必須是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換言之，寵物的寄養在現況的規定下屬特許行業，需取得寵物特許執照、營業登記許可始得以營運。但從網路網頁上所出現的寵物保姆服務廣告來看，顯而易見的就是寄養行為，而該平台所提供的服務沒有取得許可，這就是違法。日前就發生這類憾事，依據媒體報導，有一飼主經網路平台上媒合寵物保姆，將柴犬送去寄養，兩個月後卻接到寵物死亡通知。該寵物保姆以 P 字鍊取代頸圈，眾所皆知，P 字鍊係犬隻訓練時所使用的，必須飼主在旁始能使用 P 字鍊。但寵物保姆並不合法，缺乏相關規定，加上為了賺錢，一次接收很多犬隻的照顧業務，在無心照料下，讓犬隻在活動中，活生生被 P 字鍊繩勒死！而同樣方式也造成另外 2 隻狗死亡！該寵物保姆未領有合法登記證，因此不受政府針對寵物寄養的規範，所以釀成如此悲劇。這樣的事件並非個案，在寵物服務媒合平台上，全是這種沒有合法登記的業者。

眾生平等，我們把寵物視作人，這正是生命可貴的一種價值！當初為什麼制訂保姆法？不就是犧牲孩子的生命後，我們才針對保姆證照、每個保姆可以收幾個孩子進行規範嗎？包括保姆對孩子的各種紀錄，怎麼向案主及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做通報，都有一套完整的流程。以寵物寄養來說，寵物不就是家裡的小孩嗎？何以會對寵物保姆缺乏規範？而農委會竟完全沒有任何動作，放任非法業者從事寵物寄養！現況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辦理條件非常嚴格，包括身分限制、場地設備要求嚴格、隨時被稽查、每兩年要評鑑、所有業者營業資料都要公開被查詢及商業登記、繳稅。上述條件，其實也等於是合法寵物業者的營運成本，然而透過網站所成立的寵物服務媒合平台，完全不須負擔上述成本即可與合法業者惡性競爭。這些網路平台還欲蓋彌彰，說他們的技術比較科技，可以使用 app 預定，可以到府服務。但一般合法的寵物業者也可以使用 app 預定，也可以到府服務，問題就在於合法業者派去服務的人有保險，有錄影、錄音，這就是

現行合法業者所做的。請問網路業者有嗎？沒有！我認為農委會除了既有的透過檢舉進行檢疫調查之消極作為外，納管寵物服務媒合平台也是有必要性的，請問副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很顯然的，其行為與法律規定有相當大的距離，對此，我們不願意……

林委員岱樺：要不要納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一定要納管。

林委員岱樺：納管辦法何時出來？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感謝委員垂詢。這件事之前……

林委員岱樺：告訴我答案就好。何時納管？納管辦法何時出來？

張處長經緯：針對網路業者的合法性，我們會請縣市政府業務單位……

林委員岱樺：三個月？三個月時間提出初稿，可以嗎？

張處長經緯：我們會在三個月內研議出辦法。

林委員岱樺：其次，有關動物醫事助理問題方面，去年有一篇報導提到，2020 年臺灣即將出現黃金交叉，也就是毛小孩的數量首次超過兒童！這突顯出我們對寵物如同家人般的照顧。對於寵物醫療行為，我認為農委會要先有高度，所以本席先從西醫演化流程說起。西醫有醫生、護士，進而有藥師。到現在，一個醫師周邊有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復健師等共八、九種專業人員輔助醫生，而每種專業人員的分工都是爭取來的。我們再來看中藥部分，現在衛福部正在研擬設立中醫醫護人員，因為一般的醫護人員不會到中醫當護理師。還有牙醫，牙醫也是一樣，往往有一大群牙醫助理，那麼牙醫護理師是誰？口腔衛生師，這一群人也想爭取擔任牙醫護理師的地位，這就是起爭執的點。

既然獸醫師如此重要，那麼農委會應該有的高度就在於：清楚醫療行為與行政工作是兩回事！在醫療中，有醫師助理在現場，你們的報告提到這部分有數千人，我覺得還算可以，至少不是兩萬、三萬人或三萬、四萬人那樣多到無法處理。因此，我希望農委會在訂定制度與規定時，能把獸醫護理師與獸醫行政工作規範清楚。

就修法而言，提案委員對動物醫師助理提出三項規範：資格條件、執行業務項目及訓練及合格條件，而目前所有委員都有提到的就是資格條件。本席想問的是，未來在執行業務與訓練資格中，若是農委會打算透過行政命令來處理的話，那麼方向為何？目前專責培育動物醫事助理之校系是零，多與寵物美容結合，並無針對獸醫助理開設專業的科系，未來是否會區分獸醫護理師（士）或獸醫行政助理之科系，這點請副主委考量一下。本席剛剛說明過西醫的演化流程與歷史背景，而動物醫事助理因正在發展中，故明確訂定其執行業務範圍與否，應考量獸醫及其相關產業之市場發展。農委會在本法通過之後，將如何訂定動物醫事助理之執行業務項目、訓練及合格條件的規範？請簡單說明其方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關獸醫助理的部分會訂一個……

主席：副主委，是不是將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林岱樺委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提供書面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之後多久會針對執行業務及訓練合格條件來做規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會訂一個辦法。

主席：相關辦法提供給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好，大概 3 個月嗎？需要這麼久嗎？現在獸醫師公會都在等你的答案。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1 個月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就這樣決定，謝謝。

主席：今天法通過之後，你們配套應該都有了，應該馬上就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會及林岱樺委員。
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所以 1 個月內就會提供了。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51 分）副主委早。今天在審獸醫師法，大家對於獸醫師法有提出幾個版本，看起來行政單位也不反對，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委員早。對，我們不反對。

邱委員議瑩：但是獸醫師的助理到底要怎麼產出？哪一個單位訓練？他必須經過何種條件審核？以上相關事項農委會有沒有腹案、能不能完整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我們內部已經有做規劃。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文珍：第一點，原則上醫事助理在現場幫忙的其實不是獸醫師的工作，而是協助的工作；第二點……

邱委員議瑩：他協助什麼？

杜局長文珍：比方說……

邱委員議瑩：他的行為跟牙醫師助理相同嗎？

杜局長文珍：不全然相同。

邱委員議瑩：他能夠幫助打麻藥或包紮之類的事情嗎？

杜局長文珍：沒有，比方說……

邱委員議瑩：獸醫助理要做什麼？工作範圍能不能明訂？

杜局長文珍：其實最常看到是保定的工作，另外如量體溫或侵入性的量肛溫等等，因為有牽涉到技術性，對於一般醫師來說，其實諸如保定、寫紀錄或是一些包紮後的提醒等等事項醫師都會做，但是由醫事助理協助。所以醫事助理在現場有協助這些事項，但因為牽扯到有些侵入式的行為，其實還是需要獸醫師處理。

所以今天的修法很重要，因為現場確實需要這樣的人力，將來如果該法通過之後，有哪些法人、團體或機構可以做訓練？訓練內容是哪些？比如說他必須具備基本資格，至於他需要經過哪些訓練……

邱委員議瑩：對，他是不是需要認證？包括訓練機構是不是也要認證？訓練完之後是否要給他合格

證書？工作範圍必須規定……

杜局長文珍：應該要有明確的規範該經過何種訓練及考試通過，因為這是一個臨床執行，並不是只有書面，所以如何尋找教學醫院來合作，讓醫事助理能夠有更好的技術指導……

邱委員議瑩：這些配套措施都有規範了嗎？

杜局長文珍：有，剛才有說如果今天修法通過的話，在 1 個月內可以把相關配套措施提出來。

邱委員議瑩：1 個月內可以提出配套措施？

杜局長文珍：因為其實都已經在規劃中，跟獸醫師公會也討論很久了。

邱委員議瑩：好。我覺得這部法的審查當然非常重要，可以減輕獸醫師的工作及培訓更多未來的人才，有很多獸醫系的學生應該會願意參與或投入實習或助理的工作，先開始熟悉環境。但是也不需要急就章，相關的醫事規範在 1 月內提出是太急就章，除非你們之前已經有規劃一段時間了，否則我覺得應該要審慎地規劃，包括訓練的機構如何取得合格證照，它在訓練人員之前，自己也要有合格的證照，這是很重要的。

我知道防檢局過去也有辦植物醫師，目前看起來在名額上也是不足的，所以到處都有徵植物醫師的廣告，防檢局未來有沒有計畫會增加名額或預算來訓練植物醫師？

杜局長文珍：謝謝委員關心，其實這個計畫從 105 年就開始了，目前在 14 個縣市政府有 18 位植物醫師，他們也會繼續聘用。今年透過計畫的方式增加 46 位，這個計畫明年及後年都會持續，因為只有用專業的……

邱委員議瑩：持續是指維持固定的名額還是會再增加？我現在問的是會不會再增加名額？

杜局長文珍：我們是希望可以再增加，但是需要透過訓練，因為植物醫師要到現場服務，除了學校學程之外，一定要有現場經驗，所以我們會透過場試所跟植物醫院做結合來訓練人員，希望能夠陸陸續續到現場服務第一線的農民。

邱委員議瑩：所以明年預算還是會增加？

杜局長文珍：希望可以再增加。

邱委員議瑩：我們會全力支持。

杜局長文珍：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其實防檢局在安全用藥、病蟲害防治等很多事項上還是需要植物醫師來共同協助，所以這個部分希望防檢局能夠再加緊腳步。

杜局長文珍：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57 分）副主委，今天針對動物醫事助理人員法制化，其實大家都沒有意見，只是在條次的部分怎麼去進行小細節及後續相關法律如何訂定是重點，今天入法應該沒有問題，而是後續配套措施及完整性才是重點。動物醫事助理人員未來如何進行專業訓練、考核檢測及審核認證，我們是要幫他加強，讓他更有保障，而絕對不是劃一道防線讓他進不來，這個是不一樣的。

有時候我們將專業助理人員法制化，大家會覺得好像是在設門檻，其實並不是，我覺得這個

要非常清楚，在未來整個配套措施是要加強專業訓練，讓他有考核檢測及審核認證，並且有再教育及延續性教育的機會，這些配套措施都要做好，誰要做這些檢核、認證及訓練工作？這些在配套措施及辦法裡都要訂定清楚，這才是重點，入法不是重點，只是一個門，但後續的執法在相關辦法中就很重要。所以這個部分要再麻煩副主委及局長，我們不希望本來是為了他們好，反而到時候又設了很多門檻，我們本來的立意是要協助他們更專業，並且能夠賦予動物醫療更高的品質，畢竟現在大家愈來愈重視動物醫療品質的提升，這個部分本來是好意，不要到時候因為配套做得不好或是相關辦法沒有擬訂清楚，導致大家的誤解，甚至沒辦法協助他們，這是很重要的。

第二個部分，其實現在很多科學實驗必須透過實驗動物的角度，對於實驗動物的生命品質，還有實驗研究的重點，我們是不是應該需要專業的實驗動物獸醫師更進一步地來為實驗動物的福利把關？我們是不是也應該往這個方向來思考，尤其現在有 230 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其實都需要把這個平臺建構起來，當他需要實驗動物的時候，是不是也應該有實驗動物獸醫師來協助把關之後，然後把這個教育養成、實驗訓練、證照制度做好，把實驗動物獸醫師制度化，我們也應該朝著這個方向來做，尊重生命，不只是尊重人的生命，動物的生命也是應該我們來協助，當牠們被做實驗動物的時候，我們更應該為牠們的福利把關。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有關助理人員的部分，我剛剛答應一個月之內我們會把初稿弄出來，初稿裡面就會去規範他的訓練及可以工作的範圍，所以我們把這樣一個制度建立起來以後，以後這些助理人員就可以循著這樣制度取得合格的證照，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是沒有錯。至於實驗動物這個部分，每一個大型實驗動物中心都一定要聘有獸醫師，而這些獸醫師都必須經過農委會畜牧處的評核標準，所以現在實驗動物獸醫師制度事實上是已經有獸醫師的參與。

陳委員亭妃：但是不完整，其實副主委，我們知道有，比如說最近我們所成立搶救毛小孩跨部會「緊急用藥平台」，這個部分我們動保法裡面也是有規定要，可是這個平台一直沒有成立啊！我們的緊急用藥共有 611 項，要在緊急第一時間。讓每一種用藥都能夠去兼顧到毛小孩緊急生命救助的狀況其實是困難的，所以這次我們真的很感謝，當我們在 2 月份開了協調會，我們的防檢局也好，衛福部也好，食藥署也好，就以很快的速度成立了這個平台，也確實在成立這個平台之後，就已經有毛小孩獲得抗腫瘤的藥物，才能夠去搶救牠的生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這是很重要，就是說我們有，但是做得不到位，就像剛剛副主委所說的，我們現在都有要求這些動物中心一定要有獸醫師來做協助，可是到底他整個的教育養成、實習訓練、證照、聘用制度等等，這些有沒有完整性？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做一個推動小組，來把這些期程及配套做得更完整，讓這些實驗動物能夠真正受到一個比較尊重的角度，要不要往這個方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我們來研議。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再麻煩，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謝謝。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蔡委員璧如發言。

蔡委員璧如：（10 時 4 分）副主委早，今天來談談寵物毛小孩，臺灣 2020 年寵物數量大概有 300 萬隻，而且每年以 6% 年增速度攀升，表示這是越來越受重視的一塊，所以剛剛委員及副主委講的動物醫事助理法制化，其實本席是非常贊同，但是也許要給一點建議，應該要從教育端，我國應該要從教育端、從專科技職這邊來做訓練，我國應該還是要培養出尊重專業、專業人士的這個部分，然後才能夠變成一個法制化。

再來我們回到寵物這件事情，大概全球的寵物數量超過 5 億隻，預估 2024 年會有 6.7 億隻，所以我想問副主委一個想法，動物非物、動保入憲，你贊同嗎？最近修憲委員會即將要成立，大家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動物非物，享有生命尊嚴，應受到法律特別保護。」，副主委，你對動物保護入憲這件事情，你的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如果大家認為一定要入憲，我們都會尊重，事實上動保法事實上就已經可以將寵物做有效的規範。

蔡委員璧如：OK，所以民法跟動物保護法等相關的法律配套都已經有了嘛！所以農委會這邊是非常贊同動保入憲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多聽大家的意見。

蔡委員璧如：好。接下來，我想問一下，既然我國國人都已經把毛小孩當作家人，毛小孩的醫療健康其實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它大概會占掉一個很高的比例。我想問一下副主委，對於寵物健保概念，我們先不要問你贊不贊成，本席想詢問副主委，你對寵物健保的想法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構想。

蔡委員璧如：所以你會往這個方向推動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我請畜牧處來回復。

蔡委員璧如：我國在寵物健保上面，如果我們要去往前推動，會碰到什麼樣的困難？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報告委員，我們也非常認同，現在大家在飼養毛小孩是把牠當成自己的家人，所以針對保險的部分，還是在預防一些比較不在預期內大的開銷，所以我們現在先走的方式，針對寵物健保，我們是推動商業保險的方式來覆蓋。

蔡委員璧如：所以農委會有在規劃這一塊就對了？

張處長經緯：目前已經有一些保單已經開發出來的。

蔡委員璧如：OK。

張處長經緯：已經有民眾投保了。

蔡委員璧如：好，本席是非常樂見寵物健保的一個概念。

接下來我想要問國發會主委有關離島基金的部分，其實離島的年輕人外流非常嚴重，尤其是離島三縣，金門澎湖還有連江縣，這些年輕人其實是非常想要還鄉，但是卻沒有一個很好的機會，我也想要問一下國發會，對於離島的青年返鄉計畫以及地方創生，你們的相關配套措施是

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全臺灣都會實施地方創生，然後也鼓勵離島的年輕人來申請地方創生相關的案子，我們也會主動，就我個人來講，也許在立法院休會以後，我就會去離島瞭解，看有沒有怎麼樣可以協助他們。

蔡委員壁如：好，主委，其實離島的這些年輕人也很想回鄉去從事一些對家鄉有貢獻的事業或行業，所以對於離島青年的就業以及地方創生，我覺得應該要多花一點心思。講到心思，我是覺得國發會好像沒有把離島的發展放在心上，因為上禮拜你們的專題報告說，要將蘭嶼打造成國際觀光的低碳島嶼以及環境友善綠色永續觀光島嶼，到現在我都沒有拿到這些相關的計畫，而且我也問了，既然要無碳的島嶼，可是沒有掛牌的車子滿街跑，那真的是可以做到一個觀光低碳島嶼嗎？還是你們只是寫一個作文比賽，把願景放在那裡，但是卻沒有想要去推動它？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涉及到交通部、內政部及臺東縣政府，我們現在已經在洽詢他們，我們把比較好的作法，還有現在的進度、執行狀況彙整起來後，再提供給委員了解。

蔡委員壁如：主委，我想國發會除了勤關全國的發展計畫之外，還有一個功能，就是管考機制，還是要有人在各個部會的後面鞭策，這件事情已經發生很久了，在 2012 年到 2015 年政府也承諾要去做，但現在滿街還是這些沒有掛牌的車輛，能不能提出一個具體的時間，告訴本席多久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我們正在洽詢交通部及相關地方政府，我們儘快，我們瞭解實際的狀況……

蔡委員壁如：半年可以嗎？到今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因為蘭嶼還是很多年輕學子會想去玩的地方，既然我們要打造一個觀光低碳的島嶼，對於島上的交通工具應該要好好地規劃，尤其是現在在配合推動這些電動機車、電動車，第一個，國發會當然是輔導他們把這些都取締完；第二個，對於離島的建設能不能導入這些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謝謝主委。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11 分）主委好，你辛苦了。主委是否曉得國發會有一個工作叫做景氣循環認定？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鄭委員運鵬：你在上任之後有沒有認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同仁有把那個資料給我看過，但是現在……

鄭委員運鵬：你會不會覺得那些資料有點像國史館的歷史檔案？從上一任主委到現在，這個幾乎是我對主委的必考題，我覺得現在的國際景氣狀況跟臺灣產業的景氣狀況其實是很不正常的，如果你要去做景氣循環認定，你要知道有沒有預警的目的或政策的目的，如果變成國史館，那就沒必要了。我這樣的說法主委您理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景氣循環的認定當然是事後認定，不過因為我們可以從過去循環的一些型態，對未來有一些判斷及瞭解。

鄭委員運鵬：提供一點參考，但是如果搞太久，譬如說，你認定前一波的谷底，但現在這一波上升期都已經要結束了，這樣就沒必要了，所以如果是當作歷史紀錄在研究，這個沒有意義，那給學術機關研究就好。如果國發會要做景氣循環認定的話，我覺得你們應該積極一點，你不必去做官方的檔案、官方的紀錄，然後留給學術機關做歷史研究。

上個星期的新聞剛剛發布，我們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是百分之八點多，全年經濟成長率調高為 4.64%。去年已經很不正常了，今年說不定會更好，那個不正常是好的，臺灣跟全世界脫勾。在您的認知之下，我們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可能是百分之八點多，那你認為臺灣現在還在第 15 次景氣循環的擴張期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看起來還是在擴張期階段。

鄭委員運鵬：你知道上一次的谷底在什麼時候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2016 年的時候。

鄭委員運鵬：你講的沒有錯，以前最離譜的認定時間是 2004 年，等到你們認定 2004 年的高峰結束的時候，已經是四年後的事情，後來的認定時間大概維持在落後兩年，因為你們在 2018 年才認定上一次 2016 年的谷底，遲了兩年，所以從 2016 年 2 月之後到現在，你都認為還是成長期，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景氣循環的關係，因為這幾年來受到一些因素干擾，包括美中貿易戰及 COVID-19 的關係，所以它上升的趨勢可能會慢慢受到阻礙，如果統統沒有這些因素，可能很快就到達高峰，但是因為現在受到一些因素的干擾，它會延遲……

鄭委員運鵬：受到美中貿易的因素跟疫情的影響，其實全世界都已經過了谷底，後來靠著貨幣政策硬拉，而臺灣是脫勾，本來我們還有不確定性，現在這種不確定性對臺灣都變成正面的力量。因此這個預測根本就已經不照著以前的常規了，所以你認定現在還是 2016 年之後擴張期，我也覺得很奇怪，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景氣還是持續向上，我們現在看起來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我認為，如果你們還要做景氣循環認定的話，那就不能當作歷史紀錄研究，平均兩年後才認定，都已經過期了，都已經在另外一波的高峰，說不定發生大一點的黑天鵝現象，連高峰也過了，你再來認定前前一次的狀況，我覺得這沒有必要。你還是研究另外一套機制，譬如一年發布一次，你認為現在是擴張期就是擴張期，沒有關係，但你不要去認定已經結束的事情，這樣會有比較積極的效果。現在國發會的功能還包含新創事業的投資，也包含新創技術，如天使基金、國發基金等，對於這些業者要去投資，要在臺灣做新的研發的話，你們怎麼認定景氣對他們來說是滿重要的資訊，所以請你再研究一套新的機制，不一定要等到拍板定案，例如每年發布一次，而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還有其他的認定，例如景氣燈號、景氣燈號預測，都是提供比較未來性的一些參考，所以有另外的指標。

鄭委員運鵬：所以最沒有參考價值的就是景氣循環認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還是有，因為它是對未來……

鄭委員運鵬：已經延了兩年、延了四年才公告，我覺得就沒必要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來思考看看有沒有……

鄭委員運鵬：那就給其他學術機關或是經濟研究院去做就好了，國發會不需要做這個事情，你的認定也過時了，而且你又沒有辦法預測，老實說，我覺得這是沒有意義的事情，這是過去舊經濟的思維，我覺得你們也不需要去參考美國或 OECD 的標準。以上。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我再宣告一下，因為現在的防疫升級，所以麻煩各部會，同一個單位不用留那麼多人，待會如果有委員需要答詢，可由代表負責回覆相關的問題，就不用那麼多人留在會議室裡面，這部分再請大家調配一下。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17 分）針對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跟其他委員，包括召委，有一個聯合的修正動議，我想我們都會支持獸醫師法及相關法案今天的修正，但是我今天還是要請教龔主委有關資安的問題。因為資安就是國安，總統也宣示過很多次，蘇貞昌院長也宣示過很多次，你也宣示過很多次，針對資安的部分，不僅僅是政府自己要做，也要協助民間企業來做，要共同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對不對？前幾天你開了一個記者會，告訴我們未來四年政府要投入 83 億元的經費，而我們整體資安產業的產值上看 800 億元。請教龔主委，根據你的盤點，未來這四年 83 億元的經費你打算從哪裡來？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現在有所謂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這個當然是跨部會的，經我們跟跨部會協商以後，資安產業本身就會編列一些預算來推動產業化的效果，但是其他部會或其他的計畫，也就是六大核心戰略中的另外五項，我們希望在推動數位化的同時也導入資安，所以它有一部分的經費來源是產業主體，另外一部分是在數位產業推動的過程當中，也併入了一些資安相關的計畫。

何委員欣純：主委，簡單明白地說，這 83 億元的經費，第一個，你說是既有存在於各部會現有的資安或是相關的經費中，第二個，我們也期待六大產業未來即將要編的預算，接著，我們希望產業界能夠跟政府一起合作，也編相關的預算，所以你的數字是這樣抓出來的，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如果聽你這樣解釋，這 83 億以後有沒有編、要怎麼編都還不曉得，你的 800 億產值又是怎麼樣算出來的？我是建議主委，你們要實事求是，你大張旗鼓地開了這樣的記者會，告訴我們資安就是國安，我們共同來推動。可是我一細問，發現你說的那 83 億經費除了是在國發會的立場盤點出來的既有預算之外，接著就是期待未來要持續編預算，至於未來會不會編、能不能編得進，以及產業界能不能跟政府一起配合，這些都還是未知數。既然你們要產業界來跟政府一起配合，你們就要有政策工具來引導，而不是只有開記者會，這樣的數字算起來其實是很空洞的。

我只是提醒主委，我支持資安即國安，我們一定要提升，但是你們不要只是空泛地抓了一個

數字，然後我再細問下來，你也沒有辦法回答我。你事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各部會編在哪一個預算是已經有確定了……

何委員欣純：那是既有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既有的，是外加的。

何委員欣純：既有加外加的，還保證已經編到未來 4 年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計畫當然是一年、一年編，但是它是 4 年計畫……

何委員欣純：但是你跟我說是未來 4 年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何委員欣純：國發會怎麼去引導？我們除了能夠掌控各部會未來 4 年可以編之外，對於六大產業、其他產業界怎麼編、怎麼配合、怎麼來提升，這個我希望你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何委員欣純：因為聽起來你是沒有辦法掌控的。

我接著要問，我們現在的情況不是只有用數字來講，因為實際上我們真的差很多。最近最大的新聞之一是美國的輸油管線遭駭客攻擊，到昨天為止都還沒有辦法解決，這顯示國際的駭客有多厲害，連世界強國之一的美國到昨天為止都還沒辦法解決。他們的資安不夠好嗎？我相信一定比我們更好。我們沒有輸油管，但是我們有很重要的電力系統以及很重要的各政府部會裡面相關國家安全的資安問題。我接著要告訴你，不要講政府機關，臺灣的企業每週遭受網路攻擊的次數高於全球平均數的 3.5 倍，這是去年（2020 年）的安全報告，顯示臺灣企業對網路攻擊毫無抵抗力，而我們政府每個月遭受 3,000 萬次的網路攻擊，我相信你手上也有這個資料，因為這是來自於資安報告。今年第一季臺灣就已經遭受 200 萬次以上的網路攻擊，這個數字驚不驚人？很驚人耶！我現在就是要跟主委講，你告訴我們未來 4 年要投入 83 億，還告訴我們要跟產業界一起合作，創造產值 800 億，但我要請你實事求是地先解決我們政府各部門的資安問題，當我們遭受駭客入侵時，我們有沒有資安的防護能力？我們該怎麼去幫助我們的企業？

我再給你一個數字，這是 google 搜尋到的。臺灣科技產業的資安防護，很抱歉！2021 年除了金融業因為有網路銀行之類的數位化、有關個人財產的問題，所以資安表現較好以外，其他像電子零組件、通訊、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等的公司、產業，其資安防護都很差，有的甚至只有 C 級！這個數字給你參考。

最後我要拜託主委，資安就是國安，你們除了要投入預算、要跟產業合作外，當我們發生資安問題的時候，除了通報，我們該如何解決？不僅僅是協助我們政府的各部門，還要像你講的，我們希望用臺灣最堅強的資安能量去幫助政府及民間企業，包括我們科技業的資安可能都還不夠好。所以主委，你想要怎麼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資安還是有分成幾個部分，政府部門跟您剛才提到的八大關鍵基礎設施，在資通安全法中都有相關且更嚴格的資安規定……

何委員欣純：我要跟主委講，不是只有法令通過而已，我現在是說法令通過之後，我們實際能夠有什麼作為？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資安防護能力跟產業的發展應該是同時……

主席：請主委把後續相關的資料……

何委員欣純：我們希望國發會不要只是將你們的盤點數據、投入的預算等資訊很空泛地來告訴國人，而是應該協助我們跨部會的政府部門能夠提高自己的資安防護，甚至進一步地協助產業界，包括科技業等等。資安就是國安，我們要共同來提升，好不好？

主席：請主委把相關的資料完整、齊全地提供給何欣純委員一份，謝謝。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26 分）主委早。2019 年的時候，國發會有承諾要修個資法，力拼讓歐盟的 GDPR 適足性認定可以通過，是不是有這件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有跟 GDPR 歐盟之間有中間的協商……

謝委員衣鳳：還是這是之前主委承諾的，所以不在你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他有持續在協商當中。

謝委員衣鳳：進度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最主要他還是希望我們要有一個專責的獨立機關。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要推給一個沒有成形的數位發展部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我們現在已經在討論要怎麼樣讓這個機制可以成形。

謝委員衣鳳：所以現在國發會都不想要做這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正在對 GDPR 裡面的條文和學者專家做一些協商，這個工作還是持續在進行。

謝委員衣鳳：這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個資法的修法，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錯，這包括個資法的修正。

謝委員衣鳳：國發會什麼時候要把個資法修法草案提到立法院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才提到了，現在我們還再跟學者專家針對 GDPR 裡面的相關規範在做一些研討。

謝委員衣鳳：有沒有進度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持續地在做這樣的研討跟開會當中，一旦完成以後，當然就會提出來。

謝委員衣鳳：我們希望國發會不要把推動 GDPR 適足性認定這件事情推給未來要成立的數位科技發展部……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它現在不會併到科技發展部。

謝委員衣鳳：這個東西是不是可以在國內就核可歐盟 GDPR 的認定？這樣可以協助國內企業未來要出口到歐盟的時候更具有競爭力，我覺得國發會應該要做好這些準備、做好這些修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現在正在準備當中。

謝委員衣鳳：可是已經兩年過去了，你們都沒有一個很具體的進度，還在跟學者討論當中。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個資法牽涉到非常複雜的情況，就像剛剛提到的，包括獨立機關這件事情，

我們已經在跟行政院做一些討論，雖然現在已經確定個資法不會放在數位發展部下面，但是它還是要成立一個獨立機關，那到底要怎麼樣……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個個資法的獨立機關不會在數位發展部下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的規劃是沒有。

謝委員衣鳳：如果不會在數位發展部下面，那會在國發會下面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因為這樣就沒有獨立性了，所以它會獨立在國發會或數位發展部之外。

謝委員衣鳳：對，我就是看到數位發展部的組織規劃裡面並沒有要負責這個部分，而是要促進政府資訊的開放跟利用，但資訊開放跟再利用與個資法的保護其實是兩件事，所以怎麼樣可以並進、可以讓我們的資訊開放而不會受到這些威脅？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也是很需要國發會具體去協調、溝通各部會進行的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在獨立機關成立以後、業務移轉之前，我們會做到那一步。

謝委員衣鳳：行政院現在想要推的精準醫療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裡面。

謝委員衣鳳：主委，你知道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知道。

謝委員衣鳳：它需要利用全民健保的資料，還有我們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的資料，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是希望透過一些大數據的分析，讓這個預防也好，或者是醫療也好，或者是醫療以後的照顧也好，可以更精準。

謝委員衣鳳：難道我們都不需要修法去配合嗎？只要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就好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想法律上的主政機關，因為這涉及到健保資料的一些情況，所以還是由衛福部在主政。

謝委員衣鳳：對，這與個資法、健保法都有相關性，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才希望國發會可以儘速把這個法律研擬完成，送到立法院來，因為這牽涉到非常多層面的問題，而且最近我剛好在參加一些座談，很多專家學者認為國發會沒有辦法作為一個跨部會溝通協調的機關，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龔主委，你覺得你有沒有辦法做到這種跨部會的溝通協調？你是把國發會做大了，還是做小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如果有業務上的需要，我們當然可以做跨部會協調，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可是很多的專家學者認為國發會現在沒有辦法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不曉得，這是形容詞，你可不可以具體地讓我知道一下是哪個案子？

謝委員衣鳳：就像氣候變遷法在討論的時候，大家也認為國發會沒有辦法作為一個跨部會溝通協調的機關。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排碳或者是減碳這個議題，它是在行政院能減辦這邊來處理，我是用政務委員的身分去督導那個業務，不是國發會，所以還是有一點區隔。

謝委員衣鳳：以國發會自己的定位，過去是在協助行政院做跨部會的溝通、協調、整合，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謝委員衣鳳：那為什麼現在國發會沒有辦法？就算是在氣候變遷的議題上面，我認為國發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能減辦就是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已經有既有的機制，就像科技會報辦公室……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我是說現在要訂定這個主管機關的時候，所有的專家學者認為你國發會沒有辦法擔任這種需要跨部會整合協調性的主管機關，那就是對於國發會這個職權的不認可嘛！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在業務上還是有一些分工，就好像科技預算，科技的跨部會整合就是科技會報辦公室，在行政院下面負責，所以我們就比較不會負責那個部分的跨部會協商，因為行政院已經有協商機制在。另外，剛才提到的，因為能源和減碳這個部分……

謝委員衣鳳：對，我知道，我是說當我們在討論未來要把這個部分放在哪一個部會的時候，很多專家學者認為國發會不具有跨部會協調整合的能力，我覺得對主委來說，這也是國發會的一個危機，主委應該要展現你們跨部會溝通協調整合能力，像這個個資法是國發會在 2019 年就已經承諾要來做的事情，應該儘速地去完成，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當然希望是這樣，但是我向委員報告，事實上個資還滿複雜的，因為它會牽涉到跨境的資料傳輸和移動，所以不僅是 GDPR 在討論這件事情，包括 APEC 下面的 CBPR 也在討論這件事情，他們彼此間有一些競合的規定，所以可能要做比較深入的討論，對我們產業的影響也要做一些討論。

謝委員衣鳳：當然國發會可以做最深入的討論，但是在效率上面也希望能夠加速，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龔主委。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10 時 34 分）副主委好，針對農業技術團的問題我們來做討論，因為要改善農業季節性的缺工，所以農委會從 106 年開始，在臺中、彰化等縣市成立了 11 個農業技術團，目的是希望改善高技術以及高經濟農業的季節性缺工問題，但是似乎在明年就要結束，甚至大砍補助，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在農委會裡面，我沒有聽過要大砍補助這件事。

楊委員瓊瓊：但是所有的訊息都是如此，你沒有聽過，表示這是不正確的訊息，是不是？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可能要先回去確認一下，再給委員答復。

楊委員瓊瓊：你們的幕僚趕快去查。因為有這個訊息出來，導致中彰投都出現招募不利的狀況，比如說彰化的缺額 10 個人，只招到 4 個人；臺中市開缺 41 個人，只招到 23 個人；南投缺了 30 個人，也減到要 20 個人。如果是這樣子的情況，我們還沒有配套就要大幅去砍補助，等於是前功盡棄，所以本席充分要求，在配套未完成之前絕對不能終止，也不能大幅去砍這個預算，應該要繼續支持，請問副主委的看法如何？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議題我認同，至於有沒有大砍補助，我是沒有聽說。

楊委員瓊瓊：如果你認同的話，不管這個訊息正不正確，我們要朝認同的方向去協助農民，好不好？也請你把詳細的資料給本席。我再次強調，在農委會沒有完成配套的時候，而且現在根本招募不利，缺工缺得很厲害，我們要照顧農民，讓他們能夠去補足季節性的缺工，所以不能亂砍，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會把這個議題帶回去。

楊委員瓊瓊：認同這樣的方向嘛！一定不能亂砍。接下來本席再請教，今天要處理動物醫事助理人員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動物醫院大概有 1,600 家，助理人員大概一家 1 人到 3 人不等，那這麼多人的情況之下，這些助理人員沒有醫事背景，所以我們提案委員就很有智慧的提了這個案，本席也全力支持，把這些助理人員納入獸醫師法，讓他們可以隨時去受訓，而且有醫事的瞭解，提升我們醫療的品質，副主委，你覺得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全力支持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我們全力支持。

楊委員瓊瓊：而且我們法案通過之後，還要系列性的去講課、去受訓，不管是實務或者是訓練的部分，一定要好好做。在我們臺中市有一個全國第一家的動物收容所，美得不得了，也歡迎全國各地的朋友都能夠來，因為它也非常具有指標性。我們希望將助理人員這個部分納入，升級我們的醫療品質。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好，我們今天就讓它能夠趕快通過。接下來本席要討論關於獼猴的問題，我們看到最近高雄鼓山又有獼猴被獸銬夾斷腳趾，左後肢少了 3 趾，到目前為止，遭獸銬斷肢的大約有 10 隻，這是看得到的哦！看不到的還不知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特別提出，在我們國家自然公園應當不可以放獸銬，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那為什麼會這樣子呢？既然不行，為什麼還會這樣子？是執行不力，還是怎麼樣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鐵器的獸銬基本上我們已經……

楊委員瓊瓊：這絕對不行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基本上我們已經逐步在……

楊委員瓊瓊：可是就結果論來看就是有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這要怎麼辦？有什麼方法？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林務局已經研發出一個比較不具大的傷害性的……

楊委員瓊瓊：對啊！但本席提出還是有，要嚴格去管控，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而且要推廣不傷害的，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楊委員瓊瓊：加油，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楊委員瓊瓊：這 10 隻太辛苦了。主席，不好意思，再給我 2 分鐘時間。食農法好不容易大家有這個共識，每一年大概編列 4,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等食農法通過之後，照農委會主委所說，是以 10 億元為基準，由原先的 4,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到通過之後要有 10 億元，請問相關的配套到底是怎麼樣？請你把方案的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們希望錢要花在刀口上，而且是有效能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可以。

楊委員瓊瓊：請將方案給本席。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楊委員瓊瓊：副主委請回座。接下來要請教國發會，關於離島條例第十三條，今天衛福部也有來，我們有修訂第十三條，也就是健保點值應以西醫醫院、基層診所、中醫、牙醫各自之全國平均點值來加計，重點在這裡，其補助的費用由本條例這個基金來支應。當然目前的條文是有在執行，但是沒有完全確認，那我們發覺後送的部分很辛苦，所以離島的這些西醫、中醫及牙醫應該以全國平均點值來做加計，至少一定要補助到西醫、中醫和牙醫的部分，所以我們增訂這些文字，也建請支持，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離島基金在醫療的部分，是以補助緊急處理的為主，像這樣一般性的支出，還是請衛福部用公務預算來支持。

楊委員瓊瓊：我告訴你，到目前為止，因為離島的西醫快倒了，你不可以讓它倒，倒了就很麻煩。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啦！

楊委員瓊瓊：所以不管是誰，衛福部也在這邊，你們要好好去探討這個錢的來源到底要怎麼樣，讓這個醫療品質可以確保，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那你這個方案看怎麼樣，要提供給本席，我們修正的文字是如此，建請支持，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42 分）副主委，根據一份民調公司的研究推估，今年寵物的貓狗數量會超過我們幼年人口的數量，所以有一些高中生放棄讀醫科，而去選擇了獸醫來就讀，看起來寵物的商機無限，人類與寵物之間的親密關係真的是無人能夠取代，所以我們稱呼牠叫毛小孩。面對這種情形，我們應該讓動物醫療在法規面更加地完善，所以今天特別針對獸醫師法第十一條，這是比較有爭議的部分，我們要來修法。在這個條文內容裡面，針對病例摘要、影像紀錄及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飼主一般都希望他們能夠取得，瞭解醫生怎麼樣去治療他的寵物，如果有糾紛的時候，飼主也可以把這個提供給法官，不曉得農委會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認同。

呂委員玉玲：你們認同、支持。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認同，但是費用要由飼主自行負擔。

呂委員玉玲：那是當然的，就像醫生證明一樣，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呂委員玉玲：可是有些看法是認為不能交給飼主，應該交給第三方，您認為呢？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文珍：不好意思，應該這樣說啦！飼主本身想要瞭解他的毛小孩的醫療狀況，他確實是可以取得，所以在這次的修法有把這個加進來，包括摘要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就直接給飼主，不需要給第三方？

杜局長文珍：給第三方的，委員在關切的應該是說如果……

呂委員玉玲：有些看法是認為不要給飼主，要給第三方，才會更公正。

杜局長文珍：委員的意思應該是說倘若有糾紛的時候，有沒有第三方來處理兩造之間的協調。

呂委員玉玲：對，我剛才提的就是有糾紛的時候。

杜局長文珍：有糾紛的時候，其實在各縣市政府都有一個委員會可以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支持給飼主，不用給第三方？

杜局長文珍：飼主可以取得，但倘若有糾紛的時候，確實是要……

呂委員玉玲：可是有時候獸醫不願意提供給飼主啊！

杜局長文珍：現在修法之後，其實本來就應該可以提供，如果有發生爭議的話，肯定會有第三方，各縣市政府會有一個委員會來做調解和處理。

呂委員玉玲：好，其實我們是認為在獸醫處置的過程當中，可以比照一般的健保，直接在雲端提供出來就可以看得到了，這樣不是會更加方便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當然就診摘要的提供在這一次修法裡面……

呂委員玉玲：以後會建置雲端嗎？就放在雲端裡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目前還沒有。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在討論研究？可行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覺得可能要相當大的一筆經費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這樣醫病就會更加地公開，更加地透明，能夠互相的保障，是不是？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我們內部再來研討。

呂委員玉玲：請你研議，再向本席報告這個結果，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可以。

呂委員玉玲：針對我們今天要討論修法的第三十條，裡面有特別提到醫事助理這部分，因為獸醫需要幫手，一般的醫事助理都是做行政工作，如果有專業醫護的協助，飼主會更加的安心，那針對這個條文，農委會支持這個作法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我剛才已經回答過，在他取得醫事助理資格之前，他要受到相關工作範圍的訓練。

呂委員玉玲：他要上這個課程，取得這個學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課程和訓練，由我們認定的單位來訓練。

呂委員玉玲：所以有證照嘍？你們會去考評證照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就是類似證照這樣。

呂委員玉玲：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因為護理是有護理師啦！醫護的專業和醫事助理的行政工作是不一樣的，所以你們以後會分類、分級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目前還沒有考慮，因為我們這一次修法是同意他取得醫事助理的資格，那以後……

呂委員玉玲：醫事助理是行政工作，還有醫護專業的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知道，這是以不侵入性的一個範圍。

呂委員玉玲：本席是在提醒副主委，這個應該要分開來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呂委員玉玲：應該要分開來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呂委員玉玲：要有一些專業知識去照顧，有些動物也許是在動物醫院，所以要有醫護常識的人去照顧才會更完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就要分開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要分開。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你是支持把它分開來，要分級，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呂委員玉玲：行政人員歸行政人員，醫護照顧有護理的專業人員，要分級。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好，這樣才是有用心，我們希望農委會對這件事情要分級，才能夠把醫病關係處理得更好，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謝謝。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想請問的是，現在對於流浪動物有一個呼籲，就是在 TNR 這個計畫裡面，先捕捉再結紮，再放回原來的地方，請問農委會支持這樣的作法嗎？有這 3 個過程，你支持放回原來的地方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事實上這也造成了一些困擾，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因為有些是民眾檢舉嘛！這邊的流浪狗很多，是不是可以把它安置在別的地方，對不對？那你把牠帶走了，如果你支持這個計畫的話，那就是捕捉、結紮、放回原來的地方，問題根本就沒有解決，那沒有解決的話，你們用什麼作法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事實上在放回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做詳細的評估，是不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還是要放回原來的地方嗎？沒有另外的處置嗎？異地野放？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沒有異地野放。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還是支持原地放回？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原地，但是我們會評估牠是不是適合再放回去。

呂委員玉玲：你要看那個場所。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才說你是從哪裡捕捉的，如果是民眾檢舉，請你把牠抓走，那你還要放回原來的地方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各縣市現在有一定的收容量，這個是……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我就知道你要說收容所都爆滿了，沒有辦法了，但是我們要解決問題，在流浪動物越來越多的情況之下，看你是要用經費還是用其他方式來加強，那收容所爆滿，有些有收容，有些就放回去，你的準則又在哪裡？哪些要放回去，哪些要收容，你怎麼分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我們會評估，譬如說牠的野性很強，牠是會攻擊的，這個部分基本上不會再放回去。如果她本來在那一個區塊就是很平和，牠是沒有攻擊性的，基本上我們就會比較同意縣市政府做放回的動作。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農委會要負起這個責任，不要把動物放回原來的地方，或者是異地，這樣子可能會造成牠被路殺或是凍死的情形，我們要多點愛心來解決這些問題，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我們儘量。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今天聽了所有委員的質詢，剛才也有和幾位提案委員做過溝通，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或增訂的條文部分，今天就不進入逐條，只進行大體討論，希望主委利用休會的期間再去跟各委員溝通一下，到底怎麼樣才是對離島的建設更好，醫療更好，教育更好，我相信這才是重要的，這是大家共同的想法。其實不論是本島或離島，我們在臺灣這樣的一個土地當中，大家就是要怎麼樣去把我們的福利做到最好，這是大家的共識，所以請主委辛苦一點，利用我們休會期間去溝通好，我們今天就不進入逐條。

獸醫師法因為比較單純，剛才聽了所有委員的質詢，大家都認為這是正向的，而且應該要趕快通過，那這個部分防檢局已經溝通過了，大家的方向也一致，所以今天會把獸醫師法處理完畢，先向委員會報告。

現在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52 分）龔主委好、黃副主委好，今天主要是審議離島建設條例，但是我常常想，在前瞻計畫裡面，國發會擔任了一個非常主要的角色，在六都以外的非六都裡面，如果今天談到離島的建設，我希望在本島你們要去加強產業道路的建設，其實很多產業道路已經有幾十年都沒有去整修過，破破爛爛啊！現在執政的政府只有把大馬路做得非常漂亮，一挖再挖，鋪得很漂亮，不然就是在縣政府的道路，在縣道裡面，補助的時候把它鋪一鋪，但是你們對產業道路從來不重視，它是一個聚落與一個聚落互相的聯合，龔主委，為什麼我會請農委會副主委上來？產業道路你們一年編列的預算只有十幾億元，像貓毛一樣，做了一點點就沒有了，我希望農委會在前瞻計畫或是其他的計畫裡面，對於鄉村的產業道路，聚落的聯絡道路有沒有改善，你們要特別注意一下，這一點要加強。如果農委會有提出來，我希望國發會要特別地支持

，我講的都是肺腑之言，不然的話，都是都市的人在享受，鄉下的人在受苦受難，這樣不合理、不公平，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自來水的普及率在都市非常的普及，在自來水供應鋪管的時候，都市比鄉下要便宜很多，但是比較偏遠的地區、鄉下的地區是水資源的涵養地區，所以在這方面不能只照顧都市。雖然鄉下的道路很窄，房子和房子的距離比較遠，但是你要想出一套辦法，都市的水都是從鄉下來的，針對自來水的普及率，在偏遠及鄉下尚未設置自來水的地區，應該要加強補助，主委，這一點我希望你能注意。

第三點，我常常在講，現在的大馬路安全性非常高，但是在鄉下，包括產業道路，包括縣道，有很多危險的路段，只要政府花一點錢去改善就能保障很多人民的生命安全，如果這幾個單位把他們的預算送到國發會，我希望龔主委能夠把它加強，因為除了國家未來的發展，地方創生也是你們的，這個是很重要的關鍵，如果他們把預算送過來，你要全力支持，好不好？因為超過 10 億元都要你同意，我現在才發覺你的偉大在哪裡，我講得很真誠。

另外，現在的疫情從 1 級、2 級到 3 級警戒，可能下午就會宣布了，疫情如果升級到 3 級警戒的話，都是家庭性的來限制活動。今天經濟部的人沒來，我跟你講，現在是乾旱期間，在我們供 5 停 2 的地區，到時候如果被關在家裡，你的水要同時供應給我，那些地方都是水庫資源最多的地方，結果被限制用水，本席今天問你這個，你沒辦法回答，但是主委可以轉告他，這個問題要注意。我希望這個部分也要考慮到供 5 停 2，在疫情緊張的時候，水資源不能再有這樣的情形，因為關在家裡要洗澡、要洗手，用水量會更多，只有我們被限制，其他不受限制，我覺得這一點要加強檢討。

再來是和你比較有關係的，從發生疫情到現在，紓困方案我記得好像有 3,900 億元，如果疫情到 3 級警戒的時候，它是爆發性的，比以前的疫情更嚴重，國發會有沒有什麼對策出來？因為這些紓困專案很多都是從你手裡出來的，匯集各部會的報告，由你來做決定，你再報給行政院，你到現在有沒有心理準備？臺灣的經濟發展、臺灣的民生問題、通貨的問題，你有沒有都考慮在內？如果真的爆發社區感染的話，那就嚴重了，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的確是這樣，我們在預算補助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會不會持續？

龔主任委員明鑫：到今年年中，就是 6 月底，但是整個執行會到今年年底。當然過了 6 月之後，比較重要的還是衛福部這些疫苗相關的情況，會儘快來實施。至於企業的補助部分，包括傳統產業大概也慢慢恢復了，現在看起來比較受衝擊的的確還是跨境的交通和旅遊的部分，我們會與交通部來研商，看看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

陳委員超明：好，你剛才講的意思是，預算到 6 月底，但是你的執行是到年底，所以剩下的 5、6 個月都沒有什麼關係，我們足以應付啦！可是那個錢都花掉了，現在是在向你核銷耶！你要怎麼來應付這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些部分還是可以流用，就是在立法院同意……

陳委員超明：還有沒有剩下？到 6 月底，依你的估計。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有一些，不過比較清楚的是主總。

陳委員超明：國發會要把應變的措施拿出來，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好。

陳委員超明：不要讓人民恐慌，謝謝。

主席：等曾委員銘宗質詢完，我們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59 分）副主委，病蟲害的問題越來越嚴重，不曉得農委會有沒有注意到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有好幾種，包括荔枝椿象，看起來都滿嚴重的。

蘇委員治芬：這個病蟲害的問題，假設與 20 年前或是 10 年前相比，目前我們面臨到的挑戰，比較關鍵的是在哪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事實上像這種荔枝椿象和秋行軍蟲，這些昆蟲都是藉著氣流，或者是從歐洲那邊移到中國，然後很快地就進到臺灣來，這個速度是滿快的。

蘇委員治芬：所以現在的病蟲害會跨境。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跨境的傳播是非常快速。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們面臨的挑戰會越來越高。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蘇委員治芬：就目前來講，針對挑戰越來越高的病蟲害，如果依本席在基層走的經驗，農民最依賴的是誰？是我們機制上的哪一個關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在防疫的部分，昆蟲類一旦進來落地生根以後，事實上是比動物的疫病還難處理，這個大家很清楚，因為牠有進到泥土裡面繁殖的能力，以荔枝椿象來講，牠冬天跑到哪裡去我們到現在都還不清楚，所以在機制上，我們最近在處理的方式就是針對牠的生活史的某一個重要時段，能夠強力地去把牠撲滅。

蘇委員治芬：那就是用農藥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農藥或者是別的方式，譬如說放其他的天敵去制伏牠，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是比較有效的。

蘇委員治芬：副主委，我們知道病蟲害大概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是已經發生了，我們可能就針對牠的生活史很強力地去掃除它。另外一種就是預防，大概不外這兩大方向。我覺得農民最依賴的其實還是農藥行，如果是大量的病蟲害，當然政府的部門就會介入，但是通常來講，那個時候事情都已經發生了。這個病蟲害的問題這麼嚴重，那麼本席有提出一個植物醫師法的草案，針對這個植物醫師法，農委會目前有著手在做嗎？有沒有進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有關於植物醫師，這個部分由防檢局來報告，不管是在數量上或是在實務上，我們都有持續在推動。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文珍：謝謝委員支持，因為在學校已經有植物醫師的課程，我們也有一些儲備植物醫師在各

縣市和場試所，最近也一直由農會和區公所，其實都有植物醫師的協助，在田間工作，所以非常謝謝委員提出植物醫師法的立法，我們是全力支持來推動。

蘇委員治芬：問題是你們的版本呢？版本現在走到哪裡？

杜局長文珍：有，但是這個部分還牽涉到委員剛才提到的，現在在做防疫，當然農民會來通報，除了我們的場試所、學校之外，其實也有很多的農藥行，因為在控制的這個部分，還是很需要…

蘇委員治芬：沒有，我講的是植物醫師法，因為你們農藥購買實名制在今年 7 月 1 日就會上路，按理講，農藥購買實名制上路的時候，植物醫師的制度應該是同步啟動，但是我看農委會目前的政策是前後，前就是農藥購買實名制，後就是植物醫師的制度，這兩個政策前後這樣子出來，我覺得有點慢啦！因為那個田間的樣態，還有農民對這方面已經不是常識的問題，已經到了知識的問題，所以必須要專業啦！專業的保護師或是植物醫師就必須要進場。

我覺得這個問題已經這麼嚴重，防檢局在 97 年也有派專家和部屬到國外去參訪，這個報告也都出來啦！局長，這是 97 年的耶！我看這個參訪報告寫得非常仔細，也非常到位，其中就有提到作物病蟲害的綜合管理，所以我們也知道現在病蟲害必須綜合管理，不可能來哪一種蟲就針對哪一種蟲去處理，必須要整個環境，包括生物，這些都要多方面去考量。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很嚴重，所以我希望農委會的版本要儘早出來，好不好？

杜局長文珍：好，謝謝委員提醒。

蘇委員治芬：因為再不出來的話，除了會傷害土壤，讓農民多花錢之外，國家的食安五環一定會出問題，整個國家付出的代價和成本太大了，所以你這個環節就非常的重要。局長，最後一句話，蒜頭的進口請你要特別把關。

杜局長文珍：好，謝謝委員支持，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蘇委員治芬：你目前的檢疫制度三成三的話，我是不以為然哦！

杜局長文珍：謝謝委員支持。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在這個部分要特別留意，好不好？副主委有沒有什麼話要說？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6 分）主委，國家發展計畫 110 年到 113 年剛核定嘛？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對，未來 4 年的國家發展計畫，你們針對整體的臺灣經濟展望有兩個模擬情境，模擬情境一和模擬情境二，在未來 4 年面對疫情的不穩定，對經濟的影響，你覺得可能會朝向情境一還是情境二？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現在資料陸續出來，看起來是有機會朝向經濟成長率比較高的這個情境，但是這幾天因為疫情的關係，是不是會產生變化……

邱委員志偉：我看這幾天股市大跌，因為受到疫情的打擊，信心面潰散。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基本面目前看起來還 OK。

邱委員志偉：如果基本面還 OK 的話，這個信心面不足是短期的現象，等疫情穩定之後，信心面就會恢復？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覺得是情境一還是情境二？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經濟成長率比較高的這個情境。

邱委員志偉：情境一。那你有沒有考慮到下行風險？你所謂的下行風險是哪些？

龔主任委員明鑫：下行風險就是國際疫情還在變化當中，雖然已經開始打疫苗，但是真的要達到群體免疫可能還要很長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我們與國際社會不一樣，譬如說以前的重災區美國，美國現在每天的確診數大概降到 2、3 萬人，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英國有三分之二的成人已經施打疫苗，所以有局部或者大規模的控制疫情擴散，已經達到初步的成效。現在我們的施打疫苗人數偏低，然後疫情從過去沒有任何社區感染，到現在已經進入第 2 級社區感染的階段，如果這一波沒有控制好，假設升到第 3 級，那國際社會是慢慢緩和，我們是慢慢惡化，這種情況對臺灣的經濟，特別是觀光休閒及旅宿，甚至餐飲業都會受到很嚴重的衝擊，所以我覺得這一波疫情如果沒有控制好，可能會進入模擬情境二，這兩個的差距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3.8%和 4.2%。

邱委員志偉：下行的話，也會到 3.8%？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好像有點樂觀，整體的經濟目標……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應該會超過 5%，以目前的預估來講。那去年已經 3.11% 了，所以 3.8%應該是機會滿大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國家發展計畫希望國發會能夠大作宣傳，總是要讓人瞭解中央政府對國家未來四年的發展，有提出哪些具體的計畫跟目標。其中有一項解決青年低薪投資青年，不要用太抽象的字眼，要拿出具體作法，我想請教如何解決青年低薪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一些根本性的作法，假如臺灣的經濟或產業的餅可以做大，附加價值提高，就可以改善年輕人就業低薪的現象。

邱委員志偉：低薪化不是這一、兩年才存在，已經二十、三十年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比較積極面，當然也有防衛性的，過去我們每年都會調漲基本工資，但今年因為還是要看……

邱委員志偉：核心問題就是青年低薪的問題沒有解決，收入不夠他們就不敢結婚、生小孩、買房子，所有問題的根源就是青年低薪。我還記得二十幾年前第一份工作的薪水，比現在的年輕人還高，二十幾年前喔！現在青年低薪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要還是在強化他們的就業與創業發展機會，所以我們在青年創業這個部分也做了很多努力，包括……

邱委員志偉：但是沒有成效啊！成效非常有限。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是有。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訂一個具體目標，幾年之內解決青年低薪的問題，以及如何具體提升青年的薪資所得，要有很明確的目標值。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區域發展失衡也是很嚴重的問題，非六都的人口比例逐年下降，臺南市和高雄市的人口占比也是逐年下降。臺灣的人口集中在北四都，新北、臺北、桃園和臺中，就業機會比較多，所得也比較高，人口就會成長。

南二都的臺南市和高雄市工作機會比較少，人口也外流的比較嚴重，加上非六都的人口也逐年下滑，這就叫城鄉落差，區域均衡發展失衡。你瞭解這些問題，但是你要去解決，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方案能夠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在中南部創造產業機會，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過去科學園區著重在竹科，但我們現在自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將來都會有科學園區。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提出一個大南方振興計畫，過去長期的南北失衡造成現在的困境，解決南北失衡和區域發展失衡最有效的辦法，就是國發會要針對南北失衡、城鄉落差提出一個南方發展振興計畫。有具體的產業、就業和居住問題，國發會能否針對南方的振興與發展，提出一個很具體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確實是如此規劃，不是臨時要……

邱委員志偉：不是啦！我是說針對性。你既然瞭解問題，就要提出你的政策解決問題，所以我要求國發會具體提出南方振興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來思考看看。

邱委員志偉：要多久時間？因為南方振興也包括臺南市和高雄市，能否在三個月之內將南二都碰到的問題，南北失衡的問題，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三個月之內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來思考。

主席：謝謝邱委員，針對邱委員提出南方振興計畫的部分，請國發會三個月內提出方案和解決計畫，謝謝。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14 分）主席，我先提一個會議詢問。主委，大南方振興計畫要包括嘉義，不能只有南二都，要把嘉義加進去，謝謝。

請教主委，今年 GDP 第一季的成長率高達 8.16%，創十年來的單季新高。上禮拜也請教過今年整體的經濟成長率基本會超過 5%，甚至有望 5.5%左右，請問明年是不是公務員加薪的時機？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曾委員好，我知道主計長在財委會備詢的時候說會帶回去研究，他研究完之後我還沒去問。

曾委員銘宗：但是就整個經濟發展來看，經濟發展的這麼好應該全民分享。請問公務員加薪會不會帶動民間加薪？依照主計總處的統計，914 萬的受僱者中，月薪未滿 3 萬元者高達 30%，未滿 4 萬元者更高達 64%。其實主委也清楚國內的低薪問題非常嚴重，公務員加薪會不會帶動民間的加薪？

龔主任委員明鑫：從過去的經驗來看，多多少少有這樣的效果。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我的建議是，整體經濟成長那麼好，將這些經濟增長成果讓公務人員加薪，一方面也能帶動民間的加薪，請教主委的看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的想法與意見，我會如實向主計長表達，並向法院提出建議。

曾委員銘宗：院長已經講了，院長說財政許可的話會認真考慮，就你目前掌握的資料，現在財政是否許可？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財政狀況是還不錯。

曾委員銘宗：對，不但不錯，稅收情況也很好。財政部昨天公布前四個月的稅收情況，從 1 月到 4 月累積的實際稅收有 5,999.43 億元，將近 6,000 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802 億元，成長率達 16%，財政情況非常好。院長既然說了財政許可會認真考慮，就國發會的意見，你認為此時是否為公務員加薪的時機？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把這些想法如實向法院和主計長報告。

曾委員銘宗：你作為國發會的主委，不是只有向法院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態度和院長一致，如果經濟發展得非常好，將成果分享給勞工界的朋友和公務人員，甚至全國人民，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的。

曾委員銘宗：對，院長講財政許可會認真考慮，剛剛也跟你報告過，前 4 個月的稅收大幅增加，財政沒問題，加薪的大方向你支不支持？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經濟成長真的不錯的話，分享給勞工界的朋友還有公務人員，這個方向我們支持。

曾委員銘宗：好，因為國發會也負責協調各部會，你也知道當公務人員加薪之後能夠帶動民間加薪，消費也會增加並回饋到整體的經濟成長。我覺得可以促進經濟發展，也可適度改善國內低薪的情況，所以大方向你是支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因為疫情……

主席：好，謝謝，我們曾委員的……

曾委員銘宗：你讓他答詢完好不好？把這句話講完。

主席：好，請簡單回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現在疫情又有可能升級，是否會造成影響，我們還要再觀察一下。

曾委員銘宗：主席，你不可以這樣子，剛剛幾位讓我們等很久，超時 5 分鐘，現在你卻不讓他講完！

主席：我已經比較慢站起來了。

曾委員銘宗：我不贊成，等一下我不下來。我超時不到 1、2 分鐘，前面蘇治芬超過 5 分鐘，你就讓他答完。

主席：我告訴你已經差很多了，時間……

曾委員銘宗：連最基本的禮貌都沒有，不可以這樣子。

主席：什麼叫基本的禮貌都沒有？

曾委員銘宗：你至少要讓他答完啊！

主席：主委，如果時間到你們就不要答了！我讓大家回答居然還被委員這樣批評，那就不要答了。

曾委員銘宗：好，每個人都一樣。

主席：你們就不要答了！我們都尊重你在那邊坐很久，所以即使超過我們的休息時間，我還是讓你講完。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雖然不是經濟委員會……

主席：剛剛我已經讓你多講很久了。

曾委員銘宗：我比照你們的委員就好了。

主席：你們的委員都知道啦！陳椒華委員在跟我討論的時候就時間到了，我還拖了一段時間，你們都……

曾委員銘宗：我比照你們的委員就好了。

主席：比照我們的委員？

曾委員銘宗：你至少讓主委講完最後一句話，會超過幾秒嗎？

主席：我是提醒主委要趕快結束，剛剛他們都用很長的時間回答，都超時了我仍然尊重大家，真的不要在這個時候質疑我們。我們從早上坐到現在，基本上我們都沒有輕鬆過，主委可以回答的我都讓他儘量回答，可是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謝謝。

曾委員銘宗：我只是要一個公平，我也沒有比照每一個委員。你把時間調出來，很多人都超時了，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其實你可以回去調帶子，看你增加了多少時間，謝謝。我也在此提醒，本來是想給各委員方便，以後時間到了請你們都不要回答，謝謝。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28 分）國發會、內政部和航港局有來嗎？先請他們上來，不然 3 分鐘連走路時間都不夠。

主席：沒有，你講話後才開始計算。這要講清楚，講話才開始計算。

陳委員玉珍：主委，針對今天離島建設條例的修正，我有看到你們的報告，國發會的立場一向是尊重相關主管單位，無論是內政部、衛福部或其他相關單位。事實上我剛剛有跟衛福部討論過點值的部分，因為我們金門被劃入臺北市非常不公平，衛福部也有同感並同意做出修正，因此希望這部分可以從離島基金項下支出。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原先的提案沒有講到要用基金支出。

陳委員玉珍：離島的事情就是你的事情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般性的支出還是用公務預算支出，我們是補不足。

陳委員玉珍：不管哪種支出都是政府的支出，左邊衛福部或是右邊離島基金，無論如何都是一定要補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兩種基金的功能不太一樣。

陳委員玉珍：不管怎麼樣，醫院的錢不夠不可能關起來，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同意。

陳委員玉珍：所以不是衛福部拿錢出來貼，就是從離島基金支出，請國發會展現一下你們愛護離島的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很愛護，所以這個……

陳委員玉珍：而且上次質詢的時候你跟我說過，總質詢時也說過，離島基金是差多少就補多少，叫我們不要去編什麼 300 億元，你說反正不夠多少就補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院長也有指示，但是它有一些特質，真的是以原先各部會的公務預算為主來支持離島的發展，我們是補不足或是緊急狀態。

陳委員玉珍：我們先確認一件事情，反正這個方向大家都支持，支持金門的地方醫院可以繼續營運。我們的提案你們沒有反對，現在就是誰來出錢，這個沒問題，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

接著請教內政部關於土地的問題，今天本席提案的法令是說，你們可以執行都市計畫等政策，但是你們要考慮一下，請你們再回去仔細看，軍方排雷地區根本無法進去測量。關於排雷區域的部分，事實上國發會也有找金門縣政府來開會。排雷地區之土地返還的土地轉型正義，再給我們展延一些時間好嗎？因為有的地方軍方還占著，我們也進不去，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鄭專門委員說明。

鄭專門委員惠月：如果地方上確實有實務需求的話……

陳委員玉珍：確實是有，民情反映很多，請回去轉告一下。

鄭專門委員惠月：好的，我們會研議處理。

陳委員玉珍：請教航港局，金門會受制於季節，所謂的霧鎖金門，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的返鄉都需要包船。以前的慢速輪船很慢，一坐就是 8 個小時、10 個小時甚至一個晚上。這次的返鄉感謝民航局和航港局的幫忙，用快速輪運輸讓民眾頗為稱道。

這部分的費用是否也要拜託國發會？這是民眾返鄉基本「行」的權利，民眾需要快速輪。這也是好事一樁，這個計畫航港局沒問題吧？我先問航港局。

龔主任委員明鑫：條例有明文規定這段經費是交通部負責，不是用基金。

陳委員玉珍：我們先講這件事情是不是大家要做的？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賓權：我們是支持這樣的想法，高速船也比較舒服……

陳委員玉珍：對嘛！坐 4 個小時或 2 小時跟 8 小時差很多。

陳副局長賓權：因為高速輪的成本會加倍，所以這部分的費用要編在公務預算可能會有點困難，所

以我們……

陳委員玉珍：但這是基本「行」的權利啊！一年大概只要多 1,000 萬元啦！因為今天時間很短，我們再擇期和兩個單位討論一下，反正一定是其中一個單位要出錢。基本的政策方面沒有錯，讓民眾可以有基本「行」的權利和返鄉的權利，不要顛簸那麼久。像我們以前坐登陸艇還要三天兩夜，現在既然有 3 個小時的高速輪，不要讓我們再坐 10 個小時可以嗎？我們再找機會來討論費用，看看到到底是哪一個單位要出，主委，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經費的部分我們可能還要討論一下，因為今天非常臨時。

陳委員玉珍：反正我提出的都是可行的政策，經費問題大家來討論，反正不是這個部會就是那個部會出，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3 分）兩位好，因為時間很短，所以本席會快速地提出訴求。目前寵物醫療糾紛的部分資訊並不透明，希望能夠加強立法增加相關資訊的透明度以及相關的責任。甚至有人在網路上假冒獸醫師竟然沒事，這非常嚴重，對方至今還在假冒，希望農委會趕快研商修法並加重罰則。

今天我們修法的一部分是關於助理制度，助理協助獸醫師進行犬貓照護、灌食、餵藥、施打，因此希望能夠儘速合法化，相關的認定規範也能趕快訂出來。獸醫師要提出更多的醫療資料，這是時力版，我們提出影像資料、醫療診斷相關證明都能夠公開，讓大眾更瞭解。至於第二十八條違反的部分，時力版的罰鍰是比較高，也希望能夠再參酌。對於密醫的罰款部分，我們新增了「動物醫事助理」這個部分，如果有違反，時力版也有較高的罰則，也希望未來能夠加強相關的管理。

最後，有關實驗動物的部分，現在我們沒有實驗動物專科的獸醫，民間已經反映多年，目前我們知道非常多的醫藥物或是相關需求的實驗很多，所以需要非常專業的醫師。在動保法第十六條條文中提到實驗動物等相關文字，請問畜牧處和防檢局，能否在動保法第十六條中增訂「應設置實驗動物專科背景之動物房（舍）獸醫師至少一人」等字，然後修改相關的法規？可以嗎？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實驗動物目前是還沒有分科，針對要將實驗動物分科出來的提議，我們可以來研議看看，因為獸醫和人醫不太一樣，獸醫還沒有達到人醫那麼仔細的分科標準，再加上實驗動物跟一般寵物又不太一樣……

陳委員椒華：副主委，相關修正的部分要多久可以回覆本席？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跟學校及學程養成的部分再仔細的討論。

陳委員椒華：一個月可以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給我們三個月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蘇委員巧慧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37 分）主委，關於蔡易餘委員提案的離島免稅部分，我看各部會大致上是贊成，請問除了港口以外，機場也納進來，這個部分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機場的部分可能要請交通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賓權：報告委員，沒有問題，我們支持委員提案。

賴委員瑞隆：好，我有提個修正動議，我們就把港口跟機場提貨的部分都加進來，便利國人的使用。

因為時間非常短，我就直接請教主委關於旗津過港隧道的部分，旗津最早是因 1967 年開港後才變成離島，這個我也跟主委提過很多次，它原來是連結的，是因為開港才變成離島。而且港務公司也有提到，當時是因為興建第四貨櫃中心才讓整個半島變成孤島，這也都是當時媒體的報導。行政院研考會在 73 年的報告中也明確指出，過港隧道完成後，將使旗津島與高雄市區道路連接。表示在行政院當時的認知上，旗津也確實是一個島，這在正式的報告、文件上都有。

而我想要跟主委講的是，在離島建設條例中，離島指的是本島隔離與我國管轄之島嶼，在這樣的定義上，其實並沒有將隧道或道路的部分去做一個明確的定義，但是在你們的施行細則上則直接去做了擴張解釋。我要講的是，旗津的過港隧道是有年限的，它原先年限是到 2035 年，雖然後來交通部有做了一些補強讓它延壽，但是當有一天它的延壽結束，沒有人可以保證會不會繼續做其他的道路或其他相關的措施，更何況當時它是為了國家的開港政策所付出的，將來有一天它可能會遇到這樣的困境。所以我當時也跟主委講過很多次，應該要積極地面對這個問題，它現在確實是非常不方便，多數人都是騎摩托車坐渡輪到市區，另外有一部分的人則是走過港隧道，我講過了，到現在為止，交通部要不要花錢去蓋第二條過港隧道還是個未定數，一旦有一天停止了，可能會影響到它累積了三十、四十年來經濟產業發展的狀況，所以它的人口外流持續在產生。針對這一部分，我希望國發會要去思考在怎麼樣不影響到其他離島的權益之下，適度地給旗津島一些資源，讓它有機會不會因為這些影響而造成未來發展上的困擾。因為時間有限，主委要不要簡單講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當然現在的法律是有明定，是沒有橋樑和沒有海底隧道的情況之下才叫離島，在這樣的情況沒有改變之前，對於旗津的發展，我們是有承諾，一定會用公務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等其他經費來支持，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但是這個永遠都是用額外的方式去處理，我還是希望你能思考，其實旗津島真的是有離島的事實，只是因為現在有過港隧道，但我還是要講，過港隧道有一天會終止的，你等到終止的時候再來給它賦予離島的條件，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我並沒有要求一定要全然地比照其他像澎湖、金門、馬祖等那麼遠的離島的福利，所以我當時是有提出「類離島」的概念，就是它不一定要完全吃到離島的資源，但是它一樣可以得到一些政策上、稅收條件上或其他的支持，讓它在整個發展的過程中不要受到影響。更何況它之所以會失去跟本島的連結，是因為高雄港這個國家重大建設而產生的，我認為在這件事情上政府應該有責任去協助旗津島的

整體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再來做這方面的思考。

賴委員瑞隆：我去年有主委講過，主委也答應我一個月內要提出報告，結果你們在 11 月 10 日和 12 月 23 日給我的說法都是照主委剛剛講的，我認為國發會根本沒有認真在面對這個問題，你好歹也給我一份完整的報告，結果你們沒有。我希望主委在一個月內給我一份完整的報告，是關於類離島和旗津現況改善的問題，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43 分）今天針對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的規定，本席有提出修法，其主要的理由是，離島建設條例實施到現在，我們縣政府有報公文來，但中央各部會對於縣政府處理的態度都是以公務預算不足或是沒有相關科目為由否決掉了。前兩年蔡英文總統到馬祖巡視的時候，我們很多款項也都是因為地方配合款繳不出來，以致很多案子都標不出去，也停了。馬祖過去一直在實施戰地政務，是軍管的，民國 80 年開始解除戰地政務，那時候才有重大建設，離島建設條例也因此而產生。因此，本席將第十五條條文做了修正，增列「中央政府補助離島之建設經費，地方政府配合款若有不足者，亦得由離島建設基金補足之。」，對於這個修正，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假使地方政府財政上有困難或有特殊理由沒有辦法做到的時候，基本上他可以報行政院，行政院會綜合以上的考量，如果有需要，他也可以核定，這是由離島基金來做補。

陳委員雪生：但是地方政府很多逐條的沒有說一定都有補足，我以興建台馬輪為例，之前蘇院長講話了，今年蘇院長有打電話給我，說要送我一份生日禮物，他雖然有講了這句話，但我後來又打電話跟院長報告說，生日禮物還沒收到啊！還在打轉。院長交代了這麼一個案子，打轉了很久。

龔主任委員明鑫：已經核定了。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後來核定了，我的意思是類此案件很多。所以關於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拜託國發會考量到我們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的問題，這個部分請幫個忙。

另外，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中有很清楚的規定，過去在離島建設條例基金編列支出 300 億元，因為各離島都爭相使用，到目前只剩下 40 億元，我們離島的三位委員不時地提出來說，希望把它補足。我每次總質詢時都有提，我也知道蘇院長的意思，他說：你們錢不夠的話，隨時提出來，我們專案處理。但不是每一個都用專案處理，我想有個法規好循，然後有一些基金在那邊。然後現在中央要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但各部會都不編，全部都在仰賴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剩下 40 億元，送來的時候因為地方政府配合款不足或是其他原因，大概都不准，准的案例很少。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簡短地跟我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院長也有指示需要多少就會補多少，很明確，我們現在都是 4 年為一期的綜合計畫，至少每一個綜合計畫的經費我們一定會把它編進去。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主委對馬祖地區滿有善意的，在這個部分，等一下如果有提出來，因為您公務很忙，我也儘量不去打攪您，但是拜託主委在這方面多給我們協助，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陳委員雪生：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國棟、洪委員孟楷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我先宣布一下，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議程處理完畢再休息，謝謝。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8 分）首先要感謝主委，針對我提的離島建設條例可以在國內港區來設立提貨區這件事情，我看到在這次的書面報告中主委是支持這樣的見解。但是我剛剛聽到賴瑞隆委員所講的「類離島」概念，我覺得他講的才是真正解決事情的方法，比方說，他剛剛是講高雄的旗津，像我們嘉義布袋的布袋港區以及臺南的漁光島，他們都是一個橋或是一個地下隧道就跟另外一個島嶼來做連結，對於這樣的類離島，如果我們可以透過政策的方式，我們可以不要去用離島建設基金，不要碰到基金，但是用政策鼓勵的方式讓這個地方享有離島的特權，這個地方就會發展起來，他會自己長出來，政府都不需要再去投入什麼資源，自然民間的力量就會把這個地方帶動起來。相信主委也知道，臺灣的海岸線、臺 61 線以西過去都被定位成臺灣最老、苦、窮的地方，但如果我們可以用「類離島」的概念，這個地方自然就會發展起來，所以這是一個很正確且很有前瞻性的看法。因此，我覺得賴瑞隆委員這個提案真的是對的，對於這個東西，主委能不能再去盤整、檢討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來思考。

蔡委員易餘：你們真的去思考看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已經答應賴瑞隆委員一定……

蔡委員易餘：基本上像這樣的地方，我們並不是要跳出來說，我們也想要享受離島建設基金這一塊餅，我們並不是！我們是希望透過政府的政策，讓這個地方有很多跟離島一樣的條件，你可以把它做一個境內關外，類似所有保稅的概念，把這個地方都設進來，這樣我們的沿海才真的可以發展起來。

再講到我今天的提案，我主要是希望可以在對接離島的地方，比方說我們的布袋港，它有船運可以到澎湖去，也有船運可以到金門去，很多人到澎湖、到金門想去購買免稅商品，但是旅客在那邊買還要搬回來，這個過程對旅客來說是不方便的，所以我們強化這個便利性，就可以在國內的對接港口、機場或商港做一個提貨區，自然站在離島的觀光上，這個提貨區是加乘的效果，主委的意見也是同意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個提案不錯，它可以提高民眾的方便性，但是又不用增加預算，這樣大家就不會有意見。

蔡委員易餘：對啊！這個就沒有增加預算，這也是一個前提。所以你們在書面意見中表示支持我的提案，我也很感謝，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可以提高旅客去離島觀光的便利性。但是我還是要提一下，假設我要到離島買免稅商品，主委知道免稅商品要符合怎麼樣的資格才能買

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有相關的票。

蔡委員易餘：所以就是要有機票或是船票，你們現在是限定這兩個資格，但是你們卻遺漏了我們正在推廣的藍色公路，有很多人是坐遊艇去的，我過去也挑戰過用水上摩托車騎到澎湖，但是像這種自己用藍色公路去的，是沒有辦法買免稅商品的。所以我的意思是，現在把它綁船票和機票這件事情，其目的是什麼？我不知道！我到了以後也是去旅館 check in，為什麼不可以讓我用住宿證明就可以買免稅商品？因為每個人每一年買免稅商品是有一個額度上限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是財政部規定的，我要再詢問財政部的想法。

蔡委員易餘：對，你去問一下，我覺得這個可以思考，綁機票和船票的目的是什麼？還是財政部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許副組長說明。

許副組長志仁：報告委員，這是為了要確定他是旅客的身分。

蔡委員易餘：那我自己搭私人遊艇去的，我就不是旅客嗎？

許副組長志仁：如果他有船票的話，就比較好確認；但如果搭遊艇的話，真的是不太好確認。

蔡委員易餘：怎麼會不好確認？我剛剛有提到一個前提，如果我有住宿證明，我既然有住宿，也有辦法出具飯店的住宿證明……

許副組長志仁：當然有相關的證明文件的話，我覺得應該是可以。

蔡委員易餘：對啊！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在思考這件事的時候，你們想到的應該不只是規定，還要有一個產業的思考，這個產業代表什麼？就是現在交通部在推動的藍色公路啊！臺灣都在做遊艇，可是我們對遊艇產業卻是最沒有親和力、最不親近的！我就舉這個簡單的例子，我坐遊艇去的，我就不能買免稅商品，為什麼？是因為我坐的船不夠大艘，我要坐很大艘的才可以買，坐私人遊艇就不行，這樣沒道理啦！所以我覺得你們要再檢討，如果有住宿、有飯店的購票證明，應該是可以讓他去買免稅品，這個對離島也是好的，對整個國內的消費都是帶動的，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蔣委員萬安、周委員春米、林委員思銘、高委員嘉瑜、陳委員明文、翁委員重鈞、高委員虹安、張委員其祿、羅委員致政、羅委員明才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論事項所列離島建設條例第一案至第十二案詢答結束，另定期再繼續審查。

與獸醫師法無關的列席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開始處理獸醫師法。

獸醫師法剛剛已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一併宣讀所有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一、提案條文：

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 提 案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 提 案 等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 及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 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 <u>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及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u> ；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 <u>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及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u> ；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並於主管機關訂定之；若有開立用藥，需主動交付藥品品項名稱。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 <u>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及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u> ；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並於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 <u>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及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u> 。 前項相關證明文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	第十一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 <u>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及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u> ；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
第二十八條 獸醫師（佐）不得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獸醫師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獸醫師	第二十八條 獸醫師（佐）不得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

他人使用；違反者， <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證書。</u>	(佐)不得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者， <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證照或證書。</u>	(佐)不得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者， <u>廢止其執業執照或證書。</u>	他人使用；違反者， <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證照或證書。</u>
第三十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u>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或經中央主關機關認可之單位訓練合格取得證明文件之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u> <u>前項動物醫事助理之資格條件、協助獸醫師執行業務項目、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單位訓練合格取得證明文件之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u> <u>前項動物醫事助理之資格條件、協助獸醫師執行業務項目、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或經中央主關機關認可之單位訓練合格取得證明文件之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u> <u>前項動物醫事助理之資格條件、協助獸醫師執行業務項目、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u>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單位訓練合格取得證明文件之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u> <u>前項動物醫事助理之資格條件、協助獸醫師執行業務項目、教育訓練、教學資格、審定基準、證明文件之發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二條之一 獸醫師或獸醫佐執行業務，得聘用動物醫事助理協助之。 前項動物醫事助理之資格條件、協助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或畢業生、<u>動物醫事助理</u>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類似獸醫師、獸醫佐之名稱者，處新臺幣<u>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類似獸醫師、獸醫佐之名稱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萬元</u>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類似獸醫師、獸醫佐之名稱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

二、修正動議：

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 <u>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及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u> ；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	第十一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診斷書及檢驗證明書。	基於維護動物醫療權益，獸醫師應依診療事實及飼主要求提供病歷摘要等診療相關證明文件，爰予修正，並明定提供上開文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
第二十八條 獸醫師、獸醫佐將其 <u>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證書或執業執照</u> 。	第二十八條 獸醫師、獸醫佐不得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者，廢止其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	考量獸醫師、獸醫佐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之危害性程度，參考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四款規定增列罰鍰，爰予修正。
第三十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 <u>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u> 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認證合格之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中央主管	第三十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或畢業生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	一、獸醫師之養成須經大學獸醫教育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相當程度之專業性，且其業務攸關動物健康、畜禽產品安全及公共衛生等重要性，因此有必要加強嚇阻獸醫密醫行為。惟現行罰鍰之額度經常低於獸醫密醫之實際所得，未達嚇阻效果，爰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額度。

<u>機關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認證，應訂定認證實施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u> <u>第一項動物醫事助理之資格條件、協助獸醫師執行業務項目、前項認證實施計畫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二、增訂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認證合格之動物醫事助理得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三、增訂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必須訂定認證實施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四、增訂第三項，動物醫事助理之資格條件、協助獸醫師執行業務項目、辦理認證實施計畫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類似之名稱者，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u>罰鍰。	第三十一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類似獸醫師、獸醫佐之名稱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未具獸醫師、獸醫佐資格者使用獸醫師、獸醫佐或類似名稱，具誤導飼主及對獸醫專業性之危害，爰修正提高罰鍰額度。

提案人：陳亭妃 洪孟楷 羅致政 蔡壁如 蔡易餘
 鄭運鵬 何欣純 陳椒華 邱議瑩 楊瓊瑗
 蘇治芬 賴瑞隆

三、附帶決議：

「實驗動物」的生命品質，與「動物實驗研究」的品質與結果息息相關，須有「實驗動物獸醫師」為實驗動物之福利把關。

我國現有約 200 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亟須建立「實驗動物獸醫師」的養成、實習訓練、證照及聘用制度，爰建請設置「實驗動物獸醫師」專案推動小組，研議推動期程與階段目標，以提升實驗動物照護品質。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蘇治芬

主席：因為這個部分已經請防檢局跟所有的委員溝通過，現在基本上有一個共同的修正動議，包括各黨還有提案委員都有一個共同的修正動議，這個部分大概有第三十條蘇巧慧委員的條次問題，待會他要做一个說明；另外就是陳椒華委員在立法說明欄當中要增加幾個文字，大概是這樣子，我們討論到第三十條的時候再做處理，其他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不進行協商。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建議如果其他有共識，是不是請副主委也整體講一下，就是你們整體那個，有共識簡單講一下就可以。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文珍：我來報告一下，從第十一條開始是有共識，這邊是就飼主本身對於整個醫療的紀錄，他應該可以取得包括診斷書，還有一個摘要，還有一些檢驗證明，這些必要的資料提供給飼主，在這裡面應該委員有同意，跟獸醫師公會全聯會那邊有溝通過，認為這樣是合理的，所以我們在法裡面就記錄下來。當然產生文件一些必要的費用，就由飼主來負擔，這是第十一條有共識的部分。

接下來是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是說，對獸醫師或獸醫佐把他的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給他人，這件事情的罰則，我們是認為，除了得廢止他的證書或執業執照之外，也比照醫師法有一個罰則，在很多委員提出的版本裡面有一個折衷的，就是以十萬元到五十萬元這個罰則額度底下，這也是有一個共識，這個大概是第二十八條修正的重點。

在第三十條的部分，這一次我們把所謂協助醫師的醫事助理這件事情，烙在法規裡面，前面對於罰則的部分，如果沒有取得獸醫師資格或是沒有被認可，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認可的獸醫佐，沒有這個資格，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的時候，處罰的罰則我們也提高了，原先是三萬元到十五萬元，現在改成十萬元到五十萬元。

主席：剛剛局長把條次講錯，那是第二十八條。

杜局長文珍：第二十八條，對，不好意思！接下來在第三十條的部分，就是沒有具有獸醫師或特定獸醫佐資格，擅自去執行獸醫師業務，這樣子的罰則由原來的三到十五萬元提高到十到五十萬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現行在動物醫院裡面，其實有獸醫施指導之下，以前只有獸醫或是畜牧獸醫在學習中的學生或畢業生，因為他還沒有取得獸醫師資格，但是在獸醫師的指導之下，確實是可以協助業務，在我們這一次修法，其實就是把在動物醫院裡面的動物醫事助理的這個身分把它放進來，就是他在獸醫師的指導之下，還是可以協助獸醫師執行業務。在獸醫師指導之下，這些動物醫事助理必須要有一定的認可資格，所以要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的法人機構、團體去辦理認證，或是應該要認證的一些實施項目，包括有哪些？他的訓練資格、他的考核方式、他的

認定方式，這些都要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之。所以在最後一項就是，動物醫事助理之資格條件、協助項目，還包括認證的實施計畫、方法，應該要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之。這大概是這一次所有法規修正有共識的部分。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局長做了報告。第三十條可能大家有一個意見，包括條次的問題，還有要做立法說明的問題，這部分我想待會我們再討論，然後沒有意見的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

杜局長文珍：還有第三十一條。

主席：這個部分，是不是就照我們的修正動議版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可以。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第三十條的部分，第三十條部分我們先處理，時力有堅持說，立法說明的部分要把它放進去，把他們本來放入修法的部分納進去，就是教育訓練、教學資格、審定基準、證明文件之發給，這個部分希望是列到立法說明裡面，防檢局沒有問題？

杜局長文珍：遵照辦理。

主席：你看到時候……

杜局長文珍：在說明欄我們再補進來。

主席：再把它說明清楚。

杜局長文珍：好的，謝謝！

主席：再來請蘇巧慧委員發言，因為蘇巧慧委員就是條次的問題，其實內容他沒有反對，也一致性，只是條次的部分，他建議要放在第二條之一，這個部分防檢局認為還是把它放在第三十條。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讓我有發言機會。我想我要在這裡再表示一次，我的提案確實如同主席剛剛說的，我們在講的是同一件事情，規範的也是同樣的文字，只是我把這段定義什麼是獸醫、醫事助理的部分放在整部法條的前端，在定義的部分也就是新增第二條之一。那麼在第三十條的話就會做微調，也就是現行的文字幾乎不變動，我要麻煩大家注意一下，幾乎完全不變動，也就是，這些什麼獸醫學系學生、獸醫佐等等都不變動的狀況下，當然依照我的版本就是現在新增了醫事助理的部分，把它也納入不法這樣的狀況。

我認為在架構上我很清楚地把它的定義放在前端，罰則做了微調，這是我的想法，不過剛剛跟農委會防檢局這邊討論，我是有一點遺憾，大家目前的共識是認為能少修一條就少修一條，直接要在第三十條把這件事情完成。我想既然立法院是多數決的狀況，那我也不堅持我的版本，但是對於剛剛在討論的過程當中說，我的版本不會照顧到現行的獸醫系學生等等的這個說法，我必須在這裡做一個澄清，並且留下紀錄，所以謝謝主席讓我發言，謝謝！

主席：大家剛剛都看了版本很清楚，蘇巧慧委員提案內容的文字跟我們的文字是一模一樣，所以不會說沒有去照顧到誰的問題，我想這個有誤解的部分還是要說明清楚，不要造成委員的困擾。在條次的部分，是不是請防檢局做一個說明，為什麼條次的部分你們還是希望把它放在第三十條？為什麼沒有辦法加在第二條之一？這個部分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還是請法規會的執秘來說明一下。

主席：蘇委員，要請他們說明一下嗎？

蘇委員巧慧：好。

主席：請農委會法規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學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從立法技術上來看，剛剛蘇委員建議的架構，其實是符合所謂的立法技術上面的，雖然會增加一個條文，但是這個條文不應該在罰則的章節出現，尤其是醫事助理的部分。當然我尊重防檢局的意見，因為之前溝通協調沒有把第二條之一的範圍放在裡面，事實上把剛剛所講的第三十條第二項……

主席：執秘，這沒有問題。

張執行秘書學文：是。

主席：基本上，蘇巧慧委員有提了第二條之一，如果認為是可以的，它是可以修的，現在要你們講好，到底你們的問題在哪裡？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文字都一樣，你要放在哪一個條次是你們的問題，不是我們的問題，我們文字都一樣，我們對於整個醫事助理的一個爭取，希望未來的一個方向都是一致性的，現在是你們的問題，怎麼說變成我們的問題呢？

張執行秘書學文：瞭解、瞭解，是。我知道蘇委員有提第二條之一的版本，我剛剛也跟同仁討論了……

主席：第二條之一的版本如果你們認為是可以的話……

張執行秘書學文：我們就把內容……

主席：現在你們兩個要講好，不是我們的問題，你怎麼講變成我們的問題呢？

張執行秘書學文：我們採取第二條之一，這個比較符合立法……

主席：你們現在到底怎麼樣？你們防檢局在幹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那個我來說明好了。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建議讓副主委整理說明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同意，剛剛蘇委員跟我講的時候，我也同意了，基本上我們同意第二條之一的版本，就是把助理放到前面，在前面的地方就已經給他一個獸醫助理，因為他們的顧慮，我後來也想，是不是把獸醫系的畢業生還沒有取得證照的，或者獸醫系的學生也同樣放到第二條之一，都多給他一個事先可以當作助理這樣的一個……

主席：你愈講愈模糊，防檢局局長請你講清楚，來啦！你們現在到底是怎麼樣？到底可不可以放在第二條之一？是不是可以？

請農委會防檢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文珍：在立法上面，如果把後面的第三十條原先的，除了醫事助理之外，也把畜牧獸醫及學生及畢業生全部都放在第二條之一，就是獸醫師得聘用，不是只有醫事師助理，獸醫師得聘用獸醫系……

主席：就是全部都要加上來？

杜局長文珍：對，都搬上來這裡，前項醫事助理……

主席：全部都要搬上來？

杜局長文珍：嗯！這樣可能比較完整。

主席：就不是只有醫事助理，你要不要……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請你們整理一下文字？文字上整理一下，就是在法律上怎麼來呈現比較好一點。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想是這樣子，可能主管機關在擔心的一點，因為有取得獸醫師的資格，這是國家給予的執照，既然是國家給予的執照，在法律上的位階當然要明確，但是你沒有取得國家的執照，沒有取得國家的執照的話，到底要賦予他什麼樣的身分？這確實是要用高標來看。如果你把醫事助理放在法的位階，就給予他法的地位，在你們這邊來講的話，就是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我們現在是說，醫師助理的話，你是要用是授權行政機關的話，你們另訂定辦法去給他一個法定的地位，或者在母法裡頭就把醫事助理放進來。但是我個人是覺得，因為我們在修法通常是拿到國家執照的才放在法律的位階；如果沒有取得國家的執照，我們也要賦給他某種身分，或是某種意義的話，在法的位階放是會有問題，是比較有問題。我意思是說你們的觀點應該是這樣子吧？因為我們通常在法律位階制定的話，是取得國家執照這一級，我們就放在法的位階，這沒有疑義，所以他必須經過國家考試；但是如果你沒有經過國家考試，或尚未取得國家的執照的話，那麼我是覺得用行政命令的方式，或是辦法來處理會比較周延、比較嚴謹。副主委，你就解釋這樣子，我這樣看一下的話，應該是這個意思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主席：謝謝蘇治芬委員。防檢局剛剛 2 個小時強調的都是像蘇治芬委員所強調的這個區塊，就是國家考試的區塊，為什麼 2 個小時之後，現在開始在審條文的時候，你們又變成這個樣子？

杜局長文珍：那就以那個協商的版本。

蘇委員治芬：法規會這樣子解釋……

杜局長文珍：現在獸醫師法的規範，有通過國家考試就是獸醫師，剩下的就用第三十條的排除條款來處理……

主席：我覺得行政團隊真的要加強、加油。

賴委員瑞隆：主席，蘇委員提的意見，也讓他們說明回應一下，好不好？

杜局長文珍：應該這樣說，非常謝謝蘇巧慧委員的建議，也非常謝謝蘇治芬委員的理解，我們現在的法規叫獸醫師法，現在有正式學程、有國家考試的就是獸醫師，但是獸醫師在執業過程當中需要很多的協助，不管是畜牧獸醫或是獸醫科系還在研讀的學生，或是畢業生還沒考上獸醫師執照，當然包括我們現在希望加入的動物醫事助理，這些都是在現場做協助工作，但是這些人都沒有所謂國家證照的制度，因為他只是在一個訓練或是在一個學程過程當中，學生還沒取得執照、學生畢業考不上執照，或者是醫事助理在現場幫忙，可是他並沒有學校的學程，甚至也沒有所謂的國家考試來認證這樣的資格，所以我們才會在協商過程中希望以現在的版本，就是不要放在第二條之一，因為第二條之一是放在獸醫師法裡面很高的一個有國家考試的定位之下，那放在第三十條等於是一個排除條款，能把這些人以最有規範的專業方式訓練、在現場能夠

提供獸醫師協助、給毛小孩最好的照料，這應該是我們在這次修法裡面希望達到的目標。真的非常謝謝兩位蘇委員及所有召委的協助，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因為醫師跟醫事助理，我們知道在農業縣的現場狀況，醫事助理他可不可以簽名、可不可以 sign in？他如果不能 sign in 的話，我是覺得法律上的位階我們就要考慮，像豬如果生病，那是比人還要麻煩的事，如果醫事助理只是要他協助……

醫事助理有時候不一定要取得大學學歷，不一定，像他養豬養了 30 年，如果通過某種學分，他也可以取得醫事助理。因為現在的農業有太多樣態，比如我們有森林療癒師，或是水利的什麼師都有，但是那個並不必然跟學歷相等，但是他必須經過某種專業的訓練，或是他有經驗，他的經歷有多久，那麼他就可以成為某某某某某的助理。我是覺得這個助理你要給他什麼樣的法定位階，「另定之」我是覺得比較妥適，我是提出這樣的觀點。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蘇治芬委員，還有農委會這邊的意見。我是這樣想，剛剛蘇治芬委員也說到確實醫事助理可以執行的範圍，就是大家今天在討論的重點，關於這個實務經驗，我當然沒有蘇委員這麼豐厚，只是這個位階的部分，我同樣還是認為如果不在同一條，它是第二條之一其實也有機會，但是我剛剛認為的醫事助理或其他未經國家考試的部分，它可以統合的放在第二條之一，這也是一種架構，不過我認為既然大家真的都是實務經驗豐厚的狀況，如果現在的共識版本真的可以直接快速處理的話，我真的不堅持，那我也很樂見今天的共識版通過，趕快解決現行的問題。

主席：好，謝謝蘇巧慧委員，謝謝。我們現在就依照第三十條修正動議的版本，用最後的這個版本通過。

我們有一個附帶決議，大家看一下。

委員陳亭妃等附帶決議：

獸醫師法附帶決議

「實驗動物」的生命品質，與「動物實驗研究」的品質與結果息息相關，須有「實驗動物獸醫師」為實驗動物之福利把關。

我國現有約 200 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亟須建立「實驗動物醫師」的養成、實習訓練、證照及聘用制度，爰建請設置「實驗動物獸醫師」專案推動小組，研議推動期程與階段目標，以提升實驗動物照護品質。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蘇治芬

主席：針對今天也是有委員提到「實驗動物」的部分，這也都跟防檢局有討論過了，基本上防檢局沒有意見，那是不是就照這樣通過？OK，附帶決議就照這樣通過，謝謝。

討論事項所列獸醫師法第一案到第六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來說明，通過的條文、相關的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來整理。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2 時 25 分）

附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或增訂條文
第二、九、九條之四、十、十條之一、
十三、十三條之一、十三條之二、十
五、十五條之一、十五條之二、十六、
十六條之一、十七條等 12 案草案」
書面資料**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審查「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故條例各條文係屬行政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爰本報告依照修正或增訂條文業務屬性，分述如下：

壹、涉及離島土地相關規定-修正第九條及增訂第九條之四

有關陳委員玉珍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九條涉及延長申請讓售與返還土地期限為 15 年；以及增訂第九條之四涉及離島地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等條文，說明如次：

- 一、第九條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金馬地區民眾財產權益、還地於民為優先考量，規定金馬地區因實施戰地政務，民眾遭政府占用、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應於公告讓售與返還之日起五年內(截至 108 年 1 月 8 日止)申請。經內政部考量為免公有土地產權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並顧及土地登記安定性及加速推展公共建設計畫，建議不再延長申請期限。(108 年 1 月 8 日截止)
- 二、增訂第九條之四因涉及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

留地與非公用土地交換事宜，經內政部檢視增訂條文內容與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條文內容意旨相似，又離島地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亦皆屬都市計畫法管轄範疇，爰本增訂條文似有重複規範之情形。

- 三、本項修正增訂條文因涉及公有土地登記管理及都市計畫法規定等相關事宜，係屬內政部權管業務，本會尊重該部意見。

貳、有關本島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提貨處-修正第十條之一

有關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修正關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得於臺灣本島兩地通航港口設置提貨處等條文，說明如次：

- 一、本修正條文內容，對於本島往返離島之通航港口地方發展，似具有助益。有關此類可促進地方經濟活絡與穩定人口常駐之相關提案或計畫，原則予以支持。
- 二、本修正條文涉及免稅貨物、免稅購物商店之管理及港口管制等事項，係屬財政部及交通部權管，本會尊重該部意見。

參、涉及離島健保點值與國際醫療特定區域-修正及增訂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

有關陳委員玉珍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十三條涉及離島地區健保點值計算；陳委員玉珍等 19 人提案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涉及離島國際醫療特定區域等條文，說明如次：

- 一、第十三條涉及離島健保點值採全國平均點值加計之條文，除涉及衛生福利部全民健保總額給付制度之調整外，又離島地區中，連江與金門屬臺北分區、澎湖與琉球係屬高屏分區、綠島與蘭嶼屬東區，健保點值各有不同，爰離島地區健保點值之計算似難一體適用。
- 二、第十三條之一、之二離島國際醫療特區之設置，涉及我國醫療資源調派、醫護人員調配及相關醫療法令等相關規定，建議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會同有關機關統籌規劃。
- 三、本 3 項修正增訂條文因涉及健保點值計算以及醫療相關法規規定，係屬衛生福利部權管，本會尊重該部意見。

**肆、有關基金用途與撥補-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增訂第十六條之一**

有關陳委員雪生等 24 人提案修正第十五條涉及離島建設中央政府應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離島開發建設基金應予補足之；陳委員玉珍等 18 人、陳委員雪生等 25 人及賴委員瑞隆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十六條涉及離島基金餘額應維持最低 300 或 400 億元；楊委員曜等 19 人及賴委員瑞隆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十六條之一離島基金未達總額之半數時應撥補至總額等條文，說明如次：

- 一、為落實離島建設條例中央公務預算為主，基金預算為輔之精神，本會數次於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會議、基金管理會，皆請各部會應優先編列公務預算補助離島縣，以協助離島地區發展與建設；蘇院長亦於 109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裁示，基於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離島相關建設各部會應優先編列中央公務或公共建設預算支應，並從政策擬定、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等面向積極提供協助。
- 二、修正條文涉及國庫應撥充基金維持 300 或 400 億元相關條文，查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

略以，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爰在尚無彌補資金來源情況下，將與上開規定不符，亦將排擠其他各項重要政事推動所需經費。

三、有關離島地區之開發建設，仍建議由中央政府逐年衡酌離島建設基金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等，由總預算視離島地區需求適時給予協助，俾利政府整體資源運用效率及施政彈性。

四、本 3 項修正條文因涉及政府整體財政運作，維持基金最低總額，似與財政紀律法有違，相關修正內容亦涉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權管業務，本會亦尊重其意見。

伍、針對 65 歲以上離島居民船票免費-修正第十五條之一

有關莊委員瑞雄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十五條之一涉及離島地區居民年滿 65 歲以上者享有船票免費之條文，說明如次：

一、本項修正條文涉及離島船票補貼等事宜，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離島與本島間係

票價補貼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其補貼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

- 二、有關本項補貼額度，係屬交通部權管，如於預算可容納之額度內，本會尊重該部意見。惟建議後續訂定相關補助要點時，為利經費有效運用，應規定補貼次數或上限。

陸、有關緊急或特殊情形離島地區漁船得附搭客貨-增訂第十五條之二

有關楊委員曜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涉及如遇緊急或特殊情形離島地區漁船得附搭客貨等條文，說明如次：

- 一、有關第十五條之二增訂內容，係為因應離島地區因天候等因素致島際間交通船停擺時，擬透過漁船搭載客貨，以滿足二、三級離島民生需求。惟考量海象不佳時，漁船搭載客貨，仍應以航運安全為優先考量，爰建議後續應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慎評估，並訂定相關許可標準及漁船檢驗機制，避免導致危害船員及乘客生命財產安全。
- 二、本項增訂條文涉及離島漁船客貨運管制等事宜，係屬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管，本會尊重該部會意見。

柒、涉及旗津納入條例適用-修正第二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七條

有關賴委員瑞隆等 17 人提案修正將旗津納入條例適用範圍等條文，說明如次：

- 一、離島建設條例係保障確與本島無法以陸路連結，因其相關交通、警消、民生資源等受影響，無法及時以陸路馳援之地區其相關發展。
- 二、旗津區屬高雄市行政區之一，與高雄市發展緊密，建議可透過直轄市豐富之行政資源與較佳之財務狀況，搭配旗津區地方創生計畫，強化地方創生青年留鄉或返鄉支持系統，達成促進旗津區地方發展與經濟活絡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

**「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農委會主管部分)**

書面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經濟委員會議，以下謹就本會針對「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之立場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本次會議大院委員楊曜、陳雪生、陳玉珍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開放漁船搭載客貨案，本會說明如下：

依據行政院於97年7月8日召開之「本院海岸巡防署對於漁業管理議題所提相關建議」會議紀錄，涉及漁船禁止搭載非船員之取締問題案，會議結論為根本解決澎湖離島交通問題，本案就近期而言，請交通部會同農委會在符合基本安全的前提下，適度從寬解釋中央相關管理規定，並協助澎湖縣政府重新研訂「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名稱暫定）予以規範；就長程而言，請交通部會同農航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考量離島特殊的地理條件限制，適時檢討修正船舶法規，必要時予以分類管理，兼顧安全管理與滿足離島居民基本交通需求。

嗣後澎湖縣政府並於98年發布「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以滿足離島民眾交通需求。考量離島間交通特殊性，在交通船不足之情況下，有使用漁船權宜搭載客貨需求，本會依行政院97年7月8日會議結論，從寬解釋漁船附搭行為實屬交通問題，非屬漁業範疇。

貳、本會立場

本次「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考

量離島間交通需求有其特殊性，在航政機關有管制措施前提下，並排除漁業法之限制，本會予以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莊瑞雄、王美惠、黃國書、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高嘉瑜、林俊憲、莊瑞雄、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陳雪生、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

處理意見報告

交通部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莊瑞雄委員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蔡易餘委員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楊曜委員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提出本部回應說明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

**一、委員莊瑞雄、王美惠、黃國書、陳秀寶等 22 人
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鑒於離島地區因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以致無法提供嚴重傷病之醫療照護服務，自離島往返臺灣本島就醫所需實支之班機、班船(不含直升機、包船及包機)費用，二分之一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補助，病患本身負擔二分之一。經統計，離島老人常因就醫不便，拖延治療時間，反耗費更多醫療資源，為提升離島老人就醫率及鼓勵離島老人多出門活動，爰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全額船票。

(二)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至於所稱「老人」，依據同法第 2 條規定，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惟該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無編列預算補貼，爰目前水、路、

空運票價均採交叉補貼方式辦理。

- 2.倘修正離島建設條例，僅提供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居民搭船全額免費優惠，除現行交叉補貼方式恐致海運票價調漲外，另倘補貼全額票價之減免成本由中央政府編列，尚需籌措相關財源，恐有排擠其他預算之虞；考量老人福利法規範老人福利事項，有關離島地區長者得享優待福利之年齡，建議在該法為特別規定，俾能一體適用該法所規定之優待措施。爰有關委員所提「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建議不予修正。
- 3.為促進離島地區對外交通便利並減少居民負擔，本島離島海運固定航線補貼包含居民票價、海運基本航次及營運虧損等 3 項及交通船維修補助等，並訂定「離島購建船舶計畫」補助原則補助交通船舶購建，另亦補助辦理金門、馬祖港埠建設計畫等，本部全力協助改善離島之基本民行，完善離島交通。

二、委員蔡易餘、高嘉瑜、林俊憲、莊瑞雄、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離島觀光產業於疫情穩定後，因報復性旅遊加上安心旅遊，造成民眾湧入離島旅遊，為加速通關、疏運物資、避免港口壅塞，在臺灣本島通航港口設置提貨處，

減輕旅客購買後搬運問題並增加購買之意願，爰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本案因蔡易餘委員等為澎湖等離島旅客加速通關，建議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第一項，新增「並得於臺灣本島兩地通航港口設置提貨處」，同條第四項、第六項增加「或臺灣本島提貨處者」，及第九項增加「或臺灣本島提貨處提領」。查該修正條文係減少往返離島旅客隨身攜帶貨品之不便，就本部航港局所轄管商港可配合於本島通航港口設置提貨處，無窒礙難行之處。爰支持委員所提「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楊曜、陳雪生、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因離島地區島際間交通不便，物資運補依賴公營交通船，但遇海象不佳、交通船停駛時，島上將面臨民生物資短缺或有緊急就醫需求，故增訂本條例，於離島地區遇緊急或特殊情形時，得於漁船非進行漁業行為時附搭客貨，不受漁業法及船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 1.考量因漁船使用目的係為捕撈水產生物，其建造安全規範有別於搭載客貨之客貨船，且船員訓練亦不相同(緊急應變、旅客疏散)，故倘開

放漁船(未符載客船舶規範)得擴大附搭客貨恐影響船舶航行安全及乘客搭乘安全，爰有關委員所提「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建議不予修正。

2. 考量本部已協助澎湖縣府爭取預算建造公有交通船，投入澎湖縣政府所轄各離島航線，爰於交通船建造完成投入營運後，將依本部 107 年 5 月 1 日召開研商「澎湖縣漁船附搭管理機制強化作法」會議決議，宣導居民搭乘合法交通船舶，逐步減少漁船附搭居民頻率，並儘速研訂漁船附搭行為落日方案及期程，以確保離島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感謝各位委員不吝提出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版本，謹提出以上報告說明，請貴委員會惠予支持，謝謝。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請政府正視離島建設逐漸用罄一事

問題：

為加速離島建設，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但離島建設基金即將用罄，為促進離島地區持續發展並改善經濟、醫療衛生、教育文化與環境保育等各項離島發展，本席具體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離島建設基金總額不足基金法定最低金額之半數時，以一次性或分年度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補離島建設基金總數，達到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明定之基金最低總額，確保離島建設不會因離島建設基金用罄而陷入停擺之窘境。

二、離島地區如遇緊急或特殊情形時，研議開放漁船附搭客貨之可行性。

問題：

媒體報導，去年（2020）澎湖縣七美鄉因冬季東北季風強烈，海上風浪過大，導致往返澎湖縣馬公市、七美鄉島際交通船停航六日，為避免島上民生物資斷炊，鄉公所只好緊急僱請中型漁船往返輸運民眾與補給民生物資，而上述交通船停航導致無法滿足離島居民基本民生需求，在冬季時，常發生於離島地區之二、三級離島，時常引發民怨，但現行法令規定，漁業法及船舶法等相關法令仍有諸多限制，如漁船不得從事非漁業性質之客貨運送行為，請相關單位顧及二、三級離島居民權益，長久以來因交通不便，以漁船搭載客貨已行之多年，為因應離島居民的需求及管理上有所依據有限度開放漁船搭載客貨，顧及離島居民民生需求。

立法委員 楊

曜

立法委員 陳 亭 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臣遠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43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陳歐珀 李昆澤 邱臣遠 陳明文 林俊憲 鄭天財 Sra Kacaw
趙正宇 蘇震清 陳素月 劉櫂豪 許淑華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李德維 林德福 李貴敏 葉毓蘭 劉世芳 林楚茵 溫玉霞
邱顯智 謝衣鳳 鍾佳濱 廖婉汝 楊瓊瓔 何欣純 莊競程 江啟臣
羅明才 邱志偉 張育美 張其祿 賴瑞隆 林為洲 蔡易餘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高嘉瑜 鄭正鈐 周春米 陳玉珍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5 月 5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12：00 前）

政 務 次 長 陳彥伯（12：00 後）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統計處

處 長 劉瑞文

政風處

處 長 游國鎮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王穆衡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王穆衡

總務司

司 長 黃定環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12：30 後）

	副 司 長	張舜清（12：30 前）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組 長	徐台生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邱銘堂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公路總局	局 長	許鈺漳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鐵道局	代 理 局 長	伍勝園
觀光局	副 局 長	周廷彰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杜 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 總 經 理	王派峰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運輸研究所	副 所 長	陳天賜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經 理	謝昇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羅莉婷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調辦事法官	馮浩庭
法務部	參 事	林豐文
內政部警政署	科 長	楊肇元
營建署	分 隊 長	鄭惠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 局 長	王麗惠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簡 任 技 正	陳青梅
醫事司	簡 任 技 正	呂念慈
長期照顧司	簡 任 技 正	吳希文
社會及家庭署	組 長	尤詒君
5 月 6 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陳耀祥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蔡炳煌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處 長	鄭明宗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春木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文哲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石博仁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溫俊瑜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中區監理處	簡任技正	韓鎮華
秘書室	主 任	陳仲山
人事室	主 任	林文益
主計室	主 任	黃秀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簡信惠

主 席：陳召集委員素月、邱召集委員臣遠（5 月 5 日討論事項二）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簡任編審 黃彩鳳科 長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林立偉

5 月 5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1 案：

（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其餘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交通及運輸設備」預

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十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三)「氣象測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運輸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二十一)案，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11 案：

(一)審查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般行政」及「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之勞務承攬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審查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審查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審查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5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六)審查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5 目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審查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審查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第 2 目「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審查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九)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審查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審查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本日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會計處處長張信一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陳歐珀、邱臣遠、李昆澤、陳明文、鄭天財 Sra Kacaw、林俊憲、趙正宇、蘇震清、陳素月、劉櫂豪、許淑華、鍾佳濱、陳椒華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均同意備查，提報院會。

二、(一)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討論事項二之第(一)至(三)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討論事項二之第(四)至(九)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與本院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之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均由邱召集委員臣遠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一、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第十條條文：照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九條條文：依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一項序文為：「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一)第六十九條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為：「(三)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六十九之一條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二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已領用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再行訂立保險契約而行駛道路，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所有人限期續保，屆期仍未訂立保險契約繼續行駛道路者，註銷其牌照。」

(三)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

「第六十九條之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四)第七十一條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

「第七十一條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沒入之。」

(五)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

「第七十一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 二、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
-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 四、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五、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六、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移置保管；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沒入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或未懸掛牌照於道路停車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本條例○年○月○日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末領用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

(六)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

「第七十一條之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

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

(七)第七十二條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為：

「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八)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為：

「第七十二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九)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

「第七十二條之二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微型電動二輪車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或未確認其年齡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十)第七十三條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為：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十一)第七十四條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第一項序文為：「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十二)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為：

「第七十七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二章或本章違規行為，得依第七條之二方式，逕行舉發。」

(十三)第七十八條條文：依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修正：

1. 第一項序文為：「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2. 第二項為：「使用行動輔具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3. 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十四)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末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

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十五)第九十二條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修正：

1. 第一項為：「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2. 第三項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3. 第五項為：「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4. 增列第九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5. 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華航諾富特案累積 26 病例，染疫諾富特員工及其家人陸續確診，可確認感染期有社區活動史，目前台灣疫情離社區感染已經十分接近，如何圍堵諾富特案疫情將是防疫關鍵。綜觀目前大眾運輸，機場、火車站、捷運站、轉運站均在進出站時有明確體溫檢測機制。但停靠路邊站牌上下乘客的市區公車以及部份國道客運路線，並無明確檢測體溫機制。

為有效阻絕疫情擴散，建請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儘速檢討相關大眾運輸工具體溫量測機制。尤其是無法安排站務人員可量測體溫之處，應於該交通工具上建立隨車量測體溫機制，以落實防疫，杜絕疫情擴散之可能。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邱臣遠

二、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在 5 月 2 日未經完整預告作業下，便架設了位在新北市關渡大橋上的黃色雙主柱護欄，雖意在防止用路人跨越，但卻造成啟用 2 天已有 8 起車禍之多的結果產生。雖然，目前公路總局將雙主柱護欄改為拆除，但卻仍無法有效化解用路人在意的「騎士安全第一」，以及車道分流降低重大事故發生等雙贏目標可落實之疑慮。爰此，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2 個月內，完成「關渡大橋雙向橋面車流之最適性道路管理」評估作業，並完整採集在地駕駛之用路經驗，以求程序周全，保障騎士及用路人的道交安全，俟後並將結果提供公路總局參考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素月 邱臣遠

三、有鑑於國 5 臺北往返宜蘭、每逢假日嚴重塞車，尤其連續假日更是寸步難行，用路人怨聲載道，尤以 109 年端午連假破天荒連塞 32 小時惡夢，嚴重影響宜蘭之觀光發展。雖中秋節交通部實施國道各項疏導措施，如暫停收費時段、封閉入口匝道、國道客運優惠專案等等，但效果有限，並非長期解決之道。對於國 5 長期塞車問題，日前呼籲政府應儘速規劃台 62 線新北瑞濱至宜蘭頭城之快速道路，沿著北宜高鐵路廊，可避開翡翠水庫保護區，作為國 5 之替代道路；該提案獲得交通部之允諾，公路總局亦已於 110 年 4 月發包台 62 線快速道路延伸之可行性評估工作。惟為減少重覆用地徵收及辦理環評時間，爰建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針對台 62 線與高鐵路線重疊部分，未來設計階段採共構建造並納入可行性評估工作內，俾減省公帑及施工時效。

提案人：陳歐珀 劉耀豪 陳素月 邱臣遠

5 月 6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一、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無障礙檢測服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三)案，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本日會議討論事項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李昆澤、陳歐珀、陳明文、邱臣遠、鄭天財 Sra Kacaw、林俊憲、趙正宇、蘇震清、陳素月、許淑華、林楚茵、鄭正鈐、葉毓蘭、劉耀豪及高嘉瑜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王美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同意備查，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衛生福利部、內政部針對近期航空公司機組人員、過境旅館發生嚴重群聚感染成為防疫破口問題，就「外籍航空及國籍航空機組員防疫管理措施（包括防疫車隊、防疫旅館等）、國境管制防疫作為（含移工入境檢疫程序），全面檢視防疫戰略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外籍航空及國籍航空機組員防疫管理措施（包括防疫車隊防疫旅館等）、國境管制防疫作為（含移工入境檢疫程序），全面檢視防疫戰略政策」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自新冠肺炎疫情發生後，交通部即配合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劃，辦理大眾運輸相關防疫事宜，另為維持我國對外之航空客貨運輸，並加強落實航空公司機組員之防疫管理措施，本部亦責成民航局研訂「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及「外籍航空器機組員暨航班遇特殊情況人員過境入住防疫旅宿計畫」，並經指揮中心核定同意實施。另民航局亦修訂「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十四條，以分別律定航空公司應訂定防疫管理措施並報經民航局備查及遵守之。

針對本次華航機師染疫事件，本部除已配合指揮中心之規劃，清空諾富特飯店並督促華航進行機師全面篩檢，目前大概有 98.4% 已經篩檢了，及加速施打疫苗，另依指揮中心指示，自 5 月 6 日起執行華航機師「清零專案」，以防範華航機師染疫事件持續擴大。針對華航及諾富特飯店違規事件，本部民航局及觀光局依相關規定進行處罰觀光局罰 15 萬元，民航局是罰 100 萬元。

另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本部亦已要求各航空公司落實機組員防疫措施、落實外站零接觸、加強公共區域及住宿環境清消、主動調查工作場所及實際作業時可能暴露之防疫風險。本部後續將視疫情發展狀況，滾動式檢討機組員檢疫措施，並責成民航局加強查核，督促航空公司確實落實執行。

以上簡要報告，相關詳細內容，請民航局林國顯局長向各位進一步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報告。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以下謹代表交通部就「外籍航空及國籍航空機組

員防疫管理措施（包括防疫車隊、防疫旅館等）、國境管制防疫作為（含移工入境檢疫程序），全面檢視防疫戰略政策」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交通部於疫情初期即配合疾管署之規劃，提升機場、港埠防疫警戒，嗣為因應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之成立，隨即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召開應變會議成立專案應變小組，要求陸海空及觀光單位全力動員配合落實各項防疫作為，並依疫情發展隨時檢討應變採取主動積極的防疫措施。其中，在空運部分，除定期進行機場清潔消毒作業，並成立防疫車隊供入境旅客搭乘至居家檢疫地點，另責請航空公司配合指揮中心規劃，落實機組員相關防檢疫措施。

壹、機組員防疫管理措施及執行情形

一、國籍航空機組員之防疫管理措施

（一）為加強落實國籍航空機組員防疫管理措施，民航局配合指揮中心指示，前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訂定「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並因應疫情發展滾動修正。鑒於 109 年 12 月紐籍機師違規事件，指揮中心要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長程航班或入境他國機組員返國後須完成 7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嗣因各公司強化外站及機上防護機制後，經指揮中心同意自 110 年 3 月 12 日起改成 5 天居家檢疫及 9 天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復經指揮中心重新審視機組員防疫管理查核機制後，宣布自 110 年 4 月 15 日起調整為 3 天居家檢疫及 11 天自主健康管理。

（二）為確保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返國後與國人有適當且完善之防疫隔離，已要求機組員配合搭乘防疫車隊返回居家檢疫地點，另有關國內居家檢疫地點，應為指定之防疫旅宿或符合指揮中心防疫旅宿相關指引之航空公司宿舍及自宅。

（三）為落實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之居家檢疫管理措施，民航局自 109 年 4 月迄今已多次函請航空公司應確實遵守作業原則所訂之各項程序及防疫事項，並應加強對機組員之健康監測作業及查核機制；民航局亦派檢查員對公司執行不定期檢查。另對於機組員違規事件，除要求航空公司內部從嚴議處外，民航局亦依據作業原則相關罰則進行裁處；如可歸責航空公司督導不周部分，除要求公司應立即改善，並予以究責按相關矯正機制進行裁罰。

二、外籍航空器機組員之防疫管理措施

（一）外籍航空公司於疫情期間飛航我國之機組員防疫管理措施，經民航局提報指揮中心同意後，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函頒「外籍客貨機組員過境入住諾富特飯店防疫計畫」，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修正並更名為「外籍航空器機組員暨航班遇特殊情況人員過境入住防疫旅宿計畫」（下稱防疫計畫），使外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得以過境不入境方式進出我國機場，其於抵臺後由專屬通道通關，並直接搭乘防疫專車至防疫旅宿（亦即諾富特飯店）。另航空公司應對執行本計畫各項防疫措施負責，並指定專人監督環宇商務中心協助通關，諾富特飯店等防疫旅宿做加強的防疫作為。

（二）為確保外籍航空公司依防疫計畫辦理，民航局除每月彙整環宇商務中心、諾富特飯店及各外籍航空公司執行紀錄轉送相關單位外，亦每月抽查外籍航空公司航班機組員執行狀況，並

視情況邀集相關單位會同執行督導作業，必要時將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參與，以確認各業者均依據上述防疫計畫執行。

貳、華航機師確診事件採取之強化防疫作為

110 年 4 月 20 日華航機師確診事件發生，自該日起至 5 月 9 日，確診者共計 31 名，12 名華航機師、1 名華航空服員及其 9 名家屬，以及 5 名諾富特飯店員工及其 3 名員工家屬，以及 1 名諾富特飯店外包商工作人員。

指揮中心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本部並已責成民航局立即配合指揮中心指示，要求華航採取相關強化管理作為，並再次同步要求各航空公司均應落實外站住宿管理及主動監測、機上全程防護、健康聲明、防疫追蹤系統及電子圍籬管理等監控措施。同時請華航配合指揮中心規劃，執行機組員全面採檢及疫苗接種等，另以機組員身心健康為優先考量，適度調整航班因應。

一、要求華航配合指揮中心進行篩檢等管理作為

(一)機師全面篩檢：華航全體機師共 1,279 人，截至 5 月 9 日已完成 1,258 人之 PCR 及血清篩檢（約 98%）。餘 21 人主要係尚在居家檢疫，或於長程航班派飛任務（陸續於返臺 3 日居家檢疫期滿後採檢）等，預計於今日（5 月 10 日）全數完成篩檢。

(二)加速疫苗施打進度：機師共 1,279 人，已完成 447 人接種（約 35%）；空服員共 3,192 人，已完成 750 人接種（約 23%）。

(三)自 4 月 28 日起自三級疫區過夜返台者須一人一室居檢並加強管理；無法達成者，安排入住防疫旅館。另實施分區辦公及分組辦公計畫，以減少人員接觸，降低傳染風險。

二、要求所有航空公司機組人員精進作為

(一)落實機組員防疫措施：再次要求機組員於外站入、退房過程均應佩戴口罩、手套，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禁止參與群聚型活動、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倘有不適立即通報公司及安排採檢。

(二)落實外站零接觸：針對長程過夜及短程當班往返航班，應詳加規劃每個防疫環節，全面避免與當地民眾及當地作業人員接觸，以降低感染風險。

(三)加強公共區域及住宿環境清消：包括航機、車輛、檢疫居所及辦公區域等；另對於宿舍或防疫旅館環境，亦請公司落實清消作業，並與其他住宿民眾或入境乘客分流。

(四)主動調查工作場所及實際作業時可能暴露之防疫風險：鼓勵所屬機組員提出回饋意見，據以評估檢視相關防疫標準及作業程序，以有效防堵可能造成之防疫漏洞。

三、華航機組員執行「清零專案」

為避免華航機師染疫事件持續擴大，華航配合指揮中心執行「清零專案」，自 5 月 6 日起，長程航班改以「5 日居家檢疫+9 天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機組員並於第 5 日實施 PCR 檢測、第 7 日、第 9 日及第 12 日採唾液檢驗，第 14 日再次採取 PCR 檢測；短程航班（即當天往返）機組員雖維持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惟第 7 天採取唾液檢驗、第 14 天須實施 PCR 檢測，確保機組員未染疫進入臺灣。

參、諾富特飯店之檢討改善

諾富特飯店係屬觀光局依發展觀光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設立之國際觀光旅館，該飯店同時亦為桃園市政府審查並核准之防疫旅館，民航局則係督導航空公司及機組員依據指揮中心核准之作業原則落實各項健康管理措施（含機組員將諾富特飯店作為居家檢疫地點）。民航局並已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依指揮中心要求各航空公司之機組員，於居檢期間應入住防疫旅館、公司宿舍或合規的自宅；另航空公司之防疫宿舍需符合設置及管理指引，落實房間分區管理、一般民眾動線區隔（含分開或分次使用電梯）等防疫措施。

一、諾富特飯店防疫之檢討

（一）諾富特飯店經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0 日發函衛福部並副知民航局，該飯店僅二館為防疫旅館，民航局於接獲副本後，除立即致電提醒諾富特飯店應依計畫辦理外籍航空公司機組員收住外，於 2 月底再次與該飯店確認，外籍航空公司機組員事實上都安排入住二館。3 月 4 日桃市府函復衛福部副知民航局，關於機組員管理請衛福部及民航局釐清妥處。所以我們在 3 月間多次要求華航查明諾富特飯店是否有機組員及一般旅客混住情形，經華航轉請諾富特飯店查明後回復，飯店一館雖有提供華航機組員及一般旅客住宿，但有落實防疫措施，機組員與乘客採分層分流管理，並隔開雙方行進動線與活動範圍。3 月 30 日民航局發函諾富特飯店，請其應確實依防疫計畫及防疫旅館相關規定收住有關人員，不可以隨意調動。另視機組員住宿需求狀況評估是否趕快申請一館為防疫旅館，並副知衛福部及桃市府。4 月 15 日民航局亦再次函請國籍航空公司（包含長榮）確認機組員居家檢疫之宿舍應符合「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並應落實房間分區及動線區隔。4 月 20 日諾富特飯店函復民航局並副知華航，其作為華航之防疫宿舍，管理皆符合 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落實房間分區管理、一般民眾動線區隔等防疫措施。

（二）後因發生華航機組員多起確診事件，爰指揮中心及桃園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執行諾富特飯店之清空及消毒作業，並靜置 14 天以上，以阻絕病毒傳播及避免感染風險擴大。當天入住人員約有 185 名機組員，已由桃園市政府協調送至集中檢疫所和防疫旅館，並配合徹底執行隔離及消毒，以杜絕潛在的感染風險。

二、諾富特飯店清空之後續處置

（一）配合諾富特飯店清空作業，包含諾富特員工 206 人、華航機師 109 人及外籍機師 76 人等送至集中檢疫所和防疫旅館，其中外籍機師已於 5 月 2 日前陸續離臺；民航局亦請桃園機場公司派員於諾富特及環宇督導相關離境作業。

（二）自諾富特飯店清空後，民航局徵詢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桃園市政府意見後，協調由桃禧、住都及尊爵 3 家防疫旅館收住外籍組員，後應整體防疫管理考量，自 5 月 2 日僅由桃禧及尊爵 2 家防疫旅館收住外籍機組員；民航局並依各單位建議修正防疫計畫，於 110 年 5 月 5 日函報指揮中心，刻正審查中。

三、裁處作為

經指揮中心疫調發現，因諾富特飯店一館 8 樓同時收住一般旅客及居家檢疫機組員之情形，

使一般旅客與高風險人員混住致發生多人染疫，影響公共防疫衛生，其相關裁處作為如下：

(一)因諾富特飯店一館非防疫旅宿而收住居家檢疫者，桃園市政府 110 年 5 月 8 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按日裁處新臺幣 6,000 元罰鍰，總計新臺幣 126 萬 6,000 元。

(二)因諾富特飯店未落實相關清潔消毒及從業人員管理等措施，致發生機組員、員工及家屬多人染疫，已影響公共防疫衛生，衝擊國內觀光旅遊市場，顯已損害國家利益，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10 年 5 月 6 日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

另華航未落實作業原則所訂防疫措施及未善盡督導之責，民航局已依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

四、諾富特飯店後續重啟計畫

(一)諾富特飯店如後續欲繼續作為防疫旅館，將由桃園市政府依據指揮中心所訂定之「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審查，以符合防疫旅館資格，並由該府辦理相關稽查作業。

(二)倘航空公司後續將以諾富特飯店作為其機組員之居家檢疫地點，民航局將督導國籍（外籍）航空公司分別依據作業原則及防疫計畫，落實其機組員之居家檢疫地點應符合相關防疫規定。

(三)為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各機關後續仍將合作檢視每一個環節，從機組人員入住及限制規範，到旅館所屬人員的防疫 SOP 落實及防護，各司其職，並相互合作，以達到防範未來再有防疫破口發生。

肆、結語

鑒於本次華航機師確診及諾富特群聚感染事件，本部除已督請民航局就華航未依作業原則落實督導或查驗防疫宿舍管理予以究責，儘速依相關罰則辦理裁處作業外，並督導民航局配合指揮中心落實執行機組員防疫管控措施。後續將視航空公司外站管理情況、清零計畫執行情形、自主健康管理落實情形及疫苗施打狀況，滾動式檢討機組員檢疫措施。本部亦將持續要求民航局本於權責督導國籍航空公司及機組員落實管理措施，確保外站管理並強化零接觸當地人，透過修訂作業原則、查核表及人員教育訓練等，確實要求航空公司落實執行。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報告，請簡短摘要報告。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衛福部茲就「外籍航空及國籍航空機組員防疫管理措施（包括防疫車隊防疫旅館等）、國境管制防疫作為（含移工入境檢疫程序），全面檢視防疫戰略政策」提出專案報告。詳細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僅就重點部分來簡要說明，新冠肺炎的國際疫情持續非常嚴峻，特別是亞洲地區，確診人數來到了歷史的新高，指揮中心持續整合中央各部會共同密切合作進行各項防疫作為，以下就國境的部分來跟各位委員做報告。

一、有關邊境風險管控，落實入境後跨單位聯防機制部分，指揮中心持續針對國際疫情的變化調整各項入境旅客的檢疫措施，包括入境旅客必須檢附登機前 3 日內的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如果入境時未出具檢驗陰性報告，或者是有疑似症狀的，入境時立即會在機場採檢，同時送往

集中檢疫所，待檢驗結果確認為陰性之後，才進入居家檢疫。另外在入境後居家檢疫的 14 天，針對高風險地區入境者強化檢疫的強度，包括過去對於從武漢地區入境，或者是英國、巴西入境者皆採取至集中檢疫所完成檢疫的相關規定，本次因應印度疫情的嚴峻，同時有出現病毒的變異株，因此對於有印度旅遊史的旅客，也要求入境後都要到集中檢疫所完成集中檢疫程序，同時在 5 月 4 日也宣布，除本國人或者是持有我國居留證的人士可以入境之外，其餘暫停入境。至於在移工的部分，我們考量到印尼的疫情嚴峻，因此於去年 12 月 4 日公布暫停引進印尼籍的移工來臺工作至今。

二、有關航空公司機組員的防疫健康管理機制部分，對於國籍航空公司則是頒布「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對於長程航班的部分規範有航空公司的外站管理、機上的全程防護以及返國後的檢疫措施等等，並且滾動修正相關檢疫規定，至於外籍航空的部分則頒布有「外籍航空器機組員暨航班遇特殊情形人員過境入住防疫旅宿計畫」，秉持過境不入境的流程，對於違規者予以裁罰，以確保安全。

三、有關防疫旅宿之設置與管理部分，設置有「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內容包含要求作為防疫旅館者必須規範旅客的入住安排、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房間設備、環境清潔及廢棄物處理及人員健康管理等五個項目，按照這些規範指引，由地方政府每月至少進行一次抽核。另外因應本次華航事件，指揮中心也在 4 月 30 日宣布進行為期兩週的總體檢來做全面的清查。

四、有關醫療體系動員的部分，本部也多次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相關公協會轉知所轄的醫療院所及所屬相關會員提高警覺，落實感控措施、加強詢問 TOCC 以及採檢通報等等。為了更強化社區的感控通報，在今年 5 月 5 日開始也宣布鼓勵基層院所將採檢對象轉診到指定的社區採檢院所採檢，如果經檢驗為陽性者給予通報獎勵 1 萬元，通報的醫事人員也可以有同樣的獎勵金。

五、有關疫苗接種部分，指揮中心自 3 月 22 日開始宣布進行施打疫苗，到 5 月 9 日為止，共施打了九萬兩千多劑，目前全臺共有 330 個接種點可提供疫苗的接種服務，我們後續會按照接種的進度開放施打。我們今天也宣布擴大到第七類跟第八類人員的接種，也會視整個接種進度跟疫苗供應的期程及數量，再持續擴大接種點。以上報告，再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石次長，內政部的相關報告請參考書面。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處理臨時提案；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1 分）王部長和石次長，這次華航諾富特事件一開始看起來是四不管，4 個單位都在互相確認和推拖，但上週四開了一次四方會議之後，現在是不是確定華航和諾富特都要被開罰？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請問疫情指揮中心和地方政府難道一點責任或缺失都沒有嗎？次長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在防疫的部分就誠如我們書面報告提到的，其實是各有分工。

洪委員孟楷：因為各有分工，所以都各有責任？

石次長崇良：大家都有分工，但是到目前為止……

洪委員孟楷：分工的意思就是權責相符，所以各有責任。疫情指揮中心和桃園市政府也都有責任，你同意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都有按照疫情變化的情形，定期更新各項規範。

洪委員孟楷：我先請教次長，疫情指揮中心什麼時候接獲民眾檢舉諾富特一館有混住的情況？是不是今年 2 月？

石次長崇良：差不多是在 2 月左右。

洪委員孟楷：2 月就接獲了，當時就發文給桃園市府，他們表示諾富特只有二館是防疫旅館，但被檢舉的明明就是一館，不是嗎？從 2 月接獲檢舉到 4 月爆發之後，疫情指揮中心有沒有主動派員，還是要求桃園市政府派員赴諾富特確認其實際狀況？

石次長崇良：我們都會把這樣的訊息送到地方，再由地方進行瞭解。

洪委員孟楷：是怎麼到地方的？是公文、電話，還是開會要求？

石次長崇良：會有函文。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是公文在賽跑。我再請教，華航本來也說諾富特一館的 7、8 樓是要給華航做為防疫旅舍，結果現在提供給外籍航空機組員使用，所以民航局也要求諾富特申請一館的 7、8 樓為防疫旅館，這在今天書面報告的第 6 頁有提到。部長，就您的瞭解，民航局 3 月要求諾富特申請防疫旅館，請問到什麼時候都沒有申請？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一館是本館，二館是外籍機師過境時使用的，所以在 2 月的函文中談到的是，當時只同意二館為防疫旅館，一館並沒有，這是在 2 月確定的。事實上，在指揮中心的防疫措施中，防疫旅館可以獨棟，也可以分層，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華航認為可以把一館當成自己的防疫宿舍，後來我們討論時是覺得，如果要做防疫宿舍，最好是整館，因為樓上是防疫宿舍……

洪委員孟楷：樓下是觀光旅館。

王部長國材：樓下可能有參加國旅的人。

洪委員孟楷：對。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們要求也把一館申請為防疫旅館。

洪委員孟楷：何時要求的？是不是 3 月？在你們的報告中寫了，民航局 3 月 30 日發函要求諾富特申請。

王部長國材：是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從 2 月就已經知道遭到檢舉，民航局也掌握到一館的 7、8 樓有混住或有外籍機師入住，經你們考量和評估後認為，諾富特也該申請成為防疫旅館了，但直到 4 月都還沒有動作，所以最終爆發了諾富特事件。

王部長國材：我跟洪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這不就是過去這兩個多月，大家都用公文往返、公文賽跑，完全沒有任何一個單位想真正解決事情嗎？大家都認為只要發了函就算了、就夠了，所以兩個半月的公文旅行才會跑輸病毒，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我跟洪委員報告，外籍機師都住二館，並沒有住到一館，一館的 7、8 樓是華航的機組人員在住的，他們把它當作防疫宿舍看待。現在正值疫調期間，正在調查到底是怎麼產生的，但是我們也發覺很重要的一點，旅館的衛生，包括混居跟……

洪委員孟楷：部長講到一館的 7、8 樓只有華航的機組員，而沒有外籍機師？

王部長國材：沒有外國……

洪委員孟楷：是這樣的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後來有。

洪委員孟楷：後來有嘛！

王部長國材：對不起，沒錯、沒錯。

洪委員孟楷：怎麼連部長到現在都這樣？說實在話，局長可能會比你瞭解，但你連自己剛剛在備詢回答時都講了錯誤的資訊，這不就代表直至現在都已經爆發那麼久了，相關部門都還沒有掌握確實的資訊！

王部長國材：對，後來是在疫調資料，但我們一開始的規劃是分開的。

洪委員孟楷：是嘛！一開始的規劃是分開的，那麼到底是誰在擅作主張讓他們混居的？是誰？是諾富特、華航，還是民航局？

林局長國顯：是諾富特，因為

洪委員孟楷：是諾富特自己擅作主張，讓 7、8 樓變成外籍機師也能入住？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因為過程中有個轉折，原來諾富特在申請防疫旅館的時候，桃園市政府一開始並沒有講清楚是二館。後來在 2 月 20 日才很明確地講，只有二館符合防疫館的要求，一館並沒有。我們那個時候是收到副本，也覺得華航的機組人員如果要進去住，依規定就必須申請成為防疫旅館，或是宿舍才行。因為事主是華航，於是我們就要求華航趕快去查自己的組員是不是住進了非防疫旅館，如果是的話就要趕快改正，所以對方就要求諾富特答復我們。諾富特之後就表示一館符合分區分流，因為指揮中心當初有規定要分區、分層、分流……

洪委員孟楷：這點稍後再討論，我要先確認一點，新聞報導指出諾富特有先打電話給桃園衛生局，桃園衛生局說一館的 7、8 樓可以給外籍機師組員住，但桃園市政府現在又明確表示不同意一館的 7、8 樓可以當防疫旅館，請問到底有沒有證據證明桃園市政府回應一館的 7、8 樓不能當防疫旅館？誰可以回答？還是大家都互相推拖？

王部長國材：這個可能……

主席：是不是可以請桃園市政府代表來說明？

洪委員孟楷：到底有沒有人可以確認，桃園市政府有沒有同意諾富特一館的 7、8 樓可以提供給外籍的機組人員使用？還是全都是諾富特的擅作主張，而你們沒有一個人有責任？

主席：請桃園市政府觀旅局李科長說明。

李科長復華：報告委員，諾富特分兩棟，新館的部分本來就是我們核定的防疫旅館，這沒有問題，但本館的部分我們從來沒有核定過。

洪委員孟楷：從來沒有核定過？

李科長復華：我們從來沒有核定過。

洪委員孟楷：從來沒有核定成為防疫旅館？

李科長復華：對。

洪委員孟楷：那外籍機師可不可以去住一館的 7、8 樓？

李科長復華：那就是違規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全部都是諾富特飯店的恣意作為，是這樣嗎？

李科長復華：這個可能就要看管理單位了。

洪委員孟楷：再請教，諾富特整個管理範圍，華航有沒有責任？民航局有沒有責任？有沒有督導的責任？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民航局是就機組員與航空公司，本來依照計畫就只能住進防疫旅館，如果沒有住進防疫旅館，我是要求華航必須趕快改正，也才會要求華航去確認，而華航是要求……

洪委員孟楷：華航是何時知道諾富特一館的 7、8 樓也沒有被認定核可？

林局長國顯：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華航代表來說明？

洪委員孟楷：不要越問越感覺你們上個禮拜的四方會議好像到最後都沒有釐清耶！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陳資深副總經理說明。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這個很清楚，因為航空公司的管理與機組員是由民航局盯著，那……

洪委員孟楷：請華航確認一下，你們何時知道諾富特一館的 7、8 樓不能住？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我們這邊能了解到的是諾富特回函給民航局，同時也提供副本給華航這邊。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4 月 20 日，表示他們符合所謂的防疫宿舍，當時我們的組員是住在 7、8 樓，如果是防疫宿舍，組員是可以住在那邊的。

洪委員孟楷：今天交通部的報告在第 6 頁就寫到，3 月 30 日民航局還發函給諾富特，要求諾富特將一館的 7、8 樓也變成防疫旅館，不是嗎？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對，但是 3 月 30 日的這個函只給了諾富特，並沒有給華航。也向委員報告一下，諾富特旅館是華航委託雅高集團經營，在合約上也清楚寫明華航不能干涉他們的營運，包含人事在內。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華航也沒有任何責任？委託給諾富特之後，華航就沒有任何責任？但是諾富

特自己可以無視臺灣的防疫規定，擅自變更一館 7、8 樓的使用，地方政府並沒有同意、中央指揮中心也不知道，而且中央指揮中心在今年 2 月就已經接獲檢舉，卻也沒有派員去調查，是這樣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在 2 月 20 日知道這件事情，所以我們要求華航去確認，也就是華航此時已經知道我們要求它去查證，所以華航……

洪委員孟楷：但是華航在 2 月到 4 月的查證過程中還是讓機組員持續住好、住滿！

林局長國顯：這個地方就涉及華航有沒有確認它的機組員是住到合格的防疫旅館，也就是為什麼我們以疏於管理的理由來開罰華航，因為它不知道自己的機組員住到哪裡，這是不符合要求的。

洪委員孟楷：最後本席想請教衛福部石次長，等下召委應該也會問，不過本席只是想確認一下，去年 8 月提過防疫旅館可以分艙、分流、分棟、分樓、分層，當時六都的代表都表示反對，但是最後防疫指揮中心還是同意確認了，到底是誰下的令、誰負的責？

石次長崇良：這都是經過大家共同討論出來的最後決議。

洪委員孟楷：現在六都的每個代表或市長都跳出來講，去年 8 月的時候六都都很有疑慮、也都反對啊！

石次長崇良：防疫旅館不是只有在六都，還包括全國各縣市，所以必須是所有大家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大家的意見？意思是六都之外的縣市都支持？

石次長崇良：也有提出希望分層，也有、也有。

洪委員孟楷：哪些縣市敢提出分層，甘冒這種可能造成防疫破口的風險，哪個縣市？講一個縣市來聽聽看！

石次長崇良：如果能夠做好整個動線……

洪委員孟楷：哪一個縣市？次長，你先不要「甩鍋」，哪個縣市在去年 8 月敢說支持疫情指揮中心分層分流當做防疫旅館？哪一個縣市？

石次長崇良：按照當時專家會議的討論，只要做好分層分流，像我們的醫院也是這樣子做，如果做好的話，那就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次長，哪一個縣市？

石次長崇良：時間已經很久遠了，這個必須回去查。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是不敢講？有沒有這個縣市，不知道？

石次長崇良：去年 8 月討論的時候，分別有人提出各種不同的建議方案。

洪委員孟楷：次長，本席並不是要為難你，而是要確認，因為這裡是備詢台，一定要提供正確的資訊，如果不是正確的資訊，本席希望你能夠思考之後再回答。我們現在看到的報導是六都的代表都明確表達疑慮，並不希望防疫旅館分層分樓而造成破口，但是到最後疫情指揮中心還是宣布可以這樣採用，所以我們想要知道到底是誰做這樣的決策？這個做決策的人應該要負起相關的責任，謝謝。

石次長崇良：這個決定是經過專家會議的討論……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謝謝部長、謝謝次長、謝謝各位首長官員，感謝！

接下來要先確認上次會議的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45 分）請問王部長，諾富特是不是華航的宿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報告委員……

林委員俊憲：諾富特飯店裡面是不是有華航的宿舍？華航的員工都知道諾富特裡面有華航的宿舍。

王部長國材：在本館，也就是一館的上面兩層。

林委員俊憲：是宿舍嘛！是不是啦？

王部長國材：過去這叫做宿舍，對。

林委員俊憲：按照航空公司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理措施的作業原則，你知不知道有這個原則？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你知不知道有這個原則？

王部長國材：民航局的……

林委員俊憲：你身為部長，是否知道有這個原則？在這個原則裡面寫得很清楚，機組人員回臺後應入住航空公司的宿舍或指定的防疫旅館，所以機組人員本來就可以住進航空公司的宿舍啊！所以重點不是混住的問題啦！根據規定本來就可以住進航空公司的宿舍，但是重點在於分區分流，要管制好。部桃為什麼會發生感染？就是它的分區分流沒有做好。既然華航的宿舍設在一館，具有高風險的返國機組人員本來就會住進去，這個地方不必申請做為防疫旅館啦！而是應該將分區分流做好，這個不需要申請，需要申請的是二館整館。重點是分區分流沒有做好，所以二館的房務經理才會跑到一館去，而且一、二館的樓下有一大堆人在那邊抽菸，互相走動，他們沒有做好分區分流的管理，這個才是重點。不要在那邊互相推卸責任！你們現在都還搞不清楚狀況，航空公司的宿舍本來就可以住，只是有管理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諾富特沒有做好分區分流的管理該由誰負責？這個飯店的分區分流管理沒有做好，該由誰負責？

王部長國材：我想應該是責成這間飯店，剛才所提的……

林委員俊憲：諾富特是被監督單位，它當然沒有做好，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你們基於混住的理由對它罰款，這個是錯的，因為本來就可以混住，所以你們連裁罰都裁罰錯誤！它是分區管理、分區分流沒有做好。諾富特是被監督單位，既然它的分區分流沒有做好，哪個單位應該要負責？今年 3 月相關單位就去現場檢查過，觀光局也有去、民航局也有去、華航應該也有去，你知道這件事情嗎？因為 2 月有人檢舉，所以 3 月就有現場會勘、就知道那個狀況了，什麼混住，3 月去看就知道了，但是沒有處理啊！其實 3 月去看過之後就應該要求諾富特將分區分流做好，這個才是重點啦！

現在我們要追究責任，被監督的諾富特沒有做好分區分流，該由誰負責？觀光局要負責嗎？

或是民航局要負責？二館做為防疫旅館，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是由桃園市政府負責，這個部分很清楚。至於一館的部分，因為有接待國際觀光旅客、也有華航的宿舍，所以觀光局也管、民航局也管，分區分流沒有做好，責任是在這裡啦！部長，你知道嗎？你要搞清楚重點啦！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我向你報告一下……

林委員俊憲：再來本席告訴你，剛剛你說 7 樓、8 樓也不對。民航局長，華航的機組人員回來都住在哪一樓？只有住 7 樓、8 樓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原本二館的部分是防疫旅館，所以他們有一些先住到二館，後來因為二館不夠住，他們才住到一館 8 樓去。

林委員俊憲：住在哪一樓？

林局長國顯：7 樓是空服組員與機組員，8 樓有……

林委員俊憲：只有住這兩層樓，其他樓層都沒有住嗎？

林局長國顯：目前的調查是這樣子。

林委員俊憲：你有調查嗎？

林局長國顯：這是根據疫調說明的結果。

林委員俊憲：有時候可能 4 樓、5 樓、6 樓客滿，也會被安排住進其他樓層，你知道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邊有一個原則，我們要求航空公司必須入住合格……

林委員俊憲：你都沒有要求啦！

林局長國顯：我們有要求。

林委員俊憲：諾富特根本沒有做分區分流的管理，你們 3 月去看的時候應該就知道了。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

林委員俊憲：因為回來的機組人員有時會超過 7、8 樓可以容納的人數，所以有時候就會安排他們去住其他樓層。

林局長國顯：但是航空公司不可以讓它的機組人員住進非防疫旅館，這個是最高原則，因為航空公司負管理之責，它本來就該讓它的人住進合格的防疫旅館。

林委員俊憲：如果是這樣的情況，諾富特可以讓他們入住嗎？局長，7、8 樓可以住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如果 7、8 層不是防疫旅館……

林委員俊憲：它是宿舍，可以住！

林局長國顯：宿舍沒有……

林委員俊憲：這個原則本來就寫可以住！你注意看，這個原則寫的是「應」入住，但是要做好防疫措施而已。

林局長國顯：對，就像長榮……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不要亂講話，說什麼不可以入住！可以入住，但是你要管理。這是管理的問題嘛！

林局長國顯：當初華航提報過來是要住防疫旅館，因為華航沒有宿舍。

林委員俊憲：3 月去看過之後，你不知道嗎？本席再請問你，既然是航空公司的宿舍，從國外飛回來的機組人員一定會去住嘛！你們不知道嗎？諾富特飯店都知道這就是華航的宿舍啊！從國外飛回來的航空公司人員一定會住在這裡，你會不知道嗎？

林局長國顯：這個就是華航必須要符合……

林委員俊憲：你又推給華航了！

林局長國顯：它本來就應該規定……

林委員俊憲：部長，針對這個分區分流的防疫檢查，華航要負責或是民航局要負責？或是諾富特本身要負責？還是你要負責？不然我負責，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向林委員再講一次……

林委員俊憲：沒有人要負責啦！你看你後面站了一大堆人，卻沒有半個人要負責！

王部長國材：過去一館的樓上兩層的確是做為華航的員工宿舍，因為它自己沒有宿舍，但是，就如你所看到的，對於國籍航空公司的管理是指航空公司宿舍跟防疫旅館……

林委員俊憲：是「或者」啦！

王部長國材：我的重點是，過去沒有事的時候，上面做為宿舍是 OK 的，但是現在屬於防疫期間……

林委員俊憲：你不要再自己做解釋，從國外飛回來本來就可以住進去，這是屬於管理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認為你剛才談到有沒有分流是最重要的課題，的確，航空公司的宿舍……

林委員俊憲：現在就是沒有分流啊！部桃就是因為分區分流沒有做好而產生感染，這裡也是一樣，所以你們現在應該是要亡羊補牢，把分區分流做好，不是在那邊推卸責任！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什麼是防疫旅館，你知道嗎？本席給你看一下國外的作法，最近剛公布全世界防疫最好的國家是新加坡與紐西蘭，紐西蘭的防疫旅館是很清楚的隔離，外面有穿迷彩服的軍人在看守，也寫得很清楚，不可以隨意進出，而且有很清楚的內外界線，這個就是紐西蘭的做法，它是不是一個民主國家？你可以看到它整個都圍起來了。既然你們開口閉口都是防疫旅館，那麼我們的防疫旅館有任何基礎的隔離嗎？有分區分流的進出控制嗎？全部都沒有啊！甚至一、二館還共用一個花園，每天有一大堆一、二館的人在那邊抽菸。紐西蘭這個才是防疫旅館！衛福部，你看一下，應該要求各縣市，至少防疫旅館要像個樣子！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報告委員，我們還啟動了很多的科技防疫措施。

林委員俊憲：好啦！厲害啦！因為有科技防疫措施，就不需要用這個啦！人家沒有科技防疫措施嗎？紐西蘭會比你落後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確實在科技防疫的部分是蠻領先的。

林委員俊憲：別人都不會嗎？以你現有的科技防疫措施，再加上這些措施不是更好嗎？難道會互相衝突嗎？

石次長崇良：但是……

林委員俊憲：既然有科技防疫措施，為什麼住在一、二館的華航人員會亂跑？

石次長崇良：這個還是內部管理的問題，與委員所提的一樣，就是要分流。

林委員俊憲：所以科技防疫措施有什麼用？內部管理做不好，什麼科技？

石次長崇良：如果內部管理沒有做好，加上圍籬也無效啊！

林委員俊憲：是啊！所以不用圍就對了？

石部長崇良：現在是內部管理的問題，即使外面加上了圍籬……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的科技防疫措施也是一樣沒有用啊！你說的不是廢話嗎？對不對？是不是？你講什麼科技防疫措施，內部管理不好有什麼用？

石次長崇良：對，所以外面的圍籬只是……

林委員俊憲：現在你爭辯這一點，意思是只要有科技防疫措施，這些設施就都不用了？

石次長崇良：不是啦！現在……

林委員俊憲：人家現在的排名也是世界肯定的，它的排名之所以會贏過我們是因為疫苗注射的問題，目前臺灣的疫苗注射率太低嘛！

石次長崇良：是。

林委員俊憲：王部長，也請衛福部參考一下。本席現在出示的是紐西蘭疫苗注射順序的標準，它的 group 1 寫得很清楚，邊境人員或防疫設施的管理人員、工作人員都是必打，甚至與他們同住的家人也都一定要打疫苗，所以在紐西蘭的航空公司注射率大概有六、七成，尤其是有在飛的人員，他們規定都是必打，沒有所謂的意願問題，不准你不打，一定要打，不然就不准上飛機或執行某些勤務，它是讓你沒得選擇的，如果你不打就不能從事這些相關的工作。因為你要從事的這些工作具有高風險，不只是保護別人，同時也是保護你自己，所以你是一定要打。至於臺灣，本席認為，機組人員的施打率太低了。

王部長國材：目前華航大概已經打 35%了。

林委員俊憲：事情發生後的這幾天打的嗎？

王部長國材：這幾天衛福部也……

林委員俊憲：你們都是這幾天才去打。事情發生之前華航的施打率不到二成，而且是加上長榮才有達到二成，原本的施打率非常、非常低，華航差不多是一成而已，現在發生事情才趕快去打，但是現在平均也只有二成。其實這個也是保護當事人、保護相關工作人員。

王部長國材：我想……

林委員俊憲：衛福部，你看看人家的作法，我們應該要列出哪些是必打的人。

王部長國材：是，委員所談到的，關於 PCR 的檢定，現在已經達到 98%，當然還要趕快再檢定，接下來就是施打疫苗要加速，指揮中心已經責成醫院直接到園區去施打，這個部分已經都在加強中了。我認為委員所提的，所有的航空公司人員施打疫苗可能是最根本的一件事情。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林委員俊憲代）：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57 分）部長，早安。首先要請教石次長，針對去年 12 月發生紐籍機師染疫的事件，其實蘇院長相關的談話還言猶在耳，他說防疫沒有鬆懈的可能，而且要行政團隊拴緊螺絲，但是不到半年，因為這次諾富特的事件又造成一次更大的破口。

我們可以看到這張圖，包括本席在上個禮拜聽到各部會的回應，到剛剛 2 位委員的質詢，防疫國家隊會不會變成踢皮球國家隊、責任大甩鍋？大家各行其是、各說各話，這是我們現在看到的一個狀況。

其實這次的諾富特群聚感染事件就是一連串的失職失能造成的，至少存在 6 個以上的破口，不管幾方究責，本席認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都要負最大的責任，這是態度上的問題。感覺上，現在大家都說這個是誰負責、這個是誰負責，但是本席認為，防疫是全國人民的事，各部會都應該要勇於任事，而且要積極，而不是只靠公文的往返去做相關的通知，這樣會讓跨部會的聯繫產生一些問題。

本席要先請教第一個我們認為最大的破口，航空機組人員的入境防疫從隔離 14 天變成居家檢疫的 7+7 自主管理，這是 109 年 12 月 28 日的規定，到今年的 2 月 23 日改成 5+9，今年的 4 月 14 日改成 3+11，因為最近的事件又改回 5+9。

請問石次長，居家檢疫改為 3+11 的會議到底是由誰決定的？有沒有經過相關專家諮詢會議的討論？這個決策的過程是如何確定的？請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我們是按照整個實際情形在做滾動式的修正，一開始是 5+9，就是居家檢疫 5 天，採檢之後再 9 天……

邱委員臣遠：細節我們都知道，現在我們是想知道這是誰決定的？是誰把它改成 3+11？

石次長崇良：都是在指揮中心由跨部會……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經過專家諮詢會議相關的背書？有沒有會議紀錄？是哪一次會議決定的？是不是由陳時中部長主持？

石次長崇良：我們的會議都是這樣進行，沒有錯啦！都有跨部會的單位參與、也有專家出席，這些都有的。當時主要是考慮到經過一段時間的檢疫，因為 5+9 的方式都是在第 5 天進行採檢，採檢了很多很多量之後，結果都是陰性，所以是由航空公司提出，我們才去檢討的。

邱委員臣遠：我們也都了解相關的過程，但是我們現在要確定這個決策，包括從 7+7 改成 5+9，最後變成 3+11，其實我們知道根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感染科專家黃高彬的提醒，3 天居家檢疫真的是太短了，致使期滿採檢可能因為潛伏期而無法及時確診。這個部分其實存在著許多不一樣的專家意見，我們想要確定的是，4 月 14 日改成 3+11 的居家檢疫是在哪個會議上決定的？關於這個會議的決策，陳時中部長有沒有參與？相關的會議紀錄能不能提出？

石次長崇良：應該都有會議紀錄，事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臣遠：你們現在有哪個會議是在決策這件事情？能不能具體的說出來？

石次長崇良：我們是固定每週都有指揮中心的會議，另外會針對特定的議題分配到各個分組，包括醫療應變組、社區防疫組……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次諾富特的事件，你們每週的固定會議是否會邀請相關的部會，包括民航局、華航或觀光局等相關單位、甚至是桃園市政府一起與會嗎？

石次長崇良：對，中央部會都是固定出席，地方則是依據案子的特性才會邀請。

邱委員臣遠：我們現在質疑的是這次過程的調整，其實改變防疫標準的相關流程圖並沒有更動，擺明這一定會出現問題，而且我們也看到經過這次的教訓，目前華航居家檢疫的時間已經恢復到 5 + 9，但是長榮仍然維持 3 + 11，為什麼這個部分的標準不一樣？既然發現這次的破口，就應該立即封堵，為什麼還要繼續承擔風險？

石次長崇良：因為之前我們檢驗過很多次，只要能落實外站的管理，在沒有與外國接觸的情形之下，其實只要確實的落實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臣遠：其實本席認為防疫視同作戰，我們應該要拉高標準，既然這次已經發生這樣的問題，相關的專家也有不同的意見，因此我們具體提出 2 個要求：第一個，把決定更改檢疫時間的會議紀錄及決策的過程提供給本委員會與本席辦公室，而且相關專家的意見也都要納入其中，這個有沒有問題？

石次長崇良：這個可以，沒有問題。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本席建議，所有航空公司必須要統一標準以減少感染的破口。本席知道相關的檢疫時間對於航空公司在機組人員的調配及相關的勤務規劃都會有所影響，其實包括部長及民航局都應該要對航空公司進行通盤的盤點及相關的檢討，以因應目前的疫情逐漸升溫的現象。本席這邊也具體建議，防疫抗戰已經開打一年多了，目前看起來大家都有所鬆懈，如果陳時中部長沒有主持防疫會議，盯緊每一個防疫規則的改變，這個問題就大了。因為剛剛你們一直談到會滾動式的調整及管理，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政策有沒有落實？有沒有配合地方政府？其實從這次的事件可以看出你們的橫向聯繫還是有滿多的問題及破口。

石次長崇良：我要向委員做個補充，部長都是每周主持防疫會議，重大的決策也都是由部長主持會議之後決定的。

邱委員臣遠：既然次長提到了，本席就再問你一個問題，其實我們也知道為了解決防疫旅館能量不足的問題，去年 8 月指揮中心也有研議分層分流收受隔離，當時六都的代表與市長都有提出相關的問題與質疑，認為這樣的做法會造成防疫的破口，為什麼只有中央獨排眾議做出相關的決策？

石次長崇良：這是根據各單位大家的意見、專家的意見擬定出來的，不是指揮中心獨排眾議，這都是大家的意見。即使是在醫院，我們也是採用分層分流的方式，不可能整間醫院都不收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啊！其實只要把分層分流的管理做好就好了。

邱委員臣遠：針對一般防疫旅館分層分區的設置，如何確保房間的分層分流動線？目前還有 52 家這種防疫旅館，我們也知道各縣市的狀況不同、家數也不同、硬體與軟體的設備也不同，其實防疫已經一年多了，針對華航這次諾富特的事件，我們認為應該要全面通盤檢討，而且很多事其實是相關落實的問題。還有一年前我們在規劃相關人員的訓練時，缺乏考慮到一個重點，就是人員會流動，許多新進人員對於防疫旅館相關的 SOP 並不是那麼熟悉、也沒有受過專業訓練

，這個部分應該要責成各部會以及衛福部去要求地方政府落實，否則會造成後續更大的問題，這一點你同意嗎？

石次長崇良：報告委員，各縣市的資源不一，沒有辦法通通採取六都獨棟的方式，這個必須考慮到各地方的資源。

邱委員臣遠：這個剛剛本席已經幫你表達了，現在本席要問的是人員的問題。

石次長崇良：第二個，從 5 月 1 日起的 2 個禮拜要進行防疫旅館的總體檢，包括人員再訓練的部分、再教育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外傳諾富特送餐時是穿著輕便的雨衣，而且退房不消毒，衛福部是否有針對所有防疫旅館做過明確的訓練要求？有沒有優先供給防疫旅館相關的防護衣？有沒有這個現象？

石次長崇良：報告委員，我們的指引很明確的寫到，防疫旅館在退房之後要做終極清消，那個都有標準的 SOP 要做，沒有退房不消毒的問題。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防護衣缺少的問題？

石次長崇良：目前國內防疫物資都沒有短缺的問題，而且進行這些消毒必須要有標準的防護裝備。

邱委員臣遠：接著要請問民航局的林局長，4 月 14 日中央指揮中心決議縮短機師居家隔離的天數為 3+11，並於隔天開始施行，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是何時得知的？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有參與會議。

邱委員臣遠：你們有參與會議嗎？

林局長國顯：這一開始是由……

邱委員臣遠：事先有與你們討論嗎？或是像報紙所說是看到記者會才知道？

林局長國顯：在我的印象中，應該是機師工會反映機組員長期的居檢而有家庭或生理上的狀況，所以他們與衛福部直接討論，我們也提出對案來配合，而且有在會議上一起討論，但決定是由 CDC 綜合提出。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們就配合辦理？

林局長國顯：對。

邱委員臣遠：4 月 29 日要求清空諾富特的決議，民航局是何時得知的？民航局在資訊上有沒有即時掌握？

林局長國顯：我們是在 4 月 28 日晚上被告知的。

邱委員臣遠：也是提前一天被告知的。因此，從這件事情的橫向溝通來講，民航局在裡面的角色確實比較薄弱，甚至有點被邊緣化。其實你們也一直有抱怨，指揮中心總是單向的指揮，顯然整個防疫團隊決策的橫向聯繫有很大的問題，本席希望藉由這次的事件，指揮中心與交通部民航局可以把彼此之間的跨部會聯繫做好，政策的落實執行也能夠做好。

最後本席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這與今天的議題比較沒有關係，但也是時事題。臺鐵的太魯閣號再傳意外，今天早上頭城礁溪段有行人入侵平交道被撞傷，造成死亡的事件。還有臺鐵的普悠瑪列車卡在蘭陽大橋，昨天晚上 445 車次故障，停車 20 分鐘。在清明連假的太魯閣號事件

之後，其實陸陸續續臺鐵還是發生了很多大大小小的意外，像是今天早上的事件，臺鐵的改革進行到現在，到底為什麼還有這些相關的軌道管理問題，以及邊坡的部分，是不是能回應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報告委員，因為今天是行人入侵平交道，這是屬於行人入侵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相關管制的作業？或相關地方的段長有沒有辦法遏止這樣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們當然可以儘量注意有沒有這樣的事，但是這樣一個臨時入侵的動作，的確在車子上的處理比較困難。至於普悠瑪的部分是它的電瓶發生問題，因為電瓶儲電上的問題導致它有一節車廂的門關不起來。

邱委員臣遠：事前的檢查、相關機電的作業都沒有落實 SOP，才會有這個問題啊！

王部長國材：關於這一點，昨天已經請他們去做整體的了解，這個算是它在設備上的小問題。

邱委員臣遠：本席認為臺鐵應該要拴緊螺絲，才剛滿月而已，還有這麼多的狀況，對於部長你的改革宣言來講是一個很大的打擊，希望你要重視，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關於剛才談到的 2 個課題，我會進一步請他們再去了解，但是像行人的入侵的確算是突發性的狀況。

邱委員臣遠：謝謝部長。

主席（邱委員臣遠）：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0 時 11 分）華航的諾富特案已經延燒超過 2 個禮拜了，總共有 29 位國人確診，指揮中心的陳時中部長在 5 月 6 日宣布實施清零計畫，包括調整華航機組人員的檢疫措施、規格及配套，也包括居家檢疫的天數以及增加篩檢的頻率，這個叫清零計畫。請教一下，為什麼清零計畫只限華航實施，難道其他航空公司不用一併實施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這個就好像部桃實施清零計畫一樣，因為沒有辦法要求華航完全停飛，所以只是要確保它的群聚內鏈已經完全阻斷，不會再繼續散播，這是清零計畫的目的，並不是全面性的，與我們處理部桃的事件一樣。

陳委員歐珀：請問民航局的林局長，CDC 是不是有要求各航空公司加強外站的管理？有沒有要求？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有，一開始就有要求，從 1 月 1 日以來就是要……

陳委員歐珀：有要求嘛！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歐珀：現在國內的航空公司，類似華航有諾富特這樣混合型防疫旅館的還有幾個？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目前沒有。

陳委員歐珀：都沒有？

林局長國顯：如果航空公司人員在國內的話，只能住在符合規定的自宅，不能有 6 歲以下的小孩及

65 歲以上的老人，如果沒有這樣的住宅，就必須入住公司的宿舍或防疫旅館，按照規定是這樣做。

陳委員歐珀：部長，這也是交通部部長難為之處，只要是與交通部有關係的案子，最後都要由交通部負責，因此超前的部署很重要。既然華航已經發生了，其他航空公司也應該要提高警覺，不要認為病毒不會認航空公司，其實病毒是會認航空公司的！其實在華航發生這件事情之後，我們就要一併進行積極的防疫，因為破口除了航空公司之外，現在很多的貨運，屬於港務的部分，船運公司也很有可能變成防疫的破口，所以本席認為部長應該要趕快去做。其實與國外接觸最頻繁的就是港口與機場，這兩個地方相關的進出人員要加強處理，否則會功虧一簣。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不管是過去的 3+11 或現在的 5+9，機組人員在外站與國內都有一套管理很嚴格的作法，譬如在外站是採用一次性的房卡，而且有專用的通道、進入旅館之後就不能出來等等。當時是在外站與國內有這樣的措施之後，指揮中心才同意改成 3+11 或 5+9。這次國內發生狀況的諾富特飯店是一間過境旅館，它本身的確是比較欠缺過去防疫旅館的那種嚴謹度，這次剛好趁這個機會改善。剛才也提到有類似的狀況，事實上就是諾富特這個很特殊的狀況，關於這個部分，包括指揮中心以及桃園市政府都已經全力要將它改善過來。剛才提到關於機組人員例外的管理，的確對國內的經濟，尤其是貨運的運輸有幫助，要不然貨會運不出去。

陳委員歐珀：本席已經提醒了，機場與港口……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會再加強。

陳委員歐珀：趕快將這個缺口及漏洞補起來，並加強防疫工作。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歐珀：另外，聽說諾富特退房時沒有消毒，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石次長崇良：按照規定退房時都要做終極清消，可能是在清消的過程中到底有沒有落實那個 SOP 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請你去查一下，這個是蠻大的缺失，竟然退房後不消毒！另外，還聽說膳食人員只穿簡易的雨衣就送餐進去，沒有穿著防護的設備，而且飯店也要求員工在 5 月 17 日就要恢復上班，相關的措施有太多的環節，我們都提醒你們要注意這些細節的問題。

第三個問題，想請教一下，在機場提供商業服務的廠商，有些在年底就要到期了，像是新東陽、臺灣菸酒公司等等，有些是到月底、有些是到年底，總之都即將到期，延約的部分是不是要比照之前 2019 年的方式，或是有比較好的方式，可以確認他們的權利？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的原則是，促參案的部分有它的投資、營運及權利金等相關問題，所以如果是促參案，一般就是遵照財政部的要求與建議，我們大部分都會依照疫情影響期間予以順延。如果是一般的招租案，譬如只是租給廠商使用，就要看各個站的作法會有不同，原則上是希望能夠盡量照顧廠商，讓他們可以渡過這個困難。

陳委員歐珀：大家都知道這些免稅商店、餐飲業或停車場因為疫情的關係嚴重受創，到現在還沒有復甦，相關的紓困與振興方案都還在推動，希望大家能夠坐下來好好談，因為相關的疫情恐怕

不是年底就可以解除，既然合約就快到期了，應該要儘快與他們協商。

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本席剛剛提到的海運，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印度，因為印度的疫情非常嚴重。其實印度、菲律賓與中國大陸在過去是全球最大的船員來源國，目前我們僱用印度籍船員的比例大概是多少？有沒有人知道？沒有資料嗎？沒關係，請你會後再查一下，本席只是做個提醒，印度的疫情恐怕也會衝擊到我國的海運業。其實在疫情之下，各家船運公司也都營運得不錯，但是接下來是不是連海運都會受到影響？關於這個部分，也請交通部強化對於印度工人的入境檢疫。至於我們駐印的外交人員，這個部分有沒有妥善處理？

王部長國材：目前國籍船舶或權宜船僱用的國內船員是可以進來的，印度籍或其他國籍的船員都不能進來，目前是以這樣的方式處理，所以他們沒有進來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對，就是會影響到未來船運業者的營運。目前印度確診人數已經超過 2,000 萬人，我們駐外的外館人員也已經派專機接回來，現在那邊到底還有多少臺商還沒回來？

王部長國材：本來是希望華航派包機過去，但是華航因為疫情的問題，機師正在檢疫，所以它的運能不夠，目前是用日本航空飛到日本的方式回來，也就是搭一般的班機回來。我知道外交部目前也正在協調，包括以專屬電話通知在印度工作的國人或是華僑該如何回來。

陳委員歐珀：這裡要請衛福部與指揮中心去協調，有很多臺商或臺籍同胞在國外確診，本席在禮拜六就接到一個個案，希望能夠回臺灣接受治療，無論是在菲律賓或印尼都有，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與衛福部做一個協調，看要如何處理？因為家屬都很擔心。

王部長國材：了解。

陳委員歐珀：尤其印度是醫療能力比較不足的地方，確實是有生命之虞，希望在外臺商以及國人能夠受到政府最好的照顧，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在此特別要求交通部儘快與衛福部提出一個方案，避免讓家屬擔心。

王部長國材：OK。

陳委員歐珀：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22 分）部長，今天列席的這些人，基本上都與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也就是過境旅館防疫的破口有關，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有沒有責任？這次過境旅館的防疫疏漏，你有沒有責任？你找不到你的責任嗎？

王部長國材：我有責任。

陳委員明文：民航局有沒有責任？

王部長國材：有責任。

陳委員明文：民航局是管飛機？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觀光局是管旅館嗎？局長，沒有錯吧？

諾富特是不是桃機管的？

主席：請桃機公司但總經理說明。

但總經理昭璧：不是。

陳委員明文：諾富特是誰管的？

王部長國材：它的目的主管單位是……

陳委員明文：還是觀光局？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觀光局？

王部長國材：是觀光局。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過境旅館與桃機沒有直屬關係？

王部長國材：沒有。

陳委員明文：中華航空這次是人員的進住問題，沒有錯吧？一館 7、8 樓分層的事情是誰決策的？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華航把它當成防疫宿舍使用。

陳委員明文：副總，這是中華航空決策的嗎？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陳資深副總經理說明。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7、8 層當作防疫宿舍……

陳委員明文：是你們決定的？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應該是諾富特有做過申請，然後……

陳委員明文：不是，讓華航人員住到一館的 7、8 樓，做為機組人員的宿舍，這是你們規劃的嗎？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應該是諾富特後來移了組員之後有通知華航，知道我們……

陳委員明文：到現在為止，本席聽起來這件事情好像是誰都沒有責任，沒有錯吧？部長，這樣聽起來，好像是誰都沒有責任嘛！部長，你也沒有責任，民航局的局長也沒有責任，觀光局的局長也沒有責任，看起來中華航空也沒有責任？

王部長國材：有責任。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今天來報告的這些人都與這件事情是相關的吧？諾富特分為 2 棟，一館原本就是一般旅客進住，二館則是做為防疫使用，沒有錯吧？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問題在於一館的 7、8 樓除了華航的機組人員進住之外，後來又有外籍的機組人員進住，這是誰決定的？衛福部今天有派人列席嗎？石次長，這是誰決定的？這是你們的問題嗎？是衛福部的責任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整個防疫旅館的規定以及機組人員的規定，都是在指揮中心討論之後才決定的。

陳委員明文：一館的 7、8 樓提供給華航入住是你們決定的，是這樣嗎？

石次長崇良：不是，我們只是訂定原則，基本上要做到分層，儘量的……

陳委員明文：是誰決定的？諾富特說是衛福部同意，它才讓華航進住，不是這樣子嗎？

石次長崇良：防疫旅館的核定是地方政府……

陳委員明文：按照你剛才的講法，就是沒有一個人有責任嘍？本席感覺聽起來，交通部沒有責任、衛福部沒有責任、民航局沒有責任、觀光局沒有責任、中華航空沒有責任，甚至桃機也沒有責任，所以這件事就沒有人有責任了？好，但是事情已經發生了，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報告委員，要做為防疫旅館一定要經過地方政府的檢視並核定。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的意思是桃園市政府有責任？

石次長崇良：它要報請衛生局同意。

陳委員明文：今天桃園市政府沒有人列席，所以所有責任就是桃園市政府要承擔了？

桃園市政府有人列席嗎？是不是桃園市政府有責任？這是從 2 月開始到 3 月 30 日，一直到 4 月才爆發，桃園市政府是哪一位要說明？

王部長國材：也不是每個人都沒責任，我剛剛的意思是都有責任，不是沒有責任，現在就是要亡羊補牢。

陳委員明文：請桃園市政府人員簡單說明一下。雖然你們現在說有責任，當然是應該要負責任，但是聽起來，今天坐在這裡的這些人好像都沒有責任、好像都與自己沒有關係。看起來好像是沒有直接關係，其實你們都有責任啊！怎麼會沒有責任呢？無論是混居的爭議，或是動線分流的疑慮，這個總有規劃單位吧！是誰在規劃？是誰在監督？市政府在監督的嗎？是市政府嗎？還是誰？

主席：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麗娟：報告委員，諾富特向市政府申請核定的是二館。

陳委員明文：對嘛！

陳副局長麗娟：對，一館並沒有。

陳委員明文：如果二館好好的管理，應該不會出事。到底為什麼會出事？就是因為一館的 7、8 樓被華航進住，甚至連外籍機師也進住，沒有錯吧？在諾富特事件爆發之前，難道沒有任何一個單位發現這個問題嗎？難道沒有嗎？在這件事還沒爆發之前，沒有人發現這個問題嗎？沒有嗎？沒有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指揮中心在 2 月收到民眾的檢舉之後就交給地方政府去查。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就是桃園市政府的責任，是不是這樣子？人家已經檢舉了，桃園市政府是應作為而不作為，所有事情都要由桃園市政府承擔責任，是不是這樣子？講到現在是不是這樣子啦！是不是？

主席：請桃園市政府觀旅局李科長說明。

李科長復華：報告委員，我把時間講清楚，第一個，我們桃園市政府核定的防疫旅館只有二館，這個地方沒有模糊，因為我們去會勘的也是二館。再者，我們桃園市政府接到指揮中心的來文是

在 2 月份，當時我們桃園市政府只知道二館是防疫旅館、住外籍機師，一館的情況我們都不知道，所以我們去進行了解。

陳委員明文：本席就問你，同意將一館的 7、8 層讓華航機師進住是誰決定的？後來有沒有人管理？這個責任是要找誰？今天部長都已經列席了，你就是要負責說明啊！也要追究責任啊！對不對？但是聽起來你們都沒有責任啊！現在桃園市政府也說沒有喔！他們只負責管理二館，沒有錯吧？剛剛的報告就是如此，沒有錯啊！也就是說，一館的混住到現在為止沒有任何人有責任，可是事情就發生在這裡，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包括外國機組人員與華航的人員……

陳委員明文：剛剛人家問到 7、8 層的狀況，你的答復是只有華航機組人員入住，後來不是又說也有外籍人員進住嗎？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我一開始……

陳委員明文：本席的意思是，諾富特事件的問題就出在這裡，那這裡是誰要負責？誰要負責啊？

王部長國材：現在各單位，包括我們的觀光局已經對觀光旅館開罰了、桃園市政府也開罰了、民航局對於華航的部分也開罰了。剛剛談到一館的 7、8 層後來有華航機組人員，甚至是外籍機組人員進駐的這件事情，的確是一般所謂混居的現象……

陳委員明文：部長，究竟是誰便宜行事？我們要追究責任。因為這件事情的發生造成臺灣國人的恐慌，所以我們是要追究責任的。而且我們也要很清楚，防疫視同作戰，對不對？病毒入侵臺灣，對臺灣國人的威脅有多大，你們知道吧？現在本席要問你們，諾富特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你們有沒有學到任何教訓？有沒有？有沒有？部長？次長，有沒有？

王部長國材：有啊！我們現在都在檢討了。

陳委員明文：你們甚至交代 5 月 17 日要讓它恢復正常營運，是不是這樣子？誰同意的？

石次長崇良：沒有一定的時間，就是要通過我們……

陳委員明文：什麼沒有一定的時間，你們已經通知員工在 17 日恢復上班，不是嗎？

石次長崇良：還是要通過我們的檢查之後才能恢復營業。

陳委員明文：全臺還有幾間防疫旅館？

石次長崇良：目前大概是 302 間。

陳委員明文：還有沒有混住的？

石次長崇良：302 間防疫旅館正在全面總體檢。

王部長國材：現在全國有 302 間，大概有 50 間是所謂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要如何去管理？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過去對防疫旅館的管理非常嚴格，在這次發生諾富特事件之後，針對管理的部分，包括中央與地方的確在這個地方是有疏漏，讓它產生了混流的現象，我們現在就是要趕快亡羊補牢，針對這個事情……

陳委員明文：部長，本席告訴你，目前最重要的還是在於邊境防疫，這一點你必須要很清楚。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針對防疫旅館的防疫必須提出一個改進的辦法，本席希望你們能在 3 天內將這個辦法提出來，為了讓我們委員會能夠了解，請正式行文給我們委員會所有的成員，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明文：第二點，本席要很清楚的告訴你，華航機師總共有 1,279 人，沒有錯吧？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華航，沒有錯吧？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是。

陳委員明文：目前大概只有 447 人完成疫苗的接種，沒有錯吧？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到今天大概會有 500 個人。

陳委員明文：大概就只有 35% 的比例，沒有錯？華航的航空人員大概有 3,192 人，目前只有 750 人完成疫苗接種，也就是說，它的比例只有 23%，沒有錯吧？

王部長國材：那是空服員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為什麼這麼低？為什麼我們的疫苗接種速度會這麼慢？為什麼？部長、次長，你們兩個答復一下，為什麼這麼慢？為什麼？是卡在哪裡？是指揮中心？還是華航的機組人員不配合？

石次長崇良：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後，施打率有明顯提升，到上個禮拜五，一天已經有超過 1 萬人施打。

陳委員明文：你們何時才能達到 80%？何時？你要有一個目標管理，所以你認為華航的機組人員何時才能達到 80%？何時？你答復一下，何時？何時？

主席：請具體答復。

陳委員明文：何時？

主席：給一個期程，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我們已完全配合華航施打的期程，它有一些……

陳委員明文：今天本席就是要問你，這個問題到底是卡在哪裡？是華航機組人員不配合，或是你們沒有辦法提供疫苗，還是有什麼原因？總是要講啊！

石次長崇良：疫苗一定夠，希望華航積極去催。

陳委員明文：從事情發生到今天為止，施打率看起來還是這麼低，只有百分之二十幾，沒道理吧！

王部長國材：現在對於施打疫苗的確沒有強制性。

陳委員明文：部長，最起碼你們要去輔導華航，應該要軟硬兼施，希望他們能全面性的接種疫苗，不是嗎？本席希望一個禮拜內達成，可以吧？能夠達到 80% 嗎？可以吧？一個禮拜，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有些執勤的。

陳委員明文：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就是儘速啦！

陳委員明文：而且本席也希望不只是華航，所有國籍航空公司要達到 80% 應該沒有困難吧？沒有

困難吧？這是一個積極的動作，也可以安撫民心嘛！好不好？一個禮拜達到 80%，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努力啦！

陳委員明文：可不可以？所有的國籍航空，可以吧？

主席：部長，是不是能具體回應一個期程？至少給陳委員一個期程？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今天你不只是向本席答復，也是向全體國人答復啊！

主席：請儘快進行華航與國籍航空機組人員的疫苗施打，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儘速，但是因為有一些是執勤的。

陳委員明文：一個禮拜，可不可以？部長，你要有目標管理，現在就是要積極讓所有國籍航空的人員都能夠施打疫苗，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時間差不多了。

王部長國材：努力、努力。

陳委員明文：一個禮拜喔！一個禮拜後，本席會再問你。

王部長國材：儘速啦！

陳委員明文：病毒的速度有多快，你知道嗎？你還在儘速？你應該要跟人家賽跑的，還在儘速？

王部長國材：還有飛在空中或是在國外的，我們會以最快的速度去處理。

主席：時間已經超過了，謝謝交通部王部長、謝謝次長、謝謝各位首長官員，感謝。

接下來輪到李委員昆澤發言，在李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接著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38 分）部長好、次長好。這一次華航諾富特事件由於權責不清、分工不明，造成防疫的破口，也造成社會人心惶惶，更對防疫團隊這麼長久時間努力獲得的成果造成嚴重的衝擊。

首先要請教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諾富特二館定位為防疫旅館是在 109 年 8 月 26 日就已經明文核定，是不是？

主席：請桃園市政府觀旅局李科長說明。

李科長復華：我們是在 8 月 26 日去現勘，公文是 10 月份發的。

李委員昆澤：10 月份就已經發文？

李科長復華：對，因為民航局在 10 月份有一個外籍航空的相關規定，請我們去配合核定防疫旅館。

李委員昆澤：諾富特二館做為防疫旅館，從 8 月 26 日去會勘，當時就已經認定它應該就是防疫旅館，所以 10 月份就發出公文，後來 2 月份有民眾檢舉，桃園市政府也做了初步說明？

李科長復華：是的，就是指揮中心在 2 月份有轉來民眾的陳情，因為之前我們只知道二館在收住外籍機師，就是我剛剛講的，在 9 月份民航局要求我們核定防疫旅館收住的對象。

李委員昆澤：桃園市政府認定諾富特的二館就是防疫旅館。

李科長復華：對。

李委員昆澤：那接下來所造成的紛爭就是權責不清、分工不明。我先請教石次長，疫情指揮中心最主要的工作就是要去管理相關的隔離人員，如果他離開隔離區，進到一般民眾的場所，就是衛福部疫情指揮中心一個主要的督導工作，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中央跟地方分工，所以在地方上居家檢疫者是民政系統會去監測，中央主要是訂這個原理原則還有一些規範。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要請教石次長的是相關分工的問題，你不要弄得太複雜，這樣民眾也聽不下去我們就是要把責任跟相關的權責說明清楚。

張局長，你們觀光局所負責的重要業務就是一般人員不可以進入相關的隔離區，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我們觀光局主要是對防疫旅館補助、輔導，並會同地方政府鼓勵民間的旅館加入防疫體系。至於非防疫旅館收住需居家檢疫者的部分，交通部在去年 9 月 30 日就有公布不得收住，我們也有請地方政府進行查察。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民航局跟觀光局的責任分工不一樣，民航局主要督導的業務就是對相關機組人員的管理，那桃園市政府對這些機組人員是管不到的，觀光局也管不到，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機組員的管理是由該公司提報一個計畫，要依計畫執行，機組員回到國內只能居住在自宅，而且自宅要符合規定，是一人一室，就是至少他要單獨一個房間，裡面不可以有 6 歲以下的小孩、65 歲以上的老人，如果不符合這個規定，他就要住公司的宿舍或防疫旅館。

李委員昆澤：那現在不管是依據觀光條例、傳染病防治法或民用航空法，都已經對相關的單位來做處罰，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的。

李委員昆澤：現在最重要的重點就是，一開始華航在申請相關住宿的時候，針對這個諾富特的一館，今天那麼多委員質詢的重點就是到底是誰申請的、是誰核准的，還是諾富特自作主張？請石次長說明一下。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目前調查的結果是諾富特未經核定，它自己內部管理出了問題。

李委員昆澤：它內部管理出現問題，但是我們有我們的責任，中央要督導管理，現在不能推說是諾富特自己本身管理不當的問題……

石次長崇良：諾富特沒有經過申請就做防疫旅館。

李委員昆澤：我們進行稽查等相關的程序，都必須嚴謹的查核，向社會大眾說明啊！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按照程序，諾富特需要向地方提出申請，在經過檢查之後才能做為防疫旅館，可是它對一館的部分沒有遂行這個程序。

李委員昆澤：其實就像我剛才所講的，問題就在於相關的主管機關對華航機師和防疫旅館的管理，這牽涉到民航局，也牽涉到觀光局，還牽涉到地方政府，對這方面的權責必須要說明清楚。我

現在要請教石次長，我們對於防疫旅館的管理重點當然還是在於對污染區域的管控，以及落實分層分流這個最基本的要求。現在防疫旅館的住房率大概是 52%，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差不多。

李委員昆澤：我們有 302 家防疫旅館，總計大概有 1 萬 7,640 個房間，目前使用率大概是 52%，使用大概 9,300 個房間，大概有 8,300 個空房，以分層分流辦理的防疫旅館大概有 52 家，總計有 2,896 個房間。我想請教觀光局張局長，我們有一般的防疫旅館，也有分層分流的防疫旅館，目前都是交叉使用嗎？我所說的交叉使用就是，有的人就是安排到一般的防疫旅館，那另外有的人是到有落實管理的這些分層分流的防疫旅館，是不是這樣？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防疫旅館的類型大部分都是獨棟，但是有 52 家是採分層的作法，分區的現在還沒有。

李委員昆澤：好，我們會不會以獨棟的防疫旅館為優先？有這樣的規劃嗎？

張局長錫聰：這個分配是由各地方政府的窗口去分配，現在分層的部分是比較有爭議，也容易被誤解，分層跟混住不一樣，分層是不能做混住，因為必須做好分艙分流。諾富特就是因為混住才變成這樣，因為它做為機組員的防疫宿舍，可是又讓一般的旅客住到裡面，才会有混住的情形。

李委員昆澤：部長、石次長，社會大眾對於過去大家團結防疫都予以肯定，但是這次發生華航諾富特事件，對於相關公文的往返、防疫旅館的認定，以及現在對責任歸屬的說明，社會大眾對政府處理的狀況是不滿意的。大家都知道防疫分為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當然是境外移入造成本土的病例；第二個階段就是有本土的病例，而且有社區感染的狀況。對於目前相關的管理及防疫旅館的具體措施，CDC 有做更進一步嚴謹的要求跟分工的要求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目前是先做整個防疫旅館的總體檢，把剛剛我們所說五大構面的要求都全部再檢視一遍，一定要落實，而且對人員要再教育訓練。現在有分獨棟跟分層的防疫旅館，我們將分層的防疫旅館列為優先稽核的重點。

李委員昆澤：關於防疫的需求，除了對旅館的處理之外，大眾運輸系統也是交通部必須處理的一項重要工作。當然，對於高鐵、臺鐵的防疫措施，過去交通部都有初步的規劃，像高鐵有小消毒跟大消毒，小消毒就是每個班次會進行一個初具規模的消毒，在收班之後也會做大消毒，還有在旅客進出時也有用紅外線進行體溫偵測。我要請教部長，對於臺鐵的通勤列車、短程的通勤區間車以及捷運，當然沒有辦法像長程的臺鐵或高鐵採用梅花座，因為在防疫進入到一個階段的時候，就要進行梅花座的安排，那對於這些短程的臺鐵區間車以及捷運相關人員的數量管控，交通部有沒有初步的規劃？你們都必須要做好超前部署。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交通部有一個防疫會議，這個防疫會議會因應指揮中心的要求，比如說秋冬專案，不管是消毒、站位的減少還有能不能吃東西等等，我們都有一套標準。

李委員昆澤：你們有一套標準，可是你們有沒有具體的對人員進行流量管制，不管是第一階段或是第二階段，有沒有採行應該做的防疫措施？

王部長國材：目前沒有更嚴格的管制，我剛才也有談到，現在是包括維持社交距離、戴口罩、量體溫，但是在疫情比較嚴重的時候，我們有另外一套加倍的管制方案，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包括人的管制、消毒的頻率等等，那些都會增加。這整個方案我們事實上也都準備好在那邊待命，只要進入那種狀況，馬上就可以實施。

李委員昆澤：部長和次長，對華航諾富特的事件，社會大眾非常擔憂它是造成防疫的破口，一個破口可能就造成防疫體系的崩潰，而且對於大家團結防疫第一線最辛苦的防疫人員的付出是重大的一個衝擊。現在社會大眾對於交通部以及衛福部最大的擔憂，到目前對於相關程序的釐清、責任歸屬以及應該有的責任追究，都還沒有一個具體的報告出來，對社會大眾能夠清楚地說明。當然在目前具體的防疫作為還是最重要的，但是對於相關的說明，交通部跟衛福部，不管是觀光局、民航局或是華航，都應該進一步去掌握相關的狀況，清楚地向社會大眾說明，不容許再發生這樣一個嚴重的狀況，請部長跟次長嚴格地督促。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有鑑於這次諾富特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一連串的失職失能，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與交通部民航局應負最大責任，然而政府最大的破口「更在買不到有效且足夠的疫苗」與「整體防疫戰略」。爰要求交通部就航空公司機組員防疫破口，及衛福部應該澈底檢討整體防疫戰略與疫苗整備進度，並請交通部及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分別函復書面檢討報告予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邱國遠

洪孟楷

陳歐陽

2、

有鑒於諾富特旅館群聚感染事件，防疫作業流程有以下六大破口，爰請衛福部及交通部於兩周內針對此六大破口研擬因應改善對策並於二周內提出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六大破口	影響與缺失	應負責單位
一、降低「居家檢疫時間為 3+11」決策失當	居檢隔離時間太短，採檢尚在潛伏期，無法及時確診，易成破口。	疫情指揮中心
二、民航局被當塑膠，關鍵監督管理角色沒功能	民航局未即時發現華航機組員居家檢疫缺失，造成破口。	疫情指揮中心 交通部民航局
三、國籍、外籍航空機組員及一般民眾在非防疫旅館同層混居	造成群聚感染。	疫情指揮中心 交通部民航局 中華航空公司 諾富特旅館
四、開放一般防疫旅館，分層分流收受居家隔離者	北市：旅客動線與房務清潔易成疫情破口。	疫情指揮中心
五、諾富特確診到清空，空窗期長達 9 天	擴大疫情感染災情。	疫情指揮中心
六、疫調資訊不同步，地方無法第一時間啟動作為	地方無法及時啟動防疫作為。	疫情指揮中心

提案人：

邱國治 洪孟楷
陳歐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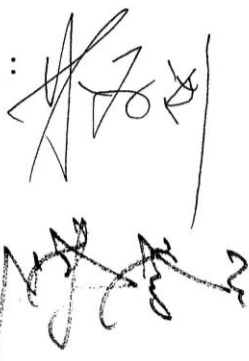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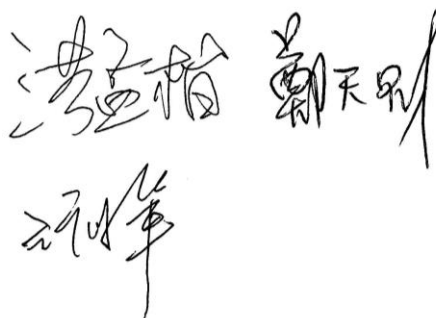
3、

交通部先前為了配合防疫作為，辦理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就是防疫旅館，為因應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之人數遽增，可能發生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因在台無固定居所，或因獨居無法自理生活，或因不適合與家人同住等，在防疫作為上實屬美意，同時也帶給民眾方便。

然，作為防疫旅館的諾富特飯店，近日在防疫作為上，無論是中央、地方政府或飯店管理者都有其疏忽，而導致疫情產生破口，甚至有人爆料，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與居檢者住在同一棟飯店，民眾對此深有恐謊。專家學者們對此也提出建言，希望防疫旅館應作為獨立防疫所用，在風險管控上才能妥善。

爰此，建請交通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應儘速研議，重新全面檢視防疫旅館政策，並朝向以補助單獨使用防疫旅館作為研議方向，或針對現今已加入防疫旅館的飯店於防疫資訊上完整公開，讓民眾可以安心選擇住宿飯店，亦避免影響後續觀光發展，並於兩週內將相關研議報告交於立法院全體委員。

提案人：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請行政單位說明。

石次長崇良：謝謝主席！有關於提案 1 的部分，我們會儘快地提出報告。因為防疫至今，不論是中央、地方，各單位同仁都非常盡心地投入，建議在責任釐清之前暫不下這個定論，所以「發生一連串的失職失能」這個部分的文字是不是可以刪除？

主席：好，同意。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昆澤：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後通過。

接著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李委員昆澤：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相關這 6 點我們會儘快地提交報告，但是最近疫情也比較緊張，我們負荷比較重，是不是時間上可以稍微延長為三週？

主席：我這邊同意。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李委員昆澤：尊重召委。

蘇委員震清：反對！既然疫情這樣更應該要有效率，還要再把時間延長，重點是大家一直在講的，就是為什麼我們看不見行政單位的執行率？沒有！這個我們都在跟時間賽跑，我們只是一個責任嘛！剛才講的疫情嚴重衝擊，更應該落實去處理，從早上所有的委員都一直說，的行政執行力在哪裡？這不是差一個禮拜的問題，這是展現態度的一個問題。當然是由主席裁定，但我認為這個不是做不到，是要不要做，翻開他們防疫公文的往返，一次就是 2 個月，從不解決！待會兒我再來質詢，那由你們決定，我只是表達一下我的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李委員昆澤：尊重召委。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照蘇委員的意思——兩個禮拜，你們把態度拿出來好不好？石次長。

石次長崇良：因為這些事情我們都已經在做，只是書面報告部分的文書作業稍慢。

主席：因為各位委員的意見也是希望行政單位把態度拿出來，我們是不是就照原本的提案「兩週內」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主席：我這邊提出一點意見，關於第二點就是民航局被當塑膠，「當塑膠」這 3 個字我們改為「邊緣化」好不好？不然可能人家看不太懂，我們就修正後通過，維持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接著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李委員昆澤：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各位委員報告，就是對於第三段第二行建議修正一下文字，就是「並研議朝向以補助單獨使用防疫旅館，或針對現今已加入防疫旅館」，就是稍微做一個文字的修正，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研議。

主席：請問林為洲委員是否同意？

林委員為洲：好，我說明一下重點，你好像看不懂。第一個，我們認為有混居的防疫旅館現在是可能的破口和漏洞，就像諾富特一樣，現在還有 52 間，你說臺灣現在總共二百多間防疫旅館裡面有 52 間是有混居的情形，所謂混居就是一個旅館兩棟，雖然分棟，但還是算混居。以我的標準，那個就是混居，因為同樣一個入口進去，房務人員共用、廚房也共用對不對？那還不是混居嗎？因為你會傳染給房務人員；也有分層的，那更危險，我們也看到諾富特裡面的人都說，這些房務人員共用，他一下子去服務防疫旅館，一下子服務非防疫旅館，然後穿一件小飛俠的雨衣當作防護衣、隔離衣，這樣大家怎麼會放心？

所以我的結論就是，第一，如果量能足夠，房間數足夠，就不要那種混居，全部取消，全部都單獨的，這樣才會好管理，才不會出漏洞，這是第一個方向。第二個方向，如果還是一樣要維持，至少有混居的 52 間要公告周知，讓民眾可以選擇。你看諾富特大家都搞不清楚，市政府還補助他，他還去旅遊、住進去，出來氣得要死。暑假快到了，又不能出國，大家都國內旅遊，我們也要振興經濟。

所以兩個重點，第一個，要不然就是取消所有混居的這種補助，防疫旅館量能夠的話，要不然就是要公告資訊，有沒有困難？我們也是給你兩個禮拜去研議這個辦法。謝謝！

主席：我們請行政部門回應一下。

石次長崇良：好，就是到底要不要取消分層？我們沒有混居，主要是分層住，分層的部分我們要研議看看，因為現在看起來有些縣市旅館比較不足，我們就研議；至於要不要公開資訊？也就是我們研議看看這兩個。最後倒數第二行，並於兩週內將相關研議的書面報告。

李委員昆澤：好啦！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繼續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諾富特混居，公文旅行大開防疫漏洞」，指揮中心在 110 年 2 月接到飯店混居的投訴，然後行文給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在 2 月 20 日發函衛福部並副知民航局，民航局也很快地致電提醒諾富特飯店。2 月底再次與該飯店確認，3 月 4 日桃園市政府函復衛福部，副知民航局，3 月間民航局再次洽請華航查明。3 月 30 日民航局發函諾富特飯店，4 月 15 日民航局再次函請國籍航空公司確認，4 月 20 日諾富特飯店函復民航局，並副知華航。這些都是你們的報告，今年 4 月 20 日發生華航機師確診事件，至今造成這麼多機師及相關人員確診，這樣的事件只能說是輕忽。第一個，指揮中心輕忽人民的投訴，你們只行文給桃園市政府，你們不知道這個地方，表示不清楚，所以你們每天開指揮中心的會議，卻沒有將此案納入會議中，請問衛福部，你們有沒有把這個投訴的案子列為指揮中心開會的議題？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是沒有，但是有交付地方趕快去查明、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們只是行文，這個就是輕忽民眾的投訴，因為以民眾的角度來看，它就是混居！它分為一館、二館，二館是防疫旅館，民眾進去後發現兩館是可以通的，所以這個是第一個。指揮中心沒有列為重要的事情，就算你沒有列入指揮中心每天的例行會議，最起碼也要召開跨部會會議，並且找地方政府及華航一起來開會。你們可能不清楚諾富特飯店內除了防疫旅館外，也有華航的宿舍，當民航局收到桃園市政府的公文之後，民航局應該要最清楚，你們的國籍航空機師住在一館 7、8 樓的華航宿舍，你們沒有去看，你們只有發文，沒有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去看，也沒有會同衛福部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一起去看，因為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而言，二館是防疫旅館，並沒有混居，而它沒有去看，它可能只看了公文，這個就是沒

有實地會勘。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唯一的就輕忽、不瞭解，只有公文旅行，最後就造成破口。其實民航局應該要最清楚，要會同觀光局、華航一起去看，這才是正確的作法。我不知道他實際的用詞是什麼，是講混居還是其他？請問衛福部石次長，民眾的投訴是只講「混居」兩個字，還是有其他的用詞？有沒有寫得很詳細，還是只有寫兩個字？你說說看是怎麼樣，因為你們沒有寫到民眾陳情的內容。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也沒有直接看到投訴信的內容，不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回去好好看一下，這個要引以為鑒。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它是華航的宿舍，這個旅館的一館、二館是相通的，通的時候說不能分流，防疫旅館要怎麼樣、怎麼樣，包括動線等等都規定得很清楚，到底這個動線能不能分得清楚？如果不能分得清楚，就要採兩種作法，看是華航宿舍要換地方，還是這個地方不要再成為防疫旅館。一般民眾是不是還可以去住？如果沒有辦法分流、動線沒辦法區隔的話，那就要做檢討，就像剛才林為洲委員提案的，就是要去檢討。這件事已經發生這麼久了，到目前為止，你們今天的報告中仍然沒有一個可以落實防範的檢討作為。上禮拜部長和民航局來的時候，不只我有質詢到諾富特所造成的破口，也有好幾位委員都有質詢到，所以這個部分在整個檢討報告裡面沒有切入核心。請問石次長，在這個事件之後，你們有開過會嗎？

石次長崇良：有開了好幾次會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開了好幾次會，但今天到底要怎麼做，你們似乎還不是很清楚。就以諾富特飯店來說，你們開完會之後，還是要維持這樣嗎？

石次長崇良：不是，要完全落實我們之前指引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很清楚地他們就是沒有落實指引，而且能落實嗎？我的意思是，二館是防疫旅館，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館上面 7、8 層是華航宿舍，按照指引或相關的作業原則，一館可以住嘛？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先把它分流了，第一個就是將國籍和外籍的分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先講華航，華航的機組員住在 7、8 樓的宿舍，這是符合規定的，請問他們要上樓有別的電梯嗎？

石次長崇良：依我們的規定，如果不是獨棟而是分層的話，電梯就要分開使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觀光局和民航局回答，華航的機組員要到他們的宿舍，會不會碰到民眾？會不會用到同一台電梯？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我先跟您報告，現在諾富特飯店是在停止營業狀態，未來他們要申請重新啟用，如果是防疫旅館，就要全部照規定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二館就是防疫旅館，沒有問題，我指的是一館。

林局長國顯：如果是這樣，一館也要申請防疫旅館，換言之，整棟都要申請防疫旅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全棟都要申請防疫旅館，但你們今天的報告有這樣寫嗎？

林局長國顯：因為諾富特飯店的人都……

石次長崇良：現在是停業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這個部分報告要寫清楚，這樣我們才知道你真的檢討了。

石次長崇良：因為二館的容量不夠而住到一館的話，那一館就要來申請防疫旅館，也是這個意思，之前是因為沒有申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這部分，第一個是要申請防疫旅館，如果不申請防疫旅館的話，到底華航要離開這個地方，或是有關諾富特的權益，這部分是要去協調的，而且防疫的整個團隊要深切去檢討，並考量到諾富特的權益，對不對？還有華航到底要不要繼續在那邊？這些都是相關的部分，今天整個檢討報告裡面都沒有很詳細，尤其是剛才我們已經通過的提案裡，同樣的就人民的用詞就是混居，在這樣的情形下，你們要很快、很快去做檢討，該停就停！這個部分一定要落實，好不好？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1 時 21 分）請民航局及觀光局局長，局長早。今天每個人都問你諾富特的事情，本席還是要請教一下，諾富特是華航的，長榮的機組人員住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住宿舍。

趙委員正宇：自己的宿舍？是防疫宿舍還是居家檢疫？

林局長國顯：他可以住自宅、自己家裡，但是也有規定要一人一室，而且不可以有 6 歲以下的小孩及 65 歲以上的長者，如果不符合這個規定，他就要去住宿舍。

趙委員正宇：他們宿舍的防疫有沒有做好？

林局長國顯：一定要照防疫指引來做。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去檢查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有去檢查。

趙委員正宇：有跟衛福部去看過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有去檢查，每個月也要他們提報告，我們也會去抽查。

趙委員正宇：有抽查了，沒有問題嗎？確定？不會再次感染嗎？

林局長國顯：是專用宿舍。

趙委員正宇：有很多人在講防疫旅館，觀光局張局長有沒有去過諾富特？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有去過。

趙委員正宇：早期有沒有去過？

張局長錫聰：有，之前是過境旅館。

趙委員正宇：我是桃園立委，從蓋好後我就很清楚，也有去過，它分一館、二館，但中間是相通的，你把二館弄成防疫旅館，就是機組人員住嘛！

張局長錫聰：本館做旅館營運……

趙委員正宇：當初有沒有想到會有感染的問題？你有沒有想過？

張局長錫聰：沒有，一館是維持正常旅館的營運，現在問題是出在 7、8 樓那邊，長期租賃給華航，因為他們是關係企業，華航有簽長期……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又跟一般旅客混合住在一起？當初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張局長錫聰：我們並不清楚他們提供給誰，如果華航宿舍不是做檢疫用的話，我們不需……

趙委員正宇：當初你有沒有去看過？長榮有去看，民航局怎麼沒有去檢查呢？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華航是入住防疫旅館，因為他們沒有宿舍，諾富特……

趙委員正宇：你認為防疫旅館就不會有外人，就不用檢查了，如果是宿舍就要檢查，而這個就不用檢查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去年底的 12 月就去看過了。

趙委員正宇：現在幾月了？

林局長國顯：那時候還沒有很明確知道只有二館，因為當初核定是整個諾富特飯店是防疫旅館，公文上是這樣寫的。

趙委員正宇：怎麼會這個樣子？

林局長國顯：民眾一直到 2 月 5 日陳情給衛福部，衛福部請地方政府查證，地方政府 2 月 20 日說只有核定二館，他們並不知道一館的部分，所以他們要諾富特及我們去說明。我們就要求華航，因為華航將其當成宿舍使用，可是華航提報的計畫是要住防疫旅館。

趙委員正宇：你們就 12 月去看過，後面還有沒有去檢查過？

林局長國顯：後面當然就是要求華航照計畫做。

趙委員正宇：你剛才講了嘛！華航報給你們的是整個諾富特是防疫旅館，後來變成二館，地方政府也說是二館，最後卻變成一館！既然出了問題，你們之前有沒有去看過？

林局長國顯：應該這樣講，二館是合格的，因為衛生局是核准二館，如果都住在二館就沒有問題。然而他們在未告知的情況之下，或者是華航也不知道的情況下，安排到 7、8 樓去住，目前他們因為這樣而違規，所以才會造成這個問題。

趙委員正宇：你要儘量去改善及督導。

目前諾富特全面撤離了，現在這些機組人員住在哪裡的防疫旅館？

林局長國顯：華航住在住都飯店，外籍住在尊爵及桃禧，桃禧只有兩位，以後會全部移到尊爵。

趙委員正宇：尊爵全部都是防疫旅館，那外人可以用嗎？

林局長國顯：現在不行。樓下餐廳還在用，但是上面沒有。

趙委員正宇：樓下餐廳可以用，機組人員吃飯就不能下來吃嗎？

林局長國顯：要依照防疫旅館的作為，就是送到門口去。

趙委員正宇：你有沒有去督導？我現在就問你這個問題。

林局長國顯：我們有去看過，上禮拜一就……

趙委員正宇：這幾個飯店我們都很熟，下面 2、3 樓及 1 樓，還有一個頂樓的，頂樓的就不要講，

一般人都在那邊消費及吃飯。現在是防疫旅館，萬一那些人又混在一起吃飯或使用，是不是會有風險呢？

林局長國顯：5 月 3 日我們與疾管署還有地方政府一起去查察過，也要求他們要做一些改善作為。

因為 4 月 29 日臨時把諾富特的人移到這邊來，他們有些設備還沒有那麼完整，譬如一次性……

趙委員正宇：你什麼時候要跟地方政府再去檢查一下？

林局長國顯：5 月 3 日去過，目前尊爵是希望餐廳就不營業。

趙委員正宇：還有住都呢？

林局長國顯：住都的部分就全部給華航使用。

趙委員正宇：沒有外面的人，像尊爵下面吃飯會與別的一般旅客弄在一起？如果防疫旅館要做，就應該整個做起來！

林局長國顯：這兩間本來就是防疫旅館，原來就是申請做防疫旅館，現在是我們把機組員移到……

趙委員正宇：我告訴你，一般人根本不知道這兩家是防疫旅館，一樣辦結婚，吃飯、餐會及聚會全部在那裡！你要去查一下，我很清楚，因為我前幾個禮拜還去參加啊！人家還是在辦一些餐會，結婚的也都有喔！局長，你要搞清楚！

臺灣在經濟上最近受到不可承受的打擊，但是空運和海運真的是非常了不起，我也非常非常清楚，我們的經濟都沒有衰退，就要靠他們，因此防疫一定要做好，不要讓真正在替國家做事的機組人員受到感染，這會造成我們的影響，我覺得局長對此要非常用功。

林局長國顯：是。

趙委員正宇：另外，有關隔離的問題，有人說 3 天，有人說 5 天，有人說和一般民眾一樣是 14 天，針對隔離的時間，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目前一般民眾是居家檢疫 14 天，因為機組人員工作特性的關係，一般其他國籍航空公司有到外站去過夜的，即長程飛行的是檢疫 3 天，加上自主健康管理的 11 天，而檢疫要採檢陰性才可以進入 11 天的自主健康管理。華航這個事件發生後，由於擔心內部的傳播鏈沒有完全斷清楚，所以加強全體採檢，同時延長檢疫 5 天採檢，之後再加上自主健康管理……

趙委員正宇：都有照這個標準去做？

石次長崇良：目前都是照這樣做。

趙委員正宇：請教次長，有關疫苗的施打，醫療人員是否應該先施打？

石次長崇良：第一順位是醫療人員，我們有 10 個順位。

趙委員正宇：請問機組人員是第幾順位？

石次長崇良：原本是第 3 順位。

趙委員正宇：那算很前面了，像我們連順位都排不上。其實我們也是很「毒」的，畢竟每天都必須與民眾接觸。現在機組人員排第 3 順位，那麼施打率是多少？

石次長崇良：以華航目前的狀況來說，機師有 35%。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才 35%？是不是怕有副作用？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還有航班問題。

趙委員正宇：航班問題？

石次長崇良：對，因為還在運作中。

趙委員正宇：是這樣嗎？你不覺得施打速度太慢了嗎？

石次長崇良：應該要儘量全體施打啦！

趙委員正宇：才 35%？我看連 30%都沒有！他們應該列為最優先的施打對象，甚至要配合他們，畢竟他們會因航班而日夜顛倒，又不一定何時回來，竟然排在第 3 順位！現在是不是應該讓他們優先施打？

石次長崇良：有，現在已經開放到……

趙委員正宇：他們到處飛，各個國家到處去，而其他國家疫情都非常嚴重，不像臺灣諾富特飯店才傳出幾人染疫而已！他們整條路、整條街都是……

石次長崇良：現在都優先啦！

趙委員正宇：他們必須到其他國家去，所以我們就要配合他們，看他們何時回來，由駐點醫護人員為他們施打。衛福部這麼大，一定找得到人力，況且地方政府也可以配合，是不是？我記得以前民航局還設有健檢中心，配合各國機師、機組人員的時間來做健檢，這不就是為了突發狀況嗎？施打疫苗也是，機場和地方政府都可以配合他們，迅速為他們施打疫苗，做好預防工作，這樣不是更好嗎？

石次長崇良：有，我們現在有委託聯新醫院……

趙委員正宇：何時可以完成？

石次長崇良：聯新醫院會給予協助。

趙委員正宇：何時可以全員施打？目標為何？

石次長崇良：這要看華航的安排而定。

趙委員正宇：目標呢？

石次長崇良：我們完全配合華航所安排的時程來施打。

趙委員正宇：要儘量快一點，最好能在一個月內完成，好不好？謝謝次長。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33 分）請王部長一旁稍事休息，聽聽本席要問什麼。剛才民航局林局長說，就公文來看，一開始時整棟諾富特飯店都是防疫旅館，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最早申請時並未講清楚，只說諾富特飯店……

蘇委員震清：公文是誰發的？

林局長國顯：是由諾富特飯店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申請。

蘇委員震清：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但核定时是說全部都是防疫旅館？

林局長國顯：沒有講，就只是同意為防疫旅館。

蘇委員震清：沒有講？所以公文就充滿了矛盾與問題？

林局長國顯：一開始……

蘇委員震清：等到事件爆發後，你們才知道原來諾富特飯店的一館與二館不同，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2 月 20 日才知道。

蘇委員震清：你說你們有派員稽查，局長，你們到底是流於形式或真的有在稽查？

林局長國顯：由於去年底華航打算把諾富特飯店當作員工宿舍、旅館，所以我們有去看過。

蘇委員震清：你們很用心在落實稽查？還是等到事件發生了才知道？雖說亡羊補牢，時猶未晚，但現在民眾已經陷入恐慌，請問你們問題何在？為什麼我堅持在臨提的文字裡必須呈現出效率？因為做事情要有魄力、效率與執行力，況且防疫視同作戰這句話並非口號，而是要實際去做到，並能積極落實。否則一旦破口發展到無法收拾，以致必須讓全臺灣所有民眾去面對時，那麼事情就真的一發不可收拾了！

林局長國顯：是。

蘇委員震清：民航局針對國籍班機管理訂有辦法，但從你們的回答來看，似乎認為自主管理是航空公司的事，難道你們都沒有責任？

林局長國顯：不是這樣的！計畫訂定後，航空公司必須擬出管理辦法，因為機組員回來後，有的是住在自己家裡……

蘇委員震清：你們不是說有澈底落實稽核，何以仍舊出現問題？

林局長國顯：航空公司的機組員散居於全國各地，可以住在自己家裡，只要自家符合規定即可。

蘇委員震清：重點是，你們在稽查過程中，到底是做真的還是假的？

林局長國顯：這分成兩層，航空公司要做的是全部監管，所有的人住在哪裡，他們都要知道……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但你們負責監督啊！只要沒事就沒事，一旦出事就必須找出源頭，畢竟你們負責監督啊！你們希望航空公司自主管理，希望他們不要亂來，但他們就是要亂來，你能奈他何？所以問題在於未來要怎麼做？還是繼續稽查，依照現行的規定繼續行禮如儀？抑或有其他特殊的方法可以做？我想這才是民眾想知道的，畢竟大家都很怕！

林局長國顯：住在家裡的人如果違規，均會透過民政系統向公司回報，民航局就會調查並處罰，目前有二十幾位在調查中。至於公司宿舍，我們會定期抽查，也會要他們定期交報告。

蘇委員震清：我問定期是多久也沒有意義，因為我想說的是，應該有很多方式可以執行。事情發生後，你們發現這些問題，也能更落實去處理。現在除了華航出問題外，其他國籍航空公司的狀況你們有深入瞭解嗎？

林局長國顯：有，我們 5 月 7 日已經發函所有航空公司，要求必須訂出程序，機組員必須檢附居住場所的照片與切結書向公司提出申請。

蘇委員震清：這些都是你們的辦法與規定啦！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的作業規定。

蘇委員震清：這是基本功，不做就是沒有，但我還是那句話，你們是在與時間賽跑，請務必澈底落

實執行，把破口堵起來才是最重要的。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與航空公司一起努力。

蘇委員震清：請教石次長，2 月份諾富特飯店遭人檢舉有混住現象，結果公文往返到 4 月份始終無法解決，這件事我有沒有說錯？2 月被人檢舉，到 4 月都還無法解決，我有沒有說錯？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對！

蘇委員震清：沒有說錯嘛！今天我要請其他相關單位注意一件事，2 月份就被人檢舉，到 4 月份都沒處理，這代表什麼？那就是其他相關單位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何以未能好好落實？還是已經麻痺了，所以沒差？或者因為臺灣防疫做得很好，沒那麼倒楣？哪裡知道這並不是什麼好話，應該要說「好佳哉」才對！

當初爆發食安問題時，我想次長應該很有印象，因為那時候你真的很辛苦，我也可以體會到辛苦。當初我們訂定食安吹哨者獎金制度，現在雖說防疫視同作戰，問題是，即便有人檢舉，卻什麼都沒有！大家都知道防疫視同作戰，剛才也講過好多次，我想請問，有沒有辦法訂定吹哨者獎金制度？這樣是不是比較能落實執行？沒看到的就算了，至少現在有人看不下去出面檢舉，可是你們不當一回事，以致大家認為檢舉沒用！次長，有沒有這個重要性？這件事非同小可！

石次長崇良：我們鼓勵社區採檢，一旦醫師或診所轉診陽性確診的話，有一萬元的獎勵金；至於檢舉的部分我們再來研究。

蘇委員震清：我說的是飯店之類的大問題。我剛剛說過，民眾 2 月份就檢舉了，到了 4 月份你們都沒處理！這種事是不能開玩笑的，如果真正重視的話，你們就該訂定辦法，這樣對大家來說是一件好事！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研究看看。我們現在已經採取強化措施，並特別將分層的部分列為稽核重點。

蘇委員震清：這是我的建議，我認為應該可行。當初食安事件爆發，在我們訂定吹哨者條款後，看看現在多安全？目前印度疫情已經越來越嚴重，越來越不可收拾，如果臺灣也那樣的話，豈不為時太晚？可惜我們一直以來都是那麼努力！所以現在必須儘快想出解決辦法，好好落實處理，好不好？你們動作要快，否則時間一拖就過了！部長，我剛剛為什麼說我們都好像在公文旅行一樣？我現在再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剛才講過 2 月份就提出檢舉了，但 4 月份才解決，請問有重視嗎？我不知道，但確實拖延了 2 個月。我現在跳個話講，其實之前我也有問過，我在 3 月初就問過了，就是桃園機場排班計程車的問題，這是我搭計程車時有人跟我反映的，今天觀光局長也在現場，桃機從善如流，你們有行文給民航局，要求必須修法，包含新計程車的新車驗證，還有三年必須檢驗一次，我沒有說錯吧，對不對？你們說要提出修正。桃機行文給民航局局長，3 月 3 日行文，5 月 5 日你們才回文給桃機，叫他們補充理由，說明為什麼要修這個，要他們提供這部分要如何修正。時間是在 2 個月以後。又是 2 個月以後，到現在定案了沒有？還沒有！防疫對大家來說是重要的事情，我為什麼舉這個例子？部長，我就是要讓你知道，一件事情一拖就是 2 個月，不然就是 3 個月，你們要的是什麼？你們給我時間，讓我們來處理嘛

！真的很忙嗎？大家都很忙，我知道公務系統有時候人力不足，但是一個公文往返你們流於形式，一次就是 2 個月。然後民航局就行文給桃機，要他們補充說明，對不對？

但總經理昭璧：可不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

蘇委員震清：你說。

主席：請桃機公司但總經理說明。

但總經理昭璧：其實從 3 月份開始，桃園機場公司就跟民航局、交通部法規會討論如何去修法，還有它的內容。所以剛才委員指示的那兩項修正的重點，一個是延長它的期限，另外一個是放寬它的車齡，這兩項都是經過交通部和民航局大家討論的結果。

蘇委員震清：對，我沒有說你們不對。

但總經理昭璧：不是，我不是這個意思，5 月 5 日我們是綜合整個討論的結果之後，正式送到民航局去，所以在整個……

蘇委員震清：這個還要多久才能定案？你覺得這個建議對這些排班的計程車是不是利多？

但總經理昭璧：這個是有照顧到他們，都有考慮到他們。

蘇委員震清：我一再強調這個有時間性，我在這邊也要跟你們鼓勵，讓你們可以聽到實際的聲音，我們的政策要做到讓百姓感受得到。今天我要跟民航局講的是，既然這些都是時間上的問題，為什麼一直拖延？剛才有多位委員都在講時間點的問題，我們都在跟時間賽跑，一年只有 12 個月，可是你們一個公文動不動就要 2 個月或好幾個月！部長，我只是要凸顯一個問題，現在疫情這麼嚴重，我們只是希望，不要說一天當兩天用啦！但必須要讓百姓感受得到，我們難免會出現人力不足的情形，但我希望你們可以更加落實，讓百姓覺得你們確實有在做補救。像今天大家在這邊提問的問題大部分都是重複的，說句坦白話，得到的答案不一樣？結果幾乎都一樣，所以現在百姓其實都在看，他們想要知道相關單位現在到底會怎麼做，等到民意代表發聲了，等到事情產生了，你們的積極作為是什麼？你們必須找出方法，這些東西之前我都說過了，發現問題、瞭解問題，然後就是要解決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蘇委員剛才提到這兩件事情的處理程序這麼長，我想這部分我會去瞭解一下，剛才談到防疫計程車的事情，我會請他們在兩週內確定，提出一個確定方案，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我是希望加快腳步啦，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無論任何人都一樣。

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觀光局張局長，現在防疫旅館的補助從 1,200 元降到 800 元，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對。

蘇委員震清：因為你們也在舉債嘛！我知道沒錢就沒辦法做事情啦！所以 6 月就會結束，可能要到 8 月才會有經費，對不對？

張局長錫聰：對。

蘇委員震清：那這兩個月的空窗期怎麼辦？問你們單位，你們說你們也不知道怎麼辦。

張局長錫聰：我們也是希望能夠繼續，也會再跟行政院反映，院裡面會做整體的考量，再來做經費

來源的籌措。

蘇委員震清：部長，局長剛才已經回答了，他非常用心，但沒錢根本無法做事，6 月預算就要結束，還要不要繼續補助？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防疫旅館應該是最沒問題的，這是基本的防疫需求。

蘇委員震清：對，沒有問題啊，問題是 6 月到 8 月這兩個月的空窗期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它可以溯及既往，如果通過以後可以溯及既往。

蘇委員震清：所以這是可以馬上去裁定的東西嘛！可是當我詢問你們的時候，你們居然是說你們也不知道怎麼辦，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這個應該沒問題，防疫旅館在……

蘇委員震清：我在這邊質詢你，你一句話說沒問題，但是當我們打電話去詢問相關單位時，他們卻說不知道怎麼辦！這個其實是很快就可以決定的事情，因為它是必須繼續做的事，可以很明確的回文給相關單位，表示這個現在是政策的問題，我們要繼續落實照顧，業者可以依法提出申請，只是要等到預算下來才能核撥，這樣不就可以解決了嗎？

王部長國材：防疫的費用必須要報行政院啦！但我知道他們都非常支持。

蘇委員震清：部長，最後一句話，在這一次華航的事件裡面，我們大家都要非常小心，我們希望真的要做好防範，當然各個單位都要加油，好不好？我們真的不能讓缺口發生，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王部長和林局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召委好。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安，我們看到華航諾富特事件，目前已經創下疫情以來最大的群聚感染事件，根據最新的統計，我想確診人數應該已經不只 31 人，因為剛剛新聞有在報導，下午應該會再開記者會，昨天晚上好像又有一位機師確診。看到這樣的事件越演越烈，真的讓人家很擔心，而且我們看到確診病患的感染途徑，現在有發現一些感染者是被機師傳染的，也就是機師傳染給他的家屬，出現這樣子的傳播狀況。我覺得機師及空服員的防疫真的非常重要，一不小心就會變成防疫的破口，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目前我們對於機組人員的防疫措施是做什麼樣的調整？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概是這樣，到昨天為止是 12 名華航機師、1 名空服員，總共加起來是 31 名，早上有這個狀況，下午就看指揮中心的報告。在整個事件發生以後，一般我們對於機組人員的管理是針對外站，包括在外國的時候以及在國內的管理。這一次看起來，國內的管理是用諾富特飯店當作防疫宿舍，但是它整棟並沒有申請為防疫旅館，因此產生混居的現象。現在我們正在檢討，事實上也一直在討論這個事情，我們希望一館全部變成防疫旅館，就是整棟，這樣才不會有混居的現象。但是的確這個部分，國內在申請防疫旅館時都是按照旅館業的意願，這部分也跟諾富特做過一些討論，他們也有表達它是不是就不要做防疫旅館的想法。所以這個部分

現在還在討論的過程，我們是希望採整棟，這樣應該沒有所謂防疫宿舍的問題，如果有需要到旅館來住，就是整棟都是防疫旅館。

陳委員素月：部長講的是場所的部分，包括他沒有辦法回家，可能要住防疫旅館等場所的管理部分。可是對於居家檢疫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調整為 5 天，5 天的居家檢疫，加上 9 天的自主管理，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目前確診的個案裡面，家屬被機師傳染的大概是在什麼時間被傳染的？這個部分你有去瞭解嗎？

王部長國材：細節可能要請衛福部來說明會比較清楚。

陳委員素月：我想這個部分可能也會關係到整個居家檢疫或自主管理的時間規劃，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點，不曉得衛福部這邊有掌握嗎？機師傳染給他的家屬是在第幾天？這個有查出來嗎？有確認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一次的都是英國的變異株，英國變異株的家內群聚感染，其傳染力很強，當然一般而言都是在發病前的 5 日內就具有傳染力，但每個個案的發病時間當然不會完全一樣，發病之後一段時間的也有。

陳委員素月：這一次在諾富特事件之後，我們現在有做調整，針對機組人員的部分，從 3 天延長為 5 天的居家檢疫嘛！我們也看到報紙報導說有機師連署，希望居家檢疫就是 14 天，請問這個部分你們怎麼看？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根據整個疫情的發展情況做調整，如果持續還有個案發生，我們也不排除這樣做。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這不只是保護機師，也是保護他的家人，同時也在保護整個國家的防護體系，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應該要慎重考慮。

王部長國材：我跟陳委員報告，變成居家檢疫 14 天當然是最好，但比如說航空公司有沒有辦法繼續經營下去，然後我們現在是在貨物出口非常旺的狀況之下，是不是會導致整個貨運因此而無法往外送？針對這個部分，交通部的立場還是希望經濟和防疫能夠得到一個平衡。

陳委員素月：那我再請教一下，目前機師是在居家檢疫結束之後就可以派飛嗎？比如說現在是 5 天的居家檢疫，那麼是居家檢疫結束就可以派飛了嗎？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之前的話，因為之前是 3+11，3 天過後要做 PCR 核酸檢驗，如果是陰性，他就做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可以派飛的。

陳委員素月：自主健康管理就可以派飛，所以這是不是一個很大的風險？病毒的潛伏期如果比較長，這樣也是一個很大的風險，所以這個部分都應該再慎重思考啦！

對於機場防疫，我們的重點都放在桃機，可是我們的國際機場不只桃機，包括松山機場、小港機場也都有國際航班在正常起降。既然這些機場同時也有國內航班在起降，請問人流方面有沒有做到確實分流？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次事件之後，國籍航空公司都來有參加會議。我們有請他們一起來，把這整個作業……

陳委員素月：國內航班和國外航班的分流應該要確實。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王部長和民航局。剛剛有一則新聞說，一架立榮航空的飛機從馬祖起飛，要降落松山機場，因為爆胎，所以盤旋很久，這個部分不曉得局長有沒有掌握到？目前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我剛剛有接到訊息，我們的同仁有同步在監控。這個飛機是從臺北飛往南竿，在南竿要重飛的時候撞到右邊跑道，右輪有異物，造成三、四號主輪受損，因為三、四號主輪受損，我們就要求飛回松山來降落，很幸運，剛剛在 11 點 8 分平安降落，目前機上 70 個人都平安。我們會和運安會積極調查這到底是什麼狀況所產生的。

陳委員素月：我想飛行安全也非常重要。

林局長國顯：是的，我們有同步在注意。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有關華航諾富特的群聚感染，今天很多委員都一再關心，這樣一個事件也暴露了三大防疫破口；當然也有人認為有更多的破口，這部分剛剛部長都有回覆。這個部分一定要好好地檢討和落實，包括不能再有混居的狀況，也要確實盯好他們的防疫步驟。我要再請教的是，除了諾富特之外，其他防疫旅館也有混居的狀況，這是事實嘛！對不對？可是這樣的狀況是不是也是一個風險？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明確地講應該是還有 52 間防疫旅館有分層收住，但是並沒有同一層混居的情況。

陳委員素月：我們對這類防疫旅館的空調有沒有要求？

石次長崇良：有。他們空調系統的濾網都要定期清消，一旦有確診者，就要立刻清消。

陳委員素月：對於這個部分的每個環節，衛福部和相關單位應該都要做更詳細的檢討，因為一般觀光客去外地旅遊，如果不知道自己投宿的到底是不是防疫旅館，住進去之後萬一有確診的個案，是不是會造成很大的風險，甚至成為一個破口？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大家都要再仔細地……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現在只要有住過，清消之後都要靜置至少 3 個小時，如果有確診者的話，那個房間清消後要靜置 24 小時。

陳委員素月：是誰去查核旅館到底有沒有落實這樣的步驟？

石次長崇良：衛生局每個月至少要查一次。

陳委員素月：今天自由時報頭版有報導美國 CDC 更新了防疫指南，因為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一份刊登在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的研究指出，武漢肺炎的病毒會藉氣溶膠活更久，而且傳更遠，我覺得這項研究真的讓人覺得非常擔心。相較於這次諾富特事件之後，我不曉得交通部對整個大眾運輸的防疫措施有沒有更積極的調整？

王部長國材：他們現在都按照我們在疫情會議裡面所要求的頻率來做消毒，包括戴口罩、量體溫等等，都按照現在的規定在進行。

陳委員素月：按照規定在進行？

王部長國材：是的。

陳委員素月：根據報導，部桃發生群聚感染事件或者是去年疫情爆發的時候，交通部都在第一時間，甚至是在 CDC 發布禁止飲食之前，就已經發布希望大眾運輸禁止飲食，這真的是很積極的作為，可是我到現在都還看不到交通部對這方面有什麼積極的呼籲。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們會跟疫情中心來討論，上一次是秋冬專案的配合，我們還是按照疫情中心的指示，包括梅花座和禁止飲食的方案都有了，至於是否要頒布，我們會再跟疫情中心做一些討論。

陳委員素月：病毒是不長眼睛的，防疫真的是要靠落實，而不是靠運氣，所以大家都要一起努力。

王部長國材：是的。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要請教交通部王部長。

部長好。整個防疫當然是由防疫中心，特別是衛福部和一些專家學者來做管理和指揮，但是我們今天所講的這個議題其實也和交通部有密切的關係，包括航空公司的管理。其實這次事件的整個源頭是從華航和它的過境旅館諾富特所衍生出來的，坦白講，現在的氣氛比起之前是有一點緊張，但是我們當然也不慌亂。

本席要請教部長的是，現在包括華航機師自己也發起連署，因為原本是基於防疫並考慮航空公司的特殊性，所以一般入境都是隔離 14 天，但是航空公司比較特別，如果隔離 14 天，怕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導致這個行業經營不下去，所以把它縮減為 7 天、5 天、3 天。華航發生這件事情以後，他們的機師也有人連署，主張乾脆恢復到和一般人一樣，也就是隔離 14 天。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他們的確在……

劉委員權豪：我現在講的是他們內部，他們的機師自己也有在做這樣的一個連署。如果華航沒有發生這次的染疫事件，原本運作得大概都還不錯嘛！現在發生這樣的事情，他們本身也在連署說要恢復到 14 天，請問要怎麼處理呢？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陳資深副總經理說明。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他們現在講的 14 天大概是專指清零專案，就是清零專案這段時間，因為 CDC 要求……

劉委員權豪：沒關係，14 天並不是 3 加 11 的自主管理，他們講的 14 天其實就是居家檢疫、隔離，而不是加強版的自主管理。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對。

劉委員權豪：我們加強版的自主管理是可以派飛，或者可以到外地，只要戴口罩、不搭大眾捷運系統等等就可以，你自己可以開車出門。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這個對整個營運來講是不太可能的。

劉委員權豪：好，這是華航的立場。當然，我知道現在交通部部長、民航局局長在這裡的回應，沒有辦法完全代表防疫中心的拍板定案，我可以理解；但是身為交通事業主管機關，面對這個突

發的狀況、這個行業的特殊性、防疫的重要性，你們基本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基本上航空業是我們國家進出的主要管道，包含疫苗進來或產品出口，所以剛剛部長也特別說明，為了產業及國家的經濟發展，勢必要在可以運作的方式下讓航空公司可以經營。

剛剛您問到 14 天全部居家檢疫的問題，我們在指揮中心有討論過。華航表示，如果要 14 天全部都要檢疫……

劉委員權豪：他們等於停擺了！

林局長國顯：他們幾乎只剩 10% 的運能，大概是這個情況。

劉委員權豪：停擺了，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對。

劉委員權豪：現在確實面臨這個狀況，在 14 天跟 3 天之間，防疫中心也會問交通部或民航局，因為你們對於行業的特殊性比較清楚，你們會怎麼跟他們建議？如果 14 天真的太長，只剩下 10% 的派飛率的話，要怎麼樣取得一個比較平衡的點？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我們民航局管航空公司是基於它的飛航安全，所以當初會有一定的休息時數及派飛時數上限，在這個範圍下，疫情指揮中心把他們的專業加進來，決定在這樣的環境下怎麼管理比較適合。所以原來從 7 加 7、5 加 9 到 3 加 11，都是在可以飛航的情況下，他們認為依照疫情的變化來降低的做法。在過程中間，我們當然也有提出一些方案討論，但是最後是由指揮中心來決定。對我們來講，機組員要符合 AOR 的規定，符合 AOR 的規定以後，在防疫作為上要完全遵照航空公司訂的情況……

劉委員權豪：所以民航局的立場就是配合防疫中心訂的規定，如果他們有新的規定出來就配合執行？

林局長國顯：因為他們到國外一定會接觸到感染源，如果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的評估，可以安全地進社區，那就可以。

劉委員權豪：部長，其實一般民眾心裡面還會有一個質疑，就是臺灣有兩大航空公司，現在另外再加上星宇，不過星宇去年成立之後剛好就發生疫情，所以它目前整個業績還沒辦法跟華航及長榮相比。就這兩大航空公司，奇怪，一樣在飛，為什麼會發生在華航？如果沒有發生這次的事情，也是 3 加 7……

林局長國顯：3 加 11。

劉委員權豪：對不起，3 加 11。一樣也可以打疫苗，為什麼會發生在華航？而且發生在華航之後，說實在的，一般的民眾只看到防疫中心一直出來因應這件事情，但是一開始的時候，包括諾富特、華航發生事情，我們很少看到華航的高層出來面對這件事情。

林局長國顯：對。

劉委員權豪：一般民眾會質疑為什麼會發生在華航？而且華航是我們政府有實質掌控力的公司，說實在的，它的董事長都是政府在派的。

王部長國材：是，我想整個來看，現在疫調在調查最後的感染源，但是這次最嚴重的是在諾富特飯店的感染這一塊。剛才提到 5 加 9 或 3 加 11，現在的方案是華航要用 5 加 9 來做，然後做 5 次的 PCR 採檢，意思是如果經濟與防疫要平衡的話，最重要一點還是他們的防疫工作要做好，比如外站的管理及理念。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要講的是，當然交通部不是直接管理華航，不過說實在的，華航雖然是一家上市公司，但實質上其實是我們政府在派任董事長，一般人還是認為它是一個官方代表的公司。這件事情為什麼不是發生在民間的公司，而是發生在政府的公司？我要請部長去瞭解這個理由，就是華航的管理上出了什麼樣的狀況及問題？

王部長國材：現在正在疫調，疫調的結果出來以後，我們會檢討管理上有沒有什麼破口。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們面對這個突發的狀況，現在本席因為開會的關係，幾乎每天都要進出松山機場及臺東豐年機場。現在松山機場幾乎每天都人潮滾滾，國內的旅遊無論是到臺東、澎湖、金門、馬祖，都非常多人，而且現在還不是旺季、真正暑假的來臨。部長，我們要未雨綢繆，我們當然希望大家都平安無事，面對即將到來的暑假，我們如何因應？說實在的，你不可能請大家不要出門，大家一定會出門旅遊，這部分要如何落實，讓整個防疫不會因為旅遊的狀況而產生破口？針對這個部分，部長要未雨綢繆，先來做。

王部長國材：好。像過去的秋冬專案，我們在指揮中心提出一個方案，經過認可，就配合秋冬專案要做什麼事。交通部在這方面已經有一個比較嚴的方案與一般的方案，在暑假期間我想這部分……

劉委員權豪：我認為我們也要用鼓勵的角度，比如鼓勵國內的旅行社、民宿業者、觀光飯店業者、餐廳業者等等旅遊業者因應這個暑假，如果他們能落實防疫措施的話，你們可以提出獎勵的方法，不能禁止他們不能這樣、不能那樣，而是應該要有鼓勵的措施，請你們研擬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研擬一下。

劉委員權豪：另外，本席再請教一件事，這雖然跟交通部有關，但跟外交部及國際其實也有關係。最近英國的疫情隨著大規模的施打疫苗，整體大幅度的下降，每天確診人數從幾萬人下降到差不多二千多人左右。現在英國開放國民可以到其他國家旅遊，並把各國的疫情分為綠燈、黃燈、紅燈，從綠燈的國家返國可以免居家檢疫。我認為臺灣的防疫成果那麼好，但是很可惜，我們被列在黃燈國家裡面，就是英國人到臺灣旅遊回到英國的時候，還是要進行檢疫。我知道這是跟外交有關係的，不過交通部掌管觀光事業等等，請交通部進行跨部會研商，看看如何向英國政府爭取，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跟外交部一起研究。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2 時 8 分）在進入主題之前，我先講一下，今天立榮航空 B79091 的班機從松山飛往南竿，在抵達南竿降落的時候就爆胎了，後來重新起飛，最後回到松山機場，現在松山機場

是關閉的狀態，請教一下，部長及局長對這件事情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掌握，請局長先說明一下。

許委員淑華：簡單說明就好。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雖然在會上，但是有掌握這個狀況。它沒有降落，而是重飛，重飛的時候右邊主輪 3、4 輪撞到，所以有受損。受損以後，因為南竿機場的跑道比較短，我們就讓它回到松山來飛，11 時 8 分平安降落。

許委員淑華：如果加上機組人員，機上總共有 74 人，目前都沒有任何狀況，也出動了相關的消防車等等去救災。因為目前有一些即將要降落的航班受到影響，有多少的航班被影響？預計會影響多久時間？松山機場預計何時會繼續恢復運作？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該班機在 11 時 8 分降落時，消防隊早就在旁邊等待，所以空中其他的飛機及地面的飛機都只能先暫停。

許委員淑華：現在你們有沒有掌握到應該要降落的航班有多少受到影響？

林局長國顯：這個目前要看現場……

許委員淑華：現在還不清楚？

林局長國顯：它如果降落以後是在跑道上，就要去拖離。

許委員淑華：目前日航、華信，以及從印度回來的航班都還沒有降落，對於這些訊息，你們有沒有掌握到呢？

林局長國顯：目前空中的班機先轉降到桃園，等待起飛的飛機可能要等跑道清完，確定沒有障礙物以後再起飛。

許委員淑華：本來預計下午 1 時可以恢復運作，還是如期嗎？

主席：請桃機公司但總經理說明。

但總經理昭璧：報告委員，剛才那架日航班機上面有 29 位有印度旅遊史的旅客，現在已經安排在我们的隔離候機室進行疫調，等一下也安排好 2 部防疫遊覽車直接把他們送到集中檢疫所。

許委員淑華：好，除了日航之外，還有其他的嗎？譬如華信航空。這樣好了，等一下主席可能會有……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因為它發布的 NOTAM 是關閉到 1 時……

許委員淑華：所以會如期開放？

林局長國顯：我們儘快來清除飛機，也要確認上面沒有障礙物才可以。

許委員淑華：瞭解。待會主席可能會稍微休息，我希望你們儘快對外界說明這樣的訊息，特別是現在正在防疫期間，飛機降落以後，家屬等等的心裡比較會有一個底，好嗎？謝謝。

接下來就進入今天的主題。部長，你還記得上任的時候，我在這裡問你遇到最大的困難及挑戰是什麼嗎？我說因為你是從次長升上來的，所以沒有蜜月期，當你升上來的時候，先前因為臺鐵的案子還沒有解決，很多人認為你有相對的責任，但是你上臺之後，現在馬上又碰到諾富

特的狀況，你本身又身兼華航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但是從剛才的詢答當中，我覺得部長對於很多事情並沒有掌握得非常清楚，所以對於華航開罰，其實也是打臉部長，我覺得部長現在螺絲真的要拴得非常緊。

我先請石次長上臺一下。次長，我必須要講，你這次的報告讓我非常地失望，因為我覺得你避重就輕，只是把所有防疫的規範複製過來做一個報告而已，對於諾富特事件當中防疫中心的責任、實際應該要檢討的，都沒有講得非常清楚，你只有提到你們會去做輔導。現在諾富特飯店爆發大規模的感染，我覺得指揮中心要負很大的責任，不是訂出指引之後就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了。

剛才才有委員提到，我們可以接受防疫飯店分層管理這件事情，洪孟楷也委員表示六都一開始是反對的，次長的回答是，這是經過專家學者、大家一致討論的結果。我要請教一下，在這個決策的過程中，到底誰是「大家」？不是叫大家一起出來分擔責任就算了、部長就沒有責任了。我要講的是，我現在並沒有要追究這個決策是對還是錯，我不是要找戰犯，但是你不能用這種態度來答詢。現在諾富特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只問你，現在分層管理的政策要不要重新檢討？還是這個管理規範根本一點錯都沒有，只是地方政府沒有落實而已？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在諾富特事件之後，已經開過 1 次檢討會議，大家對於分棟、分層有討論過，但是考量到各縣市的資源不同，當然六都的資源比較多，沒有問題，但是有些縣市是比較困難的。所以為了讓防疫的量能夠維持，還是會維持分層的概念，但是要落實……

許委員淑華：好，所以要因縣市的條件不同去做調整？

石次長崇良：對。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我再請教一下民航局，你們的說法是其實一開始並不是很清楚諾富特飯店把一館的部分也作為宿舍使用，一直到 3 月份的時候才得知裡面有一些混住的狀況，所以你們也發文給飯店，請他們要遵守相關的規定，而且要評估是否要以一館作為防疫的旅舍，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國顯：是。

許委員淑華：我請教一下，諾富特飯店是不是民航局一開始就指定的飯店？是不是民航局指定的？

林局長國顯：原來可以讓外籍組員到各個地方住，但是為了怕他們有問題，所以指定諾富特……

許委員淑華：我當然知道，諾富特是不是民航局一開始指定的防疫飯店？

林局長國顯：是。

許委員淑華：你們一開始知道諾富特有兩個館嗎？

林局長國顯：一開始它申請的時候，回函是說整個……

許委員淑華：你們知不知道它有兩個館？

林局長國顯：知道，但是沒有區分一、二館。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所以你們是怎麼指定的？你現在說你們不知道它有一館及二館，你們知道它本身有作為防疫旅館，以這個說法來開脫，我不能接受！因為你們指定防疫飯店的時候，不是

在紙上點兵點將，隨便點一個地方做防疫飯店，你們應該去現場看它能否作為防疫、檢疫的處所，基本上民航局也要有相對的責任，不是丟給華航就可以了。所以到現在講起來，我覺得民航局從一開始的指定飯店，到後來 3 月份已經知道有混住的狀況，我覺得都還是很便宜行事，你們只有用公文去監督而已，沒有積極的作法。我們要問，一館的 7、8 樓層可以作為宿舍到底是誰決定的？問不出來？

林局長國顯：應該說它如果不是防疫旅館，就不能住，因為華航沒有宿舍……

許委員淑華：我現在問，是誰可以決定做宿舍的？

林局長國顯：這個應該就是華航要清楚他們住的地方是不是防疫旅館……

許委員淑華：所以是華航決定，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依照規定，他們只能住防疫旅館。

許委員淑華：我當然知道規定是這樣嘛！你們沒有人去稽查、落實嘛！主席，我可不可以請桃園市副局長上臺？

主席：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麗娟：委員好。

許委員淑華：謝謝主席。請教一下，今年 2 月份的時候有民眾就檢舉諾富特飯店一館的問題，諾富特的說法是它有向桃園市政府告知要開放一館的樓層作為檢疫的用途，一開始的答復是可以的，請問這個訊息正不正確？

陳副局長麗娟：這是不正確的，至於詳細的情況，我請觀旅局來說明……

許委員淑華：所以諾富特飯店從來沒有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一館作為防疫的用途，是嗎？

陳副局長麗娟：是的。

許委員淑華：所以諾富特的講法是錯誤的，對吧？好。今天沒有諾富特的人員到場，我想它今天要扛最多的責任。再請教華航的代表，我要問一下，華航有沒有接到諾富特反映二館的房間數是不足的？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陳資深副總經理說明。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華航這邊不曉得。

許委員淑華：所以諾富特並沒有跟華航表達它的二館防疫房間是不足的？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對。

許委員淑華：好。部長，現在問題就很大了。現在很明顯地有人不願意擔責任，也有人在說謊，因為現在的訊息非常混亂，包括諾富特今天沒有人員到場，看起來大家現在把責任都丟給它。我覺得如果飯店本身有告知防疫房間數不足的問題，就算民航局有要求機組人員全部都要回到二館，到底有沒有人思考房間數不夠的問題？或者現在的房間數其實是足夠的，所以諾富特其實是在說謊的？

王部長國材：我想這個部分的確說法不大一樣，我覺得這次最重要的當然還是一館的問題，就是很多人跑到一館做防疫宿舍這一塊，現在整個都在釐清中。目前他們給我的答案是，諾富特並沒有把防疫旅館這件事情，尤其民航局 3 月要求這個部分有誤，要趕快做成防疫旅館，但是它沒

有積極去申請。

許委員淑華：部長，我覺得你們這個四方會議的訊息以後全部都要公開，大家要公開對質，你知道嗎？現在每個人講的都不一樣，而且看起來現在是華航及民航局要扛起最大的責任，疫情指揮中心及交通部好像都沒有責任一樣，不是開罰就了事，所以到現在為止，大家都還在避重就輕，不願意把整件事情的癥結點說清楚。我覺得不是開罰華航、諾富特就沒事了，畢竟諾富特是華航百分之百持股的，今天這個防疫的漏洞就是因為政府大意所造成的，我覺得從指揮中心到交通部都沒有盡到督導的責任，全部都要好好地反省及思考。最後我要請教部長，針對這件事情，你覺得應該如何善後？

王部長國材：我想整個在釐清，事實上剛剛也有談到，在四方會議裡面已經作成裁罰的決定，主要是針對華航及諾富特飯店。當然，剛才委員提到裡面是不是有監督不周的部分，我想我們會來瞭解一下，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一個結果，過程中……

許委員淑華：監督肯定是不周的，你們也便宜行事、太過大意了。再來我希望政府不要互相的官官相護，最後把這個責任推給諾富特飯店，用開罰的方式就想解決這件事情，我覺得必須要給社會一個交代，不是讓諾富特飯店跟華航扛起最後的責任。

王部長國材：OK，我們來檢討。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主席：我們原則上中午不休息，現場有發放餐盒，有需要的同仁及部會官員可以自行使用。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2 時 20 分）部長早！我今天質詢的主題，套一句臺語：「發生啥物代誌？」，諾富特飯店和華航的事件，現在到底瘟疫已經傳染到哪裡了？你們控制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現在的確疫情好像還沒有完全停止啦！目前到昨天是 31 名確診，12 名是華航機師，1 名是空服員，其他就是家屬跟諾富特的員工，大概是這樣。當然整個疫調工作、我們現在做的 PCR 及施打疫苗都在進行中，我們也希望趕快結束這樣的疫情。

陳委員雪生：現在還需要多少時間，大概才可以知道？

王部長國材：這可能要問衛福部次長。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有關於諾富特飯店的員工，包含它的外包商都已經完成採檢，目前就如現在的情況；其餘陰性的部分，就繼續要落實 14 天的檢疫。

陳委員雪生：次長，我現在擔心的是多頭馬車，大家推來推去。柯 P 昨天表示很像他要負責，但他是在「酸」衛福部，你瞭解嗎？你看機師住在成功國宅，晚上不曉得有沒有偷偷回去？成功國宅多少萬戶住在裡面，我的家屬也住在裡面，詢問里長，里長卻說他不知道啊！很像要保密，不想要讓人心惶惶，這怎麼可以呢！是不是？所以大家就指責臺北市政府，但臺北市政府說他們不知情啊！到底誰知情？只曉得晚上有 3 個人被帶走，社區裡面知道的狀況就是這樣，這非常危險耶！

石次長崇良：所有的檢疫對象地方政府都知情。

陳委員雪生：我想在這件事情，交通部部長這邊要統合一下，因為現在不止華航，外籍機師住在很多地方，尤其現在從印度回來的，你要超前部署耶！印度疫情那麼嚴重，現在回來，你看我們馬祖、金門零確診，福建確診的也並不多耶！那時候大家都反對小三通，但現在大陸怕我們，不是我們怕他啊！福建本來想說金馬民眾居住滿 28 天到大陸免居家隔離，為什麼？因為他覺得我們馬祖、金門非常安全，現在反而他們害怕了，這個規定本來在今天實施，但現在取消了，部長知道嗎？你知道喔！衛福部應該也知道，我想陳時中部長過一陣子可能要到馬祖巡視，我們也非常歡迎，讓他去瞭解一下。聽說金門已經有計畫到中央來了，我們馬祖都還沒有去執行。當然如果開放小三通要在非常安全的前提之下，這個我們瞭解。

另外，我要請問部長，今天早上在馬祖六點多機場關場，後來開場了，立榮航空 B79091 班機在馬祖降落時輪胎破了，機師很機警，馬上把機頭拉起來。因為馬祖的機場對機師而言，很像降落在航空母艦上面，我們現在對此機場的改善迫在眉睫，也就是這個道理，馬祖發生重大空難已經兩次了，這次還好是立榮航空的機師非常機警，現在松山機場是關閉的嗎？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目前關閉到一點零二分，要清除障礙物。

陳委員雪生：飛機下來，全部人員都安全嗎？

林局長國顯：全部安全。

陳委員雪生：72 個人？

林局長國顯：是，74 位含機師。

陳委員雪生：這位機師一念之間將機頭拉起來，不拉起來的話，輪胎破了，機身一歪，下面都是海及岩石，所以我說飛安非常重要，當然還是請局長說明一下，這次事故大概是怎麼回事？

林局長國顯：依照說明是在降落時右主輪三、四輪撞到異物，就是它重飛……

陳委員雪生：撞到異物啊？

林局長國顯：所以重飛的時候輪胎已經有狀況，我們就認為這樣的……

陳委員雪生：那是南竿機場的問題，還是飛機本身的問題？

林局長國顯：這必須要調查清楚，到底是輪子的問題，還是地上有異物。

陳委員雪生：這要請局長回去注意一下，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會做調查。

陳委員雪生：將來飛安委員會一定會介入調查，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對，針對起落架我們也要檢查完成、更換才可以再使用。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局長。部長，我今天為什麼也請觀光局局長上來呢？因為現在金門、馬祖及澎湖在報復性旅遊以後，即疫情發生以後，旅客全部跑來這三個外島，而且金門、馬祖及澎湖都零確診，觀光客非常多，也就是因為如此，馬祖現在是獨家由立榮航空在飛，立榮已經加飛到 19 班，如果講臺灣這邊是疫情嚴重，我們那裡則是機票問題非常嚴重，我跟你報告及說明機

票問題如何嚴重。旅行社在立榮航空缺票缺到三成，缺票到三成的不多，這些旅行社平常向立榮要機票要不到，他將這些團客起碼 1 個月、2 個月前就訂票了，現在去旅遊，不是今天講明天就能去，是不是？訂了以後，用散客的名義又訂位，又訂了三、四成，缺票的部分他要保留自己使用，對不對？還有散客自由行，現在很多人打電話給我說：「立委，機位我來回都訂好了，但我沒有地方住」，我家也不能讓他住啊！統統打地鋪也擠不下，是不是？這引起民眾恐慌，民眾也重複訂位，每天都在訂，因為他不曉得什麼時候要來臺灣啊！如果有時候會有生重病等等問題。

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的機票訂位全部統統客滿，老百姓、鄉親就有聲音了，政府在幹什麼？政府也很為難，因為機票是自由訂的。現在請民航局局長回答我，能不能比照三節的實名制，如果你訂位卻不走的話，這個機票作廢？法律上有沒有什麼規定？你沒有任何辦法啊？你說民眾錯了嗎？沒有啊！政府錯了嗎？沒有啊！立榮航空錯了嗎？沒有啊！誰錯了？很像是我陳雪生錯了耶！誰的錯？沒有錯的問題啊！只有在飛機 delay 的時候，像今天天氣不好，六點多就有人去機場等，我也等過，等了半天，還是沒飛機，由於氣候的問題不能降落，對不對？飛機 delay 問題就來了，民眾統統就在機場、在松山機場、在馬祖機場，還有一個問題很嚴重，旅行社操作從海上到馬祖去，到馬祖從空中再回來，這裡面多了 100、200 個人，所以從松山機場到馬祖是沒有問題的，但從馬祖回來，馬祖鄉親出不來啊！飛機 delay 也回不去，你看這是誰錯了？是我錯了？還是媽祖娘娘錯了？玄天上帝錯了？這個問題很嚴重，比疫情還嚴重耶！網路上罵我，罵翻了。局長，你看看怎麼解決此問題，你救救我，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因為馬祖實在太熱門了，尤其是 5 月開始有藍眼淚，在行銷及委員的宣傳又非常好，現在變成從 2 月開始就要訂 7、8 月的票，甚至到 5、6 月就已經沒票，您剛剛提的問題，我們盡量提高立榮班機的數量，現在南竿是 15 班，北竿大概有 4 班……

陳委員雪生：一共 19 班。

林局長國顯：對，已經開到 19 班。

第二個，您剛剛提到的旅行社，如果旅行社要去趕藍眼淚的風潮，我們建議海去空回，因為海去船是……

陳委員雪生：沒有，我現在是問你能不能實施實名制？你訂了票，不上飛機、不去馬祖，除非是時候因素，不然沒收這張票。

林局長國顯：我們一般只在年節假期做這樣強烈的管制，平常……

陳委員雪生：平常在 5 月到 10 月這個特殊時段能不能做？

林局長國顯：這樣做可能對居民……

陳委員雪生：在消費者的基金會或是法律面有沒有什麼問題？

林局長國顯：民眾可能會有困擾，他可能會因為個人或是因為什麼狀況，臨時不去或是無法登機，其實他可以下次使用這個機票，依照這樣的規定……

陳委員雪生：原來我是反對收手續費，但現在我贊成、支持收手續費，那天楊曜委員也在我辦公室討論。

林局長國顯：委員，我們來研議，好不好？我們來跟航空公司研究能否這樣做，因為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現在都不行……

陳委員雪生：局長，你是一位非常負責任的民航局局長，平常我也常常跟你打電話，我覺得你找立榮來，改天我們開個會，看要如何解決重複訂位的問題？用什麼樣的方式能夠遏阻？你說誰的錯呢？民眾沒有錯啊！大家都亂訂啊！在天候正常的情況之下，每天都有位子、都有空出來，但問題是你要到現場去候補，候補大概都補得到，但你沒辦法出來，第二天起碼也要讓你能回來，我們民眾非常痛苦啊！出不來，那找誰呢？當然不是找縣長，就是去找立委，我們責無旁貸啊！我也很痛苦啊！我晚上幾天都睡不著覺，跟民眾要怎麼解釋，我也不知道？

還有觀光局，機票買得到但沒地方住，我想請觀光局責成風景管理處，對於一些軍事據點，我們能夠整修的，多整修一點，可以跟國防部協調啊！有一些沒有在用的軍營，觀光局及交通部出點錢嘛！部長，我們提供一些經費嘛！目前因為疫情的關係，將來報復性旅遊的時候，當然不會有這個問題，像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召委到馬祖考察，去考察不是找機位，一個加開班機我們人就過去了，而是沒有地方住啊！你不能請這些委員統統露宿街頭，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馬祖非常熱門，也是委員宣傳有效……

陳委員雪生：不是我啊！交通部當然也幫忙我們很多啦！

王部長國材：是！對於住的地方，我想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好不好？這是在住的地方……

陳委員雪生：部長，您在次長任內，對我們馬祖地區都非常支持，我想這也不光是在馬祖地區，這是通案啦！我也跟立榮航空講了，你可以的話，跟國防部協調一下，儘量在天候異常的時候軍機要增援，我協調過我們的 C-130，你知道他們去做什麼嗎？現在西南的空域，我們空軍累死了，把 C-130 都擺上去了，而目前我們一共有 13 架的 C-130，也去參加備勤作戰任務，馬祖只能分到 1 架次，所以請你協調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陳委員雪生：謝謝召委及部長。

主席：交通部王國材部長下午因有要公所以請假，由陳政務次長彥伯代理，我們繼續詢答。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2 時 34 分）因為時間不多了，所以我就一次請大家都上臺來。其實剛剛大家都在詢問，現在舉國都非常關注華航機組員及諾富特飯店染疫事件，我是不知道還會不會持續擴大，但是大家也非常、非常擔心。我先請問石次長，現在針對諾富特飯店一館可能在機組人員跟房務人員交叉感染的部分，原因找到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現在明確的是諾富特飯店未經核定……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他們違規，但原因你們找到沒有？傳染管道是誰感染誰？到底發生什麼事？哪一點產生了交叉？是送餐還是怎麼樣？

石次長崇良：主要還是房務人員造成交叉。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你們現在都還不知道怎麼回事，只知道房務人員肯定有交叉感染，但是感染

點在哪裡都不知道。其實你們現在在做一件非常危險的事情，就像你剛剛講的，當天整個諾富特封館，但這些人去哪裡？桃園市政府給你們另外三家的防疫旅館，你們告訴別人又不能公布了；我知道不能公布，我也想有一些飯店願意挺國家的政策，我們把他們報出來，他們可能也很為難，可是諾富特飯店的經驗還不值得我們參考嗎？如果你能精確找到在分層管理上到底哪裡發生問題之後，剛剛有委員問過你，現在到其他三家飯店，就我所知，有部分還是分層防疫，可是前面的問題都尚未找出來，你們只研究法規的合理性，我真的覺得有點莫名其妙！到底感染點在哪裡？所以你們說繼續執行，過去人家在 7、8 樓會感染，在其他樓層就不會感染？你們現在三家飯店是……

石次長崇良：主要還是要落實分流啦！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我真的覺得衛福部你們是指揮中心，今天所有人的錯，你都知情，卻在等待傳染的發生，我覺得這非常、非常不應該。

接下來，我想直接詢問交通部，請次長旁邊稍待一下。你看發生這件事情是多麼離譜，說真的啦！你們的運氣太好了，臺灣人的運氣也真的很好，可是運氣到底可以用多久？我們不知道而已。

這件事情發生的起始點在去年的 3 月份，民航局就訂定了外籍航空跟國籍航空機組員防疫的相關規則，我想這是林局長那邊訂的，你們當時就訂了該怎麼做，然後就陸續啟動防疫措施，例如 3 天、5 天、最多是 7 天，必須比照居家隔離檢疫的方式，卻完全沒有申請防疫旅館！去年的 3 月有 180 天即 6 個月的空窗期，靠臺灣的國運昌隆；到了 8 月份，民航局才去跟桃園市政府申請，桃園市政府的人也在這裡，到這時候才申請防疫旅館，我也問過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也跟我 complain，說現在又要怪他們。當然我覺得有些地方他們應作為而沒有作為，非常可惜，可是他們講你們之前住了這麼久，也沒有申請防疫旅館，到了 8、9 月後，直到 10 月 14 日才發文核定諾富特飯店為防疫旅館；等到今年 2 月 5 日有民眾檢舉諾富特飯店一館有混宿事件，CDC 衛福部這時候才於 2 月 5 日發文給桃園市政府，也要桃園市政府在 15 天之後（即 2 月 20 日）回函衛福部並副知民航局。

我看到這件事，我會覺得莫名其妙，一堆知情的人，不是主要的公文受文者，就是副知的人，大家一群人在那邊裝傻，我覺得很奇怪耶！衛福部收到桃園市政府的公文，明明就寫只有二館才是防疫旅館，所以這已經進入違規的事實，在 2 月 20 日主公文是給你，你當天就應該進去裁罰、排除，因為已經有證據了嘛！我不要說你裝傻，卻什麼事情也沒有作為，然後就發文請民航局去處理；民航局過了 40 天，又發個公文要求諾富特改善。我覺得這整件事，你們看看你們到底在做什麼？在 2 月 5 日就已經知道有混宿的狀況，衛福部居然沒有發動，人家也告訴民航局了，事實上也住了快一整年了，人家已經告訴你有這樣的危險了，你們也沒有什麼作為，你們每個人都在辦公室裡面，你們明明就應該要到現場去解決這個問題，衛福部覺得自己就這整個處理有沒有什麼缺失？

石次長崇良：這整個查處和裁罰權是在地方，這一點是很清楚的，我們在交查之後，就要求要按照我們指引裡面的規定，就是防疫旅館必須符合相關的要求，都有照這樣在執行。

魯委員明哲：你說了半天，在 4 月 20 日疫情開始爆發，有一群都知情的人在等待像這樣的交叉感染，所以民眾都覺得很悶，你居然發文告訴桃園市政府，只要在 3 月 22 日解除防疫工作的飯店就可以參加「就是愛桃園、住宿享優惠」的補助活動，你明明知道在 2 月 5 日已經收到這個文，人家告訴你，除了諾富特二館全部做防疫旅館以外，一館是混宿，你們還批准了！你還讓別人去那邊用「就是愛桃園、住宿享優惠」的補助，我覺得真的很莫名其妙！

最後，我要告訴你，人家有告訴我一些防疫旅館的名字，我必須尊重約定所以不說出來，其中有國際的觀光旅館，也有地方政府管的一般觀光旅館，還有其他的旅館，這變成你們觀光局要跟地方一起管，我的天啊！我不知道權責到底要怎麼區分。但是我剛剛有上網，還是可以向防疫旅館訂餐廳，也可以訂住宿，你們到底有沒有人在第一線？你們上網去訂訂看嘛！桃園市政府，拜託去看你們有哪三家，我沒有把旅館的名字說出來，請你負責任，你們自己去訂。如果你要辦一場婚宴，他讓不讓你訂？如果我要住房，可不可以訂房？我們剛剛也有打電話，有一家是可以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完全都沒有解決，現在有些飯店也一樣有混宿的問題，所以你們真的要好好注意。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2 時 42 分）在經過全國媒體的報導之後，我想今天大家最關注的就是諾富特這間飯店，剛剛石次長也說了，目前整個原因還沒有查明，但是以現在這樣的狀況，民眾對於這個飯店會感到相當擔憂，接下來這個飯店到底要怎麼營運，大家都會非常的掛心。我有看過相關資料，諾富特飯店現在算是群龍無首嗎？他們始終沒有總經理，華航瞭解嗎？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陳資深副總經理說明。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他們的總經理是雅高集團派的，目前正在隔離當中，所以是有總經理的。

林委員楚茵：在前一陣子發生這些事情的時候，這位總經理有在臺灣嗎？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當然在臺灣，他幾乎每天都在飯店裡面，諾富特本身是委託雅高集團，它派了一位法國籍的總經理長期在旅館裡面做所有的督導跟營運，都是由雅高集團來負責。

林委員楚茵：目前發生了這麼多事情，這整起 COVID-19 傳染的事件因為有的原因還不明，導致現在國人都人心惶惶，最後如果要究責的話，這間飯店要負最大的責任，那也包括這個總經理嗎？我們可以向他求償嗎？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之後會看情形，因為以華航來講，華航的角色是一個業主，華航投資了這個旅館，對整個經營就是按照業界的慣例請了雅高集團，它是一個在全世界很有名的飯店連鎖集團，由它來做所有營運的規範，在合約上面也寫得非常清楚，業主對所有營運都不能干涉，而營運包含人事……

林委員楚茵：你說你們不能干涉，可是現在發生了這樣的事情，如果我是這些機師或機師的家人，未來針對我所受的損害，我是要跟諾富特求償、跟華航求償還是跟交通部求償？或是根本就求償無門？因為現在變成一團亂，雖然原因還沒有查明，但是我們可以確定所有的感染都是從這裡來，就是他們沒有做好，不論是像衛福部所講的沒有做好分流，或是它一邊做防疫旅館、一邊又是華航的過境旅館，然後一方面又讓國外機組員過境不入境，把一切都搞得亂七八糟，不

管今天是不是它的經營出了問題、是不是因為房務人員等等，這都是因為它的管理出了問題。我不管現在這個總經理是不是在隔離，他有沒有做好所有的事情，華航、衛福部或交通部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答案？如果我是受到影響的民眾，我應該要跟誰求償？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我覺得這還是要等衛福部做完整個疫調，看整個感染的情況到底是怎麼引起的，然後再來判斷。

林委員楚茵：那就是在這裡引起的，有問題嗎？副總，就是在諾富特飯店引起的，這會有問題嗎？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但是關於他們的感染源是什麼、是怎麼樣發生的，我覺得最主要還是看後面的……

林委員楚茵：所以你不認為是諾富特的管理有問題，不是因為它的房務……

陳資深副總經理奕傑：他們的管理當然有問題。

林委員楚茵：剛剛石次長有說了，房務可能就是第一線的破口，次長，是這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以目前來看的話，最主要是在這個飯店裡面有一個內部的傳播鏈，這是導因於管理上的失當，這一點很明確，所以桃園市政府已經對諾富特飯店開罰了。

林委員楚茵：對，只是開罰嗎？

石次長崇良：如果有民眾因此受損的話，那就要看因果關係再來釐清它的責任。

林委員楚茵：我之所以會提到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覺得從剛才質詢到現在，華航說因為要照合約的內容所以不能管理，尊重民事的合約、商業上的合約，但是總是要有人負責，現在對諾富特開罰，而諾富特現在的業主是華航，你們是他們的業主，不要到最後又變成是全民買單，到最後又變成拿我們人民的納稅錢去繳罰款。這個飯店管理不善，總經理到底有沒有現身？總經理現在是在隔離中嗎？我也不知道，因為華航說你們也無從問起，會不會就是因為他不把諾富特這家飯店當成他們主要經營的飯店，以致於產生了這麼多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釐清。

最後，我想請問交通部陳次長，上個禮拜我跟趙天麟委員還有陳素月委員共同開了一個記者會，因為受到疫情影響，我們今年國際駕照申請的人數應該不若以往，今年大概申請了幾張？政次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不好意思，目前我手頭上沒有資料。

林委員楚茵：可以確定的是以往都是申請至少十幾萬張，但今年大概只有數萬張，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認真趁這個時候來研議一個可行的方式？因為交通部其實有承諾儘快研議國際駕照加註臺灣的可行性。我們現行的國際駕照上面就只有寫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但是我們都知道，最近因為受到 COVID-19 的影響，很多國外的人只要看到 China 就會抓狂，因為會以為是中國，所以我們希望能加註臺灣的字樣。我想請問政次，依照這個公約，我們有沒有加註臺灣或是識別臺灣的可能性？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依照 1968 年的聯合國道路交通公約在處理，現在的國際駕照就是按照這種方式來處理，那委員特別提到相關的建議，因為這牽涉到國際駕照在各國之間

的流通，現在大概有一百四十幾個國家承認我們這個國際駕照，而且也可以使用，所以我們就這個部分會再跟外交部協商，看用什麼方式……

林委員楚茵：外交部有告訴我這可能跟他們沒有關係，由你們做決定就可以了，我有直接問過吳釗燮部長。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最近會找外交部共同來討論。

林委員楚茵：我知道你們手上的事情很多，你們就這個事情要跟外交部討論多久的時間？應該趁今年剛好申請的人比較沒有那麼多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定一個研議的期程？你們不要只是說會研議，定一個期程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我們儘快在 3 個月內來研議好不好？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50 分）今天大家講到諾富特飯店的管理問題，其實大家還是無法釐清一點，就是諾富特防疫的問題到底是衛福部在管還是桃園市政府在管？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飯店的話，它的主管機關是觀光局。

高委員嘉瑜：是觀光局嗎？那防疫旅館呢？

石次長崇良：也是一樣。

高委員嘉瑜：也是觀光局。所以現在不管諾富特的一館或二館，都是觀光局在管，那它的防疫措施、有沒有分流等等是由誰負責？

石次長崇良：在它申請為防疫旅館的時候，地方政府要去會勘，然後要弄清楚……

高委員嘉瑜：現在諾富特一館爆發問題，就是因為它沒有申請做防疫旅館，但是它做防疫使用，這樣的問題要由誰負責？

石次長崇良：當然就是諾富特它違規使用。

高委員嘉瑜：它違規了，那應該是由誰去稽查？

石次長崇良：現在桃園市政府已經對它開罰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衛福部還是認為桃園市政府應該要去稽查嘛！照桃園市政府的說法，他們是反對做防疫旅館的，所以一開始就不同意，然後也有跟衛福部講這種混居的狀況，但是衛福部都沒有處理。根據民航局的說法，當時也有要求諾富特必須要直接申請一館做防疫旅館，才能讓外籍機師住，所以大家其實都知道有這種混居的狀況，也知道它有讓這些外籍機師直接在裡面做防疫的作為，但是沒有人管，大家都知道這件事情，卻沒有人管，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漏洞？沒有人想負責，大家都不管，因為它不申請做防疫旅館，你們就當成沒這回事嗎？各單位都知道有這件事情，但是沒有人要去負責。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是要它釐清到底它的範圍到哪裡，因為我們並不是說不能夠分層，它還是可以分層，就是從幾樓到幾樓做防疫旅館，並不是一定要整棟都做防疫旅館，所以有要

求它釐清，但是它還是需要申請。

高委員嘉瑜：如果它現在有分層，然後它用防疫宿舍的名義、規格在辦理，那這個部分有沒有違法？它有沒有申請？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防疫宿舍的部分，就是跟華航之間，等於是華航的宿舍，如果是華航機組人員的宿舍，華航跟其委託者都需要去做管理。

高委員嘉瑜：如果是華航的宿舍，它做防疫，但是住的卻是外籍這些需要檢疫的人，這都不符合防疫的規定。

石次長崇良：對，宿舍就是宿舍。

高委員嘉瑜：大家都知道這個部分，我的意思就是說，一開始就知道它有這樣子的作法啊！你不用把事情推給華航，這是衛福部還是桃園市政府要去處理呢？

石次長崇良：這個後來亂掉了，其實宿舍就是宿舍，不能夠收外面的人，所以不能夠當防疫旅館，防疫旅館是收外面的人，不是自己的員工。

高委員嘉瑜：所以它就是違法嘛！它就是違規嘛！不應該做的事情，但是它讓他們混住嘛！它應該要申請做防疫旅館，卻沒有申請。只有諾富特有這樣的狀況嗎？會不會也有其他旅館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如何去防堵這樣的事情發生呢？

石次長崇良：目前其他的防疫旅館多數都沒有，應該說都沒有啦！因為不會在全國到處都有機組人員，所以基本上諾富特是一種比較特殊的情形。

高委員嘉瑜：關於諾富特，衛福部跟桃園市政府還有華航其實也都一直知道有這種違規的情形，為什麼還是讓它發生這種事情而且沒有做相關的處理？

石次長崇良：我們在 2 月接獲檢舉的時候就有交查，請地方去查清楚，到底它有沒有申請、有沒有這些情況、有沒有符合我們防疫的要求。

高委員嘉瑜：所以桃園市政府把這個狀況轉給衛福部，衛福部再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去稽查，也就是互踢皮球，你們踢來踢去啊！那稽查出來的結果到底是怎麼樣？

石次長崇良：稽查的部分本來就是地方的權責，這沒有問題。

高委員嘉瑜：所以稽查出來的結果是怎麼樣？

石次長崇良：市政府就是要求飯店要改善。

高委員嘉瑜：所以衛福部也知道有這樣的狀況，你們有防疫的專業，也知道這個破口非常的嚴重，但是你們交給桃園市政府稽查，他們有要求改善，可是之後到底有沒有改善，也沒有人去要求，所以對這件事情到底誰要負最大的責任？次長，你覺得是衛福部還是桃園市政府？

石次長崇良：因為防疫是全面的，中央、地方都要共同合作，才有辦法達成。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現在沒有分層負責，就是互踢皮球啊！今天這件事情爆出這麼大的漏洞，而且你們早就知道了，然後也都提醒了，可是卻沒有人要為這件事情負責，然後還說大家要一起承擔，那誰要負最大的責任？

石次長崇良：從 2 月有這樣的檢舉，到 4 月份這中間一直有在檢討或釐清，那麼確實有改善的空間，應該要讓它更有效率一點。

高委員嘉瑜：照你現在這樣的說法，就是你們還是不作為，如果防疫旅館有分層收一般客人，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呢？

石次長崇良：我們從 5 月 1 日開始在兩個禮拜內做全面的總體檢，將所有防疫旅館特別是有分層的旅館列為優先稽查的對象，去確認是不是都有符合門禁管理、動線……

高委員嘉瑜：所以防疫旅館現在還是可以分層收一般客人嗎？

石次長崇良：是。

高委員嘉瑜：那諾富特的問題就是它沒有申請做防疫旅館，但是它幾乎等於是在做防疫旅館，分層而且收一般客人，然後混居，讓這些應該檢疫的外籍機師住進去，所以才導致這個破口。雖然大家都知道卻沒有人有什麼作為，也沒有人去阻止，所以根本就不必申請做防疫旅館，這樣反而都不必受稽查，還可以繼續做這樣的事情，然後事後都不用負責任，是這樣嗎？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這樣講，我們所有的防疫旅館多數都是旅客在入境的時候就要申報他居家檢疫的地點在什麼地方或哪個旅館，所以這些都要很清楚，如果不是防疫旅館就沒有辦法……

高委員嘉瑜：那諾富特飯店為什麼沒有申請做防疫旅館？

石次長崇良：他們是機組人員，那他們申請的地點是諾富特飯店，因為諾富特飯店其實有一館跟二館，所以才會出現這樣的漏洞。

高委員嘉瑜：諾富特曾經說它本來想要申請做防疫旅館，但是市府不同意，最後它還是違法偷偷的做啊！對於這件事情，民航局或華航在整個過程裡面有沒有督導的責任？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它來申請的時候，去年 8 月會勘完，桃園市政府在 10 月有發函同意它做為防疫旅館，所以不是不同意，有同意了，從去年就已經核定了。

高委員嘉瑜：今天的新聞有報導桃園市說明確不允許它做為防疫旅館，在 3 月 4 日勘查時，就不允許諾富特一館做為防疫旅館。

林局長國顯：可是公文上去年就已經核定它為防疫旅館。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現在是說桃園市政府……

林局長國顯：這可能要請桃園市政府來說明。

高委員嘉瑜：到底是同意還是不同意？

主席：因為時間已經到了，請交通部對相關的問題以書面向高委員說明，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所以到現在還是無法釐清事實，你們對這個部分要給大家一個交代，好不好？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58 分）次長好，我想請教，針對被徵用的檢疫所，其環境衛生應該由誰來負責？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分成兩個，檢疫所是由本部直接徵用，那我們會有部立醫院或相關人員進駐管理，所以這是由我們本部直接負責。至於防疫旅館就是由地方去指定。

邱委員顯智：好。那我現在要談檢疫所這個部分，檢疫所的出入管理、餐食運送、環境維護跟廢棄物清理應該分別由誰來處理？

石次長崇良：我們是分成 3 個組，另外就廢棄物的部分會協調地方的環保單位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是分成安全組、後勤組和衛生組，然後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整備官，就是說在這 3 個組的上面有一個醫療整備官。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就是每個檢疫所有一個指揮官，指揮官是由衛生署的組長來擔任。

邱委員顯智：OK，那沒問題。接下來請教，如果在檢疫所房間的消毒，或者是清潔不全的狀況，應該由誰來負責？

石次長崇良：環境清消的部分是由後勤組負責。

邱委員顯智：因為他說後勤組是協助檢疫者入住及退房事宜並提供檢疫者食宿及維護環境衛生，所以應該由後勤組負責，上面再有一位醫療整備官，再到疫情指揮中心。

我想請教陳部長有看到陽明山的檢疫所，依照你們在記者會上面所顯示的資料，外觀看起來也滿清潔的，我們有接到由諾富特飯店移到檢疫所的機師所提供給我們的照片，這是在陽明山檢疫所，可以看到昆蟲屍體、馬桶髒污及灰塵毛髮等狀況，這部分應該要去做消毒或者是進行房間的清潔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的規定是這樣，在前一位住客離開之後，由後勤組會進行環境的清消，檢疫者入住之後，在他檢疫期間的環境，由他自己負責，因為儘量減少接觸。

邱委員顯智：基本上由他自己去做環境清理，但如果他沒有去清理，或是有什麼狀況的話，應該也要去檢查吧？或者是怎麼樣？

石次長崇良：就是在他居住期間，原則上人員儘量不要進入，以減少接觸的機會，由他自行維護，當然我們會提供一些必要的工具，如果他有需要。

邱委員顯智：我有看到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副組長的說法，他的說法也是居檢 14 天難免滋生灰塵雜物，會提供清掃工具由被檢疫者自行清理，跟你的說法有點類似，但我想要請教，既然有一個後勤組維護環境衛生，其工作是提供檢疫者食宿及維護環境衛生，到最後的結果怎麼責任變成由被檢疫者自行清理？這好像非常奇怪耶！

石次長崇良：不是這樣，就像剛剛跟委員說明的，當被檢疫者離開的時候，後勤組會做一次環境清掃，但在入住之後的入住期間是由被檢疫者來進行維護。

邱委員顯智：次長，我這邊提醒你，這個照片是他第一次入住的時候他拍攝的，根據你的說法，理論上應該是換一組人時由後勤組處理，否則上一次隔離的人如果有染疫的狀況，那還得了。這是他第一次入住時拍攝的，跟你所述的狀況似乎不太一致，簡單講，在他去的時候，他就覺得是不是檢疫所都沒有去做清潔？而不是他入住之後。

石次長崇良：我們來加強相關的管理。

邱委員顯智：我的建議有兩個，首先，入住的時候應該要去消毒及做整潔，之後入住隔離的這段期間，也應該要有人去檢查。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來強化離開之後的那一次清消，在隔離者離開之後，一定要有靜置的時間並完

成清消。

邱委員顯智：我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集中檢疫所的廢棄物規定視同感染性廢棄物高標準，像在防疫所的狀況，就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採用相同的標準？

石次長崇良：你說檢疫所嗎？

邱委員顯智：對。

石次長崇良：檢疫所現在是這樣處理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所以他們應該也是一樣，如果沒有辦法提供乾淨的檢疫房間，理論上也應該由衛福部負責？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來督導改善。

邱委員顯智：這部分可能真的要非常注意，否則如果又發生什麼樣的狀況，入住的人也會覺得非常的危險。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5 分）次長好。針對南鐵黃春香她家的樓梯，本席在 4 月 22 日曾質詢過，部長也承諾針對相關的問題，或者是黃春香這邊有要求要提供 12 點的意見說明，部長那時候說兩週要回復，但是在兩週以後，這個回復是非常地簡單，才回復幾個字，加起來可能不到 50 個字，也沒有針對那些問題做回復。現在黃春香女士他們希望交通部，即使不願意讓原梯保留，也能夠回答他們的問題，希望交通部是不是可以給一個負責任的回應呢？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這部分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那些問題可以在一週內給本席嗎？對 12 點的問題，之前都有提供給交通部，是不是針對每一個問題可以給本席一份書面回應？可以喔？

陳次長彥伯：是，委員。依據同仁的說明，在陳情的時候，大概有說明會在 20 天內給予相關的說明，不知道委員這樣……

陳委員椒華：5 月 6 日後的 20 天，不用那麼長吧？兩個禮拜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我想會請他們儘快。

陳委員椒華：好不好？本席剛剛說一個禮拜，他們也有點頭了，所以應該是達得到。

陳次長彥伯：好，我們就儘快兩個禮拜內給委員一份說明。

陳委員椒華：次長，5 月 9 日是禮拜天，普悠瑪 445 車次又故障了，這次是充電器故障，然後自動隔斷動力停車請求救援；我早上搭乘高鐵上來，也有一個異常，所以也慢了 15 分鐘，這些慢分、故障或者是異常等狀況，接下來 6 月又是端午節，交通部如何來保障運輸的順暢及安全呢？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說明一下，原則上交通部在疏運上，安全一定是第一要務，部長上臺的時候，也一再宣示，對於臺鐵的改革是以安全為主，所以這裡特別提到的，不管是臺鐵也好，或者是今天早上高鐵的異常也好，我想我們都會責成部內相關單位，交通部也好，或者是鐵道局也好，進行鐵路的相關監理。

陳委員椒華：辛苦了，希望能夠落實相關的監理，不要再發生意外。

陳次長彥伯：是，希望能夠落實鐵路監理的工作。

陳委員椒華：謝謝。接著請教衛福部次長，剛剛多位委員有問到諾富特飯店群聚感染的部分，我們知道衛福部的態度就是要開罰，但開罰的前提是不是有落實管理呢？我請教一下，剛才有聽到在同一個飯店又是做防疫，又是做一般旅客的居住，如果整棟是空調，你們如何去做分層管理？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在我們「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指引」中有特別提到，對於不是單純作為防疫旅館的，它都要增加濾片的清洗跟更換。

陳委員椒華：所以如果是不同層，但是同一棟，會進行濾片、過濾網的清洗？

石次長崇良：空調都要。

陳委員椒華：次長認為這樣就足夠嗎？那有沒有辦法讓分層的空調不要相通呢？在清洗濾片的部分，這真的是太不安全了，我想在這部分要讓大家有更安全的管理方式，這個不比萊豬，我們吃了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可能不像現在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的問題這麼嚴重。

再來請教的是，現在疫苗的部分，機師只有百分之二十進行施打，針對國外一些施打的情形，像莫德納、輝瑞都採用 mRNA 疫苗，效果好像比較好，而次長這邊是不是有去努力去找這些效果比較好的疫苗，讓高危險群的這些人員，包括機師、空服員，讓他們能夠儘早施打這種疫苗？對此，我們現在有在努力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的疫苗還是有分多元的採購管道，除了 COVAX 之外，也會洽原廠，另外還有國產疫苗，所以三個管道我們都是持續在進行。

陳委員椒華：可以買得莫德納疫苗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有訂單。

陳委員椒華：所以未來應該有機會採購到。

另外，針對這些接種後的不良反應，目前也有一些保險，所以衛福部有籌劃相關有不良反應的，能夠有一些補償的措施嗎？

石次長崇良：有，我們本來就有疫苗救濟的制度，所以這是本來就已經有的機制。

陳委員椒華：這有法規依據嗎？

石次長崇良：有，有疫苗救濟的制度。

陳委員椒華：所有的疫苗都一視同仁嗎？還是新冠肺炎的疫苗不一樣？

石次長崇良：以前像流感疫苗也都有救濟制度，這都是有的。

陳委員椒華：之前流感疫苗的不良反應是不是沒這麼多？這次的不良反應應該比較多。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以後次的嚴重不良反應而言，跟目前的國際報告是相近的，沒有特別高。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3 時 12 分）次長好。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林委員奕華：我先問一下早上發生的事情，早上立榮航空飛馬祖的班機好像爆胎了，現在查出原因到底是什麼了嗎？

陳次長彥伯：本人請民航局林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立榮航空松山起飛的飛機早上要降落馬祖南竿機場的時候，右邊的三、四號主輪受損破裂……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爆胎？

林局長國顯：原因還要查明，運安會已經跟我們一起查明了。

林委員奕華：初步是說因為撞到跑道，但撞到跑道就爆胎，應該問題很大吧？

林局長國顯：應該是降落的時候可能有撞擊，到底是輪胎本來就有破還是撞到異物，這個必須後續來查證。

林委員奕華：所以大約什麼時候你們可以讓大家瞭解初步的原因？即為什麼會爆胎。

林局長國顯：目前運安會已介入調查，這個要由他們來確認，且 12 時 12 分時已同意我們將松山機場的飛機移離跑道，所以目前正在作業中，而原來發布 13 時 2 分能夠開放跑道一事，大概要等到下午 3 時了。

林委員奕華：麻煩儘快給大家答案。

林局長國顯：是。

林委員奕華：接著我要問一下有關機組人員的部分，先問一下機組人員的防疫規定到底是由誰來定？因為現在衛福部都是推給民航局，表示都是由民航局來決定，是不是這樣？因為我問衛福部的時候，他們就是這樣說的。

陳次長彥伯：我們的瞭解應該是衛福部 CDC……

林委員奕華：那就請衛福部一起來答復，但是那天我問部長，部長說那是民航局定的，我要先問的是，為什麼可以一人一室，不是一人一戶？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各類人員……

林委員奕華：他說這是民航局自己定的。

石次長崇良：各類人員都是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訂定，所以國籍航空跟外籍航空是由交通部來發布相關的管理規範。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為什麼一人一室可以被通過？因為這次發現了是一人一室，即如果是居家的部分就是一人一室。

石次長崇良：對！

林委員奕華：後來就是發生了機師感染給家人，我真的覺得這次機師滿倒楣的，因為都是政府在防疫規定上太過於放鬆，所以變成現在機師要背負這個責任，事實上這些都是我們防疫的規定，

不是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的規定就是居家檢疫的時候，機組人員要一人一室。

林委員奕華：但問題是後來就發現好幾起感染給家人的案例。

石次長崇良：還是要做好社交距離以及相關的衛生規定。

林委員奕華：您覺得一人一室有可能嗎？就我們所知，有個案還出門去拿披薩，不是嗎？

我再請問一下，為什麼機師不需要進到民政系統？我們都知道所有的居家檢疫，民政系統都會知道，包括區公所會知道、里長會知道、里幹事會知道，所以每天都會有人去探訪他、瞭解他、打電話給他確定是在家裡、沒有出去等等，那天我在衛環委員會，結果部長告訴我，由民航局自己派人來督導，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民航局是怎麼做的？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因為機組人員有他工作上的特殊性，一般旅客入境都會有入境的檢疫申報，那時候就會登錄民政系統，知道他在哪裡做居家檢疫……

林委員奕華：並沒有喔！機組人員完全沒有喔！

石次長崇良：機組人員是有另外的管理，不是剛剛講的那個。

林委員奕華：請問這次民航局有管好嗎？你們全部都罰華航錢，但我覺得應該罰民航局錢。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個說法我再澄清一次，依照指揮中心的作業指引，我們也要求航空公司要訂定作業的規範，所以他們必須依照作業規範，第一個，他回國以後只能住自己家裡，自己家裡必須是一人一室，不可以有小孩。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是住自己家裡，我剛剛講的是要進民政系統嘛！就是會有政府包括地方的體系，像里長、里幹事幫忙注意整個檢疫的狀況，結果你們是民航局自己來管理啊！民航局有每天打電話嗎？請問你們相關的紀錄是什麼？你怎麼做你的紀錄呢？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雖然他不是像一般入境，是進入民政系統，但是電子圍籬系統還是存在，所以他在哪裡檢疫還是很清楚。

林委員奕華：但是因為里長、里幹事不知道，這次事件的發生就是防疫的空窗期，你們把里長、里幹事當局外人啊！不是這樣嗎？確診的被帶走，大家不知道、大家沒看到，隔了 6 天，穿防護衣的人把小孩帶走了，鄰居看到才驚覺到底是發生什麼狀況，結果後來里長還要到處問，卻收到不能講的訊息，然後里民都怪里長，為什麼連里裡有一個居家檢疫的他們都不知道，所以真是荒謬到極點！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要避免有獵巫的現象，所以在進行檢疫的時候一定會將其弄清楚……

林委員奕華：我要先說明的是，里長、里幹事知道不是代表他會告訴大家……

石次長崇良：只要進入疫調……

林委員奕華：我只是要求所有入境的人一樣而已，所有入境的人里長、里幹事都會掌握，唯獨機師的部分就是沒有掌握啊！

石次長崇良：疫調的部分都是地方在進行，所以地方會指導。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疫調，我說居家檢疫一進來就進到戶政系統，讓里長、里幹事也知道，也可以

一起協助防疫，然後有狀況發生，也可以第一時間反應，不會像我們大安區、居住這麼密集的地方，隔了 6 天才消毒，搞得大家人心惶惶，而且你們都沒有責任，只有華航有責任，然後機師要背黑鍋。

石次長崇良：這些機師還是都會進電子圍籬的系統，所以還是會知道啦！不會不知道！即警政系統還是知道的。

林委員奕華：你們又再跟我講警政系統，我跟你講民政系統，結果你講警政系統，你真的覺得不需要檢討嗎？隔了 6 天才消毒不需要檢討嗎？不需要檢討嗎？

石次長崇良：這個都有進行檢討。

林委員奕華：現在檢討的結果是什麼？我從上禮拜問到今天，你們檢討的結果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還是會進行管理，這時就會知道他們在哪裡。

林委員奕華：進行什麼管理？有沒有進到民政系統？

石次長崇良：知道他們在哪裡，一旦有確診的時候就進行疫調。

林委員奕華：過了好幾天了，你們檢討出來了嗎？

石次長崇良：都按照這樣在執行的，才能夠控制得住。

林委員奕華：按照什麼？我說 A，你卻跟我說 B，我就是說像進到民政系統這種事情這麼的簡單，也不能做嗎？我還有一個要求，如果臨時給機師任務，就要幫人家找好防疫旅館。關於這個個案，我覺得機師也很倒楣，臨時出任務，自己找不到防疫旅館，只好回家做居家檢疫，我想他一定不想傳染給自己的小孩。我覺得民航局對這些事情就是漏洞百出，衛福部又不幫忙把關，才導致現在的結果，你們要好好的檢討，大家都覺得 3 天檢疫實在是太短了，像這些問題，你們檢討了那麼多天，可是我覺得沒有什麼太大的變化。我再說一次，我要求一定要做進民政系統這件事情，不要把里長、里幹事當做防疫的局外人，還有地方的民政局、區公所也會跟你們一起做並協助你們，你們不要覺得好像自己就可以把事情做好，搞到現在，社區要擔負的責任不是你們可以承擔得起的。

主席：謝謝林奕華委員，也請相關部會依照林委員的建議提供相關書面報告，謝謝。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21 分）次長，針對這一次機師的防疫問題，我想要請教你，目前對防疫旅館當然是要求儘量是獨棟，如果沒有獨棟的話，也要做到分艙分流，這個標準是沒有變的。現在機師的檢疫是 5 天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之前是 3 天。

蔡委員易餘：對，現在是 5 天。

石次長崇良：在華航這個事件之後變成 5 天。

蔡委員易餘：那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機師是 5 天，那他們住的防疫旅館是一樣的旅館嗎？還是他們有獨立的防疫旅館？

石次長崇良：都有特定的防疫旅館。

蔡委員易餘：所以所以機師有特定的防疫旅館嗎？

石次長崇良：對。

蔡委員易餘：好，那這些特定的防疫旅館是只有 for 機師，還是也會有其他的防疫人員在這邊？

石次長崇良：委員是說其他需要檢疫的對象嗎？

蔡委員易餘：就是不是機師而需要檢疫的其他人員。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以諾富特來講，是有本國機師跟外籍機師，就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就是全部都是機師？

石次長崇良：對，機組人員。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諾富特大概就是獨立的狀況，但是它出現混居的情況，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處罰的就要處罰，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關於現在防疫旅館所使用的物品，有的物品可能必須重複使用，比方說枕頭、棉被，他們對這些物品的處理作業是怎麼樣？

石次長崇良：照我們現在的規定，在前面那個檢疫者離開房間之後，他們要做中級消毒，就是從裡清到外、從上清到下，同時要靜置 3 個小時，原則上必須要這樣。如果是有確診者住過的話，就要靜置 24 小時。至於比較可能有體液接觸的物品，儘量就是一次性使用，像被單、枕頭套這些都可以清洗，只要用消毒水清洗，都是 OK 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對這些重複使用的物品就是清洗嗎？

石次長崇良：對。

蔡委員易餘：那如果是廢棄物呢？比方說我用過的紙巾或我所吃食物的包裝盒，都是怎麼處理？

石次長崇良：他在檢疫期間住在房間裡面的時候，他要自行把垃圾打包好，然後放在房間門口，由房務人員按照我們的防疫規定送廢棄物處理。

蔡委員易餘：送廢棄物處理是送哪裡的廢棄物處理？

石次長崇良：就是按照地方環保單位的規定來送。

蔡委員易餘：我想問清楚一點，就是會進焚化爐直接……

石次長崇良：對，按照廢棄物處理，不是醫療廢棄物。

蔡委員易餘：那是什麼等級的廢棄物？

石次長崇良：不是醫療廢棄物，而是事業廢棄物。

蔡委員易餘：那為什麼不定位為醫療廢棄物？

石次長崇良：因為並沒有什麼血液，所以跟醫療廢棄物不太一樣，並不具高傳染性。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認為這些廢棄物的傳染性沒有那麼高。

石次長崇良：對，沒有那麼高。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還是把它當成一般廢棄物？

石次長崇良：對，事業廢棄物。

蔡委員易餘：好，那現在對這些事業廢棄物就是按照地方政府的規定，然後由他們派人收，那收這些廢棄物是誰的工作？是防疫旅館的工作嗎？

石次長崇良：這些廢棄物還是由地方環保人員來收。

蔡委員易餘：是防疫旅館還是環保人員要負責？

石次長崇良：旅館要自己找好處理這些廢棄物的單位。

蔡委員易餘：因為你們比較專業，所以我要請問你們，這些廢棄物是直接做為一般廢棄物，然後就是一般人把它帶走……

石次長崇良：有焚燒掉就好了。

蔡委員易餘：如果這個人有確診的話，那對他產生的廢棄物跟一般廢棄物會做不一樣的處理嗎？

石次長崇良：一般在確診之後廢棄物就都處理完了，但是我們會重視的是，在確診之後那個環境的清消規格比較高。

蔡委員易餘：就是他住的那一個房間？

石次長崇良：對。

蔡委員易餘：那是因為廢棄物就沒有辦法了。

石次長崇良：對，已經都處理完了。

蔡委員易餘：那這些廢棄物會不會變成有後遺症？

石次長崇良：還好，目前對廢棄物的處理看起來都還 OK。

蔡委員易餘：都還 OK？

石次長崇良：對，因為傳染性不是那麼高。

蔡委員易餘：因為有很多防疫旅館都提出這方面的疑問，就是到底這個安全度足不足以防護，然後不要讓這些病毒進入社區，我想大家都很關心。事實上，從我們整個防疫的工作來看，雖然發生了這次機師的事件，不過目前我們真的是守得很好，所以我們真的要對所有防疫人員大大的感謝，防疫這場戰爭也許現在根本還沒有打到一半，雖然大家已經逐步在施打疫苗，可是現在整個印度的疫情嚴重，還有英國的變種病毒也有再變種，疫苗的防護率大概剩下不到 20%，這個訊息是正確的嗎？

石次長崇良：這個還有待證實。

蔡委員易餘：不過看起來病毒一直在變種中，可是生產疫苗的速度可能會趕不上病毒變種的速度，所以我覺得整個防疫作戰還會持續很久，所以我們要非常認真的做好防疫，我們需要更多的防疫旅館，要事先做更多的準備，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3 時 28 分）次長，這幾天有一個關於關渡大橋改善的新聞，就是公路總局為了改善關渡大橋、減少車禍意外，所以當時有說就算被罵也堅持要做改善措施，本席對這一點非常的認同，但是後來才只裝了兩天就拆掉，次長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沒有很清楚。

葉委員毓蘭：你們在 5 月 2 日裝了高彈性雙支柱護欄，根據 TVBS 的報導，在兩天之內就發生了 8 次車禍，所以你們趕快拆掉了，因為公路總局的安全設計根本就不安全。你們之前說要堅持做對的事情，為了安全，就算被罵也要裝，近 5 年來關渡大橋事故量平均每年只有 62.8 件，一天

是 0.17 件，可是在裝了這個之後，兩天就發生了 8 件事，反而讓危險程度增加了 23.5 倍，那這項改善措施有安全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關於為什麼會拆，當時要裝上去的時候，據我的瞭解是因為希望能夠提早分流，讓汽、機車能夠分流，避免擦撞或臨時變換車道，或許是因為宣導上讓用路人不是很清楚，所以險象環生的事情還是一再發生，開始實施幾天就有這麼高的肇事率，我覺得事前的宣導……

葉委員毓蘭：次長講對了一半，宣導是很重要，你們在裝雙主柱高彈性護欄的時候，突然有這個東西出來，可是你們的標示是不夠的、是非常晚的，都已經快碰到了才看到，看到的時候就已經撞上了。其實這個問題長久以來一直存在，本席已經多次在質詢當中提過，當你看到往八里、五股方向標誌牌時已經是雙白線及實體分隔，已經早就過了決策點與行動點。

過去本席常常開車從臺北回林口，我第一次在台 64 要接國 1 的時候，說實在的，我自己嚇了一跳，為什麼？因為當我看到南下靠右、往臺北靠左的時候，也是一樣，跟這個情形一模一樣，我已經反映過很多次，現在還是沒有改。你們是負責交通安全、交通工程設計的主管機關，標示、標線對交通安全是多麼重要，居然一點都不放在心上，本席特別把國外的案例放在我的 PPT 上面，像德國 9 號國道，或者是舊金山的金門大橋，他們的標誌、標線都非常清楚。

其實民眾也反映道路規劃不良，對民眾產生極大的危害，卻無法對不良的設計者究責或予以汰除，除了你們自己內部要提升專業度之外，更需要有究責的辦法。次長，您能夠承諾可以提出辦法嗎？

陳次長彥伯：有關設置上的不當，內部要有一些檢討，包含行政上的究責等等，我覺得我們可以回去討論一下。

葉委員毓蘭：政次，我也要請你們通盤檢討整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是否已經不合時宜了，這部分要重新檢討，我希望在一個月內能夠看到這個檢討報告。

另外，南迴草埔森永隧道 4 月 30 日正式開放大型重型機車通行，當天本席就已經在臉書上貼出這個訊息，也給你們掌聲了。本席過去曾經問及八卦山隧道或蘇花改開放重機的部分，交通部給我的回覆是，都是為了安全，但是本席重新再去看國外所有的長隧道，其實比我們長的比比皆是，尤其最近我自己有開過蘇花改，本席發現我們的工程品質非常好，道路的安全規格也很高，我們為什麼不開放檢核來試辦？政次，現在很多機車族都在說他們一樣是納稅人，一樣是繳很高的牌照稅，為什麼要對他們有這種歧視性的政策？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簡單說明一下，委員剛才特別提到台 9 南迴已經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可以正式行駛，委員剛才也有提到蘇花改相關的路段，就我目前的瞭解，公路總局正在研擬相關的方案，可能會先行辦理試辦，但是因為每一個隧道的條件不一樣，所以恐怕還是要逐一經過評估才做逐步的開放。

葉委員毓蘭：本席強烈要求，對於蘇花改開放的部分，你們的檢核跟試辦一定要儘早實施，不要等到颱風季來了或是怎麼樣，然後又有其他藉口不斷的推延，謝謝。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按照這個方向來處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虹安、張委員其祿、林委員為洲、江委員啟臣、廖委員婉汝、孔委員文吉、呂委員玉玲、王委員美惠、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賴委員惠員、林委員德福、邱委員志偉、賴委員瑞隆、鍾委員佳濱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交通部。諾富特飯店發生群聚感染一案，近期已針對華航、諾富特飯店開罰。而防疫視同作戰，民航局得知諾富特將未申請為防疫旅館的一館，收住外籍航空公司機組員，並未要求立刻改善，反而行文要求諾富特申請合法，諾富特則回文表明「維持現狀就好」，民航局第一時間態度消極，讓諾富特鑄下管理大錯，最後卻只見民航局、觀光局大動作裁處華航及諾富特飯店，不見民航局沒管好機師、觀光局沒管好諾富特 1 館的檢討。請問王部長，交通部把矛頭指向華航與飯店，卻對自己疏忽怠職的行為視若無睹，是否該給全民一個交代、一個道歉！

二、邀請交通部、衛福部。5 月 6 日指揮中心記者會宣布「清零計畫」。要求華航長程航班機組員居家檢疫從 3 天增為 5 天，並進行 9 天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入境 14 天以內將進行 5 次採檢，全數陰性才可解封；短程航班則維持 14 天一般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 2 次採檢確認陰性。請問王部長，這種清零計畫宛如就是半套計畫，竟然允許航空公司在 5 天居家檢疫結束後再次派飛，交通部難道能接受並任由航空業人員暴露在未知風險中嗎？再請問衛福部石次長，防疫學會理事長王任賢提出衛福部擬定的疫苗優先施打族群中，航空業者為第三順位，顯有不當。衛福部是否認為有修正檢討之必要？本席認為，從疫情爆發一年多來，我國有一千多名確診患者都是境外移入的案例，顯見航空業機組人員不僅是高風險族群，也是疫情能否守住的關鍵！

三、邀請衛福部。根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近期網路出現影片爆料，說內政部長徐國勇和國策顧問黃承國、民進黨台北市黨部前評委趙映光同桌吃飯，影片中趙映光正在抽菸、國策顧問黃承國則是手上拿著菸。請問石次長，衛福部要不要開罰？還是衛福部也不敢招惹民進黨政要，這兩千元至一萬元以下的罰鍰，可以「刷黨證結案」？

主席：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臣遠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首先宣告因應疫情指揮中心目前的防疫措施，今天所有的會議，請在場與會各位官員、委員及工作人員都全程佩戴口罩，我們的窗戶也都保持通風。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時代力量黨團代表不在場。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邱委員臣遠代表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民眾黨黨團針對這次政府採購法的修法說明如下：有鑒於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鐵道事件所造成的慘劇，尤其以李義祥違反營造業法第二十八條有關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工地主任之規定，根本不應參與政府的採購契約，但是卻利用政府採購法的漏洞，迂迴以借牌方式實際參與並違法主導整個工程案，此案實在難以令人接受，為填補現行法的缺漏，特別透過此次修法檢討現行條文的漏洞，以杜絕這樣的弊端再次發生。

因此，針對政府採購法主要有三個修法方向，首先，依「工程查核小組實施辦法」，各級政府工程查核小組是以抽查的方式來抽驗，然而因為其查驗時僅作人別詢問，就有關工程人員是否有違反本法或營造業法而違法兼任或充任之事項，其實並沒有辦法明確的知悉，為了使主管機關可以實質有效的監督，所以我們提出修正第七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使主管機關應對違法充

任或兼任之工程相關人員可以做實質的查驗。第二，針對現行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一百零三條的規定，由於政府採購公報對於違反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者，僅以廠商為登載對象，其負責人卻不在登載範圍內，則經登載為不良廠商之負責人，即使尚在停權期間，仍可另立其他公司參與政府的採購工程，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漏洞，實在無法落實本法停權處分之裁罰目的，所以我們提出修正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將不良廠商之負責人一併列入評估。第三，為避免工程品質存有瑕疵或採購公平性不備之風險，我們也新增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規定，使主管機關應有義務製作違法廠商及其負責人之違法紀錄，供辦理採購機關決標或審標之參考。以上，這是民眾黨黨團針對這次政府採購法的修法重點。

太魯閣事件至今已一個多月，衍生出非常多管理上的問題，尤其在政府的公共工程相關的採購，還有投標相關的漏洞，我們要針對相關的不肖業者，以及法規上的漏洞來做填補，也請各位委員及所有的政府官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邱委員臣遠）：請提案人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在場先進。本席今天針對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修正，要將裡面的用詞，從外籍勞工改為外籍移工，雖然只是簡單一個字的不同，但是這清楚明白的告訴大家，過去我們認為勞工有外勞一詞，相對來講，是有歧視的意味，而現在普遍大家都希望變成是移工，我們看到在中央機關裡面，像外交部已經全面改用外籍移工的稱呼在各類的行政作業用語了，經濟部也針對轄下的各工業區廣泛宣傳杜絕標籤化的語言，請改稱外籍移工，內政部更在 2019 年也就是民國 108 年的時候，宣布未來內政部全體將不再稱呼外勞一詞，而全面更名為移工，外僑居留證上的居留事由也將改為移工，就是因為臺灣是一個多元的社會，就是因為中華民國過去到現在，有非常多外籍朋友的幫忙，讓我們的重大建設都能夠持續地推動，因此為了能傳達中華民國對於外籍朋友的努力跟感謝，我想把勞工名詞改為移工，這個是最正確且恰當不過的。但很可惜的是，現在中央法令的修法上面，只有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及今天排審的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等兩條仍持續使用外勞的用語，也因此，本席對於這兩個條文都有法律的修正案，要改為外籍移工，但是我們感到遺憾，今天看到工程會的審查意見報告，可說是非常的保守，因為工程會認為要有合適的勞動法令更改，政府採購法才來配合辦理，但是我們要說，工程會也好，或是勞動部也好，雙方其實並沒有大小之分，雙方也沒有從屬關係，更不用因為勞動部目前的法令還沒有修正，工程會就保守拒絕不配合辦理，說實在話，講好聽叫互相配合、等待，但講不好聽的，這就是推託、這就是態度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採購法的證明就扮演的是尊重、包容的法制榜樣，更可以帶頭作用，發揮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帶頭宣示效果，讓其他中央機關更能夠遵循，所以修正條文刻不容緩、勢在必行，我們希望各先進以及行政部門再考慮，討論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支持外籍勞工改為外籍移工，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謝委員衣鳳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思銘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委員、主委以及各機關的代表，大家早安、大家好。交通委員會今日討論事項處理朝野委員對於政府採購法相關修法草案的詢答，在此之前，我要再度強調，許多不肖廠商屢次違規，卻仍然一再地取得政府高額的標案，不僅有損採購及公共工程品質的安全，也傷害了政府採購程序的公正性與廉潔性，為了杜絕這樣荒謬的結果，確保民眾的安全，政府採購法修正確實有其必要。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我們在這邊摘要幾個修法的重點，第一個部分，針對不法情節，應該科予五倍之懲罰性賠償，因為押標金過低，即便把它沒收或是追繳，仍然不足以對部分廠商產生有效的嚇阻，押標金的數額也無法填補機關和該工程的損害，因此，時代力量黨團主張應該賦予招標機關針對不法廠商處以懲罰性賠償的權力，最高金額為押標金的五倍，且廠商負責人連帶給付之責，從而提高不法投標行為的嚇阻強度。第二個，針對專家、學者旋轉門條款部分，因為目前針對採購評選的專家、學者，僅僅要求不得同時為現職的政府人員，然而短期間內，只要曾經是政府機關或政黨黨務的工作人員，仍然可能影響、損害這個評選的公正性，因此設置這樣的旋轉門條款有其必要。第三個，強化勞基法、職安衛法、性平工作法等勞動法規的保障，增訂違規條款，除了能夠提高勞工基本權利的保障之外，也是在要求雇主對於良好工作環境的維持與重視，我國營造職災的問題，一直都是非常、非常的嚴重，可謂死傷慘重，排除一再違法的廠商得標的可能，就有機會能夠促進公務採購的良性競爭，避免劣幣驅逐良幣。第四個，連帶責任的落實，因為常常會發生不法廠商將事故的責任推給下屬去承擔，規避他應該負的責任，所以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建議增訂廠商負責人也肩負其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的連帶責任，有盡到相當注意的義務才會不予處罰。第五個，也就是防賄與三振條款，本次的提案除了修正各違規態樣依情節輕重調整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拒絕往來的期限之外，我們也建議大幅拉高賄賂的罰則，禁止投標期為二十年，並新增三振條款，針對各項屢次不改的違法廠商，祭出三振條款，不得再參與任何公共工程的採購，通過拉高罰則，提高嚇阻性，才能禁絕不法廠商一再損害採購公共工程品質的公正性。以上，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及機關代表。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壹、前言

澤成今天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相關黨團及委員擬具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工程會之研析意見。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持續關切政府採購制度及提供建議，本次委員提出之修法提案計 7 案，涉及之條文包括採購法第 31 條、第 70 條、第 94 條、第 98 條及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爰謹就本會研析結果及因應作為提出報告。

貳、提案及研析意見

一、第 31 條部分

提案內容：增列廠商若有沒收押標金事由情節重大者，得處押標金 5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並由廠商負責人連帶給付等。

本會研析意見：採購法已有相關處置配套機制，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採購法對違反規定廠商之處置，已有包括不決標予該廠商、已決標或簽約者撤銷決標、終止、解除契約及追償損失（第 50 條）；扣除 2 倍不法利益（第 59 條）；追究刑事責任（第 87 條及第 92 條）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之行政責任。因採購法就不同違法情節，已有完整之處罰及配套機制，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 70 條部分

提案內容：修正第 70 條第 3 項，應實質查核人員有無違反採購法等規定。

本會研析意見：現行採購法令已有類似規定，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採購法第 70 條授權訂定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已有規定查核相關人員（包括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派駐現場人員，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如查核小組發現有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有違背法令或契約時，應要求改善及辦理懲處，機關未妥處者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辦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因採購法令已有類似規定，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 94 條部分

提案內容：增列最近三年內曾任政府機關（構）或政黨黨務工作之人員，不得擔任評選委員等。

本會研析意見：現行採購法令已規定委員應具專業及利益衝突應予迴避，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採購法規定評選委員應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且如有利益衝突者，不得擔任評選委員，又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機關應即公開評選委員名單。如曾任政府機關（構）人員或黨務人員，未具採購案之專門知識或有利益衝突者，依現行規定即不得擔任委員；又相關廠商於委員名單公開後，如認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可向機關表示意見。以上均可確保採購案評選之公正、客觀，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 98 條部分

提案內容：將「外籍『勞』工」修正為「外籍『移』工」。

本會研析意見：因「勞工」係勞動法令之用詞，為使外籍移工能同受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並於勞動法令有修正時，配合修正。

五、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部分

(一)提案內容：停權對象及於相同負責人之其他廠商。

本會研析意見：

1. 停權處分及於未違反採購法之廠商應符合「有責任始有處罰」原則，宜再審酌：

本會支持對有不法行為之廠商處罰，但處罰應僅及於違法之廠商，不及於不同公司之其他廠商，亦即應符合「有責任始有處罰」原則。相同負責人之其他公司為不同之廠商，如未有違反

採購法，卻將停權效果及於該等廠商，有違前述原則，宜再審酌。

2. 避免不良廠商及人員參與政府採購，本會係以強化工程履歷增列廠商及人員相關紀錄之方式處理：

為避免前述不良廠商及人員參與公共工程，本會係以強化工程履歷制度，將廠商及人員等相關資料，列為工程履歷，供機關評選（審）及審查分包商之用。同一負責人另成立之其他公司參與競標，機關亦能從工程履歷資料瞭解該相同負責人之廠商過去履約情形，納入評選考量，可遏止不良紀錄負責人之其他公司參與公共工程，爰建議可不用修正採購法。

（二）提案內容：將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列為停權要件。

本會研析意見：

1. 勞動相關法令已有處罰規定：

各法律立法目的不同，且相關法律已有裁罰機制，應回歸各該法律視其違反情節之程度予以處罰，以符合責罰相當。以工作場所安全設施不合規定，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為例，勞動檢查機構可對該場所發出停工通知書，相關主管機關可處以罰鍰；另職業安全衛生法對雇主亦有刑責相關規定。又違反勞動基準法者，亦可依該法第 11 章罰則規定，課予行政及刑事責任。

2. 依現行採購法規定，有確保勞工安全規定，廠商履約有違反上述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亦可停權：

（1）為確保勞工安全，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規定自規劃設計階段即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並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相關費用。前揭圖說文件並納入招標文件落實執行。

（2）另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除要求廠商應確實依圖說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執行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其他法令情節重大者，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此情形亦可構成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停權事由；另工程採購契約亦有廠商施工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為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停權事由情形。

（三）提案內容：修正第 103 條規定，廠商有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情形而法院刑事判決有罪者，停權期間修正為 10 年，行賄者停權 20 年，又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達 3 次者，永久不得參與政府採購。

本會研析意見：

因停權效果限制廠商不得參與政府採購標案，影響其營業甚鉅，若期間再予延長或永久停權，宜予慎重，建議再酌。

（四）提案內容：修正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將緩起訴處分與現行應經第一審法院為有罪判決者併列為停權事由。

本會研析意見：

1. 本會前已與法務部協調，檢察官辦理政府採購相關刑事案件之緩起訴處分書，提供招標機關及本會。其內容若有載明廠商有借牌等事實，機關即得依現行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通知廠商停權 3 年，現行實務已依此運作無礙。

2. 考量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與法院第一審有罪判決，對於犯罪行為之評價有明顯差異，如於第 6 款將二者併列適用停權規定，有輕重失衡而不符比例原則之虞。

參、結語

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公平、公開，並兼顧品質及效率之採購制度，並包括興利及防弊二個面向，感謝委員提出發生問題及修法之方向，工程會亦隨時檢討。惟經檢視，現行所出現之問題，採購法令均已有關規定，法制面尚無缺漏，而屬機關未落實執行所致，本會將加強督促各主辦機關落實執行，使政府採購更臻完善，亦祈各位委員先進，隨時不吝指正賜教，爾後有法律不足而需修法時，本會亦將主動提出敬請大院審議及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發言時間為出席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並提醒各位，會議室內禁止飲食。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5 分）主委早。5 月 11 日禮拜二的新聞報導，交通部評淡北道路是最佳方案，報告稱能解決臺二線壅塞，新北認為動工有望，請教主委，有沒有看過這份報告？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洪委員，你好。有。

洪委員孟楷：那您認同他的這個標題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可能是……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這個報告的結論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看到的內容應該是新北市發布的一個訊息，這個案子現在行政院已經交由交通部……

洪委員孟楷：再交由交通部？

吳主任委員澤成：評估的結果，大概已經請其協同新北市政府再做一個研議之後，再報院。

洪委員孟楷：主委，之前我們都知道這個流程，您比我更清楚嘛！蘇貞昌院長交代您說您是以前北縣的老長官，您也很瞭解工程，所以希望您用您的專業來瞭解淡北道路是不是真的能夠解決臺北、新北的交通問題，那報告也已經出來了，請教主委，我想既然專業的報告也認為淡北道路是最佳的方案，未來我們要怎麼樣推動淡北道路，讓新北、臺北整個人潮的部分能夠徹底來解決？

吳主任委員澤成：照我看行政院給交通部、交通部給新北市政府的公文，大概方向上面，我們這幾個月來評估的方向，大概著重在怎麼樣讓車輛不要全部進到臺北市，能夠有一部分分流到新北市來，大概朝這個方向在進行及協調。

洪委員孟楷：就是往這個方向協調，但支持淡北道路興建，能夠讓它加速完成打通交通壅塞的地方，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原來是直接就接上大度路嘛！現在發現這樣車流會全部灌進臺北市，所以我們經過二個、三個月的評估，覺得可以分流，要往新北的車輛不一定要經過臺北市，因為原來的關渡大橋就可以過來了，所以希望他們能夠去修正新的淡北道路也能接上關渡大橋這樣的計畫。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就是聽您這句話，能夠修正淡北聯外道路計畫，把淡北聯外道路當成是我們最重要的建設來推動，而不要再去思考以前就已經討論過的，包括台 2 線的拓寬，包括其他已經討論很久的舊議題，我們就聚焦在淡北聯外道路，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委。再請教主委，最近國內工程裡有很多原物料都漲價了，您有沒有注意到？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不當的漲價？就工程會這一年的監管跟瞭解，有沒有人從中不當漲價？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看起來這個部分似乎不大，主要因素是在國際鋼料、鋼材的價格，還有鋼砂、廢鐵等材料價格也有上漲。

洪委員孟楷：主委，本席選區裡的淡海國小就是受害者之一，本來編列了預算，也應該要開工了，但是今年的原物料整個大漲，以編列的預算跟現在的工程費來說，光是原物料費用部分就要增加高達 1 億元，也因此今年沒有辦法發包，因為沒有人承接，造成該所學校趕不及整個學區的人口成長。主委，這個只是一個部分，全中華民國應該有很多這樣的類似案例，工程會這邊能夠怎麼解決、協助或處理這樣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的統計，全國約有 9,000 件的工程案件，93%都可以在第一次到第二次順利發包出去，沒有發包出去的大概是占……

洪委員孟楷：你的意思是淡海國小比較「預顛」，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也不是，應該是有碰到一些狀況，比方說預算編列時所考慮的價格或編列的……

洪委員孟楷：太保守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是太保守，也許因為時間差，現在新的狀況改變了卻沒有跟著去調整，然後要求設計者照這個價格去設計，當然就……

洪委員孟楷：主委，照您的評估跟判斷，這一波原物料的漲幅會變成常態嗎？以後會不會回去？還是可能一年或多久時間這個原物料價格有可能再回來？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實有關這個部分，即便是發包之後，在相關的物調指數上已經有機制可以來彌補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什麼樣的機制？

吳主任委員澤成：比方說物價指數的調整，跟著物價可以從物價的上漲情形或下跌情形去做調整。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想重點在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管理的是全中華民國重大工程的督導，也因此這個狀況確實有看到，雖然您剛剛說有高達 93%都有發包，但是跟往年比起來，93%算高還是低？往年是多少百分比？

吳主任委員澤成：也相近這個數目，大概 90%左右。

洪委員孟楷：這代表我們以往的工程預算都有超編，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不是，就是……

洪委員孟楷：不然怎麼會今年原物料大漲，你剛剛也承認今年的原物料大漲了，但往年可以順利發包，今年也可以順利發包，都沒有影響。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可能是編列預算跟執行的時間差，也有可能是設計方案跟實際經費的差距，這都有可能。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最主要點出這個問題是要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去做確認，重點是不要有人利用原物料上漲的情況而有不當的哄抬價格或是不當的漲價，這一點……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掌控，如果有發現這種情形，公平會跟法務部就會介入並加以瞭解。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委，最後我想請教，臺鐵現在有講，之前交通部也有說，在 5 月 15 日以前會把 204 件沿線工程要停工實施檢查，拚 5 月 15 日以前全面復工。交通部之前也有說，預定 4 月 29 日前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跟鐵道局完成訪查，檢視有沒有遺漏日前工人侵入軌道的情形。請教主委，交通部針對全臺臺鐵 204 處邊坡工程進行調查之後，是不是已經檢查完畢？

吳主任委員澤成：已經完成了。

洪委員孟楷：都完成了，工程會現在確認 5 月 15 日就可以讓臺鐵全部 204 件工程全面復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可以？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洪委員孟楷：工程會負責的是哪一個部分？你們有派人跟著臺鐵去這 204 處檢查，還是你看到臺鐵報告 204 處都 OK，然後去做審核？你們是看報告還是有確實派人去檢查？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實主政單位還是臺鐵跟交通部，工程會是協助的角色……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們也確實掌握 204 處工程都可以復工？

吳主任委員澤成：協助他們檢視。

洪委員孟楷：主委，說實在的，你那麼「阿莎力」的講，我也是滿佩服您的 guts，但是國人這次是不是真的可以相信在全面停工再復工之後，就不會再出現荒腔走板的低級工程錯誤？

吳主任委員澤成：在工程方面跟管理上面，我們這一次已經大大地提醒他們在執行面應該要做一些調整，比方說原來鐵路行車的工地管理上面，我們已經要求鐵路局應該用自己的人去管理，而不是交給廠商去管理。

洪委員孟楷：就等於是不管有沒有所謂的專案管理，有沒有所謂的設計監造，重點還是對執行的人也要確實掌握嘛！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機關自己要負起對行車安全的責任。

洪委員孟楷：主委，因為這一次的太魯閣事件有發生一個很嚴重問題，就是過去有不良紀錄的廠商還是可以換個名字或是換個方式持續的來投標公共工程，我們召委也有提出類似的提案，本席只想請教工程會，過去這一個月研擬了什麼樣的改進手段，未來讓不良紀錄的廠商或個人不再

鑽漏洞或鑽不了漏洞？你們有沒有比較具體的作為，怎麼樣可以堵絕這些人？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關這個部分，本來法規及相關的契約規定都有規定，是執行面……

洪委員孟楷：本來都有規定，但還是發生了太魯閣事件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執行面這些該去執行的人沒有去執行……

洪委員孟楷：該去執行的人沒有去執行，主委，這一點就是本席想請教的，對於今天的專報，本席很期待工程會能拿出什麼辦法，不管是更嚴格的修法規定或是拉長時間，還是什麼樣的規範，讓媒體可以下一個標題——工程會出重手，堵絕掛羊頭賣狗肉的現象、堵絕不良廠商、堵絕違法廠商、堵絕黑名單廠商，但是很可惜的是沒有看到！

吳主任委員澤成：會，馬上你就會看到了。

主席：好，謝謝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馬上會看到？所以主委是有什麼樣的具體作為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檢察官已經在偵查當中了。

主席：發言時間已經到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是該負刑事責任的。

洪委員孟楷：是該負刑事責任，但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未來怎麼樣彌補，不要再讓這樣的錯誤出現嘛！

主席：洪委員，時間已經超過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未來我們會加強要求各機關，包括我們在內，加強抽查、複查的工作。

洪委員孟楷：主委，如果用加強要求、人治就可以取代法治的話，我想我們討論法令規定就比較沒有意義，我還是期待，因為你是工程專業，真的不要讓我們一而再、再而三講這些事情，到最後工程會明明是一個上位主導機關，但是卻沒有用更積極的手段或更嚴苛的法令真正去堵絕那些不良廠商，我覺得國人對於工程會是會失望的。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3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吳主委上台備詢。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邱委員臣遠：主委早安！因應 0402 太魯閣車禍事件衍生的工程弊端，其實這段時間大家都非常關心，今天臺灣民眾黨提出相關採購法的部分條文修正案，包括第七十條、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但是看到您回覆的意見及剛剛的報告，工程會對於本次審查的各委員的版本基本上是全盤不接受，你要維持現行條文的規定，從您剛剛的報告及洪委員的質詢中，你一直強調法令上都有規範，這是具體執行的問題。身為全國最高的工程督導機關，還是要務實的面對問題，4 月 8 日一個月前言猶在耳，我們在同樣的地方，我提出相關的要求跟質詢，如何在現行的工程採購制度上將這些不良的負責人排除，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法的評估跟建議，你也當場允諾，但是到現在已經一個月了，我還沒有看到相關的修法評估跟建議，甚至我們期待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也要提出相對應的版本，而不是我們民意代表提的任何版本你

都予以否定。

我們看到在您今天的報告第 3 頁，針對民眾黨團黨團第一百零一條到第一百零三條的提案內容，你提出兩項工程會的研析意見：1.停權處分及於未違反採購法之廠商應符合「有責任始有處罰」原則，宜再審酌，其中你提到一個重點說「本會支持對有不法行為之廠商處罰，但處罰應僅及於違法之廠商，不及於不同公司之其他廠商」，這是你第一個建議。2.避免不良廠商及人員參與政府採購，本會係以強化工程履歷增列廠商及人員相關紀錄之方式處理。為避免前述不良廠商及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同一負責人另成立之其他公司參與競標，你們說要把這部分納入工程履歷資料作為評選的考量。

你這兩個建議基本上就是互相矛盾，因為你的第一項建議是處罰，基本上還是要針對法人而不是針對自然人，但是在第二項建議你又說在評選的過程中要納入考量，但是它並沒有法律上的強制性。李義祥這個案子就是一個實例，如果他確實在停權的階段中又另外成立一家可實質控制的公司，然後參與政府公共工程的投標，你們還是沒有辦法遏止這個現象，針對這部分，我們提出的修法建議你有什麼反對的理由。工程會針對第七十條以及剛才提到的第一百零一條到第一百零三條，你一直強調是實際執行上的問題，問題你們就是做不到，你們做不到的時候，試問我們人民要如何信任你們政府？這個部分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邱委員的指教。我們工程會的立場並不是反對這個意見，只是說我們現在…

邱委員臣遠：你們講的就是這個不用修、那個不用修，自己又不提出版本，然後告訴我現在就可以這樣做，但實際上就做不到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是執行面的問題，不是法的問題。

邱委員臣遠：執行面？你就是執行不好嘛！所以我們才從法制面上去修訂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執行面我們來……

邱委員臣遠：不然你告訴我你修法的建議跟評估是什麼？你 4 月 8 日答應我的，你現在修出來了嗎？你們提出建議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有評估，也有……

邱委員臣遠：評估？評估的東西在哪裡？

吳主任委員澤成：也有回應，回應到……

邱委員臣遠：回應在哪裡？有沒有版本？這是一個實際的現象，你們現在稽查的量能跟你們實際管控的資源就是不足嘛！那我們不能在上位法的部分把它做一個限定，你沒有辦法在法制上把不良廠商的負責人納入管制的規定，讓他沒有辦法進入這個採購系統。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馬上會回覆給委員。

邱委員臣遠：回覆？什麼時候回覆？4 月 8 日當時答應一個月內，現在已經幾日了？我們今天提出政府採購法的修正草案，臺鐵的事件因為疫情的變化，現在新聞性又慢慢冷掉了，你們就又要輕輕帶過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這個意思。

邱委員臣遠：沒有這個意思，那你的東西在哪裡？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下班前回覆給你。

邱委員臣遠：下班前回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邱委員臣遠：那你們有沒有提出版本？還是只是修法的評估建議？今天你要來做專報，連一個修法評估建議都沒有，然後我們提了什麼你都說不行，都說是執行面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因應這樣的狀況來怎麼做處理。

邱委員臣遠：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因應這樣的狀況，怎麼來避免……

邱委員臣遠：怎麼處理？你現在的回覆就說「同一負責人另成立其他公司參與競標，機關亦能從工程履歷資料瞭解該相同負責人之廠商過去履約情形，納入評選考量，可遏止不良紀錄負責人之其他公司參與公共工程」，實際的狀況就是你們當初跟地方政府推來推去，說它沒有主動通報，你們沒有辦法去稽查。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有稽查，我們現在稽查出來了。

邱委員臣遠：這是實際的狀況，這一次的狀況就是這樣啊！那未來這樣的事情會不會層出不窮？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現在已經稽查出來了。

邱委員臣遠：那是因為發生了事情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啊！

邱委員臣遠：還「對」咧！太魯閣號事件已發生一個多月，大家都非常的積極在處理相關的事情，這個事件的新聞性跟社會的熱度現在已經降低了，但是我們身為民意代表還是有監督的職責，我們希望你們在這件事情上的態度要表現出來，我們是苦口婆心誠懇地要求你們，可是你們今天面對這個專報的態度讓我們看了真的充滿無力感。我們今天特別安排這個專報，就是讓你們來向國人說明你們在這一個月做了什麼，不是我們提的任何版本你都不能接受，不能接受也沒有關係，你要提出你的 solution 嘛！49 條人命耶！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下班之前會把你上一次要求的，我們的同仁把今天的報告跟上一次的結合在一起，所以不敢提出這個……

邱委員臣遠：這個會期有沒有辦法提出你們的修法版本？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提出對策、作法。

邱委員臣遠：版本有沒有辦法？還是你們認為都不用修？

吳主任委員澤成：以目前來看法令是沒問題的。

邱委員臣遠：沒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問題。

邱委員臣遠：就是執行面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邱委員臣遠：所以我們就是只能大家來看運氣，是這個意思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也不是這樣，應該加強執行面的貫徹……

邱委員臣遠：執行面的問題要加強要怎麼加強？你們要怎麼督導？具體的作為是什麼？你告訴我。

吳主任委員澤成：比方說像停權的部分，原來機關沒有，現在我們的資訊系統也已經跟法院的判決做連結，將來會做一個補位的動作去發覺。

邱委員臣遠：跟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一樣，這是全國性的。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你們的態度真的要改變，要動到修法這個真的已經是很大的事情了，但是我們是真的覺得沒有辦法去落實執行，才會從上位法去做嚴格的限制。如果你們認為什麼都不用修，什麼都推給執行面，然後部會大家踢來踢去，那這個事情永遠不會成。基本上我們民眾要的就是安全，要的就是合理，我們可以認同政府以最有利標這個大方向去執行，但是相關的排擠跟遏止不肖業者進入這個採購系統，這個部分要做到位。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不是推給執行面，因為這整個系統它就是一個法……

邱委員臣遠：如果修法上你認為都沒有必要，那你要具體提出你的 solution，你今天的整個專報什麼都沒有講，你自己也沒有提出版本，然後告訴我們我們提的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然後基本上現在的法令都可以完成，你覺得這樣我們一般民眾能接受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有提出我們的作為。

邱委員臣遠：你的作為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是加強去做督導查核，然後還做補位的動作……

邱委員臣遠：追蹤化、加強連結啦！彈性督導啦！補位的動作，你具體的人力有多少？全國工程的盤點，你的量能夠不夠？相關的勾稽系統有沒有做連結？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邱委員臣遠：有？有在哪裡？你有沒有做宣導？民眾知不知道？相關的工程單位有沒有去落實執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會，我們會做補位的動作。

邱委員臣遠：地方政府在執行相關工程招標的時候，有沒有辦法去落實執行？這些部分你有？做在哪裡？沒有看到！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邱委員臣遠：主委，我們苦口婆心，這件事已經發生一個多月，這是幾十年來最大的列車事故，雖然現在的社會氛圍大家都認為防疫優先，但是我們還是要把這件事當作最重要的事情，尤其在你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角色上。如果你認為有更好的具體的作法或甚至是具體的修法版本跟建議，我們希望你把態度拿出來，要告訴國人你們是願意去處理這件事的，而不是用這樣的態度去面對我們提出的相關的修法意見跟版本，好不好？今天下班前把相關的修法評估建議提供給本席辦公室，有沒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針對上一次委員指教的內容提出回應的作法。

邱委員臣遠：今天下班以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謝謝主席，請邀請吳主委。主委好。

主席（邱委員臣遠）：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陳委員歐珀：政府採購法從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到現在也 23 年了，這中間大概每年都會修，我在交通委員會，每年的法案會期都會碰到很多修正案。當然我也知道剛剛主委談的部分是事實，就是執行面跟制度面出了一些問題。法律面可以修的部分我們不反對修，但是確實我們的制度面跟執行面真的要好好檢討，因為政府的工程從發包到後續的得標、施工到履約爭議等面向充滿了黑箱、造假，甚至是零監督，這些都是人為的。對於這些弊端，營造業者有一些想法，大概就是源頭的發包單位專業不足。我也當過鄉長，其實鄉的層級很容易發生問題。最近前臺北縣某個鄉長的貪污案也被判決確定，我們也發生太魯閣號的事故，這些都可以看到發包的時候就發生很多問題。這些發包單位這麼多，甚至連學校的各處所都可以發包、都在進行發包，發包單位的專業夠不夠？我們是不是要從政府採購法對這些發包的相關人員進行法制教育？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不是能夠請主委要求各縣市，思考是否需要建立一個專業的發包單位？我查了一下，我們宜蘭縣政府有在秘書處成立採購科，就是統一的採購發包中心。類似這樣的想法，其實有些單位做得不錯，主委應該作成案例推廣，給相關單位處理、學習，否則的話，碰到不專業的公務人員，又碰到一個有私心的首長，那很容易發生問題。請工程會針對發包的部分從源頭管理，並詳細的檢討，好不好？

其次是工地的管理。不該施工的時間施工、不該進去的時候進去，還有工地的一些陋習——在那邊喝酒、賭博，這個大概很普遍，而且工地髒亂不堪。我們到日本去看人家的工地管理，不管是外面、裡面工地的環境、清潔都做得很好。所以工地的管理也必須列為未來政府要求相關單位一起努力的方向。主委，針對工程發包跟工地管理，能不能提供一點意見？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我覺得陳委員講到重點，專責單位有它的專業性，專業性會比較高，所以它在辦理相關作業的時候會比較周延，比較不容易出現差錯。我們也發現現在各縣市政府，像宜蘭縣政府，還有新北市政府從以前臺北縣時代就有發包的採購專責單位，等於小工程會的概念，它負責採購法令的蒐集跟發包、採購的管理。最近我們跟委員剛剛想的一樣，想要跟各縣市、各機關做這個方面的宣導，希望盡量能夠成立。像新北市政府成立的單位，以前叫「採購中心」，現在叫做「採購處」，是專責單位，大概是全國唯一的，我們希望從這方面努力。

陳委員歐珀：好，主委注意到這個問題。

接著我要反映現在工程界缺工、缺料的問題，非常嚴重，讓他們遇上空前的危機，已經得標的廠商虧損連連，甚至要解除合約，工程沒辦法推動，因此工程會要趕快出手協助我們公共工程的推動。目前業者面臨兩大困難，首先是缺工的情形，因為疫情的影響，移工進不來，加上需求增加，造成就業勞工薪資飆速的上漲。現在上漲的有的將近一倍，我知道台積電因為趕工

，薪資甚至多了好幾倍。

然後缺料也是一個大的問題，現在材料商的材料成本是平均百分之三十幾，尤其是鋼筋材料這部分漲了好幾倍。事實上主委知道砂石也因為缺乏導致預拌混凝土價格高漲，使得營造廠商現在經營雪上加霜。之前我們也去看過淡江大橋，他們有提出意見，雖然合約上沒有寫爭議協調小組，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成立，因為很多重大工程如果沒有趕快事後成立這個的話會有影響，不要等出現糾紛或完工再成立，這樣來不及了。這一點請主委體察民情，請國內相關業者來談一下他們的困難。政府用心一點，因為目前的狀況他們一定穩虧錢的嘛！不是他們不想經營或經營不善，是因為整個大環境缺工、缺料，這一點請主委能夠更體貼一點。國內重大工程請他們來談一下，大家共同面對，我相信他們會很積極地配合政府共渡難關。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瞭解問題所在，政府也能夠適時出手解決他們的問題。最近營建的原物料紛紛上漲，十幾年來都沒有上漲的水泥是不是確定上漲？確定嘛！根據我的資料，最近水泥的漲幅會達到 4%，這個部分讓主委瞭解，有沒有其他的方案共渡難關？否則這些營造廠商都倒了，工人將來會面臨很大的問題——就業問題，還有社會動盪的問題及公共工程品質的問題。政府針對水泥的部分有沒有方案協助？這個提供給你參考。

最後一個問題是外籍移工，現在政府也打算放寬，讓營造業引進外籍移工，所以要調整工程金額限制並有一些鬆綁措施，這個蠻具體的。工程會是不是有跟勞動部討論到這個問題？我們提出來的工程金額限制跟一些鬆綁措施有沒有可能在今年 7 月就上工？請主委表示一下意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兩方面——缺工、缺料的問題，其實我們一直以來都在掌握。剛剛報告過，有關最近漲得比較兇的鋼料，是因為國外市場的重大影響，我們也在防範，不要讓剛剛講的不當操作發生。另外，對於上漲的趨勢、影響，我們也透過物價指數的調整來彌補廠商的損失。這是第一個。

第二，缺工方面，我們也謝謝勞動部非常配合，但現在外籍勞工因為疫情的關係引進不來，國內又因為廠商需求大量增加，確實會有影響，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跟勞動部協調，看能不能在國內既有的外籍移工做彈性的調配運用。

陳委員歐珀：政府解決缺工缺料問題的同時，我要提醒主委，在開放外籍移工的部分，我們是支持的，但是你要重視提升本勞的工作意願及能力，我想這樣才不會讓本籍勞工受到委屈。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我們也在加強跟勞動部配合，跟內政部一起在做訓練。

陳委員歐珀：請主委在相關會議中能夠支持這樣的開放政策，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接著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58 分）主委好！主委剛才提到相關法令，你認為基本上沒有問題，但是委員的提案是希望能夠讓法令更加完整來保障公共工程的品質及勞工安全；另外，主委提到法制面基本上沒有問題，而是執行面有問題，主委，我要提醒你，千萬不要把自己跟公共工程委員會當成是局外人，當成是看戲的，你們主管公共工程的品質，是保障所有勞工基本安全的機關，這一點請主委要切身檢討。

主委，今年臺鐵屢次發生重大的工安事件，在 2 月 23 日發生臺東海端站道班工遭到電力維修車的撞擊，造成二死一傷的悲劇；另外 4 月 2 日發生了太魯閣列車出軌的事件，造成重大的傷亡，這是臺灣社會永久的傷痛；4 月 24 日在武塔站莫名其妙的發生了違規工人遭到擦撞的事件。當然交通部也立即暫停 204 個臨軌工程，加強特檢，包括臺鐵內部的監督，以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外部監督，希望能夠在 4 月 29 日之前完成訪查，而且能夠在 5 月 15 日復工。相關的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督導的外部監督，其實有查到 16 件相關的、不夠完善的、需要檢討的地方：「第一是在圍籬的隔絕、警示措施不足，第二是未設置護欄及防護網，恐怕有墜落的危險狀況，第三是旅客的通行、物料堆置沒有防護警示，第四是欠缺導水的保護措施，板模的支撐性不足，恐怕有倒塌的危險，第五是臨時配電箱沒有做好相關的防漏電設施……」。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這 16 項的缺失，何時可以督導他們來改善？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指教，在此特別跟委員報告，工程會從來不推托責任，甚至我要求同仁，凡是工程就是工程會的事，凡是採購就是工程會的事。

李委員昆澤：這是原則性的宣示，就好像要求臺鐵改善有分為可以立即改善的跟沒有辦法立即改善的，像召委要求你 4 月 8 日號提出相關的說明，你們直到今天才說到今天下班之前要提供說明給召委，這就像這些公共工程的弊端一樣，可以立即改善而沒有去立即改善，這個就不用再說明了。我現在請教的是這些相關缺失可以改善的，什麼時候可以改善完成？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檢視當下就把結果通知交通部跟鐵路局去改善，目前應該是已經完成了。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們對臨軌工程缺失相關態樣的改善，我的看法是因為臺鐵肩負著旅遊觀光的重任，必須要儘速的改善工程缺失，除了目前的工程缺失要改善之外，也必須加強未來的相關的監督，重拾國人的信心，讓我們的旅客有基本的安全保障，對勞工的勞動條件有一個基本的保護。

另外，今年是營造業的減災加強年，今年 1 月到 3 月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致死的件數有 3 件，死亡人數有 3 人，這部分職安署、勞動部跟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全力的督促來保障每位勞工的基本安全。缺失應該要迅速的督促臺鐵改善，避免狀況再次發生。我們對於公共工程一再的督促主委，一個好的公共工程必須要作全生命週期的盤點，來瞭解職安的相關缺失，從規劃設計、採購發包、監造各階段到履約施工都必須要以全生命週期的觀點進行掌握，維護勞工朋友的權益，如期如質來完成相關的公共工程，但降低職災是很重要的，請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感受到李委員一直以來對於公共工程、工安問題非常重視，一再提醒我們要做處理，這部分從設計開始就應該考慮在內，應該要詳細的設計出來，而不是用類似一式這樣的費用編列，設計出來之後監造、施工要全部落實，這部分我們會來要求執行機關全面的執行。

李委員昆澤：主委，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是公共工程責無旁貸的，因為今年營造工程的職災多，公共工程的職安應該要加強，2019 年營造業重大職災死亡達到 168 人，2020 年雖然降到 142 人，但仍然是各行業的首位，我們要特別提醒職安署跟公共工程委員會，職災的千人率仍然有 9.073 這

樣嚴重的狀況。我先請教職安署李組長，必須要降低相關的職業災害所造成的重大傷亡，這是我們對勞工一個最基本的保護，每一個勞工都是一個家庭最重要的靠山、經濟的來源，這部分職安署有什麼具體的作法？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李組長說明。

李組長文進：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部長宣示今年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我們對於營造業的減災擬訂了八大減災策略，包括清查、重罰、協助自主管理、落實教育訓練。委員關心公共工程作業勞工的教育訓練，我們今年的作法是希望公共工程的勞工都可以納入臺灣職安卡的訓練，現在是先從公共工程的移工開始去落實，目標是希望今年 9 月公共工程移工都可以完成臺灣職安卡的訓練。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李組長跟吳主委，相關的公共工程及營造業所造成的死亡到 2020 年仍然有 142 人，也就是有 142 個家庭破碎了，勞動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都必須肩負起相關責任。另外，職安訓練應該還是要列為訪查改善的重點。

最後本席想要提醒主委及組長，針對不良廠商，從過去到現在我一直堅持應該禁止他們承攬公共工程，按照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工程會與職安署必須把關公共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不良的責任人不能再承攬公共工程，工程會必須與職安署合作，不良廠商與負責人必須姓名揭露，而且工程會必須加強與職安署的資料介接，並評估刊登採購公報，過去這麼多年來，我一直要求這些基本原則，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所提出的建議非常好，我們已經在進行，同時也會加強辦理。

李委員昆澤：也必須加強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勞動部職安署相關的橫向聯繫，兩個單位必須加強合作，以保障勞工的基本安全。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8 分）針對公共工程，以歷任工程會主委而言，吳主委可說是最有經驗的，因為你是事務官出身，負責過許多公共工程，並兩度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擔任主任委員，所以對於與公共工程相關的安全法規應該要加強檢討與修正。針對今天的政府採購法修正，當然立法委員必須依據民意儘快將修正意見提出來，行政部門則會有比較冗長的過程，有時為了因應實際需求，最好是能配合立法院相關提案，你們可以就我們針對相關條文所提出的意見，或是行政部門實際執行時如何規定最妥適來提出修正建議。

今天本席想要與主委討論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的規定，這只是你們所訂定的一項行政規則，其中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一、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二、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等案件之審核。三、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另外還包括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等等，總共列出十六點，這些都是監造廠商的責任。以太魯閣事故來說，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是為了鐵路行車安全，結果卻造成臺鐵重大事故，這是一件非常諷刺的事情，我們一定要從這個個案學

到教訓，推動法律或其他相關規範的修正。這項工程的監造單位是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太魯閣事件起訴之後，發現聯合大地公司派駐的監造主任偽造施工進度，他竟然配合施工廠商偽造施工進度，而這只是其中之一而已，因為他被起訴，有的是沒有刑事責任、審查不符。我建議工程會再仔細就這個案子監造單位所應該負的責任及有疏失的地方進行檢討，針對十六項工作重點，檢視有哪幾點可以作為案例、有哪幾點是沒有達成的，請問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已經在逐項檢視及處理當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一定要趕快檢視，請將檢視結果提供給本席。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這是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的規定，所以被起訴的人和聯合大地公司當然有必須共同負擔的負責。包括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也都有規定，對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者均有相關規範，在你們檢視的時候，也應該就相關問題一併檢討。另外，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也有相關規定。現行規定是如此，如果有所不足，當然我們就要提出修法；如果現行法律透過解釋就能處理的話，為了公共安全，尤其是在隧道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故，在解釋及法令適用上就應該釐清相關監造單位的責任，讓大家能夠警惕並有所瞭解，而不是得過且過。你們應該就這個重大個案去檢視監造的部分，過去比較沒有特別檢視監造單位的相關責任，老實說，過去工程驗收通常就是這樣，這部分要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利用這樣的機會去檢視。雖然政府採購法有相關規定，但我還是要強調畢竟法令有時會有所不足，所以才會常常修法。至少我個人認為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應該要列為不良廠商，主委知道嗎？4 月 2 日發生事故，他們在 4 月 16 日被起訴之後，竟然還繼續參與投標，這在你們的網站上就有了，他們又監造臺鐵局的工程，起碼在你們的網站上就有兩件，其中一件是在 4 月 19 日。針對這部分，我們應該共同檢視，以這個個案去檢視所有監造單位，過去大家都比較沒有重視監造單位的責任，所以這部分我們一定要予以加強，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剛剛委員提及在 4 月 2 日之後，臺鐵還限制性招標，讓聯合大地得標，這是不應該的，我們會加以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初只是關注在施工廠商，根本沒有注意監造單位，其實他們已經有很多問題，所以本席才會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就這個個案，針對十六點監造責任逐點檢視，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這部分，你們再跟臺鐵協調。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我們來瞭解，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8 分）主委，這幾天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聯合防疫中心已經發布要加強防疫的相關措施，並且提升到第 2 級，我看工程會在昨天（5 月 12 日）特別發文給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強調防疫的措施，你知道這個公文吧？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知道。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我交代趕快做。

林委員俊憲：工程會在這個公文裡面請各單位、各機關在各公共建設推動各項計畫及工程的時候，要參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的相關內容，也就是請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要注意防疫中心指示的相關防疫措施。實際上工程會在去年疫情很嚴重的時候，在工程會的網站上就有防疫措施的相關資料，你知道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知道，我們只是一再地提醒。

林委員俊憲：你有一再提醒，但是只提醒到去年 7 月 30 日就沒有再提醒了。你注意看，這個資料最後的出現日期是去年 7 月 30 日，過了以後到現在 10 個月了，沒有再寫任何一個字是關於防疫的事情。你只提醒到去年 7 月底，10 個月來就幾乎沒有任何防疫的措施或檢討。針對這個部分，我要呼應一下，臺灣可能太過平安，防疫做得太好，讓大家都鬆懈了，因為工程會除了會公布相關的資料以外，也曾經到現地做防疫的督導、訪視的行程，主委，你知道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有要求要列入查核的項目。

林委員俊憲：對，你們如果到現場看，就會有這張表出來。這張表其實重點都有寫到，可能寫的都是些工地現場的門禁管制、環境清潔、空氣流通、用餐飲食、人力配置、住宿的管理、甚至於外籍移工的管理等等問題，或是出了事情有沒有辦法建立應變機制，這是工程會設立的訪視工程對於武漢肺炎防疫措施的执行情形。你知道這個表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知道。

林委員俊憲：現在要繼續做，不能停。你知道你們多久沒做這件事情？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一直持續在訪查、查核，都有列入。

林委員俊憲：你們沒有訪查，這裡面只有 8 件而已，你們只看了 8 件就停了。據我瞭解，從去年 4 月開始有去抽查，之後幾乎都沒有，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業主有沒有做類似的訪查？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有要求全國。

林委員俊憲：你要去要求各地方政府去做現場工地的管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因為那個地方確實有可能，尤其之前外籍移工管理的問題，是不是？我看這個表的分類項目做得應該還可以，但是重點在於沒有貫徹執行，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會再加強。

林委員俊憲：另外，之前很多人提到臺灣這段時間以來工程推動的困難，包括缺工、缺料，請問主委，這個問題目前狀況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公共工程的缺工情形來說，外勞的部分有解決，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進不來，我們現在在協調如何讓已經在國內的外勞做轉換。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現在因為找不到工人，所以影響到公共工程的招標，你知道吧？廠商不敢來標

，因為標到以後也沒有工人可以做。工程會有沒有瞭解大概有多少公共工程找不到工人？其次，在這段期間以來相關建築材料的價格可以說是波動很大，影響大家投標的意願，工程會到底有沒有辦法解決？我看到主委提出今年度（110 年度）的施政重點、政策推動方向，跟前幾年比，今年多了「協助解決缺工問題」，這是你們自己寫的，你應該知道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這是你的政見。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你以前的政見沒有這一條，今年的政見特別多了這一條，就是協助解決缺工問題，但是你寫的內容：第一，要加強證照，強化技術士、技術工的教育培養；第二，鼓勵輔導營建自動化，以減少人力需求；第三，充分調查與釐清本國與外勞的問題。我覺得看不到你有什麼短期的解決方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剛剛委員所提的這 3 個部分是比較長期性的。

林委員俊憲：那都是長期性的，做完之後說不定你們工程會已經解散了，對不對？你們組織合併…

吳主任委員澤成：但是現在即行的部分，我們提到已經協調勞動部，非常謝謝他們協助以外籍勞工補現在不足的部分，這個部分已經階段性在做了。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主委把缺工的問題列入你的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表示工程會也知道這個問題，希望工程會要真的能夠做到協助解決缺工的問題，好不好？把短期的對策拿出來，相關部會的協調只有你做得到。

吳主任委員澤成：另外包括材料的部分，像水泥，我們還特別協調經濟部砂石充分供應，而且固定價格。還有預拌混凝土的飛灰部分，我們協調經濟部、台電用固定價格，不要用標售方式，避免藉機哄抬……

林委員俊憲：是，這次本會委員有提出修法，可能來自於花蓮臺鐵的不幸事件，其中大家有提到借牌的事情，借牌來標工程在工程界是不是存在很久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現象應該一直以來都有。

林委員俊憲：到底誰應該去稽查這種狀況？是工程會，還是業主，即各縣市政府、各級機關？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辦機關要負責。

林委員俊憲：他們要去查緝有沒有借牌。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

林委員俊憲：他們來抓得到。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

林委員俊憲：我問你，去年有抓到多少借牌的案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記得好像有一百多件的……

林委員俊憲：去年有抓到一百多件？真的嗎？抓到一百多件，前年呢？這幾年有抓到嗎？是怎麼抓到的？借牌跟下包的界線怎麼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發現大部分的情況還是在於要湊足 3 家的情況比較多。

林委員俊憲：所以找 2 家來陪標就對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你要把這個績效放在報告裡給我們，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俊憲：現在到底各級政府有沒有在注意這件事？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林委員俊憲：坦白說，這是工程會督導，但是實際執行時，能抓到這種狀況的是業主，業主就是各級政府的發包單位，發包機關才比較能夠注意到。

吳主任委員澤成：發包機關和現場第一線最清楚。

林委員俊憲：對，現場一看就知道誰在做，只是要不要抓而已，有借牌或沒借牌一看就知道，機具和工班是誰帶來的，看也知道，怎麼可能沒有抓到？我希望工程會就這個部分，如果有法律規範就要依法嚴厲執行，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會。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邱臣遠等提案：

有鑑於今年 4 月 2 日台鐵太魯閣號車禍，所衍生之相關工程弊端，包括工地負責人李義祥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以營造業負責人身分，擔任工地負責人實際執行工程營造；以及現行規定政府採購公報對於違反 101 條規定者，僅以廠商為登載對象，其負責人卻不在登載範圍，使得不良廠商之負責人，即使在停權期間，仍可另立其他公司參與政府採購工程，根本無法落實本法停權處分之裁罰目的，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提出修法，以匡正缺失。爰建請工程會提出政府採購法修法可行性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洪孟楷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先說明一下，稍後等陳素月委員質詢完畢後，預計休息 10 分鐘。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29 分）謝謝召委。主委好，請教政府採購法，有關太魯閣事件之後，暴露工程在招標上確實有很多問題，這邊有幾點想請教主委，第一，針對第三十一條，有部分法規裡寫借牌投標的廠商如果被發現，只有登載在相關政府招標資訊裡，對不對？只有在裡面告訴你，這個人有借牌，只有在資訊裡卻沒有實際罰鍰，是不是？沒有什麼罰金嗎？都沒有？是不是太輕了？

主席：請工程會企劃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天健：報告委員，借牌會追繳押標金……

趙委員正宇：押標金五倍嗎？

羅處長天健：報告委員，現在沒有五倍。

趙委員正宇：現在沒有五倍是怎麼樣？

羅處長天健：就是押標金而已，如果終止契約會有履約保證金。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不直接採用行政罰鍰就好了？為什麼只有押標金沒收？

羅處長天健：報告委員，因為押標金本身就是對於投標階段採購秩序違反行為的預定處罰。

趙委員正宇：我剛才講了，行政罰鍰不就好了嗎？就全部解決了，是不是？有沒有道理？我們不是要修這樣？因為工程大小押標金不一樣，借牌大部分都是屬於比較小的，其實他的押標金並不是很多，直接用一個法令來規範它不是更好嗎？

羅處長天健：報告委員，我們的押標金目前是百分之五的工程預算左右，然後最高是五千萬元。

趙委員正宇：對啊！最高到五千萬元，你覺得這樣就可以了嗎？

羅處長天健：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再研究。

趙委員正宇：第三十一條部分再研究。

羅處長天健：另外借牌還會有刑事處罰，報告完畢。

趙委員正宇：另外都會加進去就對了？

羅處長天健：現在已經有刑事處罰了。

趙委員正宇：現在已經有了嗎？

羅處長天健：對。

趙委員正宇：好。第九十四條，評選委員本來就限制學者專家不能是公職人員，三年內就職過相當職務也不行，另外你又加一個政黨黨務人士到限制範圍裡，你怎麼查這個東西？黨務要怎麼查？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是提案的內容。

趙委員正宇：是委員提案的，我覺得這也可以修法修進去，我認為其他的沒有問題，我都非常支持，就是這個「黨務」很奇怪，你要怎麼判斷是不是黨務？主委，你覺得我當過什麼黨務？我當過國民黨主任，也當過常委，我還選過全國黨代表第一名，你也不知道，是不是？我不會亂講，我站在這邊是講真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要查。

趙委員正宇：我還選過第一名，每次都第一名。另外，第一百零一條，召委也有修，廠商如果違法，規定增加負責人，是不是？我非常贊同的，很多負責人，我碰過很多，我當公務員時也是這樣，出了事，負責人把公司關了就跑了，等風頭過了，他又成立一家新公司，他又可以開始標了，借屍還魂的問題非常嚴重，主委要好好清查。所以，負責人規定一定要詳實，不能換了一個商號、一個名字繼續做，這個非常重要。

在第一百零三條就講到負責人的規範，「其所代表之其他同種類公司行號登記之法人」，關於這個法人，以太魯閣號的事情，義祥工業社它是工業社，它是商號，他沒有公司，他不是公

司，那就無法是法人人格，他就沒有，所以修法的範圍效力不及於此案，你也要去注意這個。所以很多企業社、工業社，它都是商號，你是限制法人，但是如果它是商號怎麼辦？主委請答復。你修的是法人，如果它不是法人，他只有商號怎麼辦？自然人也算進去嗎？

主席：請工程會林主任秘書說明。

林主任秘書傑：報告委員，在我們的廠商定義裡有分自然人或公司，如果公司當然就是剛剛提到，有委員提案是公司連動到負責人，但是如果是自然人，就針對自然人，本身就是廠商，當然這個自然人就不能再去投標其他的標案。

趙委員正宇：因為第一百零三條裡寫「法人」，是不是？少寫商號，這些也要算進去，現在變成自然人，自然人就可以限制到這個部分，所以我從第一百零三條看不到你寫這些東西，只有看到你寫法人而已，今天如果沒有法人怎麼辦，是不是？謝謝主委，您請坐。

請問職安署李組長，請教幾個問題，太魯閣號事件我那時候有詢問，我不記得是不是你來，我也有提臨時提案，就是有十五處臺鐵邊坡工程，你們一個月內要去看完、檢查完，你們檢查完了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李組長說明。

李組長文進：報告委員，我們……

趙委員正宇：現在已經一個月了……

李組長文進：全部都檢查完了……

趙委員正宇：幾乎都檢查完了嗎？有沒有問題？

李組長文進：我們現在針對臺鐵的工程完成檢查，大概 195 件，總共罰鍰 317 萬元，停工的部分有 15 次，停工的部分要等臺鐵改善完之後來跟我們申請復工。另外，我們也規劃於 1 個月內再去做 195 個工地的複查。

趙委員正宇：我再請教，現在鐵路局的工程都給鐵道局做，你們找臺鐵去督查、檢查的時候是通知站長或段長陪同檢查，現在如果是鐵道局施作，你們怎麼聯絡？怎麼檢查？

李組長文進：到時候……

趙委員正宇：你跟他們會不會因為聯絡方式改變了而無法去進行？

李組長文進：我們的會同檢查主要是通知主辦機關，看到時候的主辦機關……

趙委員正宇：他是派誰來，是不是？

李組長文進：主辦機關是誰，就請他們……

趙委員正宇：你們現在跟鐵道局聯絡過嗎？

李組長文進：目前沒有，因為現在都是臺鐵局的。

趙委員正宇：這個先期作業要做好，因為後面全部都是鐵道局做這些工程，勞動部職安署是非常重要的，這是安全的問題，我怕今天換了人，你們無法聯絡、無法溝通、無法參與，先期要做得好，好不好？

李組長文進：報告委員，鐵道局因為都有新建工程，我們持續都有對他們做檢查。

趙委員正宇：都有嗎？

李組長文進：是。

趙委員正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主委早安，4 月 2 日太魯閣號事件造成重大傷亡，肇因起於義祥工業社負責人李義祥的一些工程重大缺失、違規，所以造成這樣的大禍。這樣的故事，很多委員針對政府採購法提出一些法律修正案，本席看了工程會針對這些修正案的意見，仍然表示要維持原來條文，主委的立場都認為目前有完整的處罰或配套機制來針對目前發生的一些問題，在法制面沒有缺失，是不是？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檢討的結果，覺得這一次事件的狀況還是在執行和管理面的部分，應該把它補強。

陳委員素月：我也看到工程會的報告裡，最後也有提到「現行所出現之問題，採購法令均已有關規定，法制面尚無缺漏，而屬機關未落實執行」的部分，所謂「未落實執行」的部分，主委認為是哪些部分？

吳主任委員澤成：譬如像機關的工程管理，從設計、監造、營管到廠商管理，沒有去落實、沒有去做好。另一個層面，像鐵路局對於與行車安全有關的管理面，這個部分沒有明確規範成自己應該管的，而把它交給廠商，這個部分似乎也應該做改善。

陳委員素月：以這一次臺鐵邊坡的改善工程來看，剛剛主委也有提到，臺鐵本身就必須針對沿線的邊坡安全有明確的規劃出來，另外投標廠商、委託設計、監造和工程管理幾個單位之間，他們都應該有互相監督的責任，可是卻好像變成各自為政，沒有互相發揮監督功能。就這個部分，未來工程會如何監督他們去落實？

吳主任委員澤成：兩個層面，一個就是臺鐵的鐵路沿線部分，我們在協助查明的時候，已經要求他們沿線應該比照高鐵做最後一道欄柵的功能，讓落下的東西不會馬上掉到鐵軌上。第二個就是對於萬一發生緊急事故時，不是打電話，應該要有一個管理，馬上用一個按鈕就可以停止火車行駛，類似的管理應該加強，我們已經有提醒，他們已經在做。

陳委員素月：這部分臺鐵局已經在做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已經在做。

陳委員素月：多久可以完成？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已經做了。

陳委員素月：已經做了？那就是就目前施工的部分，他們都可以有這樣的機制？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素月：已經可以做到這樣的機制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素月：其實政府採購法就是要防止一些弊端，然後讓公共工程能夠順利，而且能夠達到品質的要求。根據本席看到的一份資料，為了防杜採購弊端，工程會和法務部也有成立政府採購聯

合稽核平臺建置計畫，這樣的建置計畫目前成效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在稽核方面，如果發現不法情形，我們就跟法務部做連結，由他們馬上做偵辦動作。

陳委員素月：我看到的資料裡，就這個計畫來說，工程會依據這個計畫篩選政府採購潛在異常案件的資訊，提供給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進行資訊分享，檢視政府採購程序及履約過程有沒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情形。就這個表來看，以工程會來說，你們會有採購作業異常、技術服務異常、工程品質異常的一些稽核，這一次臺鐵邊坡改善工程，李義祥所負責的這項工程也有展延的狀況，就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即時掌握到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照正常的程序，應該是主辦機關的上級機關，就是交通部，他要去查核……

陳委員素月：所以要靠交通部查核後再提供給工程會，你們才會知道？才有辦法掌握？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有這種異常狀態，工程會才會出去做查核。

陳委員素月：可是這樣是不是在時間上就有落差了？等工程會知道有異常展延，要經由交通部跟你們通報，你們知道之後再提供給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這樣的時程是不是沒有時效性？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本來就有分層負責的概念，因為工程會本身不可能涵蓋全面性的查核動作，必須由主辦機關、主管機關，然後工程會做補位動作。

陳委員素月：就是工程會的人力不可能掌握到這個部分，還是需要業管單位跟你們通報。所以這樣的落差應該也要想辦法拉近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未來針對這樣的疏漏，怎麼讓它補起來，我們會加強。

陳委員素月：是，透過這樣一個慘痛的事故，我們要去檢討每一個環節，雖然法制面就主委來說認為沒有缺漏，可是還是有很多程序銜接得不夠緊密，所以這部分應該是需要加強的。

目前因為疫情的關係，造成原物料上漲，而且上漲非常驚人，缺工真的非常嚴重，也看到了很多公共工程一再流標。在這個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有一些更積極的作法來協助？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工程流標的案件，我們有統計，順利發包出去的還是占 93%，不能順利發包出去的原因很多，我們會個別瞭解來協助他們，不一定全部是缺工、缺料問題，還有價格問題、工期問題、設計問題等，都有存在。

陳委員素月：好，公共工程對整個地方的進步和發展都非常重要，當然也涉及到預算的執行，所以我們也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盡力協助這些重要的工程順利發包。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素月委員。謝謝吳澤成主委。俟蘇震清委員質詢完休息 10 分鐘，請通報一下後面登記的委員。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47 分）吳主委你好，我記得蘇院長第一次當行政院長的時候，有特別裁示公共工程委員會要以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沒有錯吧？當時你也是工程會的主委。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陳委員好，對，當時的這個情境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現在的裁示有沒有變動？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因為情勢的轉變，我們已經有調整了。

陳委員明文：有調整了，我是覺得當年蘇院長的這個裁示主要是防弊。

吳主任委員澤成：防弊，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臺灣整個時空背景完全不一樣了，我想工程會應該也會有所轉變。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陳委員明文：其實最有利標是最能夠提升公共品質，沒有錯了啦！我是覺得……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實我跟委員……

陳委員明文：但是也容易發生問題，容易發生問題的所在是哪裡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兩個層面，一個是最有利標這個制度的問題，另外一個部分，我要跟委員報告，無論是最低標或最有利標，其實後面的監造是很重要。

陳委員明文：監造是很重要，我現在是說在開標過程，就是最有利標，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們只要找到最好的廠商，來做這個工程的話，應該就會提高這個工程的品質，但是最容易發生問題的所在，就是當時在評審的這些委員，講坦白話，這些評審委員有可能被綁樁，大家都覺得最有利標是最好綁樁的，這就是讓人家詬病的地方。

主委，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來探討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而該條只有規定什麼？規定應該納入評選項目，沒有錯吧！還有就綜合評選的程序，但是並未規定評審委員會要如何成立？如何組成？所以目前這些採購機關要組成的評審委員，主要都是從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庫 download 下來的名單，然後去組成相關委員會，再報首長核定，是不是這樣子？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裡如果不夠，他們自己也可以另外去……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啦！所以這些學者專家的資料庫是從哪裡來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這邊的資料庫，是從機關的推薦，然後經過一個小組的審查後才放進去的。

陳委員明文：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這些學者專家，現在是採自由登錄的一個方式，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要還是機關……

陳委員明文：你讓這些學者專家自己到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資料庫去登錄，我當過縣長，我也知道，我覺得最常出現的問題是，很多學者專家的學經歷跟他的專業領域根本不相符，為什麼會這樣子？為什麼要這樣做？最主要的是，因為他希望擴大登錄，就像我們在說的，屆時有很高的機率可以讓資料庫去篩選出來，以這樣的模式，他們就可以去參加很多項目的評選，本席認為這種亂登錄的情況非常不合理，所以工程會對於這些學者專家學經歷的登錄，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實質的去做審查？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陳委員明文：但你們現在沒有。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有一個跟教育部及銓敘部……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要提醒你的就是這些，你們現在還是採自由登錄，但是他去登錄的學經歷及評

審的專業度，其實很多都是不符的，但是工程會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去做這方面的實質審查，所以導致現在這個亂象還是存在。

吳主任委員澤成：瞭解。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希望這是一個方式，就是你們要去嚴格審查評審委員的學經歷，然後好好的把關，最有利標的評審委員也要好好的篩選，我想這樣當然對最有利標的詬病也可以盡量去避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是他進入委員名單的過程要慎重。

陳委員明文：對。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我要提醒你，有很多知名的建築師、建築團隊，但他都不願意來參加政府的採購及政府的公共工程，因為他想到來投標後，這些評審委員有些曾經是他的學生，甚至是他的後輩或是些不認識的人來審查，他會認為評審的水準不足，所以他乾脆就不來了，那不來的話，這些好的建築團隊，都不願意進到我們政府的公共工程裡面，這是我們政府的損失，沒有錯吧？所以這一方面，你們要怎麼去處理，主委，你是不是能夠想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這個……

陳委員明文：一些好的建築團隊，不願意投入公共工程的競標，最主要是他認為這些評審委員什麼都不懂，要審查他的東西，憑什麼專業在審查？這一點，你們有沒有什麼辦法？還是又由採購機關自己去遴選出好的評選委員？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什麼辦法能夠幫忙尋找更好的評審委員？我覺得評審委員這個部分到今天為止，大家都只在防弊而已，即防弊的想法比較多，但是要找好的評審委員，到現在為止，好像還沒有一套辦法。主委，你覺得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是有這個機制，機關的評審委員，除了我們提供的名單之外，他們仍然可以自己遴選。

陳委員明文：當然現在採購機關可以自己遴選，但是我認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好好管理這些學者專家的資料庫，讓這些優秀的評審委員，能夠真正的去評選出一些好的團隊來做政府的公共工程，我是覺得這樣才能夠真正的改善，也能夠杜絕最有利標的這些問題。

最後一件事情，我是想要提醒你，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現在所有的原物料都已經漲價，當然有很多的原因，包括美國就有 8 年 63 兆元就業計畫在進行，所以導致全世界鋼鐵、銅及水泥等等價格都在上漲，臺灣誠如剛剛你講的，看起來決標的也有百分之九十幾，當然有幾個是個案，但是我還是覺得這些物價指數的調整，你們應該要定期的去做檢討，甚至要通令政府單位，也應該要做這方面的檢討。

不能賺錢的，就不會有人來投標，就像我們桃園機場的第三航廈的機電工程，原來已經遴選出兩個團隊要來投標了，結果還是流標。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像是價格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對啊！你想想第三航廈已經從 2013 年一直到現在，沒有錯吧？從設計圖沒有辦法執行，到了現在又是價錢的問題，也沒有辦法執行，導致一直拖、拖、拖，要拖到什麼時候？主委，像這樣的流標，你有沒有責任？工程會有沒有責任？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一直在協助他們，土建工程已經發包出去，現在是機電的部分流標，他們已

經在檢討差異的部分，以目前來看，還不至於影響到整體工程的進行。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的提醒就是整個臺灣的工程，現在還有很多原物料價格不斷的上漲，1 月上漲 6%多，3 月到現在 7%，現在已經到 9.5%左右，而且上漲的趨勢還一直在持續中，所以這個事情，工程會有責任。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一直在……

陳委員明文：要幫忙協助這些政府單位，要怎麼讓政府的公共工程能夠順利來決標，不要就這樣讓它流標。我想這個跟價錢是有關的，這個是你的責任，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明文，謝謝吳主任委員澤成。接著請蘇委員震清發言。蘇委員發言後，預計休息 10 分鐘。

蘇委員震清：（10 時 58 分）謝謝召委，麻煩一下主委。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您好。

蘇委員震清：主委好，4 月 2 日的時候，太魯閣號撞擊工程車，造成 49 人死亡不幸的案件。當初的義祥工業社還有義程營造的負責人都是李義祥。當初在 2015 年的時候，他在履行花蓮縣政府採購案期間，沒有依照所謂的設計來施作圍堰，卻用小畫家軟體剪貼 2 張圖造假就去請款，即以之當作工程紀錄的圖片，意圖領取花蓮縣政府 55 萬元的圍堰工程款。我為什麼講這個？這個案件在 2018 年的時候一審有罪，但是在今年 2 月份才有罪定讞。按照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主委，到底他是在一審有罪的時候要刊登為不良廠商？還是要等到定讞才要通報？

吳主任委員澤成：一審有罪。

蘇委員震清：一審有罪，但是花蓮縣政府沒有通報，他們並沒有這麼認為。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已經去稽核，而他們提出的說明，對法令的認知有一個……

蘇委員震清：好，所以主委你剛剛有講到重點了。俗諺有云：「早知毋是好話」。如果當初花蓮縣政府採取一個積極的作為態度，把它刊登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的不良廠商，或許就沒有今天悲劇的發生，但悲劇確實是發生了。但是令人遺憾地，花蓮縣政府在 4 月 20 日給工程會的回函提到，根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的規定，李義祥所違反的不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所以不用在一審有罪時公告。剛剛從你的回答，你認為他們的解釋是錯誤的，對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蘇委員震清：既然這樣的話，照理說花蓮縣政府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照公共工程的標準來說，應該是要用同項第四款規定，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進行提報，而不應該用第六款辦理，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蘇委員震清：那你們後續要怎麼處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回覆之後，已經派稽核小組去做稽核。稽核後會依照規定，該處理的部分，

我們會依……

蘇委員震清：你們的規定是什麼？我們比較遺憾的是什麼？今天李義祥手拿造假的照片請款，花蓮縣政府竟然認為不是重大違失，奇怪，花蓮縣政府照理說應該也有相關的法制單位，難道他們對公共工程不瞭解嗎？主委，你覺得花蓮縣政府當初回這個文的心態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們看起來講法好像對法令的認知有差別。

蘇委員震清：對，花蓮縣政府他們自己也有相關的法制單位，他們竟然認為沒有被騙、縣府沒有損失，而且還主動提報移送檢調偵辦，因為縣府沒有受損，所以不用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怎麼會是荒唐到這樣的一個地步？好，主委，如同你講的，現在要怎麼解決這個事情，你們說要依法處理，要怎麼處理？你們能給縣政府做什麼要求？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對於縣政府做要求之外，對於他們沒有作為的部分，我們會依照法定程序移送相關機關來做處理。

蘇委員震清：移送相關機關？你要處罰花蓮縣政府的誰？

吳主任委員澤成：縣政府本身有一個承辦審核的機制，所以行政部分應該去做一個處理。另外，刑事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我說今天會問這個問題，主委，我們這個是公共工程，我發覺到一個縣政府身為地方政府，竟然是用這一種態度去面對一個公共工程，我覺得是令人匪夷所思。而且他們認為這個案件沒有觸犯到情節重大，不用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提報並刊登採購公報，所以產生、衍生相對後續不幸的事件。當然，我剛剛說過「早知毋是好話，愛說好佳哉」，所以就是在解釋的方面，當初縣政府回文還怪公共工程委員會，認為是沒有跟他們說清楚、講明白，即你們沒有說清楚是一審有罪還是要等到定讞。

吳主任委員澤成：法律都有明文。

蘇委員震清：是呀，但是他們還是犯了這個錯誤，所以造成現在不可收拾的情況，對不對？主委，誠如我剛才講的，我們希望碰到這種事情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要有明確果斷的方式，跟相關單位去做一個清楚的說明。不然大家在推卸責任到事情結束，結果造成不幸的後果，請問，誰能去做處理？

好，今天我們談到修法的問題，關於負責人的部分，我們是針對不良廠商，但是負責人可以掛名好幾間公司，我剛剛在研究室時有聽到你們的回答，好像是不宜修法。不過以我個人來說，掛一個公司的負責人之外，不可以掛好多間公司，他可以去投標是他的事情，但是如果只處罰廠商，我們不禁要懷疑，他是負責人就要負責，為什麼不能做連坐的處理？總之，你們認為不應該修法，但我是持比較不同的看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現在是納入做為選商的一個管理層面來處理。

蘇委員震清：是呀！今天比如說有人掛 3 間公司的負責人，其中一間 A 公司被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排除，但他還是可以用 B 公司跟 C 公司來投標，這樣的話他若是掛了幾十間，你就沒有辦法約束他，因為他是負責人。所以我個人還是認為只要掛廠商的負責人、只要被限制了，不是只有罰廠商，我認為相關的負責人也應該要接受連動的處分，這樣我覺得才能要求到這一家

公司的品質，因為他是負責人，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但是我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也能夠想出辦法，是不是真的不宜修法？我個人認為，是有朝向修法的必要，當然我覺得還是要回歸到專業，由你們去認定。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蘇委員震清：主委，剛剛陳明文委員有提到現在原物料價格一直上漲還有缺工問題，確實公共工程可以帶動國內的經濟，這個力道我覺得不能夠小看它，確實現在缺工很嚴重，原物料價格一直上漲、一直攀升。公共工程委員會說你們有在關心、瞭解，不過除了關心、瞭解以外，怎麼想辦法要解決問題才是重要的。說坦白一點，真的在缺工，每個行業叫苦連天，原物料價格一直上漲造成一直流標。甚至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有很多優良的廠商表示再怎麼樣也都不會去介入政府工程。為什麼？因為他認為都是不懂的人在審查，甚至還東挑西揀的，都有相關問題的存在，所以在這邊鼓勵公共工程委員會，看看如何在原物料價格上漲、缺工的同時，能夠找到解決的方式，以帶動我們臺灣的整體經濟。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來探討。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蘇委員震清，謝謝吳主任委員澤成。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著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17 分）主委早安。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陳委員雪生：上個禮拜離島三個委員開了一個與離島公共工程單價編列標準有關的會議，謝謝工程會處長的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也派人來了，當天討論的主要問題是什麼呢？因為馬祖、金門、澎湖的單價編列標準有再加三成，但加了三成還是不夠，現在工資已經漲到 5,000 元了，像電焊工則是漲到 8,000 元，甚至在外島還有缺工、缺料的問題。像現在我們那邊的移工、看護工都回去了，都不想繼續待下去，為什麼呢？因為我們這裡很寂寞、很無聊，不像在臺灣的話，還可以到臺北火車站結交一些異性朋友，所以我們都找不到移工、看護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想不是三成就 OK 了，即三成是不夠的。

此外，當天工程會處長有提到共同性的編列標準，離島因為已經考慮到地域的因素，按上開基準可以加三成，但以衛福部為例，我們連江縣政府向他們提出需求，還有澎湖也是一樣，我們的長照他們給的基準是一床 150 萬，加三成也不過是 190 萬，這件事情楊曜委員跟衛福部吵了很久，我們也在找衛福部幫忙，對此衛福部的說詞是要有特殊用途，比如說醫療單位、文化廳、體育館、演藝廳、警察局、消防隊等具特殊功能的，總之，若是有特殊需求的話，就可以提出來，問題是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行政院主計總處是依據一定、共同的單價標準編預算，當

我們提出特殊需求的時候，我問他們預算在哪裡？結果他們去找賸餘款、結餘款，不然無法完成，試問，一床 150 萬元，如果我們要一百床，需要 1 億 5,000 萬元，這樣根本蓋不起來、根本標不出去，怎麼辦？只有減項發包，所以一百床的床位到弄好可能只有五十床，也沒辦法達到目標啊！但衛福部規定給了錢就要有一百床，那怎麼辦呢？就只好偷工減料，因為臺灣不是印度，也不是肯亞，主委，我們應該要讓廠商賺一點錢，一開始就要廠商虧本，不可能嘛！應該要讓廠商賺一點錢，否則在沒有賺錢的情況下，像偷工減料等等什麼情況都會出現，一定是這樣的，所以這個部分能不能調整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我覺得我們在訂定這樣一個基準，在臺灣島內的一般地區可以用平均的價格，像離島地區應該是以離島個別情況去訂定，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陳委員雪生：但是你現在的規定是加三成。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這樣不宜。

陳委員雪生：我們提出加三成你們核准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加三成要有依據啊！不能夠……

陳委員雪生：沒有！這裡面有……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是說我們的規定。

陳委員雪生：他說若是加三成還不夠的話，可以以特殊需求為由，可是預算已經編了，即特殊需求是事後提出來，它是沒有預算的，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離島是個別獨立的，應該以個別的……

陳委員雪生：我是說單價編列標準這部分，可能要稍微修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來檢討。

陳委員雪生：第二個，關於合約規範，記得上個會期、前個會期我都有提出來，像台電、中油的合約規範都那麼大一本，要一個字、一個字看是不可能的。因為你們有工程調處，我想廠商申訴的案子一定很多，我是不曉得現在會不會比較少一點，可是你們調處也很花費時間，我是認為在合約規範的時候，你們給他們做一些建議，好不好？關於工程調處，我相信他們敢來申請調處，我想你們偏向廠商的部分可能會比較大一點，因為基於同情心、同理心，是不是？所以這個就拜託主委了。

另外，早上很多委員問到有利標，你覺得有利標合理嗎？這次臺鐵發生那麼多事情，我覺得跟有利標也有關係，我想鐵路局局長、交通部長都知道，每一個段跟特殊廠商就像食物鏈一樣緊緊鉤在一起，交通部長、鐵路局長做重大改革的話，可能連烏紗帽都會飛掉，因為你查出來後就要負連帶責任，是不是？所以他們也不見得敢去檢討，我覺得行政院工程會你們是第二單位，應該要介入。有利標黑手伸得進去嗎？政黨也好、政治力也好，或多或少都會有，我覺得不能這個標永遠都是那個廠商得標，真的很奇怪！因為社會都在競爭，所以我覺得你們有利標的制度稍微檢討一下，像這些評選委員也不見得公平合理，如果可以按照國民法官制度，你找一些人進去，他們就會非常公平的處理了，對此請主委回去檢討一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雪生：還有監工制度，太魯閣號事件發生以後，我有跟鐵路局長講，你們的財務制度要改革、內部制度要改革、監工制度要改革，監工的部分，他們都是看報表，且報表送出後，他們是一個月看一次，在平常是看不到的，即監工就是看一次，敷衍了事，所以臺鐵制度在改革的時候，我覺得你們應該介入，給臺鐵一些善意的建議，主委做得到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本人認為，這些制度都是存在的，為何沒有落實執行，我們會來瞭解並做進一步檢討。

陳委員雪生：有利標制度的問題很多。

吳主任委員澤成：同意。

陳委員雪生：我想主委應該瞭然於胸。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是有一些風險，我們應該予以防範。

陳委員雪生：這裡面會有弊端、會有問題，我覺得你們在檢討採購法的時候要注意一下，因為你是工程的專家，我們也對你非常的信任。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26 分）主委好。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許委員你好。

許委員淑華：去年 10 月份的時候，我就有跟主委提過，當時為了協助臺鐵，有成立一個美學小組，但後來這個美學小組也讓我們政府在採購上產生了很多的疑慮，臺鐵從設計、品牌還有行銷相關的規案，在得標的過程中，我們都可以看到這個美學小組的影子，所以當時就有開始進行一些檢討，現在又有媒體爆出美學小組挪用了維護工地現場約千萬元左右的工程管理費，發包給春露公司來做大內宣，所以從這個小組的成員來接任標案評委開始，這當然就是球員兼裁判，所以當時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也認為必須檢討相關的採購法，對此主委也相當的認同，就是針對評委的資格會來進行檢討，我想請教一下主委，現在這部分整個進度是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記得當時許委員提到這個部分，我曾經答復說這個美學小組成員是協助機關在做這個事情，他去擔任評委也無妨，但不能夠再往下去擔任廠商接案的工作。

許委員淑華：你有說要檢討整個評委的資格。

吳主任委員澤成：本來就不應該這樣子，現在我們則是更把它具體化。

許委員淑華：所以現在就是沒有檢討的必要，但你上次說要進行檢討，而你現在是說其實規定沒有問題，是他們利用其中一些漏洞或空間，比方說採購法的審議規則，本來是把二等親之內親屬還有共同生活的有利益關係人全部都排除在委員之外，但是現在因為美學小組成員是無給職的透過某個成員先來擔任評委，然後再由另外一位成員來接手工程，所以他會製造相關的一個斷點，在法律上變成很難去查緝，所以針對這方面你有什麼辦法來防堵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會在相關規定上把它明確規範。

許委員淑華：那你們要怎麼查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查核的部分，我們會在整個決標系統的管控上來加強查核，剛剛委員講的這種情形，我們會特別加以稽核。

許委員淑華：它本來的規定就是如此，但如果我們沒有對這些委員去做基本的瞭解，根本就不會瞭解這樣的狀況，從字面上來審查根本是不可能，所以主委說要檢討，我覺得去年這樣的回答，到現在來看其實也只是隨便應付委員一下而已，不然您剛才也不會說目前這個沒有問題，不是嗎？就像在業務報告中，你也提到現在的採購法規，如果具有利益衝突，是不能夠擔任評選委員的，相關的委員在名單公布之後，如果認為委員不能公正地執行業務，可以向機關來表示，這是你們的說法，但是實務上現在就是有這種層層的關係，還有目前也缺少吹哨者條款，所以在這種機制之下，相關的廠商若是真的有意見，也不可能提出來，所以我覺得寫這個等於是多餘的，因為如果有很多的案件都是機關同仁在裡頭因為看不下去把它爆料出來的，如果我們現在的機制是有效的，我們不可能是透過媒體得知的，現在我們在立法院提出了這麼多的看法，也希望主委能夠認真來檢討，畢竟您在檯面上答復的都非常的漂亮，即你們會去檢討，但是經過半年之後，得到的回覆跟過去一模一樣，顯然都是在虛應了事，不是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絕對不是在應付，我們一定會要求貫徹執行，只是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是不是在末端的執行我們並沒有發現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進一步再來檢討。

許委員淑華：您在公部門是非常資深的一位主委，大家也認為您的專業性很夠，也很敬重您，但是您常常給人家的感覺是，在立法院您很厲害、很能夠答詢，然後也很客氣，可是實際上進入核心問題的時候，我覺得你常常就是用這種很客氣的態度在應付，然後說會虛心檢討，然後說會怎麼樣、怎麼樣檢討，但實際上我覺得到目前為止，大家期待工程會做出來的一直都沒有展現出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絕對不會是應付的，如果沒有做到的地方，我會來檢討，但絕對不是應付。

許委員淑華：好吧！現在來檢討一下，最近因為酒駕的問題，大家也開始關注相關的問題，我們看到營造業勞工飲用含酒精性飲料來提神的情況，其實也非常的多，根據勞動部的調查資料，習慣飲用酒精含量零點五以上的提神飲料者，每年的職業傷害發生率是一般勞工的 1.8 倍，當然飲酒後他的平衡感、反應會變慢，所以就會加重很多第一線工安事件的發生，所以現在我們也希望工程會能跟衛福部、勞動部加強輔導這些雇主，禁止勞工在作業的時候，飲用這種提神性、含酒精性的飲料。此外，能不能把相關的酒測報告，也列為定檢的報告，不要讓職安的第一現場又發生這種狀況？可以做到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同意可以照這個方向來執行。

許委員淑華：因為有些縣市已經有在現場附設……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是基於安全的關係。

許委員淑華：對，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做得更落實，所以請主委來要求。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許委員淑華：另外，現在各個機關在工程的辦理過程中，都要編列所謂的安全衛生費用，而這個安全衛生費用按照工程的成本可以編列 0.3%到 3%，但目前這個項目的編列，其實依據是非常廣泛

的，從門禁管理、工地告示牌、教育訓練費用，還有宣傳費等等，所以我們會發現過去的公共安全職災中，其實都是因為很多機關並沒有編列相關工程安全衛生費用所導致的，所以 108 年政府採購法已經修正了，就是新增了第七十條之一，希望能夠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但是因為沒有很明確的依據，所以我覺得並沒有辦法有效地去改善這個問題，所以工程會是否可以檢討如何提高 3%的比例以及是不是合適，而且也必須非常強制性要求廠商要將這樣的費用執行到相關的衛生安全措施上？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 3%的部分指的是在編列法定或基本設計的時候，因為還沒有細部設計，所以用 percent 來做一個編列，但進入到基本設計後不可以用這種 percent，而是要詳細去設計出來，該做哪些東西應該有具體的圖說跟預算的編列才對。

許委員淑華：如果按照您這樣講的話，則會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剛剛講的，如果我們不打算去調整它的比例，但因為它可以使用的範圍很廣，我們就必須很嚴格的要求廠商在這方面要予以落實，比方說，從一開始設計的預算編列，包括到施工的階段，還有最後要去落實、去檢查它整個安全衛生狀況的執行，就是對工程規模、特性等等去進行分析，未來如果要調整的話，您也比較有一些依據，即大家可以相互建檔，如果要追查也會有所依據。

最後，我要提醒的是，關於這個安全衛生費用的問題，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政府部門也是一個非常大的發包單位，所以我們必須帶頭給民間做為表率，所以在此我們希望主委能夠督促公部門，重視相關的問題，包括安全衛生費用編列不足跟不實的問題，避免未來更多公共安全危害的發生，也才能夠一起減低職災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36 分）主委好。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

劉委員權豪：工程會針對公共工程當然訂有一個規範，就是工程上使用的各個原物料價格的參考，因為在從去年開始，原物料其實都呈現一個上漲的趨勢，在去年 12 月 31 日，工程會也曾經邀集各相關部會討論原物料上漲後相關工程品質的影響，還有將來在編列公共工程相關預算的時候，應該做的反應，但是 5 個月過去了，看起來原物料還是呈現一個上漲的趨勢，包括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鋼筋今年 4 月和去年的價格相較，也是呈現一個大幅上漲的狀況。請教一下，雖然工程會不是實際發包單位，但是面對為政府、為人民看緊荷包，這是一個要做的工作，另外也要讓我們公共工程的品質，能夠如期如質，也不要因為預算的關係，可能會發包不出去甚至是發包出去了，但因為預算編列跟現實有落差，然後影響整個品質的維護等等，請教一下工程會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作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營造物價波動的部分，工程會一直都在掌控當中，以目前來看，確實在鋼材的部分波動是比較大，就我們的瞭解，這是受海外鋼砂、鐵礦跟廢鐵價格波動的影響，就這個部分，我們在編列預算的考量上也必須要去跟著調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對於已經發包的部分，我們已經有物價指數的調整來因應，讓廠商可以獲得這個部分的補償。

劉委員權豪：所以現在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還沒有發包的公共工程；第二個是已經發包、現在進行中的或是已經決標的相關公共工程，當然還沒有發包的時候，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各單位可能要去注意整個原物料的狀況，但是機關已經完成發包的工程，工程會有沒有因應的方式？

吳主任委員澤成：已經發包部分就是依照物價調整的指數，可以予以調整來彌補這樣一個損失。

劉委員權豪：好，我們希望工程會負起整個調度協商的責任，說實在的對公務人員來講，也是有他難為的地方，如果是他自己蓋房子，然後鋼筋漲價了，可能他知道如何去跟廠商談，但是牽扯到公共工程、牽扯到公家的錢，如果要反映這個市價，他又很怕被質疑，因為已經定下的價格或者原本價格是 5 元，為什麼要調高成 6 元或 7 元等等，他又很怕會受到質疑，所以我覺得工程會應該本於專業，然後給第一線公務人員做他們的後盾，讓他可以如實的去做反應，就是這兩個課題，第一個是看緊荷包의課題；第二個是公共工程品質得以維護的課題，這兩個課題都要去把它守好。

另外請教主委的是，這幾天疫情的狀況真的讓大家滿緊張的，但有些群聚是沒有辦法避免，比如說在工地的進行、公共工程的進行當中，動用的人員可能有幾十人，甚至幾百人都有可能，工程會在這部分有沒有配合防疫中心來要求整個公共工程，如何確實做好整個防疫的要求，也就是你們是否有訂定這樣一個規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誰要去落實督導？就是有了規範之後，誰要去落實、督導相關單位到底有沒有真的遵守相關規定？對此，請主委回應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想防疫中心這樣的提醒跟規定，各個機關都應該負責去執行，它的上級機關也就是部會、各縣市政府，也應該要去督導，就工程會來講，我們也一直在發公文提醒，對於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要注意防疫中心相關的規定、要注意防疫的工作。

劉委員權豪：最後，現在臺東有兩個離島，一個是綠島、一個是蘭嶼，我們在本島做的工作，也許有些事情會比較容易，包括要找到廠商來招標，包括原物料的取得等等，但是在離島確實相關工程在進行當中，常會面臨到幾個問題，第一個，在招標過程中，因為要去離島工作，廠商意願不一定那麼高，所以它的招標過程中，可能有一些就沒有那麼順暢；第二個，整個原物料的取得、施工的方便性等等，當然比臺灣本島有難度一些，所以我們有些公共工程的進行，整個發包過程、施工過程等等，常常會造成時間上有所延宕，但公家機關在執行的時候，又有執行率的問題，若是一年內沒有執行、發包不出去，經費就有可能被收回去，所以工程會有沒有基於你們的立場，對其他各相關機關有沒有跟他們充分的說明？在離島或是偏鄉他們在進行公共工程時，確實可能會遇到這些相關的問題，所以我們照一般預算在核定它的執行率如何去完成的時候，是不是有做一些特別的考慮？

吳主任委員澤成：在執行當中碰到的異常，或是不可預測的狀況，是可以考慮的，包括工期也好、包括預算的保留等等，都是可以的。

劉委員權豪：我是指個別的部分，像學校承作一個球場，經費來自教育部，若有遇到狀況，就跟教育部做反映，所以工程會有沒有要針對這樣通案的狀況，也就是離島的狀況、偏鄉的狀況？

他們在執行公共工程時，確實可能會遇到這些狀況，所以你們在做部會間協調的部分，應該本於你們的專業，來做一個統一的說明，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這個我們會來做。

劉委員權豪：就是做個統一的說明，因為從數據上都可以看得出來整個施行的過程。

吳主任委員澤成：包括剛剛有委員提到，像臺東、像離島，以前都是用平均來計算的，我覺得這樣不應該。

劉委員權豪：的確，像有些原物料一定要從本島運過去，若是船開不過去，工程就沒有辦法進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要以當地特殊狀況來編列。

劉委員權豪：工程會在跟各部會協調、開會、討論整個公共工程一些規範訂定的時候，應該本於你們的專業，建議各機關要考慮這些特殊的狀況。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來協調。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45 分）主委你好。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王委員婉諭：本席今天想要就採購法修法的相關議題，來跟主委做個討論。首先，在公共工程的部分，從 100 年到現在，有超過 400 人在這當中死亡了，顯見這比例並不是很低，而且是每年都以幾十人的比率上升，這是我們很不願意見到的。同時我們也看到臺鐵工程勞檢的結果，有非常大量的違規次數，在 5 月 7 日的新聞有提到，勞動檢查的結果，共 306 廠次違規、15 次停工，然後總共有 317 萬元罰鍰，顯見公共工程大量的缺失，其實已經不是個案，而是滿常見在各式各樣的公共工程當中，所以我們認為應審慎思考如何就公共工程的品質來做一個把關。

同時我們也看到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存在的問題，即如果發生各項狀況的時候，是可以刊登在公報上，並且列為拒絕往來。此外，第一百零一條羅列了非常多款，其中有七款都提到，如果情節重大的時候，可以做相關的處理，但是針對「情節重大」卻沒有詳細的定義，所以我們想請教，針對「情節重大」是不是應該來做一個修訂，或是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

吳主任委員澤成：「情節重大」在上次的修法才納進來的，它的目的是讓主辦機關可以有一個衡量的空間。

王委員婉諭：但就實際裁罰的情況可知，因情節重大裁罰的次數相對來說並不是這麼多，以整個年度來看，因為情節重大裁罰的比例只有千分之二，所以顯見這樣的情節重大可能有失衡的情況，同時我們也看到，工安事件一直持續在發生，勞檢的結果也是非常的不理想，所以我們應該來做一個相對應的修正，包括第一百零一條的修正，即增列第十六款，如果同一個事業單位負責人，在兩年內違反勞動法令相關次數有三次以上，就應該列入政府採購公報當中，我們覺得應該要有這樣公開的警示資訊，讓大家能夠有所警惕，並一起來做把關，但為什麼對於這個修正的必要性，您會覺得不需要？

吳主任委員澤成：針對上次的修法，是因為原來沒有這樣的一個衡量空間，所以會有一些狀況比較

特殊進而難以兼顧，比如說，萬一有一個公司一個人犯錯變成影響到整個公司的幾百人，甚至於上千人業務的狀況，所以才有這樣一個考量，另外，對於個別事實的認定也是一個考量。

王委員婉諭：所以在情節重大的部分，不能有過與不及的情況，剛剛您提到可能是比較輕微的情況，但是現在「情節重大」的部分，其實定義非常模糊，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來做一個審酌。

此外，剛剛提到是違反勞動法令的部分，其實就已經比較是以公司的情況來做衡量的基準，對此，我們覺得這是非常具體和落實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初就是考量到，對於到底機關損害程度怎麼樣，然後廠商能夠如何補救，讓它能夠有一個空間。

王委員婉諭：所以針對剛剛前面提到的這些現象，你都沒有覺得需要加嚴處理嗎？包括每年公共工程工安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數，每年持續以幾十人的情況增加，還有剛剛出爐的臺鐵勞檢結果，有 306 廠次違規等等，顯示出我們的公共安全品質，其實是大家一直所擔心的，不只是職業安全，還影響到大眾的利益，這些都讓大家覺得應該認真來嚴格執行。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就是我們在立法上，有時候就是過或不及都會產生一些狀況。

王委員婉諭：你認為現在是過還是不及？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修法成這樣本來是立意良善的，就是讓主辦機關去做一個考量，所以我們會看相關執行情形，再做必要的檢討。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們目前檢視的執行情況是如何？剛剛有提到，其實裁罰、裁處的数量非常少，只有千分之二而已，但是相對來說關於勞檢的結果，還有公共安全發生事故的情況，其實相對來說是非常嚴重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做一個檢視。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們不想再等了，像臺鐵這次事件更影響了大眾的安全，而且也非常嚴重，所以我認為真的不要再等了，其實到底現狀是如何，這個裁量的過程是否足夠公正、是不是有過與不及的情況，應該要立即做一個檢討，並且提出相對應修法的可能性，而不是一直說再來檢討、再來檢討，其實大家真的已經等了很多年。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加速來做檢討。

王委員婉諭：所以什麼時候會清楚地告訴大家你們評估之後的結果？其實現在大家已經提出修法的意見了，所以什麼時候會知道現在評估的結果到底是不是合理的，然後你認為這樣的勞檢結果是不是有非常需要改善的空間，以及公共安全的部分要如何大力做個推動？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在 1 個月內來做相關的檢討。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吳委員思瑤：（11 時 51 分）主委好。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吳委員思瑤：發言時間很短，我還是要很快速的破題，我認為面對公共工程的問題，縱使要防弊，我們也要興利，主委知道我長期的態度，我們要去優化政府的採購制度面，這部分當然要精進，評選制度就是重中之重。我今天跟你談評選制度，而今天也有採購法的修法，我要再次重申我的立場，我們縱使要針對不肖廠商予以嚴格的查察、嚴辦，但是就如你所說的，過猶不及，我們要好好掌握那個 balance，否則我也很擔心，如果修法在一個單一事件之後無限上綱了，未來我們優質的廠商，他不願意再進入我們公共工程的職業環境，反而真的會造成劣幣驅逐良幣，我一定要再次提出這樣的呼籲，防弊跟興利一樣重要。

首先，謝謝在您手上的四箭齊發，採購法修好了，制定合理工期，我長期倡議的，您也已經訂出專業導向的參照標準；提供合理預算的部分，也已經逐步提升 3%到 23%的各類營建單價以及精進評選制度，這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評選制度相關子法的修訂，顯然還需要你們加把勁，我前陣子參加陳邁先生逝世兩週年的論壇，他是我們公共工程很重要的一個領導人。

我覺得非常遺憾，也就是我們的改革已經上路，可是為什麼專業界還是怨聲載道呢？我真的很沉痛，我認為改革制度、改革法規或許容易，但是要改革整個公共工程的沉痾，也就是那個文化，是需要時間的，所以需要主委您來協力把這個文化的體質調整好，所以在評選的部分，光以公共工程評選制度與相關產業界的座談、專業界的對話，我舉辦了四場，您親自來參加其中的兩場，我今天要來驗收。四件事情，第一個，從源頭擇優汰劣，我們要針對專家學者資料庫去做一個好的 renew、做一個定期的檢視，擴大遴聘真正的專業者，而且不好的評選委員必須退場（get out），這是擇優汰劣學者專家資料庫的部分，這是重中之重；第二關就是讓專業評專業，我們要去檢討各個採購評選委員會的組成，擴大民間專家的比例，降低機關代表的比例，以及我長期要求的，就是提升建築設計相關專業評委的比例，而不會所有公共工程的設計案、競圖案都是由土木、水利、機電人士在評專業的建築設計；第三端，建立落實評委公正評選跟利益迴避的制度，個案去嚴格執行，而不是全面無限上綱，因為它是一個循環，個案嚴格執行利益迴避，而不是在學者專家庫，去把所有專業的人，將可能有連帶關係的全部排除，我覺得這是重點。最後一個，是不是能夠建立參與競圖評選的廠商跟評委間的意見回饋互評機制，讓我們能夠掌握評選委員會每一次的評選品質？這是我對新的評選制度、新的改革所提出的四項倡議。

簡學義建築師一案，我想您應該知道吧？公共工程對建築師可以更粗暴嗎？一個動輒幾十億元、幾百億元的公共工程，在評選委員會的時候，卻有我們的官方代表非常踐踏專業的行為，在現場不聆聽就算了，在那裡自己聊自己的，完全沒有把專業者的用心、對於公共工程的付出當作一件事，所以我說這個互評機制是重要的，把不好的政府官員——他不應當占用珍貴的評選委員會成員席次，所以這些都是負面的示範，現場政府官方代表不聽簡報、事前不看的、現場打瞌睡、滑手機的，這都是我們公共工程的災難，所以我也再次提醒，不應當無限上綱、因噎廢食，我要求你們改掉的是，什麼只要有指導過碩士、博士的就不能擔任評委，然後三年內有參與過政府採購的就不能來投標等等，這都應當在個案裡去做個案的利益迴避，而不是在評選資料庫中，把這些專業的民間委員排除，主委，針對我剛才講的這些，到底什麼時候會讓新

的評委審議規則跟組織規則可以上路，而且是與時俱進的？請回答。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一直以來對採購制度的關心、指教跟支持。目前我們修正的部分已經進入到討論的階段，也會去溝通各界的意見，我們會很快來做一個決定。

吳委員思瑤：我的四次會議您參與了兩次，我希望不要因噎廢食，讓專業評專業，不要無限上綱，利益迴避應當是個案、在組成那個委員會的時候去衡量，而不是把專家資料庫完全排除了真正的專業民間學者，這是我再次的提醒。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吳委員思瑤：然後我剛剛說的一些不適任的官方代表，也應當做處理，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8 分）主委好。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楊委員瓊瓔：工程會在臺灣也可以算是一個大腦、指揮中心，甚至是心臟地帶，大家都很敬重，但我們要來檢討幾項事情。首先，發生臺鐵太魯閣事件之後，勞動部也檢視了臺鐵全臺大概 195 件的標案工程，也發現有 306 廠次違規，罰了 317 萬元，總計大概有 282 項次的違規，停工 15 次，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工程會給予他們什麼樣的建議、督導跟方案？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指教。從 4 月 2 日事件發生之後，工程會其實也有偕同勞動部跟交通部，就已經對臺鐵的工程做全面性的清查，包括在 204 件裡面，各該個案的工程都在內，已經清查出來他們應該改善的事項，要求交通部跟臺鐵局立即進行改善，目前他們做了改善之後，容許通車的通車；對於改善工程的部分，也都能夠順利來進行。

楊委員瓊瓔：好，已經通車。所以我們看到一件事情發生之後，在工程會的督導之下，它有 204 件必須要去做調整，這讓乘客實在是憂心忡忡，因為每一天坐火車的有這麼多人，而且臺鐵是國家的寶貝，為什麼明明法規、制度很清楚，但是會有這麼多的缺失？雖然是立即改善之後通車，但是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在臺灣我們還有多少這樣的臺鐵工程案讓民眾不放心？我們工程會會有怎樣的改革方案來督導、協助這些機關？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分成兩類來看：臺鐵的部分，我們發現除了臺鐵本身的工程之外，它還關係到鐵軌、旅客、火車運行安全的問題，這部分我們發現有很大的改善的空間，例如邊坡上的防範。

楊委員瓊瓔：對啊！這是最基礎的，連邊坡護欄都沒有，這實在太離譜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是上面的部分，應該要去加強防範，建立監測系統，這樣還不夠，鐵軌旁邊應該還要防範萬一有東西掉下來可以暫時擋住，不要馬上就掉到鐵軌上。

楊委員瓊瓔：你們要求全線都這麼做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已經全面要求，他們已經在做防範了。另外，萬一掉下去，工地的人怎麼樣去通知駕駛？以前是打電話，現在已經改成用按鈕的方式，一按按鈕，司機馬上就知道，列車

就可以停下來，類似這些都要求改善了。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剛才談到這麼細節的部分，表示的確改善的空間非常大，所以應該要全面去做檢視，而不是碰到這個問題就只改善這個問題，是不是？全面去做檢視，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楊委員瓊瓊：檢視的成果怎麼樣、要改善的方案，也請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廢標的問題，因為疫情的關係，國內、國際原物料都大漲，所以營造商的經營成本持續在墊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們不願意去承擔原物料漲價的風險，所以出現了很多廢標的問題，請教主委最近這一段時間廢標的次數高不高？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最近統計下來，110 年度到 4 月底為止，經過兩次的發包順利完成的有 93.1%。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本席也提出這個論點，因為前瞻計畫的錢出來，我們的工程增加，但是工程增加還是要注意，第一，品質當然最重要，但是我們看到 93%以上都是流過標的，這是不正常的，我們要怎麼樣去因應？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我之所以會講兩次，就是因為第一次我們規定要三家才能開標，所以這部分就常常流標，我們以第二次來看是達到 93.1%。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提出，一個國家的工程如果第一次流標率達 93.1%以上，那我們要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這就是工程會必須要去研討的，因為會越來越嚴峻，對不對？你拼命點頭，表示這是一個議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我們提出這個議題，因為我們告訴其他國家說我們的公共工程有 93%以上第一次都流標，人家聽到會傻眼，那我們要怎麼去應對？不管是原物料還是缺工，要怎麼樣橫向去合作、去聯繫、去檢討？這個議題拋出來，因為你是專家，好好去想一想。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楊委員瓊瓊：也把方案給本席，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 分）主委，上個會期本席質詢有關公共工程金質獎的問題，主委有承諾要把一些生態專家納進來，最近環保團體又陳情，他們也希望主委可以支持金質獎從今年開始都可以把生態專家納進來，變成一個常態，可以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就是針對太魯閣號案，採購法對於這些不肖廠商的處罰、追償跟禁止參與採購的規範，罰則都很輕，所以他們還是可以不斷的取得高額的標案，採購法上的漏洞會損害政府的形象和

人民的信心。就是因為採購的問題，才讓太魯閣號事故發生了。2014 年李義祥得標，2018 年他因為登載業務不實被判有罪，2019 年很多在水保工程涉貪的廠商被起訴，所以採購真的非常重要。時代力量提出了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草案裡有列出防賄條款跟三振條款，防賄就是針對賠償的部分增加五倍，然後公司負責人要有連帶的清償責任；三振的部分就是違法導致投標次數三次以上，就要永久禁止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投標的資格，不知道主委能不能夠同意這樣的修正？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這一個建議是希望能夠防止不肖的人來參與公共工程，就工程會本身來講，我們的看法是目前法律雖然沒有一個比較重的懲罰性規定，但是它是有相關的規定，所以以目前來講，我們還是著重在執行面怎麼樣來落實處理。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怎麼去解決因為罰則太輕，所以廠商一再以身試法、甚至找人頭來標的現象？

吳主任委員澤成：依我們的看法來看，在執行面確實有很大的改進空間，需要加強。至於立法的修正方面，我想這部分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陳委員椒華：現在公共工程會身負公共工程的重責大任，從採購法罰則、執行或監理，主委，你認為除了修法之外，在監理這部分怎麼來加強？

吳主任委員澤成：公共工程的主辦機關還有上級機關應該要負完全責任去執行，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會負起……

陳委員椒華：那臺鐵怎麼監理呢？臺鐵的人力就是不足，它怎麼監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是交通部要去督導。

陳委員椒華：就是交通部要來改善監理的部分，目前是鐵道局，鐵道局怎麼監理？你的看法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是鐵道法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鐵道法應該要落實監理，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規定由鐵道局來作監理，但是主管機關是交通部。

陳委員椒華：因為現在就是要從包商的監理提升到鐵道局負責監理，這樣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椒華：所以主委的看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本來鐵道法就是這樣規定的。

陳委員椒華：目前是沒有這樣在執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是整個落實執行面的管理有落差。

陳委員椒華：所以應該還是要回歸到由鐵道局去監理，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邱委員顯智、林委員德福、周委員春米、莊委員競程、張委員其祿、孔委員文吉、王委員美惠、何委員欣純、謝委員衣鳳、賴委員惠員、蔡委員易餘、李委員貴敏、邱委員志偉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劉委員世芳在現場，現在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12 分）主委，我想要質詢一下有關於採購法的問題，採購法幾乎都是以硬體的採購為主，包括要提出很多不同的條件，我現在要問的是軟體的部分，第一，像現在我們國家要成立數位發展部，未來有很多屬於軟體的採購，或者是屬於虛擬世界的網路平台之間的交易行為等等，如果國家有委託例如財團法人、行政法人這種法人機構，那需不需要受採購法的限制？還是可以直接用委託的方式就可以執行？我舉個例子，譬如行政院有科專計畫，科專計畫非常大，有的都上億，假設現在有好幾億的科專計畫委託工研院、資策會、中研院或中科院，請問如果交易的金額很大的話，需不需要受到採購法的限制？譬如限制性招標還是直接委託就可以？委託的過程當中如果造成壟斷，主委可能也知道，這麼大的計畫通常不會是只有一個法人，這個法人還會再發包給外面其他商業型的公司來幫忙做，才叫科專計畫，它不是非常嚴格的 R&D 的計畫。請問在委託的過程當中要不要符合採購法的規定？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法令的細節是不是麻煩我們同仁說明？

主席：請工程會企劃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天健：報告委員，委員指教的就是政府機關如果委託法人團體，如果是用補助的方式找到法人團體，這個部分不適用採購法。

劉委員世芳：但是沒有規定 49% 以下，超過 51% 不行？

羅處長天健：但是接下來法人團體再去找廠商的部分，這時候就會依照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的規定，就會有補助的金額大於、等於 100 萬元，或者超過半數以上……

劉委員世芳：就是超過 50% 以上，就要受到採購法的限制？

羅處長天健：對。

劉委員世芳：受到採購法限制的是譬如經濟部的科專計畫還是工研院的科專計畫？是由誰來辦理這個採購？

羅處長天健：法人團體。

劉委員世芳：那你說的是 100 萬元，是嗎？

羅處長天健：是。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要跟你講恐怕有一些漏洞，你再繼續解釋沒關係，我待會再問你。

羅處長天健：另外一種是政府到法人團體之間，本身就是透過採購的，這時候法人團體再去找廠商是找分包商，這種就不適用採購法了，第二階段就不適用採購法。

劉委員世芳：所以其中都有一個階段需要適用採購法？只要它是由公營或公立的法人，因為有些法人的公股超過 50%，假設有行政或更高的部會願意委託給它的話，用委託或補助沒有關係，但是如果再補助或委託給其他私營（就是它私人的股份大於公家股份）廠商的話，就適用採購法的限制，是不是這樣？

羅處長天健：報告委員，是，就是法人團體如果拿政府的錢大於、等於 100 萬元或半數以上，它去找下一個階段的廠商，要適用採購法。

劉委員世芳：那我請教一下，上一次的預算通過要補助臺灣五家大哥大的公司去做基地台，請問，這樣補助下去的話，要不要受到採購法的限制？

羅處長天健：報告委員，如果是政府用補助的方式，補助對象的選擇不適用採購法，而是適用它的補助辦法。

劉委員世芳：要看它原來是補助還是一個公開招標案，是不是這樣？

羅處長天健：是。

劉委員世芳：我會問這個問題就牽涉到有沒有壟斷的問題，因為公平交易法一定跟採購法有互相競合的關係，如果沒有問清楚的話，我就沒有辦法往下查下去，因為我擔心很多人會覺得採購法只適用公共工程，他們忘記了非公共工程類，就是屬於比較軟體類的話，也是適用採購法，是不是這樣？

羅處長天健：是。

劉委員世芳：那我這樣比較瞭解了，未來有狀況後我再來請教吳主委，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歡迎。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針對討論事項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七案，另擇期繼續審查。散會。

散會（12 時 18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12 時 42 分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協商主題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協商。今天協商的是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審查會前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予以修正，並決議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唯於 110 年 4 月 13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改交協商，現在有一份修法動議，請秘書宣讀一下。

修法動議：

修	正	條	文
第二百二十二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u>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電磁紀錄。</u>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提案人：洪孟楷 葉毓蘭 黃世杰

主席：其實這是法務部的版本，請蔡政次說明。

蔡次長碧仲：對於原來的「以錄音、照相、錄影、直播方式犯之者。」，我們認為其中錄音的部分，第一，錄音不容易證明他有進行性交的行為；再者，錄音也不容易證明該錄音的真實性以及他們是不是有進行性交的事實，所以我們建議把它修正為「對被害人為照相、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電磁紀錄。」。

主席：政次，其實這個就是現在的修正動議，因為我看了司法院的意見，也是對於原來的「錄音」有一些疑義。請問各位對這個修法動議有沒有異議？

首先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錄音的部分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如果決定不予放入的話，現在這個修法動議確實是沒有。第二個就是有增加「該影像」三字的話，足以確認就是前面的照相、錄影的這個影像，

這樣也確實是比較明確。第三就是，其實照相、錄影都是形成影像的一部分，所以播送這個影像不論是不是用電磁紀錄的方式，都足以表述這樣一個可責的行為，所以後面的「電磁紀錄」建請予以刪除；刪除之後並不會影響我們這次修法的方向，否則這個電磁紀錄到底是含括什麼事項，反而更容易產生疑義。所以，如果能夠避免這個影像的散布和播送，可能就可以提高保護。最後就是，因為前面幾款的結尾都是用這個犯罪的手段來說「犯之」，但是第九款並不是說要用這種方法來「犯之」，而是說他在做這個行為之外，另外又做了一個照相或錄影的行為，所以建請在最後加一個「者」字，就是散播該影像者，也就是有這種情形的話，就符合構成要件的行為。以上是立法文字上面的建議。

主席：關於這個立法文字的修正，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刑法第十條對「電磁紀錄」的定義是：「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我們認為為了避免掛一漏萬，最好是把這個留下來，因為將來科技的發展有時候會超乎你的想像，所以這個部分留下來是比較周妥的。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刑法固然對「電磁紀錄」有所定義，但是各位可以想像，如果我們現在對被害人為照相、錄影，然後把它放在一個電磁紀錄，而未來播放這個電磁紀錄是以播放聲音的方式來呈現的話，那是不是在這一款的範圍之內？這點大家可能現在要去思考清楚。就是我們其實不希望有影像的揭露嘛！但電磁紀錄將來可以播放的方式有很多，它不一定會顯象出來，可能只有聲音播出來，如果是以這樣的方式，有沒有構成第九款的情形還請釐清。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前面的部分就已經限制一定要照相、錄影，顯現那個影像出來，所以我們才認為原本的條文是「以錄音……」的方式就比較不明確，而且很容易造假。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再問一下解釋、適用的問題。這是一個加重要件，立法目的很清楚，就是要避免這個犯行竟然還錄影，進一步造成二次或是更多的傷害，行為的惡性比較重大，所以我們才加了這個要件。但是目前的文字敘述好像是說，只要對被害人為照相和錄影，並沒有說是在什麼時間點、照相和錄影的內容是什麼，還有散布該影像、電磁紀錄的部分，這樣未來在解釋、適用上會不會有比較奇怪的地方？譬如說他可能不是散布這個犯罪行為狀況的照片，但是和被害人有關，這樣是不是要納入加重？因為現在的法條敘述是一個比較抽象的情形，所以這可能要思考一下。

第二個就是，因為這會涉及行為人，而且有可能不只一人，所以你們這邊是用「或」字，就是照相和錄影的是某一個，然後散布的又是另外一個，具體事實可能會很複雜。所以剛剛司法院提到，你現在把「錄音」拿掉，比方說 A 雖然是共同正犯，他沒有參與照相或錄影，但是他拿到這個影像之後做了散布的動作，不過他沒有把影像放出來，而是放錄音，也就是放聲音出來，動機很有可能是他要炫耀或是二度傷害被害人等等，這樣的情形是不是就會變成不適用這個加重要件？我覺得這還是要釐清。因為現在是要判斷加重要件是不是僅限於播放影像，其他

東西不算，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大家可以討論一下，因為我現在可以想到的各種排列組合的情形就很多，這樣的文字是不是足以去處理那些情形？可能要請具有實務經驗的單位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想這個部分應該還是相對單純啦！因為第二百二十二條其實是加重要件，它是要犯前條（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而有本條所列情形之一，所以我覺得應該回過頭來看。我反而有一個建議，雖然剛剛法務部和司法院都有討論，不過我修法的初衷是認為現在的手機或通訊軟體太過發達，因此在做出第二百二十一條的犯行之後，加害者還用拍照、錄影的方式去記錄這個犯罪過程，他的思考點應該有兩個，一個是想要再次做出這樣的犯行，另外一個可能是想拿這個受辱的影片，或是這個讓被害人心生恐懼的影片，進一步再去做二次犯罪。所以若是如剛剛法務部所說，錄音難以辨識的話，是不是拉回我一開始的一讀條文，直接把「錄音」給去掉，變成「以照相、錄影、直播方式犯之者」？這樣會不會相對單純？

這當然還要大家再討論，但我這樣提是因為現在講散布或播送該影像或電磁紀錄，散布或播放該影像就等於一定已經記錄這個影像了嘛！既然這個影像已經被記錄了，所以它就構成前面的對被害人照相或錄影，但是散布或播放該影像有可能不是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的加害者，所以我的意思是，散布或播放這種受辱的影像、畫面，有可能會觸犯另外的條文，不管是散播猥褻物品或什麼等等，可能會變成另外一個犯罪，但我現在強調的是，在這個部分一定是構成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後的第二百二十二條嘛！所以是不是回歸到我們當初的修法初衷？如果是在這個犯行的過程中，「以照相、錄影、直播方式犯之者」就是構成加重的要件，這樣會相對單純，也比較不會產生其他後續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我接下來先請陳椒華委員發言，但是等一下要請衛福部林春燕簡任視察說明，因為你跟婦團接觸得最久，從家防會時期就針對這個議題比較深入，所以要麻煩您說明。

現在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針對審查會通過條文，就是洪孟楷委員提案第九款的部分，也就是剛剛說明的「以錄音、照相、錄影、直播方式犯之者」，因為比照前面幾款，譬如第五款當中有「對被害人」，所以現在建議在第九款的部分也加上「對被害人」等文字，那就是「對被害人以錄音、照相、錄影、直播方式犯之者」。

主席：「錄音」已經拿掉了。

陳委員椒華：「錄音」拿掉？那就是加「對被害人」？

主席：對。

陳委員椒華：加「對被害人」，好。

主席：你要不要加簽，成為提案人？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謝謝，請您增加連署。

接下來請衛福部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春燕：委員好。這個條文當初的立法目的當然是希望對被害人有一些更周妥的保護，但

是因為實務現場的樣態真的是滿多元的，照相、錄影或直播的有可能是這個加害人，也有可能是其他人，不一定是這個加害人，但是這樣一個影像如果被記錄下來，然後去播送，其實對被害人的傷害並不亞於直接對他性侵害，所以如果只是這樣規定，可能是保護到部分的被害人，還有一些實務上常見的情況不一定會包含在這個修正的法條裡面，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有機會再一起討論？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先補充一下，本條第一款就已經有「二人以上共同犯之」啊！所以大家回想一下，我只是說，如果有一個人是加害者，另外一個人拿手機或是 V8 等等去拍下那個畫面，算不算已經構成第一款所規定的「二人以上共同犯之」？那就已經加重 7 年了嘛！現在會增加這個第九款，應該是以一個加害者對一個被害者的情況，那個加害者還拿手機或其他設備記錄這個過程，這可能是實務的狀況。剛剛一直在討論會不會有一個加害者、另外一個人來記錄，那是不是就已經構成第一款的要件了？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洪委員可能因為不是法律專業，不一定會構成那個情形啦！因為第一款「二人以上共同犯之」是該當共同正犯的解釋才有可能啦！有可能他只是一個參與的人，或是剛剛簡任視察講的，甚至背後是另外一個組織，他去買了這個影像，或是跟他有連結，但他不是參與這個性侵害行為本身的共同正犯。這種情形都有可能，所以不一定該當第一款。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需要去修第九款的原因。我同意！我是覺得也沒有必要因為這個法條沒有辦法解決所有的問題，我們今天就不支持。我剛剛提問只是在講說，因為刑法基本上還是要一個明確性，只要我們今天確認這個東西至少可以保護到一部分的人。因為不管怎麼講，這個性侵的加害人本身是最有可能做這件事情的人，如果我們嚇阻他，可能其他周邊、後續的問題也會減少滿多的。所以我是覺得我們還是支持這個修法的方向，只是因為剛才一開始的時候法務部跟司法院討論了很多技術細節的部分，所以我們是不是先聽一下他們對我們這些提問的回應，再決定這個文字還有沒有需要再修？

主席：好。我先做個小小的說明，因為今天所有出席的，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或時代力量的委員，都已經照著行政院의 修法版本，也就是法務部的版本簽了修法動議，民眾黨黨團雖然沒有來出席，但是他們也同意我們簽的這個修法動議，所以原則上接下來就是要請法務部來回應剛剛幾位所提的疑義，然後也要請司法院自己斟酌，如果你不能妥協的話，我們這個條文就無法協商修正。現在所有婦女團體都認為私密影像應該被納入性侵害相關條文裡面，本席過去十幾年來所看到的國外案例也都是這樣處理，我們已經是落後立法了！所以請彭廳長自己再考慮一下，你是不想修嗎？如果不願意配合，我們也無法有協商結果。

現在先請蔡政次說明。

蔡次長碧仲：先謝謝洪委員，因為他對這一條一直都很用心，我們法務部認為第九款如果用「以錄音、照相、錄影、直播方式犯之」是非常、非常簡潔的，但是洪委員考慮到，如果用這樣的方式，會有一種類型，比如說就是用這種方法來犯強制性交，就會變成如果要堅持、強制、嚴格

去做字義解釋的話，就是要用錄音、照相、錄影、直播的方式來犯強制性交才會構成這一條，但是加重要件不是犯罪構成要件，這個部分要先跟洪委員說明。在本部裡面大家其實有共識，黃委員也是一樣，我們只是儘量把所有在實務上可能發生的狀況，對於這樣的案件要有一些實務上的犯罪案件的經驗，才會知道我們在第九款為什麼要用這樣的字眼。

至於為什麼要把「錄音」拿掉？各位可以試想看看，如果你只有聽到聲音，你不曉得這個聲音到底是什麼情況、是真的還是假的，還是虛擬出來的，事實上有沒有動作，所以很多都只有聽到聲音，其實根本就沒有動作，這在實務上我們都可以理解。如果是對被害人為照相、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電磁紀錄是最完整的，為什麼？也就是他必須要先有強制性交罪的前提，沒有這個前提根本就沒有加重要件可言。所以一定要先遂行在強制性交的同時對被害人再加工照相或錄影，這個就算，或是把這個照相或錄影拿去散布，這個也算，這種類型或是甚至兼而有之更是惡行重大。司法院建議把原來的「其」改成「該」，就是限制在對被害人照相、錄影的這些標的，再把它散布或是播送該影像或電磁紀錄。司法院有提出電磁紀錄可能是沒有必要，事實上依目前來講，在我們沒有辦法切斷它之前，先留著無所謂，如果將來覺得這個確實是贅文，再拿掉也來得及，否則萬一因為沒有電磁紀錄，掛一漏萬的結果，枉費我們在修這個條文。

法務部希望各位能夠支持，第一個，原來的立法說明也沒有就錄音何以要列為加重要件來說明，錄音有諸多問題存在，證據確認很難，造假太容易，所以我們認為把錄音拿掉也不會影響，因為還有影像、錄影，尤其是錄影也會兼有聲音。以上是我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首先說明本院對於這樣的立法方向，從我們的書面意見或是我剛剛的口頭表達，應該都很明確地表示我們是贊同這樣的方向，司法院重視這個問題，甚至我們今天還提出書面意見，表示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並沒有採取反對的態度，我們只是希望能將這些相關條文立法妥適，將來可以好好的來適用，減少一些爭議。首先，我們在書面意見中也有提出錄音部分是不是絕對不能加入，從這一點就表示其實司法院對於被害人保護是更加的周妥，錄音方式為什麼也會對被害人造成侵害呢？因為在性侵害的過程當中可能有哀號、哭泣的聲音，甚至有被害人、加害人兩個之間的爭執、對話，這些事情的傳播是不是絕對不會對被害人造成未來身心的打擊，他自己事後聽到這樣的過程，聽到別人喊他的名字，以及他在當中的這些哀號聲音，我們現在不加以保護是不是周妥呢？所以我們提出這一點就是希望比貴院的條文保護得更加周妥，這是立場方面，我不希望有所誤會。

但是如果考慮到錄音可能有造假的情形，這一部分我們也尊重法務部和大院的決定，如果我們要把錄音拿掉的話就要回歸到今天所提出來的條文當中的電磁紀錄，因為電磁紀錄的散布不一定要用影像的方式，如果只有播出聲音構不成犯罪？這會影響以後法官的判斷，如果不構成的話建議要予以釐清。我們建議電磁紀錄的部分既然已經被前面的影像所含括，似乎可以不用再放電磁紀錄，如果確實要放進去的話，可能要在立法文字上說得更清楚一點。以上，謝謝。

主席：請問法務部，你們在電磁紀錄後面要不要加什麼更清楚的文字？

蔡次長碧仲：是不是容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它寫清楚？

主席：好。

蔡次長碧仲：我們不是說被害人的聲音不值得保護，是因為這一條是加重，這本來就是很重的罪，因為如果沒有被害人的畫面，聲音部分很難去證明有強制性交的情況，這種情況會不會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有一點疑問，所以我們不是要去排除它。如果前提是在有強制性交進行的情形之下，再去照相，我們可以很明顯看出他有同時拍照或錄影，但是聲音會比較難，錄音部分要列為加重要件，我們認為原來的立法理由也沒有說明為什麼需要加進去。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最後，我想要表達一下，我願意先求有，但是我比較支持司法院講的，錄音是一個證明方法的問題，不應該用程序上證明的難易去決定實體法的法條到底應不應該加入錄音。就如同大家剛才反覆一直強調的，這個前提是要有侵害性自主的行為、妨害性自主的侵害行為，是在這個基礎上面，但是在後續傷害的可能性上面，錄音其實也是相當高的，雖然你認為強度不如影像，但是它是 combine 在一起的，我本來就要去證明有這個性侵行為，後面的加重是如果他還做了這些行為，當然也都要一一去證明。我覺得實務上我們並不是拿加重要件的情形，反過來說我們靠這個去證明他有性侵的行為，所以我會比較支持如果要把錄音加進來的話，電磁紀錄當然就要留下來。但是如果今天沒有辦法有結論也沒關係，我支持把這個條文先送出去。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們再思考一下，有第二百二十一條的犯行之後，第二百二十二條才會加重，其實我的意見跟剛剛黃委員是一致的，我們來思考一下，照相是影像，錄影是聲音加影像，要不要再加入錄音這個成分？如果錄音沒有辦法很具體的證實有強制性交行為的話，我們再換個角度想，如果他今天是用照相，但是他沒有拍完全，只有拍被害者受辱的臉，而不是拍性器接合的過程，在這種情況下，你也沒有辦法用照相去證明他真的有強制性交的行為。本席在提出第二百二十二條修法的過程當中，是認為加害者再犯這樣的罪行時還想要做紀錄，這件事情是更罪大惡極的，你的動心起念是什麼？就是想要二次傷害或是想要散播，讓被害者更加受辱，所以本席希望立法來嚴格禁止這樣的行為發生。我們是不是思考一下，如果可以調整，一樣是第九款的修正動議，但是我們把文字變成「對被害者為錄音、照相、錄影或散布、播放該影像、電磁紀錄。」，再加上「錄音」，讓錄音、錄影都納入犯罪的加重要件裡面，謝謝。

主席：本席過去二十幾年來其實都一直在從事婦幼保護的實務工作，我必須要講我非常期待這個條文今天能夠在我的手中送出去，我是贊成剛剛黃委員、洪委員的見解，而且這個是犯前條之罪，已經犯了第二百二十一條的妨害性自主罪，這邊是加重，電磁紀錄裡面即使是留下慘叫的聲音，我覺得這也都是非常足以構成加重的條款。休息 5 分鐘，法務部考慮一下，要不要在修正動議前面增加「錄音、」，其他就維持你們的意見，如果可以的話，我就做宣告，如果不可以，只能夠退而求其次，我還是希望今天送出去，好不好？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會議。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法務部、司法院，其實各部會的與會機關代表也都有充分表達意見，針對第兩百二十二條第九款修正文字為「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本日協商結論如下：中華民國刑法第兩百二十二條予以修正，詳如附件；立法說明部分，請法務部依協商意見儘速提交文字內容，列入協商結論附件。

稍待議事人員會將協商結論書面製作完成後即交由委員簽名，謝謝各位，散會。等一下 13 時 30 分再開會。

散會（13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11 時 2 分至 13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主席：各黨團代表、各位先進，現在都已經到了，我們就開始今天的協商。首先我來介紹一下列席的官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先生、公務預算處張惟明處長。

今天協商的主題是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為了讓協商比較順利，大家比較沒有意見的部分先討論好了，現在先針對第十九條討論，好不好？

第十九條是期限的問題，大家的意見應該會比較一致，討論完以後，我們再討論第十一條。現在請大家發表意見。

賴委員士葆：稍微等一下好不好？對不起，我看很多修正動議沒有印出來，像我的就沒有印出來，我有修正動議啊！

主席：第十九條？

賴委員士葆：第十九條沒有，但是第十一條是放一起的，這不會分兩張。

劉委員世芳：剛剛院長有提到，大家都沒有意見也沒有提修正動議的第十九條日期的部分可以先談……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但是我是提程序問題，現在只看到兩份，我的那份都沒有看到，第十九條先討論我沒有意見，好不好？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民眾黨黨團在第十九條的修正動議裡面，時間期程到明年 6 月，我們沒意見，因為原來我們的提案沒有辦法在相關的條例去附麗，所以我們就讓它進到第十九條的部分，請各位看一下，我們是新增了一項，就是現在原有的三個月書面報告、六個月專案報告，我們覺得既然這一次在緊急性、必要性上已經會增加，包括待會執政黨黨團的修正動議也會把預算提升的話，是不是在報告的次數跟方式上可以調整？所以我們訂的是，每兩個月應就疫情、本條例施行及相關執行情形向立院提書面報告。行政院院長於本條例施行期間，每次向立院提施政報告時，均應針對疫情、本條例執行狀況做處理。我們是增列一項，請各位就這部分提出討論。以上。

主席：有關於民眾黨所提的修正動議，剛才賴委員已經講了，各黨團有無意見？

賴委員，你們對第十九條有修正動議？

賴委員香伶：是，各位有拿到，是第二項。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第十九條的部分，時力黨團也是支持繼續延長，不然他現在做的這些防疫的措施就會

失效、沒有法律的依據。不過就這部分，現在要去延長這一個條例，因為基本上是從去年到現在，機關也應該要來說明，在這段期間之內，到底他做的成效如何？因為這個條例是涉及到非常態狀態之下的授權，你現在要求要繼續延長，當然我們都贊成，但是延長之後，你的措施是什麼？或者是說在這段期間之內，你做了哪些事情？最起碼應該要來說明，延長後你的具體措施為何？雖然院長說第十九條沒有爭議所以先討論，因為這個延長又涉及到預算的問題，當然延長的目的是要給他錢，讓他做事情，這涉及到第十一條的問題，基本上這是很大的費用，我是覺得最起碼他也要來這邊跟大家說明他到底是要做什麼，然後檢視他過去做的成效到底是怎麼樣，這應該是一個很起碼的要求。

主席：謝謝邱總召。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剛剛我們有提到第十九條最主要是在處理時間能夠延長一年的問題，但是民眾黨所提的部分，後面請行政院過來報告，我們本來就沒有什麼可以反對的空間，包括要請行政院到立法院來做專案報告等等，但是其中提到的第十一條第五項至第十三項，並不是第十一條我們現在已經討論通過的範圍，所以如果要夾雜進去的話，恐怕不是太好。我建議是不是可以維持它簡單的性質，就是第十九條行政院函請審議的條文只處理時間延到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因為第十一條本來就比較複雜，待會每個黨團都會有不同的建議，如果把它放進去卻完全沒有修正的話，我覺得民眾黨的這個修正動議會有一些狀況，不是太妥當。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想今天的朝野協商非常關鍵，剛才國民黨提出了 135 項的附帶決議，民眾黨跟時力提了 53 項，加起來有 188 項，我比較期待的是先就前提來討論一下，等一下我再來談民眾黨有關於第十九條的修正案。現在整個疫情嚴重超乎大家想像，大家都非常緊張、非常關心，我也不否認所有政黨在這疫情上都有一些看法和建議，我相信都是本諸於國民健康，大家都很急，這都是可以理解的。我今天開頭就說，今天的協商是基於上次的朝野協商，大家都已經簽了，上禮拜五院會也宣讀過了，主要在談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的修正，大家有一些意見和看法，包括附帶決議的處理，我覺得大家都可以來討論。還有我們今天的討論是因為院會協商，然後大家在沒有對立的情況下，用協商來對話，代替互相猜忌、累積口水甚至政治攻防，大家都在看，在這種心情下，什麼都可以拿出來討論，況且今天行政院也在院會通過，待會會開記者會，提出所謂的紓困方案。我已經先向行政院要來，現在在大家手上。行政院是請各部會彙整過來，當然他們比較專業，也提出了很多。第一個就是從程序上來講的話，我希望今天能夠單純、能夠快，而且能夠用對話，大家可以接受的儘量接受。針對條例的部分，本來我們今天協商的就只有第十一條、第十九條而已，現在民眾黨要把第十九條加一個兩個月，本來是三個月，其實第十九條本來第十八條就有了，現在要把第十九條的三個月改兩個月，你把它塞回來，這是立法技術的一種作法，可是勉強塞回來的結果，就馬上發生扞格，第十八條三個月，第十九條變成兩個月，立法體例上都是問題，我覺得兩個月、三個月都可以講，就不必在這裡硬塞，造成扞格。乃至於民眾黨、各黨都有提到第三條的修正案，然後把第三條硬塞在第十一條，這也是一個問題，因為立法體例上從來沒有這樣的塞法，但並不是完全不能講，如果朝野黨團有共識的話，還是可以要求行政院做某種

改進。

我今天要拜託大家一件事情，因為疫情非常嚴重，我們都是民意代表，都接收到很多選民的陳情，乃至於憤怒、抗議或是憂心等等，大家都在想這種狀況何時會結束，可是現在三級警戒又延到 6 月 14 日，包括疫苗等等，什麼問題都有。所以我的看法就是，我們今天第一個先 focus 在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來談，後面的部分用共識、附帶決議或是直接要求等等，都可以談。

我要請求、拜託大家思考一個問題，民主進步黨有提一個修正案，已經放在大家手上了，開會前也跟各黨黨鞭稍微通過氣、做過說明了。我們的期待是，這 2,100 億元是在 13 日（上上禮拜四）的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就馬上送過來的，現在因為疫情嚴重，幾乎已經肯定不夠了，所以在預算增加上面我們寫了一個修正動議，也就是和現行第十一條的立法例一樣，因為上次是寫 2,100 億元，但是疫情嚴重的時候可以增加預算，以不超過前期——換句話說，現在根據第十一條已經可以達到 4,200 億元了，我們提出一個修正案，已經送到大家手上了，請大家思考一下。以這樣的立法例，行政院原先送來的是 6,300 億元（4,200 億元加 2,100 億元），我們針對 6,300 億元再做修正，加上一段文字，就是在疫情嚴重的時候，得視情況，「以不超過上限額度三分之一……」。也就是說，今天我們要跟各位拜託，我們共同來討論這個預算應該增加到 4,200 億元。當然它不會一下子就用完，但是現在的盤整已經發現有所不足了，因為疫情緊張，需要紓困補助的一大堆，百業都嗷嗷待哺，所以在這個前提立場上，我是不是可以懇求大家今天協商先講大原則，剩下各位的一百八十幾個附帶決議，我們可以很快走一遍，可以答應的就答應，不可能答應的就改為建請案？我相信大家都同一個心情，不管哪一個黨，都希望政府把這個做好。立法院基於監督行政院的立場，我們盡我們的責任，不管任何挑戰，我們都能接受，只是要再三懇求大家，我們今天用對話、協商來取代互相猜忌和政治攻防，這可能是比較大的原則，拜託大家能夠予以支持。

主席：先針對第十九條，請問大家對第十九條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十九條就是我剛才講的，第十八條寫的是「三個月」，第十九條又突然改成「二個月」，這會有扞格。「二個月」或「三個月」的問題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來處理，我覺得這是可以答應的，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好……

賴委員香伶：我先說明剛剛柯總召指教的，第十八條是「本條例施行滿三個月後……」和「本條例施行滿六個月後……」，我們今天坐在這裡就是為了 6 月 30 日到期這件事，也就是說，原來是定期的，「三個月」、「六個月」就結束了。所以我們認為第十八條既然沒修，要在第十九條展延到明年底，這中間的報告方式、間隔距離其實可以在第十九條融進去。我們是基於修法上的受限才這樣寫，並沒有任何刁難或質疑的意思，但是我們很希望大家看清楚，原來就是定期，所以有「三個月」、「六個月」的規定，就是這樣子！現在展延，等於整個期程是二年半，這時候再增加頻率的密度，這是在第十九條，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剛剛柯總召提到第十一條的部分，因為上一次協商，我們本來希望家庭防疫照顧津

貼入法，基於時程跟修法速度沒有趕上一讀，所以此時我們採取這個方式，不是我們不懂體例，而是我們基於在野黨在很多操作程序當中，沒有辦法融入行政院的速度，使致我們提案確實是晚，這是我們自己的問題，但是我們希望能夠融入的部分，不能因為這樣，而說是我們在體例或是修法技巧、能力的問題，這個我們不接受。

主席：謝謝賴委員。

柯委員建銘：這個大家會有爭辯，任何人都可以說自己的理由，但是經過朝野協商，而且立法過程都是公開透明，大家都查得出來，上次的朝野協商也講得很清楚，就是處理第十一條、第十九條，這個院會也宣讀過，但是所談的問題不是不可以討論，包括你剛才講的要把三個月改成兩個月，這個已經施行滿了，現在說每兩個月來書面報告，這是 OK 的，我們用另外的方式來處理，用朝野協商的共識來處理也可以，或是用附帶決議來處理都可以，這真的是有立法體例的問題。

主席：賴委員，就柯總召這樣的建議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我同意用附帶決議，可以！加強密度。

柯委員建銘：用共識來處理。

賴委員香伶：只是我要說明清楚，不是體例上的問題。

主席：那就這樣，第十九條，我們就照行政院院版通過，好不好？好，謝謝大家。

現在就回到第十一條。第十一條有民進黨、民眾黨、時力還有國民黨李貴敏委員跟賴士葆委員都提出修正動議，我們現在就先綜合討論好了。

柯委員建銘：先請提案黨團說明，我們聽一下再講，好不好？

主席：好，請說明。

李委員貴敏：好，我先代表說明。我的提案最主要修正的內容是在地方政府的部分，在第三項的地方，剛剛柯總召提到現在疫情非常嚴峻，實際上落實的其實是地方政府，所以我們希望這邊能夠加進去，地方政府辦理條例事項所需要的經費，我覺得中央應該要給地方政府補助，如果這個補助是可以用代收代付的情況，中央政府也應該考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簡化報支經費的規定，雖然是由行政院來做規定，但是按照體例，我們希望它還是要送到立法院來備查，因為我們擔心，畢竟這些金額是非常、非常龐大的。其次，這些錢是民脂民膏，我們希望錢是確實能夠落實在我們今天所談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上面或者是紓困上面，所以雖然是行政院規定，但是行政單位還是要送本院來做備查，這是修正的目的。簡單說明如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院長。各位先進，我的提案跟李委員的提案有一點雷同，但是我加了一項，我記得上一次我們看過給地方政府能夠運用的大概 6% 左右，不會超過 10%，當然你會講其他部會也是透過地方，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就地方政府而言，實際上能夠分配的大概是 6% 左右，這實在是太少了，所以現在疫情這麼嚴重，剛才老柯講的，我完全同意，因為疫情嚴重，今天大家都說要以促成這個事情的角度來談，所以我認為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災害防救的規定所需要的經費，中央應該給予地方補助，也就是地方做什麼事，應該給它補助。陳時中部長也講了，基本上他也鼓勵重災區的地方政府在熱區設快篩站，這個錢應該要中央來補助啦！這是我的第一個

重點。

第二個重點，我希望對於防疫照顧假的薪資補貼應該明定在法源，因為這個情況太嚴重了，現在三級警戒已經要一個月了，說不定又再延半個月或延一個月，老百姓已經快要抓狂了，快要民不聊生了！還有出租人減免租金的獎勵等事項，就是不是只有這兩項，相關事項也應該由我們編列預算支應，這是我修正案的二大重點。

簡單講，第一個大重點是我們叫地方政府做一些事，中央政府要給錢，不要只有地方政府來買單；第二個是基於特殊情況，現在已經是半封城，造成很多人需要請照顧假，我想應該給相當的津貼，這是我的修正動議，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黨團的想法其實和賴委員是比較接近的，在目前停課的情況下，很多家長必須要照顧幼兒，導致他必須要請防疫照顧假，回到家裡照顧小孩，我們又不太確定疫情什麼時候可以趨於穩定，我們也不知道停課的情況會延長多久，其實這已經造成很多家長們經濟上的困難，因為現在防疫照顧假都是以不支薪的方式，僅是鼓勵雇主可以補貼，我覺得這實際上很難達成效果，所以當下疫情緊張的時刻，我們真的要回頭來檢視防疫照顧假是不是應該要給予適當的薪水補貼，這是必須要討論的。因此我們時代力量也特別提出每日補貼金額應該要按照每日平均薪資發給，但是最高以每小時基本薪資乘以八為限。這是考慮到各方面的需求，這個部分不應該由雇主全部承擔當然沒有錯，但是也不應該由勞工全部承擔，同時相對應的部分是希望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這就讓這個部分的補貼方法、補貼金額和補貼對象都能夠有討論的空間，也希望我們能夠檢視這個部分，因為在疫情緊張的情況之下，不應該讓照顧孩童的經濟上犧牲、勞動上犧牲全部都由勞動者承擔。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接下來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我有一個問題要就教主計長，有關民進黨黨團提出要增加預算額度的修正動議，請問主計長，就我們國會作為監督、審議預算的角色，我們能夠提增額嗎？這是我的疑問，我純粹是想要瞭解法制上的關聯性。

再者，我也看到這次賴士葆委員提到的，我們的構想類似，就是讓必要性的支出入法這件事情，它不能在其他像性別工作平等法或稅法入法的話，就在紓困特別條例入法，我覺得這樣在執行上就可以有依據，也比較能夠受國會監督，所以我也很同意像賴士葆委員他們提的概念，只是我們和時代力量黨團的目的是讓發放的方式或預算的計算有一個明確的法制，我們的設計是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數額的六成給付，但是如果能夠擴張成為基本工資的給付，我們也很支持，畢竟這是百萬家長，甚至五百萬、六百萬家長們的共同性，12 歲以下的小孩確實需要照顧，要照顧國中以下小孩的家長加進去的話，大概不只二百多萬，大概靠近四百萬人，如果這些家長一半有這個需求，以平均工資四萬多來看，也是有薪資損失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這一條讓它入法，這是前提，細則規劃當然可以授權地方或行政機關處理。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針對第十一條，民進黨黨團提出修正動議，他們希望除行政院提出的

2,100 億元提高為 6,300 億元之外，又增加 2,100 億元，也就是最後是 8,400 億元。我相信在座委員，因為整個疫情惡化，要防疫、要紓困、要振興，我們都舉雙手贊成，但是各位想想看，這是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行政院送來日期是 5 月 13 日，今天是 5 月 27 日，只有兩個禮拜，結果說要增加 2,100 億元，所以我跟各位回顧一下，早期是 600 億元，後來增加 2,100 億元，後來又增加為 4,200 億元，兩個禮拜前行政院說要增加 2,100 億元為 6,300 億元，兩個禮拜之後，立法院黨團也沒有任何評估報告就寫個修正動議又要增加 2,100 億元，你把這些政府、民眾辛辛苦苦繳稅的錢當什麼？也沒有任何評估報告，我再講一次，疫情非常嚴重，要防疫及紓困，我們都贊成，尤其我們贊成買疫苗，全民免費打疫苗，我們絕對贊成！但是院長，你看一下關係文書，發文日期是 5 月 13 日，兩個禮拜後的今天說又要增加 2,100 億元，我不曉得行政院各部會過去都講要超前部署、超前部署、超前部署，但兩個禮拜後又校正回來，這要問問陳時中部長，校正回來，從 6,300 億元校正為 8,400 億元。再講一次，你要紓困、防疫的經費，我們都贊成，但你總要拿出個評估報告吧！你總要跟我們講錢用去哪裡？但是我們強烈主張，第一點，全民免費打疫苗，第二點，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有關防疫照顧假的部分，要給薪、給假，我們贊成，一定要入法，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在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裡面特別強調，在我們給的照顧假裡面，或者是未來企業要紓困的預算裡面，我們給的預算不應該發給有裁員的企業，我想這個部分是很重要，我們要特別強調。

另外，我們知道這次疫情非常嚴重，以往大家可以有一些營業，可以有一些收入，比如說有部分餐飲、娛樂或是服務業的部分，他們以前沒有得到紓困的，我們怎麼樣能夠把他們納進這一次的紓困？以往我們僅以團體來作補助對象的部分，未來在紓困的部分，希望能夠納進更多有勞動事實的自然人或者企業。

針對疫苗的部分，我們知道像剛剛幾位委員有提到，我們之前紓困的預算執行其實是很不清楚，我舉一個例子，比如說之前在 PCR 研發，工研院有 2 億元或者是中研院也有一些研究，我們在質詢中研院的時候，他們也提到他們是以 mRNA 的研發方向來做疫苗，我不知道說在過往預算執行，我們的疫情中心是不是有跟國內這些團體或者是研究機構能夠有一個整合？比如說中研院有做快篩的研發，它的技轉竟然是給國內廠商，製造的產品只能銷國外，對於這個部分，當現在我們被質疑快篩為什麼沒有辦法做多一點的時候，我覺得我們紓困預算、防疫預算的執行，真的在整合的部分的確是需要更努力來呈現，否則今天我們無論增加多少預算，預算的執行還是會遭受質疑的。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院長、各位先進，大家好。我要呼應一下剛剛本黨李貴敏委員及賴士葆委員所提出的版本，大家比較有共識的大概是防疫照顧假應該要給薪的部分，可是我認為還有更多項目並沒有被納入，像剛剛幾位委員所提到的，可以從他們的勞保保險金或產業保險金去計算要給多少薪水，可是現在受到這次疫情影響更大的還有一群人，比如說現在所有的小吃攤、所有的夜市全部都

停止營業了，造成他們的收入銳減，基本上這些人都是看天吃飯的，一旦停業下來之後，未來這一個月、兩個月的時間，他們能夠撐得下去嗎？

李貴敏委員的版本裡面有特別提到，地方政府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所需經費由中央來補助，因為我們知道前面的紓困 3.0 預算還有一千二百多億元還沒有使用，現在我們修這個法之後，應該還可以去使用這一部分的錢，如果能夠撥給地方政府，等於地方政府能夠代表中央政府來關懷這些有特別需要、有特殊困境的人。過去不管是用中低收入戶，或是現在有些確診病例是由他們自己照顧等等，或是居家隔離，受到這些影響的人就由地方政府來協助。我覺得現在我們把這個法修過了之後，更希望行政院能夠把原來已經給他們額度的錢，能夠迅速的去補助那些嗷嗷待哺、非常可憐的升斗小民。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及各位國會的先進。民眾黨團針對第十一條的部分，對於民進黨提出修正動議要調升到 6,300 億元，再加所謂上限額度不超過三分之一，等於就是要再加 2,100 億元，大方向上是支持的。但是對於這次的疫情，我們不得不說，我覺得問題還是出在行政團隊對於整個相關情勢的錯判。其實我們也知道百工百業及相關的自營業者現在都非常殷殷期盼紓困的部分，但這個部分畢竟都是我們納稅人的錢，所以我們也同意剛剛曾銘宗委員的說法，就是相關部門還是應該要有一個具體的評估報告，包括相關的細節。

尤其是針對整個疫情，我們抗疫一年以來其實也做了兩次的紓困，包括陸續的增加預算，在一定的經驗基礎上，這次的紓困其實應該要更到位才對，比如精準型的紓困。剛剛葉委員提到的，其實現在最慘的是哪一些人？是這些自營工作業者，還有譬如像藝文工作業者、計程車、小吃攤等這些靠現金在生活的人。這次的疫情對於整個社會的影響跟去年是完全不一樣的，現在等於整個經濟活動是停滯的，而這個情況到現在才剛發生一個多禮拜，如果要延續到 6 月 14 日，甚至還有可能會更長，這個部分要如何處理？

現在預算餘絀的部分聽說還有三百八十多億元，我覺得應該優先針對這些弱勢的自營者、團體，包括這些相關的自由業者，應該要先給予相關的補助。至於第二級的部分，即相關法人組織團體的部分，我認為也要採分級分流，在相關盤點出來後，目前海嘯第一排的是觀光、旅遊、餐飲及連鎖加盟等產業，這裡面不管是貸款的展延、利息的補貼還是周轉金的支持，甚至是稅金的減免等部分都要去做。但是我們必須要談到的是，其實這次狀況最重要的，我認為還是疫苗的問題，對於疫苗的問題，國人現在確實是非常關心，所以在這次追加的紓困預算裡面，我們認為應該包括幾個重點，第一個，我們一定要先保護現在第一線防疫的這些警消人員、醫護人員，其相關疫苗的施打是沒有問題、是充足的，以及相關的防疫物資及防疫津貼應該要優先幫他們匡列，要讓人家上場打仗，保護措施及子彈要先幫他們準備好，不然國家對他們來講是說不過去的。第二個部分是我剛剛講到這些弱勢的中小企業及自營商業者。最後在第十一條的部分，民眾黨團的版本是強烈主張要把防疫照顧假的津貼入法，讓它可以具體對這些勞工做一些保護，因為我們知道其實非常多的國家，有很多海外的臺商朋友過去一年，因為這樣在防疫上、在家庭照顧小孩，對他們整個收入及經濟狀況都會有非常劇烈的影響，這個都有前車可鑑，而且都是可預見的未來

，希望在這次協商一定要把這幾個重點納入。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我剛才只是對我的提案說明，現在我想對於民進黨團提出來要增加三分之一，也就等於是 2,100 億的空白授權支票，如果有需要就可以加 2,100 億，我要提出我的淺見。第一個，我們都知道立法院只能刪預算，不能加預算，你現在等於加給他一張空白支票，我覺得這不是很光明、走大路的事情，真的要做的話，各位可以看到，我們準備下禮拜一就要三讀了，但是什麼時候提來的？5 月 13 日，兩個禮拜就結束了！我們都知道現在很緊急，我們絕對全力配合，所以我覺得可以這樣做，老柯是不是不要在這裡炒短線？要就直接請行政院重新提來，我們一樣開臨時會，在兩個禮拜解決，這個金額我覺得再加 2,000 億可能都不夠，你可能又要修了，是不是你乾脆一次到位，請行政院好好去評估到底要增加多少，再重新提案，等提案來，我們開臨時會，很快地也是給它通過，不會有什麼太大意見的，但是要合理，這是第一點我想講的。

第二點，我的服務處接到很多邊說邊哭的電話，他是靠打零工維生的，沒有機會打零工，就沒有收入，像我最近在立法院中午想吃牛肉麵，店家都關起來，現在情況真的是很糟的，我們都知道情況是非常糟的。我剛剛沒講完，打零工的人在哭，攤販的人也在哭，他說他去年貸款到期了，信保基金有七百多億，主計長告訴我，我們現在總共剩一千二百多億，裡面有信保基金七百多億，那一部分還有三百多億能不能現在先幫助這些打零工的人？就直接發現金，而不是發什麼三倍券、五倍券，現在又不能消費，門都關起來，我們去到哪裡都不要接觸，都是很辛苦的。

我把重點做個小結，要加可以，不是不行，疫情真的很嚴重，再加 2,000 億，我都認為可能不夠，所以請行政部門重新提來，一次到位提來，或是說要給他多少彈性，也是行政院提，而不是我們自己提。他沒有說要一張空白支票，我們卻給他空白支票，我覺得那樣的感覺不好，感覺好像我們特別要巴結行政部門，沒有開大門、走大路，而開大門、走大路就是行政部門提來，不要忘了我們兩個禮拜就可以二、三讀，真的逕付二讀，兩、三個禮拜就可以了，謝謝。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請林奕華委員講完後，我再來綜合回答一下。大概整體講過一輪，事實上就不用再講了……

主席：柯總召，是不是讓邱臣遠委員再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邱臣遠委員已經講過一輪了，我大概都聽完了，沒有發言的委員先說啦！

邱委員顯智：我還沒有講！我提案說明……

主席：李貴敏委員尚未發言，我們先請她發言。因為你要做綜合說明，就先讓他們講完。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我只講一句，剛才很多人已經講了，我只是將法律依據講出來，憲法上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我是把法律的依據講出來給大家供參，謝謝！

主席：謝謝！

賴委員士葆：林奕華委員尚未發言。

主席：好，先請邱委員臣遠發言，再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做一個提醒，因為去年的紓困有產生紓困之亂，當時因為不管是申請塞車，還是各部會不太瞭解狀況，尤其去年紓困還有一個主要的原因是希望透過紓困進行產業數位轉型，但成效確實不彰，包括三倍券、藝 FUN 券等狀況，其實大家都有目共睹，並不是那麼的成功。今年如果後續真的要開放紓困，因為有群聚感染的危險，在相關的線上申請、數位化及紓困認定的標準，我希望在程序上要盡量放寬，行政部會要超前部署，先去建構相關網站及數位申請的工作，不然到時候方案一開出來，大家也是全部擠在一起，然後又造成新一波的紓困之亂，這部分我們先做一個提醒，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就針對今天的修正案第十一條部分進行發言。當然我們都知道這次疫情發展到現在，的確是衝擊到各行各業，尤其我們是選舉出來的民意代表，我相信不管是哪個政黨，都接到非常、非常多憂心的電話，所以我們當然有責任，趕快讓這次的 2,100 億元通過，我覺得我們都非常樂意，也會用最快的方式來支持。現在看下來，當然會問 2,100 億元夠不夠？我個人也覺得是可以討論，但仍然覺得要顧及行政程序。如果行政院以這一波算下來之後，覺得有需要的話，我們再給予支持，我覺得立法院也不會不支持，可是礙於立法委員能不能有增加預算權力的疑慮，因為這終究是特別預算，都是舉債來的，所以政府部門對於再來要增加多少，基於立法院的職責，我覺得仍然要按照行政流程來處理，這樣會比較妥適。我們再次強調，立法委員絕對不會不支持，可是我們仍然希望要按照相關的法律程序及行政程序來處理。

再來我也要拜託，看到這次我們的修正案中，首先是這次疫情整個這樣的擴散；另外，很多紓困的速度很重要，所以這時候如何讓地方政府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我們希望中央跟地方能夠一起做好合作。剛剛講到，由於現階段不管是政府列管的社會福利對象，或是現在僅靠現金、一下子可能變成沒有收入的、需要急難救助的，我都覺得現階段要趕快提出政府的作法，讓地方能夠一起支持。還有剛剛講到的，我們現在一直停課，但又停課不停學，不管是 12 歲以下或甚至有必要的，包括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像這些族群，我們如何讓他們能夠顧到孩子又顧到生計？我也贊成要入法進行相關的處理。

另外，還要拜託，這跟預算比較無關，也是我們現在的政策工具上就可以做的，像剛剛提到銀行的貸款，如何能夠讓大家不要急著現在去做相關的繳付，或是如何讓租金能夠先予以減免，這些事情是現在政府就可以做的事，我們希望政府趕快拿出相關的政策，現在各行各業打來真的都是哭著在說啊！讓我們都覺得這次要趕快把預算到位、趕快讓政府做事，而不需要用預算的政策工具，也請政府能夠以最快的速度提出。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民進黨所提修正動議，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到底立法院可不可以透過這樣的修正動議來增加預算？這個問題我覺得主計長應該要回答；第二個問題，這件事情到底是民進黨黨團發動的，還是行政院發動的？我覺得必須講清楚，因為大家都不會去阻攔防疫的預算，但這到底是行政院發動的，還是民進黨黨團發動的，這中間的差異非常大，假如民進黨黨團可以加 2,100 億元，請問我們國民黨黨團可不可以再加？若是可以再加，那我也要

加預算，所以行政部門、主計長今天必須把這件事情講清楚，到底是誰發動這件事情的，這必須要給我們一個交代，否則立法委員就是空白授權啊！否則我們當立委在這邊為人民把關預算就完全沒有意義了！這件事情今天請柯總召或是主計長一定要講清楚。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昨天死了 11 人，真的讓人很難過，去年我們通過這個條例的時候，畢竟大家都認為防疫、紓困、振興非常、非常重要，所以繞過了預算法、公共債務法以及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就是幫它開了一條路，排除了上述這些法規的限制，讓政府可以專心的、優先的去做這件事情。因為這可能是這個國家現階段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所以給了這個錢、給了這樣的彈性、給了這樣一個條例，甚至第七條還是一個帝王條款，即予以概括授權，但是一年多之後再來看這個事情的時候，真的會讓人覺得非常的難過。

剛剛提到我們的修正動議，針對防疫照顧假的問題，就是怕給了預算之後，你又不願意去做，在你不願意去做的情況下，這些家長如果沒有薪水可領，他怎麼敢去請這個假來照顧他的小孩？所以回頭來講，今天不只是在談第十一條的部分，因為這個核心的問題是，假設今天拿了這個錢之後，像日本一樣，莫德納就買了 2,000 萬劑，輝瑞買了 2 億劑，所以我們政府拿了錢之後，趕快讓 2,300 人都受到疫苗的保護，就像以色列一樣，他們整個日常生活又可以重新開始了，而且這樣也可以減低產業的衝擊。但是今天 CDC 沒有來，衛福部也沒有來，只有主計長在這邊，請問他如何承擔、回應？

這個預算若是增加到 8,400 億元上限的話，將來是要做什麼？其實大家的憂心是拿了錢之後，應該要用在對的地方，讓大家能夠有最起碼的生命及安全保障。就這個部分應該要談清楚，在拿到這個錢之後，你的具體規劃是什麼，因為今天你又提出所謂的三分之一，顯示你們一定有一些規劃，而認為這個錢是不夠的嗎？總之，現在社會上的疑慮，包括疫苗的問題、防疫量能的問題，還有快篩、PCR 等檢疫、篩檢量能的問題，是否能把這一些事情做對，其實也是一個非常重要且非常核心的問題。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疫情走到這裡，我想大家都非常痛心與焦慮，這些就無需多說。今天我們看到政府所提出的紓困經費不斷往上擴充，但如果給再多的錢，就能讓疫情平緩下來，可以讓全臺灣的人民有疫苗可以打，那麼不管增加多少我們都願意。紓困經費不僅要多、要快，還要用在重點，就快這點來說，現在已經來要錢了！至於怎麼用？真的不清楚！我認為有兩點非常重要，第一，何時才能有足夠的疫苗讓臺灣可以達到全體免疫？如果沒有疫苗，那麼即使再增加 2,100 億，或者再多追加幾次的 2,100 億，再怎麼增加經費，在沒有打疫苗的前提下，疫情就會不斷嚴重下去，追加的 2,100 億也會變成無底洞。所以，究竟何時才能讓全臺灣的人民可以免費施打疫苗，以達到全體免疫？這點非常重要，也是我想先說明清楚的。

其次，針對防疫照顧假，我認為這與疫苗一樣，真的不能等了！從學校開始放假到現在，知道有多少家庭與家長掙扎在要顧薪水、顧生計還是顧小孩之間嗎？實在非常兩難！現在警戒要繼續往後延，之後會不會再延？不知道！但我知道有很多家庭撐不下去了！就防疫照顧假津貼的給

予與紓困上，我想我們可以先做。現在請防疫照顧假無法支薪，所以政府給予津貼補助，讓家長可以安心在家照顧孩子、陪孩子。

再者，現在規定雇主不得拒絕員工請防疫照顧假，但如果這家公司或工廠有很多員工請防疫照顧假的話，勢必將衝擊企業的營運與生存，如此不管是對請防疫照顧假的父母親，或者受防疫照顧假影響的企業，政府都應該即時、儘快給予補助，我認為這樣才是對的。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仔細聆聽所有立委同仁的發言，基本上，我們可以接受大家的挑戰、質疑與關心，也知道大家都共同想把這件事做好。剛剛講了十幾位，我歸納出幾個重點。針對賴委員士葆、邱委員顯智、林委員奕華所提，立法院對行政院這樣編列預算，其適法性如何？有無違憲問題？這應該也是我們第一個所要問的問題。憲法規定，立法委員在審查預算時不可以增加預算，這是第一點。我們現在是審查法案，雖然是審查要追加多少錢，但還是審查法案。各位，從 600 億到 1,500 億，到 2,100 億，到 4,200 億，到今天的 6,300 億，甚至再增加 2,000 億，這整個立法過程都是一樣的，也就是特別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過去行政院送來的條文不是這樣的，是立法院把條文改成現在這樣，本來就 2,100 億而已，是後來我們又改了，這是立法院改的。也就是說，「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二分之一」，這是立法院改的。李委員德維剛才提到，這些是我們曾經走過這個路，所以法律案沒問題，也沒有涉及憲法問題，而錢當然要用在刀口上，這點大家都同意。至於錢給了之後要怎麼用，這些都是可以檢視的。剛剛曾委員銘宗也有提到諸如此類的挑戰，我相信曾委員雖然認為沒關係，但也提出預算可以這樣編列嗎？其實這是修正，這是立法院所作的法律條文調整，我們過去就這樣做。為什麼 5 月 13 日送來的時候是 2,100 億元，現在突然之間又要再增加 2,100 億元呢？雖然是很短的時間，但大家可以看一下時空背景，5 月 13 日送來的時候是 2,100 億元，那時候還沒有正式升為三級警戒，過二天之後，也就是星期六的時候，臺北市、新北市升為三級警戒，現在是全國的三級警戒要延長到 6 月 14 日，所以情況是不一樣的。當然這個疫情的發展，我們都很擔心，也超乎了我們的評估，這一點請各位能夠瞭解整個過程，並非我們要把錢拿來隨便花。

當然，很多比較重大的事項，包括陳椒華委員、葉毓蘭委員等提出來有關於補助的部分，甚至包括邱臣遠委員提到的自營工作者、小吃業者的補助，今天針對這個版本我們有提供一份紓困方案的資料，請大家看一下。其實我們講的在這裡面都有，這是行政院等一下開記者會時會宣布所通過的版本，其中關於個人紓困的部分，裡面都有臚列了，包括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都有；農漁民生活補貼過去有，未來還是會有；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補貼。請大家再看一下營運資金及薪資補助部分，包括觀光業、航空業、運動產業、社區大學、幼稚園等等，還有教育業、藝文業及農漁業等等，在資料裡面都有。紓困貸款也是一樣，中小企業信保的錢也要再提高，紓困貸款中對於受衝擊產業的利息補貼，包括勞工個人貸款 10 萬元、利息補貼等等。請各位詳看一下這份資料中有關紓困措施的分工，個人部分、弱勢部分都有，相關內容請大家先看一下。如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再來討論也沒有關係，這份資料裡面大概能夠 cover 到各位所提將近 200 項的附帶決議，我們等一下可以很容易來檢視的。

現在回到一個比較麻煩的問題，就是防疫照顧假的問題，有關防疫照顧假，當然這是法的問題，這在第三條本來就有規定了，假如企業給假的話，將來報稅時我們會給予給付薪資 200% 的扣抵，這是本來就有的措施。剛剛萬委員有提到，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到，如果直接給予員工防疫照顧假，所有人都不來上班了，這對於企業的衝擊會怎麼樣？很多企業都說現在就已經沒有工人了，如果大家都放假了，還要拿生活津貼的話，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好好來討論及檢視一下，看看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方式，這一題是可以好好談的問題並沒有錯。

至於疫苗則是另外一個議題，疫苗的部分很單純，總統也講過了，疫苗是要由中央統籌來處理的，任何一個人拿得到疫苗，不管是 Moderna、BNT 或 AZ，只要是原廠出廠的，政府都可以討論，但不是只有一紙公文過來就代表他能拿得到疫苗。我們應該避免在這些口水上面做爭論，因為這涉及到高度的法律、安全與政治問題。我自己有走過一趟，我很清楚，我們先就大原則來討論。

歸納起來，我是覺得大家的心情都一樣，沒有講死的就可以列在討論的範圍內，我們就以共同面對的心情與立場化簡為繁來進入討論，因為有將近 200 個附帶決議，這要怎麼搞？當然曾銘宗委員剛才才有提到，包括費鴻泰委員也跟我提過，就是國民黨一再主張的，所謂施打疫苗全部免費，當然我們可以接受，這部分也可以節省程序。既然增加了這麼多錢，一個人收 500 元也沒有什麼意思啦！過去是想要插隊的人必須要收錢。現在大家要施打疫苗，像醫護人員、警察等等的優先順序，這會處理得很清楚，現在大家搶著打，過去是因為插隊要付點錢 500 塊，現在由政府來統籌怎麼打，大家都很清楚，最危險的人員優先施打，依序排下去，就全部免費，連 500 塊也不要了，疫苗本來就是國家出錢嘛！我們大家來找疫苗，只要原廠出廠的，我們積極共同來找，也沒有排斥。總統也講得很清楚，現在大家也清楚疫苗的情況，到 7 月底會有 1,000 萬劑，之後會有 3,000 萬劑，陸續都會抵達，這是中央統籌的部分，由中央來處理，如果有更好的 source，我們當然是追求這樣的可能性，那是 OK 的。

我們再回歸到條文，李委員貴敏所提的和賴委員士葆所提的，中央要給地方錢，中央和地方合作，這個過去我們都談過，而且都有一定的機制在處理，過去是地方來分，這個是全國統一的，有些項下應該給地方補助一定會補助，這部分過去也討論得很清楚。

有關李委員貴敏第二項的部分，一定要備查，這都可以討論；另外，賴委員士葆所提的，還是一樣嘛！中央和地方要合作，但是裡面有提到防疫照顧假的問題，現在對於防疫照顧假必須要很認真來討論，持平而論，現在第十一條和第十九條是沒有針對這部分。我想政府能夠照顧到絕大多數的人，對於發給生活津貼要採什麼機制，其實也不是全部不可以，今天重要的是如何整合各方面。現在勞動部對於沒有工作、自營者也擬出一套，全部會補助，所以只要是正面的及應該的，我們都會來做，我是秉持這樣的原則，綜合上述差不多就是這個意思。最後還是回歸到所面對的問題，增加 2,100 億有沒有違憲？現在條文就是這樣寫，過去條文也是在立法院修改，立法院當然是在立法，這個是法案，不是預算。

以上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很高興聽到大家很多的寶貴意見。謝謝。

主席：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除了代表我自己之外，也代表國民黨黨團，在此我要講一些話。這是我們要的六個字，剛才萬美玲委員講得非常好，疫情不控制，再多少個 2,100 億都不知道！兩個禮拜從 2,100 億追加到 4,200 億，才兩個禮拜而已，連著一個禮拜以上，確診人數五百、六百或六百、七百，今天大概也差不多，另死亡人數也節節高升。如果按照疫情指揮中心的講法，8 月底才可以打國產疫苗，這 3 個月不知道會有多少人受害，人民一定會走上街頭推翻這個暴政。所以我在此具體建議，今天就不要協商了，明天再來協商，建議邀請疫情指揮官、財政部長和經濟部長到場，看看狀況到底是什麼樣？否則我們在這邊談要增加多少錢沒有什麼意義，到底要如何發現金給那些需要錢的人？執政黨沒有把話講清楚，疫苗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打？請告訴我們，我猜現在全國 99% 的人都想知道我什麼時候可以打疫苗，重點就是這兩樣事情，如果不把這兩件事情講清楚，我們在這裡再協商什麼都沒有意義，所以我建議院長，明天我們願意再開協商會議，把剛才我講的相關的部長找來，尤其是陳時中，請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打疫苗，只要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打疫苗，憑良心講，再多的錢老百姓都願意花啦！沒有比命還重要的，大家都在談這些小細節，我跟各位報告，脫離了主題啦！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再補充 2 點，剛剛柯總召有提到，剛剛幾位委員提出來的資料，這裡面有著墨，是不是我們的訴求他們可以做，基本上是希望他們儘快來跟我們溝通，除了剛剛談的幾個重點，包括其他的訴求，行政院是不是可以趕快來配合？包括剛剛提到的發現金，或者是其他的作為。

第二個部分就是防疫的部分，這個會期大家都有提出疫苗的相關問題，也希望能夠更公開、透明，但是比較遺憾的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去做實質上的事，包括所謂調閱小組的會議，國人都非常擔心疫情跟疫苗的部分，我在這裡順便提出建議，除了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之外，希望每個黨團都可以有代表，到時候能夠到調閱委員會去看。基本上，因為疫情中心在疫苗這個部分處理得不太好，所以有關疫苗的採購或者是不是可以趕快打疫苗是一個重點，我覺得現在疫苗當然很重要，但是現在戴口罩跟防疫的部分真的也很重要。我現在講一個數字，我剛剛才在網站上查到，就是有施打疫苗的國家，在 5 月 25 日，像美國有兩萬四千多人確診，當天的死亡人數有 520 人，就是有 0.02% 的死亡率；印度就更慘了，有二十三萬多人確診，當天（5 月 25 日）的死亡人數有 4,000 人左右；義大利也有疫苗，但是有四千多人確診，死亡 143 人。

基本上，以我的專業背景來看這件事情，疫苗當然很重要，但是疫苗也真的很貴，或者是不一定打了疫苗就全部有效，在這樣的疑慮之下，現在很苦的是，疫情很嚴重，很多人活不下去。我也尊重委員的提議，如果還有一些要進行確認，我們希望執政黨、行政院這邊要能夠配合趕快來溝通，然後疫苗的部分也能夠更公開、透明，包括採購、整理國外資料的部分，讓大家對疫苗的疑慮可以更清楚，否則大家可能以為打了疫苗就有效，也不一定 100% 打了疫苗就是完全有效的論調。不過，因為疫苗真的非常貴，所以希望國內研發的疫苗也可以趕快上路，疫情中心這邊能夠趕快來做整合，簡單的意思是，當然我也希望預算趕快過，因為真的有很多需要紓困的企業及自己在營業的朋友，大家真的很苦。以上。

主席：我向大家報告一下，現在有 8 位委員要發言，包括洪委員孟楷、賴委員士葆、賴委員香伶、

劉委員世芳、邱委員顯智、黃委員世杰、鄭委員麗文、曾委員銘宗。因為主計長剛才才舉手，8 位還是照順序，但是一定要先讓主計長講一下，這樣大家才會比較聚焦，好不好？那麼主計長講完就從洪委員孟楷開始。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行政院提到大院的只有 5 月 13 日的版本，我們充分尊重大院各黨團提的各種版本，也希望能夠像民進黨黨團提的，就是先編 2,100 億元，後續再視疫情情況編列。大院通過條例，行政單位馬上編 2,100 億元預算，然後依法支用，就可以很快達到剛才費委員所講的，我們能取得依據並且儘速發放補助金。第二點，我們對地方的補助的確如賴委員所講，原來的預算在第一次追加、第二次追加就有編補助地方的經費，目前實際補助大概是 25、26 億元，也就是賴委員說的 4,200 億元的 6%，我們有對地方補助，謝謝各位。

洪委員孟楷：我簡單講三點，第一點，5 月 13 日行政部門提出要追加 2,100 億元，5 月 20 日行政院發言人還出來說，2,100 億元到明年 6 月 30 日可以有效紓困及緩和疫情，今天才 5 月 27 日，已經有黨團提出要再空白授權、要再多增加，除了原本的 2,100 億元還要再增加 2,100 億元，總共是 4,200 億元，不就證明行政部門在過去這兩個禮拜沒有掌握疫情嚴重的狀況嗎？所以 5 月 13 日認為 2,100 億元足夠，到現在不過兩個禮拜的時間，就認為可能至少要達到 4,200 億元才能有效協助我國國民度過這次疫情的難關，到底是現況掌握不確實還是真的認為可以對立法部門「軟土深掘」、予取予求？剛才雖然主計長已經有提到，但是如果這次是針對行政部門所提出的 2,100 億元做討論，行政部門真的因為疫情嚴峻、失控而無法再提供協助，要再多增加預算，還是要由行政部門再提送立法院審核。

第二點，剛剛很多黨團各自討論都有一個重點，就在於給了預算但是行政部門不做，其中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疫苗，我們是什麼時候核定疫苗的呢？是去年 5 月 8 日第二次紓困計畫增加 1,500 億元的時候，就匡列了 115 億元要購買疫苗，現在已經是討論第四次的追加預算。如果去年 5 月 8 日我們給了 115 億元後，行政部門就已經用最快速的方式去跟世界各國廠商洽談疫苗的話，到現在為止我們會只有 70 萬劑疫苗嗎？因此我們立法部門並不是不願意給預算，去年 5 月 8 日就已經給了充足購買疫苗的預算，但是到目前為止只有 70 萬劑，這是誰的責任？

最後，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疫苗，說實在我要附和費總召剛才的講法，多幾次 2,100 億元可能都沒有終點站，所以請行政部門先盤點我們現在提出來的疑問，如果主計長今天沒有辦法回答這些比較專業的問題，真的建議應該要有可以負責回答問題的官員來，我們再來做一次朝野協商，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孟楷。

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剛才聆聽柯總召的高見，我不知道有沒有聽錯，柯總召，請看一下，行政部門給我們的這一份資料是 2,100 億元，沒有另外的 2,100 億元，這 2,100 億元沒有另外、額外的 2,100 億元，就是沒有空白授權的 2,100 億元在這份資料中，也沒有提到要空白授權 2,100 億元，這裡面都沒有提到這件事情。

劉委員世芳：都沒有額度……

賴委員士葆：不是，最少要……

劉委員世芳：送到立法院來……

賴委員士葆：對，我知道。但是好歹你們黨團、執政黨、立法院及行政院要同步，難道不是這樣嗎？既然有這個需要，可能要增加 2,100 億元，最少這份說帖應該要加一個可能需要再增加 2,100 億元的說帖，這樣總是比較好啊！不管過去怎麼樣，最少有這個東西總是比較完整一點，這是第一點我想提的。

第二，我也是真的心裡很沈痛，看到疫情這麼嚴重地爆發，剛剛聽了各個黨團的發言，每個黨團都要幫忙，所以柯總召可不可以不要什麼都用表決的方式，這個案子儘量用協商的方式通過。我們費總召已經提出全民公費打疫苗，我初步算過需要 460 億元，就是 2,000 萬人每個人都施打疫苗大概 460 億元左右，甚至可以不到 460 億元，這是按照疫苗 750 元來估算。因為原來編列就是 750 元，總共新臺幣 400 億元左右，所以我們費總召的說法是非常有道理的。我剛才也很高興聽到柯總召一口就答應了，這樣就是一條了，也可以往下談。因為大家也知道人命關天，疫情這麼嚴重，如果失控的話，多少錢都沒有用，臺灣一年的 GDP 是 7,000 億美元，你們算算看是多少臺幣？幾十兆元哦！對不對？這個錢，老實說影響會很大的，也一直會影響下去，所以疫情沒有控制好，一切都是多說的，而疫情控制要靠疫苗。

現在政府給我們的 3,000 萬劑疫苗，蔡總統的說法就像是畫在牆壁上，她說要大家安心，但我不知道在哪裡？她也沒有告訴我們在哪裡？也沒有告訴我們什麼廠牌，我們聽到的是 6 月底有 200 萬劑，6 月底是下個月，現在一天死亡人數是 11 位，昨天死亡 11 個人，今天不知道死亡人數是多少？我很不願意講這個數字，講了會很難過，那是一個家庭，有的是老人家一進去，24 小時就死亡了，看了真的會流眼淚，大家都想幫忙，但是頭要抓住，就是全民打疫苗，四百多億元就全部可以解決，後面很多東西就可以不用了。而很多是救急不救窮，現在很多人打零工，就是因為已經是三級警戒，封了，他不能去打零工，有些是幫人家家裡打掃，一個小時五百、六百元，現在都不行，人與人接觸都不行，這些人的生計會產生問題，所以我們的訴求，第一個是打疫苗。

第二，主計長提的很清楚，我們也對過數字，他也知道最少還有 388 億元可以用。針對這個條款，剛才邱總召提到的，這個幾乎是霸王條款，我們都通過了嘛！法通過就是通過了，機關別可以流用，現在我覺得最急的是發現金給這些現金族，他一天沒有去打工就沒有現金收入，發券會來不及，因為現在大家都不太願意去商店買東西，大家都是希望宅配，所以你給他現金，他就可以維持他的民生，而我們給現金是維持民生。我具體的結論，總召，這個案子真的不要急著 5 月 31 日就要三讀，因為我希望不要表決，也希望每個案子都能好好討論。真的，大家彼此尊重，我們現在有錢，六月底以前的任何時候通過，只要執政黨一聲令下，我們全力配合。現在要錢最多的就是三個單位，前三名包括經濟部、衛福部、交通部，要最多錢的就是這三部。請他們的部長來一下，大家有問題問一問，到底過去是怎麼樣，為什麼衛福部的執行率這麼低？主要就是因為疫苗都沒有買到，對不對？我覺得，5 月 31 日過、6 月 5 日過、6 月 7 日過跟 6 月 8 日過都是同樣的意思，因為我們有錢，不是沒有錢，有一千多億元，就只差一個「意思」而已，就是感

覺上沒有面子嘛！我今年 5 月底要過，結果沒有通過，就一個面子而已！

我要請教柯總召，面子重要還是人命重要，對不對？我是認為人命重要啦！5 月 31 日大家講好，就不要表決，大家簽一簽，照這樣通過，你要增加 2,100 億元，甚至 4,200 億元，如果能夠說服我們，我們也給啊！不要說 2,100 億元，4,200 億元也給啊！對不對？如果照你這樣講，這次疫情真的很嚴重，而我們國民黨黨團堅持的，也是費總召提到的，第一個，柯總召已經答應了，全民施打疫苗，四百多億元就解決了。第二個，發現金，對部分現金工作族，每天打零工的那些人要發現金，因為他沒錢，沒有錢的結果會怎麼樣？會產生問題社會喔！在國外已經產生了，去年美國封城那段時間也產生社會問題，有搶劫什麼的都是要小心的問題，這也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情，我才特別提醒。具體而言，我們希望這個案子，你一定要 5 月 31 日過也可以，不是不可以，但是好好協商及溝通。你說的兩百條可以做的，就可以做；不能做的，你就說服委員可不可以改成建議案，我都同意，從速、從快！為什麼要快？就是怕沒有錢可以用，現在有錢可以用，一千多億元在那裡可以用，不是不可以用，還有錢可以用，也沒那麼急，差不到一個禮拜、二個禮拜，5 月 31 日三讀跟 6 月 7 日、6 月 14 日同樣的意思，也沒有差啦！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在那裡繞來繞去，等一下我一起回答好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繞來繞去，我講得夠清楚了！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剛剛大家提到幾個問題，當然大家都知道，重中之重確實是疫苗，包括疫苗採購的進度、採購數量及進來臺灣的時間點。基於各種原因，之前在衛環裡面形成的疫調小組，到現在確實也沒有開會，而時間也到了，所以我很期待柯總召待會是不是可以回應這部分，到底是延會，還是執政黨準備面對很多採購的部分，就是只能依陳時中指揮長說這完全是保密及不能說的呢？

再者，為什麼要強調疫苗的問題，剛剛賴士葆委員提到很重要的問題，現在全民能不能公費接種疫苗，一直沒有一個定案，包括現在優先順序的、必要性的及防疫風險高的，很多都還沒有在順位上面被視為公費，可能還是用自費，這些問題如果升級到第四級也是現在必須要因應的。至於子彈的部分就是預算，現在大家想的都以為是第三級，如果柯總召都用這樣的方式提案出來，顯見第四級是有可能的，那整個規模跟防疫作戰怎麼會是現在這樣的規格？我認為全民接種疫苗，應該要納入你們未來 4,200 億元的總額裡面。第二個，我們為什麼要在這裡談疫調小組？就是希望國人的猜忌不要變成分化國人團結一心的事件，我希望主席或柯總召可以回應這件事情。我們在野黨今天主要提到的是防疫照顧津貼，剛剛柯總召說在第三條已經有明定，請你仔細看最後一項，當時在協商的時候，為什麼會多加最後那幾句話？就是因為有一些是因為指揮中心提出的應變處置而需要請假的，但是他要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我們都知道社會救助法的門檻很高，現在很多請防疫照顧假的家庭，有些雙薪家庭夫妻輪流也許還可以 cover，萬一是單親的家庭，家長自己還要請防疫照顧假。很多家長在講，現在托嬰、托幼中心甚至是不退費的，只退一些餐費，一天 200 塊，像這種沒有收入再加上托嬰費用也沒有核退的家長，他等於是兩頭都受到擠壓，以至於我們希望作為第三級警戒緊急應變計畫處置的假別應該要入法。但因為你們只

修第十一條跟第十九條，我們的第三條根本放不進去，所以費總召建議延後一點，請執政黨提出第三條的修正案。前面為什麼有些假可以發津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及照護檢疫者都有津貼，本來也沒有，都是入法以後才有的。我們是覺得此時如果以第四級警戒來看，會有更多人受到影響，預算分配的從重、從輕到底是用什麼作分野考慮，不能再像去年一年半一樣遍地撒下去，結果效益不大。就好比現在很多勞工來講，都要有無薪假協商才能夠加入安心就業方案，才能加入充電計畫方案，你們不知道有多少勞工根本沒有協商就被迫放無薪假，現在的行政單位提出的數字都是假的，也都是黑數，因為沒有報就是沒有報，沒有紀錄就不會進入你們的處理對象。所以你們的紓困 4.0 原則，如果是因應第四級警戒的紓困，就要整個重新盤點，而不是照原來的加快、加寬、加強，這樣的一個口號式的預算編列沒有辦法讓國人安心共同抗疫。所以預算如果修法進不去，你們的附帶決議要能夠函釋擴大的話，第三條確實是很多待補助對象受阻礙的一個法條，這個是行政團隊要處理的議題。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各位委員所提的高見，我們都有聽到，我先就幾點回應各位：第一，行政院院會今天所通過的紓困 4.0 原則，其實也是尊重我們立法院，因為我們今天所提的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修正動議，是在處理條文本身相關預算案的規模，事實上我們現在還在協調當中，還沒有完全按照我們民進黨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來通過。行政院未來要按照我們現在所匡列的範圍來提出他們的預算規模，之後如果我們還有時間，希望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召開臨時會，讓每一個委員能夠到委員會去問一下每個部會所提的方案，包括個人的紓困、產業的紓困或是貸款等等，這樣才能夠匡列預算。也就是原則上行政院本來就是要尊重立法院處理預算規模或通過預算，也都必須按照立法程序來處理，絕對不是所謂的霸王條款，這部分要先跟大家講一下。只是說在過去那段時間，大家都知道疫情發展得非常快速，我們認為除了各位在乎的疫苗，還有像防疫照顧假，都是現在各部會必須趕快加強處理的，以回應社會大眾的需求。行政院所提的，也是我們民進黨黨團要求今天要向國人報告的行政院院會內容，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基本上目前的紓困範圍並沒有改變，要等到第十一條三讀通過之後，加大、加強規模才有可能改變，因為按照剛剛賴委員所提的，目前我們能夠使用的規模大概只有三百多億而已。剛剛費總召、柯總召都有提到，如果我們要同意全民免費施打，我們也問過衛福部，全民免費施打已經涵蓋掛號費、診察費、注射費，疫苗本來就不需要個人再付費，預算要達到不管是 300 億或 400 億，這一點我們並不反對。但如果是 400 億元規模的話，以我們現在急需要用的，在沒有通過這個紓困條例修正動議的時候，其實錢就不夠了。

再提到有關防疫照顧假的部分，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和時代力量黨團等 3 個黨團都有分別提到防疫照顧假，我們也做了功課，知道對目前的疫情來講，確實因為在短暫的時間內，教育部和衛福部已經宣布那麼多學童要在家裡就學，所以很多家長都需要照顧假。12 歲以下學童的人數有 175 萬之多，如果要照顧的話，每個學童有一個家長必須請假，而勞動部目前的函釋是給假不給薪，如果要給薪的話，以薪資補貼的方式，按照國民黨的版本是七成、796 元，民眾黨的版本是 683 元，時代力量是 1,280 元，這些錢以現在沒有通過特別條例第十一條恐怕也沒有辦法

支付，不管要不要放在法條裡面。

尤其是民眾黨黨團所提版本的防疫照顧假只針對受僱者，我們有參考一下，其實還有非受僱者，像剛剛很多人也提到，如果他自己是非受僱的、是自營作業勞工的話，他們要跟誰請防疫照顧假？所以我們在照顧這些人，除了防疫照顧假本身、照顧學童以外，也要顧慮到這些沒有辦法請防疫照顧假並獲得津貼的人要從哪一個部門獲得補助，所以這類勞動者沒有蒙受 3 個黨團所提到的防疫照顧假。如果防疫照顧假需要津貼補助的話，各版本的預算也相當高，不下於 300 億元。

只是針對防疫照顧假以及免費施打疫苗，加在一起就要 700 億元以上，在目前本院沒有通過新的特別預算時，其實這個預算規模就已經不夠了，更遑論提升到三級警戒以後，有相當多的產業受到影響、需要紓困。這點提供給各位參考。

所以我們剛剛有提到，第一個就是第十一條和第十九條的修正動議如果可以在協商後通過，我們也建請在最短的時間內，以召開臨時會的方式，除了請行政院蘇院長過來報告，也要跟各部會一起協調未來的紓困或補助範圍要有多大、多深、多高。

另外，對於疫苗的採購方式，各位委員當然也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們的整體看法是一樣的，只要是原廠，不管是美國原廠、英國原廠、德國原廠，如果企業主、大企業，或者是地方政府有機會取得，按照我們國內不管是藥事法或食藥署的規定來進行，而且不妨害我們施打的優先次序（我們到目前為止的施打優先次序還是以防疫為主，然後有列到第八類），這樣的話其實在原則上我們並不會太反對。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接下來請邱顯智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剛剛提到疫苗，其實柯總召也有講，包括英國的 AZ、美國的 Moderna 或德國的 BNT，只要是原廠，基本上就應該盡可能去採購。但是剛剛也有提到，去年 5 月 8 日通過了 115 億元的疫苗採購經費，通過這個預算當然就是希望將來有疫苗出現的時候趕快去買，因為這個錢都已經編了，而且是由行政院提出來的。但是去年 5 月 8 日立法院通過這個 115 億元的預算之後，什麼時候我們的食藥署才給第一家疫苗藥證？是今年 2 月 20 日給 AZ。食藥署說：本署核准 AZ 疫苗為義大利、德國和韓國廠生產的，然後核准日期是 2 月 20 日。這是第一家。第二家是什麼時候？Moderna 是 4 月 22 日，製造廠為西班牙廠。所以其實非常清楚，現在大家也知道以色列打了德國的 BNT 疫苗之後，現在確診的數目也好，都非常、非常低了，而且也可以再重新社會生活。BNT 到現在還沒有藥證，所以我們通過這個預算之後，我們也都非常關心，如果能夠趕快採購疫苗，防疫的部分能夠趕快把死亡數跟確診數降下來，之後紓困跟振興的部分自然就不用再花這麼多錢。

所以第一個，其實這兩家都是 CDC 主動去申請的，食藥署在 2 月 20 日跟 4 月給他們藥證，但是德國 BNT 到現在還沒有，CDC 是不是應該主動去申請？你說「都沒有人來申請」，講這什麼話！這些廠商怎麼需要來申請？他們可以賣到別的地方，現在是我們國人的生命安全需要這個疫苗，所以今天怎麼可以說「都沒有人來申請」、「不然要有人來申請」？講這什麼話！這是一個應該負責任的機關的態度嗎？

我覺得最起码要告訴大家，你們把向原廠採購疫苗的這些動作都做好準備，像美國的 Johnson&Johnson、德國的 BNT 等等，這些國際的疫苗都已經打到百分比這麼高的情況之下，你趕快去申請，然後讓它有個藥證，再來才是接種的準備是什麼。如果每天要打 20 萬人，要怎麼打？這是一個重點，不能像現在發生事情之後，有感染的、沒感染的；有確診的、沒確診的都在快篩站排隊，還有之後快篩的時間、量能等等問題，所以應該是要怎麼樣進一步為這些疫苗的採購做準備，包括藥證。

第二個，如果要大規模施打，該如何安排？是要有一個大型的接種中心，像國外這樣的作法嗎？還是要開放讓其他的醫療院所等等之類也來施打？至少要讓大家能夠瞭解，不是去年也是類似這樣的狀況，5 月 8 日通過採購疫苗的預算，但是藥證就是 2 月 20 日才給了第一家，除了莫德納（Moderna）之外，其他家也沒有，那要怎麼能夠讓國人能夠釋疑，相信你有這個決心要做這件事情？

主席：我現在要向大家報告，目前還有 6 位要發言的委員還沒有發言，現在是 12 時 40 分，因為我們總是要吃飯，所以我們是不是到 1 時，早上會議就告一段落，讓大家去吃飯？至於下午要幾點或是明天，我沒有意見，尊重大家。大家想一想，好不好？是不是我先讓 6 位委員發言完畢，大家再來決定什麼時候？

費委員鴻泰：院長，今天下午就不要協商了，明天上午把剛才我們所提議的那些相關的部長找來，好不好？我們願意明天早上再來協商。

柯委員建銘：還有幾個委員還沒發言，我想重複的事情都不要講，大家繞來繞去，每個人講的一樣，不是說要講給人家聽的。政黨都發言了，也講過一輪，再兩輪都講一樣的事情。還沒有發言的委員，我們盡量給他發言，結束以後，我來解釋一下，我們再來討論後續，好不好？大家都可以討論沒有關係。下午或是明天都沒有關係，我們講得合理就好，這樣好嗎？

主席：好，我們就讓 6 位委員先發言，發言完畢後，再來討論到底要什麼時候繼續開會。

接下來就請黃委員世杰發言，他是第一次發言。

黃委員世杰：謝謝院長。我想經過這麼多同仁、前輩的發言之後，現在這個狀況相對清楚，就是我們亟需用全國三級防疫規模的等級來減緩疫情擴散的曲線。雖然現在大家每天看到的還是 200、300 例，校正回歸後，可能達到 500 例，我是講平均，這樣的數字讓大家覺得很不滿意，但是試想，如果我們沒有用三級防疫的規模，這個曲線絕對不是這樣，是因為採取這樣的防疫措施，而且我們不斷加強，像昨天又公布五個加強的面向，所以現在疫情可以控制，這個有非常大的社會成本，剛剛賴士葆委員及非常多委員都提到，很多社會底層、現金流比較困難的都已經發出警訊。如果現在我們不修正這個條例，這個條例將在 6 月 30 日失效，前次編列加起來大約 4,200 億元的預算剩下多少呢？剛剛主計長及國民黨的委員也提到，精算過後，大概是 388 億元，這 388 億元足夠這段時間我們處理亟需救助的人嗎？

我再講到，今天我們協商的其實是法律案，這個法律案第十一條的文字是匡列一個上限，這個 6,300 億元是包含過去編列通過也在執行當中的 4,200 億元再加 2,100 億元。剛剛大家一直講 5 月 13 日為什麼只提 2,100 億元，沒有今天我們提出的修正動議這個部分，大家可以自己去看

這二個星期變化有多大，我們採行的防疫措施造成的社會成本有多高！我們也知道大家一直在講疫苗，很多流行病學、公衛的專家也都提出，如果不是完成足夠的疫苗接種，這個三級的情形有可能會一直延續下去。所以我們真的必須要做好非常充足的準備。

現在我們審這個法案並不是在增加預算，並不是空白授權，因為就算我們協商通過 2,100 億元也好，或是 2,100 億元再加 2,100 億元也好，這些都還是要編製預算，為什麼今天行政院各項紓困方案都沒有預算規模？因為立法院還沒有通過授權給它可以編這個預算，這個需要主計長講得更清楚一點。況且我想到時行政院編列送到立法院審議的特別預算，絕對不可能再用這種逕付二讀的方式，一定會在委員會審查預算的時候，讓各位委員就剛才提到的疫苗採購、施打方式、未來期程、未來規劃及紓困規模和方式做非常詳細的監督。如果現在我們一直拖這個法案本身的修正，後面的程序就沒有辦法進行，這不是社會大眾樂見的，我們需要政府急速反應，需要政府用最快的方式編列預算、規劃內容細目讓國會監督，之後趕快執行。我想這是大家最期望看到的事情。

我會這樣講是因為剛才聽了這麼多委員的發言，包含國民黨委員、時代力量委員和民眾黨委員，我認為大家念茲在茲的都是趕快落實，不管是紓困，不管是防疫照顧津貼，不管是疫苗採購及施打，這些都是需要政府去做的，可是如果我們不趕快修正通過這個條文，後面的程序是沒辦法啟動的。我也不反對在控管人數的情況底下，找來相關部會首長，問清楚這些預算要做什麼，我是支持這個的，只是我希望條文修正的部分可以趕快通過，趕快就預算和執行的部分讓政府做事，之後我們好好監督他們。另外，我在這邊想要提個建議，看了今天提供的紓困方案之後，我想要提醒一件事情，感覺起來大部分的方案跟去年的方式是一樣的。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去年這樣的紓困其實造成了很多塞車，以我們現在的觀點來看其實是群聚的，是不是可以盡可能地減少這一些行政上的作業程序？我想各黨的委員都知道，這部分新聞也有報導，很多人都主張將這些需要的人特定出來之後就用直接撥付的方式，因為我們現在最期待的就是疫苗的採購趕快有進度，在這之前用三級警戒是不得已的，等於是全民都付出了成本，我們不要再浪費社會行政成本、程序成本去做這件事情，而且我們現在的防疫措施也不允許民眾到處跑各機關。對於這件事情，在行政上，我是希望主計長能帶回去行政院，就這些未來紓困方案的執行，甚至你可以去調整執行方式都好，但是不要再讓大家陷在這些審查的行政程序裡面，我覺得這是更重要的事情。以上，請大家參考。

主席：繼續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我覺得是這樣子，第一，我看到今天所有在野委員的立場、態度及心情幾乎全部都是是一致的，我其實很好奇，難道民進黨的支持者不急著打疫苗嗎？難道民進黨的支持者沒有找不到病床的困境嗎？大家都身為民意代表，我相信大家感受到的民意應該是一樣的。所以第一個，去年在野黨就是非常的大方，面對病毒的侵襲、疫情當前，所以全部配合，給予這麼高的紓困預算。大家剛剛講了很多，我不想再浪費時間了，如果不是因為這一年來的成效不彰，作法有問題，民怨載道，我們今天會在這邊要求要做一個最基本的審查嗎？還不是嚴格的喔！去年一整年，為了防疫，要多少預算就給多少預算，但經過一年之後，所謂的超前部署到現在沒疫苗、沒篩檢、

沒病床，現在又「雄雄」要來要 2,100 億元，又再加 2,100 億元，面對現在全民怨聲載道、恐懼不安，任何一個有良心的國會議員都不可能因為這樣就隨便給你們花了啦！

很簡單，沒有人要擋，剛剛大家的心情就是，如果能夠有效的防疫，能買到疫苗的話，再多錢我們都願意給。今天所有在野黨的立場就跟全民的心情是一樣的，全民施打疫苗、全國廣篩、不再缺病床，你做得到的嗎？明天請陳時中部長告訴我們做得到或做不到！剛剛劉世芳幹事長講得很好，他說國民黨一再要求全民免費施打，其實他們也同意，但問題是我們沒有疫苗可以全民免費施打啊！疫苗在哪裡？剛剛我聽柯總召及劉委員都有提到民進黨的態度是希望原廠怎麼樣、怎麼樣一大堆的話，你們就不會太反對，所以基本上還是要陳時中講了才算數，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問題是現在衛福部買的莫德納就不是原廠的，是西班牙的啊！我們一直很希望臺灣可以爭取代工，結果沒有想到被南韓搶走了，南韓現在要代工莫德納，如果我們全力跟美國買，我以為可以買得到，現在好像買不到，我不知道買得到、買不到，也請陳時中部長告訴我們。如果買不到美國原廠的莫德納，未來南韓代工的莫德納我們可不可以買呢？

其實我並不反對中央統籌，由陳時中部長也好，或是中央蔡總統也好，對外採購全民所需要的疫苗，甚至於你們要怎麼買我都可以，只要買得到就好了，我們不會要求一大堆的但書、條件，都不會！其實很簡單，就是給我們疫苗，不是從去年就一直延後，延後到現在 8 月，不要畫大餅，我們要的是到臺灣的疫苗，可以抵達臺灣、人民可以打的疫苗，有沒有辦法給我們全民施打？其實 400 億元的施打費用可以省掉 4,000 億元，因為全民打完就不用紓困了，就不用三級、四級，統統都不用，就皆大歡喜了！我不懂，400 億元可以省下 4,000 億元，而且不只 4,000 億元，現在說 2,100 億元要再加 2,100 億元，可能到 8 月還要再加 2,100 億元，到年底還要再加 2,100 億元，臺灣有多少個 2,100 億元可以這樣加下去？所有有常識的人都知道有疫苗就解決了嘛！所以今天我們在這邊討論了半天也沒有用，明天請陳時中部長來告訴我們，這一點只要能夠解決，大部分的事情都可以解決了。譬如剛剛大家都在關心防疫照顧假、津貼，相信執政或在野的委員都一直要爭取，還有要落實及發現金。

我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們每個委員的服務處電話都被打爆了，行政院卻都沒有反應、都不知道嗎？為什麼每次都要等到立法委員在這邊大小聲了以後，他們也不一定會改善，或是才有可能改善，然後我們還要白紙黑字寫下主決議、臨時動議、修正動議，寫一大堆、畫押了，他才願意做？

如果過去一整年行政部門積極主動瞭解民瘼、接地氣，讓大家知道哪裡救急、哪裡需要，我們就不需要在這邊講啊！還要我們在這邊講，就表示行政部門的效率有問題、行政部門的做事方式有問題、行政部門灑錢的方法有問題嘛！去年一整年疫情不緊張都有問題了，錢也沒花完，現在要叫我們多給他 2,100 億元，他怎麼樣才可以沒有問題？他沒有檢討、沒有改善方法，統統都沒有，就是錢給他，跑到 101 大樓上面把錢灑下來，讓大家去撿嗎？要灑錢還不容易嗎？不可以這樣毫不負責任！

如果不是過去一整年的紓困、防疫徹底失敗，今天大家不需要在這邊開會！我們在野黨還不夠客氣嗎？還不夠團結嗎？還不夠幫忙嗎？今天講的哪一項不是至情至性、合理、最卑微的要求

？不要以為我們是空白圖章！其實剛剛賴士葆委員已經把我們的心情都講了，如果我們的行政部門把這些統統都做好的話，沒有要擋，大家無異議通過，看你要哪一天通過都可以，你就把這些做好，剛剛也說 6 月 30 日才到期，還有一個月，這些東西不做好，你非要 5 月 31 日叫立法院非通過不可，這不叫霸道，不然什麼叫霸道？請行政部門展現誠意，請行政部門展現誠意，請行政部門展現誠意，有誠意明天再來！謝謝。

柯委員建銘：換我來說一下好了，現在氣氛怪怪的。

主席：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再來是李委員貴敏、葉委員毓蘭及林委員奕華，等這 4 位委員講完，我們大概要告一段落，因為現在已經快 1 時了，講完就讓柯總召也講一下，我們就告一段落。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剛剛民進黨的委員也提到，到底有沒有到 6 月底以前就沒有錢花？除了 388 億元以外，其實還有一筆錢 720 億元是捐助中小信保基金，這筆錢還沒用，依照條例可以挪用，沒那麼急，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除了疫苗以外，其實我們現在接到很多陳情，兩個事情我希望政府趕快做，第一個就是對中小企業的紓困，因為基本上跟條例第十九條有關，它實施的期間紓困到 6 月底，所以具體建議對中小企業的紓困也可以延長一年，這是第一個建議。第二個是無薪假大量增加，看這個情況，尤其是個體戶或是小店戶，這段期間很多經濟活動大幅萎縮，所以我也要求政府趕快協調銀行對現在的房屋貸款、汽車貸款及信用卡貸款要延緩他的本金利息，因為上一波的延緩到 6 月底，這些也不需要相關經費，希望政府對於個人消費性金融貸款，也能配合條例第四十九條的修正延緩一年。這是兩項具體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繼續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我就直接講重點。在今天這個案子中，空白授權是絕對不宜的，原因是從過往看到施政的情形完全背離我們原來最早通過的法案目的，也因為這樣的原因，第一個，我認為疫調小組必須立即成立。我們看到過往在執行時，篩檢部分預算是 2,300 萬元，這部分實際上用掉的也是 2,300 萬元，可是有沒有去買這些篩檢的設備或原料？沒有！我們看到是把錢全部拿去做研發。我們倒不是認為做研發不可以，但我們從過往的情況來看，還有在疫苗 121 億元的部分，僅用了 51 億元。所以從執行上面來講，的確會讓全民有疑慮，今天再把金額提高，他們是不是確實能按照實際的情形去執行？我覺得全民心中都打了一個大問號。

第二個，我們今天提到的是所謂的防治與紓困，以防治的部分來講，我們真正應該要做的，剛才前面的委員也講很多了，應該要讓全民免費施打疫苗，謝謝柯總召剛才也承諾、願意這部分，所以在金額上其實只有四百多億元而已。可是我記得在上兩週質詢主計長的時候，主計長表示我們現在紓困，剩下來的錢還有 1,000 億元，所以這 1,000 億元的部分還沒有使用，全民都能免費施打疫苗，先不管疫苗從哪裡來，這些錢有或沒有？現在 1,000 億元減掉四百多億元還是夠的。更何況剛才提到，我記得好像是劉世芳委員或者其他委員有提到，在防疫假的部分差不多是三百億元左右，所以將三百多億元加上四百多億元，在這 1,000 億元的部分，現在仍然有經費可以使用。因此，具體的建議就是立即應該要做的，其實是讓所有合乎 WHO 核可的疫苗，只要能夠進來，中央若是沒有辦法，地方能夠讓它進來，應該全部讓它都進來，因為現在最重要的事情，

就是要讓全民能夠免費施打疫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從紓困的角度來講，我也同意剛才費總召所提到的，以現在的情形最重要的一點，其實就是發現金，其他的東西如果再砍砍扣扣的，都不如現在發現金管用，所以在紓困部分，我也贊同以發現金的方法來進行。

第三個，我要釐清的是對於現行法律的規定，今天我們所談的到底算是法律案還是預算案？剛才我前面很含蓄的跟大家講了一下憲法第七十條的規定，我也聽到柯總召回應今天我們是談法律案，不是預算案，所以不適用憲法第七十條規定。但我要表達的是，它到底是法律案還是預算案？不能夠僅看它的文字，而是要看它的精神。大法官解釋第 264 號講得很清楚，為什麼會有憲法第七十條規定，最主要是防止預算的膨脹，增加人民的負擔。我們再看到財政紀律法，很多的委員先進朋友，尤其是在財政委員會的委員都比我熟悉，財政紀律法第五條規定，當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金額的時候，就要具體說明彌補資金的來源是從哪裡來的，可是我們今天看到，並沒有任何人講，我們從原來的預算大幅增加到用上限為名，或者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這種「條例」的方法講它是法律案，而規避憲法原來的精神所要求的，就是如果這會讓預算膨脹、增加人民負擔，就不可以這樣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算立委提出來的時候，也必須要指明這些項目、這些資金的來源是哪裡，如果只是用名詞上去規避憲法跟財政紀律法的規定，雖然名詞上好像是對的，但是實際上來講是不對的。

最後，提到進口的部分，之所以我認為疫調小組應立即啟動的原因，也是呼應剛才邱委員提到的，今天網路上很多的訊息都提到，關於 BNT 的部分，該公司雖然是在中國大陸，但它是代理的，學法律的人應該都知道，要負擔真正的、最終的責任還是原廠，是原廠要擔負起這個責任。所以今天為了政治的意識，不讓全民可以施打的疫苗進來臺灣，我覺得在這個時候、在這個時間點，如果還拿政治議題掛帥，真的是對不起全民。所以在這個時間點，我也認同剛才費總召或是鄭書記長提到的，這個時候不是政治意識掛帥的時候，而是大家齊心努力，看看如何把問題真正、立即的解決，而真正、立即的解決，其實就是讓全民能夠在第一時間免費施打疫苗。

至於預算的部分，如果真的要提高的話，按照財政紀律法，你要說明相關的來源，所以我也會認為相關的單位，不管是跟紓困有關的經濟部，或是跟防治有關的衛福部，都應該來說清楚、講明白他們到底需要多少錢，還有為什麼這些錢到目前為止還不夠。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主席、在座的各位先進。我是第二次發言，剛剛邱顯智委員反映的，其實就是我們絕大多數國人的問題，就是現在我們看到指揮中心除了官威以外，比如說現在不管是縣市長或是其他的企業都有提出，如果政府真的在買疫苗上非常困難，能不能就讓他們來代勞，讓他們努力去買？這時馬上就會談到所謂藥證的問題，如果對於 AZ 疫苗、對於 Moderna 疫苗，食藥署都可以代勞去申請藥證、給予核可，為什麼對於 COVAX 已經核可的、符合國際標準的，我們不能夠主動的去完成這個程序？這是第一點。我們的不作為已經讓國際媒體把臺灣講得真的是一無是處，像今天彭博社（Bloomberg）把我們臺灣的防疫能力「校正回歸」，從第五名「校正回歸」到第十五名，而且認為我們在施打疫苗的能力上幾乎輸給亞洲其他國家，只贏孟加拉跟越南，這實在是很難看。

我也跟各位說明一下，執政黨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這絕對是超越藍綠的問題，因為今天的股市仍然繼續低迷，可是不是只有高端疫苗漲停板，還有一個企業也是如此，我猜你們絕對不會想到是哪個企業，那就是龍巖，即辦理喪事的龍巖也是連續兩天漲停板，所以不要輕忽人民的憤怒。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第一個部分，我的想法其實跟李貴敏委員的意見類似，當然我們知道今天是要修法，但是在精神上是否可以直接在行政院還沒有確定要做什麼之前，我們就讓它多了這樣一個空白授權？這部分我覺得還是有法律上的疑義，但是我要再次表示，其實政府部門如果真的覺得有需要，用最快的時間再送相關的法案過來，我覺得我們並不會去阻擋，而且我們會支持，但我們希望要有一個清楚的法律流程，因為這會牽涉到如果在這樣的空白授權之下，就以去年來講，我們給了 4,200 億元，即過去這一年來我們是全力的支持，但「校正回歸」卻打臉了我們的超前部署。這次如果不是這麼大幅的感染、有社區的感染，然後我們才知道原來臺灣檢測 PCR 的機器還如此落後，最多竟然只能做 95 孔的 PCR 判讀？而國外的機器可以同時判讀兩千、三千個檢體！過去這一年來，我們全力支持政府，還給了 4,200 億元，但到底超前部署在哪裡？這次真的是完全打臉了！每天的校正回歸就是打臉過去一年來政府所做的超前部署！所以現在我們當然要確定錢是用在刀口上！

再講到疫苗採購經費為 115 億元，而在這 115 億元中，已經支付的部分只有 3 億元，另外的 9 億元是已申請或已簽約，至於是已申請或已簽約，完全不知道！這 115 億元到底採買到或預計到多少疫苗？而且我們給了這麼久的時間，也知道藥證准許需要時間，可是在 115 億元的疫苗採購上，目前才完成四分之一進度，所以給多少錢、舉多少債，與何時可以施打疫苗間絕對有必然關係。如果我們可以像美國或以色列一樣，很快就大幅度施打到近五、六成，就可以大幅減少特別預算的編列，所以疫苗到底何時可以進來？國產疫苗又何時可以到位？要不要國際認證？還有疫苗國家隊，有人說 7 月國產疫苗要出來，我們是否應先協助國產疫苗取得國際認證，這樣才有辦法讓國產疫苗加入國人所要施打的疫苗裡？這樣算起來到底需要多少時程？有多少量？這絕對會涉及到到底要給多少錢的問題，否則像無底洞般一直投入的話，實在很讓人擔憂。所以我贊成費總召的建議，明天必須讓相關部會來做比較清楚的說明，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判斷，這是一點。

另外，剛才拿到行政院這份簡報，我發現行政院各部會提出的項目實在不夠用心，含括的面還不夠。舉例來說，譬如教育學習，目前只有教育部提出，可是現在停課的範圍是從零歲教育停起，所以雖然有看到安親班、補習班在列，但不包含托嬰中心、居家保母等，這些都是政府要求暫停營業的場所，都不涵括在紓困對象裡。各位都拿到這一份報告，只要好好看過後就會發現當中有很多疏忽。

最後，我們要重申，政府現在可以做的與預算無關的事，請儘快啟動來安民心。謝謝。

主席：發言已告一段落，現在已經 1 時 10 分，接下來請柯總召發言。至於下午繼續開或明天繼續開，希望大家能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代表，大家都很辛苦。我還是重申立場，大家對於疫情的關切是不分朝野

的。剛才有國民黨立委說，在野黨立場一致，而執政黨好像放在一邊都不緊張，沒有這回事！也不能說拿不到疫苗就是成效不彰。

現在有一個觀念，也就是疫苗來了，400 億元花下去，然後其他有的錢是不是都不必花了？我們現在是在講紓困與振興，而且行政院今天通過了如何補助，還有曾銘宗委員剛才提到銀行貸款延期的部分會增加 1,000 億元，以及現金發放及任何補助措施，這裡面還有所謂加快、加速、加量的問題。針對的對象是哪些人？個人、企業以及貸款都有，這是整套的，包括各行各業，尤其是完全沒有薪水、中低收入者及自營工作者的紓困補助，未來 1 個月可以拿到 3 萬元的補助等等。這整個預算並不是疫苗今天來了，明天施打下去就結束了，等一下我會很懇切的來說明這一點。

讓我們回到原點。現在沒有現金，為什麼要增加預算？剛才有提到中小企業信保還有 700 億元沒有錯，但中小企業信保的 700 億元是要做信保用的，不可能拿來做個人企業的貸款，這是於法不合的，過去我們現金支出已經 1,400 億元了，現在是現金不夠，所以要再增加預算。加上現在的疫情超乎我們想像，三級警戒還要再延後，所以我們才會希望預算能夠再增加，這個立場大家都一致。

我認為剛才大家都很節制在談這個問題，但是一直圍繞著一個問題，我還是要把它講清楚。所謂疫苗的事情，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只要能夠買到國際原廠的疫苗，我們都不排除，很多人說要跟上海復星買、跟中共買，但疫苗牽涉到安全、法律的問題，還有政治的問題，沒有這麼簡單。

剛才邱顯智委員有講到有關認證的問題，就是今年 2 月及 5 月的認證問題。今年 1 月份，大家都知道東洋已經跟上海復星在談了，談到一半停下來，各位知道嗎，我們根本沒有辦法達到一個很具體的數量、金額、交貨期，都談不出個結果，所以這一條線就沒有了。後來繼續去談別條線，談到最後幾乎要簽字的時候，又受到政治的干擾，又不見了。一下子說要我們去找新藥代理商，一下子又說要買香港的那些存貨，這些都不是在軌道上可以處理的。各位，這牽涉到注射後安全的問題，包括 Moderna 要來的時候都要先寄 200 劑來，因為必須經過藥事法等相關處理程序。

今天大家很急著在談疫苗，要求趕快去買，也有各種管道，我相信我接收到的訊息比各位更多。以我親自處理的經驗，在最近這 5 天裡面，我相信能夠和上海復星的重要人士直接電話 phone call 的，到目前為止，我想應該也很少啦！這是這幾天的事情，一直在設法能夠買到一些疫苗。但是這個牽涉到什麼？我們的部分很簡單，德國跟我們簽約要出貨，這個疫苗是從上海復星的 quota 來的也無所謂，也談到一些處理原則，但最後也被破壞掉。

各位，我們今天要談的是，疫苗不是沒有人在想辦法，針對疫苗的問題，每一個人都在想，但不是這麼一句簡單的話——疫苗買不到就是完全不做事，剛才洪孟楷委員也是如此的發言。我們過去是模範生，但是突然遭受到諾富特事件的影響，突然間變成這樣的情形，大家應該要團結來面對，我們一定會走過去的。

事實上，疫苗的部分我們也有安排，現在的穩定供應量是到 7 月份都有一些穩定供應量，未

來我們會達到 3,000 萬劑，但是疫苗是高度戰略物資，本會期一開始的時候，大家都說要成立調閱小組，我說這個怎麼調？因為要買的談好了又 delay，到時候又把它破壞掉，這是國際政治情勢的問題，大家都是這個問題嘛！所以放心，所有能夠買到的疫苗我們當然都在軌道上去談，只要是原廠的、安全無虞的；能夠解決法律問題、國家安全問題及政治問題，我們都是歡迎的，即便現在企業界說要到美國買，我們也同意啊！所以大家要用正面的思考來看待。今天並不是像曾銘宗委員剛才所談的我們要在 5 月 31 日通過，5 月 31 日通過是朝野協商大家同意的，但是這個時間非常緊，預算編列也很多，未來還要再增加預算，要馬上編，各部會要等我們通過條例才可以把這個規模做大嘛！所以懇切拜託賴士葆委員不要再拖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要拖啊！今天、明天弄完簽了之後，就禮拜一來讀啊！我不反對啊！下午還是明天？明天嘛！

柯委員建銘：OK，我同意。讓我再講一下，我做個結論。現在行政院已經開會公告那些，大家回去消化一下，明天請各部會來，我們好好的逐項來談，這樣比較務實。

主席：好，明天幾點呢？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提到的那幾位部長明天都要來。再者，我建議開會時間是 10 點半。

主席：10 點半嗎？

柯委員建銘：早一點啦！

主席：10 點好嗎？

柯委員建銘：他們要開記者會。

主席：10 點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沒有關係，尊重大家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10 點好了，你們的記者會早一點開！

費委員鴻泰：好，10 點。

主席：要請哪幾個都會？講一下。

賴委員士葆：最多錢的那幾個。

費委員鴻泰：我來提好了，主計長要來，另外是財政部長、經濟部長、衛福部長、交通部長。好不好？

主席：沒有意見喔？

賴委員士葆：勞動部。

費委員鴻泰：對不起，再加一個勞動部。

主席：不過，因為到時會議室裡面有很多人，所以明天應該要……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們可不可以換到 9 樓大禮堂？

主席：叫他們輪流進來吧！

柯委員建銘：開兩個會議室，有的人先在隔壁會議室，輪到的部會再進來，這樣就好了嘛！

主席：就是你們如果要求各個部會首長一排坐開，大概有困難，因為現在……

柯委員建銘：各黨代表要來，還是先說一下。

主席：好啦！

柯委員建銘：黨鞭一定要來。

費委員鴻泰：這個我不敢答應。

賴委員士葆：有提案的委員要來一下嘛！有提案總是要來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提案委員可以。

主席：那就明天早上 10 點開會。

賴委員士葆：柯總召，我具體建議，拜託有耐心一點，看是找誰認真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很有耐心啊！

賴委員士葆：可以答應的就答應啦！很快、很快啦！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請教一下，教育部和文化部是不是也會來？因為有很多藝文工作和教育的問題其實和他們有關。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剛才講有關打疫苗的錢，疫苗本來就是國家出錢，是診療費和掛號費等等要 500 元，過去是插隊要付，現在照國家安排的話，當然全部由國家來付，那可能花不少錢，兩百億、三百億元也沒有關係，好不好？

主席：我看明天再繼續講，好不好？明天早上 10 點繼續開會。

散會（13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報告「國軍服裝供售站及副食供應站執行現況暨現地實務驗證」，並備質詢 (頁次：1－76)	
發 言 者	廖婉汝（主席）、林昶佐、溫玉霞、江啟臣、陳柏惟、陳以信、趙天麟、馬文君、林淑芬、李貴敏、蔡適應、吳斯懷、葉毓蘭、蔡易餘、王定宇、鍾佳濱、呂玉玲、劉建國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針對「諾富特旅館群聚感染事件引發管理權責互踢皮球之檢討暨全國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執行情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列席
(頁次：77－166)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賴惠員、吳玉琴、蘇巧慧、莊競程、廖國棟、賴香伶、邱泰源、徐志榮、蔣萬安、陳 瑩、張育美、黃秀芳、楊 曜、林德福、邱顯智、李貴敏、陳椒華、莊瑞雄、蔡壁如、林奕華、高嘉瑜、高虹安、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張其祿、王婉諭、吳怡玓、陳柏惟、陳明文、洪申翰、呂玉玲、何欣純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案(三)委員蔡易餘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楚茵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案(五)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葉毓蘭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黃國書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鄭麗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頁次：167－240)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高虹安、陳椒華、劉世芳、羅致政、翁重鈞、吳斯懷、許智傑、江永昌、鄭天財 Sra Kacaw、鄭麗文、何志偉、黃國書、陳明文、邱顯智、黃世杰、李貴敏、高嘉瑜、王婉諭、蔡易餘、費鴻泰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4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5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楊曜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22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陳玉珍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1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楊曜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1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41－308)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陳玉珍、羅致政、洪孟楷、蘇巧慧、邱議瑩、林岱樺、蔡壁如、鄭運鵬、何欣純、謝衣鳳、楊瓊瓊、呂玉玲、陳超明、蘇治芬、邱志偉、曾銘宗、陳椒華、賴瑞隆、陳雪生、蔡易餘、楊 曜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衛生福利部、內政部針對近期航空公司機組人員、過境旅館發生嚴重群聚感染成為防疫破口問題，就「外籍航空及國籍航空機組員防疫管理措施（包括防疫車隊、防疫旅館等）、國境管制防疫作為（含移工入境檢疫程序），全面檢視防疫戰略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09－388)

發 言 者	邱臣遠（主席）、洪孟楷、林俊憲、陳歐珀、陳明文、李昆澤、蘇震清、林為洲、鄭天財 Sra Kacaw、趙正宇、陳素月、劉櫋豪、許淑華、陳雪生、魯明哲、林楚茵、高嘉瑜、邱顯智、陳椒華、林奕華、蔡易餘、葉毓蘭、楊瓊瓊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89－430)

發 言 者	邱臣遠（主席）、洪孟楷、邱顯智、陳歐珀、李昆澤、鄭天財 Sra Kacaw、林俊憲、趙正宇、陳素月、陳明文、蘇震清、陳雪生、許淑華、劉櫋豪、王婉諭、吳思瑤、楊瓊瓊、陳椒華、劉世芳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31－438)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黃世杰、洪孟楷、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頁次：439－46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賴士葆、劉世芳、賴香伶、邱顯智、柯建銘、李貴敏、王婉諭、曾銘宗、陳椒華、葉毓蘭、邱臣遠、林奕華、李德維、萬美玲、費鴻泰、洪孟楷、黃世杰、鄭麗文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1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